

欽定平定臺灣紀畧卷首一

御製詩一

命免臺灣府本歲正供詩以誌事

本歲蓋歲在丁未

無端孽種聚符荏劫掠村莊害及官

福建臺灣

天地會名目煽誘匪徒謀為孫景燧知縣俞峻等往捕之下聚眾猖獗不法已極可不加懲創以靖海疆

勤以俾民安因思亂後問

卷首一

督常青提臣黃仕簡任承恩等先後擊殺逆匪甚眾並有義民壯勇數千可嘉除俟事定後自當從優分給賞賚善百姓當此逆匪肆擾之際驚心逃避毒深堪憫惻因馳降諭旨令將臺灣一府屬今歲錢糧概免征輸以示軫念良民至意

迴蹕至圓明園作

夜半濃雲佈晨凌細雨霏無何妬風作遂覺亂塵飛

徒復成虛望惟慚救萬幾待郵無待澤

臺灣逆匪等因黃仕簡仁

承恩互相觀望以致首犯林爽文至今未獲已飭青到彼督辦仍躬馳奏以慰懸念又連日雨甚頗淡而海為風散盼望成虛亦為之不愜 愁度往和歸

福建巡撫徐嗣曾奏春雨田功情形詩以誌慰

臺灣有事討奸民

臺灣逆匪林爽文等滋事不臣因黃仕簡任承恩觀望誤事今常青到彼相機督辦日來盼望馳報以慰懸念 未免發兵近

自閩軍餉寧辭供內地田功最要利三春晴資麥隴

卜登圃雨足稻穗起壟

徐嗣曾奏閩省去冬雨水調勻麥苗滋長開歲以

卷首一

來據通省各屬稟報自正月初四五六及十八九二十暨二十七八等日屢得春雨到處普霑二麥倍加暢發間蔬雜種無不茂盛現值東作方興更得及時翻犁播種閩安堵民情懽慶等語 佇待飛章報擒逆問閩安堵樂熙淳

三月二十九日遣悶雜言

九十春光減兩日

今春正月三月俱小建

侵尋速至三月盡明

當首夏從頭數韶治去付東流允歲除前日雪優霑

華滋景物殊常婉孟春猶推仲春麗御園花事爭妍

繫我已畧塵望雨心肯以賞花間去民隱季春上中

下之澣日甚一日旱象引昨看弄田麥苗綠及時嘉

霽豐猶準十日不雨恐無之難言大田已播內所畝

種之麥田青翠可愛若十日內得有透雨尚可其望

收至瀕河水田秧針已出則由於引水灌注之力不

得謂大田已播內所近每生雲隨散風嗟哉膏澤懼尚遠

望雨未殷也

况經捷信盼臺灣庸臣失律增慙憤臺灣逆匪林與

三月餘尚未殲滅盡淨黃仕簡任承恩二人觀望誤

事之罪實無可逭已將伊二人革職治罪惟望常青

速抵臺灣整頓兵力旗鼓臺謙言遣悶弗成章莫勝其

一新刻日進剿賊事耳

慚辭亦窘

致遠題名久駐園理事處非關攬景職惟慎勅幾務

適接閩中章勦匪悉真故按兵而不舉庸懦二人誤

臺灣賊匪林與文等糾眾不法黃仕簡任承恩帶兵

勦捕日久未能殲滅賊事朕料伊二人必有遲延觀

望懦怯誤事之處已將伊二人革職治罪令常青過

臺灣督辦茲據常青奏到黃仕簡安坐郡城並未親

率官兵進剿又復調遣失宜任承恩駐守鹿港當逆

匪林與文回巢之際亦並不奮勇勦賊種種貽誤之

咎果不出朕所料殊為憤懣先事遣重臣甫到據謀慮整頓作士

氣旗鼓新軍律與賊以殿其罪實無可逭幸而朕早

已料及先令常青前往並授為將軍復以福州將軍

恒瑞提督藍元枚為參贊並諭揀派福州駐防兵一

千名帶領飛渡臺灣協同勦捕其失機之總兵郝壯

猷即降旨於軍前正法以激勵將士茲節次據常青

奏稱整頓現有兵力訓飭將弁并請添調廣東浙江

兵七千名俱由鹿耳門進口不必再行分撥且俟兵

到三四千之後即親自統領先將南路賊匪撲滅後

再行自南而北務期迅速擒獲賊首平定海疆所辦

皆合機宜仰盼捷音以慰懸注易將更調兵埋根弗迴顧獨是海外

送風信難定遂亦惟盡我心籌畫勤寐寤聞捷尚需

時傍徨盼朝暮

閱武

健銳營茲駐令將四十年雖安不忘耳得力則誠然

戊辰歲於香山置健銳營訓練八旗兵丁素稱精銳

從前平定匪夷回部大小金川屢經徵調實為得力

詎獨驍騰捷所嘉心意堅滿洲兵臨陣以退縮為恥不似綠營懦怯惡習往往

有兵不顧將脫逃之事茲臺灣逆匪林英文等糾眾
不法調兵進剿乃因黃任簡任承恩二人觀望誤事
以致賊勢張總兵郝壯猷所帶兵丁遇賊潰散退
四郡城其畏蕙失律罪無可逭若綠營弁兵俱能如
八旗助旅奮勇堅心埋恨前進 閉因示戎詰亦以寓
自當早獲渠魁撲滅賊事矣 恩宣
香山地遠京城健銳營列伍萃處無外誘習氣
故能操練精熟每駐蹕此地必親臨閱視分別
頒賞其中技勇超眾者 加倍恩齊以示鼓勵

實勝寺

實勝寺建山之陽置健銳營早有記

乾隆戊辰夏用兵金川以彼侍

卷首一

五

獨之險攻久未克因憶敬觀 列朝實錄開國之
初我旗人躡雲梯肉薄而登城者不可屈指數以此
攻礮弗克因命於西山之陽設礮而簡伏飛之士習
之未逾月得精其技者二十人命大學士公傳恒為
總署統之以行述平定金川後即就礮傍舊寺易其
名曰實勝昔我 太宗破明兵十三萬於松山杏
山之間歸而建實勝寺以紀勳茲仿其例合成功之
旅立為健銳雲梯營並於寺之左右建屋居之詳見
已巳歲御製 寶勝寺碑記 以遵

家法宣國威實賴八旗兵子弟平定西域及金川無不

成功慶如志

自立健銳營後所習雲梯馬步射鳥銃諸技訓練精熟趨捷勇往嗣平定西陲

及大小金川 何意海外邪教輩俾兩提臣誤軍事
得其力居多 十一月臺灣逆匪林英文等倡立邪教天地會滋事
不法水陸兩路提督黃任簡任承恩帶兵前往勒捕
不意伊二人互相觀望 一南一北自林守與賊以暇
貽誤之罪實無可逭

賊生計綠營恒怯惡習成遇敵猖狂即退避以致蔓

延恣梟張三月待久捷未至

黃任簡領兵都城任承恩林守鹿港一南一北

遲延不進與賊以暇致令蔓延竊發甚至總兵郝壯猷恒怯無能遇賊奔潰已經三月有餘尚未殲滅賊

幸予慮早遣將臣一新旗鼓申軍律

稍待調兵

卷首一

六

抵臺灣殲賊安民整吏治

賊匪事起於去年冬至月

彌月未見奏至攻勦情形即慮彼二人必至誤事幸
早見及此命李侍堯為浙閩總督往辦軍需而令常
青飛渡臺灣授為將軍督兵勦賊並將失律之郝壯
猷於軍前正法以警將士常青到彼復查奏貽誤情
形果不出朕所料其善畫整頓兵力進勦諸務頗合
機宜申明紀律旗鼓一新惟以現有之兵因黃任簡
等調遣失宜未免氣餒奏請添調廣東浙江兵七十
名俟到有三四千名即先行帶領自南而北以期生

致逆賊首犯其餘公磨小醜無難一鼓殲滅淨盡綏
靖海疆俾被難羣黎復安生業現在尚須厚集兵力
不得不少遲時日盼望捷音殊深懸厓此事總由用
黃任簡任承恩二人不當所致而誤用二人則朕之

黃任簡任承恩二人不當所致而誤用二人則朕之

黃任簡任承恩二人不當所致而誤用二人則朕之

黃任簡任承恩二人不當所致而誤用二人則朕之

黃任簡任承恩二人不當所致而誤用二人則朕之

過實為用人之失我實當畧叙其詳不勝愧

題含浮堂六韻

別墅梵宮近

堂為聖化寺別墅康熙年間所建堂額乃聖祖御書

林深佳蔭

攢經年來閱武

香山之健銳營與茲所閱西頂之火器營率經年一閱所以均賞春校武

藝逆為便道憩傳餐兩字

奎章仰千秋治法觀持盈誠不易返樸更云難庶政胥

勤理軍書更細看

今早於此傳膳辦事適接常青報到奏稱三月二十二二十三及二

卷首一

七

十六二十七等日逆匪竟敢率眾直逼郡城常青今遊擊蔡攀龍等領兵並年同義民奮勇擊殺先後戮戮甚眾並有賊日莊錫舍等悔罪投誠殺賊等語常青辦理甚合機宜此時消息已轉不難計日賊事因加獎諭並授其子為三等侍衛奏恩賜玉標佩囊等物前赴軍營省視以示優眷并允所請將蔡攀龍陞副將又特賞給花翎其義民之陣亡者亦諭令照兵丁之例加倍賞恤蓋行軍之道非信賞必罰不足以鼓勵戎行而每當接到軍書之際亦惟明賞罰敢

不慎其端

見幾

嘗讀繫辭傳見幾曰君子設其俟終日毫釐謬千里

馳驛易聞督往臺灣經理

上年冬至月臺灣逆匪林真文等糾眾滋事黃任簡

任承恩帶兵前往勦捕節次據奏分兵堵禦零星賊匪並不知埋根首逆直搗賊巢予即慮伊二人必有

互相觀望畏縮貽誤之事於正月初十日適李侍堯陸見未京即將伊調任閩浙總督馳赴福建辦理一切軍儲事宜而令常青飛渡臺

灣專界以督率勦辦賊匪之任甫於到臺灣前一日

事吞鳳山得復失三千軍敗北

叶常青於三月初九日到臺灣即奏稱

總兵郝壯猷帶兵勦捕南路賊匪遇賊攻圍衝截官兵竟至潰散鳳山縣城已經收復旋又失守郝壯猷

卷首一

八

退回郡城所帶兵丁三千名潰回者僅止七百餘名郝壯猷及敗殘兵於初八日陸續至郡城北總由黃仕簡安坐郡城調遣失宜郝壯猷不能督率奮勇以致敗衄其罪實無可逭并查奏黃任簡任承恩二人一南一北株守遠延漫無籌畫種種誤事之處果不出朕先幾所料因降旨將郝壯猷於軍前即行正法以為玩愒逃縮者戒其黃仕簡任承恩俱行革職治罪即投常青為將軍令恒瑞藍元枚二人為參贊俾事權歸一得賊勢益猖狂欲攻郡城邇設非常青至以迅奏庸功賊勢益猖狂欲攻郡城邇設非常青至事不可知矣

事不可知矣

自鳳山復失後賊勢益為猖狂乘勢竟犯府城相距十里之外設非常青即時

到彼則黃仕簡尚在彼以其老病昏惰一籌莫展必致為賊人所劫否則以身殉之尚復成何事體雖必

僻小醜終不難辨理賊事但曠日持久幸藉老成臣臺郡地方良民為賊蹂躪益不可問矣

鼓勵士氣起今日接飛章戕賊新壁壘賊黨悔罪投

用以殺賊匪常青年逾七旬而精力勇往到臺灣後節次所奏經理調度頗有方畧據稱南路賊匪攻擾郡城官兵義民等奮勇勦殺斬獲二千餘名經此番大加截殺賊勢披靡郡城安固無事并有賊目莊錫舍帶領二千餘人悔罪投降常青恐其或有挾詐情事因令殺賊自劫方准其降所辦持重甚合機宜一俟續調粵兵到日先即統率將南路賊匪掃淨合兵直洗大里枝賊巢務將林與文及賊目一併生擒以正刑誅覽奏頗為欣慰此時消息已轉機會甚佳自可計日告蕪迴思此事轉移之機實賴

上蒼默佑俾予燭及事前早為調置得以無誤予惟信賞必罰慎重嚴明仰承 助順佇盼捷音

卷首一

九

郡城得以安羣賊散披靡惟待調兵至賈勇

賊巢洗迴思轉移間實賴見幾耳見幾豈易哉

吳貺蒙佑啟貞吉

天助慎誠明傳合吉

繫辭下傳曰知幾其神朱注以為釋豫六二爻義

其爻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朱注又以為其德安

靜而堅確蓋訓石之義引而未發也子則以為石

喻不動乃訓誠也中庸曰誠則明明始能見幾不

動而誠則介石實為見幾之本若夫石之堅確不

動似與不俟終日之速有遲然而不遲也幾者動

之微吉凶之先見苟見幾矣無以應之是謂失時

則又子遲速論所謂兵事宜速之義然而不基以

誠而出於明其失又可勝言哉由是觀之子思可

卷首一

十

謂知易矣向釋上傳第五章亦以為與中庸首章

有相合者茲因賦見幾之什故復聞其義而申論

之

永佑寺瞻禮用辛丑詩韻

延薰致爽復來居

延薰山館烟波致爽皆避暑山莊三十六景中 皇祖賜題也

瞻拜

穹樓例奉初

仁顯

憲承昭自昔德明威畏愧惟予么膺煽值猖而獗

臺灣林爽

文等本以么膺邪教煽衆跳梁其始由黃仕簡任承
恩互相觀望貽誤於前其繼又由郝壯猷不能奮勇
督率官兵為賊衝潰而郝壯猷奔回郡城遂致鳳山
得而復失於是賊勢益復猖獗債事之咎二人實無
可捷伐張籌速與徐幸余燭於幾先命李侍克為閩
浙總督令常青為將軍飛渡臺
灣督勦節次奏到所辦俱合機宜此
即余速速論所謂兵事宜速之義 辛丑甲辰跡畧

似那辭勞重 去 治軍書 辛丑甘肅撤拉爾者回肆逆
及甲辰新教送回四五等糾

卷首一

士

眾滋擾俱在山莊駐蹕時籌治軍書故臺灣逆匪首
犯尚未就擒連日馳諭方畧與向二年踞畧相似予
惟敬承 皇祖 皇考謀烈之昭垂德
威並用以期迅歲膚功豈敢復辭勞勩也

遣悶十韻

仕簡黃承恩任兩提督一南一北互盤旋 上年十一
月賊匪林

典文等肆逆黃仕簡任承恩過臺灣勦捕意謂么膺
小醜不難立時擒獲不意黃仕簡任承恩二人一南
一北互相觀望遂與之暇乃賊生計之出奇因軍久
延數月殊深憤懣

懸黃仕簡任承恩彼此觀望不思激勵將士出奇制
勝轉與賊以假俾得從容生計抗拒官軍曠日持

父未及 以致鳳山得而失 鳳山於二月二十一日已
歲功 經收復後賊匪復來侵擾

而總兵郝壯猷恒怯無能敗回郡城兵丁 徒稱鹿港
潰散黃仕簡安坐郡城此南路之誤也

守之專 任承恩在北路即應整頓兵力自北而南合
同黃仕簡設法擒捕賊首乃株守鹿仔港藉

詞守禦此北 社歐烏合路梗塞港聚峰屯野蔓延 賊
路之誤也

未得即時就擒遂致黨匪得以肆出侵掠迫脅良民
於是大社社二林社蘇豆社大武壠社笨港鹽水港

竹仔港東港等處賊勢蔓延 債事自應示明勅者功爰
延南北通衢俱為梗塞

更易英賢 行軍之道貴於賞罰嚴明黃仕簡任承恩
遲延誤事因令等問解京治罪郝壯猷敗

卷首一

士

逃迴郡亦即於軍前正法明罰勅法不得不爾又幸
予燭於幾先於新正即調李侍克為閩浙總督馳往
辦理軍需特授常青為將軍恒瑞藍元枚 請兵莫不
為參贊飛渡臺灣督率增兵相機進勦

速簡往 常青於三月初九日抵臺灣日擊賊匪猖獗
勢須厚集兵力節次奏請添調官兵隨今先

後棟調廣東浙江福建駐防滿兵共四千名綠旗兵
共一萬四千名不但如數調往且於所請之外復添

調漳州兵二千名廣東兵一千名分往常青藍元枚
二處以冀剋期奏凱綏靖海疆蓋責人以勦賊成功
而不與之兵朕豈為之但速隔 底績惟期奏凱還西
重洋恐調遣需緩為之焦急

禦東防非上策掄精選銳在確堅 常青至臺灣後意
欲廓清南路擊獲

賊目莊大田再往北路會勦林真文乃賊計狡黠見
大兵俱在府城堵羅軍弱故作窺伺府城以率緞官
兵實欲攻過諸羅而常青等西禦東防亦非善策因
屢次申諭常青酌留將備兵丁堅守郡城竟當爾率
精銳直趨北路沿途勒殺打通斗六門一帶與葉大
紀會聚其鹿仔港止令普吉保固守藍元枚帶兵亦
自北而南與常青等合兵一處則兵力既厚軍聲益
壯直攻大里我為擒渠搗穴之計迨林真文一經等
獲其餘賊黨無
難立時殲滅矣
軍機曉夜重籌畫驛牘海山遙望牽
予因臺灣之事已經半載雖常青等屢得勝仗殺獲
賊匪而大局尚未克定為之宵旰籌畫紛得捷音惟
海道遙遠軍報不能速
遠未免時切健念耳
要以安民蠲賦普
臺灣自逆
匪滋事後

卷首一

五

閩閩未克避賊運使有悞農功早於二月內即降旨
將臺灣府四屬本年應徵地丁錢糧普行蠲免用示
軫恤
仍虞貴雜運糧連
臺灣素稱產米之區漳泉各
府向資接濟今年賊匪肆擾
轉藉內地運送軍糧因念閩省必有貴糶之虞節次
降旨令江南浙江江西四川運米九十餘萬石並據
舒常委員籌辦湖北米十萬石陸續運送
至閩俾民食益臻克裕糧價不至增昂
任人子誤

將誰諉紀實聊成遣悶篇

出伊遜崖口至張三營行宮作

伊遜
平
聲
由進復由還
伊遜河名即崖口是
也鹿柴蓋設於此
半月風光

眨眼間向暖面看迎綠樹經霜背指別蒼山恩頒獵

騎都皂藻
每歲獵罷出哨第一程東道則於此張三
營西道則於阿穆呼朗圍賜從獵之蒙古

王公台吉等及所部兵丁等食并頒
賞級足銀兩有差令其各歸所部
稔獲農村鮮鵠

顏日盼官軍殲逆寇問郵午夜未心閒
常青等勦捕
臺灣逆匪林

真文等尚未歲事來往木蘭半
月餘日盼捷音為之遺念不置

迴蹕至避暑山莊即事有詠

時蒐此復轉山莊景物深秋又異常潦盡溪波黃變

卷首一

五

綠霜濃林葉綠為黃雖云心志如前壯究覺馳驅避

昔強斯去斯來增愧處軍書籌畫肝宵忙

諸羅圍解

大紀
復諸羅乃在春之首
諸羅前被賊匪林真文
糾眾搶佔經柴大紀帶

兵攻擊於正月二十二日由田洋進兵賊人閉城堅
拒邱能成奮勇先登攻開城門我兵乘勢追趕入城

賊人由北門而逸柴大
紀入城安撫賊勢少却
侵尋未掃穴翻被圍之久
維

黃任簡任承恩互相觀望不能督兵奮勦於是賊眾
復合繼而常青等渡海之後奏請增調官兵亦未能

決策制勝以致柴大紀被圍數月昏數人因循貽誤之咎也 督飭速解救降旨頻

煩有大斌 率兵往半被賊所取 時莊大田於南路

等專力環攻諸羅頻經降旨催飭常青等統率大兵直趨北路救援乃常青祇令魏大斌帶兵一千五百

名往救中途接戰不利轉傷 所嘉柴大紀勇而謀更官兵一千餘名不勝憤懣

富叶 能聯軍民情同心為固守壯士奮戰闖義民資

糧糗以此佈大恩預免明年賦 先是據柴大紀

並扛撞枋車圍攻西北兩門柴大紀督同官兵義民奮力勦殺設法堵禦用礮擊碎枋車數座打死賊人

卷首一

五

卷首一

去

數百賊始退散迨後賊匪屢次圍攻柴大紀悉力捍禦得保無虞其時魏大斌所帶火藥銀糧被賊攔截不能前進城內紳耆舖民挑送飯米涼水以給軍營又有牌腹村義民亦運糧接濟該義民等踴躍急公均屬可嘉春間業經降旨將臺灣全郡本年錢糧蠲免因再將五十三年分應徵錢糧預行豁免以示優獎 茲因蔡攀龍勦進敗羣醜進而復出攻梗路資通

透叶 不似魏大斌入城增食口 常青聞魏大斌失利之信復遣總兵蔡攀

龍帶兵一千六百名由鹽水港往援茲接李侍堯奏據署臺灣府知府楊廷理稟報八月十七日蔡攀龍等到鹽水港於十九日領兵前進副將貴林遊擊楊起麟邱能成為頭隊蔡攀龍參將孫全謀為二隊柴

大紀亦帶兵接應入城軍威大振而蔡攀龍等於十二日復自諸羅打出以通道路實屬奮勇可嘉較之魏大斌既損折官兵大半所餘數百名兵入城一無所為不惟無濟諸羅而諸羅反增食口其功過正自昭如 諸羅之圍解焦愁釋心紐賞罰示勸懲惟公黑白矣

明以剖重臣將至彼百將擒雄赴 此次諸羅解圍在紀捍禦有方謀畧素著蔡攀龍帶兵援應最為奮勇伊二人已擢用提督賞戴花翎特加賜玉鞬佩囊用示恩眷其副將貴林即擢用總兵參將孫全謀即擢用副將遊擊邱能成楊起麟俱擢用參將並賞戴花翎一體恩齊至魏大斌畏怯無能即立予罷斥仍令在軍營効力贖罪如此賞罰公明將士等自必倍加

感激奮勵現在令將軍福康安泰督海蘭察帶領已圍魯侍衛章京百餘人馳往浙江飛渡至鹿仔港相機直搗賊巢今諸羅之圍已解先兆已佳即日福康安到彼統領大兵奮勦自當勢如破竹佇盼捷音馳到先兆已報佳大功成在後佇待縛二凶露布星飛

走 普吉保奏報收復笨港詩以誌慰

向稱諸羅圍之解誰知隔海傳信訛官軍入城雖及半其餘仍被賊遮羅更惜捐軀兩勇弁為之扼腕與

洛嗟 崇大紀於正月克復諸羅後旋復被賊屢次圍攻常青等初次令親大斌帶兵一千五百名前往救援中途接戰不利二次令總兵蔡攀龍副將貴林遊擊楊起麟等帶兵一千六百名往援乃官兵入城方僅及半而賊眾又復遮羅不得前進其時李侍堯據署臺灣府知府楊廷理稟報奏稱蔡攀龍等於八月十九日分起前進崇大紀接應入城蔡攀龍復自諸羅打出以通道路等語方為欣慰詎意竟屬訛傳茲據普吉保奏收復笨港并稱副將貴林遊擊楊起麟已於彼時臨陣捐軀二人屢著戰績聞之更為憤惜因降旨貴林即照總兵議卹楊加以海上八九起麟加一等照副將議卹以示垂軫

月風帆不利無舟過一月有餘望信至盱宵焦急徒

卷首一

七

延職 自接常青等奏報後已一月有餘未得續奏日夜為之焦急盼望相傳海上風帆向來八九月不利即商旅船隻亦不能駕駛交十月後小陽春節便可往來迅速矣 茲值十月亥當

律小陽春令迴陽和曉來驛章遞佳信普吉保報賊

賊多焚燬賊莊獲賊城收復笨港安民家東諸羅西

鹽水港近五十里非遙遐聲氣既通約期會三路進

取賊巢窠 普吉保奏九月初六日帶領官兵由大安

寮有賊數千在彼處苛派銀米百姓正值驚惶無措聞官兵踵至歡聲動地賊眾奔逃普吉保分作三隊

直前冲殺連次殺死賊匪數百人生擒三人奪獲器械米穀無算并焚燒板頭厝等賊莊七處收復笨港安集良民現在又與恒瑞崇大紀訂期三路合攻該處東距諸羅僅二十里西距鹽水港僅三十里聲息密邇又常青聞恒瑞在鹽水港被賊攔阻派總兵梁朝柱副將謝廷選帶兵一千名前往策應恒瑞處原有兵三千并力會 茲以重臣率勇將久經勳績凌煙勒自當勢如破竹

磨待風縱覺遲數日新兵齊到翻為嘉 前命福康安

已國魯侍衛章京百餘人前往接李侍堯奏尚在大塘門候風渡洋雖覺少遲數日而新調之廣西兵三千已抵廈門其四川屯練二千貴州湖南兵四千亦接踵可到又鄭國卿所帶閩兵三千亦將次配渡統

卷首一

大

計生力兵萬人福康安帶此勁兵飛渡鹿仔港相機會勦直搗賊巢掃穴擒渠一舉蕞事佇待捷音之至以慰聲勢既壯破賊膽不難靖逆揮天戈却以安民

為要務叮嚀訓諭慎莫苛 臺灣民人附賊本非甘心

康安到彼尤應將兵分良民妥為撫慰安戢即已從從賊者亦應設法招徠分別辦理不可因其業已從賊概予殲除阻其自新 屈指兵至鹿仔港重新旗鼓之路堅其助逆之心也

殲么膺者定武功奠海澨七閩閉戶昇平歌

水師提督崇大紀奏固守諸羅信至即加恩封為

一等義勇伯詩以誌勸

正月諸羅克復繞結營牆築更溝開

柴大紀於正月克復諸羅之時

即相度形勢分兵劉營於縣城四門外要害之處迨六月杪賊勢猖獗遂環營開溝並堆築短牆安設大砲二十八尊以為禦賊之計營盤甚屬堅固是以賊衆疊次攻犯俱為官兵所敗旋聞夏杪

賊猖獗竟敢城攻恣擊冠以少勝多榮其壯聯孤為

衆志猶恢

節次據柴大紀奏稱逆賊林爽文糾眾萬餘不分晝夜接連來犯營盤並將八獎溪

用土石壅塞決水泛溢以阻援兵來路又用大板木車中藏鎗礮挽以四牛分路冲突俱為柴大紀設法

卷首

九

抵禦令人挖通填溪之土放水順流並用大砲擊碎木車殺死賊匪無算皆由柴大紀調度有方聯絡義民之心故能衆志成城以少勝多吃然不動如此為國宣勞實為難得每於披閱來摺嘉獎之意真不可名也

義民勇士感誠篤禦壘輸糧弗懈類

柴大紀激勵將士義

民人皆感激思奮當諸羅被圍日久軍糧漸乏而親大斌所帶火藥銀糧復被賊攔截不能前進城內外紳耆舖民挑送飯米凉水接濟軍營歷久弗懈甚為嘉軫

有旨相機計求別直陳

固守志毋迴

前因賊眾窺伺諸羅百計攻擾而常青先後所派援之兵總未能即至惟恐柴

大紀激於忠憤堅守與城俱亡之義固守勿出則反火一賢臣是以降旨令其酌量情形如力有難支不

妨率領官兵整隊而出并慮義民受賊戕害於心有所不忍諭令設法捍衛出城再圖進取乃柴大紀接奉此旨覆奏縣城一切守禦久經佈置周密且城內救萬生靈不忍委賊毒手立意堅守以待救援與予軫念義民多方愛護之意適相體合批覽之下為之隨淚似此思飢固守心志益堅惟知以國事民生為重雖古之名析骸為糞雖未至望眼已穿待援將何以加之

督飭進兵莫遲耳優頒加爵實宜哉

據柴大紀奏諸羅情形兵民皆

以花生地瓜野菜充飢尚能忍餓堵殺賊匪柴大紀疊次移文將軍常青轉催恒瑞普吉保迅速救援而二人以鹽水港笨港地方緊要且廣後路無繼不可輕離為辭未念柴大紀待援甚急不可少緩因即馳

卷首

十

諭普吉保令其速統大兵往救接濟糧餉鉛藥以保無虞柴大紀力捍危城忠肝義膽發於至性其在臺灣勦殺賊匪勞績最著即此守城一節堅志不移尤為難得應如恩封一等義勇伯世襲同替並賞銀一萬兩俟大功告竣後再行優加封賞所有諸羅義民員弁官兵激發忠義同心固守實堪嘉獎昨已降旨將縣名改為嘉義再將五十四年閩縣地丁錢糧全行蠲免並令查明出力員弁咨部優叙其隨營兵丁賞給兩月錢糧以示獎勵現在福康安迅抵鹿仔港兵威壯威士氣百倍自當即日破賊解圍擒斬首逆林爽文等共奏膚功以靖海疆而安黎庶耳

臣等謹按柴大紀奉有率眾出城之

旨仍奏稱情願死守嘉義以待大兵之至
上為動容封以伯爵

製詩嘉獎迨福康安解嘉義圍始聞固守事由義民

非出大紀意密陳其所奏多不實

上猶心重大紀功勿竟其事及侍郎德成使浙還始

奏所聞大紀不法事下李侍堯琅玕察核遂盡

發其貪縱廢弛狀

卷首

主

命福康安審訊得實九卿請論如律奉

旨逮繫至京蓋猶將緩其死也

廷訊時復誣詆德成在臺灣時搜求其事無所得冀

以自解而案無左驗

上怒其狡詐始誅之臣等恭讀

御製賜大紀詩蓋在初披死守嘉義之奏所謂不逆

詐不億不信君子可欺以其方而其後以次敗

露終伏厥辜也又所謂國人皆曰可殺然後察

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者乎臣等益仰見我

皇上聖度如天而人臣之罔上不忠即邀倖欺飾於

一時非但衆論有所不容鬼神亦將陰奪其魄也

冬至

南郊禮成述事

陽迴黍谷值生寅

是日寅正一刻
十四分冬至

亞歲

卷首

主

天恩惠在人五十二番欽陟降

重自乾隆元年至今五
十二年每歲必躬

親行禮以昭誠敬

六旬初願矢躬親

子自即位之初
願

如得蒙 佑至乾隆六十年即當歸政然自今數
至乾隆六十年雖祇餘八年而予乃自七十八以至

八十五也心不敢懈力之能與
不能仍冀 上蒼垂佑耳

璧呈青篚循周典律

應黃鍾奏夏鈞時值官軍平海寇

福康安海蘭察率
巴圖魯侍衛章京

等統領各路大兵萬餘人於前月二十八日渡海討
此時已早抵諸羅一帶大加勦戮賊匪益顯

蒼鴻禧春佑速歲
大功速開捷音

冀垂

鴻佑捷聞頻

福康安奏大勦諸賊開通諸羅並進攻斗六門賊

勢潰散信至詩以誌慰因改賜諸羅縣名為嘉

義用旌士民守城之善

笨港雖攻取諸羅仍艱進

前據李侍堯奏據臺灣府知府楊廷理稟報笨港龍

等於八月中旬將諸羅道路打通之信不意竟屬傳訛嗣據普吉保奏九月十三日收復笨港與恒瑞訂期前進旋以後路無繼不敢輕離為解不知救兵如救火豈可少緩須臾乃恭大紀忍餓待援而普吉保

書

書

等懦怯無能仍未直抵諸羅殺賊解圍

幸早續發兵重臣威名震勇將

選以百新兵強夙振渡海雖遲日以遲翻成迅

幸于燭於

幾先於八月即命福康安海蘭察等帶同巴圖魯等百餘人先往又調四川屯練及貴州廣西湖南等省精銳之兵趨行前進福康安於十月十一日自大擔門開船被風打回十四日得風駛行半日風色又轉復在崇武澳停泊候風似覺稽滯然當此候風之際四川屯練兵二千及廣西兵三千先後到彼風色轉順遂於二十八日申刻放洋至二十九日申刻所有兵船齊抵鹿仔港千里洋面一帆即達為從來渡海罕有之事此實仰賴上天賜惠海神靈佑而福康安帶此新兵乘銳長驅即舊存兵丁及義民

等亦有所倚恃踴躍爭先是渡海雖遲而事機轉為迅速也

齊力遂剪瀛一日風

資順進由鹿仔港三朝倏臨陣大克奮仔頂一當百

以奮蔗田及草寮蹂躪率稱盡即解諸羅圍資賊

糧胥運

茲據福康安奏十月初六日與海蘭察等帶兵赴援凡遇賊莊即行勦洗初八日黎明行抵奮仔頂賊匪多人潛伏竹園施放鎗砲一齊擁出

官兵屹立不動衝入賊中所向披靡及奮仔尾等各莊賊匪前來抗拒福康安預令扼其左右要路並焚斫竹園蔗田及各處草寮繼進至牛欄山地方賊匪阻溪自固屯剝山梁待官兵將至四面圍裏不下萬餘海蘭察等直越溪河衝過賊陣勦殺無算官兵無

書

書

不以一當百於是賊匪紛紛逃竄福康安等即於面刺入城城中義民爭先出迎歡聲動地福康安入城慰諭並將賊莊所存糧石令民人儘數搬運米價頓減數倍民情無不歡慶

勞軍及義民

權呼道饑饉全活數萬命旌功恩不吝彰善樹風聲

嘉義名新晉

諸羅被圍日久饑困情形深堪憫惻福康安海蘭察等不俟貴州湖廣之兵到齊即先鼓勇突入立解重圍城中數萬生靈藉以全活因改賜諸羅縣名為嘉義以旌士民此皆由調度有方振作士氣用能克敵致勝自宜厚加寵錫福康安海蘭察俱即晉封公爵各賞紅寶石帽頂四圍龍補褂以示優異其鄂輝舒亮普爾普等及巴圖魯侍衛章京與在事出力之將弁等並令查明咨部從優

議叙至此次大加痛勦賊人膽落已成破竹之勢福
康安等隨即籌至斗六門一帶擒獲逆首林興文等
迅奏捷書慰于盼望
不難指日以俟耳
籌攻斗六門破竹應解刃佇勤

大里杙賊首生擒訊指日以俟之速遞大捷信

降旨豁免臺灣應徵兵穀詩以誌事

臺灣經賊發正供免兩歲
春間厓念臺灣良民因逆
匪之擾未免有誤耕作九
月復據柴大紀奏諸羅義民踴躍急公情形先後命
將臺灣全郡本年及明年應徵錢糧概免征輸至諸
羅百姓激勵志義同心固守降旨將縣名改為嘉
義並將五十四年閩縣錢糧亦行蠲免用示獎勵

奏

奏

穀繁軍糈弗免乃恒例督撫厘民艱今朝奏章至不
敢竟乞免帶徵四年計嗟嗟無辜民沙蟲苦受倍茲

幸功近成庶得耕耘遂
茲據李侍克等奏請將臺灣
各歲本年應徵兵穀及耗羨
租稅銀米分作四年帶徵等語日下福康安等帶領
大兵已抵諸羅沿路勦賊衆潰散旋往斗六門一
帶搜捕逆首大功不日告成然地方被賊蹂躪之後
艱苦備至米麥方事南勦安有蓋藏因加恩將該郡
四屬應徵兵穀十九萬九百餘石及耗羨稅銀六萬
九千餘兩票一千八百餘石全行寬免俾小民漸獲
蘇息以副惠愛被難
編氓有加無已至意

忍令帶徵穀其穀何由致概令

豁免之明歲資蘇息冀漸元氣復南望饒憐意

福康安奏報攻克斗六門詩以誌事

斗六門攻克今朝至捷音遲聞因海上
茲據福康安
奏十一月二
十一日與海蘭察等分據大埔林中林大埔尾三莊
沿途殺賊六七百名鎗斃騎馬賊目十餘人將器械
馬匹全行奪獲直攻開斗六門即日已進搗賊巢惟
其摺逆至月餘始到是此將擒獲賊匪佳音想亦在
途總以海上風信
不常不能速至也
別信遞山陰
又據李侍克奏探聞
賊匪逃入內山生番等稟稱
願將林興文擒獲獻出等語

百戰雄皆勝諸臣嘉不

奏

奏

禁
福康安海蘭察鄂輝恒瑞普吉保東國瓚等此次
奮探石卡奮勇勦殺百戰皆勝甚屬可嘉已先行
交部議叙至普爾善打通府城道路及分外出力之
侍衛章京並鎮將官弁等除賞給巴圖魯名號及陞
等賞翎各員外凡在事出力之員弁令一併查明咨
部議叙所有打仗出力之兵丁亦令酌量分別賞給
錢糧以
示嘉獎

東南望翹企實報首凶擒

福康安奏報攻克大里杙賊巢詩以誌事

斗六門既取直前抵賊巢躍溪飛馬渡掃穴短兵交

福康安等奏官兵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攻克斗六門
之後次日即撤調埔心二林舊存之兵移駐水沙連

山口一面向大里杙進發因大里杙東倚大山南繞
 溪河水勢甚深福康安等馳馬先渡賊匪乘官兵尚
 未到齊自城內擁出萬餘人三面圍裹捨命前撲已
 圍魯等銳箭如雨四川屯練及廣東廣西兵丁亦即
 爭先涉水攬殺一處蕩賊甚衆天色昏暮於溪邊整
 齊行隊以待移時果有賊匪潛來攻擾官兵屹立不
 動鎗砲大震賊匪旋即敗走逾刻又沿溪來撲如此
 往返五六次至丑刻攻擾愈力隨用短兵相接殺死
 賊目賊匪數百計自日暮至次日黎明官
 兵力戰一夜痛賊賊衆無算實屬可嘉 **背壘犯雄**
陣乘宵揮遁鞘 二十五日卯刻福康安派兵一面與
 賊接陣一面率同巴圖魯侍衛等分
 路攻入賊寨殺死賊目十餘名賊衆二百餘名生擒
 賊目劉懷清林茂嚴訊林奕文下落據供林奕文見
 官兵軍威壯盛不能抵敵遂於夜間帶同眷屬遁入
 內山隨即分派官兵入山搜捕並諭令番社一體堵
 截擒拿是此特林奕文亦不過苟延殘喘斷不致稽
 誅漏網惟盼望擒獲逆首日內信至甚為懇切耳

渠魁猶待獲盼切捷旌捐

欽定平定臺灣紀畧卷首二

御製詩二

戊申元旦試筆

太和元會萬方趨五十二年教敦戒在得年元已

至思其艱也易為圖却非求治成欲速惟是慎終始

弗渝天子古希敢稱倦孜孜猶日勗勤吾

康熙三載速今歲一百還饒廿五年 康熙三年元旦
甲子至今歲元

卷首二

且又值子凡 甲子重逢真是辛青陽篤祐益增綿
一百二十五年

功隣者定賴

天祐寇剪萑苻靖海堦 立春前一日福康安奏十一月
二十五日已攻克大里杙賊巢

林奕文竄入內山官兵入 始以七言終五字 每破元
山搜捕計時當可就擒 旦又試
筆詩皆七言除夕詩皆五
言數十年來遂成常例 遂成常例屬吟箋

命蠲緩福建各府州縣錢糧詩以誌事

妖寇猖狂煽海濱師征經路自於閩雖居近遠地殊

格合視重輕恩被均

閩省自辦理臺灣軍務以來津泉等府屬應付浙粵滿漢官兵

及四川湖南貴州各省之兵兼之糧餉軍裝等項絡繹

屬之龍溪等八縣應徵錢糧蠲免十分之三其浦

崇安建陽建安甌寧南平古田閩縣侯官福清浦

德羅源連江光澤等七縣應徵錢糧緩至五十四

軍儲發國帑豈無里役累貧民緩徵蠲賦命量吏屢

沛澤猶屢苦辛

上年因臺灣轉籍內地運送軍糧漳泉各郡恐致責難節次諭令川湖江

浙等省運米百餘萬石至閩接濟又將台州等九郡

阻凍漕船應免糧米截留於海道運閩俾積貯充盈

軍民口食益加寬裕益念大兵經過之地雖軍儲俱

不嫌過優耳

戊申上辛

祈穀禮成述事

三成躬陟屏上扶持九奏欽承式禮儀

祈穀俶禋逢穀日上辛殷薦洽辛時初八恭日重重嘉

兆希豐錫慄虔衷祝履綏賊首竄山待生獲前據福康

安泰已攻克賊巢林典文見軍威壯盛夜間帶同眷

屬竄入內山現有番社等情願一體堵截擒拏等語

天釐

新正重華宮二律

正值傳餐憩武成殿名在紫光閣後是日賜宴外藩先於此傳餐置郵忽見

達紅旌衆欣賊首必生獲細按軍書未報明將陞座時聞傳

紅旌報至云生獲逆首一時與宴藩臣及執事人等

皆歡喜動色及覽福康奏祇云拏獲林典文父母

家屬逆首尚未就獲又稱令投出賊目阮和陳洋等

入山踞探俟得確信帶兵前往並云林典文恃其地

勢險僻勾結生番款須嚴防隘口一面招致生番協

同堵截並不言現往何處擒拏所奏殊不明晰至此

者不知驛站何處添設馳遞軍務豈容虛感現在嚴

行飭 雖此春韶行賽酒那能歡樂聽歌笙宴回卓午

重華坐七字聊摠不快情

東壁睽吟例有詩咄哉茲番去乃遲之生擒賊首題

方稱去聲謾頌功成我不為速進督程勸且訓安居深

戒慮而疑林典文逃入內山雖據番社等俱稱協擊但即當趁此新勝之際一鼓作氣以重兵

歷之該番社等怖於軍威自必上繫擒擊若僅坐守

速處傳諭擒獻或番社貪其資財轉為蔽匿或令甯

入他處而衆心因遲生懈必致更稽時日况據稱南

路尚有賊匪竊出滋擾福康安宜急將林典文拿獲

新正幸御園即事成什

卷首二

紅旗未識發何方飭命沿途查勘詳昨日紫光閣宴前軍營報到不

知何站添發紅旗詭稱報捷將謂賊渠擒遁徒因

逆屬獲騰章始聞紅旗連至以為賊首已得及閱奏摺僅云擊獲林典文父母家屬雖逆匪

勢已窮蹙不致漏網而現尚未順時行慶寧當簡籌

策應機滋更費盼得捷音日甚一日乃福康安已去賊巢未即乘此兵威震懾生番擒渠

歲事辦理殊近遲緩生番等平時當撫之以德行軍

之際不可不惕之以威事機少緩彼將不復知懼寧

肯効命獻賊因即應機籌策訓示再三新正順時行

之午霽未成雪微惜上年臘雪頻霽與中歷覽郊原土膏甚覺融潤今早雲陰濃布

福康安等奏攻勒小半天山賊匪並圍截賊首情

形詩以誌事

晚接軍營報攻平小半天前稱獲眷屬前據福康安等奏稱林典

文父母家屬逃匿水裏今復走兇奸半天山得勝又

據生番頭目等僉稱林典文逃往埔與暇近旬日聚

羣至二千福康安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攻克大里杙後即應乘官兵銳氣迅即追捕使賊無駐

足之暇無難速擒逆首乃遲至旬日使賊匪得於集

集埔聚眾固守迨十二月初五日攻克集埔後又

遲至旬餘賊匪復得於小半天山聚集據層層涉持

重屢屢戒遲延將士真宣力領軍可謝愆據奏林典

於小半天山頂擊立木柵柵內壘石作牆又將道傍

大樹斫倒橫塞道路官兵踴躍用命蟻附而上殺死

賊匪百餘人賊始竄回柵內投石放鎗抵死抗拒普

滿普率先領屯練兵丁攀倒木柵賊匪登時潰散各

兵盡力追殺鎗斃賊目十餘人生擒賊目五人殺賊

卷首二

五

康安前次即乘勝迅速餘黨豈能復聚為列柵固豈
之計而逆首當早就擒官兵又何用如此涉險力攻
是直領兵者自取勞苦 並行賞與飭期速奏功全
而其咎亦無可辭也

上元鐙詞 有序

璇霄寶月燭先天圓體圍三綺席華鐙映不夜元
音隔八每以撫時抒咏例成排歲為編溯開什於

攝提速昨之協洽積疊經三十七次

自丙寅始作鐙詞至

昨歲丁未凡三十七篇

春色宜人迤邐為四六八章

丙寅初唱八章

卷首二

六

後間有四章六章者自辛未以來每歲例作八章 歲華紀麗大抵申祝慶

占豐之念亦以通西瀛北漠之情播為幽籥之音

譜入象胥之譯多雖益善數恐不鮮茲者豐楙迎

年申堅肇吉環周六甲開首祚於歲朝

今歲元旦甲子規

滿一輪候圓靈於元夜

十五日望

雪封犢背田間之嘉

兆五行浪帖鯢身海表之軍聲三捷人向光音天

裏詩宜鈞樂奏中爰發在心之言因為屈指以計

歲紀尚三之二屆虞書之倦勤大衍得萬有千合

義經之積數分章序卦繼歲連吟平廿一而鉢速

響時仄四三而珠嵌字裏

六十四卦中平聲二十一皆押為韻仄聲四十

三則於詩中見本字

難因見巧麗不涉纖梁簡文之詠卦名

偏非全舉宋嚴羽之臚詩體古未前聞奇畫今開

乾至比而成歲哉生始兆弦漸望以都圓或能符

義文周孔之全經惟仰賴

卷首二

七

天地

祖宗之純佑易生生而大備律八八以相成維五十三

年之春際三五初揭鐙詠羅六十四卦之目裁四

六乃製弁言

屈指倦勤餘八年鐙詞六十四應全

每歲八章是恰應成六十四章

也每章擬以卦名什副望

恩惟待

昊乾

上元每歲例西園同樂新疆及舊藩詎為去聲怡情賞

烟月日塵深意莫輿坤

及時膏澤可教屯光武寧當學閉門弗藉舌人通譯

語乾隆八年始習蒙古語二十五年平回部遂習回語四十一年平兩金川畧習番語四十五年因班

禪未謁兼習唐古忒語是以每歲年班蒙古回部番部等到京接見即以其語慰問無藉通譯元夕命新

舊諸番入同樂園隨觀燈火並燕笑聯情用示柔遠之意

卷首二

八

元宵恰值望宵中

上元本以正月十五得名而置望宵亦有在十六七者今歲元宵恰值

月望更副嘉名賞集東瀛西大蒙近年上元節錫宴觀燈朝

該國有世子之命該使臣於元旦朝賀後起際此

遠來及近悅敢誇化洽與功崇

飛空星點達斯須火樹銀花燦萬株占得義經卦之

五雲天宴樂曰惟需

千尋貫斗蛾輝麗八照流虹鶴鯨舟恐涉矜張深自

訟勝分敬怠慎其端

臺灣考定逮班師休養羣黎命安為臺灣自逆匪滋事以來良

民逃避失業深堪憫惻去歲已節次降旨將五十二年臺灣全郡並嘉義縣五十四年地丁錢糧概予

豁免今逆犯林興文父母家屬俱已孳獲該犯亦窮

難尅期贖事而被難羣黎正當加意體養今夕春臺

賞烟火那能南望免遐思

流雲點綴幻晴晦時有飛花落碧空建國親侯比去聲

卷首一

九

之吉順時行慶月惟中

上元後一日疊去歲小宴廷臣詩韻

保障由來勝繭絲任人債事愧難怡臺灣地土豐饒福建漳泉廣東

惠潮等郡民人錯處其間各分黨與往往以私怨小忿聚眾械鬪官斯土者祇顧肥其私橐不以職守為

念封疆大吏遇有陞調缺出更或用其私人每致貪婪無藝釀成事端甚至起立會名潛相煽誘而地方

官又復習為欺飾顛項了事以至有林興文戕官肆逆之事此皆地方官平日不能為保障而為繭絲所

致任用不得其捷音切盼達軍報翼節那能快賦詩人竊用自愧

咨爾簪纓委珮者體予焦吁憤宵時今朝小宴權教
罷意弗紓蕪漸執規

洗巢執屬連稱勝自福康安海蘭察率領巴圖魯等渡海以後旬日之間諸羅圍解旋

即攻克賊巢擊獲林興文父母家屬所向克捷頗快人意惟是內山遮首囚福康安於

勒洗大里代以後未即乘勝追捕以致逆匪潰而復聚連次於集集埔小半天山列柵抗拒難官兵亦即奮勇攻克而逆首遁入埔裏社埔尾一帶日內尚未得生擒捷音為之焦急

未可網三施

博愛竟當芥一淨遺憂安民和衆詳畫策德道禮齊

卷首二

十

多惡羞七字兩章詎容闕括毫聊付壁間留

節後萬壽山

名山遊節後佳景攬春初雖未芳菲若已看閨藹如

蕪茵依綠染柳線向黃舒憂樂無定處仍斯盼捷書

自上前一日福康安奏於上年十二月十八日攻克小半天山後逆首林興文逃往埔裏社埔尾一帶

生番頭目等現在協力擒擊諒無漏網之理但距今旬餘尚未達到捷書為之盼切耳

福康安摺奏生擒逆首林興文信至詩以誌事

大里代摧破巢穴頻繁馳諭戒逍遙福康安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五

日攻破大里代賊巢後止云番社等協力緝擊未嘗奏及速即帶兵乘勝追捕誠恐事機少緩生番等不知畏懼未必肯上緊協擊是

以頻降諭旨深以遲緩為戒撫降緝衆日無暇執訊

招番井有條茲得生擒林興文捷音奏至據另摺奏稱該處民人投出者絡繹不絕皆妥為

撫輯又於所執賊目追究送首去路及招出各社生番嚴切曉諭令其協同堵截擒獻又令巴圖魯二十員已練兵丁數百名改裝易服扮作民人同淡水義民及社可通事等分投搜緝遂於正月初四日在老衛地方將林興文並賊目何有志等一同擒獲現在搜查餘孽不遺所辦俱井井有條可謂弗孤簡用

卷首二

十一

者究得生擒盡美善不教餘孽伏根苗移師南指如

破竹又據奏候將北路搜查淨盡令各兵少為休息即統率大兵肅清南路擒擊賊目莊大田等語

賊首就擒先聲奪氣自當勢如破竹想續奏捷音亦祇在早晚間耳待捷音惟暮與朝

仲春朔日重華宮茶宴廷臣及內廷翰林等以平

定臺灣聯句並成四律

將謂東廂聯句拋福康安等於上年十一月初一日抵鹿仔港旬日內收復諸羅旋即

攻破賊巢林興文逃入內山意謂不日即可生擒爰擬於新正九日重華宮茶宴廷臣即以平定臺灣聯

句乃遲至十六十九等日未得捷音適以社祭經
選諸典還宮今日未刻恰於重華宮得軍營奏捷仍
即於東廟命諸臣捷聞獲孽淨三苞正逢歲以二月
入宴依例賞賚

朔符合師之六五爻仍此接茵試清茗無須列几置

豐肴泰中恒凜不驕意損滿益謙兩語包

臺郡彈丸稱要地外通海國內閩疆

康熙始用廟謨定

雍正繼稽吏治詳然以流民多穰處遂教奸匪叛無常

卷首一

十一

臺灣流寓本多福建漳泉廣東惠潮無業之民各分
黨翼械鬪成風以至糾眾不法如往往時朱一貴吳福
生及近年黃教林耀揚光勳之徒不時竊發然朱一
貴而外未若此番林興文就擒直侍經年之久也

即予五十年中屢未若斯番賊跋狂

天地改云添弟會外官可恨善為欺渡洋涉險不知

懼牟利忘公總計私向例臺灣道府廳縣缺出本應
督撫慎揀才守兼優之人調往

然速涉重洋人情多懼近乃燕知不肖之員貪其地
土豐饒不以涉險為虞轉以得調為幸而督撫亦不
問其才具若何率多用其私人此輩控任後利慾熏
心遂置地方公事於不問更或聽斷徇私侵婪任意

小民無可告訴每致私自搆怨聚眾忿爭地方官又
復化火為小將就了事甚至奸民唱立會名釀成巨
案滋事戕官實有由來富
勒渾雅德之抵罪以此 及至事張難掩飾徒稱兵

少竊嗟咨地方遇有奸匪嘯聚文武各員果能乘其
勢始未張急為擒擊不難立時撲滅乃始

則心存諱飾及事不可掩又復誣於兵少不能剿除
以致賊勢蔓延良民遭其荼毒斧柯之尋深為可恨
然自古以來致乘除易姓者率
出於此而其君不知是可畏也 致茲抑是誰之過吾

過吾惟自訟之

界進生番本異倫窮踪歷險備嘗辛自林興文竄入
生番界內福康

卷首二

十三

安海滿察等分路窮追所向克捷賊匪所剩黨與漸
次殲戮殆盡及聞林興文逃竄打鐵寮一帶於山溝
樹林內藏匿福康安令官兵由後攏至中港又自竹
整至桃仔園窮踪歷險嚴密堵截使賊匪等不致漏
網稽誅可謂
備嘗辛苦矣 埋根踴躍資羣力執首綢繆賴一人此

所派已圍魯侍衛等及屯練點楚官兵等無不踴躍
爭先奮勇出力實屬可嘉之至至福康安慮逆首驚
懼自戕不能生致因派巴圖魯侍衛二十人及屯練
兵丁數百人改裝易服同淡水義民及社丁通事等
分投搜緝遂於正月初四日在老衙崎地方將林興
文並賊目何有志等先後擒獲是其預事綢繆辦理
更為
周至淨止已知無後慮勒南應易洗前塵福康安等
奏俟將止

路披查淨盡即統率大兵向南路擒擊莊大田想渠
魁既已就擒餘匪亦當喪膽肅清南路更當勢如破
竹統計福康安渡海以後自鹿仔港官兵解諸羅圍
打通斗六門道路破大里杙賊巢攻克集集埔等處
林興文父母家屬又攻克小半天山並此
次生擒林興文未及三月可謂神速矣 七聞鴻捷

叨

天祐

自二十二年後平準夷定回部收大小金川焚王
倫威蘇四十三集田五並此次俘林興文三十二

年之中凡七閱捷報俱仰荷 上蒼眷佑屢蒙
功今予年近八旬經事既多遂成畏事思與德兆同
我太平惟冀此後更無用兵之事 感激惟深勵惕寅
益當感激 鴻慈日深統暢耳

卷首一

十四

平定臺灣聯句

有序

海不揚波奏凱入東風之律春宜潛露銘勳聯左
个之吟屢籌三捷之軍書撮紀一編之方略則有
瀛壖外郡閩嶠南區水帶澎湖山環番社濤雖甚
壯門穿鹿耳之雙沙縱能飛嶼剗鯤身之七古未
登於圖牒境嘗限以要荒自明季之多虞初勝白
羽漸海邦之越禁中據紅毛逮鄭氏豺虎一方傳

克塽驅羆三世

天寬地小始雖示以招徠颺息馳消終究歸於寧謐惟
仁祖平以

廟謨開一千里郡縣之封經五百年涵養之澤蔗霜稻

雨地富畬耕線路沙更人私舶渡莠稂或雜芽孽

其間分漳泉閩蠻觸之軍指天地刑犬雞之會屬

量更有乖於撫馭遂奸徒益嘯其譁張初啟囊封

卷首二

十五

即為燭照並班水陸連雞早策其退飛相望北南

駑馬果貽於中敗先遘能事往易制軍命舊督以

臨疆俾壹權而守土王鈇以律必嚴債帥之誅晉

版不沉益鼓義民之氣獨任同心之弼蕪忝常勝

之英百將掄雄萬人足敵逆能轉順義本取於惠

安速乃因遲吉適符乎崇武

澳名在惠安縣境

一日一夜

而遙飛鷁首十盪十決而旋解蟻封梟晝暗而竹

焚馬宵凌而溪渡斗敵門壞杙斷里殘竭虎尾之

上流杵真投白遮獅頭之窮境網已周陸涸鮒空

游水裏社逃埔裏社竄猿無路大半天連小半天

合父母妻一家之逆屬全俘舉生熟野諸番而軍

威知懾越海喜傳露布擒渠果致檻車欣臻成事

之全益顯投機之順維二月初吉佳節適屆手中

和先去三日之齋

卷首二

去

昊貺式昭於

右社是役也發粟米鏐泉以餉徽川湘黔越之師民不

知兵價翻減市蠲賦三年之外酬勲五等之加堅

城創百雉之墉大吏巡雙熊之軾殊民宅里察吏

靈良始完洗甲之功乃入歌鏡之曲迴憶天山二

部雪嶺兩金昔皆者定以鴻成今豈示誇於烏合

然而八旬紆策五夜決幾軒皇教戰而霧不迷先

武發兵而鬚為白信賞必罰是為馭將之方衆志

一心彌驗入人者厚禁中頗收八旗之子弟多材

澳外風潮萬靈之

神祇胥佑兵糧所過歲未失豐縣里更名事趨聞喜

師行而已籌善後警聞而預度幾先米聚滄溟籥

週春臘皆宜臚茲鈴策被以官商用授簡分第頌

之茶佇返旌勞飲至之酒爾諸臣箴恬熙而奉上

卷首一

十七

毋啻侈韓愈淮蔡之文子一人篤敬戒以惠南豈

徒效周宣江漢之雅也哉

御製不意妖氛煽海埔擒克歲事逮經年臺灣逆匪林

臺青以前歲臘月二十八日奏到茲福康安於今年

正月初四日已將林典文擒獲么齋小醜自初勤以

至歲事蓋漸仁摩義慚惟我

發慮出謀幾在先平定臺灣一事 皇上預料黃

以湖廣總督於上年正月初十日入覲即

命其前往總督閩浙辦理軍儲而命常青飛渡

臺灣專司勦捕八月間復命福康安為將軍調率勁旅前往經理軍聲大振勢如破竹賊眾潰散林爽文旋即就擒自始事以迄歲功無不由睿謀默運決策幾先故能底定海氛

成功 迅奏 襟帶南溟迺閩省依毗外郡曰臺員在東臺灣

南大海中距福州府省城一千餘里與漳泉二府相直明閩嬰東番記號稱臺灣為臺員蓋南也 肇開荆棘寇伏莽臺灣自古不隸版圖記載

乾掠近海地為都督俞大猷所敗迨至澎湖道乾適入臺灣旋即棄去至占城是為臺灣伏莽之始 旋據荷蘭水站臺灣為海中番島自

卷首二

六

思齊於明神宗時復據有其地鄭芝龍附之思齋割掠海上倚為巢窟乃有中國民人寄居之其後荷蘭夷人取其地因築 識應雞鳴雖島竊

赤嵌城即今之安平鎮也 王士禛池北偶談載明崇禎庚辰歲閩有僧貫一掘地得古甌刻古隸四行其文曰草雞夜鳴

長耳大尾云云末曰庚小照峰太和千紀凡四十字識者謂雞酉字也加草頭長耳大尾鄭字

也以為應鄭芝龍及子成功竊據及本朝提督施琅克取臺灣鄭克塽乞降之識蓋自明季

至我朝康熙二十二年海氛一朝盪滌此固國家清寧悠久之福而天數已預定於古識

矣

武成犀射竟波平

本朝順治十八年鄭成功內犯江寧為我師大敗而歸又經王師破其

廈門舊巢遂退遂荷蘭據有臺灣設郡縣康熙二十一年總督姚啟聖謀取之明年靖海將軍施琅攻克澎湖鄭 克塽降臺灣蕩平 百年有五

天瞻斗

康熙癸亥初平臺灣至上年丁未歷百五年沐 武朝生息教養之恩共深愛戴 臣

一府隸三星列曜

臺灣克取之後康熙二十三年廷議開設府一曰臺

灣領縣三曰臺灣鳳山諸羅至雍正元年因諸羅距淡水廳道里遼闊乃復分諸羅縣北半線社地方增設 彰化縣治 土沃產豐饒粟蔗臺灣以海土肥沃生植滋豐種

卷首一

九

植稻穀並栽蔗著甘蔗等物不事耘耨坐享大有不本地足食并可資贖內地屢蔗汁為糖歲產二三十萬商船購售各 人龐奸雜長蚘蠊

自鄭氏挈內地數萬人外徙迨後閩之漳泉粵之潮惠相攜寄居無籍遊民往往偷渡私墾近番隙地地方官又置之界外不能設法 倡邪張

稽察以致習於械鬪遂開弄兵之漸 魯訛漆弟邪教設會結盟最為地方之害前年

現今查出之天地會起於乾隆三十二年以五指為天小指為地凡入其教者用三指按心為

號乃彼時地方官改作添弟二字化大為小規避處分以致養癰貽患一經 聖明指出真

洞燭隱微矣
臣和紳 投溺盧循妄得仙瑄動設仄竿始

揭 林真文倡會聚衆自外生成於前
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嘯聚起事 臘霽麥雪

贖來傳是何蠢爾竟敢爾

臣王杰

御 製即以未然知必然
提督黃仕簡聞匪犯滋事即帶兵渡海任承恩亦自請帶兵進

勦朕閱其奏報情形殊覺張皇蓋由黃仕簡病後精神各督任承恩少不更事早決其不能妥協辦理刻

期嚴 事 任簡 病昏已 弗奏承恩 觀望彼遲前
黃 任 黃 任 黃 任

簡任承恩渡海之後即次據奏分兵堵禦並不埋根首進及常青至彼始知黃仕簡果以老病昏憤一籌

卷之二

二十

莫展又不自行陳奏候予調度而任承恩株守府城
鹿仔港一南一北互相觀望遂致坐失事機

遂梗南北路 鳳山於二月內收復之後總兵郝壯猷
尋又懼怯敗歸黃仕簡在南路安坐不

救任承恩又不能整頓兵力自止
而南於是賊匪肆出南北道梗

賊勢翻堵左右甄 賊首林真文等聞官軍頓兵
不進復圍聚斗六門謀犯諸

羅而賊匪莊大田等復滋擾鳳山一帶窺伺諸
府城五六十里間蜂屯蟻聚官兵反為牽制

將懈心權忌貳 軍營將弁因黃仕簡任承恩互
相觀望無所稟承亦遂懈弛不

能上繁 多兵分背氣難聯 征勤臺灣兵丁一萬
三四千名經黃仕簡

等分統零星派撥不相會合乃以兵單固守軍
為解坐失事機諸臣債棘之咎實無可道

樞屢

諭洞觀火

上深鑒諸將事權不一恒怯推諉屢
誠諭以觀後效遠隔重洋之外洞

若觀火 師律一新甚改絃
黃仕簡任承恩師 旨督飭

乃始終坐守遲延不能奮勉因 命 誠負
將二人革職擊問解京治罪以伸軍律

重恩老且憊猶

於先志世仍延 黃仕簡任承恩親履重辟實所應得
乃 皇上猶念黃仕簡力疾渡洋

卷之二

二十

其按兵株守實由老病昏憤至任承恩之父任
舉前在金川陣亡伊兄任承緒亦因救火傷斃

父子皆歿於王事承恩又尚無 能臣瀕履旌麾
子嗣是以俱從寬不予勾決

駐 李侍堯既奉 命督閩即馳赴 舊督臨疆
廈門駐劄籌辦兵餉 臣緯克托

節制專 常者既交督篆即渡洋至臺 錫舍賞因
灣郡城督率將士分路進勦

占面革 賊日莊錫舍帶領二千餘人悔罪投誠
殺賊自効因 賞給守備職銜嗣後

屢次隨征受傷晉推 壯猷誅盡誓軀捐 官兵既
都司職銜以示獎勵

總兵郝壯猷領兵守衛自當効命捐軀乃以賊
多兵潰敗回郡城怯懦已極因即 命於軍

前正法並申 諭綠營將
士俾有勇知方臨陣奮往 係累匪目危城復

董誥 保障羣心士氣全 常清南路再往北路會勤

乃賊計狡黠倂高窺伺府城實則併力攻逼諸
羅圍城至半載之久兵民一心悉力守禦城賴

全以 立礮四門雷隱隱 克復諸羅時即相度形勢

要害之處安營設立礮位賊 決溪一道浪濺濺

衆疊次攻犯俱為官兵擊敗 時賊將八獎溪用土石壅塞激水泛濫以阻援

兵來路官兵扼通填溪之土放水順流殺賊無
算 攻嚴力擬憑蹄躑 賊用大木車中裝鎗礮挽

兵設法抵禦 臣德保

御製戰銳民皆具粥饘 諸羅被圍日久兵食漸乏城內

給軍士又牌腹村義民亦運糧接濟其 拜井欲同耿

急公踴躍甚屬可嘉屢經降旨褒賞

恭矣呼庚何異叔儀馬 諸羅久困數月軍糈日形匱

糧又復被賊攔截不能前進城中軍民忍飢堵 兩軍

殺矢死固守較之昔人拜井呼庚更為迫切

屢救為速救 諸羅待援甚急恒瑞晉吉保二人以鹽
可輕離為辭因再四剴切馳諭令其速統
大兵往救接濟糧餉鉛藥以解圍城之急

乙覽來章動

軫憐 諸羅被圍久 上諭崇大紀酌量情形難支
不妨整隊而出捍衛義民毋致為賊戕害不必

執城存與存城亡與亡之義崇大紀履奏以城
內數萬生靈不忍委賊毒手立志堅守忍待救

援 上披韋為之墮淚即降 旨封為義
勇伯前以示軫卹之 恩後以勵忠蓋之氣

大聖人大公至正因時 魏大斌援圍未解

因事不俟權衡而無不悉協 先足魏大斌帶兵援應諸羅在鹿仔草被賊攔

截其後雖沿路勒殺得以前抵縣城而一切糧
餉大藥未能同時運到路途仍被梗阻魏大斌

庸懦無能轉為諸羅增添食口因即與罷斥留
於軍營劾 蔡攀龍捷信俄遷 魏大斌既不能攻

力贖罪 又令蔡攀龍帶兵往救前據李侍堯奏稱蔡攀
龍等分隊進剿直抵縣城復自賊中殺出府城

至諸羅道路已通等語孰意竟屬 地瓜且啖飢

訛傳蓋海上風聞未能得實也

腸奮 諸羅城中乏食兵民皆以地瓜花生蕉根
野菜油糍充飢猶能忍餓殺賊意氣彌奮

長安 臣福 藪竹終完望眼穿 臺灣郡縣向無城垣

而諸羅終能固守 御製 大義夙明褒爾眾
有望眼已穿待援來之詩句

深恩已久人人堅獲嘉聞喜縣名誌 上以諸羅
義民員弁官兵

激發忠義同心固守實堪嘉獎
特旨改縣名嘉義以示風勵
臣彭元瑞

賢里額懸
兵殺賊接濟軍糧深知大義
賜

廣東義民額曰履忠泉州義民額曰履義各
頒額懸其里門
但解貪財售

賊米
據李侍免奏諸羅雖尚梗阻各莊民人貪
利乘夜運米入城雜賣其賊營脅從之人
亦有私將糧食賣給百姓之事可知
預加

賊匪多由迫脅並非出於本願也
預加

施惠免民錢

上念該處民人被賊擾累不能及
時耕種生計維艱節次加
本年應徵錢糧免其輸納並將未年錢糧亦概
予蠲除令將軍總督等編貼膳黃務使家喻戶
曉

卷首二
二十四

晚濟師請使送情

燭
臣喀
寧阿

籌將知人

睿慮淵

常青奏請添兵並請派大員督辦軍需
上鑒知其自恐不勝任欲另簡大員督師之
意因念福康安久嫻軍旅堪當此任即降
旨令其馳赴
行在親授方畧
命

召募渙其羣授策

為將軍前
往督辦
上以粵東與
福建境壤毗連水
土相宜降
旨令李侍亮孫士毅於漳泉潮
州等處廣為召募既可就近聽撥而附近游手

無籍之人得以充伍食糧
脅從赦勿治騰箋
逆

不至被煽為匪最為要策
糾眾肆擾本屬罪不容誅第其中被脅民人原
非本願
上念其踐土食毛均為國家赤子
不忍悉予駢誅申
諭脅從因治以安反側
戎行起粵黔湖蜀
先

以賊勢猖獗必須厚集兵力節次奏請福康安
亦以焉言因
命先後揀調四川屯練二千
廣西兵三千湖南兵二千貴州兵二千
陸續分起前赴軍營協剿
臣胡季堂

御製儲糶浮江漢海川
臺灣向來產米最多內地資其
運送軍糧因念閩省米必昂貴降旨令江南浙江四
川江西湖北先後運米百餘萬石俾民食充盈市價

平
減
熟計事難庸旅了改圖功俾重臣肩百巴圖魯馳
驍將
朕既命福康安海蘭察迅赴軍
營仍帶同巴圖魯百餘人前往

萬林奕文空鷗拳
古稱勇士一以當百今巴圖
魯皆係選鋒勁旅久經行陣
又得奮勇帶兵之人是巴圖魯百
人即可敵林奕文萬人而有餘矣
矧彼鷓鴣張鳥

合伍逞於蚓穴螳封邊偽官護駕猴新沐
義民
王守

等擒獲賊黨廖東搜出黃旗一面
書雙駕大將軍偽職字樣
臣金簡
廢弁都司

蟬善緣
賊黨彭喜曾任澎湖守備署都司以軍
政熙羊素與賊匪林小文相識遂糾約

臣金簡
廢弁都司

臣金簡
廢弁都司

臣金簡
廢弁都司

臣金簡
廢弁都司

臣金簡
廢弁都司

臣金簡
廢弁都司

入黨於淡水之白湖抗拒
官兵為副將徐鼎士所執
坐即索錢原憤 靈彰

縣盡殺劉士賢因事革退
受偽職為海防同知
遂坐據官署橫索諸富戶
錢物尋為義民等縛

跋惟運米亦憐 蝗 匪夥王坑即跋一足賊目
莊大田以其不能履陣且

曾為鳳山縣徵糧 香
役乃令專司運米 **幻談測字口名禍** 有連清
水者素

以測字為生賊臨鳳山時
遂從賊為偽軍師及
俘獲解至疊加訊鞠祇自
承為賊測字云 臣

阿楊 **詭託畫符女起** 袂 番婦金娘向習畫符治
病林與文糾之入黨偽

封為女軍師一品夫人詭
稱能以符咒召役神
鬼助戰不受鎗礮每於賊
中鳴鼓持劍口念呪

卷首二

主

語以誑 **旗子虛分二百** 桿 據全娘供稱莊大田
黨夥共有萬餘人分

設旗二百 番銀箕斂一
千圓 王坑即嘗為賊目莊
大田斂番銀一千圓

以資 蟲沙立化辜成伏 自偽將軍廖東以下各
賊匪先後俘送至京成

置之法 魁首陣羈法置
駢 賊目賴樹受偽職為
順天北路大將軍拒

官兵於淡水之新莊擒獲
於陣 **巨旆放行金氣**

肅 福康安召至 行在具
授方略即由京師
率巴圖魯侍衛章京等
啟行時在八月初

長纓破浪汐程便祥符
崇武鷓中艤 福康安配
渡放洋後

復又在崇武澳守風澳名崇
武適符破賊吉兆 臣惠齡

御 **賜予平安螺右旋** 福康安遠涉重洋為國宣力特
將內府所藏右旋白螺賜令攜

帶前往俾吉祥 **秋發冬臻晚並夜舟登風候海連天**

視如遲乃欣成速 福康安於八月初旬自京起程九
月內由廈門登舟開駕旋於大擔

門守風比至開行又因風阻
未能徑渡收泊崇武澳
至十月底始由崇武澳放洋
一晝夜即抵鹿仔港雖

守候稍遲而放洋後平安
迅速 詢之船戶僉云向來
所未有

止本齋還到匪偏 前經派調四川屯練及廣西
貴州湖南等省兵陸續前往

卷首三

主

福康安在舟守風旬日四川
廣西之兵已先後
齊抵廈門即隨福康安同時
渡海其貴州湖南

之兵亦接踵而至是福康安
候風待渡正 **表楔**
可俟官兵齊集即此足為
成功預兆云

天妃靈盼 嚮 此次往臺灣官兵及糧餉火藥均由
海道配渡仰賴 天妃助順
靈祝幸

昭特蒙 御書聯額二分於
天妃本籍 **登**
興化縣及廈門海口廟宇
懸掛以答 神佑

壇大將壁新鮮 福康安於十一月初一日抵鹿
仔港即將舊駐營盤擇地遷割

號令嚴肅軍中 **用材職吏與鄉舉** 諸羅縣舉人
郭廷機彰化

縣舉人曹大源職員楊振文
監生林文會等因
避賊至廈門素為臺灣民
人所信其家中莊佃

甚多可以設法遣人離間賊黨福康安於抵廈門時即傳見郭廷機等優加獎賞帶往軍營諭令妥密辦理功成後許以請

旨優加錄敘 臣謝墉 利器厚刀借火鉛 福康安於候風時將應用一切軍器妥為製備復多製火彈及厚背利刃斫刀以資攻燬賊寨

之 八卦山初及鋒試廿人哨早已旗寨 八卦山 縣城之西地勢較高距大里杙三十餘里為前

往賊巢必經之地福康安到彼預籌進兵道路 先令海蘭察帶額巴圖魯侍衛章京等二十餘

人至八卦山一帶詳悉西探徑至賊卡迎殺賊 匪四散奔逃海蘭察率領巴圖魯等鎗箭齊發

斃賊數名生擒賊一名餘賊潰逸又經預派土 守備色穆里雍中等帶領七練降番在竹園埋

伏遇有賊匪執械下山當經七練等擒獲割取 首級是日賊匪見官兵甫到即能以少擊眾屢

有斬獲無不聞風震懼即此已有摧枯拉朽之 勢 化龍守壘遮防密 福康安自鹿仔港進兵即

嚴防後路俾無後 顧之慮 臣達椿 舒亮尋巢聲勢牽 先是徐鼎

淡水大甲溪一路夾攻大里杙福康安到鹿仔 港即派舒亮帶兵往會徐鼎士聲言直攻賊人

巢穴以牽綴賊勢大兵乘 五隊埋根龍豹合 銳直抵諸羅所向克捷

後應諸羅分為五隊福康安與海蘭察鄂輝普 爾普穆克登阿普吉保額爾登保及巴圖魯侍

衛章京等分隊帶領互相應援將義民分為兩 翼西探道路村庄遇有賊人抄出即分投截殺

部署甚 為周密 兩莊倚角鶴鵝翻 十一月初六日黎明

卷首二

天

帶領巴圖魯侍衛章京等衝入賊中賊匪退入 竹林復於崙仔尾等庄糾集數百人或千餘人

蜂擁前來抗拒從中橫截官兵福康安已預為 布置令鄂輝穆克登阿帶領七練降番扼住右

首東庄溪橋普爾普春寧等帶兵堵截左首 各庄賊眾力戰良久遂將道路立時開通 雙

溪 三塊 惟荒土 阿游厝仄礁少剝椽 福 康

安一面商令海蘭察酌帶巴圖魯侍衛章京等 及奮勇官兵長驅先進直抵縣城一面將沿途

賊莊盡行攻勦遂攻克雙溪三塊等處 數十賊莊并將房屋寮廨燒燬淨盡 危境頓

安歡以迓 海蘭察等沿途奮勇殺賊所向披 靡進至牛欄山賊匪阻溪自固官

復言纔聽感而連 兵直越溪河衝過賊陣捨上山梁攻克竹柵賊 匪紛紛逃竄即於十一月初八日酉刻至諸羅

縣城福康安所帶官兵連夜前進復連克賊莊 痛殺賊眾城中義民踴躍出迎歡聲震地福康

安帶兵入城撫慰將守城義民等優加獎賞撫 輯良民各安生業數月之圍一朝而解官民等

無不共慶更生此時始得聞節次 西沿洋盡經 復嘉 諭旨感激或至泣下

復嘉 諭旨感激或至泣下 西沿洋盡經

復嘉 諭旨感激或至泣下 西沿洋盡經

復嘉 諭旨感激或至泣下 西沿洋盡經

卷首二

天

收盪 諸羅賊匪人數衆多從山麓以至海濱大半佔據諸羅圍解時官兵奮勇截殺自縣城迤西至瀕海村莊全已收復賊衆掃蕩無遺 臣阿彌達

御製北入山應捷翦度 諸羅圍解後餘賊多在迤北近山一帶潛匿經福康安海蘭察

等分兵搜捕跟蹤賊斃斃無算遂將興化店至員林等處賊莊悉數攻克 **斫柴焚寮迅**

頃刻駭膚伏雉看駢聞 諸羅至斗六門一帶中有大排竹等莊係賊匪常聚之地

賊人於各處要路搭蓋草寮安設柵柴抵死抗拒經大兵分路追勦將賊人寮柴全行焚燬賊衆四散奔

逸後路為 **門開斗六逼大里** 斗六門為賊人久據之

之廓清 **卷首三** 斗六門為賊人久據之地十二月二十日福康

安海蘭察等帶兵分隊進勦將中林大埔林大埔尾等莊同時攻破追殺二十餘里遂由巷古坑直至斗

六門賊匪聚集甚多志力抵禦官兵四面進攻斫倒竹圍痛加殲殺賊衆紛紛逃竄當將斗六門收復即日整兵為進揠大

里棧賊巢之計 **街越螺雙搯水連** 斗六門收復後各處村莊番

願隨同勦賊經福康安派員帶領前往將西螺街東螺街搜捕餘匪淨盡賊首林英文自諸羅

敗竄福康安等即由水沙連至 **逆眷躡牛塵亂**

大里棧一帶山路跟蹤追捕 **轍** 官兵自水沙連過大溪見沙上車轍縱橫知係賊人搬眷入山之路窮迫見賊數千護車

行走官兵痛加勦斃車牛中礮 **叛徒躍馬落驚** 驚速自相踐踏死者不可勝計

弦 賊目蔣挺在山梁上騎馬執旗指揮放鎗據險海蘭察直前馳射中其髀獲之 **沿途**

條淨平臺近 官兵向大里棧進發沿途勦虎仔二十四日至平臺莊

距賊巢五里巨阿肅 **徑渡何處帶水潺** 大里棧水勢甚深將軍策馬直渡兵

弁等俱爭先涉水奮勇攬殺 **竹柵土城猶紙耳** 賊巢倚山繞河築土城內設竹柵二重其外溝

砌層疊為守禦之計官兵初到賊於城上放礮乘我兵尚未到齊攤出萬餘捨命前撲巴圖魯

等鎗箭交發屢敗不退往返五六次短兵相接 **卷首三**

首戰賊 **昏鑿旦剗乃殲旃** 自二十四日申刻礮匪甚衆 **夜力戰矢無虛發殲**

賊無算官兵傷者僅數人至二十五日卯刻官兵與賊一面接仗將軍率巴圖魯侍衛章京於

西北兩門分路進攻一擁而入將大里棧全莊洗蕩林英文以夜拒官兵時潛攜逆孽宵遁擒

偽職劉懷清何從龍林茂等獲礮百六十餘鎗二百五十餘糧六千石牛八百頭 **溪橫**

濁水夷千壘 逆首林英文自大里棧竄後由番社逃竄集集埔大坪頂一帶往來

水沙連內之水裏社等處而集集埔為入山要路林英文預為退守地步臨溪設卡據險死守

福康安於十二月初五日至其地形勢斜狹南北兩山中橫大溪一道即虎尾東螺而溪上游

地名濁水溪賊阻溪自固在斗礪上壘石墻塞路即冰普爾普等由山路進攻福康安海蘭察帶巴圖魯等分路至溪邊賊萬餘蔽牆發火器官兵排鎗前進兼用大礮轟擊相持良久海蘭察等乘馬浮過官兵奮勇泗渡鎗箭齊發斃賊甚多官兵屯練攀援而上直摧賊壘賊潰追殺十餘里將集集埔賊營勒淨並燬浩准角草寮千餘間擒斬及滾溪之賊不可勝計進追至生番隘口 **天半高山碎一卷** 據奏稱函探賊蹤臣胡高望 出賊目阮和等稟林興文逃後餘孽尚不下二千入蟻聚小半天山頂拒險死守福康安隨領巴圖魯等於十八日分進丁夜繞過大山至小半天山麓時已黎明該處樹密草深路徑逼窄

卷首二

三

拳藤方可登步賊於山頂立木柵壘石墻並伐大樹橫塞徑路官兵攀援進至半山賊眾壓下勢甚驕突將軍傳諭以山路險惡無可駐足地至此仰攻有進無退弁兵等俱踴躍用命不避鎗礮城附而上打死賊匪百餘名餘賊抵死抗拒攻至已刻普爾普率官兵等拉毀木柵先登賊眾即時潰散追殺賊目十餘人生擒五人殺賊二百餘人奪獲器械鎗礮鉛藥馬牛未殺無算 **產逆坐為梟種累** 林興文賊巢既破竄入埔屬遁入水裏番社福康安令社丁杜敷設法弋獻果即按名擒獲解京 上先諭逆首之父林勸雖律應緣坐然究不思因子而罪及其父尚可法外施仁貸其一死續據奏林勸亦曾商

同把守隘口抗拒官兵且林興文曾將義民首黃殿邦祖父墳墓發掘使其父林勸早故亦應與其祖先墳墓一并發掘挫骨揚灰況現在同係謀逆之人其罪自無可寬經軍機大臣法司定擬具奏林勸應依律凌遲處死當即奉 旨依議仰見用法明允 權衡至當 **替**

身空仗免謀顛

先據福康安奏林興文每日易人為替代脫身之計及官兵分路窮追擒獲假裝林興文之賴達訊出該犯本欲向北逃竄

見圍截嚴密潛往打鉄寮一帶山溝樹林內藏匿是逆犯詭謀免脫轉露行踪天理昭彰洵為不 **張羅直到番窮社** 福康安既得賊踪遂由打鉄寮追至炭窰地方又詢

卷首一

三

知該處出山即係海岸慮其入海潛逃派兵由後壠至中港竹塹挑仔園沿山密佈幾於人踪罕到之地可謂周 **易服真疑賈列屢** 福康安令魯二十員屯練兵丁數百名改裝易服作氏人高賈同義民差役 **喜報遂聞成檻繫** 自逆首竄社丁等分投搜緝 康安等四路窮追並派熟諳路徑之義民入山兩緝一面曉諭獅子頭社以止三銘路仔欄社以南各生番協捕該犯已成釜底遊魂逃竄無地正月初四日於老衙崎地方將林興文並賊目何有志擒獲尋又獲林榮陳傳吳萬宗賴其龍等四名均係有名頭目固由其罪惡貫盈難

逃顯戮實乃 聖主仰契 天眷機順
事全遂得生擒逆首檻繫來京按律伏法以彰
國憲而快人心

字人爭看用薇纏 恭讀丙申 御製
平定金川受俘詩真

首匪呈非或首生人組繫是字人之句並論俘
誠二字義以誠字從或從首或者疑辭函首以

獻真偏在疑似之間至俘字從手從人字者信
也執人以來實為可信六書會意具有深義一

經 闡析昭若發蒙今林 堪嗔僭號同一貴
典文生擒就俘尤深慶幸

臺灣匪徒屢見滋事不過械鬪拒捕旋即伏辜
惟林典文與朱一賁二賊敢行僭號真神人共

憤天理所不容
也 臣葉觀國

卷首二

古

御製 最快生俘異道乾 海寇始於林道乾與林典文逆
賊同姓而敗遁誅由明軍政

多疎異於今日之也 撤換允資衆軍勇勤勞實藉兩
國威而崇實績也

人賢 前此臺灣進剿之兵不為不多特以領兵不得
其人皆致懦怯自易將以來轉怯為勇新調之

兵更為生力一鼓作氣聲勢倍增巴圖魯等首先推
臨克成大捷是役在事兵將均堪嘉獎而調度有方

奮勇無敵則福康安海 愧無遑那築京觀
蘭察二人實為首功

役弗淹誰阻瀨船並自侯封俾爵晉 福康安海
蘭察等至

鹿仔港不從貴州湖廣之兵到齊即先鼓勇深
入諸羅圍困數月一朝而解城中數萬生靈慶

獲更生自應厚加封賞二人本係侯爵福康安
晉封一等嘉勇公海蘭察晉封三等超勇公以

示寵 疊加勇號待功竣 軍營將弁中奮勇出力
如梁朝桂袁國璜穆克

登阿官福等二十餘人已第次 賞給巴圖
魯名號其餘出力員弁俟大功告竣再令福康

安查奏交 四團服采榮領袞 福康安海蘭察等
攻克大里杙之信

部優敘 先據李侍免探聞馳報當經奉 旨將福康
安海蘭察二人優獎並先賞給四團龍補褂紅

寶石帽頂嗣福康安奏至 再暈冠翎寵珥蟬
即加晉公爵 臣王懿修

初至郡城調度一切甚為妥協崇大紀力捍圍
城不辭勞瘁李侍免孫士毅料理調派官兵及

卷首二

三五

運送糧餉等事周妥迅速梁朝桂前在金山帶
兵奮勉此次勤捕逆匪復打仗出力並先後蒙

恩賞戴雙眼 職領武文巡節莅 現在逆匪
蕩平地方

花翎以示嘉獎 該省督撫及水陸兩提督每年輪直一人前往
稽察著 為定例

任需道府 御屏銓 向來臺灣道府缺出俱由督撫奏調該督撫
等因其地土豐饒每有瞻徇私情不問屬員

才具能否舉請調補俾得侵漁肥瘠所調之員
不以涉險為虞轉以得調美缺為喜於吏治大

有關係現今奉 旨簡放仰見澄叙官方至

由吏部臨時請 旨嗣後臺灣道府員缺均

意 漳泉分籍田分宅 臺灣地方屢有奸民聚眾械鬪之案皆由彼處多係

漳泉兩郡民人居住兩郡之民素有嫌隙其里居田土互相錯處往往紛爭構釁釀成事端前

經奉 諭預令福康安於辦理善後事宜時除各處義民隨同官兵打仗殺賊者毋庸遷徙

外其賊匪莊田業經入官應召募居民及與賊匪同住一莊民人雖無從逆實蹟而心持兩端

者或起此兵威酌為遷移令籍隸漳泉郡縣增之人各為一莊俾免爭競 臣等元銘

城石或甄 臺灣郡縣城圍向用竹木編捍不足定後總督滿保首議及建城維時以其地處海

外無城雖難以防守然失之易復之亦易是以未經建立以省煩費此次林爽文糾眾猝起攻

劫彰化縣城突由荊竹不能防禦所致 聖意以當日未及建城與其失而復取徒煩兵力

曷若設城固守更為有備無患曾 諭令於事定後將郡城廳縣酌量建城以資保障或設

立窰座用外磚內土之法如式砌造或就彼處開採石料以代 鑄使罷差臺制改 向例每三年

磚工尤為便易 漢御史各一員巡視臺郡御史職任較小且由京派往未能備悉地方情形易為欺蔽未免有

名無實特奉 諭停止冬卿銜

命土功涓 臺上以工部侍郎德成諳練工程現在臺灣府廳應改城垣 令其馳赴該

處會同巡撫徐 嗣曾勘估辦理 牛區外界

詢前事 雍正時總督滿保著有經畫疆里一書內稱臺灣地土廣饒糖穀利溥再過四五十年內

山山後皆將為良田美宅若畫定疆界不許往來耕種勢難禁止等語自近年楊景素議立界

限之後將界外良田美產轉界生者生者不事耕種內地無業游民竊渡偷墾地方官護之界

外不復稽察於是奸匪尤易藏匿因傳 諭福康安李侍堯等取書內所論確中利弊之事

不妨參酌採擇務使 歸於盡善 臣錢棻 蟬拂東征

鑿舊編 上偶閱藍鼎元東征集於康熙年間平定逆匪米一貴時謂諸羅地方遼闊應添設

官弁以資防守至雍正二年始分設彰化縣上以該處迄今又閱六十年土地戶口日加

增闢酌量情形後應添設文武員弁控制撫馭之處 諭令福康安勦賊竣事後相度形

勢會同李侍堯等籌酌並查藍鼎元履歷仰見皇上好察通言寸長必錄而 獎餘披覽觸處貫穿非尋章

摘句所能仰窺萬一 知徹微彰文繫蘊 自臺灣用兵以來凡命將策兵籌

精勤先事知幾仍得大功者定復念周易繫辭所云知微知彰知柔知剛之義平日用之內以

正心外以救政而更慎於用兵之際蓋文王於豫之卦辭是取於建侯行師而周公於六二爻

辭則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孔子繫辭曰見幾而作不俟終日三聖人義蘊無所不通而行師之貴知幾尤為明切 避暑山莊 正殿後室 聖主題為依清曠者實上年 籌機宣

議之地因於外簷額以四知書屋更於寄情山水之中有會於熙政詰戎之本闡義作記煌煌

大文義畫軒 理徵遲速 編理通一貫矣

典謨篇 御製識事文詳述自逆匪滋事以及大

功速歲中間遲速之機莫不炳照與先洞徹 事後所謂遲在任事之外臣而速在籌策之子 心二語與 御製遲速論相為引伸至維敬

與明秉公去私為用 兵之本弗嘗典謨矣 **希聞自古**

機操券 臣嚴

御製 **更願從今燧息烟** 兵不易言用至不得已而用之 惟信賞必罰示以至公投策量

能本於至明而且午夜搜章辰朝盼捷尤必輔之以 勤方能集事蓋知其不易而慎之而後可以言兵可

以息兵予嘗有從今更願無茲事之 **遑賦蠲租施後** 句近作識事語指歸此意蓋慎之也

惠 上年春間念臺灣地方遭賊匪滋擾小民必誤耕 作九月後據柴大紀奏諸羅義民踴躍急公情形

身後命將臺灣全郡五十二年五十三應徵錢糧 概免征輸十二月復據李侍堯奏臺灣各屬本年應

徵兵穀十九萬九百餘石及耗羨租稅銀六萬九千 餘兩粟一千八百餘石請分作四年帶徵亦令全行

寬免近又念津泉等府屬應付官兵及糧餉軍裝等 項雖俱動用官帑不無有藉民力並降旨將泉州府 屬之晉江等四縣漳州府屬應付官兵八縣應徵錢 糧蠲免十分之三其浦城崇安建陽建甌甯南平

古田閩縣侯官福清莆田仙遊等十二縣蠲免十分 之二至福州霞浦福安寧德羅源連江尤澤等七縣

應徵錢糧緩至五十四年麥熟後徵收俾閭閻 閭境已安全而澤餘休養以示有加無已至意 **殃民**

縱吏悔前愆 臺灣遠隔重洋地土沃饒向來地方官 既以牟利為心而督撫即藉為市惠之

地全不以地方公事為念甚至聽斷徇私貪婪無藝 於是奸匪得以藉口滋事劫縣戕官釀成巨案此固

由歷任督撫任用匪人所致 **聯吟誌過非誌喜誌** 而予亦不能不自引咎也

國威萬里宣

臣嚴

手九

欽定平定臺灣紀畧卷首三

御製詩

仲春

社稷壇禮成述事

祈固重於

謝勤春每闕秋

每歲以秋獨幸避暑山莊是以仲秋吉戊未得躬承祀典然祈重於報春

祭每親詣行禮春膏叨厚澤上冬各直省雪澤俱優惟近畿得雪數次未為霑渥上元節前

卷首

大雪盈尺心定為慰秋獲額豐收晉玉攄心悃繫縲停首囚不

堪陳

獻典

古者派旅畢大幣獻其以祭社茲逆首林與文雖已就執檻送來京然以公膺小醜罪貫滿盈自應

伏辜豈堪舉陳獻典惟仰荷神麻得以過速歲事實深感惕總是沐

鴻庥

仲春瀛臺即景

右社躬禋歲禮成遂臨西苑祭衣更載陽仲月欣佳景

素尚雙文仰

聖情素尚齋教典避著山莊祖所題額是日傳膳視事於此隄柳梳風黃欲綠

盆梅培雪澤為榮驛章裁奪那知倦今日接福康安奏審訊林與文

及等往南路擒擊莊大田情形並各省奏摺頗繁纖細俱經裁奪雖批閱移時而矢願孜孜亦不以為倦也

纖細胥存公與明

李侍克奏報臺灣情形詩以誌慰

北路賊已靖南路師方進軍郵隔十日復盼佳音信

卷首

茲接督臣章吏民胥致聞李侍克奏據同知楊紹裘正月二十七日稟稱現在

府城附近各鄉已無賊匪惟南路水底寨金京潭等處尚有潛匿官兵分投搜捕所有附郡義民俱令歸

莊耕種剿賊連得勝寇已遠城郡民迴耕其田夏收

望以瞬李侍克又奏二月初六七等日據船戶自鹿港回至蚶江者稱自林與文擊獲之後鹿港

各廟社演戲謝神殆無虛日附近田畝已種一半其被難鄉莊之民現亦及時播種等語轉瞬夏收臺灣

民氣可以少醒矣復接署撫奏春膏獲稱順麥苗已暢發可

卜收成物又據獲地撫伍拉納奏各屬稟報自上年十二月初三四以後各得雨三四次又建

女臥寧浦城建陽等縣十二月二十二三日得雪積厚二三寸不等其福州興化二府屬於正月月中旬亦得雨甚為霑足當此二麥長發之際有此渥澤滋培是閩省內地收成亦可預卜大兵之後豐登有望感沐天麻 兵後歲獲登蒙 彌深乾惕

天麻益慎翹思擒次兇捷布至惟迅

崇禧觀禮

崇禧古觀枕津河一紀春秋此重去聲過愜意蒙

麻錫海宴

月初據福康安已將逆首首林真文生擒檻繫來京固已仰荷 天麻尚冀南路並將

卷三

王

莊大田亦即茅復以靖海獲而安黎庶耳肅躬瞻禮額時和藐予深感

思駢疊

上帝高居示眷羅萬物有心

天普鑒

天在人人心中隨方示象固難議祠宇之各處多有也

難拘禮議時祠

多

福康安奏報生擒莊大田信至詩以誌喜

正殿捷信時連朝忽接佳音至自遙鹿耳鯤身防海

逸莊大田在鳳山一帶距海甚近初慮該匪情急遁入海內追捕更難得手轉不如林真文窺至內山者尚覺人柴城瑯嶠獲山跳此大福康安多方籌辦今已圍魯等各帶官兵

力可施也

分隊自山梁接次排下而烏叶哈達所帶水師兵丁適值順風連擒齊至沿海密佈水陸並進四面合圍

遂將莊大田及有名頭目四十餘名全數擒獲又殺賊二千餘名其餘逃入生番者被柴城瑯嶠各番社

縛獻三百餘名未及兩月南北二山悉行俘獲全郡俱已平定實深嘉悅 一之為甚竟致

再鳴既成擒豈報鶚永靖瀛壖揚國武益深兢業

吳恩昭

卷三

四

李侍克奏截停各省運閩米石詩以誌事

軍務昨年起弗完籌糧百計每從寬

上年因臺灣軍務未即歲事節

次諭令江南浙江江西四川湖廣等省撥米一百餘萬石又有台州等九幫以守凍未及受兌之米並令陸續運往閩省俾軍儲民食悉臻寬裕歲功却至用不竭截運誠教慰

以歡茲據李侍克奏現在軍務告竣將各省撥運之米除籌備應用外尚多米四十餘萬石所有台州等九幫及未抵閩境之湖南四川二省米石飛咨各省俱可毋庸續運一體截留等語進剿

安坐謀李侍克力各盡宵衣旰食意差安雖然敢即云

安坐謀李侍克力各盡宵衣旰食意差安雖然敢即云

安坐謀李侍克力各盡宵衣旰食意差安雖然敢即云

無事惕息為君敬識難

天津迴鑾之作

到來日報大田擒又值訊俘協衆忱

天津駐蹕六日初至即得生擒莊大田之報將迴鑾復值林真文解到親加

勒訊衆情胥快數日之內諸事頗為順意似此諸

般皆順意祇殷一雨獨縈心迴思春雪虞孤負深究

盈虛凜酌斟

新年雪澤甚優嗣後得雨總未需足豈因諸事順意敢懈此祈年望雨之意哉

安福艦寬靜拈句却欣漸遠管絃音

卷五

上巳日賜御前大臣侍衛等食

海嶠首停至行宮一日停

巡幸津門原定於上巳日迴鑾因逆首林真文等於初二日晚間解到次日廷訊復停蹕一日

重三逢令節上已溯前型左右

嘉勤扈筮歌合與聽如云較馬射豈彼足相形

閱武

輕輿清曉過南山閱武旌勞未可刪所媿躬倡

平聲未昔年閱武必乘馬至教場或親御弧矢示之身乘騎先之道固應如是近以年近八旬雖精力尚健

亦宜節勞以從衆願遂乘

敢忘衆力近平鑾

自立香山健銳營以米屢派出征屢有成效上年臺灣逆匪滋事先

派真長等八人前往領兵打仗後簡派巴圖魯百人

隨福康安等進剿果能迅奏膚功實為奮勇出力然予心益深兢惕詰戎之念未敢一日忘也

益當克詰訓惟懋並視等差賞以頒莫謂例行託遊豫無非事也政胥闕

實勝寺疊去歲韻

實勝寺每兆實勝蒙

卷五

天恩不可無記匪子始乃自

太宗松杏山攻率子弟敬述此事用此名

崇德六年八月太宗

以偏師破明總督洪承疇兵十三萬於松山杏山歸而建實勝寺於盛京以紀功績予子己巳歲以金川

凱旋亦就西山舊寺葺新之名曰實勝自是平定伊犁回部而金川無不名副其實遠紹前光即以

敬備武 西域金川早如志以為是後應偃武與民休

息可無事不意丙午歲之冬臺灣邪教萌逆計兩提

臣乃互觀望不敢首進更退避

上年逆匪林真文初瀕事時黃任簡任水

想以兩提督率兵渡海若能奮勇剿殺不難立時撲滅不意黃仕簡安坐郡城任承恩株守鹿仔港以致賊勢蔓延攻城擄社日肆猖獗迄于繼命常育為將軍過臺灣審判而賊眾日增已難措手非二人養癰之咎何以至此養癰賊蔓延攻城擄社猖獗至更命重

臣徵勁兵百巴圖魯姻師律

叶 客更子燭照事機非違重臣前往不能

速厥功於是命福康安海蘭察等於八月勦率巴圖魯百餘人帶領續調川黔楚粵助旅遊萬人趨聞此百餘人皆素嫻騎無不一屢戰屢勝擒二豎三月

功成亂反治

福康安等於十月歲首崇武洪放洋一重夜間揚帆連鹿仔港軍威所至孰如

卷五

七

抵稿未及三月而二豎就擒妖氛悉靖閩郡之民咸安祚席成功之遠無以踰此茲予駐蹕香山顧瞻寺額幸而無辱前名此皆仰賴上蒼眷佑用是益深敬畏耳 幸哉未至辱前名不

然何以掩斯愧

勝亭口號

攬勝因之號勝亭操符信有契山靈成功勇將聯翩

至連日海關察普爾普分領巴圖魯侍衛章京等自並加慰勞 前席閔勞覲蹕停

悉故

臺灣逆匪靖海嶠期永固因留福康安諸政資展佈

臺灣自朱一貴肆逆之後嗣如吳復生及近年黃教林耀揚光勳輩不時糾眾滋事雖即伏法蕩平而一切善後事宜未能熟籌妥辦是以奸民罔知畏懼猶復乘間竊發此番大加懲創不可不熟籌良策永固苞桑因命福康安督留彼處商辦建城移縣增設駐防分募戍兵及撫我勳番經畫疆土諸大政 善

後俾久奠勸前毅宿誤茲乃具奏聞一一悉其故諸

吏懈文治各弁弛武務加以事苞五胥弗勤民慮近

卷五

八

福康安奏臺灣奸民滋事之由向日文員懈於化導武職疎於操防已不能整頓地方加以利其地土肥饒肆意侵臨若知府徐景燧同知劉亨基董啟地知縣唐錕程峻等居官聲名狼藉總兵柴大紀縱兵牟利於是奸徒得以 即如緝邪教無備行又遽善惡未

分明燒屋如劫擄

叶 天地飾添第化大猶巧詐 前年

辦理楊光勳械開奪犯一案該郡文武各員如果將倡會起釁緣由徹底究理並將這犯嚴緝則根株自必早能淨絕且此等邪教匪徒祇應上緊緝拏即有拒捕情形亦不妨當時格殺究非若割捕逆賊所當焚其巢穴者可比乃署彰化令劉亨基於未犯善惡尚未分明輒任胥役等燒其房屋是地方官緝捕奸

氏之事竟至形同劫擄以致林泮等逼令林典文謀逆滋事又於天地會名目改為添弟二字有意化大為小巧詞掩飾乃道員永福臬司李永祺復存將就之見率轉完案迨林典文等聚眾抗官遂為猖獗該署令亦束手無策被其賊害此其貽誤釀變之由歷厝如繪不可不嚴加懲治以為貪吏殘民激變者戒

重臣率精兵三月成功速 鑿前並飭後官方大籌

度 福康安等率巴圖魯等百餘人及川粵熟楚

民無慮數萬逆賊荼毒殊堪憫惻茲既鑿於釀事之由不得不為弭變之計是以令福康安等度善後事

卷首

九

宜惟冀此後官方整飭文武各員皆以綏靖地方為念則奸頑自化而海疆庶可永靖耳 庶幾靖

瀛疆萬民安寐寤

命晉增

天后徽稱詩以昭靈誌謝

尊封

天后自

先朝輔

吳晏瀛恩久饒近以臺灣靖兵燹益知海舶佑

神 臺灣自用兵以來官兵配渡及裝載糧餉鉛藥日申刻在崇武澳放洋一晝夜間駛行千里所有兵船百餘隻於二十九日申刻齊抵鹿仔港尤為從來渡海所罕聞今春大兵凱旋海蘭察普爾普等分頭巴圖魯等並川粵黔楚領兵大員各帶本省官兵由鹿耳門鹿仔港兩處配渡俱即揚帆利涉惟福州駐防一起官兵內有領催蘇榜額等三十三名於三月初七日乘坐哨船已至港口未上大船陡起風暴拋碇不住吹折蓬桅前鋒德福等四名跳過別船蘇榜額等二十九名未及過船隨風飄至大洋兩日兩夜幸不覆溺初九日於黑水洋地方適遇許長發船自

卷首

十

澎湖駛至於是兵丁等遇救過船俱得無恙 天后昭靈顯佑益勝欽感 飛來異鳥安無事 據福康安奏蘇榜額等船隻飄至大洋正在危險之際忽有異鳥一雙赤喙赤足眉作金色飛集船頭頗甚馴熟船戶等謂得 神佑必可無虞既而果得遇救全生過後詢之官兵船戶等言之鑿鑿並奏上年自崇武澳開船後即聞船戶等傳說有靈異之事等語向聞海上船隻遭風其蒙救者每有飛鳥紅燈來船即知萬無一失之 渡後大魚忽有飄 又奏領語以今驗之洵為不爽云 惟兵丁等於遇救過船之後將軍裝搬運甫竟見原坐哨船下有數丈大魚浮出水面船隻登時沉沒是呼吸之頃數十人之性命得以保 四字 全 神之佑助更為靈異

徽稱晉伸悃

九年 天后靈應無麻佑民福國康熙十

濟天后乾隆二年加封福佑羣生四字二十二年加
封誠感咸孚四字此次用兵仰荷 神麻屢昭助順
允宜增益 徽稱褒崇封號因敬加 永資
顯神贊順四字以隆妥侑而抒悃忱

福錫萬民邀

福康安奏臺灣地方寧謐情形詩以誌慰

地經兵燹撫為難特救良臣善後觀 臺灣賊匪滋事
句之內生擒二逆剷除餘黨固稱迅奏膚功然民間
以兵燹之餘耕種失時田畝荒廢撫卹為亟並一切

卷首

十一

善後事宜轉須從容料理是以特命福康 府一縣三
女暫留彼處次第詳籌為永清海填之計

農事起導和禁關戶民安

據福康安等奏該處難民
漸次歸莊正東作方與之

際因即酌借籽糧令其各歸農業民間修復水道繕
葺房屋亦已漸復舊觀現在通衢市集負販流通往
來如織府城內外演劇酬應者甚眾地方日就寧貼
人心實已大定並曉諭地方官嚴禁爭鬪之風隨時
化導務在有犯必懲 銷兵鑄未 知謀永 又稱前後收
當不致更滋事端 項器械數十件俱改鑄農器給與貧民以資耕種
仍嚴禁工匠不得私置軍器亦可遏絕械鬪刁風 縛
匪獻逃莫匪奸 現在緝拿餘匪不但地方官俱各上
緊搜捕即村民亦皆實力查緝嗣又

搜獲賊匪九名並殺害同知王島之逆犯張烈一名
匪眾陳意等二十八名俱已審明正法凡逃入村莊
者無不即時擒拏且有該匪犯父母親屬自行獻出
者可見民知畏法雖至親亦不敢隱匪賊匪根株無
難得查淨盡矣福康安此次辦理一切安詳周到俱
能得其要領不特征剿之時海嶠番民服其威勇已
也 海嶠威揚人服勇豈知為政更操端

夏日齋居

昨曉為霖隨快霽晚風陣雨送雲行 自前月下旬雷
雨收獲即大田亦資長發又宜晴曬而數日內間有
狀尚猶若陰晴未定唯昨日曉雨旋霽將晚陣雨片

卷首

十二

刻今早天氣清朗清 碧天今日纖翳淨廣廈細旃峭
雲淨歛為之欣慰

與生農務莫教榮萬慮人心那得有恒情齋居政簡

偏非簡報閱臺灣費細評 齊居義務常簡今日接福
康安奏報臺灣招募戍防

安設七政及嚴緝賭博清兵諸善後事宜
詳酌指示至中酉不以齋居懈勤政也

夏至日

北郊禮成述事

土德欣逢四 戊年戊月是日巳
卯五行又屬土

黃壇大祀呈微躬蒙

眷佑厚貺錫安貞去歲方鞠旅

上年此時正調遣官兵進剿臺灣逆匪林爽文

等今歲春初已生擒逆首掃滅餘黨海疆綏定安貞之吉非蒙

眷佑何以至此 今春早洗

兵忖修何以遇休惕輦虔誠

至避暑山莊即事成句

曉蹕乘涼喜快晴廣仁嶺過見巖城青衿迎駕蔚文

教自丙申歲陞熱河廳為承德府以所屬六廳為州孫乃創建 文廟增置學額府學六名所屬各四

卷首

卷首

卷首

名並于鄉試中額一名於是經誦之士日益衆多茲正值學臣金士松試畢率諸生遊左迎鑾文教蔚興

為之 快慰 赤子填街豫衆情休養恒為計衣食詰戡率爾

罷經營去歲駐蹕山莊以臺灣逆首尚未就擒籌治

單書時勤宵旰今歲春間大功幸已告厥即 福康安經理善後事宜將次完竣無須訓示此饒有清暇惟盈滿之戒不能不兢兢於懷耳 今

年避暑饒清暇惟益變夔戎滿盈

永佑寺瞻禮疊辛丑詩韻

臺灣逆賊煽居居

惡也見

駐此正籌鞠旅初

上年駐蹕山莊

時臺灣首逆尚未就獲惟於瞻拜 神御之下虔祈 然佑於是日治軍書指授方畧不敢少自疎懈也

揚我國威默顯

祖靖其瀛嶠肯疎于一心盼捷秋連夏三月成功疾弗

徐去夏于早慮及常青未能歲事即馳諭福康安入

親山莊既而自夏徂秋賊勢果益猖獗隨命福康安等前往籌剿未及三月連擒首惡殄滅妖氛成功之速無以喻此詳見平定臺灣聯句詩注自非

永佑信哉蒙

卷首

卷首

福庇紀恩七字壁間書

署福建巡撫伍拉納奏雨水田禾情形詩以誌慰

兵後多凶年此語古所有臺灣雖海外省同應共受

以此恒關心為祝逢年阜春雨早報霑麥收七分富

叶 閩省天氣融和麥收較早前據並撫伍拉納奏

報三月杪已屆二麥成熟之候各屬除臺灣一府尚

未據報到外其內地六十州縣收成八分有餘者連江羅源寧化歸化壽寧等五縣八分者長樂福清屏南永福仙遊將樂沙縣尤溪永安建陽崇安松溪政和邵武光澤建寧太寧長汀清流連城上杭武夷永

定福鼎直隸永春州並所屬德化大田直隸龍巖州
並所屬漳平寧洋等三十州縣七分有餘者安溪一
縣七分者閩縣侯官古田閩清莆田晉江南安惠安
同安龍溪漳浦海澄南靖長泰平和詔安南平順昌
建安既寧滿城霞浦福安寧德等二十四州縣合計
通省來收七分有餘該省當臺灣用兵之後收成益
為屢念茲雖未稱上熟猶屬中
豐仰末 吳慈實深感謝 茲復馳奏章時若利

田畝禾苗愈長發蔬薯胥暢茂 茲又據奏時屆首夏
高旱地畝因晴霖半
苗愈見滋長園蔬番薯亦俱暢茂覽奏真堪慶幸
月又在望雨隨於四月十五十六等日連獲優霽禾
苗愈見滋長園蔬番薯亦俱暢茂覽奏真堪慶幸

南瞻慶同民不禁頻額手納稼其尚遙慎戒滿招咎

卷首

五

永恬居八韻

片雲收宇外遠界露峯尖曲棧輕輿進翠微撲屋瞻

琴書伴憇息林壑入吟拈迴憶昨年况正籌海寇殲

兩臣一忠效百勇萬軍兼 上年駐此時正值籌對臺
灣逆匪慮常青不能藏事

因令福康安馳赴山莊親授方畧命為將軍並命海
蘭察為叅贊率巴圖魯侍衛章京百餘人又調遠川

粵熟楚勉兵近萬人前往二人果能同心共濟未及
二月生擒林興文莊大田二首逆餘匪亦滅戮殆盡

於是海疆底定人慶更生何莫非 陟 三月功成
降之靈默為佑相俾得成功如是之速耶

速五爻利執占

祖恩賴呵護民務叶寬嚴

臺灣近年以來文武各員並
不實心經理民事是以奸頑
屢有騷動此次大加懲創之後不得令福康安在
彼熟籌善後良謀為一勞永逸之計節次據奏建城
移縣撫戰熟番設立屯田以及定界址員弁諸事宜
無不寬嚴允當經久可行自此千里瀛壖邑系孔圍
仰瞻 皇祖御書永恬奎
湖湖與彼民副此至願云 敬仰

奎文意瀛疆佑永恬

福康安奏報抵廈門登岸並巴圖魯侍衛等皆平

卷首

六

安渡海凱旋詩以誌慰

往征進旅遲成速

福康安於上年十月在忠安縣之
崇武澳候風十餘日似乎遲滯乃

當此停留之際所調四川屯練二千及廣西兵三千
先從到彼而風亦旋利遂於二十八日申刻放洋至

二十九日申刻所有兵船已齊抵鹿仔港因即乘銳
長驅未及三月而全臺平定因遲而轉以成速 神

之佑助已 迴渡登舟危得安

該又據福康安於回抵
廈門後具奏渡海情形

云於五月初十日獲有順風揚帆行至日暮抵黑水
洋距澎湖內澳僅二十餘里風息不能前進礙索長

至六七十丈猶未至底難以寄泊即在洋面往來飄
蕩十二日午後風浪大作竟夜不止船隻雖覺歌側

幸而安穩無虞十三日晚間即抵大擔門所有隨從已圖魯侍衛等俱於十四日登岸此次用兵往來配渡船隻大概俱各安順而福康安迴渡瀕危得安尤昭神靈要亦忠信之忱得速 天佑為之感慶

可識臣忠

天必佑益欽

神護衆胥歡除兇旋凱事全歲肝慮宵縈念始寬自

顧何備叨

助順持盈惟勵慎君難

卷首

十一

福康安徐嗣曾奏清查臺灣積弊並酌籌善後事

宜詩以誌事

善後瀛疆命重臣

臺灣逆匪此次大加懲創不可不詳籌善後事宜以期永臻寧謐福

康安不特勇畧夙著堪以掃蕩賊氛而平日體國公忠亦予所深信是以大功告成之後特命暫駐數月

詳查歷年積弊際此一切弊端完其地方專責撫臣徐嗣曾在閩久任藩

並教宣撫渡由閩

福康安酌籌善後惟

司別處圖其任內之事是以預令渡海俟福康安剿

捕事竣會

付之海外弊叢舊

臺灣地土本屬膏腴又經我朝百餘年休養生

息物產益飽居民日庶祇以遠隔重洋文武各官僅以肥膏為心不以整飭在念而督撫大吏又不一至其他於是百弊叢生 蓋已匪朝伊夕爾 合以時宜政改新十六條胥飭

文武

茲據福康安徐嗣曾奏清查臺灣積弊酌定善後事宜十六條內如稽查揀演按期巡哨嚴飭

閱兵派累禁止雜營貿易裁革四項日兵互驗換防戍兵清查安設砲位嚴禁槍奪械開搜查戶口逸犯禁止私造器械懲治賭博惡風開八里全海口便商嚴禁大小港私渡設立舖遞船隻十四條自屬整頓營伍統戰地方要務又如責成大員渡海地查准令道員奏事二條則俱係預先有旨之事因令大學士九卿會議具奏將來文武各員果皆激發天良實力遵行則僻遠之區政令一新風氣潛移瀛壖自當永

卷首

十一

萬千戶永晏民人貪官劣將致債事

逆匪林興文等無一倖逃

法網同皆孽由自作然節據福康安李侍克恭奏總兵葉大紀縱兵牟利廢弛戎行知府孫景燧同知劉才基董啟垸知縣唐錕程峻等肆意貪婪不恤民隱以致奸頑既無畏懼轉得藉口日久釀成大案原其情事之由殊堪憤恨然而事後方 加整飭殊愧以前之失於覺察矣 事著方知愧亦真

賜凱旋將軍福康安叅贊海蘭察等宴即席成什

去年此際未登程歲績今朝凱宴迎來往算仍先一

月

福康安於上年八月初旬由山莊奉命前往督剿今以七月望後凱旋來此復命計期尚未及一年

驅馳真是賴羣英國威海嶠揚維烈

祖德山莊佑實明迴憶旰宵斯摩畫不徒勞耳慰猶誠

慰中豈不自懷慙何致愚民蹈法甘論武邊防乃就

弛曰文諸吏率為貪

臺灣設立總兵道府大員如果皆能實心整頓奸匪何由匪跡

乃武職不以操防為事文職專以肥索居心於是使此牟利遂致吏治兵防日以廢弛而逆匪無所顧忌

竟至釀成大案 債轄方志誠吾過伏鑕奚辭信彼堪

逆首林逆文等 滋事之始總兵柴大紀始則以回郡調兵為辭繼則

卷首

元

康女等至彼方志其僨事之由今已革職拿解治罪彼實不能巧言置辯也 善後雖云大

端定猶餘厘念望東南

福康安於平定臺灣復命留彼詳酌善後事宜大端已定

惟是有治人無治法因思善吉保於臺灣總兵名望未足以資彈壓而奎林獲咎尚輕其操守訓練乃所

深信即令往代善吉保為總兵庶可望其整勵戎行俾東南海隅永臻寧謐

善後詳陳大六條用斯兩月駐成遙

臺灣善後事宜必得福康安之

忠誠明練方可籌畫及詳陳事宜十六條果皆悉中獎源命廷臣其議准行而福康安歸期以此遂遲兩

月 紓猷山海安萬姓錫宴君臣會一朝念汝父當愜

懷永視如子合受恩饒受恩饒處人知否不嗜殺微

天惠昭

逆匪林爽等因屬罪大惡極然亦有良民被其迫脅者悉予駢誅亦屬可憫瀕行時因即許

誠以脅從同治之義而福康安果能體予之心專意上擒梁魁惟抗拒者痛加剷洗凡歸降者概從寬貸

即此不嗜殺一念乃其克膺恩眷者也

西域金川宴紫光臺灣凱席值山莊敢稱七德七功

就 予自即位以來弗敢輕言用兵然前此平伊犁定

四部收金川珠王倫剪蘇四十三洗田五及茲得林爽文而七要皆不得已而用之故皆仰邀天

卷首

三

暨代獲成功若唐太宗之修陳七德以為己功則實

自惡 又報一歸一事償 往歲緬甸之役亦由事非得已彼時將計日歲事予以水

土惡劣憐我將士多受病者適緬甸亦顯求貸罪遂令撤兵乃二十年來業已置之度外近據雲南督臣

富綱奏新掌緬甸國事益隨進貢稱臣是此一事雖未就於當年而此日之歸誠亦可償予夙願矣 戒

滿持盈增惕永安民和衆繫懷長養年歸政應非遠

益此孜孜勵自強 事定

事定聞迴事始思慎哉惟是在行師要於不與鑿人

品 上年黃仕簡渡臺灣剿捕逆匪林真文等乃以病後昏憤株守府城毫無謀畧若非予于上年正月

間命李侍克代常青為總督而以常青代黃仕簡安知黃仕簡不且為賊裏去及常青至彼亦未能能魁

期剿洗因於八月間復命福康安海蘭察等率領巴圖魯百餘人及川楚黔粵之兵前往生擒逆首迅速

成功然常青在彼數月當賊勢猖獗之時尚能保守府城不至偵事是以此時來京仍令為都統予於諸

臣功過鑒別悉本至公權衡不肯以私亦弗曾輕受彼欺在諸羅數月

屢奏被圍忍飢困守情形初亦深加憐憫恩賜伯爵以示寵眷乃無意之間於德成自浙勘堤回京復命

之際詢悉其居官聲名狼藉隨命福康安李侍克等查訪廉得其平日種種貪婪廢弛行伍以致賊匪得

以肆逆及在北路閱兵一聞林真文滋事不即調兵殲賊轉回郡城嗣兵既調齊又復怯懦延挨不進情

事此亦天理昭彰悉令敗露因命李解來熱此日已河廷訊後即行正法究亦不致受其欺蔽也

經成凱宴昨年猶未起程時福康安於上年八月初間在山莊始奉命前往

茲於七月十六日回山莊 海疆嗜定誠神速 凱宴計期尚未及一年

天眷躬承勵惕寅

命於臺灣建福康安等功臣生祠詩以誌事

三月成功速且奇紀勲合與建生祠垂斯琬琰忠明

著消彼萑苻志默移臺地期恒樂民業海灣不復動

王師曰為日毀似殊致 近年以各省建立生祠最為

集並將現有者概令毀去若今特命臺灣建立福康

安等生祠實因臺灣當逆匪肆逆以來荼毒生靈無

慮數萬福康安等於三月之內掃蕩無遺全郡之民

咸登衽席此其勲績固實有可紀且今奸頑之徒觸

目警心亦可以消消狼戾是此舉似與前此之禁毀

跡雖相殊而其實斥虛之意則原相同孰能橫議且

廟大小諸臣果能實心為國愛民 崇實斥虛政在茲

確有美政者原不禁其立生祠也

卷五

三

欽定平定臺灣紀畧卷首四

御製文

勦滅臺灣逆賊生擒林爽文紀事語

平伊犁定回部收金川是三事皆闕大政各有專文
勒太學誅王倫竊四十三洗田五是三事雖屬武功
然以內地懷愆弗蕪其說至於今之勦滅臺灣逆
賊生擒林爽文則有不得不詳紀顛末以示後人者

卷首四

向之二子惟深感

天恩蒙厚貺次之三子實資衆臣之力得有所成若茲
臺灣逆賊之翊亂卒然而起兵出於不得已而又
不料其成功若是之易也蓋自康熙二十二年平定
臺灣之後歷雍正迄今乾隆戊申百餘年之間幸鮮
廿歲寧靜無事而其甚者惟朱一貴及茲林爽文朱
一貴已據府城偕年號林爽文雖未據府城然亦偕

年號矣朱一貴雖據府城藍廷珍率兵七日復之不

一年遂平定全郡林爽文雖未據府城亦將一年始

獲首渠平定全郡則以領兵之人有賢否之殊故曰

事在人為不可不慎也林爽文始事之際一總兵率

千餘兵滅之而有餘及其蔓延猖獗全郡騷動不得

不發勁兵命重臣則予遲速論所云未能速而失於

遲予之過也然而果遲乎則何以成功蓋遲在任事

卷首四

二

之外丘而速在籌策之子心故始雖遲而終能成以

速非誇言也蓋紀其實而已若黃任簡任承恩初遲

矣而予於去年正月即命李侍堯速往代常青為總

督辦軍儲常青往代黃任簡藍元枚往代任承恩司

勦賊之事而郡城與任簡弗致失於賊手是幸也是

未遲也

黃任簡任承恩既至臺灣南北互相觀望兩
月餘遂至與賊以暇日以滋蔓幸于正月

初旬值李侍堯入觀即命往代常青為總督而令常
青代黃任簡又隨命藍元枚代任承恩是以郡城

於三月初八日自鳳山棄城敗歸立即置之於常
青適於初九日到郡整頓兵威屢挫賊鋒郡城得以
無失使常青不即到則郡城必失守任簡或
被賊復皆未可知是始雖遲而實未為遲也 既而常
青祇能守郡城藍元枚忽以病亡是又遲矣而

天啟子衷於六月即自甘省名福康安來熱河授之方

畧八月初即命福康安海蘭察率百巴圖魯及各省

精兵近萬往救諸羅是又未遲也 常青雖固守郡城未能親統大兵往

救諸羅藍元枚正籌會勦故以病亡又幸子於六月內早令福康安來觀熱河即命於八月初二日同海

卷首四

上

蘭察率巴圖魯侍衛章京百餘人馳赴閩省並預調
川湖廣粵精兵近萬人分路赴閩維時諸羅被圍日
久糧餉火藥道梗不能運送若非 天啟子衷及
早命重臣統勁旅前往幾至緩不濟事是常青等救
諸羅雖遲而予所 福康安等至大擔門開舟阻風風
辨亦未為遲也

畧定而啟行又風遮至崇武漢不能進是又遲矣然

而候風之際後調之兵畢至風平浪靜一日千里齊

至鹿仔港是仍未遲也 福康安到廈門於十月十一日自大擔門開船被風打回

十四日得風啟行半日又以風轉遮至崇武漢停泊似覺遲滯然當此候風之際四川屯練二千廣心兵

三千俱至而風亦適利遂于二十八日中時放
二十九日申時兵船齊抵鹿仔港千里洋面一帆直
達其餘之兵亦陸續配渡福康安率此生力之兵旬
日內頓解諸羅之圍繼克賊巢生擒逆首是未渡以
前若遲而計其成功夫遲之在人而
功又未可謂遲也

天地神明護佑每以遲而成速視若危而獲安有如昔

年開感論所云者予何修而得此於

天地神明之錫祉哉如是而不益深敬畏勤政愛民明

慎用兵則予為無良心者矣予何敢抑又何忍乎夫

卷首四

四

用兵豈易言哉必也凜

天命屏已私見先幾懷永圖方寸之間日日如在三軍

前而又戒掣肘念眾勞且予老矣老而精神尚健不

肯圖逸以遺難於子孫臣庶藉以屢成大勳此非

天地神明之佑乎亦豈非弗失良心得蒙

天鑒乎福康安等解圍殲賊以及生擒賊渠諸功績已

見黜句之詩之序茲不贅言獨申予之不得不用武

又深懼用武之意如是以戒後世占驗家以正月朔旦值剝蝕為兵戈之象遠者固莫考自漢至明屢逢

其事然亦有驗有弗驗

元旦日食自漢迄明有四十七其本條政治廢弛及借竊

偽朝無論已如唐之太宗宣宗元旦日食其年俱寧靜無事至宋仁宗四十餘年之中元旦日食者四最
後嘉祐四年亦無事此其弗驗者也惟寶元元年元吳反康定元年元吳寇延州皇祐元年廣源州蠻儂智高寇邕州又元代世祖至元二十九年元旦日食是年廣西上思州土官黃聖許結交趾為援寇陷忠州江州及華陽諸州
縣此其有驗者也 若昨丙午可謂有驗矣以予論

卷首四

五

之千歲日至可坐而致剝蝕亦可竿而定也既定矣其適逢與不逢原在依稀憶恍之間且亦乏計預使之必無也若使之無是為詐也不惟不能避災或且名災故史載宋仁宗朝第二次康定元年春正月朔當日食司天楊惟德請移閏於庚辰歲則日食在正月之晦帝曰閏所以正天時而授民事其可曲避乎不許夫日食必當在朔可知古稱月晦日食者見移

閏曲避之說耳至於不得已而用兵惟在見幾而作

先事以圖遲不失於應機速不失於不達惟敬與明

秉公無私信賞必罰用兵之道其庶幾乎夫行此數

端甚不易矣知不易而慎用兵又其本乎凡軍旅事

必當有方畧之書書成即以此語冠首篇亦不更為

之序矣

福康安奏報生擒莊大田紀事語

卷首四

六

昨生擒林興文則勦滅逆賊事可稱歲大端茲生擒

莊大田則肅清臺灣事方稱臻盡善二逆狼狽為奸

得一而不得二餘孽尚存慮其萌芽且彼既聞首禍

被獲則所以謀自全而倖逃生入山固易追赴海則

難捕矣是以先事周防屢申飭諭

莊大田在南路距海甚近不慮其入

山而慮其入海則追捕甚難因屢次降旨令福康安等慎防其入海之路思慮所及隨時預飭茲福

康安盡心畫策凡港口可以入海者無不移舟設卡

因聞莊大田帶同匪衆俱在柴城初二日欲往蚊率

社經番衆極力抵禦復行退回初五日黎明官軍由

風港發兵越箐穿林遂有賊匪突出拒敵我兵迎擊

海蘭察率領巴圖魯侍衛奮勇齊攻殺賊三百餘生

擒一百餘追至柴城賊愈衆多然恐攻撲過急莊大

田或臨陣被殺或乘間竄逸轉不能悉數成擒福康

安分兵數隊以徐合攻自山梁佈陣抵海岸適烏什

卷首四

七

哈達所率水師得順風連檣齊至沿海進圍水陸合

勦自辰直至午刻殺賊二千餘羣賊奔潰投水屍浮

海如雁鶩而獨莊大田伏匿山溝以致生擒是豈人

力哉

天也二逆以公膺小民敢興大亂殺害生靈無慮數萬

使獲一而逃一未為全美斯皆生致闕下正國法而

快人心反側潛消循良樂業福康安海蘭察等畫謀

奮勇不負任使固不待言然非

天佑我師俾獲萬全豈易致此耶更查康熙六十年四

月朱一貴於臺灣起事提督施世驄總兵藍廷珍於

五月由澎湖進兵至六月收復臺灣府城計閱七日

於閏六月始擒獲朱一貴計閱一月餘至雍正元年

四月而餘黨悉勦盡自朱一貴起事至臺灣全郡平

定始末閱兩年茲林興文於五十一年十一月起事

禮

卷首四

八

其黃仕簡等前後悞事經一年福康安等於上年十

一月由鹿仔港始進兵其間解諸羅縣之圍克斗六

門攻破大里杙賊巢至本年正月獲林興文計閱四

十二日繼獲莊大田計閱三十二日自林興文起事

至臺灣全郡平定始末共閱一年三月是較之藍廷

珍等成功更為迅速矣夫逆賊入內山生番非我臣

僕性情不同語言不通其遵我軍令與否未可知也

福康安示之以兵威使知畏給之以賞項使知懷其

經畫周密賢於施世驟監廷珍遠甚又得海蘭察率

百巴圖魯攻堅陷銳遂得前後生獲二囚且李侍堯

悉心董理軍儲毋悞行陣使不以李侍堯易常青之

總督則軍儲必悞不以福康安易常青之將軍則成

功必遲茲盡美盡善以成功於三月之間則

上天之所以啟佑貌躬俾以望八之年而獲三捷之速

續 卷首四

則予所以深感

吳慈豈言語之所能形容也哉自斯以後所願洗兵韜

甲與民休息保泰持盈日慎一日以待歸政之年庶

不遠矣雖然仔肩未卸必不敢以娛老自怠所為猶

日孜孜仍初志耳

御製四知書屋記

揚震四知千古以為名言而予以為書屋之名者非

襲其跡也彼其却王容之賄廉則廉矣然而小哉為

人君者亦無其事予之所謂四知者蓋引孔子繫辭

知微知彰知柔知剛之義內以正心外以勅政而更

慎於用兵之際朱子疏此以為釋豫六二爻義且文

王繫卦即曰利建侯行師周公繫六二爻則曰介

于石不終日貞吉是三聖人之意胥示以明慎用兵

見幾而作不俟終日之義可不審乎予昔著遲速之

續 卷首四

論雖約畧言之而未闡三聖人之訓行師貴知幾親

切著明若是也蓋微柔陰也彰剛陽也陽動而陰靜

動無不由靜彰無不由微然而柔能制剛微能揜彰

靜能勝動此又聖人扶陽抑陰之本義正心勅政以

及用兵者不可不深知所謂見幾而作不俟終日者

宜何如其凜凜哉因思避暑山莊正殿後室

皇祖題之為依清曠于楫間者實理事名見羣臣之所

去歲籌畫臺灣諸務日或三四觀軍機大臣於此茲
幸賴

天佑彰國威定海瀝實因先事知幾得以有成不可不
識其事且御筆祇題屋內楹間其外檐實無額名因
即以四知書屋之名額之檐間更思依清曠似寄情
山水之意無涉熙政詰戎之為而予則亦有說焉夫
水澄然而清故明山廓然而曠故公公與明非熙政
詰戎之本乎由知幾而推為四知又豈外清與明曠
與公乎是則

謹

卷首四

十一

奎文三字非示萬世以熙政詰戎之大法乎則予題四

知於書室之檐不亦宜乎

御製平定臺灣告成熱河

文廟碑文

昨記平定臺灣生擒二兇之事亦既舉平伊犁定回

部收金川為三大事尚文勒太學其次三為誅王倫
翦蘇四十三洗田五以在內地懷慚弗鄉其事而平

定臺灣介其間固弗稱勒太學然較之內地之次三
則以孤懸海外事經一年命重臣發勁兵三月之間
擒二兇定全郡斯事體大訖不可以不紀因思熱河
文廟雖承德府學耶而予每至山莊必先展拜廟貌
秋仲丁祭常遣大學士行禮則亦天子之庠序矣且
予去歲籌臺灣之事日於斯

謹

卷首四

十一

天祐予東命福康安海蘭察率百巴圖魯以行及簡精
兵近萬亦發於斯而諸臣涉重洋冒艱險屢戰屢勝
不數月而生擒二兇且無一人受傷者是非

上蒼默佑

海神助順曷克臻斯則予感謝之誠兢業之凜亦實
有不能已於言者壽於斯發於斯臻於斯

文廟咫尺

先師所以鑒而呵護者亦必在於斯記所謂受成告

成正合于是地也則平定臺灣告成熱河

文廟所為禮以義起非創實因且予更有深幸於表

而滋懼於懷者予以古稀望八之歲五十三年之間

舉武功者凡六七胥善成其一惟征緬之事以其地

早濕瘴癘我軍染病者多因其謝罪求罷兵遂以振

卷首四

十一

旅是此事究未成也近據雲南總督富綱奏報緬甸

謝罪稱臣奉貢之事命送其使至熱河將以賜宴施

惠是則此事又以善成於斯矣夫奉

天治民百王誰不為天子而予以涼薄仰賴

祖宗德施受

天地恩眷獨厚近八旬之天子歲八事之武功於古誠

希示後有述使一事尚留闕欠予之懷慚終不釋也

自今以後益維虔奉持盈與民休息敢更懷佳兵之
念哉夫

天地天子之父母也子於父母之恩不可言報中心感

激弗知所云而已繫之辭曰

瀛壖外郡閩嶠南區厥名臺灣古不入圖神禹所畧

章亥所無本非扼要棄之海隅朱明之世始聞中國

紅毛初據鄭氏旋得恃其險遠難窮兵力每為閩惠

卷首四

古

訖無寧息

皇祖一怒遂荒南東郡之縣之闕我提封一年三熟蔗

著收豐漸興學校頗晉生童始之畏途今之樂土大

吏忽之恣其貪取

臺灣遠隔重洋風濤冒涉其始陞
調之員原以為畏途既以該郡物

產豐饒頗獲厚利調任之員不以涉險為慮轉且視

為樂土如近日福康安等奏文職自道員以至廳

縣武職自總兵以至守備千總巡查口岸出入船隻
于定例收取辦工飯食之外婪索陋規每年竟至盈
千累萬而督撫大吏輒委之耳目難周不能詳查于
是益無忌憚茲據奏奏不可不分別嚴加懲治以儆

官邪而 中國憲 既嬉其文復恬其武匪今伊昔叛亂屢覲向

辛丑年昨丙午載一貴與文其亂為最地方文武既皆習於恬嬉

則文員知飽其德登豈復以撫字為心武員甚至縱兵離營牟利並自總兵以下各衙門設立四項聽差

名目多者三百人少者亦三十餘人存營之兵無幾又豈復以操練為事以致奸民既得藉口更無畏心

煽誘愚民屢形叛亂其甚者如康熙辛丑年之朱一貴及昨丙午歲之林典文糾眾戕官據城僭號更為

罪大 水陸提督發兵於外奈相觀望賊勢張大林典文滋

惡極 事之始水師提督黃仕簡陸路提督任承恩一同帶兵渡海謂可即時撲滅不意南北互相觀望遂致賊

勢日並 披猖 卷首四 主

天啟予東更遣重臣百巴圖魯勇皆絕倫川湖黔粵精

兵萬人水陸並進至海之濱上年正月雖燭于幾先命李侍亮代常青為總

督而以常青為將軍專司征勦常青究未經行陣狀能保守府城不能奮加勦殺幸 天福予來六月

內即諭令福康安入覲熱河繼而常青亦請旨令簡臣未閱隨於八月初命福康安為將軍海蘭察為參

贊帶巴圖魯侍衛章京等百人並預調四川屯練二千廣西兵三千湖南兵二千貴州兵二千水陸並進

以待福康安 至海之濱崇武畧駐後兵到齊恬波徑至彼領勦

渡一日千里以遲為速叶百舟齊至

神佑之故 福康安等至厦門于十月十一日有大艦門開舟連次遇風阻回復在崇武澳守候

逾旬適四川屯練與廣西之兵踵至而風亦轉利遂于二十八日中刻放洋至二十九日中刻兵船共百

餘隻齊抵麻仔港千里洋面一日而達其始似覺遲滯而既渡之後所向無前轉得迅藏大功信非 神靈佑助何 馳救諸羅羣賊蜂擁列陣以待不值賈勇

以至是 如虎搏兔象角隴種頃刻解圍義民歡動維時賊匪久圍諸羅

開大兵既至亦蜂擁迎拒福康安海蘭察及巴圖魯等即日統兵前進勦敵無莫立即解圍義民等無不

歡忻踴躍 斗六之門為賊鎖鑰大里之棧更其巢落 出城迎師 卷首四 六

長驅掃蕩如風捲箒夜揚眷屬內山逃託斗六門為賊門戶最為險要官兵乘銳立板隨即搗其大里棧巢穴林典文膽落連夜携其家屬逃至埔泉社埔尾一帶遂成

釜底遊 生番化外然亦人類怵之以威賚之以惠彼 現矣

知畏懷賊竄無地遂以成擒與文首繫先聞林典文計窮即欲逃

入內山而生番狙獠未必能喻利害或將逆首蒞遜則難速成預命福康安既休以威復賚以惠生番等

果即傾心効命協同官兵社丁人等竟於正月初四日在老衢崎地方將林典文生擒解京俾元惡不致

漏網可知凡有血氣莫不各知
自為顧所以經理者得當否耳
狼狽為奸留一弗可

自北而南居上臨下 海口遮羅山塗關鎖遂縛大

田畧無遺者 叶 林典文逃入內山勢已成擒莊大

海而逸乃福康安悉心籌畫預令高什哈達帶水師
兵丁絕其去路而分已圖魯等為大隊各自山梁挨

次排下四面合圍適值順風烏什哈達帶水師兵連
檣而至沿海密佈莊大田逃竄無路立即就擒并其

頭目四十餘人無一脫逃又殺賊眾二千餘名又有
逃入柴城耶嶠各番社者三百餘人被生番等立即

擒獻伏誅於是賊匪一時
截戮殆盡合郡頓稱平定 二人同心其利斷金曰福

康安智超謀深曰海蘭察勇敢獨任三月成功勲揚

古今既靖妖孽當安民庶善後事宜康安並付定十

六條諸弊祛故永奠海疆光我王度 此大臺灣用兵

非盡由士卒怯懦之故亦由領兵者不得其人遂致
其始不能滅賊

稽延時日若福康之智謀莫無遺策海蘭察之勇敢

敢所向披靡可謂一時無兩而又同心共濟以此士

卒用命勢如破竹未及三月而大功告成洵能不負

任使至于平定之後不可不亟籌善後之方以為永
靖之計嗣據福康安奏定祛積弊十六條俱能悉
心籌酌切中肯綮已令大學士九卿議行以後
地方文武實力遵守海疆實可永慶安恬矣 凡八

武成蒙佑自

天雖今耄耄敢弛惕乾如曰七德實無一馬惟是敬謹

勵以永年

卷首四

六

欽定平定臺灣紀畧卷首五

御製贊

平定臺灣二十功臣像贊 有序

近者勦滅臺灣賊匪生擒林爽文紀事語以為伊犁回部金川三大事各有嵩文王倫蘇四十三田五次三事不足擲其功若茲林爽文之勦滅介於六者間雖弗稱大事而亦不為小矣故其次三訖未紀勲圖

卷首

像而茲福康安海蘭察等渡海搜山竟成偉勲靖海疆吁亦勞矣不可湮其功而弗識故於紫光閣紀勲圖像一如向三事之為然究以一區海濱數月底績故減其百者為五十而朕親製贊五十者為二十餘命文臣擬撰一如上次之式夫用兵豈易事哉昔漢光武有云每一發兵頭鬚為白况予古稀望八之年鬚髮早半白而拓土開疆過光武遠甚更有何異而

為佳兵之舉誠以海疆民命不得不發師安靖所為乃應兵非佳兵也然亦因應兵非佳兵幸邀

天助順而成功速予所以感謝

鴻貺不可以言語形容而又不能已於言者也昔人有

言滿洲兵至萬橫行天下無敵今朕所發巴圖魯侍

衛章京等纔百人已足以當數千人之勇綠營兵雖

多怯而無用茲精選屯練及貴州廣東湖廣兵得近

卷首

二

萬人統而用之遂以掃巢穴縛逆首是綠營果無用

哉亦在率而行之者為之埋根倡首有以鼓勵之耳

若福康安未渡海以前臺灣綠營已共有四萬餘兵

何以不能成功則以無率而行之者豈不然哉且臺

灣一歲三收蔗薯更富朕若微有量田加賦之意以

致民變

天必罪之不能如是成功速也後世子孫當知此意毋

信浮論富國之言愛民薄斂明慎用兵庶其恒承

天眷耳近日以宮商三百逐章饜飲其義竟如幼年書

室學詩之時然彼時但知讀其章句而今則究其義

味因思采薇出車諸章乃上之勞下其義正斯為正

雅祈父北山諸什乃下之怨上其義變斯為變雅夫

上勞下可也下怨上不可也何則下之怨上固在下

者不知忠義然亦必在上者有以致之斯則大不可

卷五

三

也我滿洲舊風以不得捐軀國事死於牖下為恥其

抱忠知義較祈父北山之怨上為何如是則綠營之

多恇怯思家伊古有之無足多怪矣然為上者不可

不存采薇出車之意更不可不知祈父北山之苦如

其一概不知而但欲開疆擴土是誠佳兵黠武之為

望其有成豈非北轅而適越乎故因為功臣圖贊而

申其說如此以戒奕葉子孫並戒萬世之用兵者

大學士一等誠謀英勇公阿桂

勘外守中未恒亮功馳咨軍務志每予同歸朝襄贊

剪逆除兇三登紫閣福厚功崇去歲在山莊籌辦臺

京辦事七月又命往河工會辦堵築事宜是此次軍

務阿桂並未辦理惟問有指示方畧諭令閱看覆奏

每多意見相同及後報捷之時阿桂甫得差後回京

是以一體予以議叙且以班次在前故列為功臣之

卷五

四

大學士三等忠襄伯和坤

承訓書諭兼通清漢旁午軍書惟明且斷平薩拉爾

亦曾督戰賜爵勵忠竟成國幹

大學士王杰

典學七閩肅正士風臺灣民俗頗悉心中山海險夷

叅畫具通有佐樽俎圖貌紀功

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陝甘總督一等嘉勇公

福康安

金川領兵已著偉名幾處封疆吏肅政成解圍擒逆
能人不能崇封殊爵嘉爾忠誠

領侍衛內大臣三等超勇公海蘭察

勇弗知書謀勝智士匹馬警弓賊不敢視欲致活口

射勿令死進爵錫服言難盡美

工部尚書福長安

父兄及已昏國勲親英年習政其心孔純承旨叅議

卷五

五

有見敬申忠良之報並得圖麟

戶部尚書董誥

舊例軍務多用清文茲或用漢綠營海濱治以馬上

亦頗効勤堪同福將閣表書勲

閩浙總督李侍堯

以恒入覬命往閩疆戰固老矣謀猷允長渡兵濟餉

井井有方不誤軍儲其績孔臧

兩廣總督一等輕車都尉孫士毅

粵閩接壤唇齒相依資鄰守已均合時機向任部員

曾隨出師文武幹才超錫允宜

福建巡撫徐嗣曾

宣撫之任守土安民一應軍務責成督臣佐之贊之

竭慮搃勤渡海籌疆亦可稱勲

成都將軍法什尚阿巴圖魯雲騎尉鄂輝

卷五

六

無前出力屯練之兵將軍鄂輝實率以行覆穴推壘

到處功成勇而有謀卓國之英

護軍統領穆騰額巴圖魯雲騎尉舒亮

金川之後已為領隊事定功成統軍歸內搜捕逆賊

不遺醜輩生致逆渠其能弗昧

護軍統領沙爾瑪海巴圖魯三等奮勇男爵

尉普爾普

隨父入都甫十餘歲既長能勇曉兵有制同救諸羅
通路府際先登拔柵圍容兩連

福建水師提督健勇巴圖魯蔡攀龍

臺灣賊將巨孽惟茲向嘉大紀乃被所欺

上年因崇大紀在諸

羅被圍日久曾諭令酌量如實不能支不妨保護義
民全師而出另圖進取而崇大紀覆奏不忍將數萬
生靈委之賊手仍督率兵民忍饑固守以待援應覽
奏為之隨派是以特沛殊恩封伊伯爵並賞銀一萬
兩以示優眷嗣據福康安奏其為人狡詐予猶不忍
以空言遽加之罪其後德成自浙江差竣復命細詢

卷五

七

之逆將伊居官赫名狼藉之處逐一而陳因命福康
安李侍克琅玕各據實查奏則其貪劣釀成逆案種
種竟有確據且當賊匪起事之初崇大紀正值巡察
彰化不即帶兵勦捕轉託稱派兵回郡及聞彰化失
陷仍復觀望不前遲至數日始行以致逆匪蔓延其
罪尤不可逭因即令革職等語其水師提督員缺即
以蔡攀龍調補蓋前此未有人摘發其私子馬肯為
逆詐德不信之見迨既經敗露則不得不明其賞罰
以示勸懲是崇大紀之前後功罪子賞罰各當弗濫
惟協於至公更無所容心於其間也

福建陸路提督奮勇巴圖魯梁朝柱

全川勦逆埋根進首鹽水恒瑞未免掣肘及防藤豆
禦賊堅守受創力戰嘉哉鮮偶

浙江提督堅勇巴圖魯許世亨

黔省之兵素稱勇敢率以赴軍半天衝險嬰之者斷
當之者斬不愧丈夫一身是胆

四川松潘鎮總兵奮圖禮巴圖魯穆克登阿

斗六里棧排竹為城直斫而入大敗賊兵隴種麻埕

卷五

八

內山遁形搜擒首惡林林眾英

四川建昌鎮總兵扎敦巴巴圖魯張芝元

金川隨征超熊羅旅茲領番兵以通番語賊屬生縛

賊路嚴禦卒獲生俘厥功允巨

臺灣鎮總兵冲傑巴圖魯普吉保

攻克笨港本有微功未解諸羅賊眾難通賈勇贖過

奮不顧躬扼科仔坑逸賊路窮

散秩大臣贊巴巴圖魯四川土守倫務塔爾

金川降番功難屈指茲領軍隊有進無止眾志成城

妖氛淨洗音秩中朝同仁一視

附後三十功臣像贊

吉林副都統法福禮巴圖魯烏什哈達

金川領隊不畏喋岌領水師兵豈亦所習連橋海

口合勢圍急大田就擒志堅功立

卷五

九

署正白旗蒙古副都統布隴巴圖魯岱森保

初至著績鹽水港營移師南路爰靖海鯨率先鼓

勇有將提兵牛莊深入克壯軍聲

江南狼山鎮總兵堅勇巴圖魯袁國璜

夙習行陣茲督部隊志勇而堅望風賊潰偵蹤歷

險遂搜山内分兵扼要是用嘉賚

南澳鎮總兵誠勇巴圖魯張朝龍

金川之役錫翎褒績載樹殊勲截途飛鏑抵菴古

坑乘勝鷹擊獎勵有加惻忱倍激

原副都統銜總管舒克丹巴圖魯特爾登徹

索倫動手箭無虛發雖馬突陣縱橫倏忽視力窮

追猛氣叱勃再炳丹青用旌偉伐

副都統銜頭等侍衛呼嵩額巴圖魯博賓

蝟集榛莽路截崎嶇經一晝夜頓開通衢突騎衝

卷五

十

等賈勇長驅全軍直達摧朽折枯

廣東肇慶協副將庫爾庫巴圖魯官福

隨征金川秩以功超茲率粵兵鼓銳揚船所向披

靡震雷馳颺轉旆而南克水底寮

頭等侍衛和隆武巴圖魯額爾登保

中林効績健捷過人星馳飛鏢探刺罕倫直前披

擊衝壘奮身龍驤備衛是謂虎臣

頭等侍衛費揚阿巴圖魯春亨

惟爾祖父捐軀鏖鎧爾稍踰關抑之有待鳳山禦
賊不致蹈海功以蓋愆勛哉嘉乃

頭等侍衛佐領能登額巴圖魯阿穆爾塔

努力行間奮殲賊黨轉戰益厲英姿颯爽氣之所
至已吞伏莽寵命執戟國章懋賞

健銳營前鋒叅領斐靈阿巴圖魯賽崇阿

卷五

十一

洞如坑虎薄彼林叢賊讖既銷隊整羅熊守據險
要確突計窮痛加殲戮亦藉爾功

護軍叅領錫林巴圖魯碩允保

進兵救援弗避矢石策馬前驅千人辟易軍中著

勇霜林逸翮克護軍威壯哉斯役

護軍叅領喀爾春巴圖魯萬廷

惟彼中林衝陣孔棘奪隘毀巢追奔逐北踣厲無

前搜捕潛匿協奏膚功嘉茲勇力

蘭州城守叅將果勇巴圖魯吳宗茂

重圍既解勒大埔林尾追賊衆躬歷岷嶽小半天
山聳躍雲岑分軍繞後勢已成擒

副前鋒叅領發拉薩台巴圖魯錫津泰

賊非勅敵此怯彼張似茲勇戰果勁孰當馳禦南
北迅復村莊有勲必錄附載旂常

卷五

十二

副前鋒叅領哲布鏗額巴圖魯彥津保

菴古坑前跳梁竄逆破其危巢焚其柴柵披堅斫
陣驚心奪魄鶻入鴟羣罔不手搯

吉林佐領噶爾薩巴圖魯五德

趨衝賊圍激厲勁屬鎗礮兼施烏合蜩縮踰越山
梁飛梯著足表績宣勞為有功勛

三等侍衛達春巴圖魯三音庫

整隊疾馳鐵茲草竊林落蓬屯連宵難滅兵威震

驚賊膽碎裂似茲猛士允副嘉悅

三等侍衛什勒敏巴圖魯屯保

箭斃鎗殲兵氣遠揚援師嘉義自元長莊鋪敦直

入武人洗洗入險出險績著戎行

三等侍衛奇成額巴圖魯哲克

志力宣威破圍奪路芟削羣兇固有脫免而集雲

卷五

十一

三勢難負固矯矯虎臣賊人驚怖

三等侍衛額爾克巴圖魯薩寧阿

遇險出奇騰躍前進援壁板林折衝蜂陣銳目鯨

身悉膺鎗刃敵愾効誠威名亦震

三等侍衛額騰伊巴圖魯克陞額

勤劬致果率克離藩星夜馳逐至斗六門潛踪盡

發殲戮無存聿彰勇銳共受殊恩

三等侍衛伯奇圖巴圖魯薩克丹布

率眾攻堅奮擒狃悍毀柵載途殺賊無算火鼓騰

山力窮鼠竄潰彼蟻封資爾勇幹

三等侍衛能登巴圖魯博綽諾克

士皆用命奮勇同心路分南北追險入深虺除孽

掃併力殲擒衝鋒陷陣氣幹堪任

三等侍衛珠勒星額巴圖魯特勒登額

卷五

十二

戩酣易騎罔分晝夜雷閃火攻風馳逐射窮寇捕

誅孽魁躡藉披覽軍書如聞叱咤

三等侍衛揚桑阿巴圖魯巴彥泰

遇賊累萬領隊爭先至大里杙力戰攻堅追躡密

箐縱躍峰巔壯心銳氣突將堪傳

三等侍衛瑚東阿巴圖魯定錫鵠

力宣驍營威揚武畧入虎仔坑士氣倍作殲厥醜

類收復村落獎勵維均聯標紫閣

三等侍衛錫特洪阿巴圖魯阿哈保

賊首窮蹙遁入內以搜捕彈力絕頂躋攀典文就

縛何有茅管錫巴圖魯壯士增顏

屯練二等侍衛多布藏巴圖魯丹拜錫拉布

才不擇地矧介胄士昔得勇名茲賞及子勸能酬

庸不忘徽杞歲事凱旋均昭錫祉

卷五

五

屯練守儉扎克布巴圖魯阿忠

練習勇藝無堅弗摧逝矣西土亦自呈材海疆龍

服衆武恢恢數符大衍邁彼雲臺

欽定平定臺灣紀畧卷一

臺灣古未隸中國版圖。隋開皇中。虎賁陳棱畧

澎湖三十六島。元末置澎湖巡司。明永樂時。

監鄭和舟下東西洋。至東番。其國人所居名雞

籠山。即臺灣地。嘉靖末遭倭寇掠。稍稍避居

小後。神宗末。荷蘭國紅毛番。遭颶風泊舟於此。

愛其地。築城居之。築赤嵌樓與相望。設市城

卷一

外。而漳泉商賈往往前往漁利。屹然為海外一

隕區矣。天啟初。東洋甲螺顏思齊寇海上。福建

南安人鄭芝龍附之。據臺灣。自是劇盜繼起。皆

倚為固。崇禎時。熊文燦招芝龍降。而海上諸寇

猖獗如故。終明之世。迄未就平。

本朝順治三年。大軍臨汀州。芝龍赴軍門降。其

子成功。率衆入海。冒姓朱。自稱曰國姓。時時侵

擾沿海諸郡縣。

世祖章皇帝屢勅招撫。並令芝龍作書諭之。成功不應。

議政王等奏請發兵討之。因械繫芝龍於空。

塔。旋以成功反覆誅芝龍。及其子孫數人。成功

敗竄入海。令其子錦守金門廈門。成功死。錦竊

據海隅。康熙十三年。耿精忠反。錦因襲漳泉諸

郡。

王師平定福建。

聖祖仁皇帝命將討錦。先取海壇諸要地。又拔金廈二

門。賊衆大敗。遁還臺灣。二十年七月。

特命施琅為福建提督。集兵申討。時鄭錦已死。其子克

塏猶恃險負固。大兵由銅山進發。直取澎湖。

塏等窮蹙請降。遂定臺灣。始設立郡縣。六十年

四月。奸民朱一貴作亂。總兵官歐陽凱率兵往

捕被害。臺郡全陷。總督覺羅滿保聞報。自福州

赴廈門討之。提督施世驃。以舟師先抵澎湖。同

南澳總兵官藍廷珍。率將佐等攻克鹿耳門。

勝收復安平。進攻臺灣府治。賊衆敗散。賊首朱

一貴逃匿諸羅縣。為鄉民擒獻。臺灣平。自大兵

攻鹿耳門迄事定。凡七日。遂以次安戢南路北

路。擒其餘黨杜君安陳福壽江國論等。咸伏法。

雍正十年閏五月。臺灣大甲西諸番不靖。奸民

吳福生等因糾衆為亂。戕害官兵。陸路提督王

郡討平之。併其黨與數十人。檻致京師。伏誅。臺

郡以寧。至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復有奸民林

典文糾衆滋亂之事。

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丙寅。閩浙總督

常青奏言。據署淡防廳程峻竹整營守備董得

魁會稟。十一月初間。聞有彰化縣匪徒林興文

結黨肆害。騷擾地方。即會帶兵役。於交界處堵

緝。並具文派撥番社。飛遞道署。旋據該番社

原文。並有彰邑大肚社番寄淡屬大甲社通事

信。內稱十一月二十七夜。彰化俞知縣。在大墩

地方。拏匪遇害。彰城失陷。路途梗塞。不能前進

等情。臣隨飛咨水師提臣黃仕簡。率領本標兵

一千名。金門鎮兵五百名。南澳銅山營兵五百

名。由鹿耳門飛渡前進。派令副將丁朝雄。叅將

那穆素里。帶領臣標兵八百名。海壇鎮兵四百

名。閩安烽火營兵三百名。聽海壇鎮總兵郝壯

猷調遣。由閩安出口。至淡水前進。兩路圍攻。

叅將潘勳都司馬元勳。帶領陸路提標兵一千

名。前赴鹿仔港堵禦。臣即於泉州駐劄。會同陸

路提臣任承恩。居中調度。并委金門鎮總兵羅

英笈。前赴廈門彈壓。一面通飭沿海營縣。嚴密

防範。并咨廣東浙江等省督撫各臣。於海口

隘。一體嚴查。不使匪徒得以竄逸。

同日福建巡撫徐嗣曾奏言。十四日。接據臺灣

鎮總兵柴大紀。及該道永福移稟。內稱訪聞北

大里杙等庄。有奸民林爽文。王芬等。結黨搶劫。

撥遊擊耿世文。帶兵會同北協副將赫昇額。同

知長庚。彰化縣知縣俞峻。前往查拏。帶兵駐劄。

離縣城三十里之大墩汛地。二十七日夜。有數

千人。往劫大墩營盤。并於大肚溪邊。聚匪截路。

以致信息不通。南北一帶。亦有匪徒糾集。

要攻縣城。鎮道等會率遊擊李中揚。林光玉。楊

起麟等。帶領弁兵。即於初二日早。飛赴諸羅要

處。分路剿捕。檄調澎湖右營遊擊蔡攀龍帶兵

八百名。來營聽候調用。現在賊勢猖獗。臺灣府

城兵丁。不敷調用。應請多派強兵。分路救授。

情。臣查提臣黃仕簡。已帶兵由廈門出口。飛渡

鹿耳門。督臣常青。亦已駐劄蚶江。與陸路提臣

任承恩會商。調發官兵。由蚶江對渡鹿仔港進

攻。至省城由閩安出口。直達淡水。此路最為便

卷一

六

捷。亦經督臣調派副將丁朝雄。那穆素里帶領

官兵。聽總兵郝壯猷統領進發。三路官兵夾攻。

分頭搜捕。臣現亦飛飭營縣。多備火藥鉛彈。催

備船隻。聽候撥用。但恐賊匪聞知官兵分路前

進。勢必四散竄匿。或偷越內渡。臣現飭沿汊

方文武員弁。嚴行截擊。至臺灣向有漳泉民人

在彼耕種貿易。此次不法奸民。定多漳泉民人

在內。臣密飭該道府。明白曉諭各地保族隣人

等。或有竄回原籍。立即捕拿首報。加以重賞。仍

飭不動聲色。不得稍有張皇。轉致疑駭。

同日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奏言。訪得臺灣彰

化縣屬。有匪徒聚眾。攻破彰化縣城等事。一面

委令提標右營遊擊邱維揚。先帶兵二百名渡

臺確查。一面飭令挑選提標五營員弁。及備戰

卷一

兵丁一千名。配足軍火器械。封備商哨船隻齊

足。臣當即力疾親赴該地剿捕。所有廈門地方。

檄委金門鎮總兵羅英。就近彈壓。查省城直

對淡水。際此北風當令。渡往甚易。隨飛咨陸路

提臣。及水師各鎮協營。立就近省營分。續調

兵北路援剿。臣直由鹿耳門郡城南路進兵會

督夾攻。均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黃任簡任承恩徐嗣曾曰

臺灣地隔重洋民刁俗悍屢次滋事今有彰化縣

賊匪林爽文等糾眾騷擾殺害官長攻陷城池

為罪大惡極不可不痛加殲戮以示懲創彰化知

縣拿匪被害該縣不能嚴密防範雖失之疎懈但

帶兵緝犯事屬因公並著該督撫查明該縣如平

日並無別項劣蹟及激變情事即據實奏聞候朕

卷一

降旨交部議卹至黃任簡甫經病愈一聞匪犯滋

事之信即帶兵渡臺殊屬奮勉可嘉著賞給荷包

等件以示優眷並著於辦理搜捕諸務外仍加意

調攝勿過勞動至賊匪公膺烏合黃任簡到彼督

率該鎮道盡力堵剿無難立就撲滅但恐餘孽

散竄逸或偷越內渡常青任承恩現駐蚶江一帶

著嚴飭沿海口岸地方文武員弁實力巡防最為

緊要常青徐嗣曾等總須不動聲色妥協辦理若

因外洋遇有此等案件該督撫紛紛調遣跡涉張

皇轉致內地民心生疑駭殊有關係該督撫

可不處以鎮定也

二十九日戊辰常青奏言於惠安途次接據泉州

府知府王右弼晉江縣知縣徐夢麟稟稱十二

日署淡水同知程峻之子程必大懷叛淡防同

卷一

知關防赴泉求救詢據程必大稱父程峻駐劄

竹塹因彰化賊匪滋事會同守備董得魁帶兵

赴中港地方堵禦賊匪衆多抵敵不住現在存

亡未知賊匪於十二月初七日已到竹塹肆行

搶擄我恐印信被搶又因彰化已被賊踞不能

前往府城只得潛赴八里全內渡求救等情又

臣差往探信之守備林登雲稟報情節相符是

現在北路一帶。悉被賊匪佔踞。臺灣郡城。係根本要地。必先急為保護。并派撥重兵。協同進剿。

方為得力。隨與提臣任承恩。悉心籌畫。即將

標挑出精兵一千二百名。先由該提臣統領。仍

於鹿耳門前進。再派福協興協長福等營勁兵

一千名。檄令叅將福蘭泰統領都司馬元勳等

帶往。聽候調遣。合計調發官兵已共六千名。一

卷一

面再行預為調備。以資策應。并檄調建寧鎮總

兵鄭國卿乘泉彈壓。其沿海各口岸。均各加兵

駐守。臣於泉州蚶江廈門等處。往來督察。相機

調度。所需糧餉事宜。派委道府大員經理。俾不

致遲悞。

同日任承恩奏言。現催督廳縣。催備船隻。已於

十二月十一十二兩日趕辦敷用。並已挑派備

戰兵丁一千名。於十三日分配登舟。候風放洋。

現聞督臣已自省星夜來泉。一俟到日。會籌妥

協。臣立即登舟飛渡。協同黃仕簡戮力剿洗。

一應勦撫善後事宜。關係重大。懇

皇上特簡重臣臨閩。鎮安督辦。歲事方能迅速。均奏

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黃仕簡任承恩徐嗣曾曰。

卷一

此等奸民糾眾滋事。不過公磨烏合。上年臺灣即

有彰泉兩處匪徒械鬪滋擾等案。一經黃仕簡帶

兵前往督辦。立即撲滅。今林爽文等結黨橫行。情

事相等。該提督到彼。匪黨自必望風潰散。即使該

提督病後精神照料未能周到。亦止可添派能事

總兵一員。多帶兵丁。前往協剿。乃任承恩竟欲親

往。豈有水陸兩提督俱遠渡重洋辦一匪類。置內

地於不顧之理。至所稱簡派欽差督辦。更不成話。督撫提鎮。俱有綏靖地方之責。設一遇匪徒滋事。輒請欽派大臣督辦。又安用伊等為耶。從前康熙年間。臺匪朱一貴滋擾一案。全臺俱已被陷。維時止係水師提督施世驃。帶兵渡臺進剿。總督滿保駐劄廈門調度。不及一月。即已收復巖功。伊等豈竟未之聞乎。又據常青馳奏。詢悉淡水同知程峻之子程必大。彰化失陷。文報梗塞情形。已派兵二千二百名。令任承恩及參將福蘭泰等。由鹿耳門前進。會同夾攻等語。與前奏大概相同。任承恩本不應前往。今既已渡臺。亦不須拘泥回任。務須實力勇往。會同黃仕簡分路夾攻。速擒賊匪。以期克日巖功。常青仍祇須駐劄蚶江廈門一帶。調度策應。此時總以鎮靜內地為要。

卷一

十一

臣等謹按臺灣滋事之初。止係一二奸民乘機

倡亂。水師提臣既督兵渡臺剿捕。若果調度得

宜。設法擒其首惡。散其脅從。自可不勞而定。原

毋庸陸路提臣同時並往。但任承恩業已起程。

若飭令回任。未免又徒勞跋涉。我

皇上既明飭任承恩渡臺之非。因其既經進發。仍准

前往會兵剿辦。迨後兩提臣遷延觀望。賊勢益

張。

卷一

十一

特簡重臣督剿。並調集黔粵屯土各兵。為一舉撲滅

之計。仰見

睿謨廣運。初不預設成心。而遲速後先。機宜自然。昭

合。洵所謂無適無莫者歟。

正月初二日。辛未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兩江總督李世傑提督藍元枚

曰。現在臺灣彰化地方。有賊匪林爽文等。糾眾滋擾。劫縣戕官一案。水師提督黃仕簡陸路提督任承恩。俱已帶兵渡臺勦捕。漳泉地方緊要。不可無大員彈壓。藍元枚係福建世家。眾所稔悉。於該處情形。自能熟諳。著傳諭藍元枚。即行馳驛迅速前往泉州。署理福建陸路提督。即駐劄蚶江一帶。幫同常青調度接應一切事宜。以期迅速。咸事。所有江南提督印務。著李傑於該省總兵內揀員暫行署理。

卷一

五

同日常青奏言。十二月十六日。復接到鎮道會票。有賊匪數千。圍攻彰化縣城。於十一月二十八夜。將城攻陷。都司王宗武被害。即要來搶鹿仔港笨港一路。直犯府城。請撥兵救護。隨嚴飭本標遊擊李中揚。千總蘇明耀。魏大鵬等。飛馳

諸羅勦捕。分飭將弁堵截各隘口。職道等督同遊擊林光玉帶兵駐劄鐵線橋。以便應援。查賊匪係漳州人。諸漳二邑。漳人甚多。到處附從。勢甚猖獗。府城為全臺根本。并飭右營遊擊鄭嵩移駐彈壓等情。旋又據福興泉永道萬鍾傑稟稱。臺灣典史易鳳翔執持臺灣道印照。同該道家人曾泰諸榮。乘舟當即傳詢。據鳳翔稱。十一月二十九日。賊匪攻陷彰化。十二月初六日。攻陷諸羅。柴大紀帶兵堵住離府城十里之三坎店。臺灣道召募鄉勇。嚴守府城。令該典史同家人二名。來廈請救。初七日夜出城。配船放洋。初十日至澎湖。見署協點兵赴援。約十四日可到臺灣。并聞得十一日。柴大紀與賊打仗。大施火炮。賊勢稍退等語。伏思臺灣匪徒。雖易聚集。滋

卷一

五

事。但地方文武。平日豈無防範。何至一任蔓延。

竟至莫可抵禦。今經兩提臣齊赴集勦。小醜跳

梁。自可速期殄滅。第查逆首林爽文。係彰州人。

其附從之徒。率皆籍隸漳屬。其中更難保無內

外勾連情事。臺灣既屬緊要。而漳泉兩郡。尤為

內地根本。臣維有預設機宜。倍加嚴重。並於漳

州連界之廣東潮等境。移會兩廣督臣一體

防範。一面督催澳上官兵。協力進勦。務期剋日

蕩平。不使稍留餘孽。再水師提臣黃仕簡。於十

五日自廈門放洋。陸路提臣任承恩。十四日登

舟。十七日乘風開駕。并與臣面為議定。或竟由

鹿仔港進攻。或由鹿耳門入口。統聽該提臣察

探賊情。隨機應變。又聞知府孫景燧。自十月初

間。前赴諸羅緝匪。今諸羅失陷。業已被害。查福

州府海防同知楊紹裘。現在隨赴泉州。即飭該

丞前往署理臺灣府事務。并派委正佐謀職等

員到彼。以備隨時差委。其餘在臺被害文武。容

俟查明再行具奏。

同日徐嗣曾奏言。十二月十八日。據興泉道萬

鍾傑稟知彰化諸羅俱已失陷。賊勢方張。不可

不厚集兵力。以資戡事。現於臣標及督標水師

撥兵一千五百名。調上游之建寧延平鎮營

兵一千名來省。以備調遣。札商督臣就近酌調

南澳鎮兵。赴泉聽用。又飛咨廣東浙江撫提各

臣。於附近水師營內。酌撥備戰兵二三千名。各

於交界本境駐劄。如需策應。便於徵發。亦可藉

為聲援。至官兵裹帶口糧。已分飭妥協辦理。昨

准督臣咨商。飭司撥銀十五萬兩。解赴泉州。貯

備緊要動用。臣現飭司迅速解往。並另委護糧道李振文馳往蚶江。隨同督臣籌辦一切。其沿海要隘口岸。諄飭文武員弁。嚴密截拿。以防竄逸。又淡水新莊巡檢王增鏞稟稱。彰城已陷。賊人移踞後壠。現在招集鄉勇。前往勦捕。初八日已刺。敗兵逃回。俱稱整城已失。程同知被賊圍住。不知著落。新莊有直街一道。並無險要可

卷一

七

據。因思艋舺距彰城五里。西北兩面。有大河二道。兼有淡防倉廩一座。淡水都司全營兵丁。俱駐艋舺。隨商同都司易連。派兵分守要隘。保護地方倉廩。但查淡營額設兵丁。止五百四十名。恐賊匪一至。兵力單薄。當即傳軍工匠首黃世恭。業戶董再興。召募泉民七千餘名。其器械口糧。係各舖戶自行捐備。現有竹塹守備千把總

三員。即令其管領鄉勇。分守堵禦。維望迅速發兵。由淡水八里坌進口。大有濟益等情。臣查淡水地方險阻。為臺灣北路要區。現在既有艋舺地方。經巡檢王增鏞。召募鄉勇。竭力保護。自應迅速發兵救援。即將現派備調之省兵一千五百名。飭令閩安協副將徐鼎。去撫標右營遊擊吳秀統領。多帶器械。剋日由閩安出口。直

卷一

九

抵淡水。協同守。多帶賞犒。獎勵泉州鄉勇。相機勦捕。亦可為南路運結聲援。均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恒瑞黃仕簡任承恩徐嗣曾柴大紀。曰。常青此次所奏。派兵勦捕各事宜。較從前稍有主見。畧知鎮定。但常青摺內。稱逆首林爽文。係漳州人。其附從之徒。率皆籍隸漳屬。其中難保無內外勾連情事等語。此等匪徒糾眾滋事。

無論何處民人。其從賊者。即係夥黨。自應按名駢戮。若漳泉民人鄉勇。果能應募拒賊。出力堵禦防守。即係良民。自應加以獎賞。不應預存岐視。稍露形跡。轉致漳民心生惶懼。別滋事端。此時水陸兩提督。先後帶兵渡臺。已有六千餘名。徐嗣曾又經派撥兵丁一千五百名。渡一協勤。兵力不為不厚。但閩人性本慄慄。一星打仗。致有挫失。是輕為

卷一

十

嘗試。轉足以張賊。餒官軍之氣。於事尤屬無益。著黃仕簡任承恩務須。各路兵丁到齊。約會日期。同時併力夾攻。自無難一舉蕩事。該督等總須鎮定持重。再徐嗣曾奏。飛咨廣東浙江二省督撫提督。於附近水師營內。酌撥戰兵二三千名。各於交界本境駐劄。如需策應。便於徵發。亦可藉為聲援等語。此時似可無需購省接濟兵力。然備撥亦可。總宜不

動聲色。密為布置。不可稍涉矜張。驚動衆聽。至臺地會匪。究係何會。興有幾年。聚衆數千。蔓延滋擾。劫縣戕官。該地方文武。平日所司何事。豈竟漫無覺察。並著常青於事定後。查明嚴叅示儆。但非目前急務。此時維當鎮輯內地。速勦賊匪為要。

正月初三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黃仕簡任承恩徐嗣曾曰。

卷一

十

臺灣賊匪林爽文。衆流。劫縣戕官一事。前據黃仕簡任承恩各奏。但兵先後渡臺進勦。朕初以此等匪徒。不過一時烏合。不值水陸兩提督前往同辦。嗣據常青奏。黃仕簡於十二月十五日自廈門放洋。任承恩於十七日登舟開行。會同進勦等語。任承恩既已同往。務須與黃仕簡同心協力。鎮定持重。努力勦捕。若能剋期撲滅。迅速蕩事。

是即有功而無過。朕必將該提督等加恩獎賞。其出力員弁兵丁等。亦必從優議叙。至昨據常青徐嗣曾等奏到各摺。內稱總兵柴太紀帶兵堵禦。離府城十里之三坎店。召募鄉勇。緊守府城。十一日與賊打仗。大施火炮。賊勢稍退。是現在府城業已嚴密防守。可保無虞。俟賊到齊。同時并力夾攻。自可即日蕩平。所請名冊拿獲之日。即在該處迅速正法。一面毋得行分別請旨辦理。致滋耽延。

臣等謹按兵貴一鼓作氣。方水陸兩提臣會同進剿。若俟各路官兵到齊。約會日期。同時并力夾攻。則賊衆膽落。自成破竹之勢。

皇上於進兵之始。早慮及閩人秉性慄。輕勇於私鬪。怯於公戰。豫以不可零星打仗。輕為嘗試。丁寧

訓誡。至於再三。厥後黃仕簡任承恩等。惟事分路堵禦。兵力見單。士氣不振。以致重煩徵調。益仰見聖明坐照如神。實為洞燭幾先也。

欽定平定臺灣紀畧卷二

正月初七日丙子常青奏言彰化賊匪林奕文等

攻佔城池先經臣派撥三路官兵赴剿惟是調

往官兵雖有六千內水師提臣黃仕簡帶領本

標及調取南澳銅山等營守兵共計二千數百

名其由閩安臣派赴淡水之官兵一千五百

名臣于十二月十三日臣淡水同知程峻之子

卷二

程必大稟報竹塹地方小被賊人佔踞因飭領

兵之海壇鎮總兵郝壯猷相度情形非于新莊

堵禦即赴南路應援而鹿耳為臺地咽喉尤須

厚集兵力庶可近護郡城遠赴攻剿臣復添

派督撫二標兵一千名檄令原任閩安協副將

徐鼎士帶領由省城南臺口配船又調福寧鎮

并桐山羅源等營兵一千名檄令福寧右營遊

擊延山帶領於福安縣白石口配船俱從各該

處出口候風直渡過臺經由鹿耳門進口交與

水師提臣黃仕簡聽其調度俾軍容益昭壯盛

賊匪剋期殄滅臣一面仍再於各營兵丁內預

為挑備酌量機宜隨時策應

同日浙江巡撫琅玕奏言臺灣賊匪滋事先經

督臣常青咨會臣即飛咨提鎮各臣並飭沿海

卷二

各營及地方官嚴密防範毋致匪徒內竄再於

接壤之江山縣起至嘉興府屬出境止酌添腰

站馬匹驛夫以速郵報臣又准福建撫臣徐嗣

曾咨會於附近水師營內酌撥備戰兵二三千

名配齊器械在交界本境駐劄以便徵發亦可

藉為聲援等因查浙省温州府地方由海至閩

省之廈門最為捷近自應於附近之水師營內

酌派。現在飛咨提鎮各臣。即於提標同温州黃

巖二鎮標所屬營內。共揀派練習兵三千名。配

齊器械。携帶糧餉。在於本境交界之處駐劄。以

待徵調。其應派將備帶領前往一切事宜。現咨

提臣陳大用酌定具奏。臣仍檄飭溫處道陸瑗

隨同鎮臣在彼彈壓。此等匪徒。均係一時烏合

之衆。現當閩省官兵合剿。不日即可殲盡。其匪

卷二

三

黨自必四散避匿。各海口均關緊要。臣已分委

道府等官酌派兵丁。實力盤查截擊。俾無竄逸。

均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黃任簡任承恩徐嗣曾琅

玕曰。從前剿捕朱一貴黃教二案。調兵若干名。該

督自有成案可查。今常青既令任承恩帶兵由鹿

耳門前進。又復加調官兵。陸續渡臺。並咨會粵東

浙江酌備戰兵。以資策應。臺灣常有糾衆不法之

事。此次常青等何以張皇畏懼至此。徐嗣曾亦有

移咨鄰省一體預備之舉。而琅玕此奏。尚有主見。

不至過於惶遽。著傳諭該督等。務宜鎮定妥辦。不

可張大其事。使沿海民心。生恐懼於地方大有

關係。至常青摺內。稱探得澎湖兵於十二月十四

日到臺郡。安平林遊擊亦帶兵赴援。現在賊勢稍

卷二

四

退等語。郡城防守嚴密。全臺根本。尚不致有他虞。

黃任簡等務須俟各路官兵到齊。約會日期。同時

併力夾攻。自無難一舉蕩事。剿捕淨盡。常青徐嗣

曾琅玕。尤宜嚴飭沿海文武。員弁。截擊。送回匪犯。

毋使一名倖脫。

初八日。丁常青奏言。前派赴淡官兵。因聞竹塹

已被賊踞。旋又據巡檢王增錚稟報。於艋舺地

方召募鄉勇人等設守。隨又密飭統兵之總兵

官郝壯猷相度情形。非於新莊抵禦。即赴南路

應援。今該撫臣又經派兵一千五百名前往。實

為緊要得力。惟是臣續調之督撫二標兵一千

名。已派令副將徐鼎士帶領。而撫臣所調之督

撫二標兵一千五百名。據稱亦派該副將帶領。

實緣省城距泉。相隔數百里。同時調派。以致關

卷二

五

會不及。至查督撫兩標。除派撥防守外。統計備

戰兵四千四百名。現在派出之數。已共三千三

百名。會垣重地。尚須駐兵留守。據撫臣扎稱。復

調上游之建寧。延平鎮營兵一千名來省。以備

調遣。應俟該二處兵丁到省。即留於會城駐劄。

其撫臣所調之督撫二標兵一千五百名。即令

副將徐鼎士帶領前赴北淡。臣隨改派在省之

延平副將林天洛帶領。臣續派督撫二標兵一

千名。仍遵前奏。由省城南臺配船飛渡。經由鹿

耳門進口。隨同水師提臣黃仕簡協力進剿。

同日徐嗣曾奏言。臣以淡水地方緊要。即將派

備之省兵一千五百名。飭令閩安協副將徐鼎

士。臣標遊擊吳秀等統領。剋日進發。連日接據

蚶江通判陳惇。廈門同知劉嘉會稟報。查訊鹿

卷二

六

仔港回棹商船。鹿仔港亦有泉州興化廣東客

民。各用布書寫義民字樣。共相守護等語。復准

提臣黃仕簡亦因王曾鈔稟報。咨會撥兵救援。

臣現已催備船隻。添派督標都司朱龍章。護水

師營參將羅禮璋。隨同副將徐鼎士等。迅速領

兵前赴。正在候風遙發。接准督臣來咨。於未接

臣咨之先。督標撥兵六百名。臣標二營撥兵四

百名。交副將徐鼎士統領。由閩安出口。至鹿耳門協剿等因。查淡水新莊等處。待援既急。而鹿耳門一路。誠如督臣籌酌。尤當厚集兵力。臣前摺奏明。預調延建兵一千名。原以備督臣調遣之用。與督臣所調兵數。適相符合。應即飭令赴泉聽候督臣派員統領。赴鹿耳門進剿。查廈門對渡鹿耳門。較之由閩安出口。更為便捷。臣飛札廈門。速備船隻。該兵到廈之日。即可飛渡。

卷二

七

同日。浙江提督陳大用奏言。接准福建撫臣徐嗣曾咨會。浙省水師兵內。挑撥備戰兵二三千名。前往交界處所。以備調遣。温州黃巖二鎮。各撥兵一千名。尚少一千名。於提標及所屬水師兵內。酌量選撥。并將一切戰船軍械。妥協料理等因。臣隨選派標下右營兵五百名。附近之鎮

海營兵五百名。共足三千名之數。委派署右營遊擊俞世盛。左營遊擊裴起鰲。馮颺。鎮海營叅將白國樑。右營守備江得勝。署守備張殿魁。並千把外委三十員。於十二月三十日。帶領起程。赴閩浙交界之平陽縣屬北關洋面處所。以為聲援。並即飛咨督臣常青。酌量調用。再查有温州鎮總兵魏大斌。瑞安營副將詹殿擢。均由福建臺灣水師陞補來浙。彼處情形。素所熟悉。隨派委該鎮將作為總領。統率前往。其温州地方。界聯閩省。現飭樂清協副將李長庚。前往彈壓稽查。至寧波沿海口隘。均關緊要。現在臣會同寧紹台道印憲曾。選派員弁。時刻留心稽察。分路查緝截擊。均奏入。

卷二

八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徐嗣曾曰。總督統轄營制。

全省兵弁。凡有調遣。自當聽督臣主政。巡撫雖亦有封疆之責。不得稍存膜視。但調發兵弁。應札商督臣。公同檄調。况無迫不及待之情形也。此乃國家體制。不可紊越。今徐嗣曾惟恐毫無調度。跡涉推諉。是以紛紛徵發。以見留心努力。並咨會廣東浙江等處。挑備戰兵。預資策應。使本省兵弁。號令兩歧。事權不一。且省垣重地。自應多兵駐守。今輾

卷二

九

轉更調。亦非慎重根本之道。該撫於此案初起時。尚能鎮定。其後何以冒昧若此。但究屬為地方起見。尚無大咎。亦不得因有此旨。過於畏憚。而置要務於不問。且督撫因此或致不睦。更于公事無益。徐嗣曾惟當與常青彼此和衷。籌酌機宜。協同妥辦。以期迅速。藏事。至該督等摺內。所稱鹿仔港等處。有客民義民共相糾集。守護地方等語。該處商

民等。激發公義。保護地方。甚屬可嘉。著該督撫俟事竣後。會同查明。分別獎勵。

初十日。己卯

上諭內閣曰。臺灣奸民林爽文等。糾眾滋事一案。該督常青剿捕逆匪。一切調度。堵禦機宜。辦理尚屬鎮靜妥協。現在水陸兩提督。業經渡臺會剿。逆匪自無難立時撲滅。惟是海疆重地。將來善後事宜。均須妥協籌辦。常青係初任總督。恐未能料理裕如。李侍堯久任封疆。雖於軍旅未嫻。而辦理地方事務。於輕重緩急機宜。較為熟練。李侍堯著調補閩浙總督。即馳驛前赴新任。湖廣係腹地省分。且地方寧謐無事。常青自能勝任。即著調補湖廣總督。俟李侍堯到閩接印後。常青即來京請訓。再行赴任。現在李侍堯自京啟程。常青到楚。往返尚需時

卷二

十

日李封年老。兼署督篆。恐精神未能周到。所有湖廣總督印務。著舒常馳驛前往署理。俟常青抵任後。再行回京。

臣等謹案林爽文糾眾滋擾府城。經該鎮道等保護無虞。淡水鹿仔港等處。又有義民幫同守禦。爾時兩提督渡臺。即可合兵痛剿。而督臣常青於一切調度機宜。尚無貽悞。我

卷二

十一

皇上先事預籌。以常青初任總督。恐未能料理裕如。特命李侍堯調任閩浙。委以內地諸務。令駐廈門。用資經畫。厥後總兵郝壯猷失守鳳山。退回府城。而黃仕簡病中昏憤。人心未免驚慌。次日常青即抵府城。郡治得以無慮。兵民咸獲安堵。若非聖主知人善任。冀秉幾先。則鳳山一失。郡城必至失守。迥非常情所能窺測萬一也。

上又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徐嗣曾曰。常青甫經擢用總督。即遇地方有此等案件。亦其年運所致。會逢其適。但伊於辦理此案。尚無不合。惟是事定後。

一切善後要務。均須妥協籌辦。常青究係新任。恐未能料理裕如。李侍堯久任封圻。能知事體之緩急輕重。是以降旨將伊與常青對調。所降諭旨。俟李侍堯將次到閩時。再行發抄。若不然。該省一聞

卷二

十二

李侍堯來閩之信。常青必心疑獲咎。恐欽差查辦。意存畏懼。轉致驚惶失措。於事尤屬無益。常青接奉此旨。固不可因調任在即。於調度剿捕一切事宜。稍存觀望。尤不可稍露端倪。致地方文武員弁聞總督業經更換。各存弛懈之見。以致呼應不靈。並傳諭徐嗣曾一體慎密。諸事幫同常青實力妥辦。若稍有洩漏。致文武員弁聞知。常青遇事掣肘。

朕必重治其罪。恐徐嗣曾不能當此重戾也。

同日常青奏言。署淡水營都司守備易連稟稱。因營兵稀少。先發示招募義民七千餘人。舖戶捐餉口糧器械。實力防禦。十二月初十日。有八芝蘭賊首。賴水。郭穩等。樹立大旗。招匪千餘人。遣夥吳異人。即貢生吳志超。同胞叔吳尊。伊弟吳淑夜。游異等。挺身到艋舺。聲稱要帶兵前往

卷二

十五

接應。借道經過。不必驚惶阻撓等語。經防禦義民報知易連。將吳異人等四人。拏解營中訊確。隨押赴教場斬首梟示。同日賊匪四處蜂起。新莊賊首。林小文。劉長芳。林三奇。賴欲等。下鹿仔中港厝賊黨。黃祖成。葉山林。陳軒。李壬等。擺接莊賊黨。賴樹。賴國等。戶尾。八里坌。長道坑等莊賊黨。何馬。何記。吳三奇。莊漢等。各招匪千餘人。俱

豎立大旗。佔踞各處地方。民房店房。男婦老幼。

俱被焚殺。拆毀新莊衙門。易連於十二日辰刻。帶領兵民先攻新莊。以扼其吭。守備董得魁。挾總蘇陞等。帶領義民五百名。由艋舺渡河。直攻下莊。至草店尾大街。千總席榮等。帶兵三百名。由草店尾河坡先斷浮橋。進攻國王廟邊。李因鄭追等。督率義民五百名。由武勝灣進攻中港

卷二

十四

厝。監生黃朝陽。林講等。督率義民六百名。由中港厝分路進攻海山頭。又廣省義民邱龍。四林貴陽等。埋伏彭厝莊。四面攻剿。殺死賊匪五十餘人。義民亦被害數十人。十三日。派撥戶尾莊蔡才。陳許。林球等。率領義民三百名。和尚洲莊鄭窻。楊景。黃天麟。趙暢等。率領義民六百名。大坪頂莊黃英。王倍。王步雲等。率領義民等進攻

戶尾八里坌長道坑等處殺死賊匪五十餘人。救出同知程峻。并前任新莊巡檢李國楫。兩家眷屬。守禦港口。十四日。同千總張正耀等。率兵三百名。和尚洲莊鄭亨。蔡論。陳唇等。率領義民五百名。由北投琪里岸。孫立勳。黃采。黃辛元。黃光等。率領義民等。由上埤頭抵內湖。集攻八芝蘭。殺賊五十餘名。義民血戰。餘賊逃散。奪回大

卷二

十五

旗四桿。馬一匹。是夜。賊匪蜂擁至擺接一帶。豎立大旗。紮備竹排。正欲渡河。時方回軍之際。立即嚴行堵禦。至十五日。已刻。仍同各處義民分頭攻打擺接。易連督同營兵三百名。又陳必強。徐圍。黃世四等。督率義民六百名。由溪州登岸。直攻芎蕉脚。千總張正耀。把總譚朝亮等。率領義民八百名。由加臘仔過溪。攻打南勢角。林賀

翁滿。陳抱。率領義民五百名。由大坪林攻打暗坑仔等處。四面會合。殺死賊匪百餘人。義民被殺五十餘人。賊散入藤藿坑山頂等處。奪得大旗。鐵銃等件。又派撥石頭街莊廣東義民徐勤。佳戴華元等。督率義民七百名。三角勇莊龔東。陳海。陳譚。李恍等。督率義民七百名。合攻柘仔林。分投殺賊。賊巢盡行燒燬。但賊匪雖皆奔散。

卷二

十六

現在復聚暗坑仔等處。不時出沒。舢舨一隅之地。兵民力竭。難以抵敵。望速發兵。由五虎門赴八里坌口進剿。現獲賊匪劉長芳。賴吞。鄭昌盛。蔡洪。賴欲等五名。已經因禁嚴行訊供。另稟等情。竊思小醜竊發。竟至四路響應。是其蓄謀不軌。必非一日。其所稱天地會名目。尤屬不經。是否與諸羅匪犯楊光勳等。所設之天地會。暗樹

黨援。互相勾結。應一面蕩平惡孽。一面嚴切跟

求。務期水落石出。至該署督司稟稱義勇殺賊

事宜。如果屬實。尚屬奮勉勤事。臣已飛檄曉諭

務須共明大義。志切同仇。毋為賊眾搖亂。至臺

灣郡城為根本重地。雖經探聞澎湖副將等帶

兵赴援。賊勢稍退。而水師提臣黃仕簡計此日

已可前抵鹿耳。陸路提臣任承恩於十四日自

卷二

七

蚶江登舟。十七日開駕赴口。天氣陰雨。海道難

辨。不能前進。二十日復起風暴。連日猛烈。難以

放洋。一俟風定。立即飛渡。現在兵力雖已厚集

恐尚有隨宜應變之處。臣密為挑備。以資策應

務期膚功速奏。以靖海氛。奏入

上諭內閣曰。林爽文於光天化日之下。膽敢糾眾戕

官。佔據縣城。寔屬罪大惡極。法不容誅。該署都司

易連。於賊夥吳異人等。前往助賊時。即擒拏斬梟

以安民心。所辦甚屬可嘉。易連俟事竣後。著該督

給咨送部引見。至該處生監商民。激發公義。糾眾

攻殺賊匪。保護地方。實可嘉獎。著該督等查明分

別旌賞。以示優獎。其義民內有被賊傷害者。並著

該督等於事竣後。查明具奏。照陣亡兵丁之例。一

體議卹。

卷二

大

十三日。壬午兩廣總督孫士毅奏言。現在提臣黃

仕簡帶兵渡臺督剿。粵東與閩省水陸緊接。查

拿堵截。更應格外加嚴。現已密派妥幹弁員。於

各隘口商船漁艇往來處所。改裝易服。梭織遊

巡。不露圭角。遇有形跡可疑之人。立即盤詰究

辦。以絕奸匪鬼域伎倆。至南澳一鎮。與厦蚶地

方。互為犄角。提臣黃仕簡移咨南澳鎮臣預派

左營戰兵三百名。以備調遣。臣恐兵數太少。不

足以壯軍威。臣現於附近閩省各鎮協營內。共

挑選水師戰兵一千名。配定戰艦。備足軍火器

械。裹帶一月口糧。並派撥得力之統領將備員

弁。一一料理停妥。設有徵調。便於立即起程。以

資策應。此外再於戰兵內。挑選水師五百名。陸

路一千五百名。共二千名。預備調遣。再查潮州

卷二

九

府與閩省接壤。聲息相通。自潮州至廣州府省

城。尚有一千二三百里。臣恐在省得信較遲。除

咨會署提臣彭承堯。先赴潮州稽查彈壓。臣將

督撫兩署事務。于數日內畧為料理。即親赴潮

駐劄。以便遇有防範徵調事宜。即可就近辦理。

以期迅速。省會現有將軍都統同城。臣令藩臬

兩司。隨同督察。足資料理。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孫士毅曰。閩粵境壤毗連。臺灣

賊匪糾眾滋事。孫士毅接准咨文。派兵前往。預備

策應。及嚴飭各隘口嚴密盤詰。此係當辦之事。至

孫士毅係隣省總督。止當鎮靜地方。堵拏逆犯。豈

得輕離省城。以致粵東內地民人。心懷疑惑。外省

各督撫遇有此等事件。每以親身前往。見其急公

而不權事理之輕重緩急。孫士毅此時如尚未起

卷二

十

程。即毋庸前往。若業已起程。亦即速回省。

同日徐嗣曾奏言。前預調建寧延平鎮營兵一

千名來省。以備督臣調派。據准督臣咨會。於督

撫二標派兵一千名。令延平協副將林天洛帶

領。由南臺配船。至閩安出口。前抵鹿耳門會剿。

建延官兵。即留於省城駐劄等因。查延平兵五

百名。業經到省。建寧離省較遠。所派官兵。現尚

未到。臣即照督臣咨會。於督標內派兵六百名。

臣標內派兵四百名。備齊船隻。由南臺開行。至

閩安候風放洋。其延建兵到齊之時。即留省城

駐劄。再查淡水新莊等處。現已據都司易連稟。

率屬義民。奮勇剿殺。賊匪雖暫奔散。現在復聚

暗坑仔等處。請速發兵進剿等情。查總兵郝壯

猷所帶之兵。近准督臣札會。催令仍赴淡水救

援。及臣所派調閩安協副將徐鼎士。帶兵前後

進發。是淡水一路。兵勢已為壯盛。一渡八里全

進口。便可得力。臣仍另遣熟諳路徑之小船。往

來探報。奏入報

聞。

十四日。發臺灣鎮總兵柴大紀奏言。本月初六

日。賊匪佔據諸羅。分路來犯郡城。臣於初七日

拿獲奸細林馬一名。嚴審供出。賊匪分二起。一

自諸羅山下茄苳來犯府城北門。一在笨港將

營盤燒燬。知鐵線橋一路。有官兵駐劄。難以經

過。隨往海邊擊小船。由海道來犯府城西門等

語。臣相度形勢。惟有鹽埕橋地方。可以截拿。水

陸兩路。一面將該犯林馬正法。一面飛飭在城

文武員弁。嚴守城池。弁飛飭臺協水師。多撥哨

船。沿海堵禦。臣即督率官兵。飛馳鹽埕。察看海

邊一帶。已有小船數百隻。浮水而來。俱係賊匪。

飭令弁兵。施放鎗砲。被母子砲打沉小船數十

隻。餘船遠逃。又見遍野賊匪萬餘。蜂擁而至。隨

督率弁兵奮勇與戰。初九日賊匪被鎗砲打死

者。不過數十名。旋退旋來。全無畏懼。初十日復

來。自己至亥。賊匪被大砲打死者約四五百名。

被牌鎗打死者約二三百名。生擒賊匪二名。即行正法。賊匪稍退。因在黑夜。就地劊營。十一日卯刻。復來攻犯大營。賊以綿被透濕。遮牛車上。向前當我鎗砲。牌鎗鉛子不能入。施放大砲。始能打透牛車。賊匪不能抵當。打死甚多。於未時稍退。旋散而復聚。又復蜂擁前來。臣鼓勵弁兵奮勇力戰。賊匪被鎗砲打死者亦多。生擒賊匪六名。立即正法。奪回母子礮二尊。并器械火藥鉛子甚多。大紅旗一面。寫順天二字。餘賊前逃。追至木柵二十里外。天黑收兵。十二日早。賊眾數萬。復三面擁至。官兵施放鎗砲。打死賊匪約有一百餘名。自卯至未。賊尚不退。守備邱能成打死騎馬賊一名。又臺灣知縣王露帶義民七八百名。亦來助戰。我兵益振。打死賊匪二百多。

名。賊眾畏懼始退。但彼眾我寡。又值黑夜。海霧濃布。不敢前追。十三日五更。飭能守備邱能成外委蔡開祥帶兵三百名。潛往離營盤十餘里之大穆降埋伏。候營盤砲響。即轉攻其背。已刻遠見賊果復來。當飭官兵不許先放鎗砲。俟賊漸近營盤。臣隨放號砲。督率官兵併臺灣義民齊力向前。兵丁賴連陞首先過橋放鎗。打死一賊。各兵隨齊放鎗砲。邱能成帶兵亦經殺到。前後夾攻。打死賊匪百餘名。殺傷騎馬賊一名。皆四散奔逃。查賊匪林真文等係漳州人。諸彰漳民所到附從。且臺屬原有遊手棍徒。名為羅漢脚。從賊搶掠。所以猝然數萬。雖連日打仗。被我兵打死千餘名。尚不及十分之一。臣鎮守海疆失陷城池。罪無可逭。惟有奮不顧身。力圖恢復。

誓不與賊兩立。又接臺灣道永福札稱。鳳邑叅將瑚圖里。於十二日聞知賊匪有攻打鳳城之信。即帶兵三百名。劉營城外。十三日天明。有賊匪二千餘名。直攻縣城。瑚圖里施放鎗砲。僅斃賊五六人。賊勢稍退。瑚圖里放馬直追。賊匪乘虛由龜山北門撲入城內。斯時官兵鎗砲莫施。旋即潰散。瑚圖里縱馬由南而去。不知下落。賊

卷二

五

人進入縣署。該縣湯大奎自刎等情。隨飭澎湖水師遊擊蔡攀龍。帶兵七百名。城守右營守備邱能成。帶兵三百名。前往南路剿捕。以復鳳山。臣仍劉鹽埕橋。截擊北路賊匪。再相度形勢。自鹽埕橋以北。平原百有餘里。大小村莊。星羅棋布。俱蓄荊竹為圍。賊衆奔逃。諒必散匿各莊。若我兵乘勝直前。彼四處潛聚。出而截我後路。來

攻郡城。更屬可慮。臣督率官兵。各處搜捕。務使各庄俱無賊匪潛藏。即便長驅以進。恢復諸彰二邑。賊勢雖甚猖獗。不過烏合之衆。臣惟有竭盡駑駘。以圖殲滅醜類。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黃任。簡任。承恩。徐嗣曾。葉大紀。曰。此次柴大紀與賊打仗。奮勇得勝。尚屬可嘉。北路賊勢蔓延。鹽埕橋係水陸扼要之區。該鎮

卷二

五

自應仍在彼督率剿捕。未便遽回郡城。以致賊人踵後。且南路既經該鎮派撥澎湖協。及城守兵丁。六一千名前往。諒亦足資抵禦。至林興文等。輒敢豎旗結會。並用鎗砲。攻犯城池。竟屬有心謀逆。此皆由從前辦理械鬥各案。該地方官等。止期就案完結。將就了事。並未徹底嚴辦。以致刁民肆無忌憚。釀成巨案。此次惟有痛加誅剿。以示懲創。斷不

可使一名倖逃顯戮。但此時不可稍露端倪。使賊
匪自知必死。負隅固守。轉於攻捕無益。總之助賊
者即係亂民。法無可貸。其不敢從賊。及幫同官軍
出力者。無分漳泉。俱係良民。自應一體獎勵。使賊
分日孤。易於竣事。

卷二

三

欽定平定臺灣紀畧卷三

正月十五日。甲常青奏言。十二月二十七日接

到署守備陳邦光兩稟。一稱林文等於十一

月二十七夜。搶劫大墩營盤。遊擊耿世文等全

軍供臨。二十九日。即攻入彰化縣城。知府蔡景

煜。理番同知長原。前署彰化縣事。俸滿同知劉

亨。基著典史事。鹿仔港巡檢馮啟宗。北協中營

卷三

一

都司王宗武及弁兵數十人。俱被殺害。復來犯

鹿仔港。并分擾淡水諸邑。賊黨蔓延。難以抵禦。

即與師救援。一稱十八日。有咳哈等莊賊匪。

謀犯鹿仔港。陳邦光傳會泉粵義民。預先埋伏。

隨令義民百餘。誘賊至埋伏處所。兩頭夾攻。殺

賊百餘名。焚燬咳哈滿仔內灣二八水等處賊

莊。又約牛馬頭等莊義民。於二十日辰刻。由沙

輾進攻水裡大肚茄投等賊巢。并率義民襲後
追逐至猫霧棟。賊匪退踞烏日莊。緣該處有大
溪阻隔。不能飛渡。各等情。又於十二日午刻。率
同各義民從鹿仔港抵彰。賊匪聞知。隨出西門
以砲放鎗砲。陳邦光令義民分為兩隊。攻殺賊
人退走。當即擒獲執旗之偽副元帥楊振國。偽
協鎮高文麟。偽先鋒陳高。偽辦理水師軍務楊

卷三

二

軒等四名。殺死賊夥百餘名。獲馬二匹。砲位刀
械八十餘件。餘賊四散奔逃。陳邦光入城查看。
有奉革前任彰化縣知縣張貞生。丁憂典史李
爾和。教諭王梁。訓導陳琬。被羈未釋。并居民鋪
戶受困在內。因彰城逼近賊巢。民心驚惶。各義
民又無糧食可支。難以駐劄。隨護衛受困官親
及居民男婦。一同回至鹿港保守。又將擒獲偽

官楊振國等四名。押回鹿仔港。裝入檻車。交丁
憂典史李爾和。受傷之北協外委許瑪。分撥兵
丁。配船解送泉州。聽候勘訊。又續據陳邦光稟
稱。二十三日。林爽文黨羽陳泮。吳領等。燒燬泉

卷三

三

粵民莊。隨率義民前往追捕。殺死賊夥三十餘
名。拾獲紅旗器械四十餘件。查陳泮。吳領。與林
爽文同惡相濟。均應一併勦滅。以絕根株。但南
北投虎仔坑等處。阻隔溪河。必得三面夾攻。方
能克勝。今各義民俱肯奮力捕匪。惟因利器無
多。且鹿仔港地方。距虎仔坑尚有七八十里。現
在鼓舞眾義民同守鹿仔港彰城。一面出巡查
捕等情。查該署備節次撲捕賊匪。及義民等同
心協力。俱屬奮勇可嘉。俟分別查明。請

旨優獎。據解逆犯四名。臣現委員飛赴迎提。即於泉

州審明辦理。再查漳匪作孽。泉粵之人。素與為

仇。到處俱有義民。共相抵禦。不獨現在足資保

護。即將來收拏匪犯。亦可得力。臣於淡水鹿港

鹿耳。俱已發有簡明告示。派員分赴各處。遍貼

曉諭。以勵衆志。而固人心。至水師提臣黃仕簡

自金門收泊料羅。續於二十八日。又自料羅放

洋。計期兩三日內。即可前抵鹿耳。陸路提臣任

卷三

四

承恩。係由蚶江出口。亦於二十八日放洋。旋因

風雨驟作。寄泊臭塗澳外。該處與鹿仔港相對

一俟風定。即可揚帆直達。惟是賊情猖獗。到處

蔓延。自澎湖至鹿耳門。係屬臺郡咽喉。尤宜厚

集兵力。臣前經續調督撫標兵一千名。原令由

南臺出口。前往鹿耳。以備策應。第恐海道紆迴

風汛難定。適預備之延建兵一千名。亦已分起

前來。因令督撫標兵。仍駐省城防守。將延建兵

一千名。派延平協副將林天洛管帶。由陸路兼

程赴廈。並派先經調來之汀州鎮總兵普吉保

統率登舟。又於水師提標五營內。預備兵丁六

百名。派令興化協副將格綢額帶領。亦從廈門

配船飛渡。均由鹿耳赴臺。隨同水師提臣協力

進剿。至續派之福寧鎮及銅山羅源等營。共兵

卷三

五

一千名。亦催令陸續繼進。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黃仕簡任承恩徐嗣曾曰

賊匪等敢用鎗砲。攻犯城池。罪大惡極。不特首惡

之父兄妻子。應行緣坐。即如現在拏獲之楊振國

等四犯。俱曾受偽職。並與官兵抗拒者。亦應一例

緣坐。該犯等係漳州民人。其家屬想仍在內地。若

此時遽行查辦。恐漳民間而生駭。轉多未便。著常

青侯楊振國等四犯解到時。訊明各要犯家屬下落。密為存記。俟黃仕簡等在臺搜捕賊匪事竣。大兵撤回時。按名查拏。辦理自無虞。其免脫漏網。至署守備陳邦光督率兵民。殺退賊衆。並擒獲賊目。解送內地審辦。尚屬奮勇可嘉。著常青於事竣後。查明給咨送部引見。其義民鄉勇等。亦著分別旌賞。以示獎勵。至賊匪滋擾鳳山時。叅將瑚圖里乘馬追賊。轉被賊人乘虛撲入城內。兵丁衝散。瑚圖里由南而去。不知下落。是該叅將之不能抵禦賊衆。由於兵散。與臨陣退縮者不同。此時尚可不治。以委城而去之罪。若該叅將能收集兵民。再行出力殺賊。則其功罪足相抵。統俟常青於事竣後。查明具奏。到日再行核辦。其知縣湯大奎。雖未能堵賊守城。但既經自刎。究屬可憫。亦應查明議卹。至

卷三

六

黃仕簡與任承恩因海洋風色不順。難涉險。輕進。朕亦不責。以遲延。計此時各路大兵。俱已早到。黃仕簡等。務宜督率兵弁。分路會剿。奮勇勦賊。速奏藏功。

上又命軍機大臣。傳諭李侍堯曰。謀逆首犯與各要犯家屬。均當一律緣坐。但該犯等俱係漳州民人。其家屬想仍在內地。著將常青奏到之摺。并所降諭旨。抄錄一分。寄與李侍堯閱看。以便該督到閩時。遵辦。其署守備陳邦光如何出力。及叅將瑚圖里作何下落之處。如李侍堯到彼。常青未及查辦。著該督查明。分別具奏。

卷三

七

十八日。丁孫士毅奏言。聞臺匪糾衆滋事。已將調撥弁兵等事。料理停妥。兼程赴潮。並密札該處鎮將等。暗行訪查。凡在漳泉等處游食民人。

有回潮形跡可疑者。一面盤詰。一面拘管。無許輕易釋放。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孫士毅曰。現在臺灣勦捕賊匪。即有粵東義民。在彼幫同官兵出力殺賊者。此時如有回潮民人。正係不肯從賊。及避亂回籍之人。該督應令地方官收恤安慰。何得轉令拘管。不准釋放。是毆良民。轉令從賊。更屬不成事體。著傳旨

卷三

八

嚴行申飭。該督係軍機司員出身。曾經隨同出兵。非若未經軍務者可比。乃於事體輕重毫無定見。適足為朕所輕矣。孫士毅當於該處明白曉諭。以此事辦理錯悞。現奉諭旨訓飭。所有回潮民人。仍俱各安生業。毋須拘管。俾該處民人安居樂業。不致驚疑。設遇有漳州臺匪餘黨竄匿粵省。自應訪拏究辦。

臣等謹案督臣孫士毅。因搜訪逸匪。並令遇有回潮民人。概行拘管。止知緝捕為亟。而不覺失於太過。設臺灣被難之人。聞信不敢回籍。誠如聖諭。良民或轉致從賊。更復成何事體。蒙

皇上傳旨嚴飭。並明示以回潮之民。正係不肯從賊。其避難回籍者。應令地方官收恤安撫。

聖慈寬大。如覆載之無所不容。粵莊義民等。所由聞

卷三

九

風感勵。協同官兵勦捕。始終不懈。益徵德化之入人者深也。

二十日。已常青奏言。據臺地文武將賊目高文

麟等管解到泉。親提研訊。緣高文麟。楊軒素與

逆首林典文往來。楊振國。即楊咏。係彰化縣差

役。陳高。係與逆黨劉賢士認識。逆犯林典文。住

居彰化大里杙莊。恃其山路險僻。丁族衆多。平

日窩賊搶竊。擾害居民。並恐官府訪拏。樹黨結會。共相幫護。凡入會者。令其對天跪地立誓。並不寫帖立簿。只以舉指為號。經彰化知縣俞竣訪聞。差役楊咏往拘。因林奕文先曾犯竊被獲。即係楊咏得錢賣放。該縣將楊咏責比收禁。并訪知楊光勳業內。逸犯張烈等五名。亦逃避林奕文莊內。該縣以各犯恃眾負固。稟知鎮道帶

卷三

十

兵搜拏林奕文乘莊眾驚懼。遂起意拒官。糾合同會莊眾。殺害知縣副將遊擊兵役多人。復思攻佔縣城。可與官兵抵禦。即於沿路糾邀無賴匪徒三四十人。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攻破彰化。林奕文既得縣城。自稱盟主大元帥。并搶奪店鋪網布。暨立旗號。書寫順天字樣。其現獲之楊咏。林奕文念其從前賣放之情。許為副元帥。高文

麟許為總爺。楊軒委辦軍務。各賊即分路往攻。諸羅淡水。留高文麟等帶同匪黨數百人。保守彰化。旋經鹿仔港守備陳邦光。並泉州義民林湊。林文濬黃莫邦。許伯達等。募集鄉勇。同往攻殺。賊眾紛散。將逆犯高文麟等四名擒獲。押解來泉。該犯等膽敢從賊肆擾。攻佔城池。領受偽職。實屬罪大惡極。不容一刻稽誅。但素關大逆。應請交刑部再行確審。因解送省城。交撫臣徐嗣曾遣委委員管解。并飭沿途倍加防護。以保無虞。其押犯來泉之典史李爾和。外委許瑪。情願仍回臺地協力勦賊。將來視其功績。另予優叙。義民林文濬。協同押犯。洵屬可嘉。臣當即給賞花紅銀兩。以示鼓勵。並令回臺傳示各義民。共加感奮。又向該犯等詰問天地會起於何時。

卷三

十一

在會共若干人。據楊咏揚軒同供。天地會是五十年十二月內。有漳州平和縣人莊烟。即嚴烟。過臺來興起的。聽得嚴烟說及起會的根源。是廣東有姓洪的和尚。叫洪二房。同一姓朱的人起的。洪二房和尚居住後溪鳳花亭。不知是何府縣地方。姓朱的年纔十五六歲。不知叫什麼名字。也不知住在那裡等語。臣因該犯等既經

卷三

五

嚴烟告知起會根由。豈有未得詳細之理。再四詰其鳳花亭實在何處。朱姓實係何名。堅稱不知。查該犯等狡惡異常。情詞閃爍。四人本籍多在彰屬。其中自難保無勾連串結情事。但現在該處民情尚屬寧靜。若一涉張皇。轉恐驚疑四起。惟有密飭該鎮道等悉心訪察。加意嚴防。俟臺匪蕩平。以次查辦。一面飛咨提臣。即於臺地

追究嚴烟下落。再加確究。至所稱廣東之和尚洪二房及朱姓等。尤關緊要。臣隨派心腹妥弁帶領咨文。飛投廣東督撫二臣。務期不動聲色。密查辦理。又水師提臣黃仕簡。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已抵澎湖。風信順利。三十日即可由鹿耳門進口。陸路提臣任承恩。暨所領官兵。俱於初四日在崇武澳得有順風。一齊放洋。奏入

卷三

五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徐嗣曾曰。常青辦理此事。初時未免稍涉矜張。嗣據該督等節次奏到。調度進勦各事宜。辦理漸有主見。至所獲匪犯。朕意本欲令其解京。今該督於獲犯審明後。即請解京審辦。並鎮靜辦理各事宜。皆與朕意適合。不意常青竟能如此。甚屬可嘉。至嚴烟籍隸漳州。不難即時擒獲。並著常青於拏獲該犯後。一併妥速解京。前

因該處善後事宜要緊。恐常青完係初任。因恩李侍堯外任有年。較為諳練。是以降旨調任。令其前往辦理。此時該督惟應督率弁兵。於應行辦理之事。悉心調度。以期迅速。庶事朕必加恩嘉獎。更不必以調任縈心。稍存疑畏。轉於勦捕無益。現在黃仕簡任承恩。自必已到臺灣。厚集兵勢。合力勦捕。賊匪自無難立就殲滅。一得捷音。迅速馳奏。

卷三

古

上又命軍機大臣傳諭孫士毅曰。臺灣逆匪倡立會名。戕官佔城。實屬罪大惡極。至所供起會根由。係和尚洪二房並姓朱的。俱是廣東人。朱姓年祇十五六歲。何能糾眾匪徒。興起會名。輒敢有謀叛等事。恐即係洪二房依附朱姓名目。從中煽誘。又如從前朱一貴謀逆情事。皆未可定。不可不嚴行根究。著孫士毅查明後。溪鳳花亭。究在何府州縣。即

將和尚洪二房並朱姓。嚴密緝拿。迅速查拏。一經緝獲到案。訊得確情。即一併派委妥幹員役。迅速解京。歸案審辦。並著飭令沿途地方。一體小心押送。毋得稍有疎虞。

卷三

五

同日。汀州鎮總兵普吉保奏言。前接撫臣來咨。酌調汀州邵武官兵。前赴汀州府屬之永定上杭二縣駐劄。聽候進剿。即於汀標三營派撥兵丁五百名。自汀起行。一面飛調邵武都司定柱帶兵三百名。駐劄上杭。臣亦前抵永定。彈壓督臣調臣赴泉。密商機務。隨即日起身。途次復接督臣來文。鳳山縣亦被賊匪攻陷。望救孔急。飛調臣統領建寧延平二處兵丁一千名。水師提標兵六百名。由廈門配船飛渡鹿耳門進剿。臣於正月初三日。到泉。查延建官兵尚未到。隨與

督臣面商。臺郡現在危急。不可稍待。臣即於初四日由泉星馳赴廈。將水提標兵六百名。先行配船飛渡。其延建官兵。飛催接續赴廈渡臺。統領合勒奏入報。

聞。

二十一日。庚寅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李侍堯曰。臺灣地方。自康熙年

卷三

其

間始隸版圖。因遠隔海洋。該處府廳各縣。俱未建立城垣。後經朱一貴聚眾滋事。平定後。總督滿保曾議建城。惟時以地處海外。無城雖難於防守。然失之易。復之亦易。是以未經建立。以節煩費。但該處久成郡縣。與內地無異。而城圍尚相沿用竹木編挿。不足以垂久遠。且此次林爽文糾眾猝起。縣城遂被攻破。究由蒞竹不能防禦所致。朕意與其

失之復取。既煩我兵力。又駭眾聽聞。何如有城可守而勿失。更為有備無虞乎。况方今國帑充盈。該處郡城廳縣。不過五處。即建立城垣。動用不過百萬。何惜而不為。至建城時。如該處可立窰座。或用外磚內土之法。如窰座不便。該處遍地皆山。即開

採石料以代磚工。更為鞏固。著李侍堯於臺匪蕩平之後。詳細熟商。歸入善後事宜案內。一併妥議。

卷三

七

勘估繪圖具奏。

上又命軍機大臣傳諭劉綎長麟閩鶚元琅玕徐嗣曾曰。高文麟等。係臺匪案內。領受偽職。要犯。必須解京嚴行究訊。盡法懲治。著沿途各督撫於該犯等到境時。務須遠委委員。多派兵役。小心防範。迅速解京。毋致中途稍有疎虞。致干咎戾。

二十二日。辛卯徐嗣曾奏言。准督臣咨商。將臣預

調之延建兵一千名。及督臣續調福寧各鎮營

兵一千名。俱令由陸赴廈。徑進鹿耳門為提臣

黃仕簡一路接應。俱經陸續到廈。總兵郝壯猷。

於十二月二十二日放洋。副將徐鼎士等。於十

二月二十二日自南臺下船至閩安。屢次放洋。

俱被風阻。臣於初八日親赴督催該副將等已

先於初七日放洋。臣親至五虎門瞭望一帶洋

卷三 六

面並無船隻停擱。閩安等處地方緊要。臣即順

道將沿海各口岸。逐一履看。其汎兵單少之處。

先經臣於省標內派兵二百名前赴增駐。以資

截拏。現在巡防甚為嚴密。昨據興泉道萬鍾傑

稟報。差探賊分南北之路。攻犯臺灣郡城。適澎

湖遊擊蔡攀龍領兵到臺。自十八九至二十二

連日打仗得勝。二十五日夜。賊自北路來攻。柴

大紀督同護安平協林光玉等。施放大砲。賊俱

退避等語。茲提臣黃仕簡任承恩各路官兵。先

後抵臺。烏合之衆。自必立就撲滅。特勦捕之時。

若逃入臺地內山。官兵長圍攻逼。搜拏不患不

淨。惟海洋瞬息千里。倘賊匪竄逸內渡。或恐漏

網。現已飛咨水陸提臣及領兵鎮將。一面勦殺

賊匪。一面即於沿海汊港搜拏賊船。先行燒沉

卷三 七

淨盡。預絕其遠颺之路。而漳州一屬。係賊匪原

籍。誠慮有勾串連結情事。臣密札該道朱光會

知府黃彬。不動聲色。妥為防範。復會同督臣出

示曉諭。以賊匪雖係漳人。其在臺滋事。與原籍

親屬毫無干涉。惟藏頓隱匿。例應同罪。將來賊

匪潛逃回籍。即捕獲首報。并懸賞格。剴切曉諭

至渡臺官兵。配坐戰船之外。需用商船。皆係厚

價雇備。應給兵糧。亦皆動碾倉穀。惟漳泉一帶。民食素資臺米。今商販不繼。恐致糧價稍昂。現在設法招商運赴下游糶濟。其過兵處所。俱飭令大員妥為經理。並無絲毫擾累民間。體訪輿情。各俱安貼。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李侍堯常青徐嗣曾曰。地方偶有聚眾滋事之處。總督既經前往巡撫。自當在省

卷三

平

靜鎮。不應輕離會城。以致人心疑駭。昨孫士毅奏親赴潮州彈壓。今徐嗣曾復有前往閩安之奏。惟知出力急公。而不權事體之輕重緩急。朕並不嘉其不辭勞苦。轉為朕所鄙矣。此時各路官兵。自早已分頭會剿。賊匪無難立就殲滅。惟竄匿賊黨。恐有逃至內地者。當於各海口不動聲色。嚴行防範。截拿。此則徐嗣曾應辦之事。該撫務督飭所屬嚴

行妥辦。不可張皇疎忽。如得有勒賊情形。信息仍著由驛迅速具奏。

二十三日。辰。南澳鎮總兵陸廷柱奏言。前准福建提臣黃仕簡札。酌派南澳左營兵丁。預備調用。隨即就每營飭挑備戰兵丁各三百名。預備調遣應援。嗣又准兩廣總督札。將先派水師一千名。帶領竟由陸路直抵廈門。聽候閩浙總督

卷三

五

調遣等因。隨即檄調署澄海協就近抵澳彈壓地方。并飛飭各官兵。星夜兼程赴廈。臣即於初六日戌時登舟渡海。前往廈門聽候調遣。奏入。

報

二十四日。巳。孫士毅奏言。途次接准閩省咨會。令粵省派兵二三千名。於本省交界處所駐劄。

預備徵調。臣思水師一項。若待徵調始行就道。

恐海洋風信靡常。守候稽延。是以擬將派定附

近潮州之水師兵一千名。先委將弁統領。徑由

閩省詔安縣陸路前抵廈門。聽候閩浙督臣常

青調遣。此外水師五百名。陸路一千五百名。照

依閩省來咨。調集交界地方。俟有徵調再行起

程。至碣石鎮標水師五百名。南澳右營及澄海

卷三

三

海門水師五百名。分起接續前進。署提臣彭承

堯。護惠潮道。顧聲雷已於正月初八日先赴黃

岡地方稽查彈壓。臣即於正月初九日親赴閩

粵交界處督率照料。默送出境。按照兵數每名

令其裹帶一月口糧。以備緩急應用。其水師一

千名。應得出兵分例。臣於藩庫內支項酌給。統

俟歲事後。照例覈實報銷。此外現在交界處等

候之水陸兵二千名。尚未赴閩。每日給以口糧。

其應得出兵分例。暫緩給領。再臣風聞有福建

興化泉州及廣東潮州之在臺貿易客民。聚眾

數千人。隨同官兵奮力拒賊。彼此互有殺傷等

因。臣即乘機出示剴切曉諭潮民。俾知感動。仍

暗加密訪。如有潮屬民人在臺入夥從逆。究出

姓名。即與叛逆奸匪一律從嚴辦理。緣潮郡民

卷三

三

人在臺貿易者頗多。如此分別良歹。明示勸懲。

庶幾將來知所趨向。并俟兵事略戢。臣即咨會

閩省督撫。分晰查明。移知粵省辦理。再臣派撥

南澳各營水師兵一千名。先赴廈門聽候調遣。

署提臣彭承堯咨商。請以南澳鎮總兵陸廷柱

統領前往。臣以南澳緊接臺灣地方緊要。該鎮

未便遠離。是以飛調左翼鎮李化龍領兵。仍令

陸廷柱留營督率防範。茲接該鎮陸廷柱呈報。

先已稟知閩浙督臣。自願赴臺勦賊。復准署提

臣彭承堯咨調領兵之文。即於正月初六日馳

赴廈門聽調等語。是該鎮未將改委文行。一聞

調派。星速起程。尚屬勇往。且該鎮曾任臺灣。彼

處情形熟悉。軍營多一得力之人。更為有益。南

澳營務現有署澄海協廖光宇前往代理。臣與

卷三

五

署提臣往來潮州黃岡澄海等處。距南澳不遠。

足資彈壓。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孫士毅。常青李侍堯李世傑徐

嗣曾琅玕曰。閱孫士毅摺內。接准閩省咨會。原不

過令其預備。何嘗有徵調之語。乃該督不揆事理

輕重。率行派委將弁。紛紛帶兵。即赴廈門。實屬非

是。辦一烏合匪犯。遽行令廣東浙江江南等省。紛

紛徵調。成何事體。外省習氣。非失之懈弛。即過於

矜張。偶遇地方此等事件。率奏請親往。以見其急

公勉力為站脚地步。全不計事體之緩急輕重。及

騷動地方。甚無謂也。試思粵省巡撫。現未回任。該

督又遠赴潮州。海疆重地。關係緊要。艾塘沙灣。附

近省垣。該督如此辦理。張皇萬一有一二奸匪。乘

勢鼓動。又將何以應之乎。孫士毅接奉前旨。即星

卷三

五

速回駐省城。其所派水師一千名。既已起身。聽聞

省提督調遣。若事已定。即令撤回。其續派之兵。俱

著撤回本營。總以鎮靜地方。安戢人心為要。

臣等謹按奸民倡亂之初。若地方大吏。稍涉張

皇。百姓易生疑懼。或恐別滋事端。

皇上諄諄告誡。屢

諭督撫提鎮等。不動聲色。處以鎮靜。俾良善自安。所

由軍行之際。閩境安堵無驚。洵綏戢之至計也。
二十五日。甲午常青奏言。官兵出口。屢被風阻。收
泊各澳。茲據報黃仕簡於十二月二十八日放
洋。由鹿耳門前進。任承恩於正月初四日放洋。
由鹿仔港前進。其由閩安出。曾之總兵郝壯猷
及副將徐鼎士等。亦因風汎不順。迄今並無抵
淡水信息。現在福寧延建各兵。亦俱接踵繼進。

卷三

表

臣并令調來之汀州鎮總兵普吉保。添帶水師
兵六百名。由廈門出口。並准兩廣督臣孫士毅
派撥粵兵一千名。到廈協同進剿。兵力已屬厚
集。計此時兩提臣亦自必到臺。分路攻剿。至臺
郡情形。接據探差稟報。自十二月十八十九至
二十等日。賊人往犯郡城。經柴大紀同澎湖遊
擊蔡攀龍等。帶兵打仗。屢加殲戮。城內聚集義

民鄉勇協同抵敵。義民并不受植。鄉勇日給錢
文。人心甚固。可保無虞。其鹿仔港一路。已據署
守備陳邦光率同泉粵義民殺退賊人。協力固
守。又淡水新莊之艋舺一帶。亦經署都司易連
召募義民。共相保護。官兵到日。義民響應。自必
倍加奮勇。即可剪除淨盡。至內地各境。俱皆寧
謐。其餘沿海口岸。嚴飭文武員弁。實力巡查。已
據漳浦縣羅澤坤稟報。盤獲匪犯陳樵一名。現
在飭提確究。再查彰化縣俞峻。係上年十月初
經抵任。實因緝拏賊匪。致被戕害。並無別項劣
蹟。奏入報

卷三

表

聞。

欽定平定臺灣紀畧卷四

正月二十七日丙常青奏言遵

旨仍駐蚶江廈門一帶調度策應務期鎮靜不敢少

動聲○時飭沿海文武員弁慎密巡查并與撫

臣曉諭居民懸立重賞遇有賊匪潛逃回籍捕

獲首報總不使餘孽得以漏網又南澳總兵陸

廷柱自願赴臺勦賊固屬急公勇往但南澳地

卷四

方緊接臺灣關係緊要今粵省之兵既已派有

李化龍帶領陸廷柱自可毋庸再往應飭令速

回本任

同日徐嗣曾奏言林爽文本係積賊因被擊情

急起意抗拒而游手無賴之徒乘機附和烏合

遂多茲據報提臣任承恩於正月初四日放洋

副將徐鼎士等係正月初八日放洋到臺即有

先後要亦不過數日之間提臣黃仕簡係十二

月二十八日放洋先由南路鹿耳門進發直抵

府城計其統轄之兵陸續已四千八百餘名兵

力已厚又鹿仔港北淡水兩路之兵接續前進

雖聞人不免慄慄而兵威愈壯三路夾攻必可

肅事至賊匪林爽文係漳州人恐漳人因此自

疑今蒙

卷四

二

聖明指示無論何處民人從賊者即係夥黨自應按

名駢戮果能應募拒賊即係良民自應加以獎

賞不應預存岐視臣現已札飭該道府等榜示

城鄉以白開導現據漳浦縣羅澤坤稟報挈獲

匪犯陳樵訊係賊匪遣回探聽官兵消息業經

督臣常青就近提審臣以賊匪遣人探信所遣

必不止一人并亦不止一處嚴飭各屬慎密查

拿。此後竄逃偷渡回家。亦必不少。並飭加意防範。仍懸賞格諭令親屬鄰佑。捕拏首報。至一應軍行供支糧餉火藥等項。督同司道妥速辦理。

不敢稍有忽悞。又聞黃仕簡抵臺後。勦捕賊匪。開砲打死二千餘人。賊俱星散奔逃內山。合弁陳明。再漳浦縣知縣羅澤坤。浦城縣知縣鈕錕。均經部議降調。查漳浦縣濱臨海洋。所轄舊鎮

卷四

三

一澳。與漳化縣之七鯤山相對。民俗刁悍。稽查不易。浦城縣為上游入境首站。有稽察文報之事。該二縣均不便驟易生手。又莆田縣亦係濱海要區。候補知縣郭廷魁。歷累繁缺。俱能辦理裕如。臣現在委令前往署理。但亦已緣事降調。懇准將羅澤坤。鈕錕。暫留漳浦浦城之任。郭廷魁。暫署莆田縣事。候勦匪事竣。再行交卸。又閩

安協副將徐鼎士。亦緣事降調。臣現今其帶印領兵。由閩安出口。前赴淡水八里坌。勦捕賊匪。均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李侍堯。常青。徐嗣曾曰。現在該省兵差往來。正需熟手。所有降調人員。自應留本任。以資駕輕就熟。但該省似此等降調人員。自必尚有李侍堯到閩後。應於勦捕事竣。會同徐嗣曾

卷四

四

核其功過。分別辦理。此時祇須彙總咨部存案。亦可毋庸逐員特奏也。又徐嗣曾奏。拏獲匪犯陳樵。訊係賊匪。遣回探聽官兵消息。恐所遣不止一人。亦不止一處。現經督臣提犯審訊等語。此應留心者。該督等務須嚴飭各屬。慎密查拏。加意防範。毋任竄逸偷渡。

同日。孫士毅奏言。現在接准閩浙督臣常青咨

稱天地會根源。起於粵東。有和尚洪二房。及朱姓人。住居後溪鳳花亭。不知何府何縣地方。該犯楊咏等現已解京。令臣密查辦理等因。查天地會名目。起於逆犯林爽文。而根源由於該二犯。平日必係素為眾匪信奉親近之人。實係何府何縣人氏。夥犯斷無不知之理。臣一面飭屬密速查拏。一面札覆常青。如再獲有他犯。將洪

卷四

五

朱二犯藉貫。究訊明確。立即移知到臣。查拿更易。就臣臆見。總不離惠潮二府民人。緣潮郡民人。赴臺貿易者多。惠郡次之。煽惑入夥。事所應有。臣於上年臘底。即嚴飭惠潮二府州縣。密查平日曾經赴臺貿易之人。此時曾否回家。有無別項詭秘蹤跡。現據地方官拿獲數人。未經究有端倪。今思洪姓朱姓。此時或現在臺灣。抗拒

官兵。或已潛回粵東。惟有即於此項貿易人內。切實追求。自不難由影響而得實際。臣已就近嚴諭潮屬州縣。上緊設法偵拏。此案逆犯。將來竄逸必多。必須大員專司督辦。已飛札臬司姚。荼。星速赴潮。不動聲色。專辦緝拿匪犯一事。省城現無緊要案件。藩司許祖京。可以料理。撫臣圖薩布。二月中旬即可回任。為期亦屬不遠。又

卷四

六

派赴廈門聽候調遣之南澳右營。及澄海海門營之兵丁五百名。分作兩起先行。其碣石鎮標之五百名。現亦到齊。接續前進。計正月初十至十六日。所有水師一千名。俱全數入閩省境。同日左翼鎮總兵李化龍奏言。抵閩粵交界之黃岡地方。經督臣孫士毅會同署提臣彭承堯。將派撥水師戰兵一千名。配足軍火器械。裹帶

一月口糧分作四起。自初十日起。間日行走。計十六日。俱可入閩省。詔安縣境。臣察看弁兵。俱各精壯踴躍。臣即定於十六日。自黃岡起程。統領前往。聽候閩浙督臣調遣。均奏入報。

二十八日。丁常青奏言。聞提臣黃仕簡總兵郝

壯猷副將丁朝雄等。所帶兵船。俱於初三日自

卷四

七

澎湖開駕。初四日進鹿耳門登岸。提臣任承恩

統領各營官兵船隻。於初六日齊抵鹿仔港。查

臺灣郡城。前經差探固守無虞。其鹿仔港一路。

署守備陳邦光率同目兵義民。四處搜捕。焚燬

賊巢。復擒獲賊夥簡鳩劉實張文林天球林航

朱開六名。并聞北淡水署都司易連新莊巡檢

王增錚統領弁兵。招集義民。屢次殺賊。惟淡水

同知程峻竹整巡檢張芝馨均已被害。又廈門同知劉嘉會稟稱賊人已知大兵將到。紛紛散去等語。伏思賊匪本屬么麼烏合。今兩提臣俱經到臺。南北兩路會合搜剿。定可剋期殲滅。臣惟嚴飭內地沿海各口岸。加緊巡查。以防竄逸。并飛提獲解匪犯到泉。究審辦理。又浙粵二省前經撫臣徐嗣曾咨請酌撥戰兵。原係預為准

卷四

八

備。俾資策應。旋准兩廣督臣孫士毅。以臺地遠隔重洋。風汎靡定。先撥官兵一千。由陸米履現。在尚未到齊。臣計兩提臣捷音。亦不日可到。應否再令前往。俟得有確信。隨宜斟酌。其餘浙粵備撥兵丁。仍咨明該督撫。各於本境暫駐。毋庸遽行赴閩。致滋跋涉。至逆首林爽文籍屬漳人。臣因慮漳民或有勾串情事。但匪徒糾眾。宣必

定為何處之人。若漳泉民人。果能應募拒賊。即係良民。臣惟有核其順逆。分別誅賞。斷不存岐視之見。少露形跡。以致漳民疑懼。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李侍堯。常青曰。昨據徐嗣曾奏稱。黃仕簡到臺後。開砲打死賊匪二千餘人。賊俱星散。奔逃內山等語。內山係生番巢穴。向聞遇有內地民人到彼。即行殺害。但現在賊匪被官兵追

卷四

九

勦。窮蹙逃竄。明知一經官兵擒獲。萬無生理。或將所掠財物。賄結生番。容留藏匿。或恃其人衆。脅制生番。而生番畏其兇惡。任聽竄處。並恐將來撤兵後。賊匪等轉勾結生番。潛出滋擾。更為可慮。猶不可不預行籌辦。淨其萌芽。現在水陸兩提督。帶領多兵。在臺會勦。自應乘此兵力。搜剿殲除。勿令賊匪得以逃匿負隅。但黃仕簡與任承恩均係提督。

一同帶兵在彼辦理。體制不相上下。且水陸各有

所轄。難以統攝。常青於辦理善後事宜。自不如李侍堯之諳練。而督率搜勦。則常青為優。著李侍堯抵閩後。即駐劄蚶江。常青即親自渡臺。督同黃仕簡統領官弁。將竄入內山賊匪餘黨。盡數搜捕。務淨根株。仍不得因追捕賊匪。或致擾動生番。方為妥善。其任承恩於常青抵臺後。即令先回本任。以

卷四

十

資彈壓。如此庶事權歸一。有所責成。現在湖廣有舒常署理督篆。常青無須急赴新任。惟當督同黃仕簡。悉心妥辦。鎮戢海疆。以為一勞永逸之計。再臺灣地方。前聞楊景素在道員任內。設立土牛。分別內外地界。其是否辦理妥協。並著常青會同黃仕簡於勦捕事竣後。親往履勘。斟酌妥善。歸於善後事宜內。一併妥辦。

二十九日。戌常青奏言。官兵登舟之後。雖因風阻。不能迅速直達。但節次探明臺灣郡城。固守無虞。其鹿仔港及臺北之艋舺等境。均有官兵及義民人等。互相保護。較之從前奸民。未一貴滋事。全臺失陷一案。情形已屬不同。且兩提臣俱經率師前往。更易辦理。臣已傳知該提臣等。務須併力合攻。以期一舉蕪事。一俟得有收復各縣及

卷四

十一

職匪情形。即將拏獲首夥各犯。在該處迅速正法。并將一切善後事宜。留交黃仕簡辦理。奏入。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李侍堯。常青曰。本日常青由六百里加緊奏到一摺。以為勦滅臺灣逆賊之信。及至拆看。祇係覆奏事件。又何必由驛馳遞。徒勞驛馬乎。常青何不知事體輕重若此。前曾有旨令藍元枚赴閩。署理陸路提督。並諭常青探聽臺地消

息。一俟蕪功。即可傳知藍元枚行抵何處。速回江南。本任今思任承恩在臺。統兵會剿。於該處情形。皆所目擊。而松江提督。已有人署理。現無緊要應辦之事。著常青俟抵臺後。即令任承恩迅速馳驛來京。候朕面加詢問一切。其福建陸路提督。着藍元枚仍行署理。毋須即回江南。本任至林興文王芬二犯。係此案首惡渠魁。如經官兵生獲。著該督等派委妥幹員。弁解京審辦。並飭該委員等。沿途小心。加意防範。毋得稍有疎虞。致干咎戾。

卷四

十一

二月初一日。己徐嗣曾奏言。聞淡水守備董得魁。招集泉民。勦捕賊匪。十二月十八日。有原署淡水同知程峻之幕友壽同春。用計退賊。會同俸滿巡檢李生椿。及整城書院掌教之原任榆林縣知縣孫讓。率勵義勇。收復竹塹。追獲賊匪

王作等三十餘人正法。該守備馳往整城。協同守禦。又署淡水都司易連。新莊巡檢王增錚。於十二月二十三。及二十六七八等日。分路勒殺大姑坑等處賊匪。官兵義民。各皆奮勇。殺賊百餘人。數十人不等。先後擒獲陳軒等十名正法。奪獲旗杆器械。義民間有受傷。賊匪雖屢經勒殺。旋散旋聚。現聞提臣黃仕簡總兵郝壯猷皆

卷四

五

於初四日由鹿耳門登岸。賊匪知大兵已到。紛紛散去。黃仕簡定於十三日前往收復諸羅。陸路提臣任承恩。初六日抵鹿仔港登岸。亦定於十三日分兵進剿。查鹿仔港鹿耳門相距頗遠。兩提臣先後進口。皆尅期於十三日剿賊。正與聖訓相符。而鹿仔港署守備陳邦光。於提臣任承恩未到之先。又擒獲賊匪簡鳴等六名。鹿仔港與

北淡水相去較近。徐鼎士等兵抵北淡水。又復適當其時。三路圍攻。自必一舉蕞事。此時沿海一帶。猶宜嚴密截擊。防其竄逸。但賊匪內竄。必不敢由正口逕入。自漳泉興化至福州。福寧濱海各縣。以港紛歧。在在皆可偷渡。臣先已嚴飭文武員弁。選撥兵役。於凡可偷渡之處。羅織巡查。現復通飭以賊匪洗蕩在即。加意堵防。毋使一名漏網。至郡城既保守無虞。而彰化淡水等處。又有鄉勇義民。協同剿禦。大兵一到。賊即紛紛逃潰。不但無須隣省策應。即本省官兵亦不值多為調派。臣知識短淺。身親其事。不能辨晰。實深感愧。奏入。

卷四

古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李侍堯。常青徐嗣曾曰。此等么腐賊匪。原不過一時烏合。現在黃仕簡任承恩督

兵會合搜剿。自無難立時撲滅。前因徐嗣曾輕離省城。恐致人心疑駭。曾降旨飭諭。此時人情大定。

非同前比。且大兵抵臺。三路圍攻。賊匪自必四散。

潰竄。恐有逃至原籍及內地者。猶應於各口岸嚴

密截拏。徐嗣曾不妨視其地方緊要。間一親往各

處搜查。前有旨令李侍堯抵閩後。即駐劄蚶江。督

辦一切。常青親自渡臺。督同黃仕簡等搜剿賊匪。

卷四

五

著傳諭該督等。遵照妥協辦理。常青抵臺後。即令

任承恩迅速馳驛來京。該提督輕於舉動。未免跡

涉張皇。然究屬遇事勇往。尚無不是。今令其來京。

不過欲面詢臺地事宜。常青可告知該提督。毋庸

心生疑懼。

臣等謹案。兵貴先聲制人。兩提臣於到臺之始。

賊匪即已望風驚潰。小醜技倆。於茲可見。若能

兩路定期會剿。直如摧枯拉朽。乃觀望遷延。遂使烏合之眾。得乘暇廣為糾集。愈肆鴟張。實屬

有負

任使。賴我

皇上神機遠燭。罰不旋踵。是以

天威震疊。即當迅掃賊氛也。

初二日。庚子徐嗣曾奏言。遣將調兵。本應督臣主

卷四

六

政。乃臣於派兵赴淡水一節。因巡檢王增鏞稟

請救援迫切。急求集事。竟一面奏派。一面咨會

督臣。未及札商辦理。事後捫心自訟。實屬過涉

張皇。近於越俎。咎無可辭。至督臣遇有公事。悉

皆開誠剖示。總以協力同心。相為期勉。即如臣

調兵赴淡水。未及待督臣咨覆。臣之錯謬已難

自解。而督臣並不因此稍存意見。惟以公事為

重。虛衷斟酌。將所調省兵留省彈壓。改用延建之兵。由陸赴廈。悉皆往返札商。議歸畫一。至軍需口糧鹽菜。及裹帶戰糧軍火器械。船隻人夫等項。先經與督臣酌定章程。一切水陸運送。均無遺悞。本日據廈防同知劉嘉會稟報。官兵到臺。賊匪紛紛散去。定於十三日會勦。收復諸羅等處。郡城內外。今已照舊生理。民情安堵等語。

朱四

官兵尅期剿捕。自必立就撲滅。誠如

聖諭。此時總以鎮靜內地。嚴拏逸匪為要。臣復又嚴

飭沿海文武員弁。實力堵拏。毋使竄逸。

同日松江提督藍元枚奏言。正月初八日。自松

江起身。晝夜兼程。趨赴。已於十九日。馳抵福州

省城。隨訪探臺匪情形。自官兵陸續渡臺以後。

賊眾即紛紛潰散。現在郡城保守無虞。兩提臣

尅期會勦。自可即日蕝事。但恐賊匪四出竄逸。

逃入內山。與生番勾結引藏。搜捕不免有需時。

日。若偷渡各處海面山菁。捷便之路。無不可通。

猶屬稽捕不易。而臺灣語音。與廣東之潮州相

同。此時北風當令海道赴粵極順。恐逆匪等猶

易於竄往。臣現晤撫臣徐嗣曾。詢知閩省各處

口岸。已經設法嚴密偵緝。臣抵泉後。再當與督

朱四

臣常青實力查拏。一面飛咨兩廣督撫。提臣等

并札飭文武員弁。加意防緝。不致一名漏網。至

臣自入閩境以後。察看一路民情。俱各寧謐。以

鄉語諮詢。俱似不知有臺灣用兵之事。省城亦

極寧帖。均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李侍堯。常青藍元枚徐嗣曾曰。

現在兩提督。厚集兵力。尅期會勦。自必立時撲滅。

惟前據徐嗣曾奏黃仕簡到臺後開砲打死賊匪二千餘人賊俱奔逃內山而本日藍元枚亦奏及賊匪竄入內山與生番勾結將來搜捕需時等語內山雖係生番巢穴但賊匪窮蹙無歸或以賄結或以勢脅生番容留藏匿將來大兵撤後潛出滋擾猶屬不成事體該督等務須乘此兵力上緊搜捕俾盡根株以靖海疆至賊首林奕文王芬二犯

奏四

尤

及此外有名頭目如經官兵生獲即選派員弁解京審辦以彰憲典再前已降旨令任承恩俟常青抵臺後即馳驛來京陛見詢問該處情形其陸路提督著藍元枚署理現在江南提督署理有人藍元枚俟任承恩回任後再回江南本任

初四日實士柴大紀奏言彰屬賊匪林奕文王芬攻陷諸彰二邑恃眾分路來攻郡城自本月初

九至十三連日堵禦殺退賊匪十四日子刻接據臺灣道永福來札知鳳山又被賊陷隨飭遊擊蔡攀龍帶兵七百名守脩邱能成帶兵三百名往南剿捕以復鳳山乃出城未遠即遇賊眾來犯郡城當此盜賊蜂起南北交迫郡城為全臺根本倘有疎失恢復更難查郡城並無牆圍惟以木柵荊竹環繞實不能固守必離城稍遠

奏四

示

於各總口扼其要害方克有濟臣相形度勢南則桶盤棧地方距城十里餘可截南路賊眾無可以應大小東門飭遊擊蔡攀龍帶兵七百名併南路叅將瑚圖里就此劄營東則舊萬壽亭離城五里可禦中路之賊亦可以援大小南門飭守備邱能成帶兵三百名李步雲帶兵二百名就此劄營其沿海一帶飭守脩林球帶兵二

百名把守三鯤身署守備張時泰駕船把守港口併提標金門等標載班兵哨船六隻俱飭駛在大港協守則安平既嚴西門亦固至北路賊匪雖多臣仍劄鹽埕橋獨當一面倘東南門有急俱可隨時應援署遊擊王天植叅將宋鼎尚道府廳縣等督率兵民堅守四門遊擊鄭嵩在城彈壓巡查前此城內民人聞風恐懼自鹽埕

卷四

十一

連日戰勝莫不踴躍鼓舞共奮義勇出城助戰似此四面嚴守雖南北賊勢猖獗郡城可保無虞俟內地兵到隨即長驅前往力圖恢復奏入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李侍堯常青徐嗣曾曰前賊匪滋擾鳳山時瑚圖里縱馬由南而去不知下落朕以該叅將之不能抵禦由於兵散獨力難支與臨陣退縮者不同曾諭令常青俟事定後核其功罪

分別辦理今該叅將業已回至郡城率兵堵禦如果奮勉殺賊則功過尚足相抵著常青俟事竣後秉公核實具奏並給咨送京候詢問臺地一切情形再崇大紀摺內稱郡城並無塙圍惟以木柵籬竹環繞官兵難以固守等語前曾諭令李侍堯於臺匪蕩平後將是否可以建城之處酌量辦理今閱崇大紀所奏體察情形彰化等三縣一廳應否

卷四

十一

改建城垣尚可俟籌辦善後事宜時確實勘估繪圖妥議請旨辦理至郡城為全臺根本即應速建城垣以資保障著李侍堯常青一俟事竣即熟商妥議一面奏聞一面興工辦理

初五日

癸卯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李侍堯曰從前辦理緬匪時曾調福建水師兵二千名隨同進剿該兵丁等沿途

滋事鞭責夫役。甚至將民夫雙耳割去。當將首犯正法。以示懲儆。及隨京兵打仗時。又復怯懦。竟有聞鎗砲聲。恐懼戰慄。欲泗水逃避者。可見該省兵丁。勇於私闘。怯於公戰之習。牢不可破。皆由該省將弁。平日不能認真訓練。以致軍無紀律。著李侍堯於勦捕臺匪事竣後。實心訓練。申明軍律。隨時懲創。俾各弁兵共凜法紀。有勇知方。痛改從前積習。以作士氣。而勵戎行。方為有備無患。該督不可惟知辦理地方事件為重。而轉置軍旅專責於不問也。

卷四

五

同日。常青奏言。現在水陸兩提。臣俱經到臺。內地加調官兵。亦接續繼進。兵力已屬厚集。雖未接該提臣等報有進勦情形。已據廈門同知劉嘉會。差丁自臺回廈。稱上年十二月二十六至

三十等日。官兵與賊打仗。殺死賊人甚多。收奪器械無數。正月初四日。黃仕簡官兵到臺。賊匪紛紛散去。聞大兵現定十二三等日。長驅會勦。郡城內外。照舊生理。民情安堵。又據蚶江船戶張淡等稟稱。陸路提督於正月初六日到鹿仔港上岸。十一日殺死賊人七名。祭旗各等語。是該提臣等到臺之後。已自相度情形。會齊進剿。以期一舉歲事。正與不用零星打仗。輕於嘗試之。

卷五

五

諭旨相符。再臣與撫臣徐嗣曾共事日久。一切地方公務。無不和衷辦理。今臺灣遠隔重洋。匪徒竊發。恨不滅此朝食。臣與徐嗣曾俱有同心。祇因臣駐劄泉州。距省較遠。以致續調官兵。稍有參差。並非各存意見。况軍務猶關緊要。臣不敢因

此生嫌。至該處商民等保護地方。率先向義。洵

屬可嘉。已咨水師提臣黃仕簡。於事竣後。逐一

查辦。又提訊。盤獲匪犯陳樵。據供。藉隸漳浦。乾

隆五十一年六月渡臺。在彰化縣大肚地方。宰

猪營生。與林典文會黨。許溪熟識。許溪邀入天

地會。陳樵應允。十一月初二日。該犯同郭蓋。吳

帶。陳榜。吳汁。李積。郭却。阮擇。薛指林。倚趙榮林

卷四

五

戴生等。共十二人。齊赴麻園莊。王芬家內。入會

嗣林典文攻。破大墩營盤。殺害官兵。該犯係帶

竹篙鎗。在場附和。林典文等。懼內地發兵。往勸

經許溪。付給該犯番銀十圓。囑令搭船內渡。探

聽官兵。十二月初二日。陳樵赴大安港搭船。於

二十八日。飄至漳浦古利僻處上岸。聽聞各處

查望嚴緊。不敢回家。躲匿附近之陸鰲山內。於

五十二年正月初三日。經漳浦縣兵役。挈獲。至

天地會名色。不知起自何時等語。審明後。即將

該犯正法。其家屬財產。及在臺匪夥。分飭嚴拿。

照例辦理。至漳浦縣羅澤坤。於陳樵上岸潛匿。

即經會營。挈獲。應請免議。其臺灣失察偷渡之

文武各職名。仍俟查明另參。又彈壓臺灣府城

參將宋鼎遊擊鄭嵩等。因防守小北門把總高

卷四

五

大捷。逃赴鹿耳門。覓船內渡。隨差外委鄭廷棟

前往鎖解到郡。詰問。據供。懼賊勢猖獗。欲赴內

地。隨將高六捷。即行正法。辦理尚屬妥協。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李侍堯。常青。徐嗣曾。曰。現在大

兵已到。賊匪望風膽落。潰逃四散。黃仕簡任承恩

統領官兵。剋期分路進剿。捷音何以至今遲滯未

到。林典文等於光天化日之下。糾眾不法。攻佔城

池戕害文武官弁實屬罪大惡極。神人共憤。所有逆惡渠魁。及有名頭目。務須按名擒拿。殲戮如經官兵生獲。即選派員弁。解京盡法處治。不可任其逃入內山。搜捕需時。該督等更須窮究黨羽。按名從嚴辦理。務使淨盡。以靖海疆。方為妥善。

上又諭內閣曰。綠營恒怯積習。最為可惡。在兵丁臨陣脫逃。已屬大干軍紀。况高大捷身係把總。當臺

卷四

三

匪滋事之時。帶兵防守。輒敢擅離郡城。首先逃避。情罪更重。自應立正典刑。以肅軍令。該叅將宋鼎等一聞高大捷逃赴鹿耳門之信。立即鎖解到郡。會同訊明正法。所辦甚是。武職中叅遊等官。雖非專闖大員。於例不應專戮。但行軍之際。非尋常無事時可比。該叅將等能知事體輕重。一經訊明脫逃屬實。即會同該道將高大捷先行正法。使在事

兵弁咸知儆畏。甚屬能事。可嘉。宋鼎鄭萬左淵王天植俱交部議叙。仍著事竣後俱給咨送部引見。向來逃兵等獲。尚且即行正法。况高大捷以武弁委城脫逃。猶為可惡。雖已正法。尚不足蔽辜。著該督查明伊子。奏聞發遣。並將辦理緣由。著各督撫通行曉諭綠營兵弁。使知避賊潛逃。希圖倖免。不但戮及其身。即其子嗣亦難邀寬宥。庶懲一儆百。不敢復蹈恒怯惡習。

卷四

三

臺灣紀畧卷五

二月初六日甲辰孫士毅奏書。拿獲匪犯許阿協等四名。供上年七月廿月存漳州地方。被賴阿邊等糾入天地會。其會起於乾隆三十二年。以五指為號。凡入其教者。用五指按在心坎為號。便可於搶奪。被搶銀兩。亦可要回等語。奏入。

卷五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李侍堯孫士毅徐嗣曾曰。天地會名色。起自三十二年。為時已久。且該犯等輒敢轉相糾約。暗用記號。奪取財物。毫無忌憚。而許阿協等。俱在漳州地方。被誘入夥。並渡臺。可見此等邪教。閩省內地已有。尚不止臺灣一處。從來倡教立會。最易煽惑人心。為地方之害。上年大名糾一案。段文經亦借查八卦會為名。互相勾

逆案。而閩省匪徒公然立天地會名色肆

行搶奪。較之大名邪教。其案更久。比總由地方官平時不肯實力查察。及遇有犯事者。又不能徹底根究。以致姑息養奸。即如上年臺灣楊光勛一案。所立會名。即係現經查出之天地會。乃地方官改作添弟二字。明屬化大為小。希圖規避處分。此次林爽文等滋事不法。即從前養癰貽患所致。不可

卷五

不嚴究辦。以淨根株。著該督等于事定後。密訪嚴拿。痛予懲創。勿再稍留餘孽。並將三十二年以後失察邪教之督撫及文武大小員弁。徹底查明。據實奏。具辦理楊光勛一案。將天地二字改作添弟字樣之臺灣地方官。其外更重。並著確查嚴叅。以示懲儆。至許阿協供出勾引入教之賴阿邊。籍隸漳州。該督等俟臺灣辦完後。即飭屬

獲訊明黨羽按名究辦毋任奸徒漏網

初七日乙常青奏言賊匪於十二月三十及正

月初一等日分路攻逼郡城經鎮道督率文武

員弁兵民義勇人等協力剿殺鎗砲打死賊人

甚多賊匪四散奔逃又臺灣府知府印務先經

飭令福州府同知楊紹表署理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李侍堯常青黃仕簡任承恩曰

卷五 三

此次與賊打仗文武官弁及兵民義勇人等協力

剿殺奮勇得勝保護郡城實屬可嘉俟常青抵臺

灣於勦捕完竣後查明實在出力人員分別奏請

交部議敘所有義民鄉勇激發公義協力勦賊尤

堪嘉獎僅令地方官分別獎賞尚不足以示鼓勵

著常青於抵臺灣後查明各義民鄉勇內如係務

生理者即酌免交納賦稅若係首先倡義

有頂帶者即開列名單奏明酌予職銜以

示優異至黃仕簡任承恩於正月初四初六前後

抵臺迄今一月有餘何以尚未據奏報剿賊消息

該提督等係專闖大員抵臺灣之久即待厚集兵

力尅期進攻亦應將賊匪情形隨時奏報乃至今

總無消息所辦何事黃仕簡任承恩著傳旨嚴行

申飭看未黃仕簡任承恩全不諳事理輕重緩急

卷五 四

且彼此俱係提督不相統攝竟有互相觀望之意

於勦捕事宜不能得力近來常青屢次奏報甚有

主見籌辦一切頗合機宜此時李侍堯自已抵泉

州常青交印後即速渡臺灣督同黃仕簡等勦捕

賊匪務將賊首林興文王芬及此外有名頭目擒

拿解京盡法懲治不可任其逸入內山原任山東

楊廷樺曾任臺灣道且在閩省年久於該

自所熟悉其獲咎因監犯越獄究非私罪可比前已有旨交與李侍堯帶往差遣委用現值用人之際即着楊廷樺補授臺灣府知府仍帶革職留任並傳諭常青侯李侍堯以聞即令楊廷樺渡臺灣接印任事

臣等謹案林爽文結黨肆虐一時義民鄉勇或首先倡義或應募急公其義憤激發足見小民

卷五

五

具有天良我

皇上深為嘉予以僅由地方官獎賞不足以示鼓勵

特

諭令督臣查明農商酌免賦稅紳衿給予職銜

隆恩逾格彰優異而務普霑宜乎志切同仇倍加感

奮也

上只云機大臣傳諭李侍堯常青曰該匪等私行

倡亂地會已越二十年之久在其黨者自必隨

同搶奪而被搶者豈有甘心隱忍不行呈控之理

乃從未見該督有查辦會匪搶奪之案若被搶之

人呈控到案該地方官又何所迴護竟置不辦其

故殊不可解且事歷多年其黨羽必多著李侍堯

常青均俟勦捕完竣後李侍堯在閩省內地各屬

密訪嚴拿常青在臺灣地方即速嚴行搜緝毋得

卷五

六

稍留餘孽仍應不動聲色妥協辦理並將此會究

係起自何年該省有無被搶控告地方官沉擱不

辦之案確者叅劾

同日常青奏言水陸兩提臣到臺日久迄今未

得殲賊確信必因南北兩路往復熟商以籌併

力合攻動出萬全不無少需時日但臣盼望愈

切日夜靡寧至臺灣郡城及鹿仔港新莊一帶

能攻殺賊匪保護各境。今當大兵四集。定可
尅期掃滅淨盡。又逆匪林爽文等。糾眾蔓延。佔
踞彰化諸羅鳳山等縣。守土文武各官。或臨敵
捐軀。或奮身殉節。除臺灣知府印。先經飭委
福州府海防同知楊紹裘前赴署理。今經大兵
進剿。被陷地方。以次收復。所有知縣同知各缺
均應遴員速往經理。隨飭令原任同安縣知

卷五

七

縣黃嘉訓前往署理諸羅縣知縣事務。候補知
縣宋學灝前往署理彰化縣知縣事務。其鳳山
縣缺即以現准調補之張升吉速赴任事。又理
番同知一缺。委令原任俸滿理番同知王雋署
理淡水同知一缺。飭令現准陞署之徐夢麟前
往任事。至各廳縣印信。除淡水同知關防已據
總送到泉。即發交徐夢麟携帶備用。其餘尚應

六。並下落。先飭將各經歷縣丞印信關防。借給
備用。俾得各昭信守。所遺彰化等屬縣丞巡檢
典史各缺。亦俱隨時派委前往。至被害武職各
官。咨令水師提臣黃仕簡。即於現任領兵到臺
之副將參將都守內。就近酌量委用。統於事竣
之日。循例分別題咨辦理。再查臺灣府知府孫
景燧。係在彰化拿賊被害。所有印信亦恐遺失。
已飭署府楊紹裘借用臺灣府經歷印信。其內
地府經縣丞借用印信關防。俱令布政使暫給
木戳。以資應用。奏入報

卷五

八

初八日。丙午。藍元枚奏言。二十一日馳抵泉州。查
鹿仔港及北路之艋舺等處。皆有官兵率同義
民。心相保護。提臣黃仕簡等。俱於初四初六等

聞。

之港會合剿捕。臣受茲重任。所有地方情形一切事宜。凡思慮所及。惟有勉竭心力。統向督臣常青相商籌辦。奏入報。

初九日。打徐嗣曾奏言。連日接據臺灣鎮道員報。鳳山滋事不法之賊首王啟。即曾錦等。亦被擊獲。該鎮柴大紀等。又偵知賊匪於三十日分

卷五

九

路來攻。預為準備。官兵用鎗砲打死賊匪百餘名。該道永福等分路捕剿。殺賊無數。蔡攀龍見賊匪由南蜂擁而至。復率兵民奮勇截殺。鎗砲打死賊匪甚多。鄭嵩奮力夾攻。追趕十餘里。賊俱散退等語。是賊匪屢經剿殺。業已膽落。今聞提臣黃仕簡兵到。即以紛紛散去。加以陸路提臣隨後踵至。併力夾攻。臣竊計現在官兵會剿

竊賊匪必無稽誅之理。特恐其潰逃竄逸。復又嚴飭沿海地方。加意巡防堵緝。其賊匪船隻。經臣與督臣先後檄飭嚴加搜燬。並飭臺地文武。於商船出口時。盤詰稽查。毋致大帶偷渡。既杜其遁逃之路。復絕其偷越之根。自可不致一名漏網。至於內地漳民。疊次廣為曉諭。漳屬民人。現有紳士耆民。教率子弟族黨。於各海口地方。密擊匪犯者。當即分別獎勵。以示風勸。臺灣屢有奸民械鬪之案。此次林奕文等竟敢攻犯城池。皆由地方官辦理名案。止期就案完結。並未徹底嚴辦。以致刁民肆無忌憚。臣查逆匪林奕文所住之大里杙莊。從前謝笑械鬪案內。即有該莊林姓多人。而諸羅縣楊光勳案內。逸犯張烈等。現因逃入林奕文莊內。地方文武往擊

卷五

十

過竟。可見奸民結會樹黨。氣類相通。仰惟

聖明洞鑒。實於數千里海外情形。瞭如指掌。自當凜

遵痛加誅剿。以淨根株。又查辦要犯家屬。惟有

處以鎮靜。出以縝密。不使稍露端倪。今該處民

人坦然無恐。犯屬自不致免脫漏網。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李侍堯。常青徐嗣曾。曰。王啟郎

曾錦。係鳳山滋事賊首。與高文麟等四犯無異。既

卷五

士

經拿獲。著該督撫等押解來京。聽候審辦。其遊擊

蔡攀龍。督率兵民奮勇殺賊。尚屬可嘉。並著事竣

後。給咨送部。引見。此時各路官兵早已齊抵臺灣。

賊人望風膽落。勢必紛紛逃竄。各口岸巡防堵緝。

尤為最要。李侍堯於二月初二日。經過杭州。計日

內。已可抵泉州。常青夜卸後。即前往臺灣。遵節

次所降諭旨。妥協督辦總期迅速。嚴事。

十一日。已常青奏言。接准黃仕簡咨稱。帶領官

兵於正月初四日到臺。經將查辦情形。於初五

日具奏等因。查該提臣所稱。初五日具奏一摺。

並未到泉。似係被風阻滯。而任承志由鹿仔港

登岸之後。迄今尚無進兵確信。探聞現駐劄彰

化。此時南莊兩路。自必聲息相通。軍威益壯。至

查閩省先後派調官兵共計一萬。內兩提臣管

卷五

士

帶四千四百名。總兵郝壯猷管帶一千五百名。

普吉保續帶六百名。副將林天洛管帶一千名。

俱已陸續到臺。又遊擊延山帶領福寧等兵一

千名。亦經配渡前進。惟副將徐鼎士管帶督撫

標兵一千五百名。由閩安出口。屢被風阻。據蚶

江通判探報。十五日到東湧放洋。又復因風飄

散。現止千總陳玉光兵船一隻。於十八日自滬

尾必登岸。其餘各船尚未抵淡。但核計到臺官兵已共八千數百名。兵力不為不厚。所有廣東兵一千名。即可令其轉回。其浙省派備兵三千名。亦應撤令歸伍。以省糜費。惟漳州一帶地方緊要。應將粵省撥赴潮州兵二千名。暫行留駐。俟臺地剿匪事竣。再令歸營。臣等與署陸路提

臣藍元枚商酌意見相同。現已分咨廣東浙江

卷五 五

督撫各臣查照辦理。又接據臺灣鎮於十二月十八二十十一二十七等日來稟。內稱十二月十四日。遊擊楊起麟。搜捕各莊。獲賊康里等五名。十五日。遊擊林光玉。搜捕竹籠等莊。獲賊楊元等八名。十六日。守備楊彰。地總李春魁等。搜捕大洲等莊。賊匪數千圍攻。該鎮督率弁兵飛往攻。鎗砲打死賊匪百餘人。生擒康合等五人。

十八日。守備楊彰等。搜捕溪塘各莊。獲賊王齊等五名。又獲奸細陳老二。林保保二名。訊供係賊軍師陳天先。差令探聽黃仕簡。已未到臺。及鹽埕營盤有兵若干。并以諸彰二縣俱乘大雨攻破。今亦俟天雨。再來劫營。攻府等語。又接到同知楊廷理札會彰化義民張明義等。解到賊匪楊牛林活潑等。供稱首犯林興文。在鹽埕被

卷五 六

砲打傷。逃去醫治。伊叔林清招匪。復圍攻擊。隨將陳老二。林保保正法。十九日午後雷雨。賊眾果三面擁至。官兵力戰一夜。至二十日辰刻。臺灣縣義民亦未助戰。兵丁余海首先趕入賊陣。放鎗打死一賊。各弁兵繼進。殺賊百餘名。生獲賊匪陳廷等八名。一併解交臺道究辦。二十六日。賊人又攻鹽埕橋。自辰至申。鎗砲打死賊匪

數百。并打死騎馬賊一名。賊衆始退。隊內兵丁

陳成金徐富二名畏蕙退後。即行稟首示衆。餘

兵奮勇追趕。殺死賊人數十名。生獲賊匪沐大

興等三名。就軍前正法等情。又將拿獲之匪犯

簡鳩陸素朱開劉寶即黃寶林天球林耽鍾祥

等七名提訊。鍾祥與逆首林奕文素相熟識。張

文朱開劉寶林天球并林耽之子林萬均係林

卷五

十五

奕文王芬糾邀入會。簡鳩原係畫匠。並非會內

之人。因與已獲賊目楊振國素識。令其畫旗。隨

同入夥。匪等當逆首林奕文糾衆劫營攻城之

時。鍾祥一犯持力入城。遇理番同知長庚撲捕。

遂加戕害。張文發兵丁一人。復在城縱放監

犯。朱開傷害官兵一人。劉寶林天球二犯據供

並未傷人。惟持木棍隨同附和。林耽先充彰化

縣後年老黜退。其子林萬原屬會匪。該犯於攻

城時。主使其子在內接應。迨林奕文分攻諸羅

淡水。派令各該犯在彰化踞守。經署脩陳邦光

率同義民往攻彰化。將該犯等先後擒獲。其天

地會名目。起自何時。及入會人數多寡。反覆究

詰。不能指實。即將各該犯分別凌遲斬決。懸首

梟示。各犯家屬財產。分飭各縣照例查辦。林耽

卷五

十五

之子林萬。雖據供稱已被義民殺死。是否屬實。

仍飭確查。又陳邦光拿獲賊目楊振國等四犯。

應坐家屬。俱在彰化。已咨會提臣嚴行搜捕。嗣

後如有續獲要犯。其家屬住居原籍者。統俟鞫

匪事竣。會同提臣查究。辦。

同日黃仕簡奏言。那城為本。週垣廣濶。

僅係木柵環植。本非峻險城隍。臣抵臺後。加緊

守禦保固府城。初六。初九。初十。十二等日。計擒獲賊匪王鍛等二十三名。及賊目陳拱福。賊夥陳捷等。并奪獲刀械等項。審明正法。梟示十二日。金門南澳銅山等標營官兵。續到。臣隨遣海壇鎮總兵郝壯猷。率同副將丁朝雄。叅將那穆素里。遊擊蔡攀龍。都司羅光照等。帶領兵丁二千三百五十餘名。前往南路剿匪。恢復鳳山。又

卷五

十七

遣臺灣鎮總兵柴大紀。率同叅將潘翰。遊擊李隆揚。起麟。林光玉。守備邱能成等。帶領兵丁二千二百三十餘名。前往北路進剿。恢復諸羅彰化等處。臣帶本標官兵。會同臺灣道永福。在南北路衝要處所。堵禦擒捕。往來策應。以壯聲援。仍分遣弁兵。往沿海口岸。扼守堵截。飭令在城文武官弁。嚴守郡城。務期迅殲逆賊。恢復各縣

城池。至府城民居稠密。去冬被賊迫擾。未免驚惶。臣到臺灣後。復出示曉諭安民。現在市肆開張。商賈貿易如常。民情安堵。又上年十二月內。逆賊沐興文等。疊攻府城。經臺灣道廳縣。各催募鄉勇數千守城。臺府居民舖戶。亦募義民數千。幫助兵丁敵賊。臣到臺之後。各加獎賞。申明大義。人人感戴。

卷五

十六

皇上恩威。愈形踴躍。均奏入。上命軍機大臣傳諭。侍堯常。有曰。黃仕簡雖係病後。但身為專閫大員。既抵臺灣。理應親身帶兵。勦賊。何得僅以派員前往了事。且彰化縣城。久經守備陳邦光收復。而該提督。指摺內。何以尚稱令。此大紀。前往收復彰化等處。往蒙恩由鹿仔港登岸。係在北路。即當知會黃仕簡。分路夾攻。辦理方中。竊

妥乃迄今月餘尚無進兵確信。看來伊等二人竟各不相下心存觀望。此即朕於事起時不欲令任承恩去之意。今竟不出所料。常青不可不迅速臺灣督率辦理。並着常青於到臺灣後即行秉公嚴查。如該提督等實有觀望不前之處。即當據實嚴參。不可因業已調任。意存迴護。兩可完事。再任承恩似此遲延不奏。則該提督及副將徐鼎士前後

卷五

九

奏守風待渡之說亦恐不足信。並着常青一併據實查奏。如該督稍有瞻徇。將來經朕查出。即首領亦不能保。不可不慎也。至該督雖已調任湖廣。但此事究係伊在閩浙任內之事。尤宜督同安速辦竣。方可將功補過。即李侍堯以現在閩浙總督。馬劉泉州。凡臺灣剿捕等事亦應聽常青就近調度。協同辦理。和衷共濟。其各弁兵內如有因常青係

別省總督。呼應不靈。致悞機宜者。該督不妨竟按軍法從事。使士卒咸知儆惕。現在帶兵大員有總兵柴大紀。郝壯猷。善吉保三人。足以分路剿捕。着常青於抵臺後留心察者。若黃仕簡實係病體未愈。即留於彼處亦屬無益。可令其回至廈門本任調養。又常青審明賊夥正法。內稱劉實林。天球二犯。據供並未傷人。惟攜木棍隨同附和等語。此

卷五

二十

等叛賊。豈可復以尋常附和而論。況該二犯業於審明後正法。摺內又何必為其說。致臨辦常案。故套。着該督嗣後於拏獲逆匪時。其首要各犯仍遵前旨。派員解京。其餘各犯。審明後即一面正法。一面具奏。以淨根株。上又命軍機大臣傳諭黃仕簡。任承恩曰。前據常青奏。鹿仔港署守備陳邦光帶領弁兵。率同泉州粵

尚義民攻復彰化縣城。擒獲賊目高文麟等四犯。又據徐嗣曾奏鳳山滋事不法之賊首王啟郎曾錦等已被拏獲。賊人於十二月三十日來犯。即成鎮道親督義民與遊擊等分路剿殺賊匪無數。各等語。是彰化縣之經陳邦光等收復。于鳳山等處亦經柴大紀等派兵分路剿捕。邠城已無事矣。何以黃仕簡摺內僅稱派委總兵等分赴南北二路

卷五

五

進。勒恢復縣城。竟似該處軍情全未知悉者。看來黃仕簡竟思安坐郡城。並不相赴各該處督率剿捕。大屬非是。提督為專閫大員。領兵定其專責。黃仕簡深受朕恩。現帶兵剿賊。雖係病後。理宜奮勉出力。乃於剿捕事宜。奏報遲延。全不得行軍。該提督所司何事。試思臺灣郡城。經賊人屢次攻犯。該鎮道等當大兵未剿之先。尚能保護無虞。焉

有此刻。又添提督所帶大兵。轉須協同守禦之理。豈黃仕簡竟欲以守護郡城為名。延坐視耶。黃仕簡著傳旨嚴行申飭。至任承恩由鹿仔港登岸。即應將該處賊匪情形。及辦理剿捕事宜。先行具奏。乃日久並未據有奏報。現據常青。內稱該提督尚無進兵確信。探聞現在駐彰化等語。任承恩係自請前赴臺灣剿賊。既由鹿仔港一路進兵。即應督同陳邦光等上緊追捕殺賊。並知會黃仕簡分路會合夾攻。何以駐守。任承恩漫無籌畫。其心何居。任承恩亦著傳諭嚴行申飭。

卷五

五

欽定十定臺灣紀畧卷六

二月十三日_亥任承恩奏言。統領官兵於十二

月十三日開行。因風雨阻滯。直至正月初四夜

放洋。于初六日全抵鹿仔港。登岸後正分派小

船。撥度兵械。忽起風暴。小船不能擺渡。延至初

十日始能全行上岸安營。連日審察地方形勢

偵探賊匪情形。林爽文等仍分屯諸羅縣城。及

卷六

鐵線橋地方阻截。南北道路。署鹿仔港守備陳

邦光糾約鹿仔港義民林湊等乘虛擒捉賊目

收復鹿仔港彰化。而賊目陳泮吳領等仍復擁

衆踞住彰屬東南山之虎仔坑萬丹城一帶地

方。勾結向山生番。日擾四處村莊。又彰屬大里

杙等處。係林爽文等住居起事之地。其中匪夥

時出滋擾。伏思鹿仔港為臺北咽喉要口。居

比稠密。現今各處避難人民羣集。雜處奸匪亦

遂混跡其間。人心時覺驚惶。又逼近虎仔坑大

里杙賊巢。必須先行掃蕩。俾要口得以寧輯。臣

即于十一日分派遊擊穆騰額守備潘國材帶

兵五百名。由員林進勦中路南投各莊。遊擊海

亮帶兵三百名。并鄉勇熟番人等。進勦南路嵌

頂各莊。守備常萬雄帶兵三百名。并鄉勇等進

卷六

剿北路北投各莊。以次會剿虎仔坑等處。并派

都司馬元勳帶兵三百名。駐劄大加冬。防範濁

水溪後路。茲遊擊穆騰額于十二日至許厝寮

上南仔下浦仔等莊。賊匪聞風逃遁。當將賊莊

三處盡行焚燬。十三日帶兵登山。行至半嶺。遇

賊即行佔住左山梁。用鎗橫擊。打死賊人甚多

隨即飭令署守備沈勇雲帶兵分往林厝仔施

厝坪搜燬賊莊。賊衆蜂擁迎拒。官兵用鎗砲進
攻。賊人四散逃竄。計燒燬賊莊六處。殺賊首級
八顆。奪獲藤牌鎗砲等械。又遊擊海亮十三日
進攻嵌頂賊匪數百人。踞住山梁。用石打下。即
令藤牌前黨鎗砲伏後。扒山仰攻。打死賊匪十
餘名。賊始退走。官兵追趕上山。將及三條崙地
方。賊匪又復拒敵。隨用鎗砲打斃賊人甚衆。餘

卷六

賊奔竄。經官兵奮勇追殺。割獻首級耳辨
奪獲鎗刀等械。共燒燬內灣竹脚。幕官下仔粗
坑頭三條崙松柏坑竹仔坑七處賊莊。又守備
常萬雄十三日進攻北投莊。鎗砲打死十餘人。
賊匪敗退。進至月眉莊。賊匪又來抵拒。當即督
兵鎗斃四人。殺死二人。奪獲鎗箭等械。焚燬上
茄考下茄考月眉蘇北投林仔頭溪舟等處賊

莊各等情。又連日據各莊義民兵役社番人等
擒獻賊偽號將軍林里生。并賊夥高玉等十三
名。并呈繳渠賊王芬首級一顆。訊據林里生供
稱。林與文封做掃北大將軍。曾經攻破竹塹城。
又夥賊高玉等。隨同林與文。或攻彰化縣。或攻
諸羅縣。俱各供認不諱。因林里生一犯現患病
沉重。當即凌遲處死。其餘各犯。概行處斬。又王

卷六

芬首級。訊之賊黨林里生等。合認屬實。舖戶居
民無不稱快。臣將該犯首級。并林里生首級一
同臬示。其呈繳擒獻之各莊貢生張明義生員
張植槐。民人錢凌碧。邱景厥。蔡運世。施烜光大。
肚社熟。番通事烏肉典。岸里社熟。番通事潘明
慈。貢生潘士興。兵丁方得章。陳論林世忠等。均
行分別獎賞。又據運糧官黃嘉訓。訪有彰化縣

兵房書辦劉志賢曾受林奠文偽封鹿仔港同知公然到任鞭朴平民擅收鹽課需索船規則親率跟役拿獲訊供不諱即日解送督臣審辦更訪得在港居民有乘機搶奪之徒未便姑容致滋騷擾當飭參將福蘭泰拏獲楊禮等十一犯挑斷脚筋以示懲創臣仍嚴督將備將虎仔坑一帶賊莊剋日剿平陳津吳領二犯務期拏獲再將官兵調赴大里杙一帶搜勦林奠文賊巢淨盡後臣即當親統官兵南下會同水師提臣黃仕簡商酌機宜同心并力迅擒首逆盡殲匪黨又到港後據被害臺灣府知府孫景燧家人丁壽呈繳臺灣府印信一顆又被害彰化縣知縣俞峻家人毛榮呈繳彰化縣印信一顆又鹿仔港被害巡檢馮啟宗之子馮廷玉呈繳鹿

卷六

仔港巡檢印信一顆并僉稱各故員於未被害之前手將印信交付收藏并言我死是該當係官物未敢遺失你速帶去逃避等大兵到日呈縵各等語隨將印信三顆驗明封固候克復諸羅之後委員齎交臺灣道永福收貯仍即飛咨督撫二臣查辦

同日黃仕簡奏言臺灣五方雜處逆匪膽敢恣行不法罪大惡極其間或被迫脅隨行者自必不少是欲殲其渠魁必亟散其黨羽臣先經飛檄示知臺地民人現在帶領官兵進剿凡被賊匪迫脅隨行者速須解散無致悉被刑誅嚴切曉示在案先聞賊匪于正月初四五等日要來再攻郡城迨臣統領官兵到臺初四五等日逆賊不敢復來迫攻緣郡城最關緊要臣隨將到

卷六

飛咨督撫二臣查辦

臺官兵先即一面四路堵禦一面相度機宜發兵進剿日內陸路提臣任承恩亦即續帶官兵及金門南澳銅山等標營兵丁到臺自可調度分發南北夾攻均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曰本日據任承恩奏到派撥官兵於鹿仔港一帶焚燬賊莊擒殺匪夥一摺所辦雖畧有頭緒但殺賊甚少前經降旨諭令任

卷六

十一

承恩侯常青到臺灣後即馳驛來京陛見但此時任承恩正在帶兵剿捕著常青於到日察看情形如果任承恩奮勉得力即令其在彼率領將弁進捕賊匪以期迅速肅事若伊在彼不甚得力即據實具奏仍遵照前旨飭令赴京陛見候朕面訊一切現在該處領兵大員尚有總兵柴大紀郝壯猷普吉保三人足資帶兵剿捕也

上又命軍機大臣傳諭李侍堯常青曰任承恩派兵

分路進剿共有千四百名又有鄉勇等幫同剿捕而所殺賊人首級割取耳記為數甚少前此署守備陳邦光以微末員弁尚能督率兵民多殺賊衆並擒要犯高文麟等四名出力可嘉任承恩等轉不反該弁寧不之愧乎現在賊衆既分屯諸羅縣城及鐵線橋地方黃仕簡任承恩二人務宜親督

卷六

八

弁兵南北夾攻以期一舉集事勿再遲延至摺內所稱各莊生監義民人等擒獻賊目并呈繳逆渠王芬首級一顆此等擒獻賊匪之生監義民如官兵未到之先本未從賊及見官兵到彼即擒賊來獻自應優加獎賞若先被賊逼脅觀望附從後見官兵勢威懼而擒獻只可免其治罪不得令其立功著常青于到臺灣後查明分別核辦至林奕文

王芬係此案首犯。今王芬雖已殲斃。若林爽文復臨陣被戮。或情急自戕。轉使逆首倖逃。憲典無以示懲。著常青於到臺灣時。務須設法將林爽文生擒解京。方為妥善。其呈出之王芬首級。並著覆驗明確。查明係何人所殺。若此時不能詳加辨認。設將來又有王芬其人。尚復成何事體。該督不可不慎也。劉志賢身充書吏。竟敢受賊偽職。公然到任。

卷六

九

實屬罪大惡極。凡應行緣坐者。一概不可寬宥。該督于訊供後。一併派員妥速解京。至拏獲乘機搶奪之楊禮等十一犯。雖已挑斷脚筋。但該犯等輒敢乘機搶奪。騷擾良善。即與賊匪無異。僅以挑斷脚筋完結。不足示儆。並著常青查明槍奪屬實。即將該犯正法示眾。再據黃仕簡奏。欲殲其渠魁。必先散其黨羽等語。所奏非是。此等辦法。或因起事

之初。兵少賊多。為一時權宜之計。則可。今軍威壯盛。自應趁此兵力。蕩洗賊巢。勿使轉留餘孽。若竄羽既散。將來如何按名究辦。况大兵一撤。賊影散而復聚。豈不更煩兵力。此皆伊等平日將就完案之見。此次林爽文等糾聚滋事。即由從前姑息養癰所致。今該犯等肆逆至此。豈可不殲。戮淨盡以絕根株。且現據任承恩奏。賊人勾結內山生番。日出滋擾。可見賊人自知罪在必死。負嵎煽聚。非痛加勦洗。勢必仍行肆擾。現在兵力既盛。亦不難將所結之生番等。一併勦辦。上年戕害同知。潛凱一案。即係生番滋事。倘能趁此剪除。將來內山等處。俱成熟番。不更一勞永逸乎。著傳諭常青。即遵照節次所降諭旨。相機妥辦。總以勦賊務盡。勿留後患為要。

卷六

上

患為要。

同日海壇鎮總兵郝壯猷奏言承准督臣常青照會令挑派精壯兵丁四百名配足軍裝器械齊集閩安前赴進剿隨即派兵起程於十二月十五日到閩安適副將丁朝雄參將那穆素里管帶督標海壇閩安烽火兵丁共一千五百名陸續亦到臣即令分配船隻於十二月十九日由閩安開駕到平海放洋緣連日風暴至五十二年正月初三夜抵鹿耳門水師提臣黃仕簡船隻亦到初四日一同登岸進城即將到臺官兵分派各要隘處所嚴加堵截一面會高水師提督臣黃仕簡相機帶兵進剿奏入

卷六

十

上諭內閣曰據郝壯猷奏奉派帶兵起程到臺灣日期一摺所奏甚不明晰該總兵經總督派令前往進剿逆匪既已率領官兵於初四日登岸自應奮

勉出力迅速勒捕並將賊匪現在情形詳悉聲叙方得竅要乃摺內並未叙明祇將起程及行抵臺灣日期敷衍陳奏於勦賊事宜全無頭緒郝壯猷著傳旨嚴行申飭該總兵接奉此旨務須奮勇殺賊毋得稍有疎懈致干咎戾

卷六

十二

上又諭內閣曰臺灣逆匪林爽文糾眾滋事現據任承恩奏臺灣府知府孫景燧彰化縣知縣俞峻鹿仔港巡檢馮啟宗同時被害各將印信令家屬呈繳等語孫景燧等守禦城池猝被戕害殊堪憐憫著交部從優議卹

十四日壬子

上諭內閣曰此次臺灣逆匪林爽文等糾眾謀逆到處搶掠義民鄉勇人等隨同官兵奮勇殺賊守禦郡城甚屬可嘉業經降旨令該督等查明優賞惟

念逆匪滋事之初經過地方百姓田廬牲畜被其

蹂躪劫掠及避賊遷徙流離者殊為可憫亦宜一

體加恩普施惠澤所有臺灣府全屬五十二年應

徵地丁錢糧悉行蠲免以副朕優加軫恤之至意

並著該督撫接奉此旨即日騰黃遍諭各處該部

遵諭速行

臣等謹按臺灣一歲三熟比戶盈寧久享昇平

卷六

十三

之福茲猝被林爽文肆虐各處村莊受其蹂躪

者不少我

皇上於該處鄉勇義民已捐稅錫銜

恩施廣被復以賊匪所過地方被其劫掠及兵燹流

離者情殊可憫如傷在抱

與命載申於臺灣府全屬五十二年錢糧悉行蠲免

海外編氓無一不在

皇仁涵煦之中真與天同量矣

同日常青奏言二月初一日申刻准提臣任

恩咨稱統領各兵船於正月初十日全行上岸

及派撥官兵鄉勇熟番分路進剿據遊擊穆騰

額海亮守備常萬雄等稟報於二十三日進

攻各莊鎗砲打死賊人甚多各有奪獲軍械並

焚燬各處賊莊俟搜剿賊巢餘匪後即統兵南

卷六

十四

下與水師提督會商勦捕等因查該提臣自抵

鹿仔港即已分兵勦捕焚燬賊巢使匪徒無頓

身之地現在南北兩路可互壯聲援併力搜洗

且首逆林爽文前據臺灣鎮稟報訪聞被砲打

傷早陰禡其魄而王芬係助惡大慙又經義民

人等割獻首級其餘逆夥定可不日殲除再臣

前委署理臺灣府廳及各縣員缺因印信尚無

防務獲奏入

卷六

十五

下落飭將府經縣丞等印信關防暫行給用。今據孫景燧家人呈繳臺灣府印信一顆、俞峻家人呈繳彰化縣印信一顆、又鹿仔港巡檢馮啟宗之子呈繳鹿仔港巡檢印信一顆，俱經驗明封固。賚交臺灣道收貯，隨飭知該道分給各署員備用，將借給內地印信關防繳回，仍查追理番諸羅鳳山各廳縣被失關防印信及武職關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李侍堯、常青、黃仕簡、任承恩、白本日、常青奏接據陸路提督咨報勦賊情形一摺，皆係任承恩業經奏聞之事，何用六百里加緊徒勞驛站。林爽文係此案首犯，必須生擒解京，盡法懲治，方足以申國法而快人心。據稱該鎮訪聞林爽文被砲打傷之語，畢竟有何確據。大里代等處

卷六

十六

即係賊人巢穴。林爽文又逃往何處，若因林爽文有被砲打傷之語，將弁等不能將首犯生擒，或又捏報因傷身死，希圖將就完結，致首逆重犯倖逃，顯戕設將來又有林爽文復出，非獨黃仕簡、任承恩罪無可寬，即常青亦恐不能當此重戾。至王芬一犯，據義民等將首級呈繳，亦恐不足深信。昨有旨著常青等確查覆奏。若此時未經驗明確據，將來他處又有王芬其人，一經發覺，惟常青等是問。同日孫士毅奏言：上年十二月接准閩省咨文，挑備戰兵以資策應，臣才庸識淺，不知輕重，緩急惑於漳潮接壤，民情疑恐，親赴彈壓，茲自知錯謬，不禁慚悚交集。現在已於正月二十一日起先將督標官兵陸續撤回歸伍，其先赴閩首之水師一千名，昨接閩浙督臣知會，現在暫駐

漳州用資彈壓。其駐劄黃岡等處水陸兵丁現

與署提臣彭承堯商酌。俟再得閩省勦賊確信

亦即分起撤回。惟粵省惠潮民人入天地會者

諒復不少。此種匪會非別項邪教。止圖誑騙錢

財者可比。必須徹底查辦。淨絕根株。臬司姚棻

現已行調來潮。專司督緝。署提臣彭承堯仍暫

駐潮州督率料理。臣即於正月二十六日起程

卷六

七

回省奏八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孫士毅曰。前因孫士毅接准閩

省咨文。立即調發弁兵親赴潮州。不過見其遇事

急公。而不權事理之輕重緩急。且恐粵東內地民

人心懷疑惑。是以降旨飭諭。現在黃仕簡任承恩

齊抵臺灣。分路進勦。賊匪四散逃竄。各莊生監義

民擒獻賊目賊夥。並割取賊渠王芬首級呈繳。大

兵會勦。餘黨自可即日蕩平。此時大局已定。孫士

毅又當親往稽查彈壓。况惠潮民人入天地匪會

者不少。其從外竄逃入境。及內地勾引入會之人

均應逐一搜捕。不留餘孽。若孫士毅往來督緝。豈

不較總兵彭承堯及道府等更為有益。乃該督率

行回省。全不知事體緩急。因時制宜。何以拘泥錯

謬。若此。著傳旨申飭。該督接奉此旨。即仍前往潮

卷六

大

州一帶督率辦理

十六日

甲寅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李侍堯曰。前據常青奏。黃仕簡

等帶兵登舟開駕。以後屢被風信阻回。朕當即於

次日清晨。齋心默禱。叩

天虔告。以祈

神佑。嗣據該提督等節次奏報。風水順利。所帶官兵

船隻於二月初三初六等日先後俱抵臺灣。尅期

進。勦。可見誠敬感孚。聿昭

靈應。朕欣慰之餘。益生寅凜。著李侍堯即親詣

天后宮虔申報謝。以答

神庥。

卷六

十九

欽定平定臺灣紀畧卷七

二月十七日

乙卯任承恩奏言。擧獲奸細僧人西

葉。心向新法。三名。訊供。林爽文因攻府城不開。

聞得鹿仔港又有兵到。恐大里杙一帶失去。隨

領夥衆。由諸羅十六門繞回內山。於十三日到

大里杙。就差我等前來探聽信息。并約會陳泮

等招集黨夥。分抗官兵。不料就被盤獲。當將該

卷七

犯等正法。一二差人探知林爽文潛回屬實。因

派遊擊海亮。穆騰額署都司張奉廷領兵八百

名。至馬鳥山一路防禦。大里杙賊匪。又派都司

馬元勳守備常萬雄帶兵七百名。留住埔心莊。

防範虎仔坑一路。餘兵七百名。留為防守鹿仔

港海口及四路設卡應用。隨據哨報賊匪擾及

頭十。鎗傷防卡外委兵丁數人。當飭該遊擊等

巡往堵禦。據稟二十二日。率兵至柴坑仔。遇賊。施放鎗砲。將賊打退。追至田中央。賊眾齊出抗敵。官兵用鎗砲打倒手執紅黑大旗二賊。割獲首級一顆。殺賊數十名。燒燬賊莊。餘賊逃走。大肚溪東岸。因路徑窄狹。天色將晚。隨將官兵撤回。行至荊仔尾。有賊匪從竹園裏突出。衝散把路鄉勇。乘勢擁前。千總葉崇吳聯貴奮勇抵禦。

卷七

二

被賊鎗傷陣亡。遊擊等見賊勢逼近。鎗砲難施。即督藤牌兵丁奮力格殺。賊眾潰散。奪獲賊人大小銃鳥鎗等項。至陣亡帶傷兵丁及損失軍械另容查實具報等情。查賊匪雖連被官兵殺退。但首惡未擒。潛歸巢穴。暗通匪黨。恐致蔓延。必須合兵撲滅。鹿仔港為內渡要口。各處難民紛紛屯聚。尤須多兵防守。已咨報督臣移咨水

師提臣會籌辦理。

同日黃仕簡奏言。附郡沿山各處。有賊匪蜂擁甚多。隨命官兵先赴四路搜追堵禦。保固府城。緣匪黨聚散靡常。聞風各竄。臣隨復遣兩路官兵進剿。北路遊擊楊起麟等。十八日由鐵線橋行至下加冬地方。見有賊匪百餘人。隨即奮力追殺。生擒賊匪鄭發等六名。并奪獲刀械等項。

卷七

三

審明正法。又拏獲賊夥王鑑等六名。南路總兵郝壯猷於十九日過大湖一帶地方。有賊匪數千人前來禦敵。隨督率弁兵施放鎗砲。自己刻至申刻。打死賊匪三百餘人。官兵奮勇追趕。生擒賊夥二十五人。訊明正法。昏蕙割營。賊匪復來撲營。被官兵鎗砲打死百餘人。賊夥退遁。又據北路總兵柴大紀咨報。正月二十一日。在外

山部竹地方。鎗砲打死賊匪甚多。生擒偽護駕大將軍廖東一名。賊徒陳模黃啟吳章等二十一名。二十二日巳時抵田洋。生獲賊匪林老併番婦留娘等共八十二名。拏獲偽軍師侯辰一名。併奪獲鎗砲火藥鉛子馬匹刀械等項守備邱能成攻開城門。賊匪由北門而逸。隨將城內賊匪搜拏淨盡。該總兵親往街市安民。俟搜捕

卷七

四

近莊事畢。即統兵前往彰屬勦洗大里杙。又郝壯猷咨報。正月二十一日探得賊匪約有三四千人。窩聚在西園莊地方。隨派令遊擊蔡攀龍參將瑚圖畢副將丁朝雄等。分三路夾攻。用連環鎗打死賊匪三百餘人。賊即奔逃。搶獲鎗砲器械旗單等項。隨將賊巢草寮數百間焚燬。查南路鳳山一帶。山徑錯雜。該總兵帶領官兵由

中路之大湖進勦。而東路之大岡山小岡山尤為賊匪屯聚之藪。必須添兵前進。方為得加。二十三日督臣調委汀州鎮總兵普吉保同興化協副將格綑額復帶水師提標兵丁六百名到臺。臣即於二十四日遣發將弁帶領前赴大小岡山。聽總兵郝壯猷調度。務將南路賊匪迅行勦除。併將首匪各要犯。嚴速擒解。不使一名漏

卷七

五

網。臣現在南北之要衝。隨時應援。同日。常青奏言。准陸路提臣任承恩咨報。拏獲奸細僧人西葉等三名。訊知林英文已潛回大里杙莊。隨派令遊擊海亮等設卡防守。及二十日該遊擊等堵禦殺賊。并首惡未擒。恐致蔓延。必須添兵進勦。伏思賊人退守巢穴。匪類自必衆多。若非合兵勦洗。計出萬全。則賊衆兵單。

不能得力。臣正在揆度機宜。飛咨妥辦。旋准水

師提。臣黃仕簡來咨。總兵柴大紀進剿北路。擒

獲賊夥。收復諸羅縣城。總兵郝壯猷進兵南路。

屢得勝仗。現至大湖進剿。尚須添兵前進。查該

提。臣黃仕簡派撥官兵。分路收剿。未及旬日之

間。既已收復諸羅。即可直達彰化。與陸路提。臣

聲勢相援。而南路之鳳山。又經總兵郝壯猷將

卷七

六

賊匪攻散。恢復已在指中。至內地派出官兵。惟

徐鼎士所帶之千五百名。屢因風阻。現在據報

陸續前赴淡北。其續調之延津福寧等營官兵

二千名。此時俱可先後抵臺。兵力已厚。定可迅

速蒞功。再粵省撥赴潮州兵二千名。臣因漳州

一帶地方緊要。暫請留駐。今臺地已報有捷音。

內境均極寧謐。潮州之兵。似可無庸再行留駐。

已咨會兩廣督。臣一併飭令歸伍。均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黃仕簡任承恩曰。任承恩

既探知賊首林爽文潛回巢穴。自應多帶弁兵親

往擒捕。乃分派遊擊都司等零星堵禦。殺賊甚少。

而千總葉榮等轉被賊鎗傷陣亡。更屬不成事體。

從來行軍制勝。合則勢強。分則勢弱。況閩人性本

剽輕。若令零星打仗。輕於嘗試。轉恐挫失氣餒。朕

卷七

七

屢降諭旨。甚明。任承恩豈不之知。而乃輕分兵力。

以致損失威重。乎前此署都司易連署守備陳邦

光。以微末員弁。尚能督率兵民鄉勇等。多殺賊衆。

收復鹿仔港彰化竹塹等處。任承恩到彼後。惟就

已得之處。駐劄觀望。僅以派員堵禦了事。是誠何

心。任承恩著嚴行申飭。至黃仕簡前。以所奏南北

二路殺獲賊匪情形。亦係接據總兵柴大紀郝壯

猷咨報。並未躬率士卒。迅速追勦。黃仕簡所辦何事。大非向日嘉予期望之意。亦著嚴行申飭。伊二人俱不免遲延觀望。而任承恩為尤甚。恐於剿捕不能得力。常青速渡臺灣。遵照節次所降諭旨。實力督拿。以期一舉蕪事。朕於軍務。從來賞罰最明。其奮勇出力者。必優加甄錄。而畏葸退縮者。亦必重治示懲。黃仕簡任承恩等。寧未聞知。豈可自蹈

卷七

八

重懲。以致百身莫贖乎。並著常青詳悉諭知該提督等。俾各知儆惕。以期帶罪圖功。奮勉集事。

上又命軍機大臣傳諭李侍堯常青曰。賊匪廖東侯。辰俱受林爽文偽封名號。看來賊首林爽文。肆逆不法。或竟有自稱為王。及僭立年號之事。林爽文膽敢糾眾戕官。佔奪縣城。已屬罪大惡極。若果有此等偽僭名號。該督即應據實奏聞。正可明正其

罪。無所用其諱飾也。所有現獲之廖東侯。辰二犯。著即派委委員解京審辦。守備邱能成奮勇當先。攻開諸羅城門。並將城內餘匪殲盡。甚屬可嘉。著該督於事竣後。送部引見。此次柴大紀於官兵未到之先。能督率兵民。極力守禦郡城。現在帶兵赴北路搜勦。又能多殲賊眾。收復縣城。并生獲要犯。甚屬出力。著常青抵臺灣後。先行嘉獎。惟是臺灣

卷七

九

係該鎮專管地方。今有此賊匪聚眾不法之事。該鎮本有應得之咎。若能及此時勇往剿捕。豈止可以將功抵過。朕必將伊從優議叙。至任承恩正值年富力強。且自請前往勦賊。乃亦逡巡觀望。並著常青到彼察訪實在情形。如任承恩尚知出力。或需該提督在彼協剿之處。即令任承恩暫留臺灣。隨同搜捕。俟事竣後。再核其功過。據實具奏。倘

於勦捕不能得力。即遵照前旨。一面令其未京陛見。一面據實奏。常青固不必因有此旨。過事吹求。亦不可稍存瞻徇迴護。致令倖免。其功過大概。朕已知悉。常青亦不能欺朕也。

同日徐嗣曾奏言。臣前因官兵阻風未渡。輒親赴閩安查催。實屬知識短淺。不權事理輕重。現在兩提臣分投搜勦。賊匪自必立就殲滅。此時

卷七

十

沿海各口岸。尤宜喫緊防範。實臣分內應辦最要之事。節經諄飭嚴緝。本日據署漳浦縣羅澤坤。盤獲匪犯陳傍。即陳榜。供認在臺從逆。因病潛回。現解赴督臣究辦。查該縣前曾獲犯陳樵。經督臣審明正法。今又拏獲陳榜一名。可見賊匪竄回。自必不少。現復嚴飭文武員弁。加意堵截查拏。不致稍有疎忽。自干重戾。至臣前准督

臣札會。審辦逆匪高文麟等犯。究出起會根由。係平和人嚴烟。即莊烟。過臺興起。囑臣一體留

心密查。嚴烟籍隸漳州。恐其已回原籍。當即密飭查拏。尚未報復。現又嚴飭密速訪緝。仍令不動聲色。妥協辦理。再現據漳浦縣訪獲天地匪會黃斷等十二犯。雖據訊稱係糾約資助葬費。並無為匪不法情事。但有無不實不盡。現已提

卷七

十一

省嚴行究辦。茲又接准兩廣督臣咨會。拏獲匪犯許阿協等。究出該犯等先後到漳。經平和縣人賴阿邊。龍溪縣人梁阿步等。糾其入會。臣已密札汀漳道朱光會。留心訪緝。鎮靜妥辦。毋使免脫。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徐嗣曾曰。前因臺灣賊匪滋事之初。督臣既經前往泉州駐劄。該撫自當在省靜

鎮彈壓。乃徐嗣曾前赴閩安之奏。是以降旨申飭。今臺灣賊匪業經兩提臣會兵搜剿。縣城早經收復。賊匪紛紛潰散。大局已定。偷越內地餘匪。正復不少。則此時情形。又與前日不同。嚴拏逸匪。最為緊要。該撫又應往來沿海各口岸。親自督率擒拏。不使一名漏網。方合機要。况省城距廈門一帶不遠。就近往來。仍可回省辦理一切。兩不致誤。乃

卷七

十三

徐嗣曾拘泥前旨。將搜捕餘匪等事。僅委之文武員弁。該撫轉安坐省城。何總不知事體輕重。緩急若此。徐嗣曾著再傳旨申飭。該撫接奉此旨。即速赴海口一帶。親自往來查察。務將偷越餘匪。嚴密截拏。勿稍留餘孽。

臣等謹按事有輕重緩急。貴於變通隨時。林爽文起事之初。內地民人。自必聞風疑懼。我

皇上於撫臣徐嗣曾前赴閩安之奏。深責其非。蓋以過涉張皇。恐致民情惶惑也。及兩提督渡臺。賊匪紛紛逃散。此信播聞。即愚民皆知賊夥之易除。不復更有他慮。得撫臣親往海口督拏。逸匪自必更為得力。

聖天子揆機度務。隨時變通。指授機宜。不設成心。惟期其是。益見

卷七

十三

聖謨廣運。悉協時中也。

十八日。丙辰藍元枚奏言。二月初五日。督臣常青等咨稱。逆匪林爽文等。南北蔓延。派撥官兵分路勦捕。經崇大紀獲賊黃余等四名。審明正法。楊起麟在下加冬地方。生擒賊匪鄭發等六名。又郝壯猷在大湖一帶地方。殺賊匪四百餘人。生擒二十五人。訊明正法。理合奏明。

同日徐嗣曾奏言。黃仕簡擊獲偽將軍廖東等。

收復諸羅。林爽文現已潛回大里杙莊。崇大紀

收復諸羅之後。即可前赴彰化一帶。與提臣任

承恩并力夾攻。而南路鳳山一帶。現又經提臣

黃仕簡添派總兵普吉保帶兵馳赴大小岡山。

聽總兵郝壯猷調度。不日亦可得有收復信息。

臣嚴飭沿海地方實力堵拏。不使一名竄逸漏

卷七

五

網均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李侍堯常青徐嗣曾曰。本日藍

元格徐嗣曾奏到各摺。皆係常青黃仕簡等業經

奏到之事。乃各用六百里馳奏。徒勞驛站。甚屬無

謂。嗣後該提督等拏獲逸犯等事。應行奏聞者。仍

令專摺具奏外。若不過接准臺灣提鎮咨報。搜剿

情形。業經督臣提臣馳奏者。均毋庸重複聲叙。由

驛奏報。以省煩擾。至常青此時自己親渡臺灣。督

率鎮將等實力搜剿。但常青已經調任湖廣總督。

今以欽差前往督辦。一切題陞調補。若專俟本省

總督李侍堯辦理。則所統將弁等。見常青不能專

主。或心中以為即奮勉出力。亦不能即選拔。擢未

免稍生懈怠。著傳諭常青。現在臺灣將弁被賊戕

害。多有懸缺未補者。常青到彼。即應於勦賊弁兵

卷七

五

內核其實在出力者。官則酌予陞擢。兵則拔補千

把。一面具奏。一面知會李侍堯。俾常青得有事權。

以便策勵將卒。呼應較靈。可期迅速集事。

臣等謹按將帥之整肅戎行。因事權之專一也。

督臣常青。以湖廣總督。督師臺灣。使一切題陞

調補。必咨明本省督臣辦理。將弁等見其不能

專主。必致心生懈怠。

皇上曲體人情。明無不贖。

特降諭旨。令常青於軍營懸缺。皆得酌量陞補。不使

少有掣肘。真鼓勵人才之要道也。

十九日丁巳

上諭內閣曰。福建臺灣逆匪林奕文等聚眾滋事。一

案。節經該提鎮等奏報。勦捕情形摺內。據稱賊匪

蜂擁團聚。各有萬餘。及數千不等。竟似現在賊眾

卷七

六

已不下數萬。而所奏每次打仗殺賊之數。或稱數

百。或稱無數。又似被殺之賊。已不下數千。賊人倉

猝起事。其糾約黨羽。及沿途被脅入夥者。何能即

至數萬之多。此必綠營將弁畏懼無能。捏詞多報。

既可掩其恒怯。又藉以冒功。不知被殺之賊。俱有

首級耳。記屍身可驗。而黨羽之多寡。將來生擒林

奕文等。亦無難跟究確數。著常青於勦捕事竣後

務將所報賊數。與所殺所俘賊數。詳細核實。據實

具奏。毋任朦混。至林奕文等攻犯城池。戕害官民。

罪大惡極。不特首要各犯。罪應寸磔。即入其黨夥

者。均屬法無可貸。但現在賊眾。雖未必如該提鎮

等所報之多。而林奕文等到處煽惑。糾結為日稍

久。看此情形。人數亦當有萬餘。其中被賊逼脅附

從者。想亦不少。若概予誅誅。朕心有所不忍。著常

卷七

七

青於官兵勦捕時。臨陣痛加殲戮。不計外。其續行

搜獲暨賊黨畏懼縛獻乞降之犯。著該督逐加審

明。此內如受賊偽職。及曾戕害抗拒官兵者。仍當

即行正法。其止於被脅隨行。並未與官兵打仗者。

尚可免其一死。量予遠徙。該督其恪遵妥辦。以副

朕仰體

上天好生之德。法外施仁至意。

臣等謹按臺匪滋事。焚掠村莊。到處脅從。遂至蜂屯蟻聚。論以叛逆之條。皆屬法所難宥者。我

皇上不忍概予駢誅。

特命於搜獲乞降之犯。分別其未受偽職。及未與官

兵打仗者。免死發遣。

皇仁浩蕩。於萬無可貸之中。尚求其一綫可生之路。

容保無疆。非所謂與

卷七

六

天合德者歟

上又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曰。現在臺灣勦

捕官兵。節據常青奏報。先後調派共計一萬二千

餘名。軍威已極壯盛。任承恩等並不親臨行陣。僅

派委將弁零星打仗。致首惡潛匿稽誅。轉以賊勢

蔓延。必須添兵進剿。為詎可見任承恩懦怯無能。

不過藉此以掩飾其遷延觀望之咎。昨已降旨嚴

行申飭。若再傳諭常青。於到臺灣後。遵照前旨。留

心查察。據實嚴參。毋得稍有瞻徇。計此時兵力已

足。更無庸再議添兵。至現在大兵四路會剿。賊人

勢在危急。其有擒獲賊目。割取首級呈獻。及臨陣

乞降者。已諭常青分別查辦。果係被賊脅從。尚可

寬以一綫。分別發遣新疆等處。給厄魯特兵丁為

奴。但此時賊黨尚多。此等匪徒。目前莫緩誅戮。恐

卷七

九

有挾詐偽降情事。尤應嚴密防範。並著常青察看

確情。慎重辦理。毋得稍有疎忽。所謂受降如受敵

不可不知也。

上又諭內閣曰。臺灣賊匪林爽文滋事一案。署都司

事守備易連守備邱能成。署守備事千總陳邦光

於克復諸羅。生擒要犯。及保護鹿仔港新莊等處。

俱能率領兵民。奮勇出力。甚屬可嘉。所有現出臺

灣鎮標中營遊擊耿世文員缺。即著易連補授。左營遊擊李中揚員缺。即著邱能成補授。北路協都司王宗武員缺。即著陳邦光補授。伊等率眾爭先收復擒拏。是以逾格超擢。用示優獎。其臺灣北路協副將赫生額。及諸羅守備赫輝龍員缺。仍著常青於帶兵各員內。擇其功績最著者。酌量奏請陞補。以昭獎勵。

卷七

二十

欽定平定臺灣紀畧卷八

二月二十一日。紀黃仕簡奏言。逆首林爽文住居彰屬大里杙地方。其糾匪不法。多係烏合之眾。但此等海外跳梁。必足兵力。長驅迅掃。乃可以破賊膽而壯軍威。若輕兵躁進。不特未合機宜。而小醜且轉滋抗拒。臣初到臺郡。因內地官兵尚未到齊。隨將現到兵丁。派撥四郊要路添防。加緊堵截。保固府城。晝夜嚴督擒捕賊匪。嗣官兵續到。隨同日分遣前赴南北二路。并力進剿。二十四日。據赴北路總兵柴大紀報到。克復諸羅縣城池。臣業經恭報在案。現在惟有相機調度。務期速殲醜類。并嚴擒首逆各要犯。解究重治。以靖海疆。

同日。任承恩奏言。林爽文本係彰屬窩匪。肆行

不法。現在回踞大里杙一帶窠巢。暗通虎仔坑。目陳泮吳領等。時出滋擾。焚掠泉粵村莊。臣

連日分派官兵。督同鄉勇。四路巡防截殺。一面

謹守內渡各海口。密諭番社總通事潘明聰等。

通知內山生番頭目。懸立重賞。令其一體截擊。

預防遁匿。茲聞水師提臣黃仕簡。督令臺灣鎮

臣柴大紀。克復諸羅縣城。惟斗六門一帶。尚為

卷八

二

賊踞。俟道路通達。南北官兵會合。臣協力進攻。

無難撲滅。至臣至愚極昧。罔識事體輕重。惟有

恪遵

聖訓。鎮定持重。斷不敢稍涉張皇。再本月二十七日。

接據都司馬元勳稟報。帶領官兵七百名。率同

鄉勇。前駐埔心莊。堵禦賊匪。二十六日辰刻。賊

衆千餘人。由三路下山滋擾。都司隨督同官兵。

分路迎敵。鎗砲并施。打倒執旗賊目。傷斃賊黨

甚多。餘賊逃散等情。臣當委親隨兵弁。前往確

查屬實。均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黃仕簡任承恩白。前因黃仕簡

任承恩奏報各摺。僅派委將弁等。零星打仗。並未

親臨行陣。業屢經降旨嚴行申飭。然尚以黃仕簡

或因年老多病。猶存憐憫之念。今據伊所奏摺內。

卷八

三

於現在軍務情形。置若罔聞。是黃仕簡竟與任承

恩互相觀望。遷延時日。黃仕簡不宜如此。朕亦不

能因其老病。曲為憐宥矣。至任承恩摺內有鎮定

持重之語。伊現在如此退縮不前。竟屬怯懦無能。

豈可藉詞持重乎。伊二人於勦捕賊匪。種種遲延。

難辭貽誤之咎。又任承恩知斗六門一帶。有賊踞

守。即應督同將弁等親往追捕。將賊衆痛加殲戮。

俾與黃仕簡一路聲息相通。庶賊人聞風膽落。首
 犯得以剋日就擒。今伊等如此遷延觀望。幸賊人
 亦如伊等畏蕙無能。不致更肆鴟張。倘賊眾偵知
 官兵鬆懈。復轉相糾聚。逞其狡猾。致大軍稍失威
 重。尚復成何事體耶。又任承恩奏稱。接據都司馬
 元勳稟報。捕心莊打仗。殺斃賊目。餘黨逃散。當委
 親隨妥弁前往確查之處。尤屬不成事體。任承恩
 如果親往該處督勦。於該都司稟報虛實。何用更
 委員弁前往確查。豈任承恩意思安坐彰化。觀望
 不前乎。黃仕簡任承恩。著再傳旨嚴行申飭。并著
 該提督等親帶弁兵。會同勦捕。勿再仍前延緩。致
 干重戾。

上又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本日黃仕簡
 任承恩六百里報到。竟係覆奏諭旨。並未帶兵進

勦。且摺內有鎮定持重之語。已降旨將伊二人嚴
 行申飭矣。黃仕簡之摺。係正月二十七日拜發。距
 伊二十四日拜發之摺。又有三日。此三日自應與
 賊打仗。何摺內竟無一字提及。若云府城緊要。從
 前禁大紀與永福二人。尚能保護無虞。豈此時須
 添黃仕簡在彼防守之理。前因黃仕簡年老患病。
 朕尚為之原諒。今玩悞至此。不惟不覺可原。轉覺
 可惡矣。至斗六門為南北咽喉之地。任承恩即應
 帶兵前往。奮勇勦殺。以通要道。乃任承恩尚駐劄
 彰化。而黃仕簡又駐劄郡城。一南一北。互相觀望。
 以致道路不通。此明係彼此退縮畏怯。安得藉詞
 持重乎。從來用兵之道。貴於神速。官兵一到。即訂
 期夾攻。使賊無暇抵拒。渠魁既得。其黨夥自易殲
 擒。幸而賊匪不過么麼草寇。亦如黃仕簡等之怯

懦無能。若使稍知謀畧。乘隙鳴張。一路之兵稍有失利。其餘兵弁雖多。自必因而氣餒。撲滅為難。尚復成何事體。看來此事斷非黃仕簡任承恩二人所能辦理。常青務即速赴臺灣。遵照節次諭旨。相機妥辦。必須堅持定見。親督官兵。調度指揮。務使壁壘一新。以期一舉集事。至黃仕簡任承恩彼此推諉。一味因循。其貽誤之咎。已無可辭。豈可復行

卷八

六

寬貸。著常青於抵臺灣後。嚴切查明。如該提督實有逗遛觀望情事。即一面據實嚴叅。一面傳旨將伊二人解任。令回內地。交李侍堯請旨辦理。所有水師提督印務。交與柴大紀暫署。陸路提督印務。交與郝壯猷暫署。候朕另降諭旨。朕於軍務紀律嚴明。信賞必罰。其有能著績成功者。必格外加恩。如阿桂在金川奏凱。賞給寶石帽頂四團龍補服。

以昭寵異。其老師糜餉。臨陣失機者。亦無不寘之重典。歷歷可數。豈黃仕簡任承恩尚未之知。即當青雖擢用總督。辦事未久。然歷任中外多年。自當知朕用人之道。既經朕特交查辦。亦不能為之瞻徇也。

卷八

七

同日孫士毅奏言。閩省拿獲臺匪楊咏等。供稱天地會根源。起於廣東和尚洪二房。及朱姓人前經閩浙總督臣常青咨會。臣即一面飭拿。一面行調臬司姚芬督緝查辦在案。嗣將許阿協等四犯訊供。上年七月十月內。有漳州人賴阿恩。梁阿步。勾引入會。且據供歌訣內。有木立斗世字樣。匪會係起於乾隆三十二年。及訊以洪朱二犯。不能據實指出。臣現查後溪地名。粵東饒平潮陽揭陽等處皆有。凡屬後溪地方。臣已

密飭各該州縣。並選派得力弁員。逐處跟查洪

朱二犯下落。均稱洪姓土著之人。粵東亦到處

皆有。而身為和尚。及稱為洪二房者。各處後溪

地方。並無其人。臣以閩省來咨。後溪之名。雖係

籠統。而鳳花亭三字。自屬確鑿。現復嚴飭各屬

將鳳花亭住址。密速躡訪。期於必得。以便徹底

究辦。再許阿協賴阿恩林阿俊涂阿番四犯。節

卷八

八

次訊供。涂阿番一犯堅供並未入會。尚須詳加

研鞫。此外許阿協等三犯。俱係供認入會。並能

口誦歌詞。毫無疑義。本應即日委員解京。歸案

審辦。現因嚴查天地會夥犯。恐該犯等黨羽尚

多。所供不實不盡。且現在惠來海口。又盤獲閩

省漳州人陳孟琴等七名。或與該犯等同屬一

氣。將來尚有應行質對之處。是以暫緩解京。奏

入報

聞

二十二日。庚申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曰。總兵柴大紀。督率官兵

義勇。保護郡城。最為出力。可嘉。郝壯猷。在南路一

帶。督兵攻勦。殺賊多人。亦屬認真奮勉。自應酌量

加恩。以示獎勵。著常青查明該鎮等。如未經賞過

卷八

九

花翎。即傳旨加恩賞戴。令其益加奮勵。各帶官兵

分投勦捕。以期迅速。蕪事。至黃仕簡任承恩。並不

親臨行陣。貽誤事機。已降旨令常青查明。即行來

奏解任。將水師陸路提督印務。交與柴大紀。郝壯

猷。暫署。常青務須飛渡臺灣。遵照節次所降諭旨。

督率柴大紀等。分帶官兵。相機妥辦。黃仕簡任承

恩。並著先即摘去花翎。

二十五日。癸亥。黃仕簡奏言。接到節次所奉
上諭。又奉到

恩賞。隨即叩頭祇受。臣自病後。風症時愈時發。現雖

心神不足。氣力不能如常。惟當勉竭駑駘。督率

官兵。奮勇勦滅賊匪。以期尅日。經靖海疆。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侍堯白。連日盼望臺灣

捷報。甚為懸切。本日黃仕簡有六百里報到。朕以

卷八

為必係奏報勦賊情形。及加披閱。係接到恩賞及

覆奏諭旨。於勦捕賊匪之處。竟無一字提及。而任

承恩連日。亦無奏報。是黃仕簡任承恩。互相觀望。

皆屬一籌莫展。朕前因黃仕簡年老患病。一聞賊

匪滋事。即帶兵親赴臺灣。屢降溫旨獎諭。並令加

意調攝。勿過勞動。並賞給荷包等物。以朕高年。如

此體恤周至。黃仕簡宜何如感激圖報。以慰朕懸

切。亦應將受恩深重。雖年老病後。仍當身先士卒。

勦滅賊匪。以圖報効之處。懇切聲叙。即非出於中

誠。亦當敷衍謝恩。乃竟於此等處所。全無一言叙

及。豈朕眷念老臣。而黃仕簡轉不知仰體高年之

主。宵旰焦勞之意乎。著常青到彼。即將此旨詰問

黃仕簡。嚴行申飭。況總兵普吉保一到臺灣。即率

領弁兵。親往諸羅一帶。會同葉大紀相機進勦。普

卷八

吉保身係滿洲。遇事頗能奮勉。黃仕簡在御前行

走。非外省提督不曉事者可比。乃安然坐視。並普

吉保之不若乎。且臺灣原設兵丁。不為不多。乃黃

仕簡等屢次派兵進勦。止令郝壯猷徐鼎士等帶

往之兵。分投勦捕。而於臺灣本地官兵。並未將作

何派撥之處奏及。現在普吉保已帶延建及水師

兵一千六百名。前赴諸羅。黃仕簡即應督同親往。

何以僅委之該鎮。黃仕簡竟若置身事外者。豈竟因病氣餒。觀望不前乎。至任承恩年富力強。尤非黃仕簡尚可以老病藉口。乃駐劄彰化。並不帶兵親往賊巢。奮勇勦殺。竟如溫福在木果木。將弁兵各處分散。以致賊衆乘間竊發。遂至債事光景。此事初起時。朕尚不甚介意。以為公磨竊發。黃仕簡一到。即可捕滅無餘。乃不意伊二人竟敢如此遷延觀望。殊出意料之外。現據黃仕簡奏到。拿獲賊匪蔡紹等。訊據供稱。賊首林真文等。團聚斗六門。勢尚猖獗。猶思復攻諸羅。而任承恩柴大紀。俱有官兵單薄。需撥兵接應之語。雖業經普吉保率領原帶兵一千六百。前往協勦。但恐賊夥為數較多。黃仕簡任承恩。屢派弁兵。分投堵禦。零星打仗。或一路之兵。稍有失利。其餘兵弁雖多。自必因而氣

卷八

十三

餒。倘賊匪見黃仕簡等。漫無籌畫。乘隙鳴張。或有挫失。更為可慮。常青到臺灣後。務須察看情形。如果必須增添兵力。即一面具奏。一面咨照李侍堯。於附近各營。再撥二三千名。速渡臺灣。俾資策應。李侍堯接准來咨。即行飛調配渡。無致遲悞。至常青經朕特派前往臺灣。督辦勦捕諸務。固應親督官兵。調度指揮。但伊係總督大臣。理宜持重。於臨陣打仗時。亦應相度事機。籌酌輕重。此事已專委常青一人辦理。當堅持定見。勇往前進。酌量事宜。運籌制勝。

卷八

十三

臣等謹按。賊匪林真文等。團聚斗六門。阻絕南北道路。黃仕簡任承恩。果能會齊官兵。併力夾攻。痛加勦洗。烏合之衆。自不難剋日殲除。乃彼此遷延觀望。以致賊匪全無忌憚。愈肆鳴張。我

皇上既屢加申飭。明正其罪。復

飭令添撥弁兵。渡臺策應。數千里外之情形。燦如指

掌。斷自

宸衷。預為籌備。故能迅奏膚功也。

二十七日。丑。孫士毅奏言。接奉

諭旨。將備調兵丁撤回歸伍。所有業已赴閩之水師

兵一千名。因准閩省來札內。有交界處所官兵。

卷八

十四

應暫留駐之語。是以仍令暫駐黃岡。及樟林兩

處。俟有勦除逆犯的信。即行撤回。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孫士毅。曰。前因林爽文等。

不過烏合匪犯。聚眾滋事。各省遽紛紛徵調。辦理

過涉張皇。恐內地人民。聞而生駭。是以諭令停止。

今黃仕簡任承恩二人。自到臺灣後。並不親帶兵

弁。迅速追捕。一味因循。恇怯。互相觀望。以致賊匪

尚未撲滅。業令常青速往臺灣。實力督率會勦。自

無難一鼓殲擒。但恐賊人自知罪在不赦。負隅抗

守。或又有須添兵力之處。是前此粵省已經派調

之官兵。現今自未便全令撤回歸伍。仍應於交界

處所。酌量暫為留駐。如常青到臺灣後。察看賊匪

情形。尚須兵力接濟。即一面據實具奏。一面知照

孫士毅。調取應用。更為便速。此時圖薩布諒已回

卷八

十五

任。孫士毅正當在潮州一帶。往來稽察。使臺灣匪

犯。知有總督在彼督拿。不敢潛行竄入。且潮州距

閩較近。該督親督弁兵。就近駐劄。更足以壯聲援

而資策應。即於搜捕餘匪。亦為有益。

同日柴大紀奏言。正月初四日。水師提臣黃仕

簡。派調臣統領本標兵丁四百名。守備邱能成

兵丁一百三十名。臺灣遊擊楊起麟。林光玉等

兵丁九百名。南澳遊擊李隆兵丁三百名。參將

潘韜兵丁三百名。又彰化敗回兵丁二百名。共

二千二百三十名。前往北勦。正在起程之間。提

臣黃仕簡飭臣於十六日。赴大穆降八甲等處。

與郝壯猷會捕賊匪。留參將潘韜。併兵丁三百

名守郡城。臣統領官兵一千九百三十名。於十

七日前往北勦。至灣裏溪。拿獲賊夥黃余等三

卷八

十六

名。押解提臣黃仕簡審辦。二十一日。至外三部

竹地方。賊匪數千蜂擁而至。臣督率官兵。齊放

鎗砲。武舉陳宗器。諸羅縣知縣陳良翼。笨港縣

丞徐英。各帶義民助戰。鎗砲打死賊匪甚多。生

擒偽護駕大將軍廖東一名。紅馬一匹。賊徒陳

模黃啟等二十一名。二十二日。抵四洋。賊匪總

聚於此。約有萬餘人。冒死相拒。臣督率官兵。極

力攻勦。自午至酉。鎗砲打死賊匪無數。殺死者

亦多。生擒賊匪林老并番婦留娘等。共八十二

名。拿獲偽軍師侯辰一名。騾馬三匹。奪回砲十

一門。烏鎗三桿。火藥一擔。鉛子一桶。旗刀等械。

甚多。餘匪四散逃走。守備邱能成將城門攻開。

我兵即時追趕入城。賊匪由北門而逸。飭將城

內賊匪迅速搜拿。派撥官兵謹守四門。惟安平

卷八

十七

中營把總郭拔萃。兵丁林勇言陣亡。臣跟丁林

道鄉被傷。餘俱無損。隨飭楊起麟等。往查各文

武衙署軍裝庫局。俱被殘毀。倉庫搶劫一空。各

官印信。尚無下落。臣親往街市安民。仍舊開店

貿易。百姓莫不歡欣鼓舞。但擾亂之後。亟宜安

撫。已飛移臺灣道永福。速即委員。斷署知縣佐

雜等缺。以資經理。查附近各莊。尚有餘孽。俟搜

捕淨盡。即統兵前往彰屬。勦洗大里杙等處賊巢。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曰。本日葉大紀克復諸羅縣城一摺。尚係黃仕簡前日奏報情形。所奏已遲。至臺灣本設有重兵。黃仕簡現帶有本標兵丁。未經親臨行陣。復將勦賊之叅將潘韜兵丁三百名留駐郡城。祇圖自為護衛。不意黃仕簡恇怯無能。

卷八

大

竟至於此。現在常青自已前抵臺灣。著將葉大紀摺。發交常青閱看。並諭令常青到彼。嚴查黃仕簡所帶本標官兵。及臺灣原有兵丁。現作何用。因何復將叅將潘韜兵丁三百名留守郡城之處。一併查明據實奏。並將何日已抵臺灣。作何籌辦勦捕情形。迅速具奏。

同日郝壯猷奏言。准水師提臣黃仕簡移撥各

營兵丁二千餘名。前赴南路進勦。一路搜捕。十九日。過大湖一帶地方。東南有賊匪數千人。前采禦敵。臣督率將備弁兵。施放鎗砲。自已至申。打死賊匪三百餘人。官兵奮勇追趕。生擒賊夥二十五人。訊明正法。時已黃昏。就地劊營。夜間賊匪復來撲營。被官兵施放鎗砲。打死百餘人。賊夥退遁。隨即發兵搜捕。併差探賊匪現窩聚

卷八

十九

新園莊地方。二十三日。派令各營將備。帶領弁兵義民。三路夾攻。鎗砲打死賊匪三百餘人。奪獲鎗砲器械。賊匪逃散。隨將賊窠草寮數百間。盡行燒燬。仍收回大湖營盤。二十四日午刻。聞東南有砲聲。賊匪猝至。隨即派撥官兵追殺。施放鎗砲。打死賊匪數十人。生擒一名。訊明正法。臣連日發兵在各莊搜捕。二十九日。賊人分路

前來攻營。當即分兵對敵。鎗砲齊發。賊即敗走。官兵追趕。殺賊匪數十人。奪獲砲位。刀鎗等械。二月初二日。賊匪復糾集數千人。大砲六七位。從東北東南正南三處。來攻營盤。臣分遣官兵對敵。自卯至午。施放大砲。連環鎗。打死賊匪二百餘人。賊始稍退。生擒一人。訊明正法。未刻復來撲營。隨放鎗砲。趕殺。直至戌刻方遁。連日打仗。我兵被賊鎗砲受傷。亦有十餘人。現在賊匪尚屬猖獗。查南路一帶莊社。俱有賊匪。倚山傍海。聚散靡定。臣急欲前進。因連日對敵。俟勦洗淨盡。星即前赴鳳山。恢復城池。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曰。臺灣不過海外一隅。其戶口不及內地之繁。庶林爽文等倉猝起事。該處民人。必不肯盡被脅從。且節據該提鎮等奏。各路

卷八

二

攻勦賊匪。俱有義民鄉勇。幫同出力。是百姓中被賊脅誘入夥者。究屬無多。乃該提鎮節次奏報。摺內。動稱賊匪萬餘。及數千不等。若如所云。豈非臺灣之人。全係賊黨。而每次打仗。又動殺賊數百。或稱殺賊無算。如果屬實。賊匪已幾於殲戮靡遺。何以尚稱其勢猖獗。看來皆由綠營將弁。飾詞誑報。既可掩其怙怯。又可藉以冒功。前已有旨。令常青

卷八

二

秉公嚴查。該督到臺灣後。務遵前旨。確實查明。勿任朦混。至此事總由黃仕簡任承恩。因循畏葸。以致遷延時日。賊人因得乘隙復相糾結。蟻聚成羣。未得速就撲滅。常青到臺灣後。務宜悉心調度。加之鼓舞。若能就現有官兵。一鼓殲滅賊眾。固屬甚善。倘必須添兵接濟。即遵昨降諭旨。一面具奏。一面飛調內地暨粵省附近兵丁應用。以期妥速。歲

事。若賊匪本不甚多。竟係綠營官弁。增數說報。必當據實嚴叅。示儆。勿稍迴護。

卷八

三

欽定平定臺灣紀畧卷九

二月二十九日。丁卯常青奏言。據蚶江通判陳惇

等。將拏獲逆匪劉志賢。陳傍。即陳榜。解送到泉。

臣提犯研訊。緣劉志賢。即劉鼎鉞。又即前獲賊

目高文麟等。供出之劉賢士。籍隸惠安。於乾隆

三十年往臺。充當彰化縣兵房書辦。與林爽文。

王芬。曾經認識。陳傍原籍漳浦。四十六年往臺。

卷九

一

在彰化縣大肚地方。肩挑度日。與在臺居住之

許溪。同縣相熟。五十一年十一月初間。許溪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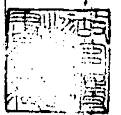
陳傍至王芬家。同入天地會。迨該縣俞峻。會營

查拏。林爽文起意抗拒。王芬邀陳傍入夥。劫營

攻城。陳傍俱係在場。至劉志賢。並非會內之人。

富林。爽文攻陷彰化。該犯躲避在家。被王芬拏

住。因係泉民在臺充役年久。可以招集泉眾。令



其入夥。劉志賢亦即依從林爽文。許劉志賢為偽海防同知。刻給木戳一個。時有前經拏獲解放之賊匪陳高。往投隨行。十二月初四日。劉志賢赴鹿仔港住守。因傳戲班不到。將戲子杖責。又將存倉官藍散賣。并勒派船戶。每隻番銀二三圓不等。嗣陳傍因見事情重大。欲圖逃走。十二月初六日。詭稱避難回籍。附搭詔安縣商船。

卷九

二

於正月初十日。至漳浦小銅山地方登岸。至舊識之林篤家留住。當經漳浦縣兵役拏獲。至劉志賢因陳高拏獲。正欲竄匿。即經知縣黃嘉訓訪獲。報明陸路提臣任承恩。解回內地審辦。查劉志賢既受偽職。當彰城攻陷之時。恐有勾結內應。而陳傍既入會黨。則天地會起自何年。共有若干人。應知確實。且有潛入內地探聽信息。

情事反覆。究詰劉志賢。堅供並未預為內應。陳傍亦供入會未久。止見林爽文等二十餘人。天地會名目起自何年。共有若干人。實不知確實。其私渡回漳。亦非探聽消息屬實。即將劉志賢陳傍二犯。正法。示劉志賢所供之陳高。容留陳傍之林篤。雖據陳傍供明。並不知情。但係從賊。潛回之匪犯。並不查明。遽行收留。飭縣另行

卷九

三

究詰。犯屬家產。查明照例辦理。詔安船戶。不知姓名。無從拘提。陳傍雖據漳浦縣兵役自行拏獲。但小銅山有無口岸。飭查到日。再行核辦。再閩縣商船戶陳永泰。船隻渡載海壇官兵一百六十三名。赴臺剿匪。於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駛至澎海洋面。陡遇狂風。船舵刮折。漂衝外礁。擊碎。淹沒。把總一員。兵丁七十九名。

巡檢一員。跟役三名。船戶水手。扳挾板片。得生
并兵八十四名。內因傷身故一名。受傷病重十七
名。所載軍械藥鉛等項。俱經沉失。臣飛飭將得生
弁兵。給發銀米。另配船隻赴臺。一面確查淹沒各
官兵姓名。并打撈屍身及沉失軍械。分晰具報。
同日。徐嗣曾奏言。連日接閱臺灣文報。賊匪林
典文等。或云在大里杙莊。或云在斗六門。或又

卷九

四

言在三貂社等語。此時賊首要犯。多在諸彰北
淡之間。而竹塹艋舺附近之大姑隘擺接等處。
亦有匪黨時出肆擾。陸路提臣任承恩。提兵柴
大紀。現在鹿仔港諸羅分路進兵。並經提臣黃仕
簡添派總兵普吉保等。前赴協剿。兵力厚集。撲
滅自易。而北淡之宛裏莊賊匪。據署守備董得
魁稟報。督率官兵義民。剿捕淨盡。擺接等處。亦

據副將徐鼎士等具稟。會商進剿。是北淡一路

已有官兵率領義民協同剿禦。釜底遊魂更易

沈蕩。惟是大里杙等處。均係內山。倘賊匪潛入

生番。勾結滋擾。搜捕未免費力。臣查署守備董

得魁稟報。剿捕宛裏莊賊匪之時。曾帶有通事

瓚瑛。及弓箭番一百名。甚得其力。此等熟番之

中。必有素悉生番山徑者。臣已密飭徐鼎士督

卷九

五

同董得魁等。購遣妥幹通事。帶領熟番入山曉

諭。許以重賞。令其遇匪竄入。即行縛獻。一面飛

咨督呂常青。及提臣黃仕簡。相機搜捕。務盡根

株。

同日。任承恩奏言。二月初五日。署都司張奉廷

者守備陳邦光。李漢升等。分巡彰城一帶。午刻

至大肚山。見賊眾屯聚山梁。招旗放砲。迎拒官

兵當令兵丁鄉勇埋伏田坎誘至山脚下。三面
 攻殺鎗砲並施。斃賊甚衆。並將騎馬一賊。馬匹
 打倒。鄉勇陳喜隆乘勢斬獲首級。官兵義民并
 力截殺。又擒獲手執紅旗賊目謝華一名。賊夥
 林芳一名。奪獲賊械多件。當將獲賊二名嚴訊。
 據供俱是林泮。上年七月內邀入會的。曾歷次
 攻城打仗。那被殺的即是林泮。林典文堂兄弟

卷九

六

下約有三四百人。住在大肚街。今日夥同出來
 在大肚山瞭望堵禦官兵。不料抵敵不過。就被
 拏獲等供。當將林泮首級梟示。該二犯即行正
 法。鄉勇陳喜隆從優獎賞。又初六日賊匪潛來
 放火燒燬海邊漁寮。在港望見火起。即親督
 官兵由沿海一帶防範。分撥遊擊穆騰額守備
 潘國材署守備陳邦光等。同官兵義勇由近海

之崙仔頂溪口厝等莊堵禦。賊匪擁衆前來。將
 備等即施放鎗砲。打敗賊匪。兵民奮力追殺。斬
 首二十一顆。奪獲賊械鳥鎗竹串刀棍賊旗多
 件。又都司馬元勳守備常萬雄沈勇雲本月初
 六日黎明。聞賊衆在瓦窰莊地方放火。隨帶官
 兵鄉勇前往該處剿殺。連放大砲。打死賊匪數
 十人。餘賊潰散。擒獲匪犯陳鞭何晏二名。次日
 寅刻。賊匪數千。又來攻擊營盤。馬元勳等督同
 官兵迎敵。賊忽散忽聚。恃衆擁前。官兵用進步
 鎗砲傷斃賊人無算。賊衆大敗。奪獲鎗刀等械
 多件。隨將拏獲二犯正法。一面咨報督臣常青
 查核。仍督率各將備加意巡防堵禦。并會商水
 師提督黃仕簡。籌剿賊巢。均奏入。

卷九

七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徐嗣曾曰。劉志賢

一犯前有旨令該督等派員解京審辦。今既據訊明並無要緊情節。業已先行斬梟。自因未接前旨。如此辦理。但該犯身充縣書。受賊偽職。其子嗣未便寬宥。即不至擬以重辟。亦當發往伊犁。給厄魯特為奴。以示懲儆。著常青於抵臺灣後。即查明遵照辦理。又據前奏海壇官兵赴臺灣剿賊。船至澎湖洋面。陡遇狂風。淹斃各員弁兵丁等。殊堪憫惻。

卷九

八

著常青查明照例咨部分別議卹。其受傷病重者。即酌量加賞。用示軫恤。再前因徐嗣曾等以覆奏事件。由六百里馳奏。徒勞驛遞。曾降旨飭諭。但現在賊匪尚未撲滅。著傳諭徐嗣曾。如目下得有剿賊捷音。及緊要信息。仍當由六百里迅速馳奏。其尋常覆奏事件。即遵前旨不必紛紛馳遞。以省郵傳。李侍堯由京赴閩後。謹於浙江途中拜摺一次。

雖該督到泉州廈門。尚須時日。然此時自早入閩境。接見屬員。及閱看稟報於近日剿賊情形。亦必得有信息。即當於入境後隨時具奏。何以未有隻字奏及。豈該督竟不知朕懸盼軍報。宵旰焦勞。無時或釋耶。

卷九

九

三月初一日。已黃仕簡奏言。二月初三日。接任承恩咨稱。現在鹿仔港分兵進攻賊巢。需添兵力。查副將徐鼎士帶兵一千五百名。已由北路八里岔進口。可否酌撥遣用。且隨飛飭徐鼎士。如北淡水現在寧貼。除酌留官兵防守外。其餘帶赴鹿仔港。聽任承恩調度。合計北路官兵。共有七千名。已可併力會剿。至南路剿匪之總兵郝壯猷等。節據咨報大湖一帶。乃賊匪出沒之所。聚散靡常。勢甚猖獗。應先剿洗。正月二十四二

十九及二月初二初三連日打仗賊匪被鎗砲打死計數百人併奪獲鑊刀鏢器等因。臣查南路賊夥雖疊被官兵剿殺。但崗山一帶賊勢尚屬鴟張亟應剿洗淨盡。現在派撥官兵即日由崗山後路抄襲。與總兵郝壯猷等會夾攻剿洗後立赴鳳山攻復城池。又總兵柴大紀收復諸羅後。拏獲偽先鋒吳映偽將軍侯辰張請先及

卷九

十

賊夥廖東阮贊五名。檻解到郡。發縣審訊。嗣因吳映侯辰張請先三名先後病危。即行處決。示衆。惟是臺地辦理多人。實恐不便。嗣後拏獲之犯陸續渡海解交督臣訊明正法。應行緣坐要犯家屬或在臺灣或在內地查明下落。密為存記。隨後會同督臣逐一查拏妥辦。再南路營參將瑚圖里因乘馬追賊被賊乘虛入城。兵丁衝

散之後。瑚圖里即到郡城協同堵禦。現在總兵郝壯猷前赴南路進剿。將來功罪如足相抵。事竣後聽督臣查明核辦。

同日。普吉保奏言。二月初四日。行抵諸羅。隨詢柴大紀。近日賊匪並未復來侵擾。惟前路大捕林一帶。有賊匪匿踞。是以諸彰路道不通。臣面商柴大紀。諸羅既係無事。但提臣任承恩前報

卷九

十一

林典文潛回大里杙。勢復猖獗。應帶兵赴鹿仔港會同任承恩相機合力進剿。則南北聲勢可通。隨於二月初七日。自諸羅帶兵前進。至大埔尾地方。有賊匪千餘人迎拒官兵。臣即率副將格綱額。署遊擊唐昌宗。督兵攻剿。一面令副將林天洛抄截賊人後路。鎗砲打死賊匪甚多。擒獲手執紅旂賊目張貴一名。賊夥莊光喜林超二

名斬獲賊首一十四顆。小旗銅鑼刀矛等件。又署遊擊唐昌宗。奪獲砲一門。隨訊拏獲賊人林超。供今日拒敵官兵。是林典文令葉省帶領十餘人在此莊內住了七八日。此莊內男女不知何時搬去。隨飭官兵將莊燒燬。初八日行至鹿場地方。劄營。黃昏時。東面有賊前來。在竹林內吶喊放鎗。官兵奮勇前攻。眾賊敗走。活擒賊匪

卷九

十三

一名。初十日。行抵鹿仔港。隨將沿途所獲賊匪張貴等四名。訊明正法。現在與提臣任承恩整合兵力。併剿賊巢。聽候調遣。均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曰。此時初起時。崇大紀止。能於郡城扼要處所防守堵禦。自不能進搗賊巢。悉數擒捕。今大兵雲集。黃任簡惟安坐郡城。留兵衛已。且稱臺灣拏獲之犯。本處不便辦理

多人。更不成話。即此足見其畏葸。任承恩亦以巡防堵禦為詞。分派弁兵零星打仗。俱不親身會合。前往剿捕。似此辦理。何時事了耶。從來用兵之道。合則勢威。分則力單。黃任簡任承恩帶兵前往。不特官兵不應零星分撥。即鄉勇義民等。亦應加之鼓舞。俾與官兵團聚一處。庶伊等見軍威壯盛。益加奮勵踴躍從事。乃該提督等如此漫無籌畫。致兵

卷九

十三

氣不能振作。倘義勇等稍有失利。其良善者即不至從賊。亦難望其仍前出力。其狡黠之徒。甚或轉為賊用。別滋事端。尚復成何事體。著將本日硃批。普吉保各摺。發交常青閱看。該督一到臺灣後。即將交查黃任簡任承恩遲悞之處。詳細確查。並本日批出情節。面加嚴審具奏。毋稍存回護。再任承恩摺內。所奏各路之賊。動稱數百至數千不等。而

斬獲賊匪首級不過一二十顆。生擒者亦不過二三名。看來皆不實在。並著常青一體嚴查。毋任朦混。又昨據徐嗣曾委員。將受賊偽職之逆犯高文麟等三名解到。令軍機大臣研審。究出林典文等與通事杜美。有勾結生番。希圖將來竄匿內山情事。著將原審奏片。發交常青閱看。令其嚴密搜查。勿致首要各犯遁入內山。致稽顯戮。事竣後。即將內

卷九

古

外界。重加勘定。以期周密。不至再滋事端。其平日防守疎虞之文武員弁。一並查叅。並將杜美一犯嚴拏務獲。解京審辦。

初四日。卞常青奏言。新任督臣李侍堯。於二月十七日抵泉。臣交卸督篆。將現在辦理事宜。向李侍堯詳晰告知。並將到臺應辦事務。面為商酌。後隨於二月二十日。自泉起程。前赴廈門登

舟。候風飛渡。至臺地情形。現又據黃仕簡咨稱。賊匪林典文等。因大兵到臺。退守巢穴。於諸羅之斗六門。及大里杙等處。羣聚滋擾。匪黨眾多。任承恩所帶之兵。勢覺單薄。經黃仕簡又將續到之延建等營官兵內。分撥一千六百名。派令總兵普吉保。副將格綏。額林天洛等帶領。馳赴諸彰。會同總兵柴大紀。並知會任承恩。併力剿捕。計此日正在搜洗之時。臣惟有彈竭駑駘。督同黃仕簡悉心調度。將首惡林典文。及要緊賊目。迅速擒拏。解京審辦。其餘醜類。務盡根株。並設法預籌。不使得與生番勾結。以致日後再有滋擾之事。再臣辦理善後事宜。需員差遣。因酌派泉州府城守營參將特克什布。建寧府同知楊世綸。候補布政司經歷葉寶書。試用吏目楊

卷九

十五

兆榮從九品王澤臨五員帶同前往。抵臺之後。一切文移往來均關緊要。並商之督臣李侍堯。將福建藩司庫貯巡臺御史關防一顆。珮帶行用以昭信守。

同日李侍堯奏言。於入閩途次。接督臣常青來札。並抄寄節次摺稿。知提督黃仕簡任承恩抵臺後。連次攻剿。多有斬獲。至福州。晤撫臣徐嗣

卷九

十六

曾。至泉州。晤常青。又詳細詢問。現在兩提臣南北兩處信息。雖已從海邊彼此知會。而腹地道路。尚未相通。蓋緣任承恩所駐鹿仔港。正近大里杙。賊窩匪徒最多。官兵屢剿。尚在抗拒。而黃仕簡在南路。又有大湖等處賊匪。正須剿殺。是以尚未聯絡。旬日以來。雖未續得信息。想必又加剿殺數次。今常青於本月二十日起程。俟到

彼密看情形。督率兩提臣視賊所聚處。用全力痛剿一二次。彼公磨烏合。非素有結約。必死之心。自當畏死潰散。然後分路搜捕。不日可以蕩事。今內地所宜接應者。口糧最為緊要。臣詢常

青徐嗣曾。已飭各州縣碾米四萬五千石。分貯廈門泉州等處。現在尚未解到。臣一面嚴催。以備陸續應用。不致有誤。至閩省現在情形。途次

卷九

十七

所見。極為寧貼。秧苗已長數寸。蓄水翻犁。各勤農業。又細訪漳泉一帶。人情亦皆安靜。臣但當靜以鎮之。而密以稽查口岸為要務。不敢稍有疎失。再臺匪猝起時。所有調兵各事宜。自不得不絡繹馳奏。今兩提臣已過臺灣。常青又往督辦。所有軍事。業經常青等專摺具奏。其知會到臣者。應請不復再奏。如臣另有聞見。及常青等

所知會。臣另有商辦者。始行馳奏。似可稍省馬力。均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曰。前以賊匪不過烏合之衆。自無難立時撲滅。是以曾諭常青到臺灣後。即令任承恩來京。常青在彼。督同黃仕簡辦理搜捕事宜。今任承恩黃仕簡並不帶兵前進。甚不如前。竟不可恃矣。即如常青摺內所稱賊匪退守

卷九

十九

巢穴。於諸羅之斗六門大里杙等處。聲聚滋擾。任承恩所帶之兵。勢覺單薄。又李侍堯奏稱。現在兩提臣南北兩處信息。雖已從海邊彼此知會。而腹地道路。尚未相通等語。賊匪既團聚斗六門大里杙等處。兩提督如果彼此知會。奮勇夾攻。軍威壯盛。自可迅搗賊巢。何至賊匪得負隅團聚。文報尚從海邊知會。伊二人觀望遲悞之咎。已無可解免。

屢經降旨。交常青到彼嚴查參奏。該督此摺。自係未接諭旨時所發。計目下該督已可到彼。務宜遵照。秉公嚴審。據實具奏。不可稍事姑息。至一切剿賊善後事宜。全在常青妥協經理。該督須於奮勇之中。加意持重。以期剋期蕙事。慰此屢懷。其兵丁接應口糧。及稽查內地各口岸。亦係要務。李侍堯向能辦事。自能就近妥辦。不至貽悞。所奏臺灣軍務。既由常青專摺具奏。李侍堯即不復由驛馳奏。所見甚是。自應如此。以省驛馬之勞。

卷九

十九

初五日。奏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曰。昨據李侍堯奏。兩提臣南北兩處信息。雖已從海邊彼此知會。而腹地道路。尚未相通等語。復查看總兵普吉保摺內。則稱由臺灣郡城帶兵先抵諸羅。於初十日到

鹿仔港與任承恩併籌剿賊。雖該鎮於大埔尾等處。曾遇賊打仗。然既由郡城直達鹿仔港。並未為賊所阻。看此情形。自係賊人蟻聚。六門大里。枋等處。馳遞文報。隻身往來。或懼其潛出擾害。若帶兵前往。亦無虞。中途梗阻。想李侍堯初入閩境。無由即知彼處情形。係地方官稟報。即據以入奏。其所稱道路未通之處。本屬未確。今普吉保既可帶

卷九

二

兵由郡城前往鹿仔港。豈黃仕簡任承恩獨不能行乎。且黃仕簡帶兵到彼。賊人並未見再來。可知賊知官兵勢盛。已畏避不敢復來。即使賊人復至郡城。黃仕簡正可迎頭截殺。不應轉避賊眾。宣賊人一日不至。黃仕簡寸步不進乎。况據解到賊夥楊咏等。有林興文與通事杜美勾結生番。希圖將來竄入內山之供。倘賊人竄入內山。日久不出。黃

仕簡任承恩亦終歲在郡城株守。竟不往內山搜捕耶。昨據該督奏於二十日由泉州起身前往。若風色順利。計此時早到臺灣。何以未見具奏。此事全在常青妥協督辦。迅奏歲功。朕時望甚切。不可如黃仕簡任承恩之漫無籌畫。坐視貽悞也。

初八日。丙子任承恩普吉保同奏言。本月十三日

寅刻賊匪林興文帶領賊眾。繞道大肚山。由番

卷九

三

婆莊來攻鹿仔港。臣任承恩即督令遊擊穆騰額等帶領官兵鄉勇前往堵禦。臣普吉保帶領副將林天洛等抄截賊後。行至番仔溝。見賊勢甚眾。正在放火燒莊。官兵奮力直前。鎗砲並施。打倒賊匪甚多。賊眾懼退。臣普吉保率兵從傍用鎗砲橫擊。賊匪大敗。四竄。當即救熄莊房。查擒獲匪夥十六名。奪獲銅砲大小鐵砲鳥鎗藤

牌旗刀矛箭藥鉛多件。馬三匹。并於賊屍中搜獲書信三紙。一係結盟底稿。餘二紙俱係陳傳代林與文約夥攻劫鹿仔港浦心等處。臣等即將所獲賊犯鄭實等。逐加嚴訊。據供都是去年林水邀入會的。二月初六日。陳傳寄字與林水齊集衆人。往大里杙會合。初九日。我們隨同林水到大里杙。十二日。林與文約陳洋周振興陳

卷九

五

道等領了三千多人。去攻埔心莊。我們共有五千多人。隨了林與文來攻鹿仔港。林水係頭目。騎著紅馬打頭陣。林與文騎白馬在後。催人行至番仔溝。正在燒莊。不料官兵趕到。抵敵不過。林水被砲打下馬。林與文先自跑了。當令認明林水首級。告示。一面將該犯等正法。鄉勇從優獎賞。又署叅將馬元勳等。遇賊匪來攻埔心。約

有三四千人。馬元勳等督同官兵鄉勇。施放鎗砲。賊人敗退。奮力追殺。割獲首級九顆。耳記辨子共六十二箇。在賊屍搜出書信二封。奪獲賊旗。藤牌鉛藥等項。并擒獲女犯一口。其書亦係陳傳代林與文約夥之字。當將女犯發訊。據供係盧陳氏。今年正月裡。被賊夥黃七擄去。服侍伊妻陳金娘。因屢次被官兵鎗砲打死甚多。今

卷九

五

日。陳金娘叫伊露體出陣。要厭鎗砲。不想就被拏獲等供。隨將該犯婦正法。賊書五紙。咨送督臣常青查核。再准提臣黃任簡咨稱。檄令副將徐鼎士。酌留官兵駐守淡屬。餘兵亦令來彰協。力會剿等因。普吉保兵已全到。臣即會商先行分剴要地。進厄賊吭。一俟副將徐鼎士統兵到日。即當審察形勢。奮勇會剿。至擒獲賊夥鄭實

等十七名。應解赴內地審辦。第彰屬地方現乏
佐雜人員。差委弁兵。又在剿賊之際。逐起押解
實屬乏人。久禁恐有疎虞。因審明均係餘夥。即
行正法。仍彙供移咨督撫。二日察核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曰。林爽文既敢親
至鹿仔港滋擾。即係自來就死。任承恩正當親帶
弁兵。迎頭痛加剿殺。將首惡擒縛。則其餘附和。自

卷九

五

必紛紛瓦解。何以任承恩並不親身擒捕。僅派令
遊擊等與賊打仗。且任承恩與普吉保現在一處。
普吉保既帶兵剿賊。而任承恩竟安坐鹿仔港。豈
欲因人成事。抑待賊自斃乎。殊出情理之外。况賊
人將所掠婦女。逼令露體出陣。其厭鎗砲。可見賊
勢已窮。行徑可笑。無難一鼓殲擒。乃任承恩一味
畏葸。遲延不進。看此情形。現在賊匪尚未撲滅。竟

係任承恩與黃仕簡。始終兩相觀望。貽誤緊要軍
機。向來黃仕簡辦事。尚知奮勉。此次因有任承恩
同往。致生觀望。設任承恩不赴臺灣。黃仕簡專辦
此事。無可推諉。轉未必懼怯至此。任承恩斷不可
再留該處。致隳士氣。著常青一抵臺灣。即傳旨將
任承恩解任。飭令即行赴京候旨。其陸路提督員
缺。前有旨交郝壯猷暫行署理。但行軍之際。須將

卷九

五

奮勉出力之員。加之鼓舞。以勵戎行。並著常青於
普吉保郝壯猷二人內。察看孰為出力。一面奏聞。
一面將陸路提督即行交與署理。以示鼓勵。至黃
仕簡如查明貽誤屬實。亦不可留於該處。即遵前
旨將伊解任。送回內地。請旨辦理。其水師提督印
務。即交柴大紀暫署。候朕另降諭旨。

臣等謹按提旨黃仕簡到臺灣後。賊匪已不敢

窺伺府城。即凡遣兵堵禦之處。一經剿殺。無不奔竄。可知么麼之衆。蜂屯蟻聚。本屬無能。至使婦人裸體。以厭鎗砲。其伎倆之窮。益見矣。如以兩提督親臨行陣。官兵義民。更必奮勉用刃。賊衆望風膽落。搗穴擒渠。自如摧枯拉朽。乃竟彼此觀望。坐失機宜。昧於圖功。進取抑亦自貽伊戚者歟。

卷九

三

欽定平定臺灣紀畧卷十

三月十一日。祀李侍堯奏言。旬日以來。尚未續

得臺灣信息。惟於進口商船。密為採訪。據稱賊

匪出沒無常。尚時來滋擾等語。今常青於二十

二日。已至廈門。一得順風。即當開駕。至所取兵

糧軍械。係臣之責。必須使軍前事事應手。方可

尅期蕙事。查臺灣府城。固屬根本。而任承恩在

卷十

一

鹿仔港。普吉保徐鼎士。又帶官兵前往會剿。所

有軍糧器械。若解至府城。再行轉解。此數百里

內。既費運脚。又慮疎虞。是以臣委員分路進送。

在廈門澎湖者。徑解府城。在泉州者。即由蚶江

解往鹿仔港。務期陸續接濟。不致缺悞。再接任

承恩來咨。知三十日。將賊匪大加剿殺。搜出賊

屍所帶結盟底稿。及糾約攻劫等字。共五紙。移

送前來謹封呈

覽。但任承恩摺移稱有五紙。今查原包內只有四紙。合并申明。至楊廷樺補授臺灣府知府。現已隨同常青前往臺灣。又許何協等在漳州被誘入夥。可見天地會邪教。閩省內地亦早有之。此等匪徒私立會黨。為時已久。勾引必多。目下若即跟查。民間又增一番驚擾。且當預為訪察存記。俟

卷十

二

臺灣逆匪辦完後。與緣坐家屬之在內地者。一同辦理。並訊明此會實係何年創始。即將失察官員逐一查叅。並通查各屬有無控告擄奪。而地方官沉擱不辦之案。另行叅奏。至上年辦理楊光勛等案內。所稱添弟會。明係換以同音之字。意欲化大為小。臣細查此案原卷。有臺灣鎮總兵柴大紀。臺灣道永福奏稿一件。臺灣府知

府孫景燧稟一扣。俱係添弟字樣。但該守在上

年閏七月十七日稟出。而該鎮道已先一日具摺入奏。則該鎮道斷不得諉為不知。又卷內有照抄該犯記名號簿。雖已寫明添弟二字。然簿內不過數十人。明係就現獲人犯。捏造成簿。是改換字樣。惟應於該鎮道是問。今該鎮道俱在臺灣辦理勦匪之事。應亦請俟事竣確查何人

卷十

三

主見。據實叅奏。再上年十二月十二日。有臺灣竹塹營外委虞文光。兵丁王元浩搭船到泉州。向提臣任承恩求救。因無牌票移咨。前督臣常青查辦。茲據提鎮移咨。及守備董得魁稟內。有外委虞文光查無下落之語。是該弁等實係臨陣逃回。捏同掩飾。臣提訊據供。上年十二月初七日。該弁隨同守備董得魁。到中港堵禦。被賊

衝散。因與同鄉兵丁王元浩商同逃回內地。又恐日後事發。有干重罪。遂到提督衙門。捏稱奉差求救等語。並訊據兵丁王元浩亦供認不諱。隨將該二犯正法。又閩省調撥官兵。進勦臺灣逆匪。所有副將參遊。多奉派出師。今內地各營。僅存參將七員。遊擊七員。或一人兼署數缺。甚至汀州金門二鎮。現以守備而代辦總兵之事。

卷十

四

既於體制非宜。且彈壓地方。亦無以示嚴重。閩浙兩省。俱係日所統轄。今擬於浙省副將參遊內。酌派四五員。飭速來閩備供委署要缺。一面移咨提臣陳大用。就近酌量調撥。造冊送部。俟臺灣勦匪事竣後。仍飭各回本任。緣係隔省調用武職人員。理合奏明。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孫士毅曰。黃士簡

自三月初一日奏報之後。又閱十餘日。未據續有奏報。該提督所辦何事。至任承恩竟安坐鹿仔港。意欲因人成事。殊出情理之外。即如搜出賊屍結盟底稿。及糾約書信。自應隨摺進呈。乃轉行咨送提督。其信稿五紙。又只有四紙。足見其悞事不小。再察大紀於賊匪起事時。保守郡城。尚能奮勇。近亦不能如前次之奮勇出力。又一向並無奏摺。自

卷十

五

係因該提督等互相觀望。該鎮等亦心生懈怠。是黃士簡任承恩之咎。更無可委。着常青一抵臺灣。即遵照節次諭旨。嚴切查參。毋得稍存瞻徇。至聞賊匪所帶書信內。有由休生等門會齊之語。賊匪么膺烏合。尚知八門遁甲之法。然此亦不過鬼蜮伎倆。藉以煽惑人心。官兵以順討逆。以正祛邪。毋難撲滅淨盡。此事惟在常青相機調度。以期迅奏。

膚功。又閱搜出賊匪書稿內。有廣東鳳花亭高溪
巷馬溪廟洪二房和尚及朱姓人犯。曾諭令孫士
毅密速查拏。前據該督覆奏。加緊嚴緝。至今曾否
拏獲。未據續行奏報。此係要犯。著孫士毅務須嚴
飭所屬。設法緝緝。毋任遠颺漏網。

十二日。廣任承恩普吉保同奏言。八卦山一帶
賊匪。不時出沒窺伺。臣等密商。必須出其不意。

卷十

六

即行痛勦以挫其勢。隨即分派官兵。於二十一
日即到賊境。賊眾過山漫野。抗拒官兵。臣等即
令施放鎗砲。傷斃賊匪數百名。賊眾奔潰。臣普
吉保親督署遊擊唐榮昌。乘勢搶上八卦山。扼
賊來路。臣任承恩親督副將林天洛。遊擊穆騰
額。清查彭城內外窩藏賊匪。正在查拏間。附近
山凹之賊。約有七八千人。蟻聚四出。臣普吉保

即在山梁督率官兵。開放鎗砲。斃賊甚多。乘勝
壓下。臣任承恩督兵分處夾攻。殺賊無數。擒獲
賊犯二十七名。奪獲賊馬五匹。鳥鎗七桿。賊旗
三十二桿。藤牌挑刀長鋒行串多件。時已傍晚。
不便劄營。仍行撤回各營。所獲人犯。內有林家
齊一犯。審係林爽支族。長。且訪聞該犯前曾誑
哄彰化文武官。願將林爽支帶來投到。以致猝
不設備。釀成巨案。實為此案要犯。應即解送督
臣審辦。餘犯即行正法。至陣亡帶傷各兵丁鄉
勇。分別記功獎賞。事竣之日。彙冊造報。臣等正
待諸羅淡水兩路兵到。籌辦會勦。二十二日。據
臺灣鎮臣崇大紀咨。以諸羅賊匪約有數千。屯
聚斗六門。應須攻勦。所帶各官兵。即在諸羅嚴
加防守搜捕。又副將徐鼎士等稟稱。淡水賊匪

卷十

七

負險猖獗。現帶官兵分路進攻。各等因。查賊匪尚在蔓延。南北官兵未能會合。一面咨報督臣常青核示。仍飛商水師提臣黃士簡籌辦會剿。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白。任承恩一味遷延觀望。直至此時始同普吉保親往帶兵進剿。但此次攻剿賊匪。亦因普吉保親督遊擊等進攻南

卷十

八

關口八卦山各賊莊柵。而任承恩不過於西門一路從後策應。彰化城內外搜查窩藏賊匪。並未親至賊巢。其所稱由其不意。派兵痛剿。蓋亦係普吉保之意。任承恩但因人成事。如許多日。所辦何事。且該提督前此既心存懼怯。則此次所為親督官兵。分路夾攻之處。恐亦未可盡信。况賊匪既屢經官兵勦殺。而此次任承恩所奏摺內。又稱官兵殺

賊無數。是賊匪幾於殲戮靡遺。何以摺內又稱賊勢尚在蔓延。南北官兵未能會合。看來皆由綠營將弁飭詞謊報。既可掩其懼怯。又可藉以冒功。所言殊不可信。著常青即將任承恩曾否親自帶兵赴八卦山打仗。及所報殺賊數目。是否確實。秉公嚴查。如有捏飾虛報情節。即行據實參奏。

卷十

九

同日孫士毅圍薩布同奏言。查究天地會邪教。自拏獲許何協等訊供後。即密咨閩省訪查勾引入會之漳州人賴阿邊梁阿步等。續饒平縣程煥。又查獲該縣林功裕一犯。訊係閩省平和縣林邊鄉人。林三長。於五十年六月間。勾引入會。又惠來縣地方。盤獲陳琴等七名。潮陽縣地方。盤獲林海瑞等二十九名。均係福建漳州府屬人氏。雖訊據堅供。欲赴西洋噶喇吧地方謀生。

因遭風駛船至粵。並不知有為匪結會情事。但正值臺灣逆匪滋事之時。該犯等膽敢糾約多人。偷越出口。形迹可疑。臣亦密咨閩省存記。統俟事定後。分別辦理。至前准閩省咨拏臺逆案內供出夥匪有張隆生一犯。籍隸廣東大埔縣。當飭該縣查稱張隆生在臺生長。原籍並無的屬。并另行訪有張慶捷、張興生。亦在臺灣。又與

卷十

十

逆犯張隆生同籍同姓。有無從逆。均未可定。且其族人張永玉、張丹成、張崇秀。亦俱在臺。難分良歹。臣等現在不露圭角。密行存記。再閩省續獲從逆匪犯鍾祥等七名。內劉實及林天球二名。俱係廣東饒平縣人。恐原籍尚有應行緣坐之犯。現在慎密飭查。未據查明稟覆。至後溪鳳花亭洪朱二犯。尚未查有實在下落。臣等督率

聞。

惠潮各州縣。密行訪拏。不敢稍涉張皇。致無實際。再查天地會根源。如果起於惠潮二屬。案犯必多。應須大員專司辦理。其時新補惠潮道圖畢赫。尚未到任。是以奏明行調臬司姚榮赴潮督緝。茲圖畢赫業已到任。察其才具。頗覺靜細安詳。現值秋審將屆。臬司係主政之員。必須在省公同商酌。臣等已將緝匪之事。詳諭圖畢赫。不動聲色。就近督率密查。札調臬司姚榮回省。辦理秋審。奏入報

卷十

二

十三日。詳李侍堯奏言。北路鹿仔港等處。兩月以來。雖據報連次打仗。俱有斬獲。但於賊匪來擾時。盡力堵殺。尚未能直入賊巢。痛加剿洗。今南路已克復鳳山。軍聲益壯。北路賊匪。自必聞

風震懾。如鳳山無須重兵彈壓。又可用全力專注北路。以期迅速掃除。常青已於二月十三日起旋放洋。即日到彼。鼓勵振作。自必易於奏捷。又查出正月內守備董得魁。稟送逆匪林爽文偽示三紙。閱之不勝髮指。該犯於光天化日之下。膽敢私立此等悖逆名號。真乃罪大惡極。謹封固呈

卷十

十一

覽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曰。官兵已將鳳山縣城收復。是南路賊匪業經潰散竄逃。無難收剿淨盡。黃仕簡即應督率將弁。迅赴北路會合任承恩分路夾攻。以期一舉蕺事。乃竟仍安坐郡城。按兵不舉。而任承恩亦惟於賊匪來擾時。派撥弁兵零星堵殺。並未親身帶兵直抵賊巢。李侍堯心思

周到。早已看出伊二人之悞事。但以黃仕簡承襲公爵。久任提督。素昔恩遇較優。而任承恩係任舉之子。朕軫念伊父前勞。時加錄用。擢至提督。不免為稍留地步。是以不肯直奏。但該提督之因循貽悞。朕於數千里外。尚早經洞燭。况李侍堯駐劄泉州。耳目較近。而所屬文武員弁。亦必有議論及此。併探聽情形稟報者。現已節次降旨。令常青嚴行

卷十

十一

查辦。李侍堯如果有所見聞。即據實具奏。不必稍為瞻徇諱飾也。至逆匪林爽文。竟敢自稱年號。其悖逆之處。罪大惡極。覆載不容。俟逆首生擒。必當嚴行盡法。以申國憲。以快人心。此時常青惟當申明紀律。鼓舞士氣。俾壁壘一新。人人用命。以期擒拏首夥。迅速蕺功。

臣等謹案兵貴神速。二月二十一日。任承恩有

八卦山之捷。郝莊猷亦以此日收復鳳山。兩提
臣正可乘此銳氣。親率將士。打通南北道路。會
剿賊巢。乃任承恩因崇大紀徐鼎士兩路之兵
不能會合。即遷延不前。而黃仕簡又以收復鳳
山為已功。不思乘機勦賊。以致逆匪復肆。嗚呼。
我

皇上不以得有勝仗。恢復城池。為有功。而亦明著其

卷十

五

觀望之罪。賞罰嚴明。胥出于

先機。獨斷。蓋仰

睿慮之無所不周也。

同日。徐嗣曾奏言。二十八日。任承恩咨稱本月

十二日。與普吉保分督官兵。殺賊甚眾。是該處

兵力已足。從此開通道路。即可與總兵崇大紀

合兵會剿。內地堵拏逆匪。尤為緊要。臣於二十

八日。前赴福州府屬之福清長樂及興化一帶。

沿海口岸細查。兩月以來。各該處並無臺灣海

船進口。臣恐漁戶小船。或有貪圖微利。在海邊

接渡逸匪。並恐荒嶼淺灘。賊匪附搭海船經過。

偷越登岸。細加訪察。現在實無竄逸內渡之人。

茲於三月初二日。興化途次。聞官兵收復鳳山。

賊匪四散奔竄。鳳山距澎湖甚近。廈門一帶尤

卷十

五

為緊要。臣即星馳前赴廈門等處。親督查拏。凡

有逆匪偷渡。立即查拏務獲。不使一名漏網。奏

入報

聞。

十四日。狂黃仕簡奏言。總兵郝壯猷於二月初

九十二等日。帶兵剿捕各莊。鎗砲打死賊匪數

百人。奪獲刀械等項。查岡山庵仔頂小新園大

湖各處俱係賊藪。勢甚猖獗。臣於十三日添遣官兵分擊夾攻。而臺灣道永福亦派撥義民隨赴大湖一帶。協同剿捕。自十三日未刻起。殺賊連宵達旦。鎗砲打死賊匪數百人。十五日官兵分路直搗賊巢。奮勇追殺。生擒賊夥。併將賊巢草寮燒燬。臣又遣福寧鎮標遊擊延山帶兵五百名。併義民隨郝壯猷進攻鳳山之北。遣臺灣水師遊擊鄭嵩帶兵五百名。由海路至打狗山。繞攻鳳山之南。二十三日。據總兵郝壯猷等報稱。二十日行至橋仔頭。鎗砲打死賊匪甚衆。二十一日抵鳳山。竭力攻城。遊擊鄭嵩亦到。會合夾攻。賊匪由北門奔逃。併拾獲盔砲硝磺鉛子等項。臣隨飛檄該總兵等。飭令將弁加緊防守。縣城綏集民人。各歸安業。又聞下淡水之新園

卷十

十六

水底寮三角湖姑婆寮九脚桶等處。賊匪猖獗。連日出沒。攻戰不息。臣遂飛咨郝壯猷。連日派撥官兵。併令遊擊鄭嵩赴新園剿匪。該處道路一通。則署都司邵振綱即可帶兵馳出。合攻水底寮三角湖等處。臣察看各處賊勢。雖被官兵疊次剿戮。而餘匪東從西奔。四處皆有賊踪。竄匿。更訪聞中路之大武壠一帶。山路綿亘。現有賊夥遁聚。日內亦即遣官兵馳往剿捕。務必除盡根株。不遺餘孽。再總兵柴大紀咨報。訪聞林爽文等在大里杙水沙連斗六門一帶。糾匪衆多。併有賊夥在諸羅之附近打猫大埔林等莊滋擾。須添兵前赴各莊剿匪。臣遂飛檄副將徐鼎士將帶到兵丁一千五百名。除酌留五百名在上淡水防守外。其餘一千名。該副將帶領盡

卷十

十七

夜兼程。赴諸羅與柴大紀會兵北剿。二月二十一日。柴大紀咨報。十二日訪查大坪頂有賊匪復聚夥黨。遂帶領官兵前赴圍擊。施放鎗砲。打死賊匪三百餘人。殺死者亦多。擒獲賊匪蔡慶等七名。併奪獲刀械牌旗等項。又陸路提臣任承恩札稱。總兵普吉保帶領官兵。已齊到鹿仔港。一面分駐各要隘。一面會籌進剿各賊巢等因。

卷十

七

臣緣南路鳳山甫經克復。官兵尚未撤回。現在存郡兵少。府城緊要。未可遽離。致有意外之虞。俟南路撤兵回郡之日。即馳赴北路一帶。與任承恩會辦。業先密札任承恩。速應擒渠搗穴。但該處附近生番。勢必竄入內山。應令理番同知。令通事土目。傳諭內山生番。及沿界熟番。一體堵截擒獻。示以重賞。仍於四路出沒要口。分佈官

兵嚴緊偵擒。如日內柴大紀剿捕附近諸羅餘匪淨盡。更可與普吉保會同該提日圍擒逆首。併殲除匪夥。毋致免脫。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等侍堯曰。黃仕簡奏報剿洗南路賊匪。剋復鳳山縣城一摺。其所陳功案。俱係罪案。且一味飾詞推托。即如該提督摺內。既稱南路之岡山崙仔頂等處。俱係賊藪。勢甚猖獗。亟

卷十

十九

應一舉撲滅。何不親率弁兵。前往剿捕。乃惟添遣官兵。飛檄該鎮將等進攻。似此東堵西禦。疲於來往。適足為賊所輕。公廩草竊。自然毫無顧忌。日聚日多。至遊擊鄭嵩等。分路進攻鳳山。收復城池時。伊仍安然坐守。又不親往。是誠何心。又摺內稱官兵疊次剿賊。餘匪東徙西奔。四處皆有賊踪等語。黃仕簡並不親赴賊巢。將首逆擒獲。致賊夥蔓延。

團結。乃尚稱除盡根株。不留餘孽。伊試自思。數月之久。所辦何事。賊勢尚如此。嗚呼。張惟與任承恩互相推委。非伊二人貽誤而何。尚覲顏為此語乎。且大兵雲集。各縣俱已次第收復。豈臺灣郡城。轉慮其有意外疎虞之理。乃黃仕簡仍稱守城。明係藉詞掩飾。以文其遷延觀望之罪。著將黃仕簡原摺發交常青閱看。向黃仕簡逐一嚴審詰訊。至黃仕

平

簡任承恩始終貽誤緊要軍機。其咎甚重。必須拏問。常青到臺灣後。遵照前旨。先將伊二人摘去花翎。任承恩令其由北路回至內地。廈門勿令伊二人同在一處。致有彼此關照。通同捏飾之事。並著李侍堯於任承恩到後。即行委員解京。黃仕簡留廈門候旨。常青李侍堯此時尚在慎密。不可稍露端倪。另候諭旨辦理。想亦不久。待常青奏到。即有

旨諭矣。至常青現在已抵臺灣。應照節次所降諭旨。悉心籌畫。統率各路官兵。親赴賊巢。一鼓剿滅。以期迅奏膚功。

臣等謹案黃仕簡以收復鳳山空城。鋪張調度。攘為己功。而於各處賊藪。惟遣兵進攻。又自藉口保固郡城。以掩其畏葸不前之咎。皇上以陳功之案。俱係罪案。

卷十

十一

嚴旨詰責。令其詳悉登答。竟無可置喙。而猶以老病貸其一死。

聖天子法外施仁。何所不至歟。

十五日。癸未孫士毅奏言。續獲天地會匪犯林功

裕。供出之朱洪德洪李桃等。與閩省從前究出之洪二和尚及朱姓。形迹相同。或即係洪朱二犯。亦未可定。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李侍堯孫士毅徐嗣曾。此等倡會結盟煽惑人心首犯不可不嚴緝務獲跟究黨羽以盡根株。現據所供姓名住址俱在閩省。且有記號歌訣轉相糾約搶奪財物是該犯等在閩省結會滋事。竟係明目張膽毫無忌憚其黨羽必多。無難跟踪緝獲徹底究辦。李侍堯現駐劄浙江籌辦軍糧一切及善後事宜自不能分身前往。徐

卷十

五

嗣曾在漳泉一帶海口督查尚無緊要事件。著該撫即親赴各該處將朱洪德洪李桃二犯嚴緝務獲訊明夥黨一面案名查拏一面即派委幹員將二犯迅速解京歸案審辦該撫務須不動聲色嚴密妥速辦理毋任奸徒漏網。

十六日。甲郝壯猷奏言。初九十二等日。帶兵前往各莊剿捕。俱遇賊匪數千人。隨督率官兵向

前追殺鎗砲打死賊匪數百人。十三日。賊匪復來攻營。臣自未刻對敵。連宵達旦。至十四日午刻。賊始敗走。官兵奮勇追殺。鎗砲打死賊匪數百餘人。十五日。派撥官兵分路直搗崙仔頂賊寨。將草寮數百間。盡行燒燬。十七日。由阿公店一路勦捕。二十日。行至橋仔頭。又遇賊匪千餘人。前來堵截。遂督率弁兵。施放鎗砲。打死賊匪

卷十

五

甚多。二十一日。由橋仔頭進攻。至午刻直抵鳳山。鎗砲齊發。適水師提督黃仕簡。另派遊擊鄭嵩帶兵由海道前來夾攻。賊匪不能抵敵。由北門奔逃。追獲盜砲硝磺鉛子等項。遂派遊擊蔡攀龍入城安民。加緊防守。併令臺灣府經歷羅倫進城總理一切。臣即就城外劄營。督率官兵嚴加搜獲賊夥。跟緝賊首。併令弁兵。不許擾害

聞。

良民所有官兵奮勇衝鋒殺賊。內有陣亡受傷者。查明員名造冊呈送督提二臣辦理。奏入報

卷十

三

欽定平定臺灣紀畧卷十一

三月二十一日^己李侍堯奏言接副將丁朝雄

等具報郝壯猷收復鳳山之信竊意南路自此

廓清可用全力向北路會勦巢穴及接黃仕簡

抄錄摺稿稱尚需駐兵搜捕未敢遽離府城是

黃仕簡既坐守郡城而郝壯猷亦不能撤兵往

北路會剿可知至北路之兵雖據黃仕簡奏任

卷十一

承恩普吉保柴大紀及徐鼎士所帶共有七千

餘名查柴大紀收復諸羅後以四旁尚多賊匪

仍駐諸羅近又請兵協助而徐鼎士在淡水北

又以艋舺等處民人懇求留駐尚在稟商兩提

臣檄示任承恩普吉保在鹿仔港雖據報屢有

堵殺而以賊尚鴟張不敢輕進又咨商黃仕簡

撥兵會剿是該提鎮等各有牽掣不免坐費時

日殊無可恃。惟望常青到彼。大加振作。方可制勝。常青臨去時。其氣甚壯。到臺灣後。如遂能大勝。一二次使賊黨潰散。即可不必增兵。如實係賊多兵少。則與其曠日持久。收功緩而費轉多。不如量為增調。以期迅速。歲事但闕。兵除先後派調外。各營存留較少。且兵律久弛。增調亦不得用。即如臺灣額設戍兵。本有一萬餘名。當林

卷二

二

典文辭起時。僅柴大紀帶一千數百名在鹽埕橋堵守。而保護府城。尚係兵民兼用。臣於二月十九日。即咨詢黃仕簡。柴大紀等。令其查明缺額。以便撥補。又屢次札催。至今尚未覆到。是舊有之戍兵。已屬有名無實。現在所用。祇內地調往之一萬一千餘名。而兩月以來。情形又如此。將怯卒惰。已可概見。是閩兵竟不必更調。臣前

在兩廣時。知潮州碣石二鎮兵。尚屬可用。且地近泉廈。調遣亦便。臣於接印後。恐將來有需接濟之處。曾密札孫士毅。預備兵數千。以待緩急。昨接孫士毅札。已密選四千。并稱南澳鎮陸廷柱。情愿帶領前往。可即派為總統大員。其餘料弁。亦已預行選派等語。臣現飛札常青。察看如果。必須增兵一面。具奏一面。即飛咨孫士毅。調遣起程。可不至稽緩。再常青於二月三十日申刻。已經放洋。嗣因風吼不順。屢出屢回。據廈防同知劉嘉會。本月初五日。具報尚在料羅暫泊。臣心不勝焦急。惟有敬詣

卷二

三

天后宮行禮。祈求順風。俾得速渡。再廈門同知劉嘉會。解到桐山營逃兵汪中鯉。王正榮二名。緣上年十二月初七日。隨同守備董得魁。在中港

抵禦被賊衝散私自逃回赴水師叅將衙門控

報董得魁差令往臺灣鎮求救因陸路被賊阻

隔由大雞籠搭船遭風飄至桐山隨經飭查實

係逃回即將該二犯正法至許阿協所供邀入

會者係賴阿邊賴阿立二人賴阿恩林阿俊所

供邀入會者係梁阿步一人而賴阿恩之子賴

娘如林阿俊之子林阿真俱在梁阿步戲班內

卷十一

四

唱戲孫士毅行知閩省緝獲臣到泉州該府縣

已將各該犯拏獲先後解到臣以此案人犯未

經查拏自當緩辦既經獲解又不便遲留隨委

司道府等嚴訊據各犯堅供不過素相認識並

無糾約入會情事臣以事關重案該犯等或因

許阿協等俱在粵省無憑質對是以串供狡賴

委員將賴阿邊賴阿立梁阿步賴娘如林阿真

五犯解赴粵省孫士毅現駐潮州自可就近審

理一經質訊即當水落石出以成信讞本日又

准孫士毅咨稱續拏林功裕一犯又供出賴阿

德洪李桃張阿和李九陶林三長朱洪德張攀

桂七名俱係閩省天地會內人犯是閩省為此

教之淵藪無疑惟是漳泉一帶民情輕慥去冬

已多訛言近日漸覺寧貼則正可以相安于無

卷十一

五

事若四處查拏恐又增一番惶惑或別滋事端

臣謹將孫士毅所咨人犯面諭地方官密為存

記統俟臺灣勦匪事竣後辦理并知會孫士毅

將粵省獲犯暫行監禁緩辦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孫士毅曰李侍堯

亦看出黃仕簡任承恩二人貽悞情形但所奏未

免畧遲現在惟望常青到彼大加振作方可制勝

如該督到彼即將賊匪一鼓殲擒自屬甚善如賊匪負隅抗守剿捕稍需時日自應量為增調兵丁

以期迅速歲事但閩省之兵存營者已少且該省

兵力久弛現在派往臺灣者零星打仗又復氣餒

更恐不能得力不如就近於粵省挑選預備李侍

克籌慮及此已咨孫士毅密為調備尚為周到惟

粵省所備之兵既有四千名恐陸廷柱一人不能

卷十一

六

照料高廉鎮梁朝柱曾在軍營打仗於軍務自為

熟悉著孫士毅即密劄該鎮速赴閩粵交界處所

駐劄聽候調遣至臺灣額設兵共有一萬餘名林

興文滋事時作何調撥堵禦何以崇大紀在鹽埕

橋拒守亦止帶兵一千數百名此外兵丁又在何

處崇大紀此次保護郡城雖為出力近日以來漸

覺觀望不前常青到臺灣後一併查明據實具奏

又據李侍克奏漳泉一帶民情輕慆近日漸覺寧

貼所有粵省咨拏天地會各犯現密為存記俟事

竣後辦理等語所辦甚是著孫士毅即照李侍克

所奏將現獲各犯暫行監禁俟事竣後再為辦理

上又諭內閣曰臺灣逆匪林興文等糾眾滋事水陸

兩提督帶兵分路進剿並不親臨行陣定期會攻

致賊匪日久未就撲滅節經降旨嚴飭並諭令常

卷十一

七

青據實嚴審查叅茲據李侍克奏到軍務情形摺

內稱南北兩路該提鎮等各有牽掣不免坐費時

日等語果不出朕所料黃仕簡承恩最久向來辦

事尚屬龜勉乃於剿捕逆匪一事漫無籌畫因循

玩愒本即應拏問治罪姑念其年老且係病後著

常青將黃仕簡即遵前旨送回廈門內地候旨水

師提督著郝壯猷暫署至任承恩經朕屢加拔擢

用至提督且係自請前赴臺灣剿賊伊年力正強
理應加倍奮勉乃亦逡巡畏葸與黃仕簡互相誣
却實屬辜負朕恩即著傳旨革職拏問交刑部治
罪其陸路提督員缺前因柴大紀保守郡城尚為
出力本欲將伊擢用但柴大紀於林爽文等滋事
之先不能預為防範且臺灣原設兵額一萬餘名
該鎮督率守城之兵不過一千餘名此外兵丁現
作何用並未據柴大紀奏及實有應得之咎所有
福建陸路提督員缺即著藍元枚調補

卷十一

二十二日 庚寅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曰昨經降旨將任
承恩革職拏問黃仕簡撤回廈門其水師提督員
缺即令藍元枚調補所有陸路提督員缺除柴大
紀另看其如何奮勉將功抵罪其餘總兵郝壯猷

普吉保二人現在臺灣帶兵打仗尚屬黽勉常泰
雖未帶兵前往剿賊然在漳州一帶彈壓地方亦
為鎮靜有方該鎮係朕簡調之人著傳諭常青李
侍堯於郝壯猷普吉保常泰三人內察看孰為出
力並才具堪勝提督者保舉一人一面將陸路提
督印務令其署理一面會同據實具奏候朕簡放

卷十一

二十三日 辛卯 李侍堯奏言柴大紀在諸羅咨請

兩提臣撥兵協助任承恩在鹿仔港又檄徐鼎
士帶兵會攻徐鼎士復以艋舺民人懇求留駐
尚在未行各情形是任承恩柴大紀等非惟不
能合勦大里杙并諸羅彰化間道路亦未疏通
又羅禮璋巡查至扈尾莊被賊數千圍住徐鼎
士聞知遣兵併力抵禦賊始退去是徐鼎士亦
未能即往任承恩處會合看來各提鎮等彼此

相待坐廢時日固不待言而處處被賊牽掣官

兵不敷調用加以相持日久賊黨益多兵氣漸

餒亦屬實情而黃任簡於二月二十七日續調

澎湖兵二百赴臺灣則南路又似有需添兵之

處常青至府城即欲向北路會剿看來已無兵

可帶亦必不能不請增兵該處遠隔重洋風帆

不常動需時日若俟常青咨會到臣始行調集

卷十一

十一

往返又輒月餘臣既確見實在情形不敢稍有

遲緩致誤事機昨據孫士毅札稱已選兵四千

并將弁等亦密行揀派而總兵陸廷柱曾任臺

灣情願帶兵前往臣一面知會常青一面飛咨

孫士毅迅將預派之將弁兵丁尅日起程一由

廈門赴鹿耳門一由蚶江赴鹿仔港由廈門者

令陸廷柱帶往查南路郝壯猷尚在鳳山常青

無大員同行陸廷柱到時正可資臂指之助由

蚶江者令將備帶往聽任承恩普吉保等驅策

似於兩路俱有裨益而兵事可以迅速奏功再

常青楊廷樺俱於初六日戌刻在料羅放洋又

南澳鎮係閩粵兩省兼轄向例委署總兵閩粵

兩省督臣輪流派委此次陸廷柱帶兵前往臺

灣所有總兵員缺輪屆閩省委署閩省將領出

卷十一

十一

征者多無員可委臣一併咨明孫士毅聽其酌

量委員署理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孫士毅曰臺灣初

起事時朕即不願任承恩前往者恐二人不相統

屬未免有推諉觀望之事因將李侍堯調補閩浙

總督並令常青前往臺灣督辦以防緩不濟急幸

而事事預為布置否則該處止有常青一人既不

能分身前往而黃仕簡任承恩今竟如此因循貽
誤賊匪日久蔓延設乘間別生枝節致蹈從前朱
一貴滋擾故轍或竟如木果木之失事尚復成何
事體耶今李侍堯果看出該提鎮彼此觀望坐廢
時日賊黨益多兵氣漸餒不俟常青知會即飛咨
粵省令預派之將弁兵丁尅日起程籌辦甚為周
到動合機宜頗慰朕懷惟粵省預備之兵既有四

卷十一

十一

千名恐陸廷柱一人不能照料昨已有旨令梁朝
桂赴閩粵交界處所聽候調遣著孫士毅即飛劄
梁朝桂速行前往帶兵赴鹿仔港勉力會勦從前
賊匪初起時孫士毅調發弁兵前往策應朕以本
省兵力已厚是以降旨諭令撤回今復需徵調雖
似多一番往返之勞然竟實受撤回之益設使彼
時粵兵早抵臺灣不過分屬任承恩黃仕簡二人

帶領仍派零星打仗該兵丁見閩兵不能得利
自必日漸氣餒徒使有用之兵亦歸無用此番新
調之兵初抵臺灣聽常青帶領其銳氣方盛正可
資其主力轉於軍務有裨至黃仕簡任承恩玩悞
緊要軍務之罪均應按律正法但念黃仕簡年老
又係病後且伊從前辦事尚屬勉勉姑貸其一死
令其退廢家居自思咎戾所有公爵仍如恩令伊

卷十一

十一

長孫承襲至任承恩之父任舉前在金川陣亡任
承恩又現無子息朕軫念前勞不忍令捐軀殉忠
者絕嗣任承恩俟刑部照例定擬具奏時尚可加
恩貸其一死但老師糜餉之罪伊二人百身難贖
若使幸免餘生之人坐享豐厚不足以示廢弛軍
旅之戒將來事竣後所有多延時日糜費之軍需
銀兩均應於黃仕簡任承恩名下追賠以示懲儆

至常青於初六日放洋現在早抵臺灣務照節次所降諭旨悉心籌畫妥速督辦

二十四日壬辰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曰徐鼎士於上年十二月即經常青徐嗣曾派令帶兵一千五百名赴臺灣進剿乃該副將所帶之兵屢稱因風阻滯直至二月初旬始據稟報陸續前赴淡水已不免

卷十一

十四

遲延及到鹿仔港總未報其剿殺一賊現經任承恩檄令帶兵會攻復以艋舺民人懇求留駐並未前往會剿看來竟係有心逗留畏懦不前藉詞支飾不可不嚴行查辦行軍之道全貴紀律嚴明信賞必罰若將弁臨陣出征心懷怯懦惟恐遇賊接仗而畏葸退避者即可幸免無事使人人效尤則將弁兵丁又孰肯奮勇直前致命效死耶著常青

即嚴查該副將前赴臺灣曾否遲延及現在任承

恩檄調何以不行前往若徐鼎士果有畏縮逗留

托詞規避之處即應立行拏問據實奏當按

軍法從重辦理俾在事兵弁咸知儆畏並著李侍

堯一體嚴切訪查據實奏至紫大紀自派往諸

羅以後於剿捕一切不能如從前之出力並著常

青一併查奏

卷十一

十五

二十六日甲午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曰黃仕簡任承恩於本月二十四等日奏到之後迄今將屆半月何以並未將勦捕情形隨時奏報况朕因黃仕簡畏縮不前是以特派常青前往督辦伊二人一聞此信苟稍有人心即當自知愧懼趨常青未到之前親帶弁兵迅速進剿以冀將功抵罪乃竟閱多

日並未將如何勒捕情形具摺馳奏可見伊二人竟係自甘頹情觀望玩延其貽誤之罪更無可道著該督即將黃仕簡任承恩於前次拜發奏摺後此十餘日內在彼辦理何事何以並無一字奏及之處據實查明參奏

二十七日^{乙未}李侍堯奏言接到海防同知楊廷

理稟報較^臣所訪更為詳悉所云現在兵數合

卷十一

六

之則多分之則少尤覺切中竊要并稱臺郡與

鳳山連界之水底藜等處尚有莊大田等賊出

沒焚掠則南路之兵似不能盡撤致府城有單

薄之虞查臺灣合各路現有之兵僅一萬三千

有餘看來常青欲往北路會剿祇能于府城及

南路兵內抽調一千餘名到諸羅後再增柴大

紀之兵千餘名力量尚覺未厚^臣奏調粵兵內

檄令以二千五百名由鹿耳門進口常青得此

庶覺軍勢壯盛至任承恩處旬日以來久不得

信茲據該同知另稟有鹿仔港船戶來郡詢知

二月十三賊匪來攻大營任承恩普吉保等大

加勦殺賊匪死傷無算等語又有解餉之經歷

鄒貽詩稟亦相同但未見任承恩等奏報過境

想因風水不順阻擱在途^臣謹抄錄原稟及所

卷十一

七

繪圖一併進呈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曰本日李侍堯奏

到臺灣情形一摺並抄錄海防同知楊廷理原稟

據稱賊匪滋事以來大兵僅屬固守皆以兵單難

於逮捕為辭如彰化早經恢復而任承恩駐兵鹿

仔港普吉保駐兵埔心莊諸羅收復月餘而柴大

紀駐兵城外鳳山甫經收復郝壯猷分駐四門靜

守黃仕簡駐守郡城以致賊匪各路嘯聚現在臺灣之兵統計一萬三千有餘合之則多分之則寡等語該同知所稟各情形早在朕遠度之中可見兵力以分而見單伊等貽誤實由於此昨經降旨將任承恩革職拏問尚以黃仕簡年老有病僅令革職撤回內地今伊等如此玩悞則二人厥罪維均黃仕簡亦難稍為寬宥著李侍堯一俟黃仕簡

卷一

六

回廈門即傳旨一併革職拏交刑部治罪至該提督等株守玩延致令將弁等效尤觀望不能早擒賊首俾賊匪得轉相嘯聚逼協平民其中不肖之徒勢必與賊烏合日積日眾滋擾蔓延昨經李侍堯奏添調粵兵四千名一由廈門赴鹿耳門一由蚶江赴鹿仔港等語看此情形常青處所有之兵尚未免單薄著傳諭李侍堯如粵兵尚未分路配

渡即檄令全赴鹿耳門直抵臺灣府城俾常青處兵力壯盛足資調遣如業經分路配渡前進著常青於粵兵將抵鹿仔港者亦即調來合為一處常青親帶勇往將弁徑赴大里杙賊巢鼓勵弁兵務將首惡林典文一鼓擒獲其餘賊眾不難撲滅淨盡又聞該同知原稟內現在府城諸羅彰化之間各處皆有賊人屯集常青經過地方中途遇有賊

卷一

十九

匪抗拒正可痛加殲戮俾賊匪聞風膽落路途無阻直指賊巢此事惟仗常青遵節次指示悉心籌辦紆朕南顧不致復蹈黃仕簡任承恩故轍也其崇大紀郝壯猷普吉保因二提臣觀望不無效尤今二提臣已拏問其崇大紀三人效尤之罪且赦不問令其効力帶兵贖罪如伊等亦有畏蕙觀望情事或不可令其効力即著常青據實奏奉母得

稍有徇隱

同日孫士毅奏言赴惠潮一帶海口督拏竄犯
搜捕會匪途次接准閩浙督臣李侍堯密札臺
灣賊匪尚多南北兩路未能會勦常青到彼或
須酌量增兵以期一舉蕝事向知潮州碣石二
鎮兵尚可用囑臣慎密預備查來咨雖稱此次
兵丁果否徵調尚在未定但既有酌量增兵之

卷十一

字

語自應迅速預備以便尅期就道臣一面密飭
潮州碣石水陸二標及附近各營共挑足四千
之數迅即派定分起來潮臣於三月初七日
抵潮提臣高瑒亦巡查到此一切預備事宜現
在會商妥辦再閩省尚需集兵搜捕似內地查
拏會匪一事尚宜慎密臣與閩省現已彼此關
會存記俟一舉蕝平再行從嚴辦理又南澳鎮

總兵陸廷柱統領官兵赴臺遺缺請以澄海協

副將鄭元好護理其澄海協員缺請以廣海寨
遊擊張天宿護理又香山協謝廷選羅定協貴
林肇慶協官福現亦領兵請以左翼鎮遊擊黃
錫侯護理香山協印務督標前營叅將新泰署
理羅定協印務督標水師營叅將劉天爵兼署
肇慶協印務至查察惠潮一帶沿海口岸汛地

卷十一

字

尚屬整肅臣俱面諭該管文武密為偵伺果有
踪跡可疑者方許立時盤詰解究不得一味驚
擾以致商民裹足據饒平縣續獲會匪陳阿塔余
阿緒二名余阿緒供係徐阿番勾引入會其所
傳暗號歌訣均與前獲之許阿協等大畧相同
其供出夥黨俱案為存記至前此許阿協等供
出閩省勾引入會之梁阿步賴阿邊等經李侍

竟因該犯等堅不承認解粵質審臣俟該犯等解到彼此畫一審辦奏入報

聞

二十八日丙申孫士毅奏言此次密派官兵俱已配定起數預為妥備今定於三月十六日即令頭起官兵自潮起程每起二百五十名間一日行走自粵省黃岡入閩省詔安境相去止數十

卷十一

五

里自詔安至廈門蚶江等處亦止數日可到照依李侍堯派定數目以二千五百名赴廈門一千五百名赴蚶江配船渡海臣與提臣高塔往來詳歷稽查沿途派令惠潮道圖畢赫潮州府孫泳惠州府顧聲雷督率經過之各州縣妥協照料催趨前進並多備火藥及裹帶一月口糧俾資接濟其弁兵應得分例量為借給俟將來

閩省定有章程再行畫一辦理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孫士毅曰據孫士毅奏是該省官兵全數在潮起程已在四月中旬加以配渡放洋計四千名陸續全抵臺灣極早亦須至四月下幹常青於三月初六起旋放洋不過初十內外業抵臺灣若必俟粵兵到日始行進剿則蕩事之期竟需至五月豈不曠日持久著傳諭

卷十一

五

常青體察情形若臺灣現有之兵一經鼓勵屬可恃即擇其精壯者親身帶至大里杙賊巢痛加殲戮將首逆林爽文擒獲其餘附從自紛紛瓦解固屬甚善如該處之兵實不可恃必須接濟或俟粵省數起官兵到後酌量足數剿捕即帶同前往俾新舊間用庶新到者勇氣方張舊存者心有可恃亦自必旌旆改觀不可拘泥必待粵兵到齊始

行辦理致再遲延或臺灣現有之兵其氣已餒必須全仗粵兵到齊方能前往剿捕之處常青亦不可因有此旨稍存輕率之見務在相機妥辦動出萬全以副委任至粵省未經起程官兵著孫士毅即另行籌酌令其併起行走並先知會李侍堯預備渡船其已入閩境官兵著李侍堯飛飭沿途催趙前進李侍堯即當親至廈門料理隨到隨渡至

卷十一

三

此事總由黃任簡任承恩二人互相觀望以致久稽歲事其罪實無可逭孫士毅駐劄潮州相距不遠其於黃任簡任承恩玩悞之處自必有風聞著該督即將所聞據實覆奏勿稍迴護

欽定平定臺灣紀畧卷十二

四月初一日戊戌徐嗣曾奏言自興化泉州馳抵廈門一帶察看緊要口岸即漢港紛歧處所亦皆派撥員弁帶領兵役梭織巡查臣又隨處傳集濱海者民及灣中漁戶面加獎勸該居民等咸知踴躍現復據漳浦縣羅澤坤稟報盤獲臺灣逃回匪犯林士即陳壬一名解赴督臣李侍

卷十三

一

堯審辦臣於三月十四日回至省城擬將一切事件速行趕辦再赴緊要口岸親往搜拿又因調派廣東兵四千名由廈門蚶江分渡會勦臣昨往來泉州將應行事宜面同督臣商酌督臣擬赴廈門一帶巡查即料理粵兵東渡臣巡閱口岸亦以興化泉州一帶為最要計粵兵之由蚶江前進者正在其時臣即督駐蚶江督率照

料務俾妥速飛渡。俟粵兵開船後。趕回省城。辦理秋審。及一切事件。亦不至悞。至於應需糧餉等項。布政使伍拉納。及鹽法道戚蓼生。現在泉州。隨同督臣辦理。已節次委員齎銀前往接濟。臺灣本係產米之區。一面委員就地採辦。一面運米前赴支放。仍令各屬動碾倉穀。運貯泉州。聽候撥用。藥鉛等項。亦已籌備充裕。奏入報

卷三

二

聞。

初二日。巳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曰。康熙年間。奸民朱一貴聚眾滋擾。經提督施世驍統領大兵。悉由廈門進剿。不及一月。即已收復藏功。蓋因大兵會合一路。由廈門進攻。聲威壯盛。賊匪望風膽落。故能一舉殲滅。此次賊匪起事之初。黃仕簡任承恩

領兵進剿。分路配渡。其餘將弁。又各由別途陸續進發。已覺兵勢稍分。伊二人一抵臺灣。即應彼此會合。厚集兵力。直搗賊巢。將首惡擒縛。餘黨自必瓦解。乃黃仕簡任承恩。僅派撥將備零星打仗。四處堵禦。以致賊匪從而生心。得由山徑繞道。蔓延各處。嘯聚官兵。轉為所牽掣。兵分而力見單。幸而賊匪不過么膺草竊。並無謀計。設遇狡賊奸徒。逞

卷三

三

其鬼域伎倆。豈不又蹈木果木之覆轍耶。著常青抵臺灣後。即將各路官兵。調集會合一處。其添調粵兵。遵照前旨。全歸常青統率。以期兵威壯盛。士氣振奮。專力全赴賊巢。搜剿斷不可又蹈黃仕簡任承恩故轍。輕分兵力。觀望遲延。俾賊匪得以四散牽掣。歲事致稽時日也。

初三日。庚子。黃仕簡奏言。總兵郝壯猷。崇大紀等。馳

赴南北二路勦匪。郡城為全臺根本，不可無大員彈壓。且附郡之大穆降本縣莊岡山羅漢門等處，介在南北之中，均離府城不遠，各處有賊匪往來出沒。臣親督官兵居中堵禦，搜捕并為兩路軍兵接應聲援。此在郡未敢遽離之情形，但臣前奏未能詳悉，聲明實屬糊塗。至迨諸羅鳳山先後克復，賊匪復於附近村莊潛聚滋

卷十二

四

擾。臣派撥官兵嚴密擒捕，而諸羅之大武壠、熙吧、呷各莊仍有匪黨聚集。該處山路最為險峻，現在整兵進勦。日內督臣常青到臺灣，臣即親率官兵到處勦捕。掃除之後，隨赴諸羅督同總兵柴大紀進攻斗六門、水沙連等處。繼至彰化會同總兵普吉保等攻勦大里、棧、賊、巢，務期生擒逆首林爽文，解京究辦。併勦盡匪夥，斷不敢

稍有遺延。觀望自取罪戾。至臣染患風症，前在內地時發，時愈。自到臺灣，因機務焦迫，心神倍加恍惚，氣力日見頹憊。惟念職任海疆，只當竭盡驥駘，是以未敢將症病據實奏明。茲節次欽奉

上諭訓飭，臣感激涕零，悚惶無地。惟有躬率士卒奮勉勦匪，淨盡根株，以期尅日蒞事。

卷十二

五

同日李侍堯奏言：官兵前往臺灣勦捕逆匪，所有糧餉等項，固須接濟無悞。尤防冒濫多支，致將來按例報銷。或至追賠懸宕。臣於到任後，即飭司查核。茲據伍拉納彙查自上年十二月起，至臣到任以前，共撥藩庫銀三十三萬餘兩。臣意用兵未久，何至如許之多。及閱所開各款，有鹽菜等項，例應支給者，有餘支俸餉等項數月

內即可扣還者有過兵地方借領以應差務將來除核銷外應繳還者亦有解往臺郡備用正在途次該道府具稟時尚未接到者緣倉猝調兵務期迅速應付以利進行且臺郡遠隔重洋往返動需時日不得不多為預備是以動撥較多但近據臺灣等縣開報催用夫價等項已有例不准銷者臣以軍務緊急之時固不使一一

卷十二

六

駁核致地方官轉得藉口或至貽悞但一任濫付將何所底止隨即嚴行檄飭將來著落賠補外仍一面通飭各屬嗣後一切款項均須查照部頒軍需則例動支其則例所未載而事在必需如海運水脚等項則酌量先行應付其餘概不得濫給庶軍務無遲悞之虞而帑項亦不致有多糜之弊至臺灣府縣本各有倉庫其三縣

雖已殘破而府城保守無虞尚應實貯據藩司

查明府庫應存銀二十五萬餘兩倉穀應存十

二萬餘石乃接據臺灣道府稟稱銀穀俱已用

盡並未將作何動用之處詳悉開報隨嚴飭該

道府等逐一查明到日核辦現值軍務緊要自

當先以接濟糧餉為急臣惟有隨時酌量應付

以期無悞昨據署臺灣府楊紹裘稟稱逆匪林

卷十三

七

奕文與各賊黨將大里杙一帶掘濠放水復築

土牆安設砲位是現在賊黨方盤踞穴巢併力

拒守未經大創斷不肯自行潰散則此時尚不

慮逸匪竄入其附船入口者類多被難之人窮

無所歸思回本籍而各口岸兵役藉有稽查之

名遇此等渡海來者留難勒索難保其必無是

以臣嚴飭各員務宜分別良歹不得藉端擾累

現據各口岸委員盤獲數起如逃兵汪中鯉等四名。臣已按律辦理。其餘被難之人。檄令各州縣訊明。如確有証據。立即釋回。庶奸匪不致倖逃。而難民亦不致受累。至將來攻破賊巢時。匪黨四散。逃入內地者必多。尤當上緊擒捕。毋使一名漏網。又不得以此中或有難民。稍存姑息。又提臣任承恩委弁押解賊目林家齊一犯前

卷三

來咨稱該犯係逆首林奕文族長。去冬曾誑哄彰化文武官。願將林奕文帶來投到。以致猝不設備。釀成巨案等因。臣查該犯既係林奕文同謀之逆黨。自應解京審訊。隨派委巡檢程鏜。把總姚世貴。將該犯押解。於二十日起程。均奏入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曰。黃仕簡不過因遷延日久。連奉諭旨嚴飭。為此飾詞。以掩其退縮

之罪。幸而朕先事預籌。派令常青前往督辦。黃仕簡得有所藉口。若使朕不派常青前抵臺灣。黃仕簡又將何辭。豈竟久坐郡城。以待賊之自斃乎。況林奕文既歸巢穴。其餘附近賊匪。不過么廝草竊。如易連陳邦光等。皆可堵截搜捕。又豈專賴提督大員。坐擁重兵。以防其復來滋擾之理。即總兵柴大紀。郝壯猷等。收復二縣城後。自應統領官兵直抵大里杙賊巢。奮勇勦除。乃該鎮等即以防守為名。並不上緊追捕。截拿任其竄伏團聚。以致賊匪得以繞道蔓延。官兵轉為所牽掣。是該鎮等效尤觀望。畏葸不前。即郝壯猷之罪。亦與柴大紀之失陷城池。漫無籌畫者。不相上下。現據李侍堯奏。逆匪林奕文與各賊黨。將大里杙一帶掘壕放水。復築土牆。安設砲位等語。賊黨盤踞穴巢。以圖併

卷三

九

力拒守。看其光景。別無他圖。竄匿之計。轉可聚而
 殲戮。其事尚屬易辦。恐大兵雲集。四路圍攻。賊匪
 計窮力蹙。或竄入內山。希圖苟延殘喘。搜捕轉稽
 時日。不可不預為籌辦。著常青抵臺灣後。即將各
 路官兵。調集會合一處。揀派精銳。親行帶領。直赴
 大里杙。奮力圍勦。務將首惡林奕文一鼓擒獲。餘
 黨殲除淨盡。其堵截賊後路。不使竄入內山一事。

卷三

十

專派柴大紀帶兵在內山路口嚴密堵禦。並著常
 青詳悉曉諭柴大紀。伊係臺灣總兵。致賊滋事。失
 臨城池。已屬有罪之人。且收復諸羅後。效尤觀望。
 其咎亦與黃仕簡任承恩無異。念其從前守禦郡
 城尚屬出力。姑令帶罪圖功。現在大兵進勦。賊匪
 竄入內山之路。最關緊要。即責成該鎮專力堵截。
 若能將賊首擊獲。餘黨不使一名竄逸。不但宥其

前罪。並當仍錄其功。倘再不能實力奮勉。立功自
 贖。以致賊首林奕文從伊防守之地竄逸。及餘匪
 復有逃入內山等事。則惟柴大紀是問。恐伊不能
 當此重罪也。再據李侍堯奏。附船入口者。類多被
 難之人。而各口岸藉有稽查之名。不無留難勒索
 等語。綠營此等惡習。實為可惡。俟事竣後。當嚴查
 處治。以示懲儆。又臺灣倉儲庫貯。額數不為不多。

卷三

十一

府城又復保守無虞。何以未及數月。即已用盡。地
 方遇有此等事件。該處官員。即仗各出已費。設法
 防護。亦所當然。况閭巷小民。尚有好義急公之舉。
 若地方官竟有藉辦軍需為名。浮用冒銷。飽其私
 橐。則是天良昧盡。即立置重典。亦所應得。但現在
 正值會兵進勦之時。若遽行查辦。恐伊等各懷畏
 懼。辦公更多。觀望著常青李侍堯。俟事竣後。徹底

嚴查。如果有侵欺情弊。即嚴叅重治。想昧良之輩。天理難容。亦無所逃罪也。

初四日辛丑常青奏言。二十三日至廈門登舟。因

春令北風甚少。在料羅寄棧。三月初六日風順

開洋。初九日由澎湖進鹿耳門登岸。抵臺灣府

城。面晤提臣黃仕簡。即以欽奉

上諭與看令其迴奏。並詢以勦賊機宜。黃仕簡語言

卷二

十一

不甚明白。更兼步履艱難。是病憊屬實。及臣接

見在城員弁。訪問臺灣近日情事。復悉心體察

勦捕事宜。詎料與該提督等。從前咨報。迥不相

符。緣臺灣地廣人稠。游手者眾。自逆首林爽文

攻縣。戕官各處。奸徒皆效尤。搶劫。然大兵初到

賊眾聞風逃散。此時兩提臣乘其銳氣。自有破

竹之勢。因黃仕簡惟坐郡城。任承恩惟守鹿仔

港。而分派鎮將。亦皆觀望。遷延不思爭先。賈勇

臣在泉州時。以重洋阻隔。盼望情殷。聞收復彰

化。攻克諸羅。而鳳山又尅日可復。臣一時忻幸

意謂大勢已定。即請將浙閩兩省。備調之兵。撤

回。以省糜費。今臣親至臺灣。得諸日擊。始知彰

化。諸羅。鳳山等縣。被賊攻陷。焚劫已空。而又以

我竹為牆。無險足據。故賊聞官兵將至。即捨城

卷二

十一

而爭險要之地。官兵既已入城。因即以克復城

池。咨報如柴大紀。一到諸羅。賊仍佔據斗六門

使我兵南北兩路。至今不通。并聞善吉保帶兵

前赴彰化。中途被劫。車輛則道路梗塞。較前更

甚。任承恩帶兵由鹿仔港登岸。後既不駐劄彰

化縣城。以逼賊巢。又不與柴大紀夾攻。斗六門

惟知退守鹿仔港。近聞賊人仍往來彰化城中。

是何得謂之克復。至郝壯猷係正月間經黃仕簡派往南路。在大湖扎營月餘。於二月二十一日據報克復鳳山。乃臣於三月初九日到臺灣之時。已聞初八日郝壯猷所帶兵丁二千餘名。被賊沖散。該總兵及副將以下等員先後奔回。止存敗殘兵四百餘名。又副將徐鼎士前到淡水。未見寸功。因距府路遠。尚無實信。兩月以來。

卷三

五

折兵糜餉。應請將遲悞之提督黃仕簡任承恩。總兵郝壯猷。柴大紀。普吉保。分別治罪。臣在泉州不能覺察。並請將臣交部嚴加議處。但黃仕簡患病衰頹。在軍無益。應令其仍回廈門任承恩。雖未能向前。但北路避賊人民。俱在鹿仔港。若遽撤動。恐賊乘虛。柴大紀雖不能將斗六門一帶打通。然上年在府城外堵禦。尚屬奮力。普

吉保係後到之員。調往北路未久。俱仰懇暫令伊等帶罪督兵。以觀後效。至郝壯猷等自鳳山敗回。是否賊多兵少。致被沖散。抑係畏蕙脫逃。並前此鎮將等咨報克復縣城。以及攻莊殺賊各情節。有無藉事鋪張。容臣一併嚴查明確。再行請

卷三

五

旨。務令功罪分明。軍威復振。但臺灣賊匪。從前止有逆首林爽文。王芬等數人。從賊者亦止附近賊巢數十人。今則南路險要各處。有賊首莊大田。莊錫舍。王坑。郎藍。九榮。陳靈光。陳建平。等。北路險要各處。賊首林爽文之外。又有陳津。吳領。蔡福。葉省等。或為林爽文羽翼。或效林爽文所為。自立旗號。肆出滋擾。凡稍可踞佔之民莊。盡為賊人所有。惟府城鹿仔港。笨港沿海三五處亦

屢有賊來攻擾尚能共相保護故避難者借來聚處但將來亦恐有人滿乏食之虞而逆首林奕文等狡猾異常復將所掠錢米廣為散給要結人心以致無食游民盡皆從賊查臺灣額駐兵丁經三縣被陷傷亡已多尚未據該鎮查報實數然約略存剩之兵似不堪用其內地調列兵萬餘各路打仗又多損失當此賊勢蔓延必

卷三

七

須添調重兵方能痛加勦洗現在鳳山復陷賊更鷓張已到府城十里之外臣派遊擊蔡榮龍帶兵往桶盤棧堵禦並督率道府永福楊廷樺同知楊廷理等各帶義民固守郡城可保無虞再令普吉保速與柴大紀夾攻斗六門以通南北之路飭署守備陳邦光保守鹿仔港催任承恩前赴彰化先將附近縣城賊夥殲除即相機

攻搗林奕文大里杙賊巢並飛檄徐鼎士會同署都司易連將北路新莊艋舺等處賊匪勦盡漸次自北而南與任承恩會合併力搜捕此時不必僅以收復空城為得計而必以爭據險隘攻搗賊穴殲擒賊目為先除嚴飭提鎮副將等員各思激發天良出力報効外一面飛咨督臣李侍堯將原備南灣金門銅山海壇各營兵一

卷三

七

千名再調同安營兵四百名海壇鎮兵三百名金門鎮兵三百名又調原備廣東兵三百名浙江兵二千名再調幹練勇往之遊擊守備等十員配船渡海俱由鹿耳門進口會齊臣即親自統領必不再行分撥致減兵力先儘南路鳳山縣境以至諸羅彰化淡水席卷而前務期將逆首林奕文並其餘賊目一併生擒不使賊一名

漏網又查臺灣府城雖係挿竹為牆而各門城樓磚土砌就亦頗高大臣隨出城外細看地方形勢防範尚未周密謹將

恩旨蠲免臺灣府全屬本年地丁錢糧騰黃遍諭各處復傳喚士紳商民當面曉諭各紳士義勇人等莫不感激踴躍現在府城內外街市貿易照常再查該提鎮等咨報克復三縣其彰化並無

卷二

六

官兵駐守鳳山現已復臨惟諸羅一縣自柴大紀駐劄之後賊人尚知畏避居民亦漸次回歸臣因柴大紀不能打通南北道路是以一併參奏但其能守諸羅非若彰化鳳山之既克而不能保守者可比是柴大紀功過原不相掩臣仍

旨先行嘉獎再觀後效又逆首林爽文前據該鎮稟

聞被砲打傷之語原無確據現聞大里杙莊一帶豎立旗號及偽帖告示寫有順天字樣並自稱盟主大元帥此等悖逆不法寸磔不足蔽辜至義民等獻出王芬首級係何人所殺是否真實義民等在先曾否附賊挑斷脚筋之楊禮等十一犯有無搶奪容臣逐一查明核辦

卷二

九

同日黃任簡奏言二月初九日有南路弁兵紛紛來至郡城臣隨飭遊擊孫全謀詢問據稱初八日賊匪從鳳山縣東南門放火擁入官兵接戰抵敵不住以致衝散初十日總兵郝壯猷到郡據稱初四日參將瑚圖里稟報自山猪毛被賊攔截不能過溪該總兵派令遊擊鄭嵩帶兵六百名前往又派官兵三百名接應午刻鄭嵩回稱行至硫磺溪遇賊圍截衝散官兵未回甚

多未刻賊匪來攻營盤併攻縣城東門初六日該總兵將城外官兵移駐城內初七日賊四面攻城初八日賊匪益見加增攻城更急午刻賊由南面進城四處放火攻殺以致官兵衝散等語查南路自克復鳳山總兵郝壯猷等原帶官兵合計有三十餘名在該處防守縣城足資堵禦接應何致賊匪衝散官兵現在督臣常青於

卷十三

三

三月初九日到臺灣府城臣差查南路官兵存亡確數另報統聽督臣查核辦理均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恒瑞李侍堯徐嗣曾琅玕曰據常青奏到臺灣後查明官兵遲悞據實指叅及添調兵丁情形所辦俱合機宜惟任承恩身為提督乃畏葸不前既不駐劄彰化縣城以逼賊巢又不與柴大紀夾攻斗六門其罪奚辭豈可復留

該處再令帶兵仍滋貽誤著遵前旨將任承恩一併拿問解京治罪柴大紀一到諸羅不能將斗六門賊匪搜除淨盡開通道路寔有應得之罪但前此守禦郡城尚能奮勉且駐劄諸羅後賊人頗知畏避居民亦漸回歸常青所稱該鎮功罪不相掩自屬公論所有陸路提督一缺着加恩暫令柴大紀署理並着常青傳諭該鎮令其戴罪圖功以觀

卷十三

三

後效若伊玩悞不前必當二罪俱發至郝壯猷守衛鳳山即賊多兵少亦當效命捐軀國家自有優恤乃竟棄城逃回怯懦已極軍律斷難姑容已明降諭旨即於軍前正法以肅戎行其所遺海壇鎮總兵員缺着常青於現在帶兵將備內詳加體察實有奮勇出眾人員則不拘階級之崇卑即奏請破格超擢以示獎勵如此賞罰嚴明自必人人感

奮可期鼓勇集事。至常青現在飛咨添調本省及廣東浙江兵共七千名。俱由鹿耳門進口會集。即親自統領。必不再行分撥。致減兵力之處。所見甚是。粵東潮碭二鎮兵丁。前據李侍堯等奏業經撥調四千名。已較常青所調者多一千名。於三月十六日自粵省分起程。即可陸續到彼。至浙省兵向來柔懦。更遑閩省。且距閩稍遠。此時徵調。亦緩

卷二

五

不濟。急著傳諭琅玕。竟可停止派撥。現於常青原調兵數止少一千名。朕思福建駐防滿兵。雖不能如京師健銳火器等營勁旅。所向無前。究屬心力堅定。較之綠營。恒怯。尚為得力。况常青曾任福州將軍。駐防兵皆其舊屬。呼應自靈。著恒瑞於滿營內挑選一千名。并派得力之協領佐領等官。分起官帶。恒瑞即親身統領。前赴臺灣會合進剿。所有

兵丁口糧配渡各事宜。即著徐嗣曾妥為料理。其福建續調之綠營兵二千名。即著藍元枚親身統領。前往臺灣會剿。內地亦不可無提督。彈壓所有水師提督事務。著彰州鎮總兵常泰暫行署理。現在粵省添調兵丁四千名。及本省續調之內地官兵。自己陸續至廈門會齊。著李侍堯速料理。即令其配渡。常青於新調官兵未到之前。固不宜

卷二

五

冒昧輕進。然坐待稽延。恐賊匪又生別計。亦非良策。自應將現有官兵內。詳加挑選。擇其壯健者。派令奮勇將備帶領。先至南路鳳山一帶搜捕賊匪。逐一殲除淨盡。俾後路肅清。將來大兵往北攻剿。不致有反顧之慮。較為妥善。至鳳山駐守兵丁三千餘名。何至遇賊即行潰散。現據常青奏。先後奔回之兵止存四百餘名。餘兵皆向何往。豈有俱從

賊之理著常青俟事定後嚴查為首之人從重辦理其現在退回之兵按照兵法俱應概予駢誅但念人數眾多究係領兵將弁不能首先奮勇以致兵氣不振姑暫貸其一死著常青明白曉諭該兵丁等令其激發天良奮勉自效

上又諭內閣曰郝壯猷係派往南路勦捕大員既經

收復鳳山縣城自應一面派兵設卡防守一面親

卷十一

五

率將弁追勦賊匪乃安生營盤既開瑚圖里被賊攔截不即親往接應以致賊匪乘勢攻圍縣城復臨况該總兵所帶之兵計有三十餘名當賊匪來犯時兵丁等畏賊退避該總兵即應立時正法數人使知微懼同心抵禦何至紛紛潰散即或賊多兵少勢不能支亦應奮不顧身殺賊而死甚至無能自刎庶不失城亡與亡之義從前征戰緬甸時

如明瑞觀音保扎拉豐阿皆因綠營兵丁懼怯不

能勝敵今日適有松潘鎮總兵穆克登阿來京陛

見經朕詢問據稱伊即在彼跟隨明瑞等打仗目

擊彼時情事將軍等非不可以退出而明瑞等僉

言受恩深重兵散勢窮寧死於賊不死於法即或

退出後倖邀寬典亦何忍覩顏視息是以不肯生

還等語朕聞其言猶欲為之墮淚明瑞等能知大

卷十一

五

義咸以身殉其身後既邀優卹世職復予專祠子

孫至今受恩弗替設有餘榮郝壯猷以專閫大員

寧不聞知乃亦效綠營兵弁懼怯惡習自懼重辟

且日前因郝壯猷收復鳳山縣城尚為出力曾諭

令常青查明如果郝壯猷堪勝提督即行奏明俟

朕簡放今似此畏怯倖生若不明正典刑其何以

肅戎行而昭軍紀常青接奉此旨即將郝壯猷在

臺灣郡城傳集衆將弁將伊正法並將前旨本欲用為提督及現在又因其棄城潛回是以按軍法從事各緣由向其宣諭俾知賞罰分明禍福惟其自取郝壯猷即身伏刑誅亦當死而無怨至瑚圖里身係滿洲前於賊匪滋擾鳳山時乘馬馳歸郡城已有應得之罪第念其究因倉猝兵散所致與自行脫逃者有間是以仍令帶罪効力今據黃仕

卷十二

三

簡奏該參將又於山猪毛地方被賊攔截不能過溪若係賊人踞守溪河險隘尚屬可原倘竟係該參將畏懼賊勢借詞躲避亦如郝壯猷之逃回則其罪更無可遁著常青即查明此次瑚圖里如果有畏葸逃回情事亦即一面奏聞一面將該參將正法示衆至柴大紀普吉保姑念其從前奮勉現令帶罪自贖暫著從寬交部嚴加議處以觀後效

常青從前率據黃仕簡等咨報冒昧入告咎亦難辭但念其遠隔重洋未能得知確信且該督現在臺灣督辦本日奏到各摺悉合機宜常青著加恩免其議處此事現交常青督辦常青即著授為將軍恒瑞藍元枚著授為參贊俾事權歸一軍威益振以期迅奏蕩平綏靖海疆

卷十三

三

上文諭內閣曰前因李侍堯奏南北兩路提督各有牽掣不免坐費時日已降旨將任承恩革職今交刑部治罪黃仕簡撤回廈門候旨矣伊二人抵臺灣後並不親臨行陣定期會攻一南一北互相觀望果不出朕所料以致賊匪日久蔓延迄今未能撲滅其玩延貽誤厥罪維均即或黃仕簡因年老患病不能親身帶兵及任承恩到彼後不能不零星堵禦抑或賊匪衆多兵力實有不敷勒辦之處

伊二人早應隨時據實直陳候朕指示籌辦乃伊

等並無一字奏及是其種種貽誤實無可置喙而

黃仕簡係水師提督臺灣乃其專轄現在勦捕事

宜又經朕特交督辦乃如此畏葸因循更無怪任

承恩之意存推諉其罪視任承恩為尤重任承恩

既經革職拿問黃仕簡亦難予寬宥昨已降旨將

黃仕簡撤回內地俟伊到廈門時著李侍堯即傳

卷三

天

旨將伊一併革職拿交刑部治罪所有福建水師

提督員缺著藍元枚調補其陸路提督自當擢用

現在臺灣出力總兵柴大紀於林英文等滋事不

能預為防範到諸羅後又不能進勦斗六門賊匪

本不當復邀陞擢但念其防守郡城尚為奮勉出

力功罪自不相掩所有陸路提督員缺著加恩令

柴大紀暫行署理以觀後效

欽定平定臺灣紀畧卷十三

四月初五日壬寅李侍堯奏言接兩廣總督臣孫

士毅咨稱前調粵兵四千名第一起於本月十

六日起身計二十三四等日可到廈門臣隨於

二十自泉起程往廈門料理辰刻抵南安縣接

黃仕簡咨會知鳳山城又被賊佔戍刻行至沙

縣又接常青來札備述臺地情形并增調兵七

卷三

一

千查前據同知楊廷理稟臺地現有之兵只有

一萬三千餘名而該提鎮等以之分派府城鳳

山諸羅鹿仔港淡水五處本屬備多而力分毋

怪左支右詘不能奏功轉致失事今鳳山既陷

郝壯猷損折之兵不下一千六七百名則兵力

益覺單薄看未常青所請增調七千之數實不

可少賊既乘鳳山之勢未攻府城據常青奏已

在離城十里之外。則目下第一以保守府城為要務。倘稍有疎虞。蓋難辦理。幸總統大員一到。人心稍定。兼所解銀餉。據各委員稟報。亦俱於初八九等日。運至府城。可藉以守禦。適粵兵將次到。廈門係二百五十名為一起。臣擬每到兩起。即令開駕一次。先往助守。莫來事機。尚可相接。不致緩不及事。至常青請調南灣金門銅山

卷三

二

海壇各營兵二千名。粵兵三千名。浙兵二千名。想係尚未接到。臣先調粵兵之信。今查金門銅山等營。調派出征者已多。本營存兵無幾。處處海疆。未便再撥粵兵。既調四千。已過常青所請之數。亦難再調。惟浙省與閩省毗連。從前常青曾札知撫提二臣。預備兵三千。臣今一面知會琅玕陳大用。令將原派之三千名。星速由陸路

來閩。以資接濟。但郝壯猷已折耗兵一千六七

百名。則即增調七千。亦僅多五千餘名。而府城

鹿仔港兩處。俱係極緊要勢。不得不分撥一經

分撥。則以之守禦。雖有餘以之進剿。又不足應

請。再增調浙兵一千名。於勦捕事宜。庶更得濟

惟常青所請七千名。悉赴府城。現今普吉保會

同柴大紀勦捕斗六門之處。似覺專顧府城。而

卷五

三

委鹿仔港於孤注。查鹿仔港距大里杙僅四十

里。去冬陳邦光等之易於剋復。以林爽文正在

南攻府城。是以得乘虛收復。匪徒時出肆擾。其

勢更重於南路。是此時之鹿仔港。比舊時之鹿

仔港。迥然不同。任承恩普吉保等。雖不能奮勇

殺賊。而鹿仔港至今。得以無恙。究亦賴此三千

八百餘兵之勢。隱為形援。若將此內普吉保之

一千六百兵分往諸羅林爽文探知任承恩兵

單未肆兇逆任承恩必不能支將鹿仔港亦不

能守鹿仔港不守則蚶江遂無進兵之口於臺

地全局大有關係臣初接黃仕簡咨會恐府城

兵少原擬將粵兵四千盡改由廈門赴府城今

接常青調普吉保之兵攻斗六門之摺稿只得

仍照原奏以粵兵二千五百赴府城一千五百

卷三

四

赴鹿仔港俟浙兵到日或應兩路各派一半抑

或多寡酌配之處俟探聽鹿仔港光景再行的

辦再查澎湖協為臺郡咽喉本有兵一千八百

餘名因黃仕簡兩次調取一千名赴臺灣應用

該協兵力殊覺單薄蚶江與鹿仔港相對順風

一二日可以直達亦不可無兵備禦查去冬臺

匪滋事時前督臣常青曾調汀州兵五百名邵

武兵三百名在汀漳交界之永定上杭二縣駐

劄以待調用今已另調兵前赴臺灣而澎湖蚶

江二處均關緊要是以臣將駐劄永定之汀州

兵五百名調往澎湖駐劄上杭之邵武兵三百

前往蚶江底要地均屬有備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琅玕陳大用曰浙

省兵丁素性懦弱朕南巡時閱看浙閩兵丁技勇

卷三

五

浙兵與閩兵角藝即形畏怯况現在臺灣賊匪皆

係閩人之慄悍者閩兵攻勦尚不能勝何况浙省

之兵更不如閩省調往協勦豈能得力是以昨據

常青奏調已傳諭琅玕停止今據李侍堯奏為海

疆緊要存兵無多請於浙省派撥所奏亦是此項

浙兵止可分撥內地海口各營協防若以之進勦

自不若本省兵丁為得濟自應遵照所降諭旨

閩省各營先行抽撥以資接濟其浙兵到閩時竟留於內地防守亦足以資彈壓至李侍堯請調浙省兵丁四千名較之常青原調浙兵數目已多二千名昨又經朕籌及閩省駐防滿兵自較綠營為優則此一千滿兵抵浙兵二千况係常青舊屬已諭恒瑞揀選一千名帶往會勦此時李侍堯止須調浙省三千名自屬敷用且浙省兵丁溫衢地方

卷三

六

距閩較近該處兵丁在浙省中稍為強健著琅玕陳大用即於該二鎮所屬各營揀派兵丁三千名速赴閩省交李侍堯酌量派撥至李侍堯奏鹿仔港一路現經常青調去普吉保兵一千六百名分往諸羅恐任承恩兵單力薄不能支持等語所慮亦是但任承恩種種玩悞漫無調度即留該處亦終不能得力昨已降旨將藍元枚授為叅贊帶領

閩兵二千前往常青處會勦今思常青既有粵兵四千並駐防滿兵一千及存城各兵足敷進勦其藍元枚所帶兵二千名竟著由蚶江配渡前赴鹿仔港藍元枚到彼接代後將任承恩送回內地即行拿問解京再藍元枚係領兵大員自應賞戴花翎以示威重伊於江南提鎮任內如曾經賞過則已若未賞過著常青即傳旨賞戴俾益加感奮力

卷三

七

圖自効再常青奏賊匪攻得鳳山乘勢乘犯府城已到十里之外是其自來送死雖閩兵甫經失利不足倚恃而常青可以簡其精壯鼓其勇氣未始不可以逸待勞設法堵截勦殺亦足以破賊人之膽該將軍接奉此旨即將如何殺退賊匪之處迅速奏聞

初八日乙琅玕奏言准常青咨會臺灣賊勢鷓

張所有浙省原備兵二千名仍調撥由鹿耳門

進口並令刻日起程又准督臣李侍堯咨會奏

明調撥浙省原備兵三千名再於距閩附近各

營添派兵一千名由陸路分起饋行馳赴廈門

配渡查浙省前經酌撥備調兵三千名雖已准

咨撤令歸伍而一切戰械火藥鉛彈等項俱已

備辦齊全此時即可按名調齊起程至現需添

卷三

八

派兵一千名查衢州鎮標距閩甚近自應即於

該鎮各營派調以數四千之數當即飛咨提臣

陳大用督同各鎮臣迅速調齊派委勇練將弁

督押統領立即由陸路分起饋程前進沿途照

例支給兵糧飭令各該道府各在本境督押照

料造行並委藩司顧學潮杭嘉湖道清泰分往

各路沿途督辦查催並咨會閩省督撫臣飭屬

聞

一體接護支應奏入報

初九日內孫士毅奏言前據常青突出廣東後

溪鳳花亭洪二房和尚及朱姓人犯知會密拿

惠潮等屬並無其地惟風聞嘉應州遂鄉堡地

方廟後有亭其亭半被火燒燬內有洪和尚及

朱姓等經姚榮密委惠州府知府顧聲雷等馳

卷三

九

赴確查並無遂鄉堡地名各堡內亦無曾經被

燒廟宇復查靈峯寺有洪朗洪科二僧與俗家

朱姓十七八歲僧人立嵩同住與閩省未咨恰

合委員隨往搜查寺僧七人並無不法字跡所

供住止族屬俱在附近歷歷可查左右亦無溪

亭寺後亦無曾經被燬之事寺邨耆老保甲眾

供平日並無為匪願具保結各等情又訪有海

陽縣南山寺和尚耀珠俗家姓洪有子秀節現
在潮陽黃隴菴為僧並據潮陽縣知縣台霖布
將秀節押解到郡確訊實係安靜焚修並無為

匪情事此外惟潮陽一縣洪朱二姓頗多大半
皆係晒丁其餘悉屬種地農民並無和尚亦無
洪二房名目嗣又續獲會匪林功裕供出福建
平和縣人林三長勾引入會曾經告以朱洪德

卷五

十

姓名臣在省時會同撫臣圖薩布提并先獲之
許阿協等對質又供有洪李桃係屬和尚家住
漳浦縣榕樹脚向在龍溪縣東門外福蓮寺出

家又有頭人李九陶是平和縣小溪鄉人等語
其於洪朱等犯名姓亦似畧有端倪並咨會閩
省密為存記臣抵潮後又據饒平海陽等縣稟
獲陳阿塔余阿緒二犯所供入會情事與許阿

協等大畧相同臣思此等匪犯行踪詭秘斷不
肯將不法字跡及往來交結等事輕露於人茲
復欽奉

諭旨閩省搜出賊匪書稿現有廣東鳳花亭高溪菴
馬溪廟洪姓結盟之語鳳花亭雖在查無下落
其高溪菴馬溪廟自必實有其地一經查得即
可從此跟求臣已密懸重賞分派委員嚴切偵

卷五

十

緝凡有寺廟聲音相似形跡可疑者亦即徹底
跟查毋使倖脫仍知會李侍堯常青此後拿獲
匪犯活口即就近跟究鳳花亭高溪菴馬溪廟
三處實係粵東何縣地方星速咨臣查辦則得
有確資州縣查拿更易為力又查閩省徵調粵
兵四千名自三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二日潮州
鎮標兵俱已起程計三月二十三日此一千名

全數俱入閩省詔安縣境臣在潮點驗起程即於本日馳赴黃岡照料其餘水陸各營官兵接續前進斷無遲悞再粵省兵丁此番渡臺勦捕水陸共四千名臣每起面加鼓勵察看情形頗知踴躍赴公似應遇有粵省派兵營分千把外委及馬戰兵丁缺出請先儘軍營拔擢以示激

勸奏入

卷五

三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孫士毅曰粵省訪出之洪姓和尚等既訊明實非此素匪犯自不必累及無辜但洪姓和尚及朱姓乃倡會結盟要犯前經閩省拿獲偽官楊軒供出嗣搜出賊匪書稿內其所開姓名住址又復與楊軒所供相同是其人自必仍在粵省外省地方官習氣往往迴護前非于緝捕事件一經查無踪跡稟報之後即或續行查出慮及

前此查辦疎漏恐致獲咎不肯據實稟出一以烏有完事最為可惡者孫士毅務宜詳悉開導諭以該犯等現雖查無下落如將來查有鳳花亭等地名仍當據實稟報其從前疎漏之咎俱可寬免倘從此跟求果能弋獲正犯並可仰邀陞擢若敢始終迴護別經發覺必當加倍治罪如此反覆曉諭庶各該員知查出後無過有功必能認真購緝不

卷五

三

至始終迴護轉令要犯得以漏網

十二日臣常青奏言總兵郝壯猷帶領副將丁

朝雄恭將那穆素里遊擊蔡攀龍都司羅光照

等帶領兵丁二千一百名前赴南路進勦在大

湖劄營月餘雖間得勝仗究未能前進嗣經黃

仕簡添撥遊擊延山鄭嵩各帶兵五百名助戰

於二月二十一日抵鳳山縣城賊匪退走僅存

空城黃仕簡因安平海口緊要調副將丁朝雄

回安平扼守又因賊匪欲來攻臺灣府城調游

擊蔡拳龍帶澎湖兵八百名回郡堵禦郝壯猷

尚帶官兵二千餘名足資堵禦乃三月初四日

因叅將瑚圖里自山猪毛被賊攔截郝壯猷派

令遊擊鄭嵩帶兵接應行至硫磺溪遇賊圍截

官兵喪失甚多賊匪遂蜂擁而至郝壯猷退守

臺

古

縣城初八日賊眾進城官兵潰散該總兵郝壯

猷叅將那穆素里都司羅光照等陸續回到郡

城潰回兵丁計七百餘名遊擊鄭嵩被鎗傷陣

亡是鳳山已經收復之後旋即失守實由黃仕

簡調撤失宜總兵郝壯猷不能抵禦以致敗衄

該提督黃仕簡已摘去花翎解任總兵郝壯猷

臣亦即飭令摘印并去花翎頂帶相應請

旨將黃仕簡郝壯猷交部治罪其叅將那穆素里都

司羅光照守備黃喬一併革職暫留軍前効力

贖罪再臺灣逆匪滋擾上年十二月內疊次迫

攻府城經總兵柴大紀督同臺灣道同知等率

帶義民鄉勇奮力堵殺保固郡城迨柴大紀克

復諸羅之後據報屢次勒殺賊匪生擒賊目實

屬奮勉出力臣已傳

臺

圭

旨加恩賞戴花翎將水師提督印務交與署理任承

恩陸路提督印信暫交晉吉保護理再臺灣本

地戍守兵丁共一萬二千餘名經三縣被臨傷

亡已多其內地調來臺灣勒匪兵丁共一萬餘

名除分撥三路進兵亦有傷亡逃散府城駐防

班兵甚少業已飛咨李侍堯續調本省內地及

廣東浙江共兵七千名配船渡海俟兵到三四

千之後臣即親自統領由南而北務將賊匪首

夥盡數殲擒其各路擒獲賊匪將要犯飭令解

赴內地交李侍堯審辦其餘賊黨臣即就地審

明辦理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曰郝壯猷身為總

兵大員於賊匪復犯鳳山時既不能先事防禦又

不能督率弁兵奮勇殺賊潛回郡城似此惟怯倖

卷五

六

生若不明正典刑何以肅戎行而昭軍紀此豈徒

交部治罪可以完事者早經降旨令常青將伊正

法以示懲儆諒常青發摺時尚未接到耳至臺灣

現有兵丁經屢次挫損不免氣餒常青不可不大

加振作如兵丁臨陣時有一二畏縮退避者即立

時正法懲一儆百即將營內有惟法不前者亦即

一面正法一面奏聞而才能出眾奮勇殺賊之兵弁

即奏請破格超擢今賞去翎子以備鼓勵戎行之

用俾知死生呼吸之際退則必死進則可以殺賊

立功邀恩拔擢即不幸陣亡國家自有優卹如此

賞罰嚴明自必人人知所感奮可期鼓舞集事常

青雖未經行陣而行陣之道信賞必罰朕屢加訓

諭該將軍尤宜遵照妥辦也至總兵柴大紀善吉

保功罪原不相掩前已有旨令柴大紀署理陸路

卷五

七

提督善吉保仍留軍營俱令帶罪督兵以觀後效

果能奮勇出力不但宥其前罪並當旌錄其功現

在曾經行陣之侍衛章京內派出八員即日起程

令其晝夜星馳前往但臺灣距京較遠到彼究須

時日著傳諭常青不必待伊等到彼始行進剿以

致稽遲俟所調粵兵四千名及駐防滿兵一千名

到齊酌量可用時即行帶領直搗賊巢生擒賊首

務須奮勇持重計出萬全以期迅速肅事蓋元枚前已降旨調補水師提督授為叅贊令其速赴鹿仔港會勦該提督目擊黃仕簡任承恩之觀望遷延身惟重譴自當益加奮勉再前據常青奏賊匪攻得鳳山乘勢來犯府城已到十里之外等語此次摺內何以未將如何勦殺之處奏及朕心甚為懸切著該將軍即將如何籌畫擒殺賊匪情形迅速奏聞

卷三

六

臣等謹按行軍紀律嚴明有功必錄有罪必誅則人人無倖生之心方克集事却壯猷於賊匪未犯鳳山時不能督率弁兵竭力抵禦乃竟退回郡城希冀倖免我

皇上立命於軍前正法並將其棄城潛回是以按軍

法從事緣由明白

飭諭俾三軍共知畏怯倖生必至身罹重辟羣相警戒並

命於弁員汝如有才能出眾奮勇殺賊者即行奏請破格起擢鼓勵戎行之道真無所不至宜將士等人人用命踴躍爭先所向無敵也歟

同日李侍堯奏言臺灣保聚尚完者惟府城及鹿仔港等四五處而府城為全臺根本鹿仔港亦進兵要口且近大里杙此兩處必須保固方可措手現在粵兵到廈已有四起臣隨到隨

卷三

九

即登舟一候順風即行開駕但得先到數百名人心即定更知有大兵繼至便當轉怯為壯其鹿仔港一路臣現擬將粵兵內先撥一千五百名前往俟浙兵到日再派往二千名兵力既厚并可無俟常青南路之兵來會即直搗賊巢庶

南北兩路俱有重兵勦殺賊衆自當潰散昨以
粵兵每起二百五十名尚覺遲緩復札商孫士
毅併為五百名一起計四月初十日前粵兵二
千五百俱可到齊其一千五百名之赴蚶江者
亦相繼入閩適署提臣藍元枚查察海口未至
廈門因留伊在廈照料催趨臣於日內即至蚶

江料理兩路均可無悞再此次粵省官兵緣督

卷十三

十

臣孫士毅預行選派皆年力強壯者未甚可得
力又於各兵內搗帶火藥三萬斤之外另備五
萬斤解閩接濟查閩省雖不缺乏然火藥要物
多為預備益覺寬裕將來用過若干仍可按數
歸還再粵省第二起官兵自海澄縣水路赴廈
兵丁曾得高等一船到嶼仔尾地方有盜二十
餘人駕船來劫兵丁受傷者六人失去鳥鎗腰

刀等物查廈門係水師提督駐劄之地嶼仔尾
離廈不過十餘里又臣在廈門而盜賊已肆行
無忌若此可見戎政廢弛遂使瀕海之地竟為
盜藪此等匪徒縱未必係臺匪黨羽而縱橫洋
面為商民之害并有盜劫兵船之事更屬目無
法紀似此怠玩之文武若不嚴叅示儆無以肅

吏治而飭營伍請將海澄縣知縣侯謹度水師

卷十三

十一

提標中軍守備李光輝革職留於地方協緝勒
限一年如限滿不獲再行交部治罪其石瑪通
判安靜水師叅將王祖烈均有督率之責咎亦
難辭請將該二員交部嚴加議處至總兵羅英
策於所轄地方全無整飭應一併交部嚴加議
處又現在押解臺灣逆匪林小文等四犯林小
文慕綱係糾衆為逆之犯廖攀龍係海口山汛

把總曾將火藥四五十觔送與賊目何朝英係
已革外委曾與官兵在扈尾打仗奏入

上諭內閣曰沿海地方盜賊出沒最為商民之害甚
至駕船行劫渡海官兵不法已極該管地方文武
員弁並不能立時緝獲非尋常疎縱可比侯謹度
李光輝俱著即革去頂帶暫行留任勒限半年在
該處緝捕總兵羅英艾亦著即革去翎頂暫行留

卷三

五

任在該處督緝其通判安靜叅將王祖烈均著革
去頂帶暫行留任督緝務於半年內將盜犯按
名緝獲速正刑誅如限滿不獲即著該督據實叅
奏分別從重治罪

上又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曰李侍堯奏洋
面盜案摺內稱此等匪徒未必係臺匪黨羽所見
實未周到該犯等膽敢在洋面肆行劫掠甚至執

持烏鎗藤牌等械傷害商旅已屬不法且現在粵

省調赴臺灣勦捕賊匪之兵衆所共知該犯等輒
於嶼仔尾地方駕船行劫與兵丁互相格鬪安知
非林爽文等探知消息令其黨羽在中途劫掠以
挫銳氣而緩行程何得僅以尋常海洋盜犯辦理
李侍堯自因現在籌辦一切事緒繁多心曲紛亂
未能見及於此至閩省地方文武員弁於緝捕盜

卷三

五

犯全不認真使瀕海之地竟成盜藪廢弛已極本
即應從重治罪姑念該省現值多事未便遽易生
手且該文武員弁若此時即行革職轉可遷離本
任置身事外是以降旨將該員等俱革去頂帶暫
行留任在該處勒限緝捕但該縣侯謹度守備李
光輝於所屬地方一任盜匪縱橫洋面行劫兵船
已屬罪無可逭著李侍堯詳悉諭知該員等現止

半年去頂帶留任緝捕實屬格外從寬務須實力查
拏以圖自贖若限內不能將各該犯按名拏獲則
是該員等始終怠玩即應在該處正法不能再邀
寬宥總兵羅英爰於所轄地方毫無整飭今暫加
恩革去翎頂留任緝捕若再不能於限內督率弁
兵將盜犯全行緝獲並著李侍堯於限滿時據實
嚴叅亦應實以重典決不寬貸著李侍堯將此旨

卷五

五

嚴切曉諭俾該員等各知儆畏迅速緝捕毋致自
罹重辟蓋該省正當軍旅之際不可不從嚴辦理
也至此等盜犯黨賊逞兇罪在不赦一經拏獲著
李侍堯即行審明按名正法一面辦理一面奏聞
不必照海洋尋常盜犯之例分別辦理

臣等謹按緝盜安民守土之職閩省當臺匪滋
擾之時海洋盜匪縱橫且敢行劫兵船不法已

極而怠玩之地方官實無可道

皇上於督臣所擬勒緝一年之期改為半年不獲即
立置重典俾人知儆畏庶能實力緝捕奸宄不
致漏網因時立法猛以濟寬而猶傳

旨諄諄訓飭所以大震啟其聾瞶而禍福仍聽其人
之自取者歟

卷五

五

欽定平定臺灣紀畧卷十四

四月十三日庚戌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富勒渾雅德曰沿海盜賊最為商民之害今閩省蚶江一帶劫案甚多並未將首夥即時拏獲而嶼仔尾地方僅距廈門十餘里盜賊竟敢行劫兵船可見該省政務廢弛已非一日地方官怠玩諱飾遇有劫案僅以尋常械鬪將就

卷五

一

完結以致釀成巨案且臺灣遠隔重洋最關緊要道府廳縣必須才守兼優之員方能勝任朕久聞該省督撫遇有臺灣缺出不問屬員才具是否相宜多以私人調補而得缺之員從不以冒險渡海為慮反視為利藪又安望其整頓地方實心辦事此等劣員若到臺灣無所津益何視為美缺而其何益非取之商民何從而得則致民怨滋事劫縣

官實有由來矣從前歷任督撫已多身故難以追究至雅德由該省巡撫擢用總督在閩最久非若富勒渾之尚藉口在浙江辦理海塘者可比今貽誤地方至於此極著令其自思罪狀激發天良自揣如何贖此重戾一並明白回奏若稍有不實不盡無難將伊拏回照黃仕簡任承恩一律治罪雅德不能似彼二人之尚可寬一線也至富綱在閩撫任內雖未及雅德之久在任亦有二年而於地方事務緝盜安民全未整頓實難辭咎其如何贖罪之處一並據實明白回奏

卷五

二

上又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曰兵丁奉派出征不能奮勇効命乃遇敵即行潰散綠營恇怯惡習最為可恨此而不嚴加懲治其何以昭軍紀而肅戎行從前金川潰逃兵丁一經拏獲即行正法

次逃亡之兵亦應按照此例從嚴辦理。但此時軍務未竣。未便遽行查辦。致滋疑畏。著常青李侍堯俟事定後。嚴查實在逃逸者。即照金川逃兵之例辦理。以儆將來。其逃回軍營。仍復打仗對敵者。不在此例。又常青昨奏摺內。稱遊擊鄭嵩被鎗傷陣亡。該遊擊如果臨陣捐軀。自應議卹。但據何人所報。於何處禦賊陣亡。摺內亦未聲叙明晰。著常

卷四

三

青再行詳查明確。據實覆奏。常青前次奏摺。係三月十三日拜發。而此次奏摺。則係二十一日拜發。相隔已有八日。此數日內。賊匪曾否攻犯郡城。官兵作何堵禦截殺。斷無坐視之理。著即將如何籌畫調度情形。由驛迅速奏聞。

十四日 辛未

上軍機大臣傳諭李侍堯閩鴉元李世傑琅玕曰。

次臺灣勦捕賊匪。未經簡派御前乾清門侍衛前往者。因常青素非內廷行走大臣。恐呼應不靈。轉不能得力。是以於侍衛章京內。檢選派往。常青現已授為將軍。即如領侍衛內大臣。加意管轄方妥。若該員等打仗出力。著有勞績。即據實保奏。倘有不遵約束。率意妄行者。即嚴行叅辦。不可稍存瞻顧。該員等起程時。已令軍機大臣面行訓諭。俟伊等到彼。並著常青將此旨曉諭傳知。俾各敬凜。至此等侍衛章京。皆係武職。恐見小貪利。沿途或有需索。亦未可定。不可任其所欲。過於優待。常青李侍堯琅玕均係滿洲大臣。又皆閩浙總督。常青李侍堯或每人資助百金。琅玕或每人資助五十金。尚無不可。然不可來往皆與之。其餘嗣曾及藩部以下。並沿途督撫。則均可毋庸餽送。伊等果能

卷十四

四

劫賊立功。朕自優加恩賚。設該員等不知自愛。沿途經過。稍有額外需索。該督等一經查出。即行據實參奏。朕必將該員等加倍治罪。以示懲創。

十七日
寅甲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李侍堯徐嗣曾琅玕曰。向來閩省內地民食。全賴臺灣稻田豐熟。得以源源接濟。現在賊匪林爽文等。糾眾滋事。農民未能及時栽

卷十四

五

種。朕心深為軫念。通省民食。關係緊要。必須預為籌畫。俾糧食充裕。市價不致翔踴。方為妥善。浙省溫處一帶。與閩省毗連。從前該省商販。往往由海道運至閩省接濟。現距秋收之期尚遠。或彼時閩省竟無須隣省接濟。固屬甚善。倘民食稍有未敷。尤應設法早為調劑。俾得有備無患。李侍堯統轄浙兩省。著會同徐嗣曾悉心酌議。預行知照。浙

屆期。如有必須接濟之處。即委員採買。務令裒多益寡。民食無虞。缺乏。至閩省因有臺灣之事。內地糧價。自不免稍昂。倘有奸商乘機囤積。居奇射利。最為可惡。著該督等飭屬密訪嚴查。一經拏獲。即應從重懲辦。一二。以儆其餘。不可稍存姑息。

臣等謹案。閩省糧食。向賴臺灣接濟。自林爽文

滋擾各莊。本處不能耕種。運赴內地者必少。閩

卷十四

六

省市價。自漸致昂貴。我

皇上於撫臣奏報春收之時。早慮及秋收期遠。不待

奏請。先

諭令於浙江通融採買。酌盈劑虛。俾得有備無患。益

仰見

念切民依。周詳軫摯。且無時或釋也。

十八日。卯孫士毅奏言。高廉鎮總兵梁朝桂。現

已星飛檄調。俟到潮即飭令趕赴閩省帶兵會剿。至總兵陸廷柱於三月二十八日帶兵到閩。計此時將配船渡臺。查閩省水陸兵丁四千名。現在入閩境者已經過半。計四月初十日前。全數俱入閩省。又火藥為行軍利器。此時臺逆既未蕩平。火藥亦應添備。臣於粵兵隨身攜帶三萬斤外。復另備五萬斤。運送閩省。以資接濟。奏

卷十四

七

入報

聞。

二十日。丁李侍堯奏言。臺灣遠隔重洋。運送兵丁糧餉等項。俱係僱覓民船應用。查部頒軍需則例。但有內河運脚。而海運並無明文。上年黃仕簡任承恩等帶兵前往臺灣。倉猝僱用。但以所載兵數約畧給值。各船大小不同。自渡送官

兵之後。凡差員前往。及解銀運糧等項。僱價已不能畫一。今剿匪尚未竣事。需船正多。若不酌定章程。則目下辦理既不免參差。將來並難於造報。查部頒水運條例。內開運糧水脚。順水每石每站三分六釐。逆水每石每站七分等語。海運本無逆水順水之分。但以風之順逆為進止。凡遇開駕。必趁順風。應即以順風抵內河順水之價。自廈門至鹿耳門十二站。蚶江至鹿仔港九站。閩安口至北淡水八站。概以每石每站三分六釐給價。其未開洋以前之守候。及運到之後。口空。俱不另支口糧。如此酌定僱價。較之內河逆水僱價。可節省一半有餘。而各船戶亦不致有苦累。其內地各州縣。碾米運至泉廈兩倉者。除內河照部例支銷外。自內河出口後。亦有

卷十四

八

應由海運之處。並照此計程核給。至送兵解銀。

及官員奉差往來。難以石數記者。則就船之大

小可裁若干石之數。照此計算。以歸畫一。又數

日以連接常青來札。稱鳳山再失之後。賊匪益

肆滋擾。臺灣府城亟需添兵。因奏調之兵尚需

時日。先調澎湖兵四百及水師提標兵六百前

來助守。又據臺灣道永福。知府楊廷樞稟稱。府

卷十四

九

城內外。僅存兵三千餘名。現在添僱鄉勇萬餘

人。以資守禦。三月二十二三等日。賊漸逼府城。

督臣常青。親帶官兵鄉勇。躬自臨陣。多有斬獲。

又據臺防同知楊廷理稟稱。北路賊連日焚劫

各莊。函西港為米糧通郡之路。被賊梗塞。府城

米價益昂。南路賊又沿村迫脅。日積日多。督臣

雖堵勦二次。而賊匪遍地滋擾。彌覺增多。是臺

灣府城。目下需兵甚急。而粵兵自前月二十二

日起。陸續至廈門。臣今隨到隨即登舟。總兵陸

廷柱。亦於本月初二日到廈。緣連日東南風大。

難以放洋。茲於初六日得有順風。陸廷柱即帶

已到之粵兵一千七百餘名。揚帆飛渡。計兩三

日可直抵臺灣。查常青札稱。目下但得千餘兵

到。即可鎮定人心。今一千七八百兵。連踪而至。

卷十四

十

且知隨後尚有粵兵浙兵續到。合郡士庶。不惟

頓解驚惶。並當勇氣百倍。至鹿仔港一路。據都

司陳邦光稟稱。林奕文現踞大里杙烏日莊等

處。入有陳泮吳領。踞虎仔坑南北投等處。欲進

攻林奕文。則陳泮等無人可禦。欲進攻陳泮等。

又慮林奕文乘間而來。是鹿仔港亦需兵甚急。

現在常青已奏將任承恩解任。普吉保護。理正

當新舊更替之際。人心尤易驚疑。臣前所調粵兵。原奏明以一千五百名赴鹿仔港。今亦將次入閩。是以臣由廈回至泉州。向蚶江料理配渡。昨奉

旨以粵兵四千。陸廷柱一人難以統率。令梁朝桂前來分領。陸廷柱已在廈門先渡。則梁朝桂應至蚶江領兵前往。但該鎮自高州起程。恐路途不

卷五

士

能即至。如粵兵全數已至蚶江。而該鎮尚未趕到。未便令各兵守候。應即令帶兵之副參等先行東渡。俟該鎮到時。再行續往。又先據署臺灣府。以府楊紹表等詳稱運送兵糧等項。夫役繁多。府庫無項動撥。懇於藩庫撥銀十萬兩支應。事竣造銷。又據臺灣道永福。知府楊廷樺稱鳳山。諸羅。彰化。淡水。四廳縣倉庫悉空。府城倉穀

無多。懇解米十萬石。分路接濟。彰化縣屬僅存鹿仔港一處。尚在固守。各村莊男女老幼咸來避匿。不下十萬餘人。無處得食。似應做照災賑之例。量為賑卹。至鄉勇口糧。向係義民公捐。今為日已久。義民告匱。難令再捐。鄉勇無食。必然解散。擬照出征兵丁。每名日給米八合三勺。鹽菜錢十文。另加給三十文。挑選壯丁。以備攻勦。

卷五

士

事竣報銷。其加給錢文。就臺灣文武官員勻捐補款各等因。臣查軍情緊要。固不可稍有遲悞。而一應動支。尤須核實。自上年十二月起。陸續解紅銀已二十萬餘兩。米一萬九千餘石。又委員賈銀三萬兩。前往買米。計可得一萬數千石。近又准常青咨。取銀十萬兩。並淡水同知徐夢麟帶往銀一萬兩。以上銀米二項。以現兵及續

調之粵浙兵計算。約可供十個月餉銀。五個月口糧。乃該道府等於官兵糧餉之外。又添出鄉勇難民二項。查鄉勇本義民所僱。固屬急公向義。亦自衛身家。義民力雖稍乏。亦應勸諭鼓勵。使勉終事。俟大兵一到。即可息肩。若照該道府所稟。每名每日給支銀米。且較官兵所支更多。現在府城鄉勇。已不下萬人。他處亦動須

卷十四

三

鄉勇。若非數萬石米數十萬兩銀。不敷支應。至避難男婦。亦祇應於勦匪事竣後。量為安插撫卹。此時軍務為急。固無項可支。兼亦無官員為之料理。是以臣諭令司道等將常青咨取銀十萬兩。如數解往。而該道府等之另請銀十萬兩米十萬石。概行議駁。如有例外必需之處。仍飭該道府稟請督臣常青就近核示。庶帑項不致

濫支。而軍務亦不致貽誤。又臣前以澎湖戍兵一千八百餘名。經黃仕簡兩次調派一千名赴臺灣應用。澎湖甚覺兵少。曾奏明將駐劄永定縣伏調之汀州兵五百名。調往澎湖駐守。各兵已經起程。尚在途次。今常青又調澎湖兵四百前往臺灣。則澎湖僅存四百餘名。益覺單薄。適汀州兵亦於初六日晚間到廈。隨飭廈防廳照例發給糧餉。催令開駕。

卷十四

古

同日。琅玕奏言。接李侍堯咨。調撥浙省原備兵三千名。再於距閩附近各營添派兵一千名。由陸路赴閩聽候調遣。當經臣飛行提臣及各鎮臣。將原備兵三千名。迅速調齊。由陸路分起。趨程前進。並于附近衢州鎮標。添派兵一千名。派員統領。赴期先行起程。茲欽奉

諭。浙省止須調兵三千名。令臣等於溫衢二鎮所

屬各營檢派。速為料理。查浙省原調三千名。係

溫州黃巖鎮各一千名。提標及鎮海營一千名。

其必派之衢州鎮兵一千名。離閩省最近。現已

據報於初九日全數出境。而溫州黃巖鎮兵俱

跟接行走。亦可尅日前抵閩境。若再為撤回另

派。恐有稽時。是以即咨會提臣飛行統兵之

卷十四

十五

溫州鎮臣魏大斌迅速趨行。所有提標及鎮海

營兵一千名。係由寧波起程。離閩省較速。計算

尚未出境。已知會提臣行令撤回歸伍。至護送

各六。臣委藩司顧學潮杭嘉湖道清泰分往各

路。沿途督辦。均可不致遲誤。

同日。陳大用奏言。溫衢二鎮原派兵二千名。均

陸續出境。黃巖鎮兵一千名。亦距閩較近。現在

飛咨領兵鎮將立即趨行前進。其提標並鎮海

營兵一千名。係在飭派三千之外。俟奉到

硃批。應行應止。飛飭遵辦。再總兵魏大斌副將詹殿

擢。因伊等曾任臺灣。是以分派統領。應否留

閩差遣之處。咨會督臣李侍堯聽其酌量辦理。

均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琅玕陳大用曰。現

卷十五

十六

在賊匪勢尚猖獗。竟敢攻犯府城。常青親率官兵

鄉勇。臨陣多有斬獲。此時粵東兵丁陸續到彼。常

青得此。自可鼓其精銳。迅速進攻。李侍堯在廈門

一帶。督辦照料。當以催兵速渡。接運軍儲糧餉。濟

用為要。餘可徐論。乃李侍堯摺內。總總慮及多用

錢糧。恐事竣後難于報銷。止將常青咨取銀十萬

兩解往。而該道府等之另請銀十萬兩。未十萬石

先行議駁。仍飭將用過款項。一一報查。所見甚屬
 錯謬。所有該道府請發銀十萬兩米十萬石。即著
 李侍堯速行照數運往。以備接濟。并著常青就近
 先行酌量。如有多餘兵精。或米或穀。散給貧民。務
 使不致逃散。方為妥協。不然非去而從賊。即窮極
 攘奪。皆足債事。况鄉勇義民。既為國家禦賊。兼可
 衛其資產。是以為我出。今致日久陪墊。既有陣
 傷亡故。又不能保其所有。亦必逃散。從賊。兵丁弁
 備。尚難望其朽腹從事。而况此眾民乎。封疆大吏。
 遇此要務。惟應以速行勦賊。不誤軍行為念。何必
 慮及見累。此輩無知百姓。轉令其竭資自効。始終
 患義自守。斷不能也。李侍堯平日心思。尚為周到。
 不應不識大體。若此前據常青奏稱。賊匪將所掠
 錢米。廣為散給。要結人心。以致日積日眾。豈聞時

卷四

十七

六久。該督遽致忘懷耶。蓋慮將來難以開銷。恐致
 賠累。私見固結於中。是以為此拘迂之奏。該督受
 恩深重。不應存此私心。見小幾于貽誤大事。著傳
 旨嚴行申飭。前已降旨酌撥粵東鹽課關稅銀三
 四十萬兩。解赴閩省備用。李侍堯若恐不敷。不妨
 於廣東浙江二處不拘何項。一面飛咨撥解。一面
 隨報具奏。不可稍存惜費之見。致有貽誤。總宜寬
 裕籌備。接濟軍需。最為緊要。即有冒濫。亦不必預
 行駁飭。轉使承辦之員有所藉口。總俟事竣後另
 行核實查辦。即使報銷時格於部例。有不應准銷
 者。朕亦不肯令李侍堯事竣接任之員。稍有遺累。
 當於貽誤軍機之黃仕簡任承恩及道府各員名
 下。分別酌賠。朕臨時自有斟酌。或酌量加恩。均未
 可定。此總係事竣後辦理之事。非此時之急務。該

卷四

六

竹何所用其瞻顧而為驅民資賊之舉耶。然此事更宜慎密。不可稍有洩漏。致滋隱密。至賊匪於三月二十二三等日。攻犯郡城。何以未據該將軍奏報。朕之望捷音。甚為懸切。再前經降旨。因浙省兵力脆弱。停調兵一千名。又添調閩省駐防兵一千名。以足原調四千名之數。今兵丁如已撤回。即令各歸營伍。倘已行入閩境。即令其前赴廈門。交與李侍堯酌量調撥。多多益善。即留於內地巡防。亦無不可。惟在該督等相度事機。辦理總期不誤公事為要。

卷十四

九

臣等謹案。臺灣自林爽文滋事。難民不得耕作。糧米自必短少。乃督臣於道府請給糧米之稟。預為奏銷賠累之慮。概行議駁。竟不慮及難民無以為生。必將去而從賊。所關甚大。

皇二嚴行申飭。立命照數發往。復委曲曉諭。以明其非。而該督臣旋亦訪聞切實。速籌調劑。所以該處難民。不致流離失所。而鄉勇義民。亦始終感奮不倦也。

二十三日。庚孫士毅奏言。挑備粵兵四千名。分起赴閩。嗣復經李侍堯札催。其隨後續到之兵。臣即令并起前進。所有粵兵四千名。現於四月

卷十四

二十

初十日。全數俱入閩境。昨據總兵陸廷柱自廈門申報。三月二十二日起。至四月初二日止。廈兵到廈。已有一千八百名。其配渡船隻。先經李侍堯親赴廈門備辦齊全。先後配船出港。若遇順風。四月初十日前。即可到臺。此外尚有七百名。亦可接續到廈。配船東渡。其派赴蚶江一路。由鹿仔港進勸。共兵一千五百名。并作三起。亦

於本月初十全數抵閩。臣在黃岡點送各弁兵。俱到切曉諭。察視將弁兵丁。頗皆踴躍奮興。再

臣聞賊匪每逢大雨。前來劫掠我兵平日習慣

驕惰。不耐雨淋。往往喫虧。又聞有蔡遊擊帶兵

打仗。頗為賊匪所畏。臣得之風聞。謹據實陳明。

再接據潮州鎮標都司王雄稟稱。三月二十二

日有粵東赴閩第二起征兵。由海澄下船赴廈。

卷七

主

夜間有兵丁曾得高等八名。共坐一船。忽遇賊

船二隻。約有二十餘人。乘夜搶奪。該兵丁內六

人受傷。失去烏鎗等物。查該兵等派令赴閩剿

除臺逆。無論白日昏夜。均應整肅軍容。使人望

而難犯。今遇內地賊匪一二十人。雖事起倉猝。

隨身俱有器械。儘可奮力格殺。若擒拏一二匪

犯。交閩省追出夥黨。即可從此徹底究辦。乃並

不傷獲一犯。反將鎗刀失去數件。且被打落水。

竟成狼狽情形。臣飛檄統領鎮將。查明該兵八

名。係何弁員帶領。嚴飭此次到臺。果能奮勇殺

賊。尚可將功折罪。仍懼怯無能。立即斥革。從重

懲治。俾軍營弁兵。共知儆惕。奏入報

聞。

二十四日。李侍堯奏言。前接常青調普吉保

卷七

主

帶兵往攻斗六門之信。恐任承恩兵力不支。鹿

仔港或有疎失。是以擬分粵兵一千五百名。前

往協助。今任承恩已經常奉。普吉保自必

仍在鹿仔港。不復分兵。則鹿仔港可以放心。今

將此兵全赴府城。以裕攻剿之用。甫入閩境。臣

即檄粵省領兵各官。一直赴廈門配渡。仍檄不

必俟全數到齊。但遇順風。即行開駕。梁朝桂如

不能趕到。則令隨後續往。至鹿仔港一路。現在
究亦緊要。普吉保見任承恩以遲延獲咎。自必
思刻期進剿。但恐兵力尚不敷用。所調浙兵四
千。本月二十內外。陸續可到泉州。擬將先到之
二千。亟赴鹿仔港。後到之二千。仍赴府城。惟目
下鹿仔港與府城南北相隔。常青雖係總統。而
呼應尚不甚便捷。恐浙兵到彼。無所稟承。臣一

卷十四

五

面嚴飭普吉保俟浙兵到時。務當視同一體。均
勞共苦。勿得稍存歧視。速即親自督率閩浙兩
省弁兵。直攻大里杙等處。使北路之賊。不能赴
援南路之賊。則常青在南益易勦除。可迅速向
北夾攻矣。再現在增調官兵糧餉。尤當多備。閩
省各營兵糧餉。係臺灣各縣解運。穀石供支。今
臺地無穀可解。又須內地倉穀動支。且漳泉民

食。向恃臺米販來接濟。今臺米稀少。內地糧價
漸增。將來恐不免平糶。則倉儲不敷應用。查前
歲浙省歉收。奏撥閩省米石運往平糶。今閩省
需用。亦可彼此通融。前已札商撫臣琅玕。據稱
可撥十餘萬石。由乍浦海運。較省脚價。臣思與
其臨時辦撥。或致遲悞。不如預籌儲備。以資接
濟。即米已到閩。而軍事已竣。仍可留作營兵口
糧。及地方平糶之用。將米價歸還浙省。均屬有
益。謹一函具奏。一函知會浙撫。臣委員陸續由
乍浦海運前來。奏入。

卷五

五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李侍堯琅玕曰。向來閩省內地
民食。全賴臺灣稻田豐熟。商販流通。得以源源接
濟。今賊匪林爽文等糾眾滋事。臺灣米石內渡者
必少。內地糧價自較增昂。朕正為此繫念。早經降

日令該督預為籌畫。並諭琅玕一體籌備。想該督等此時尚未接奉前旨。茲據奏札高琅玕覆稱可撥十餘萬石。由乍浦海運至閩。較省脚價。所辦與朕前旨恰合。著琅玕即速派員。如數陸續運往。俾兵糧民食。充裕儲備。方為妥善。

卷十五

五

欽定平定臺灣紀畧卷十五

四月二十七日。甲子常青奏言。近因鳳山復陷。約費錢六二千名。遺失烏鎗一千有零。砲五十門。賊益肆無忌憚。時有來犯府城之信。臣查府城西臨海口。出入自可嚴防。其小南門外之桶盤棧。大東門外之草店尾。大北門外之柴頭港。俱屬衝要。派有遊擊蔡攀龍。孫全謀。黃象新等。各帶兵七八百名。分劄營盤。相機堵剿。三月二十二二十三等日。有賊三。四千人。分路來攻各門營盤。臣親率官兵。出城堵殺。將弁用命。義民爭先。鎗砲打死賊三。四百人。生擒魏彩王正二名。即在下前斬梟。并奪獲旗鎗刀牌三十餘件。至二十六日。賊眾五。六千人。直撲府城東南二門。參將特克什布。遊擊蔡攀龍。孫全謀等。督兵勇

戰自辰至未。鎗砲打死五六百人。割獻首級髮辦。奪獲九節砲一位。是日晚據臺灣道永福知府楊廷樺同稟有賊目莊錫舍係泉州人。密遣親丁莊登來郡悔罪投誠。訊據莊登供稱。莊錫舍委係莊大田迫脅。欲將全家殺害。無奈曲從。二十七日。逆首莊大田等帶賊匪萬餘人。四面來攻府城。其中能打仗者。不過一半。現派莊錫

卷十五

二

舍攻大南門。莊錫舍早已堅意投順。故叫我先來投信。現在莊錫舍帶有二千餘人。俱願投降。明日臨陣。不敢與官兵抗拒。莊錫舍親入投誠等語。臣初到臺灣。即聞南路賊目有莊大田。莊錫舍等姓名。今據道府等所訊。莊登供詞。恐忽來投首。誑騙入城。以作內應之詭計。諭令莊錫舍殺賊自効。方准投降。二十七日辰刻。賊果圍

攻各門營盤。併小東門。約有八九千人。參將特克什布遊擊蔡攀龍同知楊廷理等出力截殺。時莊錫舍在大南門一路。盡令眾人棄械安頓。城外單身入城來降。該道府諭以大義。莊錫舍碰頭涕零。情詞懇切。臣觀其降出至誠。諭令如果實心投首。即應帶手下人一同殺賊。方見誠心投順。是日莊大田攻小南門桶盤棧營盤。莊錫舍隨同蔡攀龍特克什布楊廷理隊伍。果能奮力勇往。殺賊衆數十人。賊見莊錫舍反戈橫擊。即時闖亂。官兵乘機施放鎗砲。直至申刻。賊衆敗逃。莊錫舍隨即稟明。帶領手下人等。飛往竹滬等處。截殺莊大田等。併招集泉州義民。見功即行飛報。是日鎗砲約計打死賊匪六七百人。割獻首級三十一顆。耳記二十五個。髮辦四

卷十五

三

十二個。奪獲鎗刀牌箭一百餘件。二十八、三十

九四月初一等日。各門營盤。尚有賊來攻犯。俱

被官兵義勇。協力勦殺。又經鎗砲打死賊二、三

百人。生擒賊夥。謝讓陳榮、陳爾三名。亦即在軍

前正法。賊眾盡皆敗逃。查連日打仗。其有功之

官兵兵民。立即獎賞記功。惟遊擊孫全謀。微受

砲傷。已經醫治平復。遊擊邱維揚中砲子陣亡。

卷十五

四

又陣亡把總余壽、王澤、高二員。陣亡兵丁一百

餘名。受傷者一百餘名。以及傷亡義勇人等。均

俟查明賞恤。照例辦理。再臣前因臺灣急需添

兵策應。恐內地各營之兵。未能速到。是以就近

檄調以湖兵四百名。廈門水師兵六百名。茲接

督臣李侍堯札稱。已調廣東省兵四千名。由廈

門配船飛渡。俟一到臺灣。仍令澎湖廈門兵各

回本汛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曰。賊目莊錫舍。悔

罪投誠。帶領所屬二千餘人。隨同官兵。殺退賊匪。

並飛往竹滬等處。截殺莊大田等。招集泉州義民。

立功贖罪。自係真心投順。著常青即賞守備職銜。

其屬下人等。有奮勇出力者。並酌量分別。給予干

把總外委職銜。以示鼓勵。而廣招徠。匪徒甘心從

卷十五

五

逆原不過希圖偽職。今見伊夥黨投順者。即有頂

帶之榮。自必聞風嚮慕。悔罪輸誠。即籍隸漳州者。

亦未必始終附賊。似亦臨事行權。解散賊黨之一

法。並著常青、明白。曉諭莊錫舍等。果能奮勉出力。

將賊首以英文及有名頭目擒獻。必大加恩擢優。

賞較大職銜。如此愷切諭知。伊等自必鼓舞踴躍。

或能擒獻首惡。亦未可定。再前據李侍堯奏。續調

粵兵四千名全由廈門配渡。齊赴府城。此時自己陸續到齊。昨據恒瑞奏。駐防滿兵均已分起配渡起程。想必指日可到。常青即可親自率領。將南路賊匪掃除。即統率大兵往北路會剿。直搗賊巢。務將賊首林爽文生擒解京審辦。餘黨殲除淨盡。至鳳山復陷後。遺失烏鎗砲位甚多。皆由郝壯猷失機。債事前已有旨。將伊於臺灣正法。諒常青此時

卷十五

六

自己接到遵旨辦理矣。至柴大紀駐劄諸羅。屢有勝仗。戰守得宜。前已有旨。令伊署理陸路提督。如果始終奮勉。俟勦賊事竣。常青查明據實奏到。朕必加恩擢用。其餘有功出力人員。均著常青查明註冊。俟事定後分別獎擢。再常青自三月二十一日發摺後。直至四月初三日。始將堵殺賊匪情形。具奏。固因籌畫調度。督兵臨陣。刻無寧晷。但朕盼

望信息。宵旰焦勞。無時或釋。嗣後常青當仰體朕懷。於督兵攻勦時。務將該處情形。於十日之期隨時奏報。

同日。常青又奏言。澎湖水師右營遊擊蔡攀龍。於上年冬間。帶領澎湖兵丁。渡海應援。適賊匪圍攻郡城。該員督率弁兵奮勇截殺。保護無虞。歷經打仗。無不身先士卒。且能審度機宜。弁兵

卷十五

七

用命。義民悅服。是以屢次均獲勝仗。殲賊甚多。洵屬功績最著之員。以之陞補北路協副將。實於地方營伍有益。仰懇逾格擢用。以示獎勵。再臺灣各路。拏獲賊匪。應行解京之犯。業飭道府等派員弁押解內地。聽督臣李侍堯審明起解。其餘各犯。經臣在臺灣府城。並柴大紀在諸羅縣。訊非賊首。賊目。亦無授有偽職等情。事俱

於各該處正法。示。又據義民等揭繳偽示二張。恭呈。

御覽。再臺灣府城義民鄉勇。自上年十二月以來原

經臺灣道永福募催三千名。近經知府楊廷樺

新募千餘名。又有城內泉州五大街居民。自願

挑選壯丁千餘名。裹糧協助。以上新舊義民。約

五六千名。隨同官兵晝夜防範。賊來迎戰。實屬

卷十五

八

可嘉。連日殺賊見功者頗多。亦有臨陣傷亡者。

均即分別記功賞卹。並先註冊。俟事竣查辦。又

查臺防同知楊廷理協同保護郡城。並親帶義

民勇往勦捕。實屬得力人員。亦先予記功註冊。

現在各路賊匪。經此番截殺。勢漸消退。北路諸

羅縣城有柴大紀駐劄。屢有勝仗。戰守得宜。彰

化淡水一帶。臣已密札總兵普吉保副將格綏

額等。留心堵剿。惟因兵力稍單。是以尚未得有

與柴大紀夾攻捷報。臣一俟添調官兵到日。掃

平南。各俾肘腋無患。即統率大兵前往。諸羅等

處各賊巢。合兵會剿。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侍堯曰。莊錫舍悔罪投

誠。常青恐其挾詐。詎騙入城。或有內應情事。先令

殺賊自効。方准投降。所辦持重。甚合機宜。已降旨

卷十五

九

賞給莊錫舍守備職銜。其餘賊目。酌量賞給千把

總外委職銜。令其隨營効用。並著常青曉諭賊衆

如能誠心投順。擒獻賊匪頭目者。即照莊錫舍之

例。分別擢用。倘更能擒獻首逆林爽文。自必另加

優擢。顯。投出賊人。亦須先令打仗殺賊。驗其誠

詐。方可受降。如此辦理。始足以堅投誠向化之心。

而賊黨益可離散。但細思臺灣民情慄悍。反側不

帝此時進勦之際。兵不厭詐。固宜示以優異。設法招徠。將來事定後。如莊錫舍等。究不可留於該處。又致故。復萌別滋事端。著常青李侍堯俟辦理善後事宜。酌量將莊錫舍等。授誠賞職之人。酌調內地別省。各營備弁。其所帶降人。亦令陸續渡回內地。分別他省安插。為是。但此時且勿稍露端倪。致賊等聞之。轉足堅其負固死守之心。該督等接

卷十五

十

奉此旨。密為存記。遵照辦理。惟當慎之又慎也。

臣等謹案。賊目莊錫舍悔罪投誠。此即賊黨解散之機。我

皇上不究其從賊之罪。即賞以守備職銜。并其屬下人等。亦擇其出力者。酌給以千把總外委等銜。重賞出其意外。踴躍感奮。自倍尋常。且足以廣招徠之路。而又

密諭將來調往內地別省。以杜後慮。而靖人心。時措咸宜之妙用。豈淺見所能窺測乎。

上又諭內。曰。此次賊匪有侵犯府城之信。常青預先設法防堵。於桶盤棧等衝要地方。預派令遊擊蔡攀龍等。各帶兵分剖營盤。相機堵勦。善畫調度。俱合機宜。逮賊匪分路攻犯府門。常青率官兵鄉勇迎捕。截殺斬獲甚多。常青年逾七旬。尚能如此。

卷十五

十一

勇往督戰。朕心深為嘉獎。伊係年老人。宣力海疆。無親子在旁侍奉。殊堪繫念。著將伊子刑部筆帖式希明賞給三等侍衛。馳驛前往臺灣省視。並將賞給常青之御用玉搬指等件。即著伊子帶往。以示優。常青感激朕恩。益思奮勇。迅能勦除賊匪。永靖海疆。朕必格外加恩也。至遊擊蔡攀龍前據孫士毅奏稱。聞伊帶兵打仗。頗為賊匪所畏。今

據常青奏稱該遊擊於防守郡城。歷經打仗。無不身先士卒。且能審度機宜。弁兵用命。義民悅服。是以屢次。獲勝仗。殲賊甚多。其屬奮勇出力。宜加恩。擢蔡攀龍著照常青所請。即起補臺灣北路協副將。仍加賞戴花翎。若再能感激奮勇打仗。俟續有總兵缺出。常青即奏請陞補。以示獎勵。其陣亡遊擊邱維揚。把總余壽。王澤高。及陣亡受傷各兵。

卷十五

三

丁。均查明照陣亡例賞卹。至鄉勇義民。隨同官兵。晝夜防範。為國家禦賊。實屬可嘉。其殺賊立功者。應遵照前旨。拔補千總。實缺。其陣亡受傷者。均著照兵丁之例。加倍卹賞。以示鼓勵。此事總由黃仕簡任承。恐二人互相觀望。以致各鎮將效尤玩愒。久稽歲事。幸而朕及早料及。預令常青前往臺灣督辦。得以及時整頓。並將失陷城池。私自回至郡。

城之總兵郝壯猷。正法。如此賞罰嚴明。自必壁壘一新。士氣振奮。所有添調各處官兵。日內諒已陸續到齊。平威壯盛。料此么膺草竊。無難一鼓殲擒。膚功迅奏。

二十九日。丙李侍堯奏言。三月二十日。接常青來札。知臺灣急需兵接濟。但查閩省營兵甚少。又將弁多已出征。惟有增調浙兵。以資接濟。即

卷十五

三

於三月二十二日。奏請增調浙兵四千。一面知會琅玕陳大用。迅速料理起程在案。茲接奉諭旨。應即令浙兵停止。但浙兵先起程者。已陸續入閩。若行文停止。再回本省。延建各營調撥。轉致緩不。事至漳泉一帶。現在情形。不特洋面盜案頻聞。而臺灣到米日少。糧價驟貴。人情輕慄。已有結夥搶劫械鬪之案。正在查辦。並另籌

平糶等事。不可不量留官兵。以備緩急。第現奉

諭旨。增調本省駐防滿兵一千。則浙兵四千。殊覺過

多。臣。面知會浙撫提臣。將在途之陸路兵一

千名。及水師兵。已起程者。亦約有二千名。令其

催趨前來。尚有未起程者。即行截留一千名。不

必前進至滿兵一千。恒瑞自即星速挑選。臣一

面知會徐嗣曾。就近料理起程。計月內俱可到

卷十五

古

泉州。惟常青所奏。增調官兵。齊赴府城之處。臣

再四思維。現在粵兵到府城者。已有二千五百

名。其續至之一千五百名。亦已登舟。不日可到

是府城兵已不少。現據柴大紀咨稱。前月二十

九日。逆匪林奕文率領大隊賊夥。來攻諸羅。柴

大紀力戰竟日。始行退去。鹿仔港正近賊巢。不

能必其不來滋擾。則普吉保兵力殊覺單薄。可

慮。臣擬於浙兵到泉州時。仍先撥二千。由蚶江

配渡前往。不惟足資堵禦。兼可先行攻勦。以牽

掣賊勢。其滿兵一千。及後到之浙兵一千。仍由

廈門前赴府城。則常青處已有新兵六千。加以

舊有之兵。幾及滿萬。已足敷用。可將南路賊匪

迅速掃除。而北路先有重兵在彼攻勦。迨常青

向北夾攻時。更易於搗破賊巢。擒捕逆首。再臣

卷十五

五

自廈門回至泉州後。風聞漳浦平和一帶。有奸

匪滋事之信。隨密札提臣藍元枚。以巡查口岸

為名。就近訪察。本月十四日。接提臣札稱。三月

中有吳姓林姓械鬪。傷斃數命。本月初四五等

日。又有浮山社民許朴許忽許潛等。糾集匪黨

多人。移尸各村。藉端搶奪等因。查此事地方文

武官俱未申報。提臣到彼。始行訪出。除嚴飭各

該員弁上緊查拏。並取諱匿不報各職名參奏外。已札提臣在彼酌量情形。密拏妥辦。至常青處。現有恒瑞前往參贊。兼之陸廷柱梁朝桂等大員亦多。似足供驅策。今內地尤屬緊要。臣謹札知提臣暫留漳浦。如此案可以不動聲色。即行竣事。則仍令其速赴臺灣。倘稍需時日。臣即一面前往督辦。并懇提臣留於該處商酌調度。

卷十五

六

較為得力。再先據臺灣道府等稟稱。鹿仔港一帶難民。咸來避匿。不下十萬餘人。請撥米十萬石。銀十萬兩。照災賑例賑卹等因。臣以臺灣遠隔重洋。碾運維艱。亦恐支用浮濫。如果事在必需。應就近稟請常青察核。咨覆到日。辦理。是以駁飭。但賊匪肆擾。各路村莊。俱遭焚搶。農民不能耕種。鹿仔港一帶。較為寧謐。咸來避匿。臣於

往來船戶。細加訪詢。其中竟有數數待哺。亟須撫卹者。若不速籌調劑。轉恐無以仰副愛民如傷之心。查閩地民人。向食番薯。其切片成乾者。一觔可抵數觔。加米煮粥。即可度日。隨飛飭司道。先在泉州採買一萬觔。撥米二千石。委員運解鹿仔港。交與地方官。務查實在貧難男婦。照依災賑粥廠之例。設廠煮粥散食。仍在於上

卷十五

七

游廷建一帶。產有番薯地方。再採買數萬觔。酌配米石。陸續運往接濟。如此量為調劑。不日勦匪事竣。難民復業耕種。自可不致失所。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藍元枚琅玕何裕城。曰。前於初四日。接到常青添調浙兵之奏。朕因浙兵向來柔懦。不若福建駐防兵。較為得力。是以降旨。將浙兵停止派撥。令恒瑞於駐防滿營內。挑

遂一千名親身統領。其福建續調之綠營兵二千名。即令藍元枚統領赴勦。次日復據李侍堯奏到。閩省各營存兵無幾。未便再撥。請於浙省兵協調四千名。隨經降旨。令琅玕陳大用於溫衢等鎮。揀派兵三千名赴閩。合之閩省駐防兵一千名。以足原調四千名之數。嗣又據琅玕奏。所調浙兵。業將提標及鎮海營兵。停其調派。其溫衢黃岩鎮兵三

卷五

六

千名。業已起身。又據陳大用奏。停派之提標鎮海營兵。俱已在途。現令將備緩行候旨。各等語。朕以征勦賊匪。及分防要隘。需用兵丁甚多。不妨多多益善。因降旨。令琅玕等。所有此項兵一千名。倘已行入閩境。即令前赴廈門。交與李侍堯酌量派撥。不必拘泥迴護。是浙兵現已陸續赴閩。李侍堯發摺時。未經接奉續降諭旨。致有此奏耳。現在浙兵

已到閩。李侍堯奏請先撥二千名。前往鹿仔港。其閩省滿兵一千。及後到之浙兵一千。仍由廈門前赴府城之處。俱屬妥協。至前據李侍堯奏。臺灣道府稟請撥銀十萬兩。米十萬石。該督恐支用浮濫。駁飭不准之處。所見錯謬。已經降旨。詳悉飭諭。今李侍堯以鹿仔港難民。嗷嗷待哺。酌籌調劑事宜。是李侍堯知過能改。並不稍存迴護。惟不及朕先見之速耳。所奏採買番薯一萬觔。並撥米二千石。為數無多。恐不敷用。著該督酌量情形。多為預備。陸續採辦運往。以資口食。設有不敷。即再酌撥銀米速行。不可仍前惜費。致誤事機也。現在兵數陸續加增。鄉勇義民。人數亦衆。皆需按日支給口食。現又有投順者二千餘人。以及無食難民。待哺情殷。均不可不量給養贖。自應寬裕接濟。前已有旨。

卷五

七

令該督將該道府等所請銀米。如數解運。並令琅玕一體籌辦。撥米十餘萬石。由乍浦海運至閩。今思江西素稱產米之鄉。且與閩省接壤。著何裕城將該省倉穀。即行碾米十餘萬石。派員迅速運往福建。應由何路運往。及閩省由何處接收。方為妥便之處。並著何裕城。札商李侍堯。妥協酌量。一面辦理。一面奏聞。其動撥倉穀。於秋收後再行買補。

卷十五

示

還倉。至浙省現在撥運米十餘萬石。如尚可設法購辦。並著琅玕察看情形。妥為籌畫。一面咨會李侍堯。陸續運往。一面具奏。俾兵糧民食。均資寬裕。再臺灣向來一歲三熟。是以產米甚饒。足敷內地民食。今林爽文等滋事不法。民皆失業。農未歸耕。以致米無所出。常青於所過地方。務須督令該道府等。妥為安輯。詳悉曉諭該處百姓。於收復處所。

即令其先行儘力補種。仍可有收。即不能接濟內地。於本處民食。亦屬有益。藍元枚前有旨授為叅贊。今其前赴鹿仔港。督兵會剿。該處現在只有普吉保一人在彼。且正近賊巢。最關緊要。其漳浦匪徒。現在如已辦竣。固屬甚善。倘尚須時日。即著李侍堯前赴漳浦督辦。自無難迅就弋獲。此時當以勦捕臺灣賊匪為重。藍元枚自當迅赴鹿仔港。無庸在漳浦留滯也。

卷十五

主

臣等謹案。督臣李侍堯。訪知難民嗷嗷待哺情形。即撥米與番著運往。足資賑卹之用。我皇上猶慮不敷所需。預令陸續解運。深以惜費為戒。恫癘在抱。愛護之殷。有加無已。又以現在添兵并鄉勇等。皆須支給口食。復傳

諭江西省亦撥米協濟。並令浙江再為設法購辦。

睿算精詳。無不燭照數計。故軍糈民食。先時籌備。悉寬裕有餘也。

五月初一日。丁李侍堯奏言。現在浙兵由浦城

入閩者。係衢州鎮兵一千名。由福寧入閩者。係

溫州黃巖二鎮兵二千名。適符

諭旨酌留溫衢兵之數。尚不致浮多。惟浙兵留閩協

防。仍挑閩兵進剿之處。查閩兵在臺灣澎湖駐

卷十五

五

防。既調用一萬二千。上年又調一萬一千。前往

征剿。內地營兵。實已無多。此時零星攢湊。兵力

轉覺碎薄。且領兵將弁。益不敷用。至常青到臺

灣後。所指調之金門銅山等營兵二千。緣尚未

得先調粵兵之信。但取其地近廈門。易於調集。

其實此等營分。存兵甚少。且係挑剩之兵。若再

於短中抽長。轉恐不如浙省預挑備戰之兵。較

為得力。又各營俱係沿海。現因洋面盜案繁多。

飭令出洋分頭巡哨。若換以浙兵。則人地生疎。

語音不通。難以稽察。是以謹遵令旨酌用之。

諭旨。仍催調溫衢等處官兵。前來配渡進剿。至提臣

藍元枚。前因訪出林吳二姓械鬪。及浮山社許

姓搶奪等事。暫留漳浦查辦。今據札稱。許姓糾

眾搶奪。被害者數村。然不過無賴棍徒。尚易辦

卷十五

五

理。械鬪案內多有天地會之人。牽連長泰平和

等縣奸匪。此時若即搜捕。恐激成事端。似宜暫

且緩辦。擬先將搶奪一案辦完。後呈即趕來。正

可帶浙江後到之兵。前赴鹿仔港等語。械鬪案

內。既多奸匪相連。提臣所商暫緩之處。亦甚有

斟酌。且浮山等社。係其本鄉。一切查訪搜拏。較

為真確便捷。伊既稱搶奪一案。易於辦理。即應

今就近查辦。至浙兵全數到泉州。尚需時日。計提臣當已辦結。仍可帶兵前赴鹿仔港。如尚不能速竣。臣即親往督辦。仍令提臣到蚶江配渡。亦不致遲悞。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藍元枚柴大紀普吉保曰。李侍堯所奏。雖與朕昨降諭旨稍合。但李侍堯之意。尚欲俟械關之業辦完。再令藍元枚帶

卷十五

五

領後到浙兵。前赴鹿仔港。為期不免過緩。此時總以勦捕臺灣賊匪為要。林爽文一經拏獲。此等內地宵小餘匪。辦之甚易。現在臺灣北路。止有柴大紀在諸羅。普吉保在鹿仔港。駐劄。雖二人打仗尚知奮勉。然普吉保到任未久。於地方情形。未能熟悉。且不通閩省語言。遇有調遣官兵。及曉諭鄉勇義民之處。恐多未便。不如藍元枚之籍隸漳州。又

熟諳情形。較為得力。著藍元枚即遵前旨。迅速前赴鹿仔港。無庸在漳浦留滯。如該處械關人犯。尚未辦完。李侍堯親往辦理。自易於完結。可無藉提督之力也。至所奏閩省內地各營存兵甚少。且係挑剩之後。若再於短中抽長。轉恐不如浙省挑備戰兵。可期得力之處。所見亦是。況浙省兵丁。不諳閩省情形。若派令沿海巡哨。人地生疎。語言不通。

卷十五

五

於稽察洋面。尤屬無益。自不如遵令配渡進勦。再現在臺灣額兵。征兵陣傷。脫亡者不少。所有缺額。何不趁此時。即在內地召募充補。使兵數足額。巡捕既資充裕。而該處游手好閑之徒。亦可收歸卒伍。更為一舉兩得。李侍堯何以見不及此。著該督即遵照妥辦。或臺灣義民中願充兵者。常青亦可召募補臺灣缺額之兵。至常青尚須廓清後路。再

為賊巢。目下北路係專交柴大紀普吉保二人在彼辦理。從前黃任簡任承恩身為提督。一南一北互相推讓。以致遷延貽誤。柴大紀普吉保未免因之觀望。幸伊二人未敢效尤已甚。得免重戾。今柴大紀現署水師提督。普吉保現署陸路提督。非前此總兵可比。昨據常青奏柴大紀駐劄諸羅。屢有勝仗。並密札普吉保等相度機宜。留心堵剿等語。

卷五

五

賊匪既至。諸羅滋擾。鹿仔港與大里杙賊巢尤近。自亦必有賊匪來擾。普吉保如何打仗殺賊。何以俱未據隨時奏及。著傳諭柴大紀普吉保。此時北路勦捕事宜。係伊二人專責。務須和衷商酌。奮勉辦理。一俟常青統領大兵到後。會同犄角夾攻。一舉蕪事。毋得稍滋貽誤。致蹈郝壯猷之覆轍。

臣等謹按閩省赴勦之兵已二萬有餘。其挑剩

存營者甚少。又各海口洋面。需兵巡緝。未便以浙省人地生疎之兵易調。自屬實在情形。第內地缺額甚多。征兵之陣傷逃亡者亦不少。現當勦匪未竣。急宜設法補額。我

皇上宵旰焦勞。無事不動

睿慮。特諭督臣召募充補。不特巡捕有資。而游手之

徒。收之卒伍。即可為輯寧地方之計。並令臺灣

卷五

五

缺額。亦即在義民鄉勇中召補。洵一舉兩得。勵戎行而輯奸暴。計莫善於此也。

欽定平定臺灣紀畧卷十六

五月初三日。已藍元枚奏言。浙兵前到蚶江。尚需時日。浮山民社搶奪。甚至拆毀房屋。砍伐樹木。若不嚴加究辦。各處皆將效尤。其林吳二姓械鬪。係三月中事。現在稍覺止息。且此夥內。牽連長泰平和等縣。夫地會奸匪。若遽行辦理。恐即激成事端。現當逢勦臺匪之時。應暫且緩辦。

卷六

至許姓搶奪。不過無賴棍徒。應先行辦理。庶可懲一儆百。是以臣暫留漳浦辦理。一面密咨督臣。如浙兵到蚶江。先令陸續配渡。計浙兵全到時。臣亦可辦完。星即趕赴蚶江。帶領前往鹿仔港。尚不致遲悞。

同日。琅玕奏言。浙省原派兵四千名。欽奉

諭旨。止須調兵三十名。當查添派之衢州鎮兵一千

名。已於初九日全數出境。温州黃巖鎮各一千名。亦已在途。今即跟接前進。以足三千名之數。其提標及鎮海營兵一千名。因距閩較遠。是以行程在後。即經行令撤回。旋准提臣陳大用札會。該兵等行抵温州。奉到行知。即飭令歸伍。其温州黃巖鎮兵二千名。跟接前進。俱于十八日全數出境。又先准督臣李侍堯札會。奏撥浙

卷六

二

省米十餘萬石。經臣於附近各海口之杭州嘉興湖州寧波紹興温州台州七府屬。酌撥倉穀二十萬石。碾米十萬石。派員由海運赴閩。嗣據嘉興府鄭交泰。乍浦同知方受疇等。稟報該處封僱海船百餘隻。每船僅裝米五百石。內有挑出陳舊不堪應用者二十餘隻。現在不敷裝運等情。臣當查乍浦海口。與江南上海口相距百

餘里。往來船隻。甚為近便。隨一面札會。蘓撫

臣閔鶚元。一面逕行飛飭江蘇松太道。立即於

上海口岸。代催船隻。旋據該道催甬海船三十

隻。委員星夜押赴乍浦。當即趕緊裝載。足敷應

用。所有杭嘉湖三府屬米五萬石。已於五月初

二日由乍浦海口。全數開行。其紹興寧波府屬

米石。據報現在裝載開行。温州台州府屬米石。

卷十六

三

亦據稟由各該縣陸續起運。其至海口開行日

期。因離省稍遠。尚未據該府報到。臣先已委員

往催。限於夏至節前。務令全數出口。似可不致

遲悞。再此時相距秋收尚遠。本年浙省春收尚

為豐稔。米價亦漸次平減。倘閩省再須採買籌

備。一俟督臣李侍堯。撫臣徐嗣曾。酌議知會到

時。即飭令各該地方妥協照料。並嚴察。查奸

商囤戶。如有乘機囤積。擡價居奇情事。即行嚴
拏。從重辦理。不敢稍存姑息。均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藍元枚。琅玕曰。漳

浦縣許姓搶奪一案。李侍堯自能辦理。現在臺灣

北路鹿仔港。最關緊要。著藍元枚即遵前旨。迅赴

鹿仔港辦事。無庸在漳浦留滯。李侍堯原調浙兵

本係四千。今雖減去一千。但既已為添調福州駐

卷十六

四

防兵一千名。不待所調兵丁。仍符原調之數。且該

處駐防兵。雖不及京城健銳火器各營之精壯。然

較之浙兵柔懦。其勇往堅定。不啻數倍。更為得力。

該處勦賊情形。常青於四月二十七日奏到後。迄

今又經數日。未經續奏。朕盼望軍報甚切。著該將

軍務將此數日內勦賊情形。續行具奏。以慰廑念。

再賊匪攻擾鳳山時。尚帶兵二千餘名。前次常青

奏贖回者計七百餘名。其餘一千三百餘名。作何下落。兵丁臨陣逃脫。皆應按律正法。但念人數衆多。擊子駢誅。在朕心究有不忍。此項兵丁。若祇逃亡潰散。將來只須查明為首者數人正法。其餘尚可免死。分別發遣。若去而從賊。甚至隨同抗拒官兵。則竟不可一名寬貸矣。賊黨與官兵抗拒。其罪尚在不赦。況身隸行伍。既經臨陣潰逃。復敢從賊

卷十六

五

肆逆。此而不嚴行辦理。何以昭憲典而肅戎行。著常青俟事竣後。嚴查遵辦。不可稍存姑息。又據琅玕奏於浙東浙西撥倉穀碾米十萬石解閩。本年浙省春收豐稔。米價平減。倘閩省再須採買籌餉。一俟李侍堯等知會到時。即妥協辦理。恰與昨降諭旨相合。如此留心。殊屬可嘉。現在閩省內地。及臺灣支給口糧。無恤難民。均須米石應用。多益

善。自應如此寬為籌備。俾兵糧民食。均資充裕。並當先行出示。則奸商不致囤積居奇。亦權變一法也。若李侍堯酌量閩省尚須接濟。即一面奏聞。一面咨撥。以期無悞民食。方為妥善。

同日。孫士毅奏言。現需酌撥銀三四十萬兩。解赴閩省應用。伏思閩省集兵勦匪。需用較多。自應迅速解往。但自潮至省。往返二千餘里。行文

卷十六

六

兌解。必須半月以外。頭批方得到潮。是以臣即就近在潮州運同衙門。應解鹽課。及廣濟橋關稅。並存貯府庫急需各項內。奏撥銀十萬兩。選派委員。即於四月十七日。自潮起程。先行解赴閩省備用。臣仍一面飛咨省城酌撥起解。接續前進。查粵海關上年徵收正雜銀九十餘萬兩。正值四月起解之期。一切裝銀器具。及委員人

等。俱經早為齊備。應請於此項內撥出銀四十萬兩解閩。即可迅速起程。臣現將在湖撥借之十萬兩。查明內有六萬兩。係應行解省之項。即令藩運兩司扣存抵兌。其餘三十四萬兩。即交原派解京之員。一并解潮赴閩。并知會撫臣圖薩布。監督臣佛寧。如關餉已交委員承領。尚未開行。即一面分撥。一面起解。如前批業已起程。即將後批截留改撥。設起解已經過半。截留不足四十萬兩。即於藩庫留存鹽課項下。撥足解閩。另行分別造冊咨部。似此通融籌撥。庶起運不致遲延。而閩省得以早資接濟。奏入報聞。

卷十六

七

初五日。未。徐嗣曾奏言。本月初十日。駝抵入境。首站之福鼎縣。值浙江頭起官兵三百人。亦於

是日到站。臣等同延建邵道元克中。及諸府縣照料前進。至十五日。統計福鼎縣過站已有一千五百名。嗣奉

諭旨。令福州將軍恒瑞。即於駐防滿兵內。挑選一千名。統領前赴臺灣會勘。所有口糧等事宜。飭臣妥為料理。即飛檄在省司道。暨廈防同知。先將應需口糧船隻等項。妥協辦理。臣兼程馳回。於

卷十六

八

十九日到省。其駐防官兵。並軍械一切。先經恒瑞預期派撥。業於十六十八等日。點發二起。每起二百五十名。臣即會同恒瑞於二十日。將三起兵丁逐一點發。查看該兵等踴躍奮勉。較之綠營。實覺不同。二十二日。全行起程出省。統計月內俱到廈門。船隻已據具報。備齊全。可以隨到隨渡。臣等常青到臺灣。適在鳳山三律之

際。人心藉以生定。激厲官兵義民。屢次心勇殺賊。三月二十七八等日。尤大撲賊鋒。崇大紀亦於二十九日。賊匪率眾攻犯諸羅。大加勦殺。現

在粵兵得有順風。據臺防同知楊廷理等稟報。到郡已有一千五百名。至浙省官兵。准督臣李

侍堯咨會。以閩省各營上年挑剩之兵。再於短中抽長。轉恐不如浙省預修戰兵。較為得用。奏

卷十六

九

請仍調溫衢等處官兵配渡進勦等因。咨臣查

照辦理。查浙兵三千名。不日皆可陸續到省。酌

以五百名為一起。俟滿兵起身後。即於二十三

日。按起趨赴泉州。一路不致擁擠。行走自較妥

速。臣在省一面照料各路官兵挨次進發。一面

將秋審及一切緊要事件。趕緊查辦。即馳赴泉

州料理配渡。現准督臣李侍堯咨會平和等處。

有匪徒械鬪之事。漳浦縣浮山社。亦有言姓多人搶奪之案。查藍元枚現在奉

命帶兵前赴臺灣會剿。李侍堯駐劄泉州。籌辦要務。

臣俟到泉州。與李侍堯商酌。如此案尚未完竣。

臣即親赴查辦。又前經飭臣親往嚴緝粵省咨

摺會匪朱洪德洪李桃等犯。飛行汀漳龍道朱

光會。先往查緝。旋據稟覆。龍溪縣並無朱洪德

卷十六

十

及洪李桃和尚。亦無福蓮寺。臣思該犯等狡黠

異常。所供夥黨姓名住址。多不以實。未便於臺

匪未靖之先。紛紛搜捕。致涉張皇。一切仍俟會

晤督臣李侍堯面商妥辦。期無貽悞。至福寧一

帶沿海口岸。巡防尚為嚴密。雨水調勻。田禾暢

發。官兵過境。並無絲毫擾及閭閻。體訪民情。俱

極安堵。臣往漳泉仍隨時馳回省城。是辦一

切於地方事件。兩不致悞。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藍元枚徐嗣曾曰。

官兵分起配渡。均經定有章程。且粵兵業經過竣。

浙兵不過挨次進發。儘可交地方官辦理。毋庸李

侍堯親身在彼照料。如此時漳浦地方所獲許姓

各犯。尚未辦竣。李侍堯即星赴該處。就近辦理。兼

資彈壓。如許姓各犯業經辦竣。漳州現有總兵常

卷十六

七

泰在彼。毋庸李侍堯親往督辦。該督亦可不必要

往。即在廈門一帶辦理渡兵之事。其餘邪教人犯。

自應事平後再辦為是。至臺灣勦捕事宜。若常青

不往。事不可知。此實

上天牖啟朕衷。倍深感。目下粵兵早已全到。其駐防

滿兵亦可續到。浙兵諒亦陸續配渡。常青自當酌

量先到弁兵足。以簡扼勦捕。即躬親統率。以清後

路。直搗賊巢。但該將軍於四月二十七日。於三月

二十七八九等日勦賊情形具奏後。迄今又隔數

日。著即將二十九以後。曾否與賊打仗。及現在如

何籌辦勦捕賊匪各情形。迅速馳奏。

初八日。甲戌常青奏言。首逆林爽文潛回大里杙

賊巢。而南路賊黨。仍敢猖獗。臣即欲乘賊眾敗

逃之時。迅速窮追截殺。惟因差探南北賊窩路

卷十六

七

徑。尚未得其詳悉。且現存府城兵丁。不過二千

餘名。又因鳳山再失。其氣少餒。急切用之。未必

得力。是以督率將備。各帶兵丁。先在附近村莊。

逐處搜捕。初三。初十。十四等日。在大洲等處攻

勦賊巢。鎗砲打死賊匪百餘人。割獻首級十餘

顆。奪獲鎗砲旗牌等械。並將賊巢焚燬。臣正在

需兵接濟間。臣督。李侍堯札知。已預調粵省

兵四千名。極為迅速得力。內二千五百名。係南

澳鎮總兵陸廷柱帶領進鹿耳門。一千五百名。

由鹿仔港進口。高廉鎮總兵梁朝桂帶隊會剿。

而浙省之兵亦經飛調。軍威倍壯。賊眾自可一

鼓殲擒。惟是察看臺灣南北路賊勢。雖首逆林

爽文現在大里杙巢穴。固應直攻北路。但南路

賊黨莊大田等烏合之眾。不下萬餘。近又據南

卷六

五

淡水都司邵張綱稟稱。賊匪往來攔阻上下信

息。現與叅將瑚圖里極力堵禦等語。若臣遽往

北路。不惟鳳山等處。益被擾害。亦恐乘虛復來

犯郡。轉為肘腋之患。至鹿仔港。原有兵三千八

百名。今又添粵省兵一千五百名。諸羅原有兵

二千名。近查柴大紀堵禦北路賊匪。且與賊巢

相近。兵力稍臣現派叅將潘韜等。共臣調到

之提標金門金山營兵一千一百餘名。前往

協助。並飭普吉保與柴大紀訂期夾攻斗六門。

該二鎮若即將道路打通。約共有兵八千。復與

副將徐鼎士帶赴北淡水之兵。互為應援。則現

在鹿仔港諸羅二處。俱可防禦無虞。臣再四熟

籌。必須先將南路剿除淨盡。然後乘勝疾趨北

路大里杙一帶。以全力專注。自不難掃穴擒渠。

卷十六

五

茲南澳鎮總兵陸廷柱已于十三日到臺灣。所

帶兵丁尚有五六百名在彼。一俟粵兵盡數前

來。以及浙省兵齊到。臣即親自總統官兵。先往

南路。自大湖大小岡山小店仔排子頭於藤各

險要。以至相近內山之淡水溪山猪毛水底寮

羣賊佔踞之處。搜尋撲滅。則鳳山縣城。可以不

煩兵力。自然臣復臣前日雖有投順之臣錫舍

臣謹凜遵

訓示。受降如受敵。仍復時加稽察。不敢稍有疎忽。並於臣進勦南路之時。飛檄柴大紀。普吉保等。奮力攻擊。首逆林爽文。大里杙巢穴。使北路之賊。有所牽制。不敢赴南路援救。則南路之賊。自可盡力殲除。並不使匪犯逸入內山。致有與生番勾結情事。再查叅將瑚圖。前於進勦南路時。

卷六

五

經郝壯猷派往南淡水。接應都司邵振綱官兵。因鳳山復陷。是以該員尚在山猪毛汛。協同堵禦。臣到臺灣後。業將已行正法人犯。開具名單附奏。茲復續獲賊夥。以及沿海搶劫。臨陣脫逃各犯。逐一訊明。俱非賊目。即行正法。繕具名單。

恭呈

御覽。再初九日。按札柴大紀稟報。三月二十九及四

月初四等日。見匪以擾諸羅縣城。該鎮守率官

兵并民番人等。協力勦捕。將賊衆殺收。鎗砲打死賊數百人。生擒匪犯蔡瑞等十一名。斬賊首級三十餘顆。奪獲鎗砲旗牌等項。詳察柴大紀尚不敢因循懈弛。但斗六門道路未通。一切文報。俱由海道往來。竟非一日。此皆由黃任簡任承恩坐守不前。柴大紀亦不免稍有觀望。臣惟

卷六

十六

有仰懇

聖恩。令其帶罪軍營。奮勇殺賊。以贖前愆。再臺灣將弁員缺。令臣於出力弁兵內酌予擢用。臣惟核其實在勞績。以獎有功。并嚴查增數。誑報等弊。以期信賞必罰。至堪勝陸路提督員缺。容臣與督臣李侍堯札商會奏。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臣常志。李侍堯曰。常青奏酌籌勦

賊先後事宜。所見俱公機要。至賊黨雖有其餘。不過么膺烏合。一俟擒獲賊首林奕文。餘黨自必紛紛潰散。勢如摧枯拉朽。無難撲滅淨盡。蓋聚易者散亦易。原不虞其多也。此時粵兵計已全抵臺灣。駐防滿兵及浙兵亦即陸續到彼。軍威壯盛。常青即可親自總統。廓清南路賊匪。乘勝直搗賊巢。生擒逆首林奕文。迅奏膚功。承恩眷。朕盼望捷音。

卷十六

七

宵旰懸切。該將軍務遵前旨。隨時奏報。再常青奏到。審明正法。續獲賊夥。以及沿海搶劫脫逃各犯單內。有梁必進。係撥防鳳山臨陣脫逃之犯。前據常青奏潰回者。計七百餘名。其餘一千三百餘名。尚無下落。是臨陣脫逃者。不止梁必進一犯。此等逃兵。前經傳諭常青等侍充侯事定後。嚴查實在逃逸者。即照例辦理。但此時一經隨

擊獲。訊係脫逃之犯。當即行正法示眾。若此時概將逃兵全行查辦。該犯等自知法所難宥。轉致去而從賊。於事大有關係。著常青此時先密為存記。俟軍務告竣。再行確切查明。遵照嚴辦。賊匪未靖之先。不可稍露端倪也。至柴大紀於賊眾攻搶諸羅時。復能督率官兵民番。協力殺死賊匪數百。生擒匪犯蔡瑞等十一名。正法。尚知感激奮勉。勇往

卷十六

六

出力。前經降旨。令其暫署水師提督。以資策勵。續經降旨。將任承恩所遺陸路提督一缺。諭令常青會同李侍堯。於帶兵打仗總兵內。擇其最為出力者保奏一人。候朕簡放矣。著該將軍仍遵前旨。於柴大紀。普吉保二人。孰為奮勉出力。據實會同秉公保奏一人。候朕另行降旨補授。以示鼓勵。再莊錫舍殺賊立功。圖效。固屬誠心。而所為二千

餘人其中豈皆一信。此等新降之人。究不免心生
疑貳。見官兵勢盛。連得勝仗。自必懼伏。戒穢。始終
出力。設我兵稍不順遂。即恐心懷疑貳。常青於領
兵攻勦時。不可心存大意。務須慎之又慎。揀選勇
往得力。素為賊所畏。彈將倫。伴押莊錫舍同行。以
防萬一不虞。即可先發以制。有倫無患。仍勿稍露
端倪。致滋疑畏。至莊大田現為賊目。糾約萬餘人。

卷十六

九

肆出滋擾。最為不法。該犯與林爽文同謀。互為聲
援。且籍隸漳州。自不肯遽行投順。但莊大田將來
或見林爽文勢日窮蹙。官兵聲勢愈盛。而莊錫舍
投誠後。復邀官職之榮。欲效莊錫舍所為。率眾投
誠。亦事理所有。此等奸狡。心懷叵測。總不可
信。如果伊等棄械投出。若拒而不納。堅其負固死
守之心。既非投誠之道。若輕信受降。聽其隨

營自效。則伊等心羽愈多。勢難防範。倘或該犯蓄
自知罪重。野性難馴。乘隙生心。別有竊發。內應情
事。即不致有意外之虞。而兵心已先為其所亂。甚
屬不成事體。此處最難措置得宜。惟在常青時刻
留心。相度情形。隨機應變。或權時受納。設法解散。
俾官兵之力。足以鉗制管束。伊等無從生變。或將
伊等陸續送回內地。設法辦理。以杜後患。而做充

卷十六

十

頑。若降者不拒。設或林爽文將來勢窮投出。豈亦
貸其死命。置之不辦乎。常青於此等處。務須加倍
慎重。再四留心斟酌。以期妥善。但此時切不可稍露
端倪。不但不可使賊匪聞知。即投降之莊錫舍等。
亦不可稍有洩漏。致滋疑貳。八前經派出之侍衛
章京八員。皆係曾經行陣奮勇之人。駐防滿兵。昨
據徐嗣曾奏。去冬時。人勇氣百倍。粵兵亦向稱

勇健。常青率領山項奮勇官兵。廓清後路。直搗賊巢。擒獲首逆。勦除夥黨。自無難一舉集事。但一切善後事宜。尤須擘畫周詳。如查辦逃兵。安置降人。搜捕餘黨。清釐地界。酌建城垣等事。均關緊要。或酌看該處情形。有須添設文武員弁。以資控制。撫馭之處。均須逐一籌酌。悉心辦理。以期一勞永逸。綏靖海疆。常青受朕委任。全在伊一人籌辦妥善。

卷六

十一

即稍遲數月。來京瞻覲。亦不為遲。斷不可急於起程。致有疎漏。

初十日。丙子琅玕奏言。閩省押解臺灣逆匪林小

文四犯。據衢州府知府舒慶雲稟報。至江山縣

地方。廖攀龍一犯。兩脚發腫。飲食少進。臣隨飭

撥醫委員帶往迎赴前途。隨路醫治務痊。仍令

嚴行督押。書不兼程前進。茲林小文等四犯。於

四月二十九日。過省驗明。廖攀龍病漸痊愈。於五月初一日。押送出浙江境。仍移明前途江蘇省。一體撥醫隨路調治。其林家齊一犯。先據閩省解到。已於四月十九日押送出境。至章京侍衛烏什哈達等。已於四月二十六二十七等日。先後過杭州省城。臣即照料迅速前進。沿途並無需索。均為安靜。司道等官。亦無愧送情事。

卷六

十一

同日。李侍堯奏言。漳浦搶奪一案。據汀漳道朱

光會稟稱。該縣親赴浮山社。將搶奪人犯。拏獲

二十餘名。現在嚴緝逸犯等語。茲于二十六日。

接提臣來札。亦以許姓聞官府查拏。多已逃散。

其械鬪一案。因傷斃人命最縣。該縣正在嚴拏

兇手。不致有不服拘拏等事。提臣現擬於數日

內即趨赴封。是匪徒尚知畏法。不致遂成巨

案。臣已飭該嚴諭該縣。上緊緝捕。務使案犯

全獲。兇徒知警。一面札致提。查辦數日。即速

到蚶江。帶兵赴鹿仔港。再粵兵自三月二十六

日。及四月初六初九十二等日。陸續放洋。總兵

陸廷柱。已于本月十三日到臺灣。計此時粵兵

四千。早已全到。本省滿營兵。亦將次全抵廈門。

浙兵亦即隨滿兵之後。連日趨行前進。計五月

卷十六

五

初十以內。俱可到蚶江廈門兩處配渡。提臣來

時。正可帶領前往。昨據普吉保咨稱。但能於打

仗處出力。至於調度籌畫。實非所長。是普吉保

亦自知限於才力。不能獨當一面。今蒙

諭旨。授藍元枚為叅贊。令其前赴鹿仔港統領。提臣

過泉州。臣當諄切告知。一到鹿仔港。即相機攻

勦。勿踏前人舊望。該處現有兵三千八百。加以

浙兵二千。兵力亦已厚集。必可直攻賊巢。至內

地沿海各處。臣自當加意訪察。於鎮靜之中。密

為防備。不致稍有疎虞。再本月十八日。黃仕簡

到廈門。經與泉永道萬鍾傑。委員押送。于二十

日到泉州。臣隨傳

旨。等問。委員即日起解赴京。任承恩于二十六日到

泉州。臣亦委員即日起解。伊二人兩路先後過

卷十六

五

海。並未會面。臣接據常青來咨。迅于內地沿

海各營。酌撥大砲重二三千觔者。解赴軍前備

用。臣查泉州廈門等營。俱有數千觔護城大砲。

恐年久銹損。不堪應用。隨飭各營將領試演。挑

出十位。隨帶鐵子火藥等項。委員運解臺灣。交

常青應用。再查鹿仔港正近大里杙。大兵既集。

便當直搗賊巢。大砲轟摧。最為得力。復飭挑撥

十位。隨帶錢、火藥等項。運解鹿仔港軍營備用。所有解往兩路砲位。俱造就砲車。隨同帶去。以便牛隻挽運。可省人夫擡送。至閩省藩庫動撥已多。今粵省撥解前來接濟。尤覺寬裕。現准孫士毅咨稱。先於潮州鹽課等銀內。撥奏十萬兩。就近起解。隨後再從省城撥解三十萬兩等因。查粵省委員所解十萬兩。已於本月十八日

卷十六

五

入閩境。臣亦先已派員前往接解。不日可到泉州。又本月二十一日。臺灣道永福知府楊廷樺等。遣役解到匪犯廖東、阮贊、胡番、連清、水曾錦、王世昌、王大年等七名前來。除王大年在途患病。至汀盈地方身故。照例戮屍外。查廖東一犯。據總兵柴大紀咨稱。在三部竹地方打仗生擒之偽護駕大將軍。阮贊一犯。係克復諸羅後擊

獲之偽千總。訂番一犯。係諸羅令陳良翼擊獲之偽督糧官。連清水一犯。係總兵郝社猷擊獲之偽軍師。惟曾錦、王世昌二名。查曾錦係僧人。上年柴大紀遣兵在茨下地方擊獲。供出南路賊首王啟郎。遣來打探軍情。隨即擊到王啟郎收禁。經撫臣徐嗣曾據咨具奏。奉

卷十六

五

旨將王啟郎、曾錦解京。臣到任後。據派往臺灣之守備林登雲稟稱。道府等將王啟郎放出。并伊弟王世昌同帶義民。指引官兵赴南路進攻鳳山。以王啟郎係曾錦供出南路賊首。何以遽行放出。隨行文催解。據該道府詳稱。王啟郎即監生王世英。同伊弟武生王世昌。俱住鳳山縣城。平日甚屬安分。上年賊破鳳山時。兄弟二人攜帶家口。逃至府城。為曾錦誣供。差拘到案。實之

曾錦亦稱僧人本係王啟郎邀在泗州佛堂作住持。後仍被逐出。自鳳山破後。沿途乞食。被兵拏獲。認為奸細。將兩耳割去。只得自認為軍師。並扳王啟郎為賊首等語。旋據府城紳士游廷元等。以王啟郎從前辦理黃教時。從軍出力。實係良民。因將王啟郎保出。作為嚮導。帶同戰兵在大湖軍前効力。拏獲王坑郎等十餘名。解送

卷十六

五

郝壯猷營盤。又隨同收復鳳山。三月初一日。奉文解京。到打狗地方。疫癘氣閉。當即殞命。是該道府所稟王啟郎兄弟。並無為匪情事。兼又在軍前出力。不惟不應治罪。並宜獎賞。王啟郎已死。伊弟王世昌。自毋庸解京。但事關匪案。未便草率。或係該道等。一時權宜於此。既令其在軍効力。不免意有迴護。亦未可知。臣謹將原東沈

贊胡番連清。四犯。先行解京。其曾錦王世昌二名。暫緩起解。一面行文常青確查。該道等所稟情節。是否屬實。咨覆到日。再行分別辦理。均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藍元枚曰。福建駐防滿兵。心力堅定。自較綠營為得力。應全令由廈門配渡。與粵兵四千前往。常青處。俾統領進剿。方

卷十六

五

為有濟。其續到之浙兵。應令由蚶江配渡。前往鹿仔港。交藍元枚帶領。摺內未經分晰叙明。諒李侍堯在彼派撥照料。自必遵照分別配渡。不致舛錯也。至藍元枚受朕深恩。授為叅贊。且目擊黃仕簡任承恩。視望遷延。身獲重譴。料伊亦不敢復蹈故轍。但該處現有兵三千八百名。駐劄日久。未免師老氣衰。而浙省兵丁。素性脆弱。朕所素知。不過藉

此看守況地。以北聲威則可。若臨陣打仗。不能得力。且鹿仔港逼近大里杙賊巢。最關緊要。若此時藍元枚到彼。即領兵進剿。直攻賊巢。無論浙兵柔懦。萬一稍有睨損。軍心為其動搖。固屬不成事體。即幸得勝仗。賊匪敗退。勢必潰逃四散。竄入深山。藍元枚所帶之兵。斷不能搜勦擒截。常青帶領大兵到彼時。辦理轉覺費手。所謂欲急轉緩。于事無

卷十六

元

濟。朕意藍元枚到鹿仔港時。祇須會同柴大紀。普吉保整頓兵力。或往前移駐彰化縣城。作為進攻大里杙之勢。以牽綴賊勢。不能往南。而懾伏其膽。或能會合柴大紀。普吉保先將南北通衢。斗六門。大武隴等處之佔據賊匪。合力勦除。以便常青率領各項奮勇官兵。廓清後路。乘勝疾趨。北路全無阻擋。專力直搗賊巢。自無難一舉藏功。行軍之道。

緩急先後。貴于審度機宜。權衡悉當。有欲速而反遲。似緩而轉急者。所謂行軍貴機變也。再漳浦奸民械鬪一案。該縣已將正犯拏獲二十餘名。是此案該地方官即可查拏逸犯究辦完結。况有總兵常泰在彼。足資彈壓。不但藍元枚應遵照諭旨。速赴鹿仔港。即李侍堯亦須察看情形。如不必親往督辦。即在廈門。蚶江一帶。往來照料渡兵。接濟軍

卷十六

三

需為是。至本日李侍堯奏到各摺。所辦俱合機宜。朕心深為嘉慰。著賞給大小荷包。以示獎勵。至軍需用項。除粵省撥解四十萬兩外。如尚不敷用。該督即據實速奏。候朕降旨續撥。以資接濟。

臣等謹按。用兵固貴神速。尤在知彼知己。方能制勝。提臣藍元枚渡臺。懲黃仁簡。任承恩之獲。謹。必思迅速攻剿。奮勉見功。我

皇上計及鹿仔港現存之兵。守禦日久。未有寸進。已

師老氣衰。而所帶之浙兵二千。又素性脆弱。打

仗不能得力。賊首林爽文負隅之勢已成。非偏

師足以蔽功。

特諭令牽綴賊勢。先剿除斗六門大武隴佔據賊匪。

以待大兵合力進剿。數千里外之情形。洞若觀

火。悉先時密授機宜。所以動出萬全。事無不集

也。

卷十六

三

欽定平定臺灣紀畧卷十七

五月十日 日 丑 丁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藍元枚曰。昨據李

侍堯奏黃仕簡任承恩業經委員起解。伊二人既

經送回內地。而藍元枚未抵臺灣。所有水師陸路

兩提督印務。是否遵照前旨分交柴大紀普吉保

二人著理。何以前此常青摺內未經聲明。又明常

卷十七

青初到臺灣奏到情形摺內稱任承恩雖未能向

前。但北路避賊人民俱在鹿仔港。若遽行撤動。恐

賊人乘虛竊發。請暫留任承恩帶罪督兵等語。常

青既因鹿仔港緊要。欲留任承恩在彼。嗣日接奉

諭旨。即將任承恩解任。送回內地。是該處止有普

吉保一人。努力單薄。何以常青於送回任承恩時。

並未將如何傳旨將伊解任。是否需人協助之處。

籌畫及。且閱太傅堯摺內。稱接據普吉保咨稱。但能於打仗出力。至調度籌畫。實非所長。是普吉保亦自知限於才力。不能獨當一面等語。又似常青令彼暫署任承恩之印矣。朕早經慮及該鎮到任未久。於地方情形。未能熟悉。且不通閩省語音。遇有調遣官兵。及曉諭鄉勇義民等事。恐多未便。是以諭令藍元枚。不必在漳浦留滯。遂即前赴鹿

卷十七

二

仔港。今藍元枚尚未奏報放洋日期。而該處已有普吉保一人。鹿仔港距大里杙賊巢最近。恐賊匪聞而生心。乘虛竊發。深為厝念。已節次降旨。令藍元枚。星速前赴鹿仔港。以資守禦。昨又念及藍元枚所統領之浙省兵丁。素性脆弱。殊不足恃。特諭藍元枚。到鹿仔港時。止須會同柴大紀。普吉保。整頓兵心。違為聲援。牽縱賊勢。總俟常青到彼。定期

夾攻。藍元枚務須凜遵前旨。迅赴鹿仔港。審察遲速。緩急機宜。養精蓄銳。以期併力會剿。再常青前奏賊匪佔踞斗六門。我兵南北兩路。信息梗阻。此事最關緊要。藍元枚尤應會同柴大紀。普吉保。先將斗六門大武隴等佔踞之賊匪。盡力殲除。以通南北大路。庶常青統兵前進。全無阻隔。可成破竹之功。再常青前次奏到之摺。有彰化諸羅鳳山等

卷十七

三

縣被搶掠一空。聞官兵將至。即捨城而去。官兵既已入城。即以克復城池咨報。並聞彰化城中。仍有賊人往來。何得謂之克復等語。所奏自屬實在情形。鳳山一縣。得而復失。業將邦壯猷治罪。而彰化諸羅。前此柴大紀陳邦光等。亦俱稱率領兵民奮勇殺退賊匪。克復城池。亦不免有冒功誑報情事矣。但現在該二縣究竟有無賊匪往來佔踞。況從

前陳邦光恢復彰化後自必領兵在彼駐劄。茲常
青查奏該處尚有賊匪往來。是陳邦光恢復後。又
捨此何往。無與賊同在一城。互相上視之理。該
鎮將等從前有無籍事鋪張誇飾之處。常青何以
尚未據覆奏。若此時該鎮將等皆知過奮勇効力。
又當以功贖罪。總在常青善為駕馭。鼓勵用之而
已。副將徐鼎吉前經常青等派令帶兵剿賊。而
該副將復以艇舸民人懇求留駐。尚在未行。曾諭
常青嚴查該副將有無托詞規避之處。亦未據查
明具奏。著常青一併詳查。不可稍存姑息之見。

十二日。戊寅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藍元。啟。普。吉。保。曰。
常青初抵臺灣。存誠。兵數無多。賊匪分路攻犯。府
城。常青親率官兵鄉勇。迎捕截殺。斬獲甚多。賊匪

卷十七

四

敗退。請調官兵未到以前。尚能如此連得勝仗。現
在大兵雲集。軍威壯盛。常青統領廓清後路。無難
將竄聚賊黨。盡數殲除。是此時南路情形。儘可無
慮。惟北路鹿仔港一帶。前據常青奏稱。避賊難民。
俱在該處。恐賊人乘虛竊發。欲留任承恩在彼帶
罪督兵。今既將任承恩遵旨送回內地。則該處止
有兵大紀。普吉保二人。恐兵勢單薄。難以支持。且
兵民人等見提督解任。送回內地。未免心生疑懼。
而鹿仔港距大里杙賊巢最近。深慮賊匪聞而生
心。乘間竊發。著傳諭藍元。枚。速。赴。鹿。仔。港。會。同。柴
大紀。普吉保。整頓兵力。違為聲援。牽綴賊勢。藍元
枚。未到以前。北路係專交柴大紀。普吉保二人在
彼辦理。柴大紀。普吉保皆係總兵大員。雖調度籌
畫。非其所長。而臨陣打仗情形。亦應隨時奏報。何

卷十七

五

二人近來無一招奏耶。況前據常青奏。崇大紀駐劄諸羅。屢有勝仗。賊匪既至諸羅滋擾。崇大紀與之打仗。普吉保駐劄鹿仔港。與大里社賊巢尤近。自亦必有賊匪來擾。斷無互和坐視之理。何以俱未據該鎮等奏及。著再傳諭崇大紀普吉保。將現在北路堵剿。及賊匪曾否在鹿仔港滋擾。暨官兵有無剿殺打仗情形。各行迅速據實奏聞。

卷十七

六

十六日。壬午。常青奏言。四月十九日。將郝壯猷押赴軍前正法。在軍將弁。無不做懼。并飛劄崇大紀普吉保。令其戴罪圖功。奮勉出力。以郝壯猷為前鑒。至鳳山退回之兵。其初止存四百餘名。

現奉

諭旨。貸其一死。盡皆感戴輸誠。願効死力。其餘尚有未回官兵。是必陣亡。抑係潰散躲避。容即逐一

確查辦理。從此軍令益明。士氣倍奮。現在南北賊匪。稍和斂跡。但察看各路鎮將。遇賊侵犯。尚能殺獲取勝。而俱未能掃穴擒渠。固由從前彼此觀望。亦由道路未通。勢分力薄。茲福州將軍恒瑞提督藍元枚親身領兵前來臺灣。會合進剿。俱各授為叅贊大臣。正可與之悉心籌畫。惟立定主見。不以零星打仗。致稽時日。惟俟粵省

卷十七

七

兵四千名。及駐防滿兵一千名。不日到齊後。即親自統領。厚集聲勢。嚴整紀律。一鼓作氣。從南路以至中路北路。務期乘勝長驅。尅期蕝事。再查遊擊鄭嵩在鳳山殺賊陣亡。此外尚有遊擊延山在南門山埔禦敵。被賊圍害。原任同知王雋在鳳山之石佛頭地方。罵賊被害。理合附奏。至總兵普吉保。有調赴北路後。在八卦山打仗。

尚知出力。柴大紀保守諸羅。屢據該鎮稟報賊衆來攻。該鎮親督將弁。帶領兵丁義民。將賊殺退。臣覆查無異。是柴大紀普吉保尚無畏葸情事。副將徐鼎士前抵淡水。經任承恩調赴鹿仔港。以艦艍民人懇留未行。查淡水地方遼廓。亦有賊匪嘯聚。現無文武大員在彼。則該處民人請留彈壓。尚係實情。臣到臺灣後。節經札查。茲

卷十七

八

於四月十九日。副將徐鼎士遊擊吳秀等稟報。三月初二十一日。在淡水屬之三貂金包裏等處。與遊擊易連護叅將羅禮璋等。帶領官兵義民。剿殺賊匪。俱各得有勝仗等情。自是由淡水至臺灣府城。南路梗塞。所以稟報稽遲。但淡水距府既遠。所報打仗殺賊。尚須確查。如有捏飾。定按軍法懲治。再調赴臺灣之勇兵四千

卷十七

九

名。總兵陸廷柱所帶之二千五百名。已到派往鹿仔港之一千五百名。檄令前赴鹿耳門。現已陸續改赴。已到一千三百餘名。其一百餘名。以及總兵梁朝桂。俱計日可到。臣現於舊存及散回各兵內。挑其壯健可用者。間入新兵。令勇往之將弁。各帶領數百名。於附近府城賊匪往來之處。先行逐一搜捕。除俟添調內地官兵到後。立即起程進剿。

同日。柴大紀奏言。自本年正月二十二日。克復諸羅。賊匪四散竄匿。當將城內安撫。隨劄營北門外田洋。就附近村莊。遍處搜捕。至二月初八日。有汗匪張慎徽假充義民。先將與逆首林爽文不和之偽先鋒吳聰擒交。武舉黃莫邦解獻。以為憑信。是日帶匪夥三十八名前來。求在軍

前効力。希圖內應。臣見其形跡可疑。今張慎徽

一人進見。餘人俱住營外。詢其言語枝梧。隨密

飭將備。將匪夥盡行擒獲。臣將張慎徽擒拏研

訊。據供實係謀為內應。隨將該犯等盡押教場

梟首示衆。當差把總李春魁帶兵並縣役林秀

等往該犯家中。拏獲該犯之母吳氏妻董氏子

張振傳女隨娘併幼子一口。搜出林夾文約單

卷十七

十

一紙。內開速撥勇夥一千名。候齊攻取諸羅宇

樣。隨將該犯家屬人等。發交署諸羅縣收禁。又

十二日探得賊匪聚集二千餘人。離諸羅縣城

二十里之大坪頂。隨飭遊擊楊起麟林光玉守

備陳明德邱能成帶兵八百名。又武舉陳宗器

黃奠邦帶領義民。臣帶兵二百名。隨後接應。於

十二夜五更起行。黎明齊赴大坪頂。圍拏殺斃

賊匪多名。生擒蔡慶翁月等七名。又義民縣役

獲賊黃專等共十七名。除蔡慶一名傷重。旋即

身死。其翁月等十六名。審明隨賊打仗燒莊。即

行正法。又二十五夜二十六日。賊匪蔡福約會

南路賊匪陳靈光兩路夾攻諸羅。蔡福賊衆先

來攻北門營盤。臣督率官兵義民。奮勇力戰。自

亥至卯。賊被鎗炮打死者數百。殺獲首級三十

卷十七

十一

餘顆。生獲賊匪張淡等二十三名。擒獲行營砲

一門。百子砲二門。餘匪逃遁。正在追趕間。適南

路賊匪陳靈光等數千人。來攻東南門營盤。隨

即將兵收回。與遊擊李隆珠光玉合兵一處。協

力剿殺。自未至酉。賊匪被鎗砲打死者百餘人。

餘匪四散奔逃。生獲賊匪林沈謝蒲許進三名。

因近黑夜。不敢速追。其許進被鎗傷重。解至軍

營身斃梟首。六日兩處獲賊張淡林沈等共二十五名。其張淡林沈黃潤胡炎張力吳道王沈周春楊輔王王周文謝蒲等十二犯解送提臣究辦。其黃光興陳洪盧力盧罕李圭林硯陳光弼等七犯因受傷重。越日身死戮屍。又三月初二日探賊目李阿七併南路賊目陳靈光等率衆數千人聚集牛稠山北勢莊。臣酌留遊擊林

卷十七

十三

光玉仍守營盤。督率遊擊楊起麟李隆守備邱能成等帶領兵丁義民前往剿拏。鎗砲打死賊匪數百名。殺死者亦多。內殺死騎馬賊一名。搜出偽輔國帥印一顆。餘匪四散奔逃。生獲賊匪張炎等十七犯。審明正法。其偽印暫存另解。再三月初八日南路鳳山縣復被賊陷。逆首林夾文復肆鴟張。於三月二十九日糾衆數萬分路

復攻諸羅。臣飛飭駐劄東門外遊擊林光玉駐劄南門外遊擊李隆實力防禦。又派署把總蔡開祥孫朝亮帶領鎗砲兵丁赴西門外要路截拏。臣親督遊擊楊起麟守備陳明德楊彰邱能成等仍在北門外田洋堵禦。賊衆將近營盤。臣率將弁兵丁向前抵禦。連放大砲轟擊。自卯至未。打死賊匪甚多。賊衆奔逃。隨率將備兵丁義民乘勢追過兩條溪。至火燒莊地方。因日暮收軍。奪獲百子砲一門。火藥一桶。布帳房一架。斬獲賊首八十六顆。生獲賊匪蔡瑞等一十名。又諸羅縣役生獲賊匪蕭光明一名。俱審明正法。再四月初四日逆匪林夾文等糾衆數萬分作三路來攻東北西三門營盤。臣督率將弁兵丁齊放鎗砲。自卯至午。打裂大砲二門。賊匪雖被

卷十七

十三

鎗砲打死數百名。尚冒死前來。巨親率楊起麟、邱能成訪將大砲往前。上緊連轟。官兵並各義民及壯者一齊奮勇沖殺。賊始敗退。追至白石莊。賊被鎗砲打死者數百。賊匪奔逃。又南門外草店尾。賊匪數千來攻。即收兵帶赴南門。督率官兵義民向前力戰。打死賊匪百餘名。賊匪逃遁。追至火燒莊。因天晚收軍。番民阿里稍被傷。

卷十七

十五

吧吧陣亡。奪獲砲一門、器械等項。斬獲賊首三十餘顆。生獲賊匪陳全、陳立、呂憲等三名。審明正法。再安平右營兵丁陳恩成私往雲霄層。強取民人張陳氏衣服。拏解研訊屬實。隨將衣服追出。給還張陳氏領去。即將該兵丁正法示眾。併將管束不嚴之署把總黃春陽、緝責示儆。又四月初十日。刻賊匪萬餘人分作三路來攻。

東西北三處營盤。巨督令各營官兵義民抵敵。自卯至未。我兵連放大砲數十門。打死賊匪數百名。賊尚恃眾不退。巨率遊擊楊起麟守備邱能成等併武舉陳宗器、黃奠邦、監生徐宜玉、貢生楊振魁、武生王得祿等各義民壯者一齊向前力殺。連放大砲打死騎白馬賊一名、騎紅馬賊一名。餘賊被砲打死甚多。賊眾向北飛逃。巨分兵三路直前追殺。殺死賊匪數十名。追至牛稠山後。賊匪四散逃竄。將賊匪所搭草寮盡行焚燒。因營盤空虛。未便速追。隨即收軍。查鎮標外委劉欽、兵丁程忠、吳森三名遇賊懼怯。不放棄砲即行逃回。以致賊沖入隊。兵丁鄭得洪、林義傳起龍、張應選、李日全等五名被賊殺死。當經遊擊楊起麟、把總陳洪猷等奮勇殺賊。隊伍

得以不亂。似此臨陣退縮之弁兵。若不速正典刑。無以儆戒將來。隨將劉欽程忠吳森等三名。在軍前正法。將首級遍遊各營示衆。奪獲大小旗十五桿。鉛子一篋。帳房二架。牛皮牌竹牌半斬刀等項。斬獲賊首五十八顆。生獲賊匪蕭全劉科郭元林清元等四名。審明正法。十二日寅刻。賊衆萬餘。復來攻西北二處營盤。先放鎗砲。

卷十七

六

臣督令將備官兵義民與賊對放鎗砲。自寅至午。賊被大砲打死百餘名。我兵奮勇前進。又打死騎馬賊二名。內一名身邊搜出偽單一紙。寫股頭陳萬名字。賊隨退怯。臣督率將弁官兵義民向前追殺。至火燒莊地方。賊匪四散飛奔。又據報南邊賊匪數千。來攻南門。臣見北路賊衆逃去已遠。隨將兵收回。趕赴南門。督令奮勇力

戰。齊放鎗砲。賊被大砲轟死甚多。督飭遊擊李隆等帶領兵丁義民前往追趕。至八獎溪邊。賊匪遁逃。日暮收軍。奪獲馬蹄砲一門。鉛子一包。牛皮牌竹牌長鎗等項。斬獲賊首四十八顆。生獲賊匪陳諧洪乾郭苞劉淺李俊黃魯呂送李報入縣役拏獲簡宗一名。共九名。審明正法。伏思諸羅地居臺灣之中。為南北要區。逆匪林爽

卷十七

十七

文復糾南路賊目陳靈光等。日來侵犯。雖經臣疊次殺敗。乃匪徒尚多。諸羅陸續收到潰回兵丁五百餘名。俱無器械。惟就地設法製辦長鎗。配用。臣所帶之兵。共止一千九百餘名。若統帶北剿。誠恐縣城難守。如酌留守城。則臣之兵亦覺單薄。難以剿捕。現已呈請督臣常青。撥兵來守諸羅縣城。隨即督兵長驅直前。會合總兵普

吉保併剿賊。擒獲渠惡。以期迅速。荒事。又臺灣額兵。併外委額。外共一萬二千一百六十八名。內北路協中左右上淡水等四營額兵。共三千零二十二名。當逆匪滋擾之時。該四營兵丁。自守不敷。南路營下淡水營兩營額兵。共一千五百一十四名。北路既被賊擾。南路亟宜防備。惟有飭該兩營。嚴加守禦。所有兵丁。難以抽調。

卷十七

六

鎮標中左右三營。額兵共二千五百四十五名。內先經調撥鎮標中營遊擊耿世文等。帶兵三百名。赴彰化查緝。續又撥鎮標左營遊擊李中揚。千總蘇明耀。魏大鵬等。共帶兵六百名。往諸羅接濟。又臣帶本標兵三百名。在鹽埕橋堵禦。外尚有兵一千三百四十五名。臣前奏調度水陸官兵。四面守禦。俱係離城稍遠之各總要處。

所劄營。而城內地方遼闊。亦不得不再加防範。城守兩軍。額兵共九百三十二名。內派撥左右兩軍守備。帶兵五百名。駐劄小東門外舊萬壽亭。尚有兵四百三十二名。不敷分守。東西南北大小八門。且府城週圍所安木柵。原屬稀疎。每根俱離數寸。處處可以偷鑽。當與臺灣道永福相商。飭署中營遊擊守備王天植。會同左右營

卷十七

九

將弁。將鎮標三營所存兵丁一千三百四十五名。除管理火藥軍裝外。俱令添防各城門。併於城內扶靠木柵。節節安兵。晝夜嚴守。臺協水師三營。額兵共二千二百九十七名。內遊擊楊起麟。林光玉。共帶兵七百名。跟隨臣在鹽埕橋營盤。又遊擊鄭嵩。帶兵一百名。在郡城巡查彈壓。外尚有兵一千四百九十七名。分防鹿耳門。併

北路鹿仔港。南路打狗東港等處各洋面口岸。均關緊要。澎湖協兩營額兵共一千八百五十八名。內調遊擊蔡攀龍帶兵七百名。來臺灣駐劄南門外桶盤棧。餘兵仍守澎湖。上年十二月。臣在鹽埕橋禦賊。實僅有兵一千餘名。此實在情形也。當時急忙。未將臺灣原設兵額一萬餘名。奏明現作何用。實屬糊塗。咎無可辭。茲蒙總

卷十七

二十

督臣常青轉飭。理合明白具奏。均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侍堯藍元棧。柴大紀曰。

柴大紀駐守諸羅。在大里杙賊巢之南。普吉保駐

守鹿仔港。在大里杙賊巢之北。若柴大紀一俟添

兵到彼。即率領進剿。直搗賊巢。設賊匪一面負隅

死守。一面分佈黨羽。從山僻小路。繞出官兵之後。

復滋擾諸羅。則柴大紀前後受敵。退無所歸。兵心

未免惶惑。於事大有關係。不可不慮。前經有旨諭

令藍元棧一到鹿仔港。祇須會同柴大紀。普吉保

整頓兵力。作為進攻大里杙。以牽綴賊勢。無庸急

於進兵。想常青亦見及此矣。此時柴大紀即有常

青續撥官兵。來到諸羅。仍應固守該處。或會同普

吉保。先將南北通衢斗六門。大武壠等處之佔踞

賊匪。剿除廓清。總俟常青統領大兵到時。合力直

卷十七

二十一

搗賊巢。無難一舉。此事不可冒昧輕進。置諸羅於

不顧。行軍之道。有欲速而反遲。似緩而轉急者。該

鎮不可不審度機宜。權衡悉當也。現在審訊賊夥

林家齊。有賊首林夾文。事勢窮蹙。欲逃往內山。生

番不愛銀兩。只愛花紅布疋之語。雖係賊匪混供。

不足憑信。但賊匪將來勢窮力極。明知一經官兵

擒獲。萬無生理。或竄入內山。勾結生番。希圖苟延

殘喘亦事理所有。不可不預行籌辦。生番伏處內山。性同禽獸。未必通曉義理。但利害或知所趨避。常青即可先赴此時。懸立賞格。令其縛獻首夥。各犯。即給以花紅布疋。生番貪圖貨利。自必踴躍樂從。並廣行出示。開誠曉諭該生番。以賊匪數千人竄入爾境。必將佔踞爾之境界。侵奪爾之牲畜。日久受其擾累。若能擒獲獻出。既可得受恩賞花紅

卷十七

五

布疋。又可免賊人侵害。如此令明白通事。愷切宣諭。生番自為生計。貪圖利便。自不致容留藏匿。常青仍應揀派奮勇能事將領。帶兵於通內地各要隘處所。嚴密防堵。將來進兵時。四路截擊。更可一鼓殲擒。搜捕淨盡。不留餘孽。至鳳山潰回兵丁。常青處前後有一千一百餘名。柴大紀處又稱有潰回兵五百餘名。想來自係在鳳山敗逃之數。如果

該兵丁等逃後。仍敢去而從賊。查獲自當即行駢

誅。今竟尚知大義。不敢從賊。仍自行投到。隨同官

兵打仗出力。尚有一綫可原。自可貸以一死。令其

戴罪圖功。至副將徐鼎士所稟被百姓留於艫舡

剿捕賊匪之處。是否確實。統俟事竣之後。查明如

有捏飾。再行叅處。尚可從緩。非此時之急務也。再

柴大紀摺內。稱所獲賊匪張淡等犯。解送提督黃

卷十七

五

仕簡究辦。黃仕簡曾否審訊明確。作何辦理。並著

常青查明據實覆奏。

上又諭內閣曰。柴大紀駐守諸羅。兩月有餘。賊匪屢

次滋擾。連得勝仗。斬獲甚多。並能識破內應奸匪。

擒拏正法。柴大紀前此保衛郡城。及此次駐守諸

羅。堵禦賊匪。始終奮勉出力。朕心深為嘉獎。並將

私往村莊強取民人衣物之兵丁陳恩成。審明正

賞具奏

法衣物給還原主。所辦尤為得當。柴大紀著交部議敘。並賞大小荷包。仍賞常青恒瑞奶餅各一匣。藍元枚柴大紀普吉保奶餅共一匣。著各查明打仗出力將備官員。分散賞給。俾得均沾恩賚。以示鼓勵。至常青所奏遊擊鄭嵩廷。山在鳳山殺賊陣亡。又委解兵餉之原任同知王雋一員。罵賊被害。俱屬可憫。鄭嵩廷。山王雋均著交部照例賜卹。又

卷十七

三十四

卷十七

五

柴大紀連次打仗。均有陣亡受傷弁兵。俱著該部查明照例賞卹。至鄉勇義民。隨同官兵晝夜防範。奮勇殺賊。實屬可嘉。其陣亡受傷者。俱著遵奉前旨。照兵丁之例。加倍卹賞。以示鼓勵。又番民吧吃被賊毆打。死。阿里稍被砲受傷。較之鄉勇義民。更當優賞。著常青分別妥為賞卹。其隨同柴大紀打仗出力之武舉陸宗器黃真邦。亦著常青酌量獎

欽定平定臺灣紀畧卷十八

正月十七日。癸未琅玕奏言。前准李侍堯札命。奉

撥浙省米石。業於杭、等府屬酌撥倉穀碾米

十萬石。運赴閩省。茲又採買米六萬石。俟小暑

節後風順。派員分起。由乍浦赴泉州。

二處交收。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李侍堯琅玕曰。前因閩省內

卷十八

及臺灣支給口糧。撫卹難民。均需米石應用。是

諭令琅玕於該運米十萬石外。再行察看情形。寬

為籌備。今該撫又於杭、二府地方。採買米石。

石。派員陸續運閩。是浙省所辦米石。不為不多。現

在臺灣剿捕逆匪。已可次第蒞事。且尚有江西採

辦之米。運往接濟。儘足敷用。況閩省今年麥收豐

稔。內地民人自不虞乏食。著李侍堯務須節節辦

理。不可恃隣省協助。無虞之。致有糜費。

上又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侍堯曰。昨據福建委

員。將林家齊一犯解到。今軍機大臣審訊。據供

林爽文作事。仗族弟林泮主謀。並有軍師陳奉先

及董姓等。若不能得勝。逃往內山。殺奔生番。

藏匿。又大里。後二十餘里。即是生番地方。該犯

與林爽文等家口。仍在阿必羅莊居住。林爽文

卷十八

官兵查拏。派人把守等語。現在常青自己統領

兵。廓清後路。且搗賊巢。與藍元枚等會合夾攻。但

林家齊供有林爽文預言逃往生番之語。大

距生番地方。止二十餘里。易於竄入。不可不嚴行

防堵。常青統兵到彼。務將大里村莊。四面圍繞。

嚴行搜捕。毋使逆犯得以乘隙竄匿。又須向生番

處查拏。不致要犯漏網。常青務即遵奉昨降諭旨。

令明白通事。曉諭生番。如林人文等逃入內山。即生擒獻出。必當獎賞花紅布匹。使生番貪利樂從。不致收留藏匿。此為最要。其林爽文林家齊等家屬。將來皆應緣坐。必須按名搜捕。今據林家齊供出。皆在阿必羅莊居住。青亦務須逐一搜捕。掣淨盡。不可稍留遺孽。至林爽文之謀主林滄陳奉先及董姓。俱係緊要逆犯。擒獲後必須派員。

卷十八

三

京。盡法懲治。以彰國法。

上又諭內閣曰。武職大員。如或心存私見。於所屬弁兵。有需索不遂。及挾嫌尋戮情事。不但當革職。罪。即予以抵償。亦所應得。若行軍之際。紀律專在嚴明。綠營惡習。最為可惡。平時則強取民物。臨陣則恒怯退。此而不誅。其何以昭軍令。而肅戎行。柴大紀將臨陣退縮之弁兵。正典刑。並將私取

民物之兵丁。亦按軍法從重。死以將弁兵丁共知。微懼。而郝壯猷駐守鳳山。不准示能策勵士卒。抵禦賊匪。且畏怯倖生。從而逃回。是以身伏刑誅。朕於軍務。從來信賞必罰。其奮勇出力者。必從優甄錄。而畏葸退縮者。亦必重治示懲。國家累洽。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無備。前於甘省剿捕逆回。蕙事後。曾命軍機大臣會同該部。將行軍紀。

卷十八

四

擇其緊要數條。頒發各營操演講習。乃尚有郝猷等之畏葸偷生者。著將柴大紀用法嚴明。得邀獎敘。郝壯猷怯懦逃回。法律正法之處。補行軍。通行訓諭各營伍。俾專聞大員。曉然于敵愾大義。共矢蓋忱。而後將備兵丁。人人有勇知方。恪遵軍紀。盡成勁旅。以副朕整飭戎行。詩切告誡之至意。臣等謹案行軍之道。全在紀律嚴明。斯弁兵等

整肅用命。戒

皇上特命將嚴整之員邀敵。怯懦之員重懲。補載入行軍紀律。昭示行伍。信賞必罰。所以策勵之方。無微不至。故弁兵等感惕奮興。戰無不捷也。

二十日。丙戌李侍堯奏言。恒瑞所帶滿兵一千。

四月二十九日。全抵廈門登舟。浙兵即隨滿兵之後。由蚶江配渡之二千名。於本月初七日。

卷十八

五

經全到。提臣藍元枚。於初六日赴蚶江帶兵配渡。尚餘浙兵一千。昨准將軍常青札稱。南路賊匪甚多。是以臣亦由廈門前往臺灣府。計初八日可至廈門登舟。總兵梁朝桂已先在廈門待渡。一得順風。兩路官兵。俱可速到。至臺灣近日情形。臣參核各官所稟。自四月初十日。賊匪莊大田等。攻撲府城。被官兵殺退之後。十

五日草店尾三坎店兩處。入有與賊打仗之事。

莊大田。又率眾至府城外十五里之南濱莊。

窺伺。欲待天雨。官兵難施鎗砲。即來攻城。適粵

兵四千已到。常青正欲先勦南潭。而二十五日。

賊又來攻小東門及草店尾桶盤棧等處。被官

兵殺退。此府城四月二十五日以前情形也。諸

羅一帶。三月二十九日。賊首林夾文率眾來攻。

卷十八

六

總兵柴大紀親率弁兵衝出。直追殺至火燒莊

地方。因日暮兵單始回。四月初十三、十八等

日。林夾文又來攻擾。俱被殺退。常青又於十六

日。令參將潘韜前往助勦。潘韜因陸路賊多。不

能前進。回至府城。由海路前往。於二十日到諸

羅。其鹿仔港一路。自三月二十以後。林夾文留

賊目陳泮林慶守大里杙。阮子坑等巢。自率羣

城南攻諸羅。是以鹿仔港不得寧息。近日常青。因禁大紀報稱。林爽文尚圍聚於大埔林斗六門等處。飭令普吉保與柴大紀夾攻。普吉保即於四月二十六日帶兵前往。今藍元枚又帶浙兵赴鹿仔港接濟。正費事機相及。再查該道府所稟。府城一處。但請支給鄉勇僱價。未有撫恤難民之條。鹿仔港一路。則請難民照災賑之例。

卷十八

七

支給口糧。并聲明本折兼支。令其兼買番薯湊食。其鄉勇則請照出征兵丁。每日給米八合三勺。鹽菜錢十文。另加給錢三十文。挑選壯丁。以備征戰。是府城只應解銀。鹿仔港應銀米兼解。但米石一項。臣到任後。當即派閩省各州縣碾運米十五萬餘石。合之原派四萬五千石。共成二十萬石之數。繼又因臺不到少。恐將來有需

平糶等事。復奏請撥運浙省米十餘萬石在案。因閩省各州縣運米有山海之阻。是以所派二十萬石。因屢次嚴催。到泉廈者僅十二萬餘石。餘俱未到。而所撥浙米。由海道解運。亦非一時所能猝到。現在泉廈兩倉。僅存米五萬石。自宜留備兵糧。今府城與鹿仔港。各解銀十萬兩前往。查該道府等所請銀十萬兩。原非專為府城鄉勇。另有夫價等項。亦在其內。得此銀兩。一切俱覺寬裕。而鹿仔港難民。至前已米薯兼辦。茲復有銀十萬兩以作賑恤之資。及鄉勇僱價。俱聽其或米或薯。自行買食。則鄉勇難民。均可瞻濟。其泉廈兩倉現貯。及將來續到各州縣所解。並浙省運來之米。俱留備兵糧及地方平糶。如此則臺地鄉勇難民。可不土乏食。而接濟軍精。

卷十八

八

民食亦俱不至缺少。

同日藍元枚奏言。臣於五月初五日到泉州。浙兵亦於是日抵泉。初六日到蚶江配船。臣亦即配船候風放洋。均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藍元枚曰。臺灣近日情形。業據該總兵將打仗截賊之處奏報。已明降諭旨。將柴大紀交部議敘。至四月二十五等日。

卷十八

九

賊匪復攻府城。經常青率領官兵堵禦剿殺情形。尚未據該將軍奏到。彼時臺灣新調官兵。尚未到齊。常青等督率將弁。尚能將窺伺賊匪奮力殺退。此時各路官兵全數到彼。聲勢更為壯盛。常青等統領進剿。必當勢如破竹。其鹿仔港一路。據李侍堯奏。賊首林文文率羣賊南攻諸羅。該處稍得寧息。現在藍元枚於本月初五日帶浙兵二千名在

蚶江配渡。該提督楊帆直達該處。聲勢益覺聯絡。

自可會同柴大紀普吉保將六埔林斗六門等處賊匪先行殲戮。俾南北道路廓清。至常青派令潘韜帶兵一千前往諸羅助剿。該參將因陸路賊多兵少。由海道繞至諸羅。尚無不是。與其輕率前進。致有挫失。自不若繞道行走。雖到彼稍遲。而添兵協剿。更為得力也。至李侍堯奏撥解銀米前赴臺灣一摺。自應如此辦理。此項銀米。若該道府等果有冒濫。將來事竣後。李侍堯自能嚴行查核。據實奏處。此時惟當照彼所請。如數給與。若過於靳惜。則承辦之地方官有所藉口。而難民口食無資。勢必去而從賊。豈非藉寇兵而資賊勢耶。又現在臺灣戍守兵丁。經常青等帶領進剿。正當得用之時。若應輪屆換班。遽行撤回。轉行未歷行陣之兵。派

卷十八

十

往更替。於事實屬無益。自應俟事竣後再行照例辦理。

二十三日。丑李侍堯徐嗣曾同奏言。閩省內地

米穀。近因臺灣商販稀少。漳泉府屬市價稍增。

經臣李侍堯於浙省籌撥米十萬石。並酌籌平

糶。茲復仰蒙

聖諭。必須多為籌畫。有備無患。現准浙江撫臣琅玕

卷十八

十一

咨稱。該省可以及時採買。臣等一面咨會浙省

妥為籌備。約以十萬石為率。一面委員前往會

同該處地方官。妥協辦理。由海道陸續運回。所

需米價。應請即向浙省動支發值。既免解運之

煩。復省水脚之費。更覺便益。至閩省籌辦米石。

多多益善。而浙省春收雖稔。秋成尚遠。誠恐販

運過多。致該處市價增昂。亦不可不為慮。及現

聞。

在臺灣軍威壯盛。可期尅一歲功。臣等飭令該委員到浙省後。不拘買運多寡。一得此地捷音。即停止採買。庶於浙省糧價。不致有妨。而閩省民食。亦足資接濟。奏入報。

二十四日。寅常青奏言。粵省官兵。惟總兵梁朝

桂路遠未到。此外鎮將弁兵。俱已先後到齊。兵

卷十八

十二

數較前已增。乃賊匪醜類。衆多。自府城十里之

外。如虎尾寮。嵌頂埔。布袋尾。番仔頂。大穆降等

莊。先已被賊盤踞。到處焚劫。雖經派撥將弁。帶

兵搜捕。猶敢持衆抗拒。於四月二十五日辰刻。

南路之賊。約有萬餘。圍攻城外東南北三處營

盤。其小南門外之桶盤棧營盤。有賊四五百人

來攻。正在小南門城樓。指示調遣。分撥副將官

福遊擊蔡琴龍率領弁兵。鎗砲齊發。戰至午刻。賊人退。其大南小東大北各門。俱有賊千餘人。俱被鎗砲打回。共計是日鎗砲打死賊匪四百餘人。奪獲賊械三十餘件。又於二十九日卯刻。賊復糾眾來攻城外三營盤。臣仍照前在小南門城樓指示。分撥堵殺。將弁兵民奮勇夾擊。至巳刻賊眾敗退。是日鎗砲打死賊匪約計四

卷十八

十三

五百人。奪獲鎗砲刀牌等項。官兵義民傷亡者俱一併記功賞卹註冊。臣查賊人初起。為數有限。故大兵未到之前。賊來犯郡。義民鄉勇尚能保護。乃數月以來。賊人黨羽日積日多。蔓延肆擾。臣察看現今府城八門。週圍堆卡。并城外三處營盤。務必留兵防禦。原調現存及挑出鳳山潰回各兵內。除撥給柴大紀一千一百餘名外。

酌留分派駐守。只有粵兵一千名。於進剿事宜。尚覺不敷應用。計算恒瑞所帶之兵。旬日之內。即可到臺灣。臣一俟滿兵一千名到時。即同恒瑞起兵前赴南路。跟踪搜剿。督臣李侍堯奏撥浙江兵一千名。隨到即趕赴軍營。則兵力益厚。軍威益壯。南路之賊。定可迅速殲除。至滿兵未到之先。仍派奮勇將弁。酌帶兵二千餘名。在府竹

卷十八

十四

城附近搜捕賊夥。再諸羅屢有賊擾。亦被柴大紀督率官兵殺退。但諸羅彰化淡水等處。因道路未通。兵分力薄。故柴大紀普吉保等。尚未能進搗賊巢。直擒首惡。臣將南路掃除淨盡。即乘勢星赴諸羅一帶。併力合攻。自可一舉成事。同日。柴大紀奏言。四月十六日寅刻。賊匪萬餘。分作兩路。來攻諸羅城東北二門營盤。臣飭令

官兵義民者禦。自寅至巳。尚不退。隨將大砲
聯絡轟擊。打死執紅旗騎馬賊一人。及賊匪數
十人。賊始披靡。臣復率遊擊楊起麟守信邱能
成。陳明德楊影。把總蔡開祥。署諸羅縣陳良翼
并武舉陳宗器黃奠邦等。各官兵義民奮勇追
殺。守備邱能成望見騎紅馬賊。認為林爽文急
欲生擒。帶兵衝入賊隊。兵丁邱文俊胡得長放

卷二十八

十五

鎗打倒賊馬。賊即墜地。把總蔡開祥羅勇趕上。
認非林爽文。隨將賊砍死。餘匪被鎗砲打死者。
約有七八十人。賊眾潰逃。官兵隨至牛稠溪邊。
賊眾先將上流溪水築住。官兵追至時。賊眾已
將上流溪水盡發。官兵不能過。隨收兵回營。其
衝入賊隊內之右營兵丁沈朝佐周振綱等十
名。義民蔡羣一名。俱被賊殺死。生獲賊陳候林

允二名。殺獲賊首四十二名。奪獲馬匹旗號弓
箭藥鉛竹牌等項。將獲匪二名。審明正法。十八
日黎明。北邊賊匪數千。蜂擁前來。臣督率弁兵
奮勇迎敵。與賊對放鎗砲。午卯至未。賊匪被大
砲打死者百餘人。賊稍退去。正在率軍往追。見
東邊有賊匪千餘突出。西邊亦有數百。遂飛飭
遊擊林光玉李隆併各義民。一齊出戰。賊匪被

卷二十八

十六

鎗砲打死併殺死者甚多。至申刻。三處賊匪俱
皆奔竄。追過牛稠溪。日暮收軍。殺獲賊首三十
一顆。奪獲子砲二門。火藥一桶。棉被二條。大小
旗杆竹牌半斬刀等項。惟大首惡林爽文。糾眾
復來侵犯。臣臨陣未能即獲。不勝忿恨。現經查
探該犯實在潛居何處。一得確信。自當竭力擒
拿。并飛移總兵普吉保。速即撥兵會拿。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首李侍。不藍元枚。柴大紀。曰。看來南路賊匪。蜂屯蟻聚。勢尚蔓延。常青徐摺時。只有粵兵四千名。於進剿事宜。似不敷用。言此時恒瑞所帶滿兵一千名。及李作堯奏撥浙江兵一千名。早抵臺灣。兵力益厚。軍威愈壯。常青恒瑞親督率前赴南路。跟踪搜剿。廓清後路。並揀派得力將備。於賊匪出沒各要隘。駐兵守禦。防其繞出來

卷十八

十七

犯鳳山郡城之路。最為緊要。至賊匪日積日多。蔓延滋擾。皆無藉貧民。迫脅從賊。一將林爽文擒獲。自必紛紛潰散。所謂聚易散亦易也。至鄉勇義民。隨同官兵晝夜防範。奮勇殺賊。實屬可嘉。其陣亡受傷者。前經降旨。照兵丁之例。加倍卹賞。今日柴大紀摺內。有武舉陳宗器。黃莫邦等。率領義民。奮勇殺賊。此等武舉義民。非弁卒可比。能打仗出力。

更應格外優獎。著即查明。將陳宗器等。拔補千總等官。以示鼓勵。其有奮勇出眾者。即超擢守備。亦無不可。並著常青一體查明義民。向有實在出力者。必須迅速嘉獎。破格拔擢。伊等共知獎勵。用命爭先。於剿捕更為得力。其署諸羅縣知縣陳良翼。堵禦賊匪。甚屬奮勉。即著實授。柴大紀。普吉保。果能將賊首林爽文生擒解京。其功甚大。必邀不次之賞。但該總兵等。若自審兵力尚單。不能率兵深入。搗穴擒渠。亦應持重。不可冒昧輕進。究應俟常青統領大兵到時。會合夾攻為是。其逆犯王芬首級。既據常青查究明確。所請砍殺王芬之義民。鄭岱等。俱應酌量獎賞。

卷十八

十八

同日。李世傑奏言。請於蘇州松江等屬。常平倉貯項下。動撥穀二十萬石。碾米十萬石。由松太

一帶海道。運至閩省泉州。聽候撥用。以濟軍需。
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李侍堯李世傑閔鶚元曰。昨據

李侍堯等奏。委員前往浙省。購辦米石。不拘多寡。

一得捷音。即令停止採買。是浙省續辦之米。尚可

備而不用。又何須江省動撥倉穀。碾米運閩。惟是

閩省糧米。向藉臺灣接濟。今臺灣賊匪滋擾。小民

卷十八

十九

耕種失時。不但該處所產之米。不能運至內地。且

漳泉等屬。因商販稀少。市價稍有加增。兼以臺灣

支給口糧。撫卹難民等事。需用浩繁。轉須由內地

運往。此時或不妨寬為籌備。以民食兵糈。益資充

裕。現在江省倉穀。業經李世傑等動撥出展。且女

庸配船起運。若李侍堯察看情形。如兵糧民食。足

敷應用。不須鄰省協濟。即咨會李世傑等。停止起

運。倘閩省糧米尚有未敷。必須廣為儲備。亦即一

面咨會李世傑等。令其委員押運一面奏聞。

二十六日。壬辰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藍元枚梁大紀普

吉保曰。現令軍機大臣審訊林小文。供林夾文所

住之大里杙山。縱橫皆約有五里。可容萬餘人。此

內林姓聚族而居。共有三千餘丁。莊內以大毛竹

卷十八

二十

為牆垣。牆外有溪水環繞等語。將來擒獲首犯。剿

滅賊巢後。所有林姓各犯三千餘人。俱係黨惡。附

逆。必須搜捕淨盡。不可使一名漏網。但據供大里

杙莊。以毛竹為牆垣。週圍又廣。溪水環繞。且賊匪

盤踞已久。其防守自必周密。常青到彼時。務須四

面圍繞。設法攻破。此等毛竹圍牆。當以火攻為上

策。所有應用火藥。不可不多為預備。設有不敷。即

當由內地調。以至籌備軍械火藥等項。源源接濟。著交李侍堯專辦。倘有短絀。惟該督是問。至林爽文屢次攻犯諸羅。似因柴大紀任臺灣總兵日久。稍有威望。是以專力侵犯。使柴大紀不能抵禦。為其所圖。則此外諸人。更可不以為意。得以肆行無忌。柴大紀能悉力堵禦。奮勇殺退。甚屬可嘉。常青令參將潘韜帶兵一千餘名。前往協剿。助其聲勢。

卷十八

三

甚合竅要。但普吉保駐劄鹿仔港。距諸羅甚近。自亦必有賊匪來擾。斷無坐守之理。何以未據該鎮奏及。著普吉保即將近日鹿仔港有無賊匪滋擾。及堵禦截殺情形。據實速奏。五元枚帶領浙兵前抵鹿仔港。固不可冒昧向大里杙賊巢進攻。但諸羅彰化斗六門大武隴等處。南北通衢。皆為賊人佔踞。藍元枚至彼。當會合普吉保。整頓兵力。先至

諸羅。幫同柴大紀設法殲擒。以便常青將南路賊匪除盡。直由中路北路進抵大里杙。不致中途少有阻撓。方為上策。至本日解到四犯。皆係義民。擒獲。又解到賊匪蔡綱。供稱跟隨賴樹打仗。夥黨共五六百人。後遇義民四五千。前來攻剿。即被殺散。挈獲等語。是鄉勇義民。不僅奮勉可嘉。而且較之官兵數多。著常青即行查明。加意獎勵。破格賞擢。俾伊等益加激勸。於勦捕更為有益。

卷十八

三

欽定平定臺灣紀畧卷十九

五月二十七日己未柴火紀奏言四月二十一日

探得南路賊匪千餘潛入一餘二之柴

頭港草麻莊兩處欲往才往來之路又文

報不通軍需難運查兩處地方相近隨即帶

領署遊擊邱能成生楊彪武舉陳宗器併義

民等馳赴柴頭港進擊林光玉守備黃象新

卷十九

一

武舉黃奠邦併義等馳赴草麻莊兩處一齊

圍擊砲打死賊匪多賊俱向西北奔逃

追至水牛厝地方鳥鎗打死賊匪數十人趕過

八掌溪尾賊眾四散各處竹圍錯雜入多

溪坑恐有埋伏收軍惟然審以二

名陣亡義民奇許石祭平三名父位奪獲賊

旗砲子等項生獲賊匪李興一名行明正法又

探得林燕文糾衆復蟻聚於離縣十餘里之打

猫東勢湖等處妄圖截路以禁薪炭臣於

二十三日黎明親統官一行以賊匪

數千分路來犯東北空階排列隊伍對敵又

據遊擊李隆報稱南路賊匪千餘來攻南門營

盤即飛飭守備黃象新并帶兵丁併武舉黃

奠邦監生李百川生鍾習信等各義民隨遊

卷十九

二

擊李隆協力剿擊督率遊擊楊起麟林光玉

邱能成守備楊彪陳德諸羅縣陳良翼武

舉陳宗器貢生張月義生員吳正蘭監生徐宜

玉等各義民在東北一帶截殺連放大砲城亦

對放鎗砲自卯至午賊一約以餘

名尚抵拒不退臣見泉遷賊勢散漫鎗砲亦少

即飭遊擊林光玉守備楊鄭等一云剿殺其正

此一帶賊匪稠密鎗砲且多。料林燕文或在其中。隨飛馬直冲。遊擊楊起麟。邱能成等。併各義民。一齊跟隨奮勇向前。

勇猛皆拚命飛奔。追趕至牛欄山後。值大雨收軍。其南邊遊擊李隆守備黃象新等。當賊匪來攻。即率領弁兵義民。共砲打死賊匪十數人。殺死騎馬賊一人。追至八掌溪。賊又被鎗砲打死

卷九

三

十數人。賊隨遠遁。一遊擊林光玉等。俱能奮力追殺。皆因雨收軍。兵丁余振乾等二十八名。及義民李魏何潘二名被傷。斬獲賊首三十二顆。奪獲烏鎗砲子長兵等項。生擒賊匪陳光喜黃阿進顏鳳等三名。

探得南路賊匪復聚於離城十餘里之竹林脚。龍山脚楓樹脚一帶地方。該處惟竹林脚最

為險要。易於藏匿。親統本標官兵義民等進剿。

由中路火燒莊前往竹林脚。派令遊擊李隆。參將潘韜等。帶領弁兵併各義民等。

從赤蘭埔至龍山脚。派令遊擊楊起麟。林光玉等。帶領弁兵。併武舉陳宗器各義民等。由錄麻散至楓樹脚。三路官兵一齊進剿。賊眾抵死分頭抗拒。被官兵鎗砲打死賊匪各數十人。賊隨

卷九

四

敗走。由中埔山脚散逃。竄因山箐叢雜。又值大雨收軍。兵丁惟陳志朝等三名義民胡阿里等五名受傷。生獲賊匪李祥魏滿。郭天來。陳牛曾老共五名。審明正法。併獲六旗一桿。九龍袋火藥等項。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藍元枚。許大紀。曰。賊首林燕文。糾集黨羽。蟻集於諸羅城外之柴頭

港竹林脚等處。潛匿攔截。復分路攻擾縣城。看來竟係心恨柴大紀。是以專力侵犯。其鬼賊伎倆。甚奸狠可惡。至藍元枚於本不蚶渡。約計於十三四可抵鹿仔港。著藍元枚將到鹿仔港後。作何調度剿賊情形。即行迅速馳奏。至李侍堯現駐廈門一帶。離臺灣較近。聲息相通。且該處地方官。自必時有稟。所有臺灣近日情形。一得

卷九

五

稟報即隨時奏聞。

上又諭內閣曰。柴大紀自駐守諸羅以來。賊首糾合匪徒。屢次攻擾。該總兵督率官兵義民奮勇擊殺。連得勝仗。賊匪敗退。實屬嘉。柴大紀著交部議敘。其隨從打仗出力之遊擊林光能成守備楊彰陳明德著諸羅縣陳良翼武舉陳宗器黃莫邦貢監生張明義等。著交常青查明具奏。

侯朕降旨議敘獎擢。以示鼓勵。

二十八日。甲李侍堯奏言。閩省兵額亦少。所有臺灣戍兵。及調往征兵。經滋本。年鳳山再失之後。傷亡尤散者多。應及早募補。以實營伍。第臺灣戍兵。本由內地各營派往。所有缺額。應查明何營何兵之缺。方可令原營募補。現在各營。有餘丁。待缺挑補。茲于二

卷九

六

月十九日。即飭臺灣鎮將查造。又屢次檄催。嗣據柴大紀與遊擊孫全謀造報前來。均係約畧總數。內地各營。無由知。營缺少若干。難以懸揣挑補。十四日。准將軍常青。送臺灣鎮中軍守備王天植所造清冊前。現在各營。並班滿未回。留用兵內。所有傷亡。故散失無著各數。一一開造。俱有營分及戰守名目可

查共四百六十六名。臣思常青接奉

諭旨。自應於義民內接補。臣若又令內地各原營補

額。恐致一缺兩補。因咨常。成所。兵

內。如有缺額。就近於軍營餘。或臺地義民接

補。其舊時輪班駐守之兵。臣即檄飭各標營

查照缺數。速將餘丁內挑補。如有不敷。再行召

募補足。其諸羅鹿仔港北淡水南淡水各營。該

卷九

七

備因信息未通。尚難查造。應令於大兵進剿道

路相通時。隨處查明造報。即照此分別辦理。再

提臣藍元枚帶兵前往。仔港。其水師提督印

務奉

旨。令漳州鎮總兵常泰暫行署。師提督。劉

廈門。常泰應即前往。該處現有金門鎮總兵羅

英。茂在彼彈壓。且地近泉州。一切地方營伍事

件。臣就近可以照料。惟漳州一帶。民情慄悍。易

於生事。並據藍元枚訪知會匪。多係浮屬之平

和長泰等縣人。是該處不。員彈。合

奏明。令常泰駐劄漳州。並辦水師提督事務。轉

屬有益。再將軍恒瑞。於十八日在廈門開洋。浙

兵由蚶江配渡者。副將琢靈阿帶兵一千。於初

三日開洋。提臣藍元枚續帶兵一千。於初八日

卷九

八

開洋。其最後之一千總兵魏大斌帶領。亦已在廈

門登舟。茲探得恒瑞將至澎湖洋面。被風折回。

於十一日仍收泊料羅。前行各兵船。有收入

澎湖者。藍元枚琢靈阿等船。欲沿海截駛。至金

門。趁南風斜渡。鹿仔港。十一日。日東。天

寄泊。亦滬。俱俟風色稍順。再行開洋。三漳浦械

關一案。據報現多畏罪逃匿。該鎮道等正在設

法緝等。臣料理過兵。今已竣事。即於十六日起程前往。察着情形。指示辦理。其浮山六許姓藉屍強搶一案。已拏獲四十四名。才解審。撫臣徐嗣曾巡查口岸。亦到泉州。就近督同藩司各道審辦。臣到漳浦查械闖之案。回至泉州。計此案亦可審有就緒。臣與徐嗣曾再行會同嚴訊。從重定擬具奏。再巴圖魯侍衛章京烏什

卷九

九

哈達等八員。於本月十一十二等日。先後到泉州。十四五日。可到廈門登舟。所需鑼鍋帳房戰箭等項。臣先飭中軍希阿預為備辦。交該員等帶用。又因臺灣營中本無馬匹。亦於就近營分挑選。臆壯馬每員各給三匹。備到。又行仗之用。再前撥銀二十萬兩。分路解往府城鹿仔港兩處。以作僱價賑需。其泉厦兩倉現貯之米。

暫留作兵糧等用。今蒙增撥江西米石。則閩省軍糈民食。均已寬裕。所有臺地鄉勇壯民等項。自須銀米兼放。更覺有益。除已批銀八萬。分解外。又先撥米五萬石。銀八萬兩。各半分解臺灣府城及鹿仔港兩處。鹿仔港內難民一項。臣前所買薯乾。已解往十萬斤。今又買得五萬斤。解往。搭配米糧。均勻散給。計府城鹿仔港兩處。所有鄉勇。既可銀米兼支。而難民并有銀米薯乾三項。勻配支放。亦俱不致失所。再各省備貯火藥。定例於額貯三三數內。支出一。年操演。仍照動支之數。逐年委員採買補足。本年閩省因預買乾隆五十三年額碼。現日臺灣。須用火藥甚多。若照例於冬季委員採買。採買不免稽遲。且不敷所用。自應及早多為採買。擬即

卷九

十

委員於歲需軍硝一十六萬八百九十斤十四兩零並帶買從前缺硝一萬一千斤。添辦二十萬斤。內於山東省添買十萬斤。湖北省各買五萬斤。并乘委員赴湖南購硝之便。帶辦硫磺二萬二千五百斤。一面行文各該省督撫。一俟該員到日。作速催令購辦齊全。運回應用。其動用價值水脚等項。俟辦回時。飭令據實

卷九

十二

造報核銷。再於本月十二日接奉

諭旨。令江西碾米十萬石。運往福建。閩省得此接濟。

一切軍糧平糶等項。均充裕。至此次米石應於何處接收。以及催船裝載等事。飭司道查議。據稱江西入閩之路有三。其廣信府之。一路。有陸運四五站。寧都州之瑞金。一路。更係山僻小路。挽運維艱。惟建昌府之新城縣。由

五福地方。陸運八十里。至閩省邵武府光澤縣之上水口。即可用竹牌及小船剝運。此係向來解運銅鉛之大路。由上水口再四十里。至光澤縣。又可換大船運至省城。再行海船裝運至泉廈等因。是江西省之米。在光澤縣之上水口交兌。查五福起岸。係江西省新城縣地方。僱夫挑運。應由江省辦理。自上水口僱船及竹牌剝運。

卷九

十三

應由閩省辦理。仍各委大員在上水口。公同交收。所有脚價。各歸本省報銷。除一面札商江西撫臣。確按該省情形。如此路較便。即由該處解運。臣酌委道府前往接收。轉送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曰。現在臺灣調任征兵。所有額缺。常青自應先於義民鄉內。擇其奮勇出力者拔補。至臺灣曩時輪班駐守之戍兵。

向例本由內地各營派往。朕思此等戍兵由內地調遣。既不免往來繁費。而該兵丁等一經調派戍守。更不免繫念家室。必多顧戀。若專用臺灣本地民人充補額缺。又恐日久該處情形內地不能熟悉。亦非萬全無弊之道。朕嗣後此等換班兵丁。一半用該處土著。一半仍由內地各營抽調派往換班。則內地既可稍省調遣繁費。又能熟悉臺灣

卷九

三

風土人情。實為一舉兩得。且遊手無藉之徒。得以歸伍食糧。更可化無用為有用。著常青李侍堯於勦捕賊匪事竣後。公同熟籌。遵照辦理。又昨據林小文供稱。天地會名目。上年係沐莖文倡起。由臺灣而至內地等語。林莖文設立天地會名目。約多人肆行不法。且現據藍元枚訪知會匪多係漳屬之平和長泰等縣人。是林莖文不但窺伺臺灣

並欲勾結漳泉一帶。蔓延滋擾。顯有先得臺灣便可漸入內地之意。甚為奸險可惡。但此所不可遽行查辦。以致人情驚擾。至將來勦賊事竣。而常青李侍堯務將結會根由。及附從入教者。詳悉查明。痛加懲創。不可稍留餘孽。恒瑞藍元枚帶領滿兵浙兵。於初八日開洋後。被風折回。朕心深為焦急。著李侍堯即將恒瑞藍元枚究於何日得風逆

卷九

十四

渡之處。迅速具奏。其漳浦縣強搶械鬪兩案。既已獲犯多名。提解審訊。當以速行審辦完結為要。至漳州鎮總兵常泰。已令暫行水師提督。現在漳州正需大員彈壓。自未便即往廈門。遽離該處。朕於披閱摺片之初。即行批示。後見該督奏明。八常泰駐劄漳州。兼辦水師提督。與朕意脗合。所見甚是。至本日柴大紀賚摺。把總鄭士勝來至行在。隨令

軍機大臣詢以該處情形。應對尚為明晰。並據稱

曾隨柴大紀在諸羅與賊打仗數次。看其人尚明

白奮勉。著常青即將鄭士勝拔補千總。如不該

弁回至臺灣。再能出力。即擢授守備。亦無不可。

臣等謹案。臺灣駐守兵。向例由內地輪班而

往。此番因正值勦匪之時。未及遽行更替。我

皇上以戍卒遠涉重洋。不免繫戀家室。專用本地民

卷九

十五

人充補。又恐該處情形。內地無由熟悉。因酌為

兩用之道。不特稍省調遣之繁。兼令遊手無藉

之徒。皆得食糧歸伍。地一吏可陰受其益。曲體

人情。隨宜措置。

聖照所周。迥非淺慮所能計及也。

上又諭內閣曰。常青自抵臺灣。即慰撫義民鄉勇。俾

伊等共知激勸。用命爭先。至賊匪攻犯府城。預先

設法防堵。並督率官兵鄉勇。迎捕截殺。屢次克捷。

甚合機宜。朕心深為嘉獎。常青著交部代優議敘。

至李侍堯駐劄廈門一帶。照料官兵配渡。三。辦

理軍需糧餉。均能先事預籌。源源接濟。孫士毅挑

備粵兵。遣赴閩省。所有火藥鉛彈等物。均能寬裕

籌備。解送應用。皆屬急公可嘉。李侍堯孫士毅著

交部議敘。

卷九

六

二十九日未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曰。將來勦捕事竣。

柴大紀屢著勞績。自應即授提督。但該鎮任臺

灣總兵。已經數年。該處情形。較為熟悉。且領兵勦

賊。屢次克捷。威望較著。即日賊匪蕩平。所有善後

事宜。皆須該鎮隨同常青悉心籌辦。而臺灣經此

次賊匪滋擾。官兵平定之後。尤宜加意整頓。若將

柴大紀授為提督。則須駐劄內地。臺灣即無熟手

三十日。丙午

經理之人。朕意將來事竣後。應令柴大紀以提督

管臺灣鎮總兵事務。在彼彈壓料理。二三。不調

回內地。於綏靖地方。更為有益。所有內地提督員

缺。著常青李侍堯於梁朝。陸廷柱二人中。察其

才具。並何人最為打仗出力之處。酌舉一人可以

署理提督者。據實具奏。至常泰現署提督。留駐漳

卷九

七

州。雖未經領兵打仗。如量其才具堪勝提督之任。

並著一併奏聞。候朕酌量簡署。至臺灣遠隔重洋。

屢有械鬪搶奪之案。今林文等。竟敢立會糾眾。

劫縣殺官。自係歷任道府廢弛闕冗。擾累地方。以

致養癰斂怨。激成事端。不可不嚴加治罪。以儆將

來。著傳諭常青李侍堯於勦賊事竣。即將歷任道

府。嚴切查明。據實奏。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曰。朕披閱藍鼎元

所著東征集。係康熙年間臺灣逆匪朱一貴滋事。

官兵攻剿時。伊在其兄藍廷珍幕中。所論臺灣形

勢。及經理事宜。其言大有一採。如所稱諸羅一縣。

地方遼濶。鞭長莫及。應劃虎溪尾以上。另設一縣。

分駐半線地方。並於各要隘處。所增添巡檢千把

卷九

六

總員弁。以資防守等語。後從其說。添彰化一縣。至

該處迄今又越六十餘年。土地日闢。戶口日滋。酌

量情形。有須添設文武員弁。以資控制撫馭之處。

前經降旨。令常青李侍堯於勦賊完竣。辦理善後

事宜時。一併籌酌。今閱藍鼎元彼時即有上議。是

臺灣增設官弁。實為最要。又覆閱總督滿保經畫

疆里一書。內稱臺灣地方。地土廣饒。糖穀之利甲

天下。過此再四五十年即內山。山後皆將為良田美產。若劃定疆界。將人民驅逐。不許往來耕種。勢難禁止等語。所言亦屬有理。臺灣疆土既開。民安耕鑿。處處皆成膏腴之地。自楊景素議立界限之後。則界外良田美產。轉界一番。而生番以射生為業。不事耕種。勢必內地民人。仍往偷墾。日久徒滋事端。是定立界限。究恐不無流弊。又與提督施世

卷九

九

驃書內稱賊眾至三十萬。其中畏死脅從。非盡出於本願。或有掛名賊黨。以保身家者。若盡誅之。多殺生靈。亦屬無益。似應止戡巨魁。反側皆令自新等語。現在林爽文糾合匪眾。所到村莊。以勢迫脅。如有不從者。即行焚殺。小民畏死偷生。出於不得已。勉強附從。以致日積日多。前後自出一轍。朕於此事初起時。即經降旨諭令該督等。惟將渠魁首

逆。及實在黨惡不法者。皆應殲戮無遺。其被賊迫脅。出於無奈聽從者。准其悔罪自新。以解散賊黨。藍鼎元之語。適與朕意相合。常者於整齊兵六進剿時。不妨先將此意出示曉諭。使被脅良民。及從賊影響。得以畏罪投誠。亦解其賊黨。先聲奪人之一法。此外書內所列各條。尚多可採者。藍鼎元籍隸漳浦。所著東征集。閩省通行必多。著常青李侍堯

卷九

十

即行購取詳閱。於辦理善後時。將該處情形細加察核。如其書內所論各條。有與現在事宜確中利弊。要者。不妨參酌採擇。但經理海疆。事事悉歸盡善。以為一勞永逸之計。

欽定平定臺灣紀畧卷二十

六月初三日已常青奏言去無常自四

月二十五二十九等日徑官兵崇之於

五月初三日糾眾來攻城外臣派撥

將弁帶兵截殺鎗砲打賊二百餘人奪獲鎗

刀器械二十餘件弁兵傷亡者查明賞卹初十

日差探距府二十里内外之鯽魚潭南潭中洲

卷二十

虎尾寮等處俱各有賊二三千分踞要路並據

前已投誠之莊錫舍差人密稟臺灣道府賊首

莊大田帶領番婦女十人等亦同在眾賊屯

聚南潭之内可以協力擒一日黎

明親自統率將弁帶領粵省兵十名之前

往勦捕賊眾未及準備一驚竄官兵向前冲

擊鎗砲打死賊匪弁殺死五六百人奪獲賊

械三十餘件其時莊錫舍六帶同義民與官軍

内外應合當即生擒番婦一娘賊犯林紅二名

其番婦現有顯神助戰漢號且符咒五匪

類以及隨同打仗之林紅因告以應與已

獲訊實之賊目王坑即章二犯一併解京臣

約計叅贊恒瑞藍元枚及駐防滿兵早已登舟

自因守候風信尚俱未到臣惟有先將近府賊

卷二十

巢逐一殲除俟恒瑞等一到即親統大兵自南

而北沿途一有擒獲即隨時奏報再理番同知

黃嘉訓將砍殺王芬之民陳秀及在場証

見人等同王芬首級解送等訊陳秀

成供認明確且有擒獲王芬之及之

蔡運世等願具並無假冒一結反覆究詰似無

疑義至前許投誠之莊錫自三月二十六

隨同官兵隊伍殺賊後。即丁往鳳山之鹽水埔。莊意欲截賊歸路。即將至。田擒獻。因人少不能見功。又設計令人在賊中偵。消息。二月初三日。莊大田來攻。府敗退。賊分路南。潭中洲等處。莊錫舍深。一面差人密稟道府。一面密約義民等。伏於賊隊之後。十一日。官軍進攻南潭。賊匪大敗。深以未獲莊大田為恨。臣

卷三

三

看其雖係投誠之人。將來或尚有可用之處。是以姑令暫留軍前。聽候差遣。再王坑郎楊章。番婦金娘。并林紅等犯。以打齊研訊。係番婦金娘。平日以符咒治病。騙人財物。一向以逆匪莊大田等。攻擾鳳山。即欲假其邪。以惑感。且因以番婦為軍師。稱做仙姑。番婦亦遂每次打仗。執劍念咒。作此鬼域伎倆。欺弄鄉愚。并受林

與文一品夫人偽札。林紅肯認番婦為姊。後與通姦。并學其畫符治病。是以打仗時。跟隨番婦。橋邊幫護。至王坑郎。即係王坑郎。充鳳山糧。差後改皂役。又名王璉。莊大田。他向谷殺戶。派銀許做副元帥。又領了賊旂管辦運糧。楊章一犯。係賊黨許尚。招入天地會。給與小旂。令其管隊。許事成。封為元帥。該犯因此屢與官兵打仗。遂加究詰。各供認不諱。現將該犯等押赴泉州。交督臣李侍堯。另委委員解京。各犯家屬財產。分飭各該地方官。照例查辦。並將搜出番婦經本偽札。另封呈

卷三

四

覽奏八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藍元枚曰。莊錫舍自投誠後。屢次隨同官兵打仗殺賊。茲聞莊大田

帶領番婦等屯聚南潭。即密行稟報。並自帶義民。與官軍內外應合。當將番婦及賊犯林紅擒獻。甚屬出力可嘉。莊錫舍著即賞給守。並著。面加曉諭獎勵。俾莊錫舍益加感。自効。聞賊首林典文所給番婦札內。丁到府城相會之語。是其意實欲窺伺府城。特因大里杙莊係其巢穴。與諸羅相近。林典文惟恐遠離該處。為柴大紀所乘。

卷下

五

是以尚在諸羅一帶滋擾。而莊大田屯聚南潭等處。糾集夥黨。分踞要路。其意則專在窺伺府城。此時若能先將莊大田擒獲。以南路賊匪。自可以次第清。現在常青於粵兵到齊後。洪。公城。勦捕。即連得勝仗。已覺壁壘一新。聲威壯。恒瑞。駐防滿兵。及藍元枚所帶浙兵。一得順風。自即可造渡。常青於恒瑞等到後。即可會同統領大兵前赴

南路。逐一殲除。垂勝疾趨。一舉蕪事。至大里杙為

賊首巢穴。前據林小文供稱該處莊內。以大毛竹

為牆垣。牆外有溪水環繞等語。已。旨令。於

進搗賊巢時。用火攻為上策。所。如不教用。

即在該處鑄造亦無不可。所需火藥。並著常青咨

會李侍堯如數迅速運往。寬裕接濟。再朕所閱藍

鼎元所著平臺紀畧。藍廷珍進攻鹿耳門。收復郡

卷下

六

城。不過七日。而其餘黨竄逃各處。乘間竊發。輾轉搜捕。幾及二年。始能辦理完結。將來常青藍元枚南北兩路。進兵攻剿。擒獲逆首林典文莊大田等。自應解京。盡法處治。其被賊脅從。同附和之村庄百姓。應先行曉諭。令其速行改悔。棄械。即貸其一死。各為安分良民。以解散其黨羽。至賊目及天地會匪。自知罪在不赦。一見首逆被擒。勢必

紛紛竄入內山。希圖苟延殘喘。及大兵撤後。又復勾結滋事。將來辦理。轉為棘手。常青等於攻剿時。務須嚴密圍堵。如可設法招撫者。不妨權宜。致並曉諭生番。如有竄入該境者。印了得獻賞。以花紅布疋。如此辦理。俾賊匪餘孽。無所逃竄。庶可淨絕根株。若任其潛匿稽誅。又如從前辦理朱一貴稽延日久。更屬不成事體。若常青務須相機妥辦。

卷三十

七

以期一勞永逸。

上又諭內閣曰。臺灣林爽文等。滋事不法。將民莊燒劫。隨即逼令附從。以致農不歸耕。商難復業。屢經降旨諭令常青等。惟將渠魁首逆。一實在黨惡不法者。皆應殲戮無遺。其被賊迫脅。立於無辜。心從者。准其悔罪自新。以解散賊黨。常青不妨整齊兵力。前往攻勦之先。即將此意通行出示曉諭。使被

脅民人及從賊夥黨。一經悔罪。棄械投誠。即可歸農。各安耕種。不但可免從逆死罪。而且及時耕穫。仍得口食自給。瞻養身家。實屬一舉兩得。上等亦知賊匪勢日窮蹙。旦暮必就殲滅。趁此時通行曉諭。將脅從賊眾。安撫歸農。既可解散賊黨。而現在節屆大暑。臺灣本係產米之區。每年三熟。尚可趕種兩熟。於軍需民食。均有裨益。至臺灣地方。經此次賊匪滋擾。所有百姓田廬產業。被其蹂躪劫掠。及遷徙失業者。諒必不少。現在恢復各處村莊。及未被賊侵擾業經插蒔仰種者。尚有若干處所。並著常青查明迅速覆奏。以慰歷心。民依至意。

卷三十

八

臣等謹案林爽文謀逆。到處焚劫村莊。小民賢產已絕。不能自存。無奈偷生從賊。而一經從賊。自知罪在不赦。遂堅於附和。蟻聚日多。我

皇上周知民隱。深原其被脅之由。

兵命屢申。凡從賊夥黨。一經棄械投誠。即可免罪。並得及時歸農安業。養贍身家。猶慮臨賊者無由盡知。復

命遍行出示曉諭。以開其悔罪自新之路。厥後各莊投出者。紛紛不絕。足徵好生之德。協於民心。而格外矜全。真無所不至矣。

卷三十

九

初五日 辛 李侍堯奏言。將軍恒瑞提臣藍元枚等。所帶滿兵浙兵。於十四日得有順風。俱即揚帆飛渡。其巴圖魯侍衛章京八員。亦於十八日開洋。計日內俱可到臺地。臣因漳浦縣械關一案。藍元枚未及辨結。隨於本月十六日起程前往查辦。今已將起意糾眾械關及傷斃人命各正犯吳春等。先行拏獲。另有平和縣匪徒周思

等。糾眾搶奪。先經臣訪知。飭拏。茲平和營遊擊

岳新泰探知各匪聚於霞寨堡內。即帶兵前往圍拏。各犯竟敢用鎗銃刀棍等項抗拒。該遊擊督率兵丁奮勇向前拏獲周思。寬等十名。並鎗斃周污一名。查械關一案。尚未敢恃強拒捕。其平和搶奪各犯。既聚眾多人。及官兵擒捕。復敢持械抗拒。致兵丁等帶傷者七人。尤為目無

卷三十

十

法紀。臣擬在漳州將拒捕一案凶犯訊明。即正法數人。以示懲警。然後回至泉州。其械關一案。尚有未獲各犯。現飭速拏。俟到日一併審辦。奏入報

聞

初六日 壬寅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曰。臺灣地方三面

瀕海。且斗六門鹿仔港及府城外南潭一帶處處俱有賊匪竄聚。將來大兵搜剿。賊勢窮蹙。內山要隘。既有官兵堵截。必思乘間逸出海口。四散竄逃。希圖苟延殘喘。亦未可定。此係最要。不可不預為之備。現在兵丁配渡船隻。已抵臺灣。凡鹿仔港府城登岸之處。酌派弁兵。分撥各船。令其離岸稍遠。散布停泊。留心查察。不使匪犯得以偷渡免脫。方

卷三

十一

為周妥。再昨據李侍堯奏前往漳州查辦械鬪槍奪兩案。擬在彼審明正法。數人再回至泉州等語。此案兇犯已拏獲多名。易於審辦。設此內亦有天地會匪名目。祇可俟將來擒獲林文後再行查辦。此時尚非急務。李侍堯毋庸在彼久駐。漳州鎮常泰現署提督。此等緝拏餘犯。自尚能辦理。李侍堯即當仍回廈門駐劄。且大兵四路搜剿。保無餘

匪竄回內地。李侍堯即應督率地方文武員弁。隨時查察實力擒獲。

初八日 甲辰

卷三

十一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藍心枚曰。閩臺灣圖內。斗六門有溪河數道。俱係通海之路。大埔林牛欄山一帶。現在俱有賊匪竄聚。斗六門前據奏。久被賊匪佔據。南北聲息不通。經常青派令參將潘韜帶兵一千名前往堵羅協剿。該參將因陸路賊多。不能前進。仍回至府城。由海道至諸羅。是沿海一帶尚無賊匪。即日大兵進剿。四路夾攻。將斗六門大武壠等處竄踞賊匪廓清掃除。以賊匪計窮勢蹙。或偷覓小舟。由斗六門之溪河逸出海口。而洋面島嶼叢雜。易於竄匿。希圖苟延殘喘。亦未可定。不可不預行設法防備。著常青等務揀派得力將

備帶領弁兵於通海各溪河處嚴密防守。所有通內山各要隘亦務遵節次諭旨派兵堵截。並將船隻收藏毋令近岸。如此四面防堵。水陸兩路俱無虞。其乘間竄逸庶可搜勦無遺。至恒瑞藍元枚侍衛章京等計此時早已到齊。常青自己乘官兵銳氣方盛之時統領勦賊。乘勝長驅。其如何調度進勦及打仗殺賊情形務隨時加緊馳奏。至藍元枚

卷十

十一

前抵鹿仔港後與普吉保作何調度籌畫曾否先將斗六門一帶賊匪勦殲戮著藍元枚亦即將籌辦勦捕情形迅速奏聞。

初十日丙午李侍堯奏言粵兵四二前已俱令由

廈門往常青處四月中旬全數到齊滿兵一千恒

瑞帶領亦由廈門往常青處浙兵三千前令藍

元枚帶二千往鹿仔港尚餘魏大斌所帶一千

臣以常青稱南路賊匪甚多是以令魏大斌亦由往門往常青處查十四日得有順風飛渡目下已俱到府城及鹿仔港兩處至臺地近日情形臣參閱各官稟報並訪問往來船戶等僉稱賊匪所掠米穀漸次吃完現將搶掘番薯作食所得鳳山城內火藥礮彈亦已用盡林興文有蓄髮親丁千餘名經諸羅屢敗之後亦十去五

卷十

十二

六鹿仔港之馬鳴山埔心莊等營盤經內地運大砲安設之後賊匪不敢來窺伺等語是賊勢漸已衰敗今新兵俱到合之舊有之兵勢力益加壯盛常青等尅日進勦自必即有捷音再查黃任簡任承恩起程時亦自知情罪重大實無可遁蒙

皇上念黃任簡已經老病任承恩又係殉難任舉之

子且尚未有子息。

特加恩待以不死。是於法無可貸之中。更予以

矜恤生全之路。不惟伊二人銜感無地。現在漳泉官

弁兵丁。無不仰頌

聖主格外施仁。非尋常意計所可推測。共相傳說感

激俱深。合併據實覆奏。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曰。賊匪所掠米糧

卷十

五

火藥等物。漸次用盡。其勢日益窮蹙。亦不過如金

底游魂。苟延殘喘。至林尹文竟敢令黨羽蓄髮作

為親丁。實屬悖逆不法。必應盡數殲戮。此等匪徒

既經蓄髮。轉易識認。實屬自留証。常青等領兵

攻勦時。但見有蓄髮者。概行殲擒。轉可不致漏網

也。至李侍堯應遵照前降諭旨。即速回至廈門駐

劄。照料一切。為是

十四日。庚戌。何裕城奏言。各縣碾就之米。已陸續

從新城縣五福一路。趕緊運送。又檢查舊案。自

新城至五福。溪河逆流。仍須由旱路起運。是以

改由海運。較為便捷。而省脚價。見在札詢兩江

督撫。俟查明海船咨覆到日。立即分撥起運。奏

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何裕城曰。軍糈米石。關係緊要。

卷十

六

自應星速撥運。以濟急需。前因何裕城奏。或由陸

路運送。或由海道運閩。札商李侍堯辦理。殊屬推

諉。已降旨飭諭。令將碾出米石。斟酌何路近便。即

定於何路迅速運閩。今何裕城既查明舊案。新城

至五福一路。溪河逆流。仍須陸路。起撥不便。從前

曾有改由海運。較為便捷之案。自應一面飛咨李

世傑。閩鄂元令。其預備海船。一面即將陸運未竣

之米先行運至海口。彼時船隻自己到齊。庶可迅速起運。如果米石先到江省。船隻不能早行預備。朕自將李世傑閱鴉元治以遲悞之罪。乃何裕城計不及此。竟俟該督等查明海船咨覆到日。始行分撥起運。則咨商往返。徒稽時日。豈不貽悞要需。何裕城不但意存推諉。而於事之輕重緩急。全無主見。竟係不善於推諉。且不解事矣。著嚴行申飭。

卷十

七

仍著將此項米石。於何日運至海口。裝載起運之處。據實覆奏。勿再延緩。於諉干咎。

十五日辛 常青恒瑞同奏言。臣常青於十一日

率兵往南潭等處搜勦。後賊首莊大田等仍恃

衆鴟張。於離城二三十里外之大穆降中洲埤

頭崙仔頂等處聚集。茲於五月十四日。高廉鎮

總兵梁朝桂先到。參贊恒瑞溫州鎮總兵魏大

斌俱於十九日到臺灣府城。其滿兵一千名。惟

協領額爾登布所帶五十六名未到。浙江兵一

千名。惟把總吳森所帶七十四名未到。餘皆於

二十二日陸續到齊。臣常青臣恒瑞查看現在

帶兵鎮將。足敷遣用。而福州駐防。併粵省浙江

官兵。皆勇往精壯。官軍聲勢既盛。宜即乘銳前

驅。珍瓏醜類。臣等一面檄委副將丁朝雄參將

卷十

六

宋鼎。并派臺灣原存兵二千八百餘名。防守府

城八門。週圍堆卡。又於粵省兵四千名內酌留

兵五百名。浙省兵一千名內酌留兵四百名。并

原調兵二千餘名。分撥城外三處營盤駐劄。仍

會同臺灣道府。獎率義勇人等。協力嚴密防禦。

一面飭令隨征將弁。作速整齊隊伍。軍火器械

料理停當。臣常青臣恒瑞即親統滿兵九百三

十九名。粵省兵三千五百名。浙省兵六百名。水師各營兵八百餘名。督率鎮將員弁等於五月二十四日。祭纛起程。先往鳳山南路一帶賊人分路之處。跟踪搜剿。堵截圍擊。隨飛飭柴大紀。普吉保徐鼎士等。現在叅贊藍元枚計日。已到鹿仔港。即妥商奮勇會剿。並嚴防賊人逃入內山要路。則南北匪眾。自不能首尾相顧。臣等

卷三

末

迅掃南路之後。即乘勝并攻北路大里。賊人巢穴。總期生擒首逆。一舉蕪事。又前次南路鳳山失事。潰散兵二千名。現退回七百餘名。復有受傷帶病。從沿海陸續回歸者百餘名。其年力強壯。技藝頗嫻者。尚似可用。臣初到臺灣。挑選留存。仍隨營打仗。復奉

恩旨。姑暫貸其一死。該兵丁等無不感激。輸誠圖報。

但其餘未回者尚多。且潰散之時。亦必有為首之人。容臣於事定後。從重查辦。以肅軍紀。至遊擊鄭嵩。係黃仕簡檄令前赴鳳山。即往東港追剿賊匪。後因郝壯猷調回縣城。把守南門。三月初八日。該遊擊聞知賊人已入東門。即帶兵迎擊。被賊鎗傷左臂落馬。其親隨兵丁陳日中。目覩該遊擊遇害。乃臣於前摺內。未經聲叙明晰。

卷三

中

實屬疎忽。再北路蔴豆莊。距府城三十餘里。本係糧米相通要路。近於四月間。被賊侵擾。臣當派革職効力之難蔭守備黃喬千。總盧思聰等。帶兵三百名。前往勦捕。嗣據黃喬稟稱。四月二十六二十八等日。在溪墘地方。遇賊千餘打仗。殺賊二十餘人。割獻賊人首級二顆。賊遂敗退。至五月初八日。賊復糾夥數千。前來圍莊。官兵

義民力戰。施放鎗砲。打死賊匪六七十人。奪獲賊械各項。惟千總盧思聰中箭陣亡。又陣亡兵丁郭順生等四名。受傷者三名。義民陣亡者三名。受傷者八名。並請添兵應援等語。臣隨飛檄總兵柴大紀。酌撥官兵星赴協勒。經柴大紀派令遊擊李隆揚起麟等。帶兵一千五十名。於五月十二日。馳抵蔴豆莊。見賊約有二三千人。該將等即率弁兵奮勇圍裹。賊被鎗砲打死弁殺死者百餘人。又追至灣裏溪邊。落水淹死者。又有四五十人。生擒匪犯王標等八名。奪獲鳥鎗刀牌等械。因溪水漲發。收軍回鹽水港駐劄。適又聞哆囉囑一帶賊匪。欲攻鹽水港。該鎮即飭遊擊李隆等。暫且留兵該處截擊。查守備黃喬於初八日殺敗賊人之後。以所帶兵少。恐賊人

卷十

五

恃眾又來圍莊。即於十一日。移兵暫駐離莊數里之外。以備堵截。是以十二日。未得與遊擊李隆會兵一處。旋因賊已敗散。即帶兵於十三日回郡。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恒瑞曰。此時大兵雲集。將軍叅贊乘此銳氣壯盛。統領進剿。自必勢如破竹。但此次常青等摺。係五月二十四日拜發。距前次發摺之期。已隔十日。所奏太遲。且海洋風信靡常。計奏到時。已閱十二日。實不勝懸盼煩悶。著該將軍等。嗣後務於發摺後七八日。即將剿賊情形。具奏一次。得有勝仗及擒獲賊首。並有名頭目。更宜隨時加緊馳奏。至常青所奏。鳳山失陷兵丁逃亡未回者尚多。交常青於事竣後嚴查辦理。以肅軍紀。再賊匪侵擾北路蔴豆莊。有千總盧思聰及兵

卷十

五

丁義民陣亡受傷者均應查明咨部照例賞卹

上又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恒瑞藍元枚曰據常青

等奏統領官兵起程進剿一摺據稱先往鳳山南

路一帶賊人分踞之處堵截圍等但摺內又稱賊

首莊大田等恃眾鳴張仍敢於離城二三十里之

外大穆降等處聚集等語賊匪敢於附近府城各

處聚集竄踞倘窺伺大兵已出乘虛滋擾雖常青

等派有副將丁朝雄等帶領官兵足資堵禦究不

免有後顧之虞常青先應將城外賊匪搜剿圍擊

將賊首莊大田設法擒獲肅清肘腋方可乘銳前

驅至藍元枚帶領浙省官兵由蚶江配船開洋自

已早到鹿仔港此時作何調度籌畫亦即迅速奏

聞

十六日壬子

上諭內閣曰前經降旨將藍元枚調補福建水師提

督其福建陸路提督員缺令常青李侍堯於柴大

紀普吉保常泰三人內察看孰為出力並才具堪

勝提督者保舉一人候朕簡放今觀柴大紀自駐

守諸羅以來屢次將賊敗退實屬奮勉可嘉柴大

紀著即補授福建陸路提督但柴大紀任臺灣總

兵已經數年於該處情形較為熟悉將來勦賊完

竣所有善後事宜正須該提督隨同常青悉心籌

辦柴大紀著以陸路提督兼管臺灣鎮總兵事務

在彼彈壓照料俟軍務告竣候朕酌量可以調回

內地再行降旨柴大紀未回任以前所有福建陸

路提督事務著常泰暫行署理

上又命軍機大臣傳諭李侍堯常青曰向來閩省百

姓捕魚為業者甚多或載赴江浙一帶海口販賣

卷三十

五

卷三十

五

本年臺灣逆匪滋事。該處耕種已稀。若魚船不能照常出洋。小民更致失業。該督即行查明。如有因賊氛未靖。不敢出口捕魚販賣。應飭沿海口岸文武員弁。明白曉諭。仍令照常謀生。毋令失業。但宜細查臺灣逆匪逃亡內地者耳。不可因噎廢食。

臣等謹案閩省沿海居民。多以捕魚為業。茲因

卷三十

五

臺匪肆逆。巡察緊嚴。諒必有不出口照常販賣者。我

皇上慮小民無以謀生。

特諭令海口文武員弁明白曉示。仍令出口捕魚。毋

致失業。海隅細民生計。無一不在

宵旰籌畫之中。故百姓咸感

生成。不復有一夫失所也。

上又命軍機大臣傳諭蘇松水師總兵魏轍曰。現在臺灣正在勦捕逆匪之時。恐有賊黨餘匪。逃遁偷渡。混入內地。該處雖漁汛已過。海洋寧謐。該鎮仍應在各海口督飭兵弁嚴密巡查。如有逸匪竄入。即行堵截擒拿。毋得稍生懈忽。致賊匪得以混入潛匿。

十七日

癸丑

卷三十

五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藍元枚普吉保曰。

據常青等委員將黃仕簡任承恩解到行在。令軍

機大臣訊問。據黃仕簡供。到臺灣後。實因年老患

病。精神昏瞶。以致手足無措。種種遷延。貽誤任承

恩。因賊多兵少。曾經咨報總督。請添派官兵。又

鹿仔港民居稠密。米糧積聚甚多。未敢輕離。且伊

曾經親往虎仔坑八卦山。同普吉保及將弁等督

兵打仗。彼時林興文正攻府城。聞信繞回護其巢穴。并欲來攻鹿仔港。是以在彼防守。不能遽離。因摺內未將自行帶兵親往之處。聲叙明晰。現有普吉保及將弁等。皆可質詢等語。所供情節。如果屬實。將來定案時。尚可依朕前降恩旨。貸其一死。但黃仕簡於上年查辦會匪楊光勳械鬪一案。伊雖曾患病。朕令伊子黃秉淳馳往看視。並諭黃仕簡

卷十

三

如果病勢難痊。應令總兵何俊。帶伊查辦。而黃仕簡奏稱病已全愈。仍令黃秉淳回任。並稱無庸何俊幫辦。是黃仕簡病已漸愈。今又以染患風疾。忽止忽發為辭。恐係藉病推諉。冀圖自卸重罪。至任承恩正當年富力强。尤非若黃仕簡之年老患病者可比。伊又自請前赴臺灣勦賊。乃既不能奮勇自効。坐失事機。且伊既咨請督臣添兵。何以不行

自奏。况提鎮奏摺。俱係字識繕寫。伊平日豈無繕辦奏摺之人。乃現今詰問。尚復巧辭支飾。則罪上加罪。朕亦不能因其父兄著有微勞。伊現無子嗣。曲為寬貸。仍即按律。真以重辟。皆所應得。著將所錄供詞。發交常書閱看。查明黃仕簡何故。並不帶兵親往。有無飾詞卸罪。並着藍元枚。普吉保。向將備格。綢額。林天洛。陳邦光等。詳細詢問。並密加體

卷十

三

訪。任承恩所供各節。是否當日實在情形。抑係虛捏。獲展之處。據實具奏。到日。再行按律定擬。

十八日 寅 甲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李世傑。閱鴉元曰。前因何裕城辦理撥運閩省米石。意存推諉。且既查明改由海運。較為便捷。乃欲俟咨覆到日。始行起運。已傳旨嚴行申飭。但何裕城既經咨商。李世傑等自己早

經接到其如何撥派海船。於何日駛至海口預備裝載之處。自應一面咨覆江西。一面將准咨辦理緣由。迅速具奏。何以何裕城奏到後已閱數日。尚未據該督等奏報軍需米石關係緊要。今何裕城既推諉於前。若李世傑又復遲延於後。豈不貽誤要需。著李世傑閱鷄元將此項海船。於何日預備齊集。派員押至海口。及江西米石於何日運到裝

卷二十

三

載開行之處。及因何並不先行具奏緣由。一并據實覆奏。

欽定平定臺灣紀畧卷二十一

六月十九日。孫士毅奏言。探聞往來船。五月十五日以前。常青帶領閩粵官兵親身督陣。痛加剿殺。該匪等畏懼官兵勇猛。計窮力竭。林奕文之母聞已自縊。其父亦已潛逃等語。現雖未接軍營捷報。傳聞當必有因。逆犯既已窮蹙。勢必四散潰逃。粵東各海口與臺地洋面處

卷二十一

處可通。此時防範搜拏。尤難稍容刻懈。且於數日前。風聞林奕文家遣夥。齎帶銀錢偷越外海。行劫商船。並不捨奪貨財。止將賊船與客船調換。點明貨物。照本付價。索取船照。藉圖影射入口之事。此言是否確實。無從徹底追查。惟既傳有此語。無論虛實。總應迅速偵查。以絕干元。已飛檄管轄各海口員弁。更須加倍嚴密訪拏。

且在洋劫船奪照等事。非圖窺探軍情。即係預

謀免脫。若得船照貨物。特為護符。儘可收口。

稅。掩其叛逆形跡。倘一時查察不嚴。便可遠颺

漏網。臣思匪犯行踪。自與客商迥別。小民挾貨

牟利。計及錙銖。其投行發賣。必須探訪行情。坐

待長落。凡與行戶素常交易者。又必牽前搭後。

收賬耽延。若匪徒混跡其中。志不在利。止圖迅

卷三

二

速出脫。以冀踪跡遠竄。一切卸貨收銀。倉皇急

遽。自與客商迥別。至於附近惠潮各屬。現已加

派委員。改裝易服。分赴各處海口。以及稅館處

所。不露圭角。悉心探訪。如有此等商船。投行納

稅。稍露破綻。立即知會地方文武員弁。帶領兵

役。赴船搜查。即使並無違禁器具。而言語三吾。

情形慌亂。即可決其必非善類。無論是否臺灣

逆黨。亦即迅速拏解。又查辦天地會匪。續據林

功裕供出。勾引人林三長。係平和縣人。並據大

埔海陽普寧等縣。訪獲尤揚等八犯。現在提

齊質審。此外海陽潮陽嘉應州訪出僧人洪耀

珠洪秀節洪朗洪科朱立高等五名。雖已嚴訊

並無為匪情事。恐其中尚有不定不盡。復飭發

該州縣。嚴加管束。另候訪察。其餘惠來縣盤

卷三

三

獲偷越人犯陳孟琴等七名。潮陽縣盤獲偷越

人犯林海瑞等二十九名。應俟臺逆蕩平後。咨

查原籍。果非逆黨干連。再行定擬。尚有碣石南

澳二鎮標。惠來營游擊。盤獲閩粵二省形跡可

疑之人。先後共十一起。計犯一百餘名。內五起

訊明寔係商民。均已分別釋寧。逃籍安插。其餘

六起。現在研訊。有無逆黨及會匪在內。再行分

別究釋。至閩省掣獲逆匪。潮民從逆正法者。先後共有八名。咨查原籍家屬。內張隆生。劉寔林。天球。三犯。因赴臺已久。止有遠房族屬。並無應行緣坐之人。其餘俱止有縣分。並無坐落材莊住址者居多。尚須逐縣挨查。方免舛錯遺漏。再據赴臺領兵將弁稟報。陣亡病故兵丁數名。已先儘軍營遞行拔補。臣查出征兵丁。偶遇事故。

卷五

四

所支月餉原有免其扣追之例。若此時遽爾行文開缺查辦。該兵家屬。傳持鄉鄰。同營出兵之家。不免俱生惶惑。况現在集兵進剿。若使守汛弁兵。聞風氣餒。不足以奮戎行而壯聲勢。是以咨行提鎮。密記檔案。所有此數名故兵。應得坐糧。聽其家照常支領。不即行文查辦。統俟凱旋後再行照例辦理。

同日常青恒瑞同奏言。自二十四日辰刻。起兵進剿南路逆匪。出城未及十里。即聞有賊三路糾夥萬餘前來。即飭各將備帶兵迎擊。自午至酉。約打死賊百餘人。生擒匪賊何葉等三名。賊始稍退。收軍察看地勢。即於該處之關帝廳安營。二十五日。滿兵五十名。浙兵七十餘名。皆已到齊。侍衛章京烏什哈達一員先到。二十六日。

卷五

五

早。臣等帶領眾將弁等。各帶兵丁義民。分隊出戰。詎料賊人又連夜糾集中路。大武壠等處賊黨。亦約有四五千人。各冒鎗砲鋒刃。抵死攻犯。臣等統領官兵。督率調度。各鎮將俱屬奮勇出力。因賊人直撲左翼。臣等即飛撥中隊兵三百名。交那穆素里帶往。協助烏什哈達。又將義民數百名。作為疑兵誘賊。鎗砲齊發。打死賊人二

三百名。自辰至未。因暑熱收兵。查陣亡守備林世春。千總謝元把總劉茂貴。外委盧鳳等四員。陣亡兵丁林進等十八名。義民五名。受傷兵民共三十六名。現今民人被脅從賊者甚多。其小莊盡被焚劫。大莊之房屋俱被佔踞。此外樹木密翳之所。到處潛藏。官兵一往搜捕。即蜂擁而來。是日臣等全軍盡力剿殺。官兵義民儘數出

卷三

六

陣。至酌留府城防守之兵五千九百名。因臺灣地氣潮濕。時值炎熱。雨水頻漲。該兵丁不服水土。受病者多。且有挑剩軟弱者。在內。是以不能將此項存兵調赴軍前應用。臣常青臣恒瑞據現在情形再四籌酌。若非添調勁兵。無以痛剿賊匪。臣常青初至臺灣。識見短淺。僅奏請添兵七千。寔屬不敷。俟事竣後。請將臣交部治罪。今

臣常青與臣恒瑞親歷行陣。目擊賊勢蔓延。前調兵力。尚覺不敷。進剿。仰懇再調廣東兵四千。臣等即先咨會督臣孫士毅。如潮州有挑備兵丁。先發二千來臺灣。再行續發二千。再調京兵一千。湖廣兵四千。貴州兵二千。共兵一萬一千。除長途倘有患病疲弱外。亦得勁兵一萬餘名。則臺灣賊匪。即可剿捕淨盡。臣等仍統現在官

卷三

七

兵。相機進剿。一有勝仗。即行奏報。再查臺灣道府永福。楊廷樺。辦理軍需糧餉人夫。派撥義民。均無貽誤。該員等兼有守城之責。今調兵萬餘。錢糧不無浩繁。仰懇派一大員。前來臺灣督辦軍需。則事有責成。似于軍務有益。

同日藍元枚奏言。二十日到鹿仔港。浙江官兵船隻陸續進口。於二十二日亦俱齊到。有義民

首林湊黃莫邦蕭士旭等率領義民迎接。臣以鄉音宣講

聖諭。曉以大義。眾民感戴涕零。莫不踴躍。懇乞隨同

官兵剿捕賊匪。臣安頓各官兵劄營後。於次日即親到街市撫慰安集難民。訪察地方賊勢情形。知賊匪聚集在柴坑仔大武郡一帶。窺伺鹿仔港。勢甚猖獗。隨於二十三日夜。密會總兵普

卷五

八

吉保於四更進兵。帶遊擊海亮都司陳邦光守

備丁士偉兵一千名。在鹿仔港西南八卦山堵

禦賊匪。防賊從山下來截路。又派守備張奉廷

帶兵三百五十名。并義民在鹿仔港之東北大

肚溪旁堵禦。防賊過溪截路。臣親帶遊擊琢靈

阿穆騰額守備唐昌宗潘國材兵二千三百名。

并義民前往柴坑仔大武郡直攻賊巢。於二十

四日辰刻。官兵行至彰化北門。望見賊匪約七八千人。前來迎敵。臣見四處溝圳甚多。隨棄馬

步行。在陣前率領官兵前進。施放鎗砲。賊分南

北二隊迎敵。臣即帶兵千餘。在北邊對敵。撥穆

騰額唐昌宗帶兵千餘。同義民在南邊對打鎗

砲。自辰至未。打死賊匪約五六百人。追至大肚

溪南。南邊賊匪交手接戰。臣見賊勢尚盛。隨親

卷五

九

率北邊官兵冲殺。賊不敢過溪。由山邊竄走。隨

將柴坑仔大武郡渡船頭三莊賊巢燒燬。生獲

賊匪王皆邪丕二名。兵丁義民繳驗耳記二十

六個。大砲三尊。竹篙鎗挑刀烏鎗等件。賊旗十

桿。又在莊內收獲賊書信五張。總兵普吉保率

同遊擊海亮。帶領兩提標兵五百名。守備丁士

偉帶領浙兵五百名。共一千名。由八卦山進攻

快官莊堵截賊匪。辰刻到彼。有賊千餘前來迎敵。官兵即放鎗砲。賊人敗退。隨將該處賊莊燒燬。正在燒莊間。南山梁復有二三千賊前來接應。當即親率官兵。齊放鎗砲。奮勇前攻。鎗砲打死賊人甚多。賊即四散奔逃。官兵奮勇追殺。天晚撤兵。又守備張奉廷帶領兵丁義民。前赴大肚溪地方堵禦。有賊衆千餘人屯聚隔溪。即督

卷五

十

令兵丁在溪邊用砲連環施放。打斃手執紅旗賊目一名。執藤牌賊一人。騎馬賊一人。又賊夥數人。賊衆奔散。查守備唐昌宗。總魏際隆。把總羅洪燦。外委潘健。吉兆陣亡。至傷亡兵丁義民。現飭將領查實。另行咨報將軍。臣常青核辦。所有搜獲賊書五張。送交軍機處。以備存查。同日普吉保奏言。鹿仔港逼近大里杙賊巢。賊

匪不時滋擾。自四月二十三。三十六。八。二十。一等日。屢來侵犯。經臣帶領官兵鄉勇堵禦。殺退。因殺賊無多。不敢陳奏。業經咨報將軍常青在案。四月二十五日。接將軍常青札。送匪林奕文。往攻諸羅。現駐大埔林牛欄山一帶。今臣在於鹿仔港等處駐兵。內抽撥親自帶領前赴夾攻。臣除留兵堵禦各營盤外。酌抽兵一千。於四

卷五

十一

月二十六日。親率遊擊海亮。守備唐昌宗。帶領前赴。與總兵柴大紀訂期合剿。五月初五日。柴大紀來至大埔林。知林奕文被官兵挫敗。已回大里杙。伏思餘黨諒多。仍在斗六門。正在商議進剿。旋據諸羅縣知縣陳良翼。差稟南路賊匪陳靈光等。率衆勾結大武壠賊匪。欲攻縣城。速請帶兵回縣堵禦。又據副將林天洛。格綱額

等具稟四月二十八日五月初一日賊匪數萬

分路圍攻鹿仔港馬鳴山埔心莊各營盤雖經

林天洛等殺退而賊匪恃衆仍復猖獗臣即於

初四日撤兵蕪程回顧鹿仔港初六日到鹿仔

港查訊各路賊情屬實併將打仗殺賊情形咨

報常青現在叅贊提臣藍元枚帶領浙兵二十

名於五月二十日抵鹿仔港隨於二十四日調

卷五

五

撥官兵進剿令臣帶兵一千名由八卦山進攻

快官莊叅贊藍元枚督兵分路剿捕田中央等

處所有打仗各情形經叅贊提臣藍元枚奏明

在案至臣自到鹿仔港將及四月尚不能按穴

擒渠尅期藏事實屬罪無可逭乃蒙

聖主天恩仍留軍營帶罪自贖臣惟有身先士卒奮

勇殺賊斷不敢稍有貽悞致滋重咎

同日李侍堯奏言接臺灣道府稟稱臺地風俗

慣用外洋銀錢向來內地解到餉銀俱就行戶

易換應用時日從容尚易辦理現因大兵出征

所需夫價車價等項需用繁多郡城一隅之地

蕪以商販罕通洋錢日少易換維艱懇將軍需

銀兩在內地俱換洋錢解用等情查該處既慣

用洋錢自應換解前往以便行使隨發銀十五

卷五

五

萬兩派省城及泉州漳州廈門等處分頭易換

現已換得六萬圓先行起解餘俟隨得隨解外

第閩省行使洋錢之地祇此數處恐將來再需

易換民間益少或致趕接不及粵省向亦慣用

洋錢廣潮二府行使最多今應奏明令兩廣督

臣孫士毅撥出庫銀四十萬兩分作數起按照

市價陸續易換洋錢解閩以資接濟並知會浙

省撫臣亦於庫項內酌撥六十萬兩。前來備用。再本日又接江西撫臣何裕城來札。知撥運之米已於五月二十六日起。在新城縣五福地方起運查臣前奉

諭旨後即撥銀一萬兩。委延建邵道元克中邵武府馬騰蛟前往光澤縣之上水口接收。並料理催船剝運等事。又行令汀州福州二府。催備船隻

卷五

五

前往光澤縣聽候撥用。均可源源起運。不至遲誤。再本日接到常青等抄錄摺稿。知賊匪甚多。現須添兵剿捕。臣前於奏調浙兵之後。惟恐臺灣尚有需接濟之處。隨查督提兩標及上遊延建等營。可以酌量抽撥。因即密令挑取二千名前來泉廈駐劄。以備緩急。已於五月下旬到齊。今常青處既需添兵。即於日內將此項兵由廈

門配渡。星速前往。至粵省兵較多。前亦已密札兩廣督臣孫士毅。再行酌量預備。據稱已密備二千在潮州守候。現在常青已飛調粵兵。想孫士毅即調發前來。臣已飭漳州一路預備。並飭廈門同知速備船隻候渡。

同日徐嗣曾奏言。泉州四省途次。接將軍臣常青參贊臣恒瑞咨會。現在奏請添兵。臣即星馳

卷五

五

旋省督率各屬。於建寧延平一帶過兵處所。妥立章程。預為備辦。以期師行迅速。至常青等奏請

簡派大員。前往臺灣督辦軍需一事。竊思內地糧餉等項。現經督臣李侍堯駐扎泉州。盡心籌酌。儲備俱已充裕。惟臺灣調兵踵接。錢糧動用浩繁。該道府等恐難兼顧。臣自問年力尚壯。於該處

事宜。粗悉大概。仰懇即令臣迅速前往督同道
府辦理軍需。所有巡撫印務並懇另行

簡放均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恒瑞李侍堯藍元枚柴大
紀普吉保曰。孫士毅摺內稱林奕文之母。聞已自
縊。其父亦已潛逃。解到賊犯林家齊等。亦有林奕
文之父。因其子為逆畏罪自縊之供。常青在臺灣

卷五

末

駐劄日久。亦必得有此信。何以未據該將軍奏。及
至常青等統兵出城進剿。遇賊臺湧前來抗拒。乍
見兵少賊多。未免稍覺驚惶。但調及京兵湖廣貴
州兵丁。動經數省。又隔重洋。未免緩不濟急。臺灣
更覺炎溽。尤恐水土不服。若簡派京兵。又須大員
帶往。未免駭人觀聽。跡涉張皇。已另降諭旨派廣
東杭州駐防滿兵三千名。及李侍堯摺內先行調

本省兵二千名。合之常青等現在咨調粵省兵四
千名。及孫士毅挑備兵二千名。已足該將軍所奏
一萬一千之數。以九千名前赴常青處聽候調撥。
其餘二千名。著往鹿仔港以助藍元枚之力。自足
敷南北兩路攻剿之用。至藍元枚奏帶領浙兵在
柴坑仔大武郡等處剿殺賊匪燒毀賊莊各情形
一摺。看來藍元枚一路剿賊尚為得力。至此次續

卷五

末

調之兵一萬一千名。雖皆係附近省分之兵。派撥
分起配渡。不得即刻便能抵彼。至速亦須月餘。著
傳諭該將軍等。如有可進之機。即行乘勢攻剿。果
南路賊勢衆多。不能取勝。亦不可冒昧輕進。再藍
元枚處附近賊巢虎仔坑大里杙一帶。閱其所進
圖說。賊匪亦不為少。雖屢得勝仗。亦應持重審慎。
此時斗六門大武壠一帶。尚有賊匪佔踞道路梗

阻朕思該將軍等。此次統兵出城不及十里。即遇賊打仗。被其攔阻。尚未進剿。或事勢稍定。兵氣振作。仍統兵前進。將南路賊首莊大田拿獲。恢復鳳山縣城。固屬甚善。倘因官兵單弱。俟添調兵丁到後。再行攻剿。則各省調撥前往。正需時日。豈有在彼駐守多時。按兵不動之理。朕意常青現在派守郡城兵丁有五千餘名。不為不多。或再行抽撥數

卷三

九

百名。將備內如蔡攀龍之可靠者一二員。帶領在郡城幫同嚴密防守。常青等竟統領官兵直趨北路。會同藍元枚柴大紀。普吉保打通斗六門一帶。進逼大里杙。覆其巢穴。使賊匪聞信驚惶。進無可據。退無所歸。脅從之眾。各顧家屬。自必紛紛潰亂。此亦出奇制勝之一法。著常青藍元枚等。審度該處情形。相機妥辦。據實覆奏。亦不必稍存遷就之

見再藍元枚進到圖說內。有岸裡社熟番三千餘人。不肯從賊等語。此等熟番被賊誘脅。不肯附從。即與義民無異。藍元枚即應速為慰撫。給與馬兵糧餉。令隨同官兵打仗。於聲勢益覺壯盛。若不給與養贍。該番等莊社。既為賊匪焚燬。無以資生。豈不去而從賊。並著常青等南路如有似此不肯從賊之番社民壯。皆應招集獎撫。或令入伍。以壯聲

卷三

九

威而分賊勢。但須詳慎查察。恐其中有賊匪混入。希圖內應之事。不可不加重嚴防也。再現在大里杙水沙連等處賊巢內。有民人十餘萬。因衣食缺乏。多有從賊入夥者。若因其從賊打仗。即不准其悔罪投誠。此等脅從民人。永無自新之路。轉望其從賊負固之心。所關匪細。著常青藍元枚等。一面出示曉諭。無論從賊打仗。及被賊驅使者。一經棄

械投誠。即為良民。或諭令歸耕。各安本業。或有隨營自効。勦賊立功。如莊錫舍者。即酌量獎拔。至林奕文。不但上干國法。而且累及父母。實屬罪大惡極。覆載不容。斷無不速就殲滅。即使藉詞。地方官平日擾累。以致伊等激成事端。但地方文武俱為所戕害。更復何所藉口。且朕惠愛黎元。休養生息。雖臺灣遠隔重洋。撫綏軫恤。從無岐視。現在被脅

卷三

十

民人。具有天良。斷無始終附逆。甘心從賊之理。况賊匪雖猖獗。皆為烏合。究易潰散。此時脅從者。將來徒受其累。同歸殲戮。亦何所貪戀而不速行悔罪自新耶。著常青藍元枚。將此傳旨。詳悉出示曉諭。俾脅從百姓。及早投出歸耕。賊黨自日見離散。漸就窮蹙。再普吉保與柴大紀。訂期合剿。今普吉保已將回至鹿仔港。會同藍元枚。剿賊情形。奏聞。

而柴大紀勦賊之處。未據奏到。甚為厯念。著傳諭柴大紀。即將回至諸羅。如何勦殺賊匪情形。迅速具奏。又據李侍堯奏。現已移咨粵省。撥餉四十萬。易換洋錢。及撥解浙省餉銀六十萬兩。並接運江西米石之處。均應如此辦理。並著孫士毅。不拘何項。即行如數易換洋錢。迅速解往備用。至常青等此時攻剿賊匪。如得勝仗。擒獲賊首。所帶官兵。足

卷三

十一

數剿辦餘匪。毋須多兵接濟。即酌量情形。一面飛咨各該省。停其前往。一面奏聞。以省跋涉之煩。上又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存奏孫士毅寶琳。琅玕徐嗣曾。曰。常青等於各路官兵到齊。即統領將弁等。分隊進剿。連次殺賊。因賊匪四處糾合夥黨。蜂擁前來。抵死抗拒。現在所帶兵丁。不敷攻勦。奏請再行添調。自屬寔在情形。或因初次與賊

接仗乍見賊匪勢甚鴟張。現在兵力不能即時撲滅。是以奏請添調。亦未可定。但該將軍等既以官兵尚覺單弱。不敷痛勦。自應再行添派。以期迅速集事。粵省已據常青等咨會孫士毅調兵四千。該省原有預行挑備兵二千。前後共兵六千。著孫士毅即行揀派速往。此外著存泰、圖薩布於粵省駐防滿兵內挑選一千五百名。並著寶琳、琅玕等於

卷五

五

浙省杭州駐防滿兵內挑選一千名。乍浦駐防滿兵內挑選五百名。派令前往。著傳諭孫士毅等。星即遵照挑選。迅速分撥起程。較前次派往者愈速愈妙。所有粵省駐防滿兵。著派副都統博清額帶領。浙省駐防滿兵。著派已陞授江寧將軍乍浦副都統承慶帶領前往。其粵省綠營兵六千。著孫士毅於曾經行陣之總兵內簡派一員。統領前往。並

於各將弁內揀派諳練軍旅。及曾經出兵者。分起帶領。孫士毅此次辦理官兵起程。及一切事宜。俱能經理妥辦。諸凡留心。甚為可嘉。今所續調粵西六千名。該督更宜加意照料。令其迅速起程。以資征勦之用。浙省駐防滿兵。亦著寶琳、琅玕一體妥為料理。分起加緊進行。並著李侍堯、徐嗣曾預為籌備船隻等項。於各兵到時。即行陸續配渡。至常

卷五

五

青等奏請派一大員前赴臺灣督辦軍需一節。若由別省派往。未免需時。且恐呼應不靈。因思李永祺曾任川省道府。辦理軍需尚為熟手。著即派該臬司速赴臺灣督辦軍需等務。現在閩省秋審已過。臬司尚無承辦要務。著李侍堯於道員內揀派一人署理。再閩省現辦軍務。差委需人。已於此次保舉道府內簡派伊轍布德明、額李混、李華、國袁

秉義成明於到閩後。著文李侍堯酌量分派二三元。前往臺灣。聽候常青差遣。如內地料理兵丁船隻等事。需員派委。即酌留二三元於內地委用。以資差遣。

同日李侍堯徐嗣曾同奏言。接准部咨。臺灣道永福因前在湖北荊州府任內。失察歷任知縣諱盜匪詳一案。經部議革職。但臺灣自上年十

卷五

五

卷五

五

手較為有益。奏入。

上諭內閣曰。永福著照該督等所請。准其暫留福建臺灣道之任。俟大功告竣。該督等核其功過。具奏到日。再降諭旨。

一月。賊匪滋事。該府孫景燧已在彰化被害。府城中惟該道督同知縣等。糾集義民。與該鎮柴大紀所領弁兵。悉力堵禦。賊匪連次攻擾。俱免踈虞。本年正月初間。各營征兵到臺灣之後。一切糧餉。皆係該道經手。現在大兵進剿各路。府城內外。既需大員彈壓鎮撫。而接應軍營糧餉。正資熟手料理。可否將該道暫行留任。免易生

欽定平定臺灣紀畧卷二十二

六月二十日 丙辰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藍元枚曰。閱藍元枚所進

圖內。該叅贊等駐劄之鹿仔港。迤南東螺社。麥仔寮二處。在紅線外近海邊處所。有賊巢二處。現在鹿仔港一帶。一切軍糧文報。皆由海面通達。幸而賊匪無能。未於此處佔踞。倘賊匪於東螺溪等通

卷五

海口岸。私設船隻。攔截隘口。使軍糧文報。及官兵來往。俱被阻隔。所關非細。或賊匪勢力竭。由此入海而逃。更難追捕。朕意現在藍元枚等。剿捕柴坑仔大里。棧一帶賊匪。若未能即時廓清。尚需兵力厚集。則莫若趁此添調各兵。未到之前。統領將弁。先將東螺社。麥仔寮二處賊巢。盡力剿毀。或於往來海口。安設官兵。派員把守。毋使賊匪得以竊

踞。亦先事預防之一法。若藍元枚等相機籌畫。遵

照辦理。至臺灣府城一帶。有常青等率領重兵。在

彼足資抵禦。但附近城外。在在皆有賊匪屯聚。鹿

耳門為一郡咽喉。文報兵糧往來要隘。恐賊匪狡

黠。未必不心生窺伺。常青等不可專注意南路。稍

存大意。仍當酌派妥當將備。加意防守為要。再此

時賊匪鴟張。勢雖衆多。但究係一時迫脅。烏合之

卷五

徒。易于潰散。着傳諭藍元枚等。遵照昨降諭旨。務

需諄切出示。即稱遵旨。曉諭各莊社。被脅從之衆

皆知悔罪自新。則賊黨自當解體。仍着藍元枚等

將近日剿賊情形。並海口要隘。有無賊匪屯聚阻

隔之處。據實迅速覆奏。

上又命軍機大臣傳諭福康安。勒保曰。常青本由都

統將軍。甫經簡授總督。更事未多。今自到臺灣後。

一切調度尚能妥協。已出意料之外。但伊究竟年逾七旬。精神未能周到。而恒瑞又係年輕。未曾更事之人。殊不可恃。且常青等昨奏請派一大員到臺灣督辦軍需。其意未必非自揣難以勝任。欲朕另簡大臣前往督辦軍務。不可不預為籌及。朕思此事。自應阿桂前往督辦。但念伊亦年逾七十之人。不忍令其遠涉重洋。和珅又現在不時手足倦

卷五

三

疾復發。且朝夕危從。承旨書諭。難以分身。將來派出之領兵大臣。如海蘭察等。亦非常青李侍克所能統轄駕馭者。因思福康安年力富強。於軍旅素為諳練。又能駕馭海蘭察等。若以之前往督辦。足資倚任。現在甘省亦無緊要應辦之事。著福康安接奉此旨。即帶印由驛起程。前來行在陞見。預備差遣。所有陝甘總督。著勒保赴甘肅署理。福康安

於途次遇見勒保時。即可將印信交接。尤為便捷。若常青等續有奏報。剿捕賊匪。業已得手。不難剋期集事。即馳諭福康安。仍可於途次回甘肅本任。勒保亦回晉撫之任。

臣等謹按將軍臣常青等。因賊勢猖獗。奏請添兵。而于遠隔數省。鞭長莫及。竟未暇深籌。自係猝見賊多兵少。不免心存惶惑。我

卷五

四

皇上已于隣近省分如數撥付。而又慮常青年逾七旬。未能周到。恒瑞又少未更事。恐不能迅掃賊氛。因

特諭陝甘總督臣福康安。馳驛前來

行在。預備差遣。迨後賊匪日久稽誅。遂星馳前往。一

舉歲功。良由

睿算先操。神機豫定也。

二十一日丁李侍堯奏言閩省軍糈現在隣省

協濟之米已覺充裕但近接常青知會以賊匪

甚多又請添兵剿捕則米糧自以多備為要兼

以臺灣支給鄉勇撫卹難民等項需米甚多又

近日漳泉一帶雨澤較少晚禾尚未栽插將來

不免平糶等事則閩省籌備米石自以多多益

善臣再四籌酌江蘇省既備碾米十萬石似應

卷三二

五

即令陸續委員運閩以裕儲備又常青既知請

增調官兵是以臣將預備在泉廈之閩兵二千

名即令配渡前往並兩廣督臣孫士毅亦有預

備在潮之兵二千名想接常青咨調即先令此

兵前來惟所調黔楚之兵似覺太遠

聖明自有指示而征兵既增則一切糧餉火藥及過

兵各事宜俱須預為籌備現在米糧銀餉火藥

三項俱已寬裕其由粵入閩過兵各站既有前

次章程可以照辦至由浙入閩之路亦札致撫

臣徐嗣曾酌定章程檄飭各州縣預備惟船隻

一項廈門蚶江本港船不過七八十隻近因差

使較多已飭沿海州縣協催今既增添大兵則

船隻亦須增備查浙省現有運米到閩之船臣

現飭蚶廈兩廳擇其可赴臺灣者暫行催留先

卷三二

六

賞給口糧臨時再從優給以催價其未熟臺灣

海路者則代催舵工水手駕駛各船戶等俱甚

樂從其餘一切事宜臣惟有悉心籌度以期無

誤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李侍堯李世傑保寧劇鴉元曰

前因閩省需用米石有浙江江西二者採買三十

餘萬石足數儲備是以李世傑奏請碾米十萬石

運閩諭令且毋庸配船起運。並諭李侍堯察看情

形。如閩省糧米尚有未敷。再咨會李世傑等。委員

押運。今臺灣勦捕賊匪。現又添調兵共一萬一千

名。則軍糈自應預為寬備。兼以臺灣支給鄉勇。撫

卹難民。並預備漳泉平糶等事。所需米石。不妨多

多益善。著李世傑閱鴉元即將前次碾出倉穀備

運米十萬石。迅速派員配船起運。以濟急需。再川

卷五十一

七

省素為產米之區。連歲收成豐稔。積儲較裕。並著

保寧速將川米備辦二十萬石。即由川江迅速運

至江南交李世傑閱鴉元一併委員運赴閩省。於

軍精民食。更為寬裕。李世傑閱鴉元務須將船隻

預行備辦齊集。一俟川米運到。即可星速配船。陸

續起運。毋又若何裕城之推諉。遲緩致悞。要需李

侍堯接奉此旨。不妨將現在又於江南川省運米

數十萬石前來接濟之處。先令閩人知之。俾軍民

口食有資。市價不致踴貴。方為妥善。

上又命軍機大臣傳諭李侍堯曰。朕以湖廣貴州等

省兵丁與福建相隔數省。未免緩不濟急。已降旨

派調附近閩省之粵浙二省駐防滿兵三千名。及

粵兵六千名。合之李侍堯現在配渡之二千名。已

足該將軍等所請之數。足敷攻剿。今李侍堯奏照

卷五十一

八

楚之兵。似覺太遠。是李侍堯業已見到及。此適與

朕意脗合。而常青並未能計慮及此。看來常青見

賊匪衆多。未免着忙。胸中畧無主見。為此甚憂之。

至所請京兵。朕未嘗不早為籌及。此時若即令前

往。不但伏暑炎歊。長途跋涉。未免延緩。并慮迹涉

張皇。且京兵調動。則派出之領兵大臣。亦必須重

臣統率。常青昨奏請派大員到臺灣辦理軍需。其

措詞雖為督辦軍需起見。而其意未必非自揣難以勝任。欲朕另派大臣前往督辦軍務。是此事恐非常青等所能辦理完結。是以昨已密諭福康安。令其馳驛前來行在。陛見彼時若常青等剿捕賊匪。不能得手。其勢必須調撥京兵。即可令福康安統領前往督辦。如日內該將軍等續有奏報剿賊得勝之信。即令福康安于途次仍回本任。原可備

卷三

九

而不用。此朕慮事於先之苦心也。著將此先諭李侍堯知悉。再李侍堯奏蚶江港船本少。現將浙省運米到閩之船。擇其可赴臺灣者。暫行催留等語。所辦甚是。預行籌備。臨期方可過渡。不至稽遲。至此次添調兵丁。內有廣東浙江二省駐防滿兵各一千五百名。此項兵丁。雖不能如京兵之驍勇。然較黔楚綠營。自為得力。且與閩省接壤。道路較近。

可以早抵該處。以資攻勦之用。李侍堯于各該省續調兵到。遵照昨降諭旨。以九千名撥往常青處。以二千名撥往藍元枚處。帶領進剿。總以愈速愈妙。再前據孫士毅奏林爽文之母。聞已自縊。其父亦已潛逃等語。前解到賊犯林家森。亦有伊父勸誠不從。畏累自盡之供。自非無因。總未據常青奏及李侍堯駐劄廈門。耳目較近。自必亦有所聞。著即

卷三

十

將此事詳加訪問。無論虛實。即據該督所聞具奏。二十三日。已李侍堯奏言。前在漳州時。據臺灣各官稟稱。賊中米糧火藥將盡。逆首林爽文蓄髮親丁。亦十去五六。意謂大兵一出。即可勢如破竹。昨忽接將軍常青等咨會。五月二十四五等日。出城遇賊。互有勝負。並奏請增兵一萬一千。以資協勦。殊深駭異。是從前各官所稱賊勢

稍衰之處。即係賊匪布散流言。以懈我師。而非實在情形也。今南路賊首莊大田。于官兵未出之先。預約賊首林真文來援。林真文先遣伊弟帶二三千賊。至三次店。又自帶眾賊。欲先攻鹽水港。即會政府城。則常青等出城所遇之賊。想係南北兩路賊匪。已經會合併力抗拒。又府城北面三十里之外。麻豆社為薪米入城之路。有

卷三十一

十一

十餘莊。向未殘毀。近亦被賊焚掠一空。而普吉保於五月初間。甫至土庫。欲與柴大紀會勦。又聞賊乘間來擾鹿仔港之埔心莊等處。遂急回兵救援。而沿途所過之棋盤厝等莊。又被賊焚搶。是賊直欲將各處不從賊之莊。盡行搶據。使芻薪等項。俱無所出。前據柴大紀奏報。諸羅城外。已有賊匪截路禁薪炭入城之語。近又據副

將格綳額稟稱鹿仔港近地。無可樵採。柴薪甚

是難得。是賊即不與官兵接仗。而官兵已為所困。況現在賊勢。昨見藍元枚奏稱漳化北門外。遇賊七八千。普吉保在快官莊。遇賊二三千。守備張奉廷在大肚溪。亦遇賊千餘。恒瑞札稱府城外來抗之賊。實有萬餘。而埋伏各莊者。更不計其數。又存留府城之兵。因水土不服。病者千

卷三十一

十一

餘。是目下南北兩路。俱有賊多兵少之勢。今不從賊之莊。已被殘燬。所存祇府城諸羅鹿仔港數處。所關非細。惟有仰懇添派大兵。用全力痛加殲除。庶可及早蕪事。查閩兵存營無幾。未便再調。惟漳州鎮有兵四千。上年因林真文賊夥多。係漳人。是以獨未調用。然派往藍元枚處。俾漳人統漳兵。或未必不得力。而以之派往常青

處。臣亦不敢無慮。况賊既臨張。漳州聲息相通。

臣現在風聞。有逆首林與文容遣人來內地勾

結會匪之說。雖語出無稽。而現據仙遊縣盤獲

自臺灣渡回十三人內。有陳班一名。驗係半截

髮。辨頭有傷痕。形跡可疑。現飭提犯來泉審究。

是漳屬一帶。亦不可不預為防備。臣擬再調浙

江兵二千名。到泉州廈門駐劄。以示形勢而備

卷三

主

緩急。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藍元枚曰。賊勢甚

為猖獗。且播散流言。懈我軍心。尤為可恨。者來常

青處兵力不敷。急須添兵助剿。前于常青等奏到

時。即降旨添派已足一萬一千名之數。並令各該

督等迅速挑撥發往。又據李侍堯奏。接恒瑞札稱

府城外來抗之賊。實有萬餘。埋伏各莊者。更不計

其數等語。前常青同恒瑞統領將弁出城。分隊剿

賊。是恒瑞與常青同在一處。如有札會該督事件。

自應聯名咨達。何以此次李侍堯所接之札。祇係

恒瑞出名。豈恒瑞與常青又分為兩路。抑或係常

青年老。偶患疾病。未能會辦。亦未可定。朕心甚為

懸注。若李侍堯另有所聞。即行據實覆奏。再前日

普吉保已將回至鹿仔港。會同藍元枚。剿賊情形。

卷三

主

奏聞。而柴大紀。剿賊之處。尚未據該鎮奏到。今據

李侍堯奏。諸羅城外。有賊匪截路。不令新炭入城。

又據格綳額稟稱。鹿仔港近地。無可樵採。柴薪難

得。是賊匪甚屬鴟張。而藍元枚於二十三。四等日。

進兵打仗。勒殺賊匪。後亦未據續有奏到。著李侍

堯將藍元枚。柴大紀等。連日如何堵禦。攻勒打仗

得勝情形。一得地方官稟報。即隨時迅速加緊馳

奏又據李侍堯奏閩兵存營無多未便再調惟漳州鎮兵四千前因林爽文賊夥多係漳人未經調用然以派往藍元枚處以本籍之人帶領本籍之兵未必不得力所慮甚是自當如此辦理至漳泉一帶會匪甚多賊首林爽文遣人勾結之說雖得自風聞不可不留心防範總以靜鎮為要至該督擬調浙兵二千名到泉州廈門駐劄一節浙兵向

卷三

五

來怯懦無用即調駐漳泉亦不得力徒勞跋涉更致虛糜且需時日朕意閩人素稱犷悍且遊手無藉者更多不若即在閩省就近召募俾食錢糧以充營伍伊等自必樂從可以一呼而集較之浙兵既屬勇健可恃且遊手無藉之徒亦可收以為用不致為匪實屬兩有裨益李侍堯接奉此旨即在該省先儘漳泉一帶速行召募并不必拘定額數

即多募數千以備巡防調撥之需亦無不可如恐

經費不敷即速行奏明再由鄰近省分撥運解往

應用並著常青藍元枚亦各就郡城鹿仔港一帶

廣行招募即曾經被賊迫脅附從者一經應募投

到不妨即令充伍不必以曾經從賊過為區別疑

而不用以安反側如此辦理不但兵力可以日增

且官軍中多得一人即賊匪少一黨惡既可以充

卷三

六

實營伍又可以解散賊黨常青藍元枚等務須迅速妥辦以期兵數倍增可免遠省調動之費又收化莠為良之益

同日孫士毅奏言接准將軍臣常青參贊臣恒

瑞知會如潮州有挑備兵丁即先遣發一千名

由廈飛渡來臺隨後再備二千名候

旨到日續行遣發查前次粵兵四千名赴臺會勘俱

在附近潮州等營挑撥。臣恐弁兵抽撥已多。不足以資堵緝。是以先經與提臣高瑤商酌。選派督標兵一千名。提標左翼鎮標水師兵各五百名。共兵二千名。並派定帶兵將弁及一切軍裝器械火藥鉛彈。俱令攜帶足數。分駐海陽潮陽等縣各海口。嚴密巡防。查拏竄匪。稍補前次抽撥之數。今既接到閩省來咨。必須添調。即將此

卷三十一

十一

項備堵緝之水陸兵二千名。即日飛飭迅速啟程。臣親赴黃岡點驗出境。以五百名為一起。接連前進。不復間日行走。計六月十三日。粵兵二千名。全數俱入閩境。其後調之二千名。現在一面派撥。一面行調。目下盛夏大雨時行。如溪河通達。即由水路來潮。可節沿途糜費。至臺地既請添兵。火藥必須寬裕。臣即于此次各兵隨身

攜帶火藥外。復就附近各營抽撥三萬斤。隨後解赴閩省撥用。仍札飭藩司許祖京催辦硝磺。趕緊補額。並預備裹帶一月口糧。運送廈門支發。至臣前將臺灣連得勝仗。並風聞逆匪窮蹙情形。冒昧入告。茲常青恒瑞咨調粵兵。赴臺會剿。是前次探聽未確。實深惶悚。臣現聞五月廿六日。與賊打仗。官兵踴躍爭先。是日陣亡守備

卷三十一

十一

千把共有四人。均係粵省員弁。是粵東官兵。頗肯勇往向前。奮不顧身。尚為得力。所有常青等。令臣聽候。

諭旨。再行飭令起程之二千名。仰懇

准予調臺協剿。庶于軍營有裨。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孫士毅曰。前據常青奏到派調粵兵一摺。已降旨諭令該督先將挑備兵二千名。

速行赴閩再續調兵四千名。共足六千名之數。又

派駐防滿兵一千五百名。一體派撥。尅期配渡。計

此時該督已接奉前旨。即行辦理矣。該將軍等奏

請派調官兵。朕豈有不撥之理。原可不必候旨。除

從前挑備之兵二千名。該督已據咨令其分起行

走。此刻自早入閩境。其餘粵兵四千。駐防滿兵一

千五百名。該督亦須先期預備船隻。派員照料起

卷三十一

九

身。莫致遲悞。愈速愈妙。至該督奏於此次各兵隨

身攜帶火藥外。復就各營抽撥三萬斤。隨後解赴

閩省備用之處。火藥為行軍利器。自應多為籌備。

所辦好。實屬可嘉。至粵東距臺灣遠隔重洋。傳

聞不實。亦屬事理之常。該督即據所聞入告。頗見

急公。又何妨碍耶。嗣後如得有信息。總當隨時迅

速具奏。以收兼聽並觀之益。即偶有不甚確實之

處。朕亦必不加之責備也。

上又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舒常曰。常青現

在臺灣督辦軍務。其湖廣總督之任。雖經舒常署

理。而常青係正任。自有應得廉俸等項。但現在閩

省既不支給。而湖廣又不便尚差賚送。該將軍在

臺灣一切用度。何所仰給。著李侍堯將常青應得

湖廣總督分例養廉。即在閩省庫內按數給支。以

卷三十一

十

備盤費之用。將來或由楚省遇便搭解。發還原款。

或即在閩省藩庫內開銷。俱無不可。

二十四日

庫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曰。逆匪林爽文等

糾眾不法。劫縣戕官。實該地方官平時貪黷廢弛

殃民歛怨。以致奸民有所藉口。釀成事端。除現在

文武各員。俟該將軍等于事竣後查叅嚴辦外。其

此次被害各員內。前據閩省獲犯供稱。同知董啟
埏。劉亨。基官聲狼藉。最為地方之害。而長庚湯大
奎。則據該將軍等查明。遇賊不屈被害。因思該員
等平日居官操守若何。有無擾累地方情節。及遇
賊時孰為抗節捐軀。孰為貪縱激變。該省官民自
有公論。著常青李侍堯。確切訪查。若有居官素稱
廉謹。尚不擾累地方。及到任不久。賊眾倡立匪會。

卷三十一

三

並非其任內之事。而遇賊時實能激發忠義。仗節
自殉者。具奏到日。自當降旨。仍予議卹。其貪黷不
職。愆怨激變。而遇賊時猝然被戕。並非出於義憤。
以身殉難者。即當停止議卹。以儆貪劣。而示彰瘅。
業將已經具題議卹者。暫行停給。其未經咨部者。
概從緩辦。統俟該將軍查奏到日。另降諭旨。至林
爽文。糾合匪徒。煽誘百姓。皆以地方擾累為辭。而

該處民人被其用威迫脅。以致日聚日眾。但被
脅民人。具有天良。常青等此時當遵旨愷切曉諭。
以林爽文罪大惡極。勢雖猖獗。祇屬烏合之眾。指
日即就殲除。至附從百姓。本屬安分良民。不過被
賊威脅。無奈聽從。並非出於本願。且伊等即因地
方官平時不無擾累。激成事端。但俱已身被戕害。
已足伸伊等怨忿之心。況朕惠愛黎元。休養生息。

卷三十一

三

臺灣雖遠隔重洋。撫綏軫惜。從無岐視。伊等身被
深仁渥澤。天良難昧。又何所顧忌。必欲始終從賊。
而不速行悔罪自新乎。若執迷不悟。大兵雲集。必
至玉石俱焚。悔將何及。伊等務須熟思利害。及早
自新。若能即行投出。毋論從賊與否。皆屬子民。不
但可免治罪。且仍得安業歸耕。入伍食糧。如伊等
能將有名逆首頭目。擒縛獻出。不但無罪。而且有

功從前莊錫舍投出立功。即賞給守備。得邀頂帶之榮。此乃眾所共知者。如此詳悉開導曉諭。俾從賊百姓紛紛投出。不但賊黨可以解散。且使賊中頭目。自相猜疑。于勦捕實屬有益。再現在常青等統領官兵。攻勦賊匪。糧餉火藥。俱由內地陸續撥解。將來添調各兵。到後應需運往者更多。此等糧餉軍火最關緊要。著李侍堯於派員押解時。務須

卷三十一

重

加意慎重。遴選妥幹之員。小心押送。並給兵丁防護。倘於途次或有被賊邀截之事。豈非資寇兵而齎盜糧。此事所關非小。著傳諭該督。必當慎之又慎。加意辦理。以期無誤。要需

臣等謹按臺灣吏治廢弛。不肖之員。任意貪婪。殃民歛怨。於結黨倡會鉅案。並不嚴究痛懲。以致奸宄無所儆懼。釀成叛逆。奸謀及賊匪起事

被戕。若仍得一體邀榮。褒卹。竟無殊於仗節。抱忠。實不足為貪墨者戒。我

皇上錄善必歸核實。

特命督臣常青等。嚴查其平日居官之政蹟。兼參以輿論之品評。以定予奪。斯恩榮不得濫叨。而彰善癉惡。舉錯咸宜。愈足以肅官方而勵人心矣。

卷三十一

重

欽定平定臺灣紀畧卷二十三

六月二十五日辛酉藍元枚奏言彰化賊匪時刻

窺伺鹿仔港所有田中央南投莊大肚溪三處

隘口屯聚賊夥緊守大里杙賊巢皆築隄決水

防備官兵進剿而諸羅縣屬自五月初七日起

陸續焚搶沿海之安溪寮龍船窩鐵線橋等莊

計二十餘里以致諸羅彰化道路不能相通其

卷二十三

近海民人因賊焚莊多有搬家乘船逃到鹿仔

港而鹿仔港居民見賊蔓延未免惶惑致有殷

實店戶欲搬家口貨物渡回泉州巨竊思若殷

實之人搬回內地則民心愈虛隨即親到街市

慰諭禁止令其各安生業并飭護同知黃嘉訓

彰化縣宋學瀨稽查難民妥為安撫內有勇壯

者挑作義民給與口糧交義民首管束在難民

得有口糧之資兼可幫助官兵戰守之用民情

已漸安貼但鹿仔港週圍村莊現在僅存二十

餘里又迫近賊巢不得不加意防守已經派撥

官兵義民在番仔溝馬芝遴兩處險要安設營

盤增添堆卡防範已屬週密似可無虞又另撥

官兵義民往二林大寮沿海一帶堵禦遙為諸

羅聲援查有彰化淡水交界之大甲溪岸裏社

卷二十三

係附近大里杙之北該處義民熟番頗知義理

不肯從賊經密差幹弁由海道往大甲曉諭義

民鼓勵番眾令其攻迫賊巢以分賊勢臣細察

情形如果聲勢得以聯絡便可率兵攻擊大里

杙之南再淡水竹塹一帶據閩安協副將徐鼎

士等稟報淡水白石湖賊本無多已經拿獲從

賊之叅革守備彭喜一名解送督臣究辦現在

賊匪勢孤。逃入金包後山。臣即飛飭該副將等。速將逃散賊匪剿捕。務盡根株。再查鹿仔港難民雜處。稽查尤宜嚴密。以防賊匪潛入滋事。是以差派弁兵四處偵緝。適據弁兵拿到盜犯張湊。劉楓。經迫勒薛四銀兩。並搶奪牛隻。又在路上截搶不識姓名婦人物件。訊供不諱。雖非林典文賊黨。但當擾亂之際。截途搶剝。必須從嚴懲治。俾眾人咸知儆畏。當即將張湊。劉楓正法。

卷三十三

三

同日李侍堯奏言。笨港為諸羅通海要口。自府城海道北至鹿仔港。必由笨港經過。向來府城諸羅鹿仔港陸路已不通。惟恃沿海用小船往來。今笨港已失。該處船隻必多為賊所得。又將在海口攔截滋擾。則不惟府城鹿仔港信息益不能通。而內地糧餉火藥等項。由廈門解至府

城。由蚶江解至鹿仔港。雖係橫海徑渡。不從笨港口經過。然賊或探伺駕船。在海面邀截。亦不可不防。是以臣酌撥緝船二隻。每隻安砲六位。水師鎗兵一百名。令營員帶往。一駐鹿耳門口。一駐鹿仔港口。彈壓防護。庶免疎失。至從前原擬浙粵等兵。一到臺郡。即可席捲而北。今常青甫經出城。已為賊阻。而水陸兩路信息。又且中

卷三十三

四

斷。則欲待常青由南而北。正需時日。是目下只可南北各自為戰。庶羣賊不至盡萃於一處。然臣閱藍元枚摺稿。尚須待聯絡熟番。始行舉動。伊雖未奏請添兵。然至挑選難民協同守禦。亦似有賊多兵少之慮。今常青方請添兵。若又須接濟藍元枚。則需兵更多。徵調更廣。臣查漳州鎮兵四千。上年因林爽文黨羽。皆係漳人。故獨

未調撥。若派往藍元枚處。以漳人統漳兵。或可
得力之處。業經具奏。仍一面札詢藍元枚。如伊
自量可以帶領得用。俟覆到日。擬將此內選派
有眷屬之兵二千。前往接濟。再藍元枚投文兵
丁王德到泉。詢以賊中情形。據稱賊匪甚多。兼
有鎗砲。臺灣亦出硫磺。賊匪在大里杙自行製
造。並不仰給外來等語。隨檢查臺灣府誌。有硫

卷十三

五

磺山。出產硫磺。在淡水廳北一百八十里。馬知
非賊匪即由該處私挖製用。副將徐鼎士現駐
艋舺。與硫磺山相近。臣已札藍元枚。速飭該將。前
往察看。如有賊匪私挖。即行擒殺。勿使透漏。又
鳳山縣有硫磺溪。或係因該處產硫磺而名。亦
札會常青。令其於南路進兵時。一併體察防範。
同日常青恒瑞同奏言。賊匪等於六月初一日

辰刻。分四路前來。臣等親臨行陣。督率將弁兵
丁。向前施放鎗砲。打死賊匪約三百餘人。奪獲
行營砲一尊。賊匪狡詭異常。正與官軍對壘之
時。又令黨夥潛犯府城之小南門。大北門二處。
其北門營盤。經副將丁朝雄。知府楊廷樺等。率
領兵民。各放鎗砲。將賊打退。其南門桶盤棧營
盤。有賊二千餘人。直來攻撲。臺灣道永福。親督

卷十三

六

鄉勇。分派義民。隨同弁兵。並遊擊左淵等。各帶
兵丁。齊赴接應。鎗砲打死賊匪約數十人。乘勢
追趕。又殺賊十餘人。賊人之受傷者更多。即時
奔散。初二日。臣等復派遣鎮將等。帶兵向前搜
剿。並先分路埋伏。以備從旁截殺。賊等恃其人
衆。仍來抗拒。官軍鼓勇前進。施放子母連環鎗
砲。又打死賊數十人。賊即敗逃。因中路賊人決

溪放水。道路盡為泥濘。即便收軍。初三日夜。賊人又來偷劫營盤。因派有弁兵各處預伏。一聞砲響。賊遂驚逸。初五日早。探得賊目莊大田。現在南潭。令其夥匪千餘人。到府城大北門外十五六里。萬松等地方。聚黨焚劫。臣等帶同副將官福。派撥前隊兵一千名。令副將蔡攀龍侍衛富克旌額。章京官寶等帶領。並臺灣道府分派

卷三十三

七

義民。交同知楊廷理親帶隨同前往。又派撥二隊兵五百名。令總兵梁朝桂。章京德成額。他思哈等帶領。又令烏什哈達。森寶等帶兵一千名。在大北門外沙嵌下預備截殺。本日立時馳往。行至萬松。一齊向前奮擊。賊人不及防備。倉猝抵禦。尚敢力戰。官軍鎗砲齊發。打死賊約二百餘人。義民等殺賊。割獻首級耳記髮辮。生擒

卷三十三

八

賊匪湯其曾。表曾順。謝佛。邵長等五名。奪獲鎗刀旗箭等械。又奪獲牛羊米鹽地氈。當將獲犯交道府等訊明另辦。其牛羊鹽米地氈。即分賞義民。賊眾俱各竄去。我兵亦間有傷亡者。惟是賊匪雖眾。如僅繡聚一二處。或與官軍對面打仗。自可尅期決勝。今賊人自中路大武隴。南至鳳山一帶。一百五六十里。大小村莊。皆被賊人盤踞。而現在相近軍營。又令其匪夥分踞崙仔頂。南潭。中洲。萬松等處。其地勢路徑。既係竹箐叢雜。又多曲折低窪。若遣兵近迫。則蜂擁竊發。及結陣遠攻。又巧避潛藏。是以賊人屢敗不退。官兵未得盡力窮追。必須多用重兵。自可盡剿醜類。至臣等現在駐營。距府未遠。聲息時通。且相為犄角。斷無後顧之慮。又從前鎮將等稟

報攻克各縣。除鳳山復失外。正月間柴大紀收復諸羅縣城。復有義民首武舉黃奠邦等協力堵禦。是以城內居民得以照舊安業。賊雖屢犯。俱被殺退。陳邦光以署守備防守鹿仔港汛地。止有汛兵五十餘名。其能攻克彰化。擒拿賊犯。係該處義民首林湊等。糾募多人。始得協同集事。緣義民等本住居鹿仔港。不能在縣守城。且

卷三十三

九

公私積貯。焚劫已空。並無糧食可支。亦非陳邦光一人所能守禦。是以將受困官親及居民男婦。同回鹿仔港保守。是柴大紀陳邦光稟報攻復諸羅彰化。尚非誑報冒功。至副將徐鼎士。現在淡水該處地方遼廓。醜尊易聚。其民人懇留彈壓。亦係實情。謹據實覆奏。至投誠之莊錫舍。臣等已給守備職銜。並酌請五日開張大舖。此

賞戴藍翎。其屬下人等。又分別其出力之林福生等

十六名。一概給予金頂。伊等泥首叩謝。情願報効。此時頑梗之徒。聞風定知悔罪。但莊錫舍從前雖有二千餘人。其中脅從者衆。未必盡能臨陣。自投順之後。有願歸肩挑負販之業者。即仍聽其解散。現在尚能打仗。並訪探賊情熟識路徑者。共二百五十餘人。俱造冊另記。給與口糧。

卷三十三

十

隨營遣用。又臺灣缺額兵。現擬於義民中願充兵者募補。惟前在鳳山潰兵之未回者尚多。俟事竣確查嚴辦。現在府城鹿仔港等處兵民。復蒙於內地籌撥銀米。並撥運浙江江西二省倉儲。源源接濟。充裕有資。均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藍元枚曰。彰化賊匪。將沿海各莊。陸續焚搶。以致諸羅彰化道路不

能相通。則文報信息必致阻隔。前次柴大紀與普吉保在埔心莊訂期進兵。因諸羅有賊攻擾。即帶兵回縣堵禦。今賊匪又將道路梗阻。必係賊人素恨柴大紀。思欲併力攻圍。柴大紀自前月二十八日具奏後。至今總未據續奏。朕心深為厯念。著藍元枚務將該處梗阻道路之賊匪。上緊設法打通。並一得柴大紀如何堵禦剿殺之信。迅速加緊馳

卷三十三

十一

奏。至鹿仔港居民見賊蔓延。致有殷實店戶欲撤家口貨物。渡回泉州。藍元枚一經聞信。即親到街市。慰諭禁止。令其各安生業。以固民心。所辦甚得竅要。前經降旨。令常青藍元枚等就郡城鹿仔港一帶。廣行招募。即曾經被賊迫脅附從者。一經應募投到。不妨即令食糧充伍。今藍元枚於未奉諭旨之前。已將難民勇壯者。挑作義民。給與口糧。令

其幫助官兵。自屬得力。即予錢糧入伍。均無不可。並著常青於該處被難民人。亦應一體挑募。給糧充伍。於剿捕更為有益。至大甲溪岸里社之義民。熟番。不肯從賊。現經藍元枚差弁曉諭。令其攻迫賊巢。分掣賊勢。一俟聲勢聯絡。藍元枚即率領官兵前赴大里杙之南。相機攻擊。所辦甚合機宜。至彭喜一犯。曾任守備。乃竟敢從賊。甚為可惡。即著李侍堯於審訊後。委員速解赴行在審究。昨念及內地鮮往糧餉火藥等項。關係緊要。若被賊要截。貽誤非小。已諭令李侍堯務須遴委妥員。小心押解。毋致稍有疎虞。又鹿耳門及鹿仔港各口岸。皆全臺要隘。文報兵糧。往來梭織。恐賊匪狡黠。心生窺伺。已於數日前降旨。令常青等酌派將備。加意防守。今李侍堯已能想到及此。撥兵分駐。甚為妥

卷三十三

十三

善。又硫磺山出產硫磺。著藍元枚即就近飭副將徐鼎士認真稽查。如有賊匪私挖等事。即行擒殺。勿使透漏。前常青奏請添調官兵。早經降旨調撥。現在賊匪雖四處蔓延。但究係烏合之衆。並非皆能臨陣打仗之人。其勢自易潰散。昨已降旨令常青藍元枚各在府城鹿仔港就近召募。現在各該處民人如何踴躍應募。及賊匪有無投誠充伍之處。著常青即行具奏。此次添調各兵。前抵臺灣。尚

卷三十三

十三

需時日。常青等斷無株守坐待之理。如遇有可進之機。即應乘勢設法進剿。以期集事。看來常青處兵氣已為振作。賊匪雖多。業經連次剿殺。紛紛潰散。無難漸次殲除。常青年過七十。親歷行陣。督率侍衛章京將備。併力向前。人人用命。朕心深為嘉獎。著賞戴雙眼花翎。叅贊藍元枚自抵鹿仔港以

來。一切調度合宜。打仗得勝。伊係藍廷珍之子。伊父從前剿辦奸民朱一貴。收復全臺。奮勇克捷。聲威久著。今藍元枚在鹿仔港統兵進剿。能繼家聲。實為可嘉。亦著賞戴雙眼花翎。以示優眷。臺灣道永福知府楊廷樺率領義民打仗。亦屬奮勉可嘉。均著賞戴花翎。該將軍叅贊等。務須督率文武各員。倍加勉力。奮勇進攻。以期搗穴擒渠。膚功迅奏。

卷三十三

古

昨據孫士毅奏。六月初九日。將預備在潮州兵二千名。分隊起程。此時已可抵閩。著李侍堯於兵到後。即先行撥赴常青軍前應用。其粵省續行調撥到綠營兵四千。著李侍堯再將二千名。令由蚶江配渡。前赴鹿仔港。接濟藍元枚。至預備漳州兵。昨據李侍堯奏到。已諭令應行派往藍元枚處。該兵丁既有眷屬。可無他慮。李侍堯即當派往。原不必

札詢藍元枚。此旨到日。藍元枚自早覆到。此項兵丁。想即派令起程。前赴鹿仔港矣。藍元枚處。有此添調兵四千。更為充足。若往大里杙一帶進攻。自屬得力。其餘添調滿漢各兵。俱著隨到隨即派赴常青處。此內廣東浙江駐防滿兵。更較綠營得力。常青得此多兵。聲勢益壯。又廣為招募。賊勢日見解體。自可望剋期蕩事也。至鳳山潰兵。前據常青

卷三十三

十五

奏。投回府城有一千一百餘名。續據柴大紀奏。又稱有潰兵五百餘名。已有旨許令戴罪圖功。是前次鳳山兵丁潰散已回者。數目不甚相懸。或柴大紀因勦賊事務忙促。未經咨會常青處。該將軍止須於柴大紀處核對。即可得實在數目。至臺灣百姓。被賊侵擾。焚燬村莊。耕種失業。該將軍等於收復各路時。務妥為安撫。俾得盡力補種。各安本業。

既可免其失所。更得多獲糧食。兩有裨益。此為最要。

二十六日 壬戌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藍元枚曰。常青等所請添調各兵。到彼尚需時日。前經降旨諭該將軍等。再行抽撥兵丁數百名。擇將備中可恃者。帶領在城幫同防守。常青等徑統領官兵。舍南趨北。

卷三十三

十六

會同藍元枚等打通斗六門一帶。進逼大里杙賊巢。使賊匪聞信驚惶。進退無據。以為出奇制勝之計。常青等接奉前旨。曾否即行派撥。與藍元枚柴大紀等。訂期前往。倘因附近府城一帶。賊匪四處屯聚。不能分兵捨南就北。朕意現在添調之兵。業經李侍堯將預備兵二千。先行配渡。孫士毅預備兵二千。又於六月初九日起程。計此旨到彼。此四

千兵均可齊抵臺灣。是常青處又添生力兵四千。聲勢日壯。昨據常青等奏。賊目莊大田。現在南潭。又令其夥匪到府城北門外。萬松地方聚黨焚劫。而相近軍營賊人。又分路崙仔頂中洲等處潛藏竊發。是郡城附近四面皆有賊匪潛聚。豈有不思先着。坐待賊人來犯始行剿禦之理。况臺灣郡城於未添兵以前。久已保護無虞。今若再行抽兵撥

卷二十三

七

弁添守。自更可無慮。該將軍等徑親帶侍衛章京將弁直趨南潭。將賊目莊大田屯聚賊匪。悉力剿殺。若能將莊大田擒獲。則其餘蟻聚夥匪。自即望風而潰。設各處夥匪。前往南潭奔救。更可乘勢聚而剿殺。此亦出其不意。攻堅擒渠之一策。著常青等將是否。可以如此辦理之處。酌量情形。迅速辦理。一面具奏。固不可冒昧輕進。亦不當坐失事機。

也。至李侍堯昨日奏稱。笨港被賊佔據。即撥船安放砲位。令營員帶同水師鎗兵。分駐鹿耳門鹿仔港等處。此事最關緊要。朕早經慮及。已降旨諭令該督。加意防範。而李侍堯一聞笨港有失。即能慮及於此。若能沿海一帶要隘。保守無虞。將來大功告成時。此亦李侍堯之一功也。現在海口有無阻滯之處。並著李侍堯查明覆奏。

卷二十三

七

臣等謹按。臺灣逆匪滋擾。官兵進剿。止能於賊來堵禦。從未乘勝長驅。痛加殲戮。故烏合之眾。益肆無忌憚。我

皇上前以常青等奏請添兵。曾

諭以舍南趨北。攻其不備。實為出奇制勝之策。茲復以賊目莊大田。現在南潭。即

命以防固府城。率領將弁直趨南潭。悉力剿捕。擒其

首惡分踞夥黨。自必驚惶潰散。扼要爭先。計無逾此。

神鈴遠燭。備示機宜。公膺小醜。何能久肆鴟張手。

七月初二日。丁閱鸚元奏言。前准何裕城咨查

海運情形。並無運米實在數目。當將江西省由

蘇分運之米。計若干石。及蘇省現辦海運情形。

飛咨何裕城。令其迅速咨覆。以便預備。旋據李

卷三十三

九

世傑札會。江西省撥運閩米。已酌定八萬石。來

上海過船起運。當即飛飭松太道。並移會浙省。

一體加緊。湊備船隻應用。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何裕城閱鸚元曰。江西運閩米

石。何裕城自應查明陸運海運。何路近便。即令於

何路迅速運閩。檢查舊案。既有改由海運較為便

捷之案。又何必待江南咨覆。始行起撥。又不將運

米實在數目咨明。以致江南難以預備船隻。何裕

城於軍務要需。互相推諉。殊屬非是。著將此項米

石。究於何日運至海口。裝載起運之處。據實覆奏。

初三日。戊辰李世傑奏言。前據何裕城咨稱。江西

省現在碾米十萬石赴閩。分作六起。委員從建

昌府新城縣之五福地方。陸行八十里。即至閩

省光澤縣水口。轉運前進。又檢查舊卷。有由長

卷三十三

十

江載至江南上海閘口。由海運閩之事。應咨明

江蘇省。現在海船。是否充裕。可以迅速載運等

情。臣查事關軍糈至要。總以迅速為主。緣接到

何裕城來咨之時。正值浙省運米赴閩。海船不

敷。移咨撫臣閱鸚元。在上海口代催。運浙協濟。

而江蘇省亦奏請撥米十萬石赴閩。彼時上海

口岸。所到閩廣船隻甚少。現在江浙僱用已不

無竭蹶。若再添運江西米石。恐一時無船裝運。

未免求速反遲。似不如全由新城陸路運閩。可

以計日而到。當此飛行咨覆。旋准何裕城來咨。

以新城至光澤。陸路八十里。山徑溪河。層層險

阻。過嶺過渡。運送頗艱。必須由海道分運。方克

迅速。隨飛行江蘇藩司會同松太道。務將閩廣

船隻。速行設法招徠。多為預備。聽候江西運米

卷十三

主

到日。即行過載開行。不許稍有推諉耽延。再查

江省協濟閩米十萬石。現在頭運米五萬石。於

六月二十五日起運。二運米五萬石。於六月二

十九日起運。飛飭文武各運員等。務即趕緊開

駕。前赴閩省免收。不許稍有遲悞。奏入。

上諭內閣曰。李世傑素能辦事。所奏原委。始為詳晰。

是此事竟係何裕城辦理錯悞。軍需米石。關係緊

要。何裕城既查明改由海運較為便捷。即一面將

應用米石數目。及開行日期。飛咨李世傑等預備

船隻。一面將應運之米。運至海口等候。以便裝載

開行。並應以海口船隻。倘屬短少。或將江浙米石

先行運送。俟江西之米。陸續運赴海口時。再行接

運之處。一併咨明。庶李世傑等可以酌量籌辦。乃

徒事往返札商。並不詳晰咨會。又不詳悉奏明。是

卷十三

主

何裕城不但意存推諉。并不知事理輕重。實屬糊

塗。著交部議處。

上又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藍元枚柴大紀

曰。昨據福建委員解到賊匪廖東等四犯。當經隔

別嚴審。連清水認為賊目王周載測字。曾經許封

偽巡檢。阮贊亦供稱向開米店。賊到店中搶劫時。

曾代為煮粥。並收受黑旗。許封千總等供。是其從

賊尚為有據。業將該二犯先行正法。至廖東胡著
二犯一供係義民挾嫌誣害。一供係兵役誤拿。均
屬一面之詞。殊難憑信。若此時即將該二犯一併
辦理。不足以服其心。且從前獲犯時。柴大紀或因
軍務惶惚。未遑審訊。而解到常青李侍堯處。何以
亦未訊取確供。從前該將軍等所奏各摺內。既未
詳晰聲叙。實亦無從指質。得其真情。著該將軍等

卷十三

三

即將該二犯如何被拿。如何供認。並將現在該犯
等所供各情節。確實嚴查。據實覆奏。再前奏林興
文于下。並有蓄髮親丁千餘口。今見廖東頭髮甚
長。雖據供被拿時。係在正二月之間。為時已久。未
能剃髮所致。但四五月之間。亦不致髮長如許。恐
係狡飾。是否從前被獲時。即係久已蓄養之處。著
一併查明據實覆奏。

初四日。已常青恒瑞同奏言。初八日卯刻。驟雨
如注。有賊匪三千餘人。三路直撲大營。臣等令
侍衛章京烏什哈達等八員。分派將弁帶領官
兵。各奮勇爭先。冒雨鏖戰。鎗砲打死賊五六十
人。至巳刻雨止。又有續到賊匪接應。約五六千
人。併力來攻。官兵鼓勇迎殺。賊猶抵死不退。官
兵等施放排鎗。乘勢壓下。賊方敗走。奪獲行營

卷十三

五

砲一尊。鎗刀等械十餘件。初十日。賊人復來攻
營。又分賊二千餘人。攻小南門之桶盤棧。臣等
一面撥派在營將弁。分路截殺。一面飛飭副將
丁朝雄等。齊赴桶盤棧堵禦。臺灣道永福同知
楊廷理帶領義民。隨後接應。兩處打仗。鎗砲打
死賊一百餘人。奪獲賊械二十餘件。至午刻賊
俱敗退。營查出力有功。以及傷亡弁兵義民。俱

照例賞卹註冊。再署遊擊黃鳴鳳。在鹿耳門內
外洋面巡緝。初七日巡至卓加海面。瞭見賊艘
八隻。隨率弁兵義民追擒。賊船駛逃入港。登岸
奔逃。立帶把總李光顯等追捕。時有蕭壠等莊
義民陳聰等。率眾協同官兵。殺賊二十二人。其
餘逃竄。賊船賊寮。盡行焚滅。當時該將弁等記
功以待獎擢。義民陳聰等各賞銀牌。又查南北

卷三十三

三

沿海各港小口。俱可通運糧食。如鳳山之東港。
已被賊人佔踞。近復於諸羅之笨港鹽水港往
來騷擾。糧食不通。郡城米價漸昂。每石錢三千
二三百文。該道永福現在設法調劑。且防範沿
海洋面。保守郡城。臣等酌量各處分兵四五百
名。并義民數百名。前往剿禦。仍知會藍元枚。會
同柴大紀。就近速派弁兵。齊赴守禦。務使港口

常通。則尖糧不致騰貴。至賊夥雖眾。臣等查看
一有變動。即乘勢疾擊。亦不敢待添調之兵。致
失機宜。

同日。柴大紀奏言。諸羅縣南大排竹地方。有賊
匪千餘。復圍肆擾。臣即於初十日黎明。親率南
澳遊擊李隆。鎮標把總蔡國祥羅勇各官兵。併
署諸羅縣陳良翼。帶同武舉黃奠邦各義民等。

卷三十三

三

一齊馳至大排竹。果見賊眾聚集山上。臣即督
令官兵義民奮勇上山圍拿。連放鎗砲。賊匪俱
向山後奔逃。官兵義民復勇往追殺。賊被鎗砲
打死者。約數十人。趕至窠仔厝。賊皆四散遠竄。
值大雨收軍。官兵義民俱無損傷。生擒賊匪鄭
瑞王雕陳奇弁林溪鍾攀石麟。賴應林技廖明
等九犯。審明正法。再恒瑞藍元枚。日內即可齊

到。兵力厚集。尅期興師。由南而北。併力勦捕。自可一舉蕪事。均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藍元枚柴大紀曰。閱常青等奏到情形。是伊等尚劄營駐守。因賊匪乘雨攻擾營盤。督兵堵禦。殺死賊匪僅一百餘人。不及十分之一。未能乘機進剿。此次添調各兵。計粵省先行調撥兵二千。及李侍堯挑備兵二千。此

卷三十三

三

時均可前抵臺灣。此外添調兵丁。尚需時日。常青等斷無坐待株守之理。前曾諭令該將軍等。統領侍衛章京將備。徑往南潭擒拿賊首莊大田。設餘賊奔救。即可聚而殲戮。該將軍是否即行派撥直趨南潭。若察看情形。可以如此辦理。業已前往。固屬甚善。但賊匪出沒無定。甚為狡獪。若因常青等統兵前往南潭。賊匪即糾合夥黨。繞截後路。亦不

可不慮。該將軍等務須加意防範。或派奮勉將弁

斷後。使我兵首尾相應。不致被其抄襲。方好。前據

李侍堯奏。諸羅笨港。被賊焚燒。已撥派緞船分駐

鹿耳門鹿仔港等處。復有旨諭令常青藍元枚於

沿海一帶各隘口。派員把守。並將笨港等處賊匪

先速行剿除。打通道路。毋使賊匪得以乘間滋擾。

今鹿耳門等處。果有賊船騷擾之事。自應嚴飭官

卷三十三

三

兵。於各口岸梭織往來。巡查防範。毋致稍有疎虞。其遊擊黃鳴鳳。巡緝認真。即以叅將擢用。至藍元枚。接奉前旨。如何設法勦散。分路防堵。及前奏稱大甲溪岸裏社有義民。熟番不肯從賊。業經密差幹弁。曉諭義民。鼓勵番衆。令其攻迫賊巢。以分賊勢。如果聲勢得以聯絡。即可率兵攻擊大里杙之南等語。自屬極好機會。著一併迅速覆奏。又賊匪

攻擾諸羅。動稱千萬。而官兵勦殺。僅止數十人。總未見大加剿洗。其餘匪是否屯聚各處。或遁往山寮之處。柴大紀均未分晰奏及。著柴大紀務將該處近日打仗攻勦。並道路是否不致梗阻各情形。據實覆奏。

卷三

元

欽定平定臺灣紀畧卷二十四

七月初五日

庚午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藍元枚柴大紀徐嗣曾曰。偶閱通鑑輯覽。見魏司馬懿破襄平一事。懿以公孫淵使其將率步騎數萬屯遼隊圍。整二十餘里。乃欲以老師攻之。正墮其計。且賊大衆在此。其巢穴空虛。若直至襄平。可期必破。遂多張旗

卷四

幟。出其南。牽綴敵勢。潛濟師出其北。直抵襄平。遂大破之。此乃兵家聲東擊西之法。因思臺灣賊匪四處蔓延。若紛紛堵禦。處處勦殺。則兵分勢單。疲於應接。轉恐不能得力。若常青等於郡城外劄營。處所派撥疑兵。虛張聲勢。佯與賊牽綴相持。而該將軍統領精銳。帶同侍衛章京將備。或乘夜輕騎直趨南潭。擒擊賊目莊大田。使之猝不及備。藍元

枚亦派奮勉將備於鹿仔港亦虛張聲勢堵禦附近一帶屯聚賊匪而該叅贊率領弁兵會同大甲溪義民熟番前搗大里杙賊巢如此乘虛進剿出其不意使賊匪倉皇失措首尾不能相顧衆夥自必驚疑潰散是亦搗穴擒渠之一策兵家虛實互用古人屢有出奇制勝以少擊衆者原不可不隨機應變以防株守力疲也著常青藍元枚察看情形

卷五

二

如可相機進取竟即當照此辦理不可坐失事機以期迅速集事至柴大紀昨日奏到各摺係與普吉保在大埔林會商進攻聞有賊匪滋擾回城堵禦之後拜發者賊匪雖經官兵勦殺為數無多及餘匪是否尚屯聚各處或仍遁往山寮仍潛出攻擾柴大紀並未詳晰奏及即前次該提督與普吉保會面名情節止據普吉保前摺聲叙亦未據

柴大紀於摺內奏明且該提督於五月二十三日拜摺後距今又四十餘日自必與賊匪連次接仗藍元枚自會兵攻擊均著隨時加緊馳奏至未經調用之漳州有眷屬兵二千前經諭令李侍堯不必候藍元枚回信即行派往此項兵丁究於何時由蚶江配渡又粵省先調預備兵丁此時計已早抵廈門李侍堯於何時派撥配渡著該督即行具

卷五

三

奏漳泉一帶現今缺雨田禾黃萎小民秋收失望恐未價更有增昂甚關緊要前因閩省需用未石已下降旨令浙江等省備辦起運著徐嗣曾再詳晰出示俾各屬通行曉諭市價不至踊貴方為妥善

臣等謹案行兵之道以少擊衆要在隨機應變先發制人將軍常青等劄營城外賊匪仍敢時

肆攻擾明係借此牽綴大軍遂得各處焚劫阻
絕糧路其計狡黠我

皇上屢諭常青舍南趨北直搗賊巢茲復引司馬懿
破襄平之事令常青統領精銳徑襲南潭藍元
杜會同義民熟番直趨大里村南北並舉出其
不意若首惡成擒餘黨自潰此真扼要爭奇之
良策進取機宜早不出

卷五

四

聖明洞照之中惜將軍等各有牽掣未得遵辦故勦
捕不免稍稽時日也

同日李世傑閱鴉元同奏言江蘇碾脩之米已
分作二起起運所有四川省米二十萬石由長
江來蘇計期當在江西撥未起運之後臣等惟
有預將所屬將續到之船儘力截留並移會浙
江撫臣琅玕一體截留以備運用俟川米一到

臣等即派委員弁妥為照料起日運送閩省交
收斷不敢稍分畛域致有誤悞

同日寶琳琅玕同奏言派調浙省駐防滿兵即
飛咨署乍浦副都統舒楞額於滿營內挑選精
壯兵五百名揀派協領等官十員帶領即日起
程來省臣等隨於本日傳齊八旗滿兵會同逐
加挑選共足一千名並派協領二員佐領四員

卷五

五

防禦四員駢騎校十員分行管帶該兵等無不
奮勇爭先告求前往及選派足數未經入挑者
請紛紛跪求情愿出力所有杭州滿兵一千名
乍浦滿兵五百名臣等酌定以二百五十名為
一起共分作六起間日行走一切軍裝火藥鉛
彈器械俱令裹帶足數糧餉等項按數給發所
需船隻臣琅玕當飭趕緊備辦茲頭起官兵已

於二十六日午刻起程。臣等親至江干督送。其乍浦滿兵。臣琅玕已派委嘉興府知府鄭交泰馳往會同理事同知。並派出領兵之員照料護送。來省以便接續起程。計末起官兵起程之前。不慶自可到省。倘不能如期趕上。臣寶琳即先行督催前進。俟永慶前途趕到接替。再行回省。至各兵經過水路各站。臣琅玕已飛飭該府縣

卷五

六

各於本境內地方照料妥辦。並令在省司道帶同委員。按起輪流彈壓護送。其江山西安一帶。陸路尤為緊要。臣琅玕委令杭嘉湖道清泰會同金衢嚴道玉德。在彼妥辦護送出境。均可不致遲悞。均奏入報。

聞

初六日。辛未。何裕城奏言。碾運閩省米十五萬石。

當經查明新城縣五福一路轉運。惟恐溪河旱道。挽運不速。擬由江南海船分運。一面咨詢。一面趕碾米石。並督飭將溪河水淺之處。爬沙撈挖。平治陡隘山路。於五月二十六日。將碾就之米。開行往五福轉運。嗣准兩江督臣李世傑來咨。江蘇亦有協濟閩米。由海道運往。若江西載米到彼等候。不免欲速轉運。今五福一路自設

卷五

七

法料理。以後行走較便。臣與藩司李承勳輪流親往督催。並令各縣米船添催。緯夫加緊挽運。旋准閩省咨會。委道府佐雜。在光澤縣接運五福運往之米。以八萬石運赴廈門。七萬石運赴泉州。盤收令江西委員。幫同照料。茲各縣米石全數。據幫前進。截至六月二十三日。運至五福米三萬五千餘石。挑送水口。已交閩省委員接

運現在早稻收穫正畢挑夫日暮日多轉運自必倍速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李侍堯保寧閩鷓元何裕城曰

江西五福一路運送米石既可不致稽遲而江南

海船又不敷裝運此項米石自應仍由江西陸路

趕運該撫惟當督飭所屬上緊查催迅速僨運毋

致再有遲緩至李世傑等前因江西米石應由江

卷五

八

南海運業經預備船隻今江西之米既由該省陸

路起運毋庸南海船前諭保寧將川米備辦二

十兩石由川江運至江南正需海船撥運現在江

南預備分運江西米石船隻將來即當留為運送

川米之用

初十日_{乙亥}李侍堯奏言連日接臺灣同知吳元

琪等稟稱府城米糧向恃北路之蘇豆社笨港

及南路之東港竹仔港等處沿海販運米石未

府城濟用前月中蘇豆社笨港已被賊攻佔近

日東港竹仔港又為賊匪張基光鄧里所據以

致南北兩路無米到城而避難來郡者又多艱

於覓食最為急務海邊小船并有被賊押去者

現在副將丁朝雄酌派官兵并挑義民四百用

船四十餘隻在沿海一帶巡擊又據知府楊廷

卷五

九

祥稟稱柴大紀在諸羅屢次打仗尚為奮勉近

因分兵往救鹽水港等處兵力益單諸羅縣陳

以翼現在稟請將軍派兵往援各等語看此情

形臺灣賊匪更覺滋擾府城既有難民紛集自

不得不暫為周恤適有續辦薯乾十萬斤將解

鹿仔港_臣隨飭派四萬斤分解府城並札該道

府設廠將薯乾和米煮賑善為撫恤毋致失所

至臣所預調在泉厦彈壓之本省兵二千名內

駐札厦門之一千名已於本月十三日隨常青

之子侍衛希明放洋駐札泉州之一千名亦已

催來於十五日放洋計此時俱已早到臺灣其

向廣督臣孫士毅遣來粵兵二千亦於十五六

七八等日到厦今於二十四日一齊開駕查常

青等與賊相持竟有不能分兵之勢此四千兵

卷五

十

一到當先令驅勦東港等處之賊使糧路疏通

則府城人心先定即可相度事機大舉剿除再

常青擊獲之番婦金娘及賊匪林紅王坑即楊

章四犯于六月初六日解到泉州臣當即委員

起解赴京外茲又據駐劄北淡水之副將徐鼎

士並同知徐夢麟擊解彭喜賴樹二犯前來彭

喜原係澎湖守備因軍政革職從前署北淡水

都司時即與林小文相識上年十一月赴淡水

向林小文索討積欠值賊匪肆擾遂入賊黨在

白石湖山教賊聚石在山擲打官兵因賊散被

擒其賴樹一犯係從林小文糾約入會暨旗聚

眾偽稱北路大將軍在新莊街抗拒官兵逃後

被獲均屬罪大惡極應解刑部已於本月二十

日委員將二犯解京奏入

卷五

十一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藍元枚柴大紀曰

北路之蘇荳社笨港南路之東港竹仔港等處為

府城販運糧米通衢今為賊匪佔踞以致南北兩

路無未到城避難民人艱於覓食不可不急為設

法勦除前屢經諭令該將軍或舍南趨北直搗大

里杖賊窩或酌添兵丁防守府城即帶領侍衛章

京等直往南潭擒擊賊目莊大田該將軍接奉前

音未知作何籌辦定往何路進剿現在賊匪將南
北兩路運米社港佔踞并押去海邊小船雖經副
將丁朝雄等挑派官兵義民前往巡拿究恐不能
痛加剿戮此時常青或與賊相持不能分身何不
於鎮將內如蔡攀龍之奮勇可恃者酌派一員令
同侍衛董京二人帶領官兵竟往蘇豆社笨港
等處先將佔踞社港賊匪悉力殲除俾道路肅清

卷五

七

販運米糧不致阻隔仍飭該處副將丁朝雄等實
力巡擊海邊船隻不使賊匪搶佔此為最要此等
賊匪四處侵擾多係脅從其實賊首賊目不過數
人該將軍若能將其渠魁擒獲其餘夥匪自可不
攻而潰且賊首林興文與其有名賊目各負一隅
而分遣黨羽四出滋擾使官兵分路堵禦疲於應
接而賊匪轉得暇逸此乃賊人奸狡之計該將軍

等不可為其所愚斷無賊匪東至則於東堵禦西
至又於西堵禦以一兵抵禦一賊之理若徒事紛
紛堵禦稽延一日則師老一日恐官兵日久力疲
致有挫失更屬不成事體柴大紀處兵力亦單自
應派派助守但常青處現在正當相機進剿難以
分兵往援且道路阻隔亦屬緩不濟急朕意藍元
枚現駐鹿仔港距諸羅較近且該處現已添撥兵

卷五

七

丁即日可到藍元枚前奏差弁約會大甲溪義民
熟番前往大里杙之南合兵攻剿若聲勢不能連
絡亦經前往此時或令普吉保駐守鹿仔港該叅
贊先帶兵數千前往諸羅幫助柴大紀更可保護
無虞著藍元枚相度情形隨宜酌辦務使柴大紀
處不致稍有疎虞亦不可有顧彼失此之慮方為
妥善至現在笨港蘇豆社等處有賊匪佔據藍元

枚亦應撥派將弁帶兵前往該處奮力勦散打通糧路為要再李侍堯預備在泉廈之兵二千已於六月十三十五等日配渡開洋粵省先到兵二千于二十四日一齊開駕此次添調官兵共計一萬一千名前已諭令李侍堯將九千名撥往常青軍前二千名派赴藍元枚處續據李侍堯奏預備漳州兵未經調用者二千名亦有旨令該督派往藍

卷五

五

元枚處此項漳州兵究于何日配渡此外應撥藍元枚兵二千是否即將漳州兵抵數抑于前派一萬一千兵內再撥二千前赴鹿仔港並著李侍堯詳悉速行覆奏再臺灣府本年應徵錢糧已有旨豁免至漳泉二府前據徐嗣曾奏春夏缺少雨澤恐致歉收且該處有過兵運糧等事亦應酌量加恩但此時已過徵收之期其業經完納者自未便

給還且恐徒為州縣吏胥肥橐若尚有普行未徵李侍堯即可一面傳旨出示緩徵一面據實覆奏再彭喜係叅革守備膽敢從賊抗拒官兵實屬可惡著該督等即查明該犯家屬問擬緣坐至賴樹一犯據供受賊偽職與官兵相抗該二犯既經從賊自有黨夥何以容易即被擊獲將來解京審訊恐又如康東等之狡供不認亦未可定並著李侍

卷五

五

堯將彭喜賴樹如何被獲實情一并查明具奏上又命軍機大臣傳諭保寧李世傑閱鴉元曰現在臺灣軍務尚未告竣一切兵食及平糶撫卹等事在在急需不妨多為儲備川省素為產米之區連一歲收成豐稔積儲較裕著保寧再行採買米三十萬石如或市糧不敷採辦即于附近川江各縣常社倉內碾動穀石以足三十萬之數接續運赴江

南交李世傑等一併委員運往閩省以資接濟其
碾動倉穀不妨暇時買補至此次運閩米數需用
海船較多著傳諭李世傑閩鵬元將海船一項寬
為預備俟前次川米二十萬石抵江起運後所有
續辦米石一經運到江省即接續配船起運以期
迅速抵閩毋悞要需

臣等謹按閩省軍糈民食屢經

奏

去

宵旰運籌不待奏請早於浙江江南江西四川等省

酌撥七十餘萬石接濟嗣據督臣李侍堯奏儲

備已屬寬餘我

皇上以現在添兵進剿凡鄉勇難民皆須支給撫卹

並漳泉平糶所需尤在多多益善

特諭四川督臣保寧再行辦米三十萬石接續運往

不特軍餉有餘而民食益形充裕

聖主軫念民依有加無已所以該省即收成稍歉而
閩閩仍安堵宴如也

上又諭內閣曰李侍堯奏閩省現在軍務繁多武職
人員不敷差委請揀發叅將二員遊擊三員都司
四員守備六員速飭來閩以資差遣委署著留京
辦事王大臣會同該部於候補候選及應陞人員
內詳慎揀選具奏即令該員等輕騎減從迅速馳

奏

去

驛前往福建交與李侍堯差委

上又諭刑部堂官曰臺灣從賊逆匪廖東胡番二犯

前審訊時堅稱並未從賊不吐實供因該犯語言

不甚明晰是以暫令解交刑部監禁著刑部堂官

速派該部司員中籍隸閩省通曉漳州語者再

行嚴加鞫訊務得該犯等實供毋任再有狡飾如

刑部司員未能通曉該犯言語即傳侍衛恭本

禧會同派出之刑部司員嚴加詰訊據實具奏

十二日丁丑常青恒瑞同奏言十四日接據柴大

紀等稟逆匪自蔴豆莊殺散以後復糾合大武

隴哆囉囉各匪意欲攻踞鹽水港以絕縣城糧

餉刻下諸邑四處皆為賊匪把截惟鹽水港一

路可通郡城必須保固現在安兵一千餘名撥

遊擊楊起麟統領駐劄又撥千總陳邦材帶兵

卷五

六

二百名駐防鹿仔港與鹽水港犄角初五初七

等日連敗賊匪初九日探得賊匪攻鹿仔草隨

派遊擊李隆帶領隊伍義民一千三百名前往

夾攻行至竹仔腳太崙田洋該處離鹿仔草十

餘里忽遇賊匪約八九千蜂擁而出隨飭兵丁

施放鎗砲打裂大砲一門賊人愈殺愈多四面

逼近兵民奮力鏖戰自辰至未鎗砲斃賊約五

六百人官兵義民亦多有損傷適遊擊邱能成

巡哨回至該處鎗砲轟擊其後賊始退散收兵

回縣查點兵民有百餘人尚未歸伍軍裝亦有

遺失統容查明另報查賊勢猖獗駐縣之兵除

撥駐鹽水港鹿仔草兩處餘兵只有一千五六

百名已為單薄且義民亦分守鹽水港鹿仔草

縣城空虛實為可慮乞發大兵三千名多帶鎗

卷五

九

砲速來諸羅以安累卵又據派往鹽水港之遊

擊楊起麟稟稱同守備黃象新晝夜督兵固守

茲聞笨港汛于本月初一日被賊攻陷焚燒各

莊初十日又攻圍鹿仔草查鹿仔草離鹽水港

止隔十數里于初五初七初九十一連日分路

圍攻鹽水港楊起麟等竭力殺敗賊匪但鹽水

港附近四圍莊社皆被賊陷惟存鹽水港一街

之地兵力甚單。兼以連日打仗。藥鉛存剩無幾。若差往諸羅運解。路經賊巢。恐有疎虞。請速撥兵一千名。并火藥大小鉛子。應用各等情。查笨港鹽水港。皆係諸羅至郡水陸要路。今遊擊楊起麟稟內。有笨港于初一日被賊攻陷之語。何以柴大紀等並無文報。恐係該遊擊得自聽聞。未盡確實。但細閱柴大紀等會稟。派令遊擊李

卷五

二

隆帶領兵民。尚未及與遊擊楊起麟會合夾攻。已于中途竹仔脚等處。遇賊交戰。鎗砲斃賊雖多。而兵民軍械俱有損失。並慮縣城空虛。專差星夜間道告急。自屬立等赴援。臣等本欲于各港口酌撥兵四五百名。同義民前往防禦。今看此情形。恐兵少於事。無濟。當即派令總兵魏大斌副將詹殿擢都司劉振唐守備姚國泰等帶

兵一千五百名。飭同知楊廷理備齊船隻。即於十五日黎明上船開行。並令該總兵等探聽鹽水港。如尚有賊圍擾。即協力進攻。如賊已退。即竟赴諸羅。與柴大紀商同堵剿。即確查笨港有無失事。迅速馳報。如笨港有失。則府城往北海道賊人。又將作梗。而一切糧食貨物。商賈難行。殊有關係。且鳳山之東港。在鹿耳門之左。已為

卷五

三

賊佔。諸羅之笨港。在鹿耳門之右。又為賊擾。則現在鹿耳門一口。尤宜加意嚴防。臣等已派撥官兵防禦。至鹽水港。在諸羅之南。府城之北。距府城不過五六十里。今賊眾圍攻鹽水港。固意在諸羅。而實即覬覦府城。臣等現在劉營府城以南。自初十日。賊人敗退之後。伏莽潛藏。至三十五等日。有賊千餘。屢次來擾。官兵迎擊。即

又奔逃臣等料其詭計希冀官軍大衆深入窮

追迨去府既遠不惟妄想繞出官軍之後而鹽

水港等處之賊自止趨郡必更肆無忌憚且鹿

耳門一口左右有賊又當時時兼顧臣等再三

籌畫現在營盤實有未可行動率行輕進之勢

臣等前請添兵已咨會督臣孫士毅如潮州有

挑備之兵即先發二千名前來猶未據咨覆現

卷五

五

已接據督臣李侍堯來咨業將預先調到本省

兵二千名飭帶領之恭遊等員由廈門配渡計

日可到臣等惟有相機勦捕仍照料郡城南北

兩面以及鹿耳門要口并知會藍元枚柴大紀

等務於各該處用心防範再查臺灣海防同知

楊廷理屢次帶領義民打仗現又隨營勦賊勇

往向前又經臣常青前經奏明隨帶軍營之建

寧府同知楊世綸該員曾在軍機司員行走隨

臣等辦理一切要件俱能諳練勤慎奮勉出力

仰懇量加鼓勵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藍元枚柴大紀孫

士毅曰閱常青等奏到之摺與李侍堯昨奏大畧

相同惟蔴豆社柴大紀則稱殺散李侍堯則稱被

賊踞不知何故不同又鹽水港在諸羅之南笨港

卷四

五

在諸羅之北皆為運糧要路今俱有賊匪搶佔以

絕糧餉諸羅勢甚迫急所關甚重看來賊人狡計

竟係因大兵俱在府城諸羅一路兵勢單弱故作

窺伺府城以牽綴官兵使常青等不能速離該處

營盤而其意實欲斷我糧道攻逼諸羅縣城若諸

羅有失則臺灣府城勢更孤懸四面受敵大有關

係前曾有旨令常青等或舍南趨北直搗大里杙

賊巢或竟往南潭擒拏賊目莊大田。今看此情形

該將軍等不必向南竟宜先往北路。常青此時或

於總兵副將內擇其奮勇可恃者酌撥一員令其

固守營盤而常青等竟揀選精銳親自帶領同侍

衛章京將備等數人直趨北路前至諸羅會同柴

大紀并力擒渠搗穴或再分派勁旅將鹽水港屯

佔賊匪悉力殲除打通糧道此為上策。藍元枚昨

卷五

五

已有旨令即帶兵前往鹽水港剿殺賊匪後自南

而北星赴諸羅接應柴大紀或能先將笨港一帶

屯踞賊匪乘勢掃除更為妥善。常青自駐劄府城

未能進剿而現在營盤又未能移動豈有被賊牽

綴株守坐視柴大紀受困之理。今計粵先渡之兵

四千早到若派勇幹大員在彼固守常青即領兵

前往北路自可無他慮而柴大紀處得此兩路兵

力接應鹽水港笨港道路肅清米糧通運南北聲

勢連絡人心自定似于進剿機宜極為得力著常

青藍元枚酌量情形迅速籌辦斷不可坐失事機

再用兵之道全在先聲奪人現在添調兵丁不為

不多即日陸續前抵臺灣常青等不妨再行曉諭

軍民以此次添調官兵之外現又有旨于廣東及

福建本省添調兵數萬接續前進俾軍民等心膽

卷五

五

益壯兵氣益為振作且使賊人聞之不敢肆意

鳴張此亦先聲後實之一法仍著李侍堯孫士毅

廣為召募數萬多多益善以備調遣再臺灣府城

官兵糧餉火藥等項存貯甚多閩係極為緊要常

青于帶兵前往鹽水港等處進剿時除將戰守官

兵應用糧餉火藥酌量散給隨身攜帶外所餘糧

餉火藥若仍貯積府城該處係編竹為城恐易生

賊人窺伺之心不可不慮莫若竟將所餘糧餉火藥酌量留存以備守城之用可不至短缺外其餘悉行攜帶隨行即使府城萬一稍有不虞亦祇係空城賊人一無所獲亦不能久佔並著該將軍酌籌妥辦但此時該將軍等須密之又密只可暗為派撥不得稍露風聲使軍民聞之心中搖動轉多未便此為最要至鳳山之東港為賊占踞于鹿耳

卷五

美

門甚有關係現已據常首派撥官兵前往防禦但恐該處官兵未能分身尚不能殲除淨盡著李侍堯于內地總兵副將內奮勇者揀派一員帶兵二千前往剿除佔踞東港賊匪打通糧路更可得力又同知楊廷理屢次帶領義民打仗出力楊世綸隨營辦理一切要件頗為奮勉俱着賞戴花翎俟軍務告竣再行送部引見以示鼓勵再前次解

到賊匪廖東胡番二犯因屢次訊供堅稱係被義民挾嫌誣害兵役誤擊而于從賊一節狡展不認曾降旨令該將軍等查明所供情節奏到再行辦理今思此等匪犯若非從賊為逆何致被擊豈可因其一時狡賴復往軍營查訊况正在勦捕賊匪之時若因其狡展之詞又向兵民查訊恐兵民不無顧忌轉致遇有賊匪不敢輕擊大為未便除已

卷五

三

降旨將該二犯即行正法著常青等尤無須查訊此時不但兵丁等不須向其究問而我民等更不必再行傳訊以致心存顧忌轉使賊匪得以漏網上又命軍機大臣傳諭保寧李世傑閱鷓元曰江省海口船隻業已多為預備無虞缺悞著再諭保寧將前次撥運米二十萬石及降旨復令續採買米三十萬石務即上緊趕辦接續運至江省交李世

傑等即行配船起運以期迅速抵閩毋悞要需

欽定平定臺灣紀畧卷二十五

七月十三日。戊寅常青恒瑞同奏言賊匪侵擾諸

羅之鹽水港等處。臣等當派總兵魏大斌等帶

兵一千五百名應援詎南路賊匪聞知郡北一

帶有賊已分派官兵前往。瞻敢於十八日卯刻

糾夥約七八千。圍繞大甘三。以有賊三四千

攻犯府城小南門外。據盤棧營盤。府協同

卷五

副參等員弁在城守禦。并派撥兵。戰。臣等率

同侍衛烏什哈達等。帶。官兵出營分路

迎擊。賊眾正與通盤棧營盤對陣。烏什哈達等

所帶官兵橫冲賊隊。奮勇爭先。鎗砲齊發。賊尚

拚死抵敵。官兵以排鎗直壓。賊始敗走。追殺六

七里。俱向竹箐深窰處竄逸。其大營三面之賊

有章京岱森寶等七員。總兵梁朝桂副將蔡攀

卷五

天

龍叅將特克什布等俱各奮勇督戰。大小砲排鎗弓箭施放得宜。至午刻賊人大敗。共計鎗砲斃賊約三百餘人。殺死數十人。割獻首級耳記髮辮。奪獲賊械二十餘件。傷亡弁兵義民等。分別註冊。照例賞卹。臣等查此次打仗。烏什哈達奮勇倍常。岱森寶等帶隊勇往。又副將官福調撥官兵。曉暢軍旅。深有機宜。且畫一。功慎實為

卷十五

二

營中出色之員。在金川軍營。已賞卹花翎。其副將貴林臨陣打仗。身先士卒。以及同知楊廷理帶領義勇。倡率有方。該二員現在獎以花翎。又外委王國志。亦能管帶義民打仗。甚屬勤勉。超補千總寶缺。並獎以藍翎。至總兵魏大斌等。自十五日帶兵由水道前赴諸羅。鹽水港前已有官兵防禦。今魏大斌帶兵前往。諒必通知柴大

紀。但尚未據回報。臣等已飛札藍元枚柴大紀。即約會魏大斌協力勦賊。固守諸羅。迅速馳報。同日李侍堯奏言。常青抄錄奏稿內稱。現在鹿耳門尤宜嚴防等語。則臣前所派總船二隻。鎗六二百名。分駐兩處。似尚覺單薄。今查水師提標總船各船。已無可用。鎗兵除調赴臺灣。所餘有限。臣隨飛飭海壇金門二鎮。調派各船。各

卷十五

三

一隻。並向沿海各營。添撥鎗兵二千。照前分配。每船一百名。分往鹿耳門鹿仔港兩處。協力防範。如有賊船出擾。即行截殺。庶糧餉到彼。不至疏虞。至內地沿海各營。額設戰船。尤當預為整理。無如因循日久。船泊海邊。不為隨時燂洗收拾。多不適用。其入廠修造者。又不能上緊完工。目下惟有先就可用之船。亟飭修整完固。其

在廠修造之船一併勒限嚴催。迅速報竣。庶為有條。不至周章。再本月二十八日。蚶江通判陳惇稟稱。有林源蓮船。自鹿仔港回至蚶江。詢據稱。藍元枚于六月十五日。帶兵民往大肚溪。勦賊。義民涉水過溪。與賊打仗。互有傷殺。又聞十六日。牛罵頭各莊義民。帶同熟番。共數千人。殺至大肚溪。焚燒賊莊。殺死賊匪甚多。藍元枚亦

卷五

四

撥兵前往接應等語。查藍元枚前奏。遣人往大甲等社。聯絡番社之語。今牛罵頭義民。同熟番。攻賊。想即係藍元枚遣人。糾約前採買色布。色絹四千餘疋。分行府城鹿仔港兩處。今藍元枚聯絡番社。正可得用。擬再行酌買解往。以備接續應用。至此淡水一路。據副將徐鼎士等稟稱。招撫難民。俱已歸莊。幸得時雨。晚稻大半佈

種。惟賊首吳沙盤踞三貂峙其地險。尚在竄伏。

現在設法購線。勦捕等語。是北淡水一路。尚屬

寧貼。又聞省額兵。除調往臺灣。勦捕賊匪外。水

陸各營兵丁。實屬不敷應用。不得不量為募補。

前接守備王天植造報缺額。祇就現在府城各

營。而南北兩路。無從查造者。更當數倍。若俟一

一查到。始行補額。現在內地營伍。殊覺空虛。應

卷五

五

先約畧募補。以資差防。而備緩急。查水師提鎮

協所轄各營。及陸路提標。興化長福省城福寧

所轄各營。均屬沿海要地。應請照調往輪戍。臺

灣兵數。無論是否傷亡散失。先挑補十分之三

其汀邵延建各營。挑補十分之二。所有糧餉。即

按名支給。俟勦賊匪事竣後。統於傷亡散失。截

贖銀糧補款。約畧計算。亦足數歸補。如此則兵

餉不致多糜。而現在內地海疆。得添募新兵。及時操練。可以資守禦。而裕巡防。再閩省各營鳥鎗。自乾隆四十二年。起赴臺班兵。及巡洋弁兵。沉失八百八桿。並有年久鎗筒澆薄。膛口寬大。火機火門銷蝕。不堪適用者。共六千四百六十八桿。經前督臣雅德。茲任後查明。即散飭各營修造。惟督標業經造補外。其餘各營。因公費逐

卷五

六

年支用無存。至今尚未補造。現在各營節次調兵前往臺灣。勦匪。所有堪用之鳥鎗。多已帶往。其存營者。半屬不堪設或需用。貽誤匪淺。查各營鳥鎗。沉失損壞。七千餘桿之多。又延十年之久。竟不補造。理合據實。恭摺歷任之提鎮將。備交部分。別嚴加議處。仍着落賠補。但俟追出銀兩後。始行製辦。又致稽延時日。應請先行動

項上緊修造。所有動用銀兩。容查明各該員在任久暫。鎗數多寡。分別追賠。至臺匪滋事後。所有軍前節次遺失之鳥鎗。約有二三千桿。亦請先行動項製造。將來仍于各該營公費內。樽節辦理。陸續歸款。均奏入。

卷五

七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等。侍堯藍元。於柴大紀曰。南路賊匪。將官兵牽綴。意欲攻掠府城。狡黠顯然。雖經常等率領官兵。分路勦殺。僅斃賊三百餘人。不為快意。是常青等在府城外結營。株守無益。竟當遵照前旨。酌量留將。備守城。直趨北路。會合攻勦。為是。至藍元。枚處糾集義民。熟番。會合夾攻。較為得手。若令普吉。保留兵固守鹿仔港。自可無虞。該參贊。竟率領官兵。將笨港。鹽水港等處。屯佔賊匪。次第殲除。廓清道路。由北而南。前赴諸羅。接

應柴大紀合兵一處。似於冲堅掃穴機宜。更為得力。惟是南路賊匪四處屯聚。現在將軍參贊俱在一處。府城外所立營盤。自屬寬濶。若常青帶領官兵前往北路。兵力較分。營盤寬廠。照應不易。常青應於起身時。先將營盤酌量收小。以便隨時堵禦。可保無虞。然此皆朕於數千里外。思慮所及。隨宜指示。用兵機要。倏忽變換。其是否可以如此辦理。

卷五

之處。惟在該將軍等悉心籌畫。隨機應變。不必過於拘泥。節次諭令常青等曉諭附從或匪民人。令其投誠歸伍。各安耕種。但恐該民人等。未能盡加曉諭。常青等竟當刊刻謄黃。令各處遍貼。或射入賊巢。通行曉諭。則從賊民人。自當紛紛投出。不但賊黨可以解散。且使賊衆彼此自相猜疑。生心內潰。實屬不戰可勝之良策。常青藍元枚即當妥速

辦理。一面仍奮勉攻擊。不可坐視。又據李侍堯奏酌補營兵一摺。所辦未免拘泥。前已屢經有旨令該督廣行召募。不必拘定額數。如恐經費不敷。即行奏請再行撥解應用。現在正須多兵接應之時。內地亦當操防備用。如果募得多兵。既可脩撥軍營。以助聲勢。即內地巡防調撥。亦為寬_補着李侍堯即廣行添募。毋庸拘定原額。並着常青藍元枚各

卷五

九

就臺灣處所一體迅速召募。上又命軍機大臣傳諭李侍堯曰。昨因_之港笨港俱為賊佔踞滋擾。恐常青派撥官兵前往防禦。不能殲除淨盡。已有旨令李侍堯于內地總兵副將內。派撥一員。剿散賊匪。以防梗阻糧路。又預備調遣之兵。不妨多多益善。特降旨令李侍堯孫士毅各行廣為召募。以資差防。今該督俱能先事籌及。可

嘉之。至烏鎗為行軍利器。遇有沉失。自應隨時補造。何以各營損壞。至七千餘桿之多。又延至十年之久。竟不趕緊修理。祇可免其議處。若不令其賠補。不足以示懲儆。著李侍堯即行查明。歷任提鎮年分之久暫。損失之多寡。除黃仕簡任承恩。自應着落賠補外。其餘各員。應如何分別賠補之處。酌擬開單呈覽。該督着先動項。勒限趕造。以資應用。

卷五

十

俟分別着落賠補。再行歸款。以期無悞要需。

上又命軍機大臣。傳諭李世傑。舒常。姜。何裕城曰。前據何裕城奏。江西運閩米石。俱由新城縣五福地方行走。現在自己陸續起運。所有該處山路。及一切事宜。想已辦有章程。此次湖北所碾米石。亦由江西運赴閩省。不過照該督成式料理。自屬便易。著何裕城。即將江西米石。于何時可以運竣。其

湖北米石。接續由該省運閩。道路便捷之處。一面

酌定。一面飛咨舒常。令其速將碾就米石。分起撥運。由江西五福一路前進。不可以前次推諉。以致遲延。如江西實有碍難辦理之處。一面飛即知會舒常等。令其將米石裝載撥船。由水路運往江南。交李世傑等。由上海出口。運往閩省。但前經先後降旨。令保寧預備米五十萬石。陸續由川江載赴江南。倘船運閩。為數較多。恐江蘇船隻。驟難添催。轉恐有悞要需。莫若即由五福早運為是。

卷五

十一

上又諭內閣曰。柴大紀自勦捕逆匪以來。督率官兵。義民奮勇殺賊。一切調度。深合機宜。着授為叅贊。協同將軍常青等。悉心籌辦。以期迅奏膚功。

上又諭內閣曰。據舒常。姜晟奏。湖北省早稻豐收。秋成可卜大有。現在動支倉穀二十萬。碾米一十萬。

石遴選委員。分作四起。由江西一路運往閩省。以濟軍儲。舒常並往湖南。與浦霖酌議。動穀碾米運閩。以資備用等語。現在臺灣勦捕逆匪。尚未蕪事。一切軍糧。及撫卹平糶等事。所需糧石較多。不妨寬而預備。該督等能不分軫域。先事預籌。殊屬急公。舒常姜晟。俱着交部議叙。

上又諭內閣曰。臺灣現在勦捕賊匪。尚未竣事。所有

卷五

三

軍需一切費用繁多。着戶部于附近鄰省內酌撥銀一百萬兩。令該督撫等派員解赴閩省。交與該督等存貯備用。

十四日。已寶琳琅玕同奏言。杭州滿兵第二三

四起。已於六月二十八七月初一初三等日。先

後全行起程。所有乍浦兵五百名。並領兵協領

等官十員。於初四初六先後到齊。江寧將軍臣

永慶亦於初四日抵省。公同驗看乍浦滿營所

挑兵。俱年力精壯。漢仗去得。應需軍裝器械火

藥鉛彈。亦俱備帶齊全。臣等照前一體料理。於

初五初七。分為二起。接續起程。永慶隨即趕赴

前途。先後照料。督催前進。水陸程途。一切船隻

口糧夫馬等項。先經臣琅玕派員會同該道府

預備齊全。現仍委令司道分起護送。可以迅速

卷五

三

進行。不致稍有遲滯。奏入報

聞。

十五日。庚辰藍元枚奏言。現在鹿仔港四面受敵

而賊匪恃眾負隅。屢來侵擾。本月初五日。賊匪

數千。來犯二林莊。十一日。賊匪數千。分路來犯

埤頭。始冬溝等莊。見官兵義民趕到應援。隨即

散去。如此。出沒無常。防備恐難週密。又彰化淡

水交界之大甲溪岸裡社係在大里杙之北。現亦被賊攻擾。若彼處一失。賊匪便可長驅。直至竹塹。斷絕上游糧道。臣派護遊擊潘國材等。帶陸路提標弁延平等營兵六百名。由海道前去堵禦。并飭副將徐鼎士。酌撥官兵協同守禦。無牽綴賊勢。以為諸羅聲援。臣等統計兵力。除不服水土患病各兵外。僅數堵禦應援。而諸羅府

卷三五

古

城道路隔阻。若賊匪四面來侵。必須分路痛加追殺。兵力未免不敷。况鹿仔港最為要地。尤當計出萬全。懇再調福建兵二千名。廣東兵三千名。前來鹿仔港。以備勤捕。又探聞自五月初十日起。賊匪陸續焚搶諸羅縣屬沿海之安溪寮。龍船窩鐵線橋等莊。計二十餘里。以致諸羅彰化。道路阻隔。又聞六月初九初十等日。賊匪專

攻諸羅屬之鹿仔草莊。查鹿仔港至斗六門六十餘里。至諸羅九十餘里。沿途皆有賊匪屯聚。又兼東螺溪西螺溪一帶水漲。進剿官兵未能直達。臣是以親率官兵。由鹿仔厝及中寮二路。攻殺大肚。王田等賊莊。鎗砲打死賊匪約五六百人。官兵俱無傷損。惟鄉勇淹斃二名。被傷八名。業經臣酌量賞卹。偵探諸羅賊匪。於十七。十

卷三五

五

八等日。陸續趕回。保守大肚溪。諒此時諸羅賊勢。自應減少。臣現在整頓兵力。一面遣人由海道持札密商柴大紀。定有日期。臣即親帶官兵。由東螺西螺土庫等處。攻殺至斗六門。會勦賊匪。再臣接據鎮臣普吉保報。先奉將軍常青調令帶兵一千名。前赴諸羅大埔林地方。與鎮臣柴大紀訂期會攻。斗六門賊匪。因到彼探聞賊

首林興文已回彰化。又據鹿仔港營盤副將林天洛護參將馬元勳等具稟。賊匪數萬分路圍攻鹿仔港。馬鳴山營盤及埔心莊官兵分路迎敵。施放鎗砲打死賊匪甚多。奪獲砲位刀鎗等件。有福協左軍千總林孝龍把總陳鎬帶兵追趕。不意賊匪埋伏溝內。突然擁出。衝擊隊伍。各官兵禦敵。至殺退賊匪。查明陣亡兵丁七名。失

卷五

七

去行營砲二位。烏鎗四桿。腰刀七口。賊勢甚為洶湧。續又據副將林天洛稟報。五月初一日。賊匪復出肆擾。官兵奮力堵殺。鎗砲傷斃賊匪甚多。并奪獲鞭砲鈎鑷長鎗竹錘。生獲賊犯王力。廖應魁。邱永押交彰化縣審訊等情。普吉保隨撤兵。兼程於五月初六日回港。臣查普吉保撤兵鹿仔港。業經請將軍臣常青核奏。是以臣前

次摺內。未經附奏。主力等三犯。先據彰化縣知縣宋學灝詳報。王力一名。刀傷深重。審明後。即經病故。其邱永廖應魁三犯。經臣覆訊正法。再查淡水彰化交界之大甲溪一帶。閩粵居民雜處。間有賊匪潛匿其間。以致各懷疑心。彼此燒燬莊社。又彰化縣城內及附城莊社。係民賊互相燒燬。現在房屋全無。以致泉民多逃出鹿仔

卷五

七

港。漳民多被賊押入內。山水沙連。并大里杙等莊社。是以鹿仔港現有民人十餘萬人。大里杙。水沙連等社賊巢內。亦有民人十餘萬人。因衣食缺乏。多有從賊入夥者。是以賊勢愈形猖獗。今賊匪守禦隘口。音信隔斷。臣細訊將弁。竟不能知賊巢虛實。現在嚴禁民人。不許鬪殺焚搶。并遣妥人。乘小舟由海到大里杙等社。偵探賊

巢虛實。并攜帶告示。諄諄曉諭。如民人已經從賊打仗。罪無可貸。若係良善。未經從賊者。務速歸莊。乘時耕種。至林爽文。藉大里杙。東係高山。西向大海。南北俱是大溪阻隔。水沙連一帶。又是高山險峻。得以鳩集夥黨。苟延殘喘。臣現在相度機宜。設法剿捕。斷不敢放任承恩等。觀望遷延。亦不敢冒昧輕率。務計萬全。迅速剿滅。匪黨。奏入。

卷五

六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藍元枚。柴大紀。孫士毅。曰。前已有旨。令李侍堯。將添調兵一萬一千名內。撥粵兵二千名。與藍元枚。又據李侍堯奏。預備漳州有眷屬兵二千。亦有旨。令該督派赴鹿仔港。藍元枚此次發摺時。想尚未接到前旨。其閩粵兵四千。此時自己陸續前抵鹿仔港。今該叅贊既

請添兵五千。著孫士毅。再於廣東挑撥兵一千名。速赴閩省。並著李侍堯。即於漳泉等處。速行召募兵一千。接濟調撥。合之前調粵省。應撥鹿仔港兵二千。及漳州兵二千。已共有六千名。李侍堯酌量情形。如現在添調兵丁一千。先到廈門。即將粵兵先行撥付藍元枚處。若漳泉召募之兵。於粵兵未到之前。業經召募齊集。即將募兵一千。撥往鹿仔港應用。以足所請添兵五千之數。其餘一千。著李侍堯。即由五虎門配渡。竟赴淡水。接濟徐鼎士。所有此次續調粵省兵一千。並著孫士毅。妥協派撥。愈速愈妙。再據藍元枚奏稱。鹿仔港四面皆有賊眾滋擾。而彰化。淡水。交界大甲溪等處。又有賊屯聚。昨常青又奏。賊眾在桶盤山等處。圍繞大營。實有不能移動之勢。看來賊匪南北四出。擾攘意在

卷五

七

牽綴官兵。而常青藍元枚等。墮其術中。竟有應接不暇之勢。用兵之道。合則勢盛。分則勢弱。今賊首林奕文。賊目莊大田等。明知重兵俱在常青藍元枚兩處。而林奕文牽綴北路。莊大田牽綴南路。使我兵分枝堵禦。奔走不暇。賊匪得以乘間蹈隙。將南北兩路緊要各港社隘口。任意搶佔。賊勢轉得聯絡。狡計顯然。乃常青等為其所愚。上知結營自

卷三五

十

守。分兵防備。遇賊匪擊東應東。擊西應西。譬之奕棋。使賊人着着佔先。通聯一氣。而官兵止辦接應。並無制勝之策。轉致疲於抵禦。何時方可竣事。該將軍等自當統領大兵。帶同侍衛章京將倫等。舍南趨北。與柴大紀會合。藍元枚亦應令普吉保留守鹿仔港。該叅贊即帶兵由北路而南。前往諸羅。與常青柴大紀會合一處。使我官兵聲勢聯絡。軍

威壯盛。其間阻隔。屯聚賊眾。即可順便乘勢勦殺。使南北道路相通。偵探林奕文現在何處。即以大兵全力前往搜捕。但能將渠魁擒獲。則其餘賊目。如莊大田。陳泮。吳領等。自無難迎刃而解。勢成破竹。即使林奕文窮蹙。竄入內山。而賊目匪夥。失其首逆。勢必紛紛奔潰。彼時我兵將賊黨痛加勦洗。乘此得勝兵威。再向生番令其獻出。想逆首林奕

卷三五

五

文。即有翼亦難遁也。此乃擒渠制勝之策。該將軍等當勉力相機籌辦。不可坐失事機。前此黃仕簡任承恩。即以因循觀望。以致老師糜餉。今常青等亦不免為賊牽綴。止知自守。即與以百萬之師。而零星派撥。處處分防抵禦。亦總不能得力。斷不可不急思變計。改圖以期出奇制勝。况現在添調各兵。俱係生力。正當乘此新到銳氣。及鋒而用。若再

因循。又致疲弱。仍與不添無異。至常青等如帶官
兵。前往北路。應遵前旨。將營盤酌量收小。妥設防
卡。便於照應。更可期保固無虞。又節次降旨。令常
青藍元枚各就近廣為招募。毋論從賊與否。一經
應募投到。即令食糧充伍。此固為增添兵力。解散
賊黨之計。但賊匪狡獪異常。其自行投到者。不可
不留心防備。其中如有家屬尚在內地。及隨營打

卷五

三

仗一二次。察其情形。實能出力者。方可信用。若乍
行投到。當擇素能管束兵丁之將備。令其統轄。或
分隸各營。令官兵箝束。庶可免肘腋之患。此為最
要。至北淡水一路。現既有賊匪滋擾。藍元枚應飭
令副將徐鼎士。加意堵禦。奮力勦殺。毋致稍有疎
虞。又據藍元枚奏。前次賊匪攻擾埔心莊時。有千
總林孝龍。把總陳鎬。帶兵追趕。被賊匪埋伏溝內。

突出衝擊。經官兵殺退等語。其林孝龍陳鎬二人
是否回營。抑係陣亡。摺內未經叙明。並著查明具
奏。現在沿海口岸。俱有賊船潛伏內地。解往臺灣
等處。糧米餉銀火藥鉛彈等項。著李侍堯嚴飭文
武委員。加意小心防範。方為妥善。再該叅贊所請
添兵五千名。現已有旨如數發往。但到彼尚需時
日。此時豈有株守坐待之理。今藍元枚約會柴大
紀訂期。親帶官兵。直趨斗六門。奮力攻勦。此舉略
見奮勇。自應如此辦理。

卷五

三

臣等謹案。賊匪蟻聚蜂屯。俱係脅從。非盡能打
仗。故一經官兵鎗砲。無不奔潰。因不能窮追進
逼。使賊散而復聚。仍敢四出滋擾。以為牽綴之
計。將軍臣常青等。僅能堵禦。應接不暇。實隨其
術中。我

皇上洞燭情形。諭以擒渠制勝之策。不啻至再至三。

茲以藍元枚有與柴大紀訂期合攻之語。復又

傳

諭常青徑赴諸羅會齊進剿。兵合則勢盛。賊匪自無

難恣力殲滅。

聖明屢示機要。惜在事諸臣。尚力有未逮也。

十六日。辛巳

卷五

五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李侍堯曰。昨據藍元枚奏。鹿仔

港之二林埤頭等莊。及彰化淡水交界處所。俱有

賊匪攻擾。已諭令該督在漳泉募兵一千名。並令

孫士毅再撥粵兵一千名。先儘五千名。撥赴藍元

枚處接應。其餘一千名。即令該督徑由五虎門配

渡。撥赴淡水。以助徐鼎士防守之用。李侍堯務須

妥速召募。即行分撥。至粵省及漳州兵。應撥往藍

元枚者。該督究於何時先後配渡。未據奏及。著即

將何日可抵鹿仔港之處。迅速覆奏。鹽水港笨港。

蘇豆社等處。為米糧販運通衢。今被賊匪搶佔。且

押去海邊小船。又將在海口一帶滋擾。所關甚重。

已節次諭令常青等。務將各港社屯佔賊匪。迅速

剿殺。打通道路為要。今披閱臺灣全圖。澎湖一處。

正與笨港鹽水港鹿仔草等處相對。且相距不遠。

卷五

五

俱有港口可通。現在常青藍元枚兩處。酌辦剿賊。

無暇前往各港社痛加剿殺。雖據常青柴大紀各

派官兵。前往攻剿。恐不能得力。今澎湖既相距甚

近。該處原駐有官兵。李侍堯自應飭令駐劄澎湖

將弁。帶兵就近配渡。前往鹿仔草笨港鹽水港。一

帶接應會攻。如澎湖駐守兵丁。為數不多。該督亦

應於內地押撥官兵。由澎湖前往協剿。庶內外夾

攻屯踞各港社賊匪自可迅速勒殺肅清道路使
官兵聲勢聯絡於勒捕機宜方為有益况賊既佔
踞沿海各港社保無滋擾澎湖之事亦應預為籌
備常青李侍堯藍元枚等總未言及今因觀圖甚
為慮念著傳諭李侍堯並將圖發交閱看酌籌妥
辦迅速覆奏

卷五

五

欽定平定臺灣紀畧卷二十六

七月十七日壬午孫士毅奏言粵省先調兵丁二

千名已於六月中旬陸續抵厦此時應已全數

到臺至續調二千名向督標及增城惠來營一

千名七月初五六等日即可出境右翼鎮標一

千名距潮較遠七月二十日外亦可點送赴閩

所有現在添調二千名因計期後臣尤加緊

卷五

飛調並於營分畧近者量為抽足數計程月

杪月初亦可由黃岡出境一切軍裝器械及鉛

彈火藥並裹帶一月口糧臣前此恐閩省軍營

續有徵調俱預為密飭部署一俟檄調文到各

該營均可即日起程左翼鎮李化龍曾經出師

金川派委統領其餘帶兵將弁俱挑選諳練勇

往並有曾經打仗者至駐防兵一千五百名想

日內存泰博清額會同圖薩布挑選停妥。不日即可啟行。臣仍一面星飛咨會。一面派員馳往前途。彈壓到潮。毋許稍有滋事。再近年外洋商船。均係以貨易貨。其新到洋錢。比前較少。愚民無知。竟與紋銀一樣行使。是以市價稍昂。現在軍營需用孔亟。自未便較論成色多寡。致有遲悞。經撫臣在省迅速趕辦。得有六萬兩。先行起

卷二十六

二

解。因思上年清查倉穀案內。有六屬州縣徵出穀價銀二十餘萬兩。提貯藩庫。內洋錢居多。現與撫臣札商。將此項洋錢。湊足四十萬兩。委員分起解送赴閩。即可應用無悞。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孫士毅曰。孫士毅添派征兵。催趙赴臺。所辦甚為迅速。實屬可嘉。昨又降旨令於粵東挑撥兵一千名。速行派赴閩省應用。該督務

須妥協派往。愈速愈妙。又據稱撥銀易換洋錢。通融如數撥解。所辦亦屬妥協。至孫士毅現在駐劄潮州。且因照料官兵出境。馳赴黃岡。該處與閩省較近。聲息相通。現在臺灣劫賊情形。該督自必有所聞知。並著得有何信。即行隨時速奏。

十八日。未。李侍堯奏言。閩兵二千。已於前月十

九二十等日。俱到臺郡。粵兵先來之二千。於前

卷二十六

三

月二十四五等日放洋。計日下意亦到齊。至分兵二千前往藍元枚軍前之處。若論道里。則浙省滿兵到泉州。即可由蚶江配渡。但該提督係漢人參贊。而永慶係滿洲將軍。同在一處。恐不得臂指相使用。臣擬令永慶帶滿兵赴常青處。俟粵兵來時。分撥二千。往鹿仔港。似覺兩處俱呼應得靈。較為有益。惟是該提督昨寄來摺

稿亦有請添閩粵兵五千之奏。今增兵二千。似尚不敷所請之數。臣前奏明漳州鎮兵。獨未調用。因札詢該提督去後。茲於本月初四日。接據札稱。漳鎮兵內。平和漳浦二營。難保無會匪在內。其詔安雲霄二營兵。最為勇健得用。鎮標中右二營。及城守同安二營。亦俱可得力。保無他虞。倘得此等兵五千。不獨可以禦賊。即相機進

卷三六

四

勦。似亦不難等語。該提督係本地人。自必確有所見。是以臣即照伊所指營分。咨會常泰。并密令挑取有家眷之兵二千名。剋日前往。以資應用。查南路賊匪既多。若俟常青由南而北。正需時日。今該提督增此閩粵兵四千。不必俟常青南來會合。即可進搗賊巢。庶勦滅逆匪。較得迅速。再逆匪林爽文之母自縊。及其父搬入內山

之信。五月初間。據同知楊紹裘稟。曾有此語。并謂係三月中事。臣隨訪之內地文武各官。則稱二月初間。已有此傳聞。是此信恐未必確。是以臣未敢率行入告。但今賊勢日益蔓延。則無論此事未真。即果屬實。而該匪行同梟獍。其父母已不足繫其心。惟有解散其黨羽。痛殲渠魁。始可蕺事。至於江浙數省撥運米石之外。又令川省撥米二十萬石。前來接濟。尤屬臣等意計所不到。現在漳泉一帶。天氣久晴。晚禾尚未栽插。將來必需平糶。川米到時。正資應用。臣現在先行傳播。非惟人心俱有所恃。而山陬海澨。得聞此信。無不感戴。

卷三六

五

聖主顧復之恩。再臺地向無馬匹。歷來駐班官員。各自帶馬一二匹。載往以資乘騎。緣海船艙底甚深。

馬匹不能上下。僅可於蓬板底。每船附載三四

匹。一遇風浪。尚多驚跳不寧。是以載往甚難。所

有節次調往征兵。非特綠營馬兵。俱屬步行。即

恒瑞帶往滿兵。亦照軍需例折給。此次增調浙

粵二省駐防滿兵。應亦照此辦理。惟滿漢官員。

似不可無馬。昨據粵省領兵之總兵梁朝桂等。

咨請兩廣督臣酌撥馬數十匹。以資將備乘騎。

卷三六

六

現准孫士毅分解前來。今又增調多兵。則將備

需用又多。應請滿漢各員。三品以上。准帶馬二

匹。五品以上。准帶馬一匹。其駢騎技千總以下。

概不准帶馬。以省裝運之艱。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藍元枚柴大紀曰。

常青處已節次指示機宜。諭令舍南趨北。今又有

續到閩粵兵四千名。兵力更為厚集。正當及鋒而

用。若分投堵禦。零星打仗。何日始能進剿。且綠營

怯懦習氣。動稱賊有萬餘及數十萬。試思賊匪雖

到處逼脅。亦不過臺灣地方一處。民人。况又未必

盡皆從賊。又何至各處賊匪。動有數萬。若果如此

之多。又何所得食。豈賊人亦有錢糧散給之耶。此

乃事理之顯而易見者。該將軍等豈可坐待株守。

以一兵禦一賊之理。藍元枚處。現在已據李侍堯

卷三六

七

派撥漳州兵二千。其續調粵省兵二千。亦當陸續

前赴鹿仔港。該叅贊亦當令普吉保留守鹿仔港。

親自領兵由北而南。與常青柴大紀會合一處。使

我兵聲勢聯絡。軍威壯盛。不可徒為賊所牽綴。以

致師老力疲。坐失機宜。再據李侍堯奏。賊勢日益

蔓延。必須南北並舉。以期軍務早竣。此等賊匪。不

過烏合之眾。總因官兵與賊相持。曠日持久。轉與

賊人以暇。以致處處牽掣我兵。若辦理得其要領。賊匪焉能日聚日多。肆行屯聚。且該督稱賊匪蔓延之語。亦係綠營恒法訛傳。從何而得。所指何處。並著李侍堯據實覆奏。

同日。何裕城奏言。准福建撫臣徐嗣曾札稱。臺灣軍營需用火藥。雖已於浙江廣東二省。調撥協濟。但有續調官兵。必須寬為籌備。江西省是

卷三十六

八

否。現有存貯火藥。堪以撥濟等因。查軍營火藥。甚關緊要。已在各營額備火藥內。酌提六萬觔。裝貯完固。臣詣局點驗。派委員弁領解。即於七月初十日。自省城接續起程。由陸路入閩省之崇安縣。解送前進。一面札覆徐嗣曾。并飛咨閩浙總督。臣李侍堯。派員接收。交局應用。奏入

報

聞。

二十日。常青恒瑞同奏言。據現駐鹽水港之遊擊楊起麟稟稱。十七日。魏大斌等帶兵至鹽水港。因鹽水港兵單。留都司羅光焯帶兵五百名。在港防禦。魏大斌即帶兵前往諸羅一帶剿捕。據魏大斌來稟。領兵於十七日到鹽水港。賊匪暫退。即到鹿仔草劄營。於十八日。同副將詹

卷三十六

九

殿權。遊擊邱能成。武舉陳宗器等。帶領官兵義民。至埔心大崙等莊。與賊打仗。自己至未。鎗砲打死賊匪。不計其數。詎料四面賊莊。羣起蜂擁。竟有萬餘。將前後隊官兵圍住。官兵施放連環鎗砲。奮勇抵敵。至申刻殺出重圍。收回鹿仔草營盤。乞迅撥員弁領兵赴援會剿。是日陣亡把總麥逢春。武成烈。劉聯陞。額外委包定邦四

員。兵丁六十六名。受傷遊擊邱能成。守備蔡國忠二員。兵丁十一名。未知存亡。千總黃殿臣。把總陳世棟。陳彪三員。兵丁二百二十一名。陣亡義民四名。各等情。查鹿仔草距諸羅二十五里。該鎮等自應預先通知柴大紀。內外應合。則攻打較易。何至多損弁兵。而軍火器械。又未聲明。料所失亦復不少。但柴大紀等自初十日會稟

卷三六

十

請援之後。至今尚無文報。則現在賊勢充斥。阻隔音信。自屬實情。急需添兵前往。臣等當派撥遊擊田藍玉。帶兵一千名。即於二十六日。仍由水道飛赴鹿仔草。隨魏大斌。併力攻勦。速達諸羅。統聽柴大紀調遣。再六月二十一日。據叅將瑚圖里。都司邵振綱稟。二十日。自山猪毛帶兵六百餘名。廣東義民一千四百餘名。由小路翻

山至南潭。攻剿賊匪。臨時懇求接應等語。臣等於二十二日黎明。派令革職叅將那穆素里前往哨探。復派令翼長烏什哈達。都司杭富。叅將特克什布。帶兵五百名。前至二層瀘山脚下。接應。約至巳刻。那穆素里回報。叅將瑚圖里。都司邵振綱。甫經下山。賊匪四出。烏什哈達等將隊伍排開。賊匪見有官兵接應。登即退去。叅將瑚

卷三六

十一

圖里。都司邵振綱。見賊懼退。趁勢帶同官兵義民。向前追趕。廣東義民奮勇爭先。現擒獲賊匪陳順等五名。臣等查山猪毛汛。與廣東莊相連。賊人數次侵犯。俱被官兵義民殺退。又官兵前經被困數月。並無糧餉。俱係廣東義民助糧接濟。實屬義勇可嘉。隨面加獎勵。酌賞六品頂帶。貢監生員周敦紀等九人。八品頂帶民人曾秀

等十三人。又每名賞銀二兩者九十名。賞銀一兩者一千二百八十二名。仍照土兵例。給與口糧鹽菜。其瑚圖里。邱振綱。所帶兵。亦准分別補給糧餉鹽菜。以示鼓勵。至山猪毛汛。現有把總葉琪英。帶兵五百餘名。同義民防守。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蓋元。枚。柴。大。紀。曰。據常青恒瑞奏。加派官兵。應援諸羅一摺。所辦著

卷三六

十一

著皆錯。瑚圖里等前因鳳山失事。被賊攔截。在山猪毛駐守數月。幸而賊匪無能。不致將山猪毛搶佔。該將軍等因中間道路阻隔。無從知彼處信息。以致日久並未遣兵救援。今瑚圖里既於六月二十日。從山猪毛小路翻山。進攻南潭。聲勢可得聯絡。自屬極好機會。該將軍等一得稟報。即應親統大兵。直往南潭一帶。合力夾攻。則賊目莊大田。可

期就獲。南路即可乘勢肅清。即使常青恒瑞不能一同前往。亦應酌留一人駐守營盤。或常青或恒瑞。帶領侍衛章京將備等。親身統領。以大力多兵。直趨南潭。奮力攻擊。方合機宜。伊二人又有何不能分往處。縱使伊二人俱難以分身。亦應於鎮將中。如蔡攀龍之奮勇可恃者。多派官兵。令其帶往剿捕。乃常青等計不出此。僅派那穆素里烏什哈達

卷三六

十一

等帶兵五百名接應。於事何益。且官兵前在山猪毛被困數月。既全藉廣東莊義民助糧接應。此次瑚圖里等回至大營。其廣東義民。自應令其留守本莊。自為捍衛。乃竟帶同來至大營。伊等之意。不過為添此千餘義民。可以稍添兵力。但山猪毛仍須留兵防守。又豈若令義民在彼。自為守禦之得力也。今將伊等帶回大營。令其隨營征剿。該義民

等既繫懸室家。心懸兩地。不能得力。且使賊匪聞知該義民等隨營助剿。必心懷忿恨。將其村莊焚燬。家屬殺戮。義民轉致受累。灰心。似此措置乖張。豈用兵之道。且常青等統兵往北路進剿。到處俱有我民協助。若見廣東莊之義民。投營出力。轉致家屬房產被賊摧殘。是隨同官兵打仗。止有吃虧。於彼無益。不但不能招徠鼓舞。轉使義民等望而生畏。豈非驅之從賊。所關匪細。觀之實生憤懣。著

卷三十六

十四

常青等。即傳旨將現在山猪毛義民。俱令速回本莊。自行守護家屬田產。並曉諭義民等。現奉諭旨。以此事係該將軍等辦理錯誤。特令義民仍回本處。自為守禦。或仍令瑚圖里親自帶領義民等。回至山猪毛。並酌添兵護送。以安其心。而資守禦。常青等前赴北路時。遇有義民投到者。皆應令其各

在本莊自行防禦。如有賊匪侵擾。即悉力堵剿。以助官兵聲勢。庶義民等無所瞻顧。踴躍從事。招徠更易。此為最要。至柴大紀現在諸羅。被賊匪糾合夥黨。攻踞鹽水港四處。斷絕糧道。又請添兵救援。常青等即應領將備親身速統大兵。前往接應。乘我兵全力。打通道路。前赴諸羅。會合柴大紀。方為得力。乃僅派魏大斌等帶兵一千五百名。已不足

卷三十六

十五

以資勦殺。而魏大斌又不曉事。復留兵五百名。防守鹽水港。止帶兵千名。前往諸羅。以致兵力益單。遇賊擁至。不能抵敵。剿殺收回鹿仔草營盤。仍不能前抵諸羅。且官兵義民多有受傷陣亡者。既徒損兵力。及魏大斌請援。常青等又止派遊擊田藍玉帶兵一千名。赴鹿仔草援應。似此零星派撥。何濟於事。而伊等在府城。又何曾殺戮多賊。能進尺

寸之地哉。且常青等見魏大斌請援，即撥兵一千前往接應。若他處復有求救者，又撥兵應援。似此各處派撥，分投堵禦，則大營即有多兵，亦必所存無幾。豈又將屢請添兵而不已耶？常青恒瑞何漫無布置，辦理錯謬若此，俱著嚴行申飭。看來該將軍等此時竟茫無主見，一錯百錯，於剿捕機宜，竟不能得有把握。增朕南顧之憂，為今之計，該將軍

卷三十六

十六

等惟有遵照節次所降諭旨，直赴諸羅，藍元枚亦應自北而南，與常青柴大紀會合一處，全力搜捕。庶期搗穴擒渠，其餘黨夥無難殲盡。該將軍等勿再株守坐待，以致老師糜餉，坐失事機，自取重戾。上又諭內閣曰：劉戡奏前准常青咨拿臺灣賊匪高文麟等，供出從賊之各犯姓名，聞單移知，令於沿海各港口嚴密堵緝，當即飛飭各屬一體查拿。茲

查有福建來津之糖船內，有水手趙榮林光二名，與高文麟等所供夥匪姓名相同。隨訊該水手等，據趙榮供：我係同安縣人，原名歐陽煥，林光供：我係彰化縣人，原名魏寵，其趙林二姓係造船時報官姓名。歷年換照均係頂認，並不添改。原籍俱有住址親屬可問，並有天津行舖人等見該水手到

卷三十六

十七

過天津十數次，情願具結等因。現飛咨閩督查照所供，是否屬實，再行核辦等語。所謂愈細愈遠，殊屬不成事體。常青等一正賊未獲，而用心於無用之地，可笑可鄙。今之大臣等，行事率多如此，實增愧慙也。且臺灣逆匪滋事，其夥黨即或竄逸，不過在廈門附近一帶海口潛匿，斷無遠逾數省，直至天津之理。無論趙榮等係屬悞拿，抑或實係逸匪，伊二人逃至天津，又何能滋生事端。况船戶等俱

係身家殷實。天津行舖。皆為出結。更屬可信。乃劉

峩率行拘訊。殊為失當。此等船隻。皆係裝載貨物。

投行售賣。若如此混行查拿。將來商販未免畏累。

裏足不前。必至百貨騰貴。於閭閻日用。大有關係。

况該督及天津道府等。於所屬地方。現有劉權之

眷船被劫一事。並未能將盜犯拿獲。轉因數千里

外。閩省咨緝之案。紛紛查究。劉峩何不曉事。至此

卷二十六

九

著交部嚴加議處。並將水手趙榮林光二名。即行

釋放。不得再行拖累。並曉諭該船戶等。以此二人

實係悞拿。業經奉旨。即行釋放。該督亦治罪矣。嗣

後各安商業。不必心存疑懼。至常青現在剿捕賊

匪。於應行會合夾攻之處。不能妥速前進。乃於餘

匪竄逸。咨緝至數省之遠。徒滋煩擾。實屬不知事

體輕重。著傳旨申飭。常青既遠咨直省於海口查

拿逸匪。則浙江等省自己早有咨會。並著李世傑

琅玕於沿海各口岸。止須飭屬密行訪拿逸匪。遇

有高船。不得如劉峩之過事搜求。累及無辜。以致

高販聞風裹足。

臣等謹案。查拿逸匪。固宜嚴密。然累及無辜。使

高販畏懼不前。更增地方之累。天津所到糖船。

內有水手與逸匪姓名相同。督臣劉峩即據咨

卷二十六

九

查辦。及審明並非賊夥。尚待閩省行咨核覆。所

辦實屬失當。我

皇上降旨交部議處。並令各省沿海口岸。不得藉口

拿匪。過事搜求。俾商賈不致望風裹足。

聖天子明無不照。緝暴安良。務求其實。故天下無倖

逃之罪。亦無不白之冤也。

同日。孫士毅奏言。續調粵兵六千名內。除預備

貼防之二千名。已於六月十三日全數俱入閩境。其常青續調之二千名內一千名。現於七月初五初六兩日。已抵閩境。尚有三千名未經到潮內一千名。已在途次。約於七月十七八等日。可以赴閩。其最後添調之二千名。係於七月初一日。飛檄行調。營分遠近不一。自七月二十一二日起。定可陸續到潮。即最遠之羅定協兵三百名。七月盡亦可赴閩。至駐防滿兵一千五百名。係副都統博清額帶領。計程七月二十日後。亦可抵閩。至需用船隻等項。經撫臣圖薩布與臣節次札商。寬為預備。滿漢官兵。儘數乘坐。省城經撫臣派督糧道吳延瑞護送至惠州所屬地方。妥為照料。臣復派惠潮嘉道圖畢赫迎至惠州所屬。彼此交代。加緊催趨。斷可不致遲悞。

卷五十六

二十

同日。閩鷄元奏言。江西省運閩米石。先經何裕城咨會。已全由五福陸路運送。經臣同督臣李世傑酌商。川省之米。由大江順流南下。其來迅速。且閩廣等船。向來秋冬間。因北風較多。來江南者甚少。必需將現在陸續到來之船。儘數截留。以便候川米一到。即可次第配運。並經關會浙省。一體趕辦。現准浙撫臣琅玕知會。亦儘力截送來江。以資濟運。再江蘇省撥運米石。分作二起趕運。茲據松太道張銘等稟報。頭運米五萬石。業經於七月初七日。自上海放行。臣一面飛移閩省督撫。派員在泉州廈門查收。並豫行移知浙撫臣。通飭沿海汛地。一體撥護前進。再第二運米石。已據各州縣運赴上海。所需船隻。亦以次辦齊。現在趕緊修脩。盤交過載。俟報到

卷五十六

三

開行日期。另行恭報奏入報

聞

二十一日。丙戌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李侍堯曰。常青前值林爽文等

滋事不法。調遣將弁。派撥兵丁。及解送糧餉火藥

等事。亦尚有條理。旋因黃任簡任承恩。賂悞事機。

就近派赴臺灣督辦。彼時朕本不甚意滿。及常青

卷三十六

三

到彼。鼓勵義勇。撫卹難民。及一切調撥。頗覺井井

有條。朕心出於望外。乃為之稍愆。方以該將軍等

為可倚恃。足資委任。數月以來。節次奏到各摺。屢

次打仗。雖未見出奇制勝。大加剿洗。尚無措置乖

方錯悞顯然之處。至昨日所奏。魏大斌前赴諸羅

應援。至埔心莊遇賊。未能前進。常青聞信。並不親

領大兵。會合進剿。又僅派田藍玉帶兵一千前往

接應。似此零星派撥。於事何濟。又將廣東莊義民

留營助剿。辦理錯謬。無甚於此。看來常青等此時

毫無主見。於剿捕機宜。竟不能得有把握。朕因此

實增南顧之憂。常青恒瑞二人。俱未曾經歷軍務。

而恒瑞又復少不更事。此時隨同常青辦理軍務。

恐其因職分相等。又以身係宗室。稍存矜貴習氣。

且未免有袒護滿洲兵丁之意。於商辦一切事務。

卷三十六

重

未能和協。亦未可定。用兵全在主將和衷。方能集

事。若各不相下。心存意見。以致諸事多有掣肘。所

關匪細。李侍堯現在駐劄廈門。見聞較切。且該督

久任封疆。受恩最為深重。伊平日於該將軍等剿

捕機宜。原不應有所軒輊。至現在常青等辦理諸

務。動多錯悞。朕日夕焦急。特行降旨詢問。該督自

應將常青與恒瑞有無意見不和。彼此牽掣。及該

將軍等能否辦理此事。可期完竣之處。據實覆奏。毋得稍存瞻顧。再現已有旨。令福康安速赴行在。面授機宜。令其前往臺灣。更換常青。督辦軍務。但軍中屢易主帥。亦非所宜。特恐常青等不能了結。此事。以致因循日久。不克蕆功。轉不若及早更換。尚可保全之為愈。此實朕無奈之計也。並著李侍堯酌量情形。就其所見。是否必須如此辦理。一并據實速奏。

卷三十六

三

上又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恒瑞曰。常青等自駐劄府城。止於桶盤棧一帶。結營株守。並未能剿殺多賊。挪移尺寸之地。而於諸羅請兵援救。則派魏大斌前往。及魏大斌請救。又派田藍玉接應。似此各處派撥。分投堵禦。即再添兵一萬。亦不敷爾等零星派往之用。而爾等仍坐守郡城。成何事體。此係

卷三十六

三

該將軍曾經具奏之事。已如此錯謬。不一而足。其未經具奏者。辦理失當之處。恐更不知凡幾。何以紓朕南顧之憂。該將軍等此時於剿捕事宜。處處失算。不可不急思變計。以收柔榆之效。為今之計。惟有遵照節次諭旨。舍南趨北。與柴大紀藍元枚會合一處。以大兵全力擒拿賊首林爽文。搗其巢穴。勿再因循貽誤。坐失事機。以致自干重咎。此朕與爾等以救過之路。不可不慎。朕於用兵賞罰。嚴明。爾雖未經軍旅。豈無聞見。不可不知也。

上又命軍機大臣傳諭劉綎曰。現今福康安前來行在。陛見。俟其到熱河後。即令帶領侍衛章京拜唐阿等。由驛前赴臺灣。督辦剿捕事宜。所有需用車輛馬匹。著劉綎先行預備。並派出藩司梁肯堂。妥為照料。計福康安所帶侍衛章京拜唐阿等。不過

百人需用車馬等項。為數不多。該督等務須妥協辦理。毋得稍涉張皇。致有擾累。

二十二日 亥丁

上諭內閣曰。兵部奏福建省應行添設站夫。未將道里遠近。事務繁簡。分別聲明。難以懸議。請敕交該督查明具奏一摺。現在臺灣正江剿捕賊匪之時。所有文報往來。最為緊要。自應酌量添設驛站。以

卷五

五

五

便迅速接遞。朕早經愆及。未及降旨。而李侍堯亦並未先行具奏。僅咨部辦理。未免遲緩。此時該省軍務繁多。若來往行查。更需時日。所有福建省應行添設站夫。即著照該督所咨辦理。其各省驛站。須有大員專司督辦。直隸省著派梁肯堂。山東省著派繆其吉。江蘇省著派通恩。浙江省著派歸景照。福建省著派伍拉納。照料查察。毋致遲延貽悞。

欽定平定臺灣紀畧卷二十七

七月二十三日。戊子。存泰圖薩布同奏言。初四初

五兩日。會同副都統臣博清額。相廷翰。傅集滿

漢八旗。及水師旗營。上防官兵。逐加挑選。共

足一千五百名。察看各官兵。力俱屬強壯。勇

往。必能出力勦賊。遵照例。俸賞行裝鹽菜

銀兩。備足軍火器仗。派定協領佐領防禦等官。

卷五

共三十三員。分作四起行走。以三百七十五名

為一起。七月初七。或起自。行。按日接連前

進。副都統臣博清額。統領第一起官兵起程。由

水路晝夜兼行。至龍川。起岸過山。仍由水路

至潮。從黃岡入閩境。現在河水通達。船隻便利

迅速。至官兵自省起程。臣等督同藩司許祖京

及府縣等親赴河干。照料登舟。至龍川起岸。至

清溪派委肇羅道阿章阿支給人夫隨路彈壓。由清溪下船至潮州。派委惠潮嘉道圖畢赫撥給船隻接替護送。仍飛咨督臣孫士毅。照料出境。其官兵日逐應需。俱飭各府州縣預備。隨到隨發。免致停留。至此次以防各官兵。應支分例。先於司庫動項支給。彙案造報。

同日。圖薩布又奏言。粵東所屬州縣地方。內多

卷三十一

二

濱臨洋海。而附近有城沿海各隘口。尤關緊要。

臣節次與督臣孫士毅檄。武慎密嚴查。現

在添調官兵。赴臺協勦。誠恐地方稍有疎懈。奸

匪乘機竄逸。臣現飭。縣會同營汛於沿海

隘口。加緊巡查。凡船隻收泊港澳。遇有踪跡可

疑。其船戶梢水。若非本處歇家行店素相認識。

難保無臺灣逸匪及洋面奸徒。一經盤查得實。

即行拘拏解究。務須不動聲色。嚴密辦理。使匪

踪無所潛伏。以靖海疆。再與藩司許祖京酌商。

將庫貯上年潮屬解存穀價內洋錢十四萬九

千餘兩。撥出湊解。將。扣存司庫。抵補穀價。

並於省城佛山二處市舖。公。兌換。湊足全數。

現在已將洋錢七萬八千。本月初六日委

員先行批解起程。此後趕緊易換。定于本月內

卷三十一

三

全行委解。不致遲悞。均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李符堯。圖薩布曰。臺灣

與粵省毗連。非江浙遠遠者可。保無有匪犯竄

逸。自應嚴密查拏。但販。人。俱係家道殷實。豈

肯藏匿匪徒。自取重戾。該督撫等遇有形跡可疑

者。必須留心盤詰。若遇到口商船。概行查訊。則商

販等聞風裹足。將來商販不通。百貨騰貴。于閩閩

民食大有關係。著李侍堯孫士毅圖薩布。飭屬
不動聲色。設法妥辦。毋得紛紛悞拏。徒滋擾累。

二十四日。丑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李侍堯。前據常青等奏。將
瑚圖里自山猪毛帶領官兵。義民來營。所辦錯誤
之極。已將常青恒瑞。改行申。反覆思之。常青
等於此一事。愈覺其辦理失當。雖已諭令常青等

卷五

四

將辦理錯悞緣由。傳旨曉諭義民。令其速回本處。
自為守禦。並令瑚圖里親自護送。以安其心。
而勸來者。但前降諭旨。到彼尚需時日。已恐無及。
若賊匪等乘義民遠離。已將其家屬房產。焚
劫殘燬。以致義民等受累灰心。并致他處義民。聞
風裹足。不肯踴躍投効。是皆由常青等措置乖張。
貽悞事機。朕必當將常青等從重治罪。著傳諭李

侍堯將此事情形。是否如此。其意以為何如。就其
所見據實密陳。此事勿得稍有宣露。令常青等聞
知。心懷疑懼。更於事無益也。

臣等謹按。將軍常青。留廣東莊義民在營助
勦。並不失將願留之故。奏明我

皇上以義民既留大營。一本莊六守禦。必致遭賊
擾害。既嚴加申飭。

卷五

五

指示其措置之乖方。而稍慮及護送歸莊事。或無及。
聖天子念切民依。痾瘵在抱。厥後。莊義民始終出
以不倦。固因能知大義。亦由感發而愈激其天
良也。

同日李侍堯奏言。臺灣額徵地丁莊租鹽課等
項。每年計銀五萬九千三百餘兩。應行解司兵
馬建曠扣缺養廉。并文武各員借支各雜項。每

年又不下三四萬兩。歷係扣存府庫。劃充戍兵餉銀。如上兩年奏銷之銀。於下兩年請領兵餉內扣收。以省彼此運解之煩。著為成例。上年臺灣請領五十二年分六分俸餉養廉銀。共一十七萬五千一百餘兩。經署藩司李永祺照例劃扣司庫銀一十萬二千五百兩。飭令將收存府庫銀兩撥出。取在案。茲據布政使覺羅伍

卷二十七

六

拉納等詳稱。前項存貯府庫銀兩。故守孫景燧任內墊用無存。兵餉不敷。請先行給發。臣查賊匪滋事。係在上年十一月以後。而本年臺灣兵餉。應動支五十年。解之銀。該年徵收銀兩。業經奏銷全完。實貯府庫。並應行解司各雜項。亦俱扣收在庫。與本年官莊地畝賊匪擾害無可徵收者。全不相涉。乃據稱孫景燧任內墊

用無存。其墊作何項。係何員任內墊用。並未有報案。顯係虧空。本應查明參奏。分別追賠。但現當勦捕逆匪之時。不便遽行查辦。一面飛飭藩司。將劃扣銀一十萬二千五百餘兩。照數撥出。委員迅解臺灣。以備支放。并行令查明陣傷亡。故未回兵丁。按照出缺日期。將餉銀扣貯府庫。歸入下年支放之用。仍飭將支放日期。官兵花

卷二十七

七

名清冊。并扣除亡故兵丁名數。造報查核。以杜影射挪移情弊。又永州府馬巷通判陸士錕。於該廳地方米船被竊。並不上緊嚴拏盜犯。任聽家丁差役私賣賊米。請主認領。又不全行給領。請將陸士錕革職。奏入。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李侍堯曰。臺灣庫貯銀兩。原存為兵餉支放之用。且係五十年徵收錢糧。實貯在

庫之項。與去歲冬底被賊滋擾官莊無涉。何得稱墊用無存。孫景燧在任釀成事端。又復任意虧缺。即應參奏查辦。乃該督請於事竣後再行辦理。試思孫景燧業已身故。將戶部復向何人查究乎。現已降旨諭令琅玕。將孫景燧原籍贖財。嚴密查抄。以抵官項。至陸士銀心軍務倥偬之際。並不嚴防盜賊。乃於商船被劫。將從中侵漁吞匿。是不但因

卷二十七

八

該商被盜。乘人之隙。肆行侵隱。而且乘國家有事。任意貪婪。似此居心。去與盜賊無異。僅予革職。不足蔽辜。著李侍堯將陸士銀即行革職。拏問。仍科罪。至李侍堯現有開省地方廢弛之時。正宜實力整飭。乃於此二案。辦理失之寬縱。若此。殊屬非是。著傳旨嚴行申飭。用兵之際。諸事宜嚴。李侍堯不宜如此從寬辦也。

上又命軍機大臣。傳諭琅玕曰。臺灣府庫貯兵餉等

款銀兩。係五十一年奏銷以前。徵收錢糧。實貯在

庫。與本年被賊擾累官莊無涉。何得藉稱墊用無

存。明係孫景燧挪移虧空。結疑。孫景燧係臺灣知

府。平日於地方事務。既漫無整頓。以致釀成林爽

文等糾眾不法。肆行滋擾之事。而於庫貯銀兩。又

復任意虧缺。是其侵蝕。激成事端。不可因已

卷二十七

九

被賊害而寬其罪。使一家屬仍坐享豐厚。若琅玕

即將孫景燧家產查真。以抵官項。

同日。李侍堯徐嗣曾同奏言。本年應辦乾隆五

十一年奏銷。因臺匪味兵文滋事。先准臺灣鎮

道等。以淡水諸羅鳳山彰化等廳縣。被陷恢復。

倉庫款項。必須逐一清查。方可核實造報。請俟

勦匪事竣。另行詳報。而內地各案奏銷。因逆匪

尚未剿滅。現在進兵。一切軍火銀米。分派各屬
辦運。自上年至今。各員或支應差務。或碾運軍
糧。或稽查口岸。均須親身經理。而於盤查倉庫。
核造冊籍等事。一時難以兼顧。且司道等受隨
同在泉州。辦理接應軍需事務。所有奏銷案內應
造冊籍。俱未能隨時核辦。請將閩省應辦乾隆
五十一年分奏銷谷款。展限兩個月。其臺灣府

卷二十七

十

屬各款仍俟剿匪。事竣。另行飭查造報。俾得寬
其時日。庶辦理不致錯悞。奏入報

聞。

二十五日。庚寅李侍堯言。現在粵浙等兵。正當
東渡。臣更擬多撥銀米火藥等項。趁此兵船配
渡之時。委員隨同解往。尤為妥協。將來如更有
續解銀米。該二處既各有派往防護之兵船。當

亦不致疎失。至就漳泉兩處。募補兵丁二千名。
現在情願入伍者甚多。不過旬日。即可足數。所
有擬調之浙兵二千。已咨明浙省撫提二臣。停
止調遣。再臺灣殉難之官。或素係貧殘。則須命
亦難贖。釀禍之罪。或尚稱廉謹。則捐軀自當邀
死事之褒。事關勸懲。未可草率。現在留心細訪。
務得確實。再行陳奏。再查前調之閩兵二千。粵

卷二十七

十一

兵二千。目下已早到臺郡。又續調之粵兵四千。
本日頭起五百名。已到廈門。其餘各起。有路遠
未能即到者。准孫士毅札稱。現在嚴催進發。又
浙省之駐防滿兵。已據報於六月二十六日起
程。粵省駐防滿兵。雖未報起程日期。大約本月
下旬俱可到廈。臣現在廈門料理。自當令其隨
到隨即登舟。俾迅速前往。至北淡水一帶。近據

同知徐夢麟稟稱。逆首林爽。遣賊在彰淡交界之大甲溪等處滋擾。副將徐鼎士。已帶兵來援。藍元枚亦遣守備潘國材。帶兵由海路前來。率同該處義勇於六月十八及二十一等日。連次接仗。等語。查所調漳州兵。往藍元枚處者。現已在途。俟粵兵到時。再分撥二千前往。則藍元枚處新舊官兵。亦不為少。現今常青藍元枚等多募義民鄉勇。并從賊而自拔來歸者。亦准食兵糧。常青藍元枚等自必共相協力。定可逐段摧廓。臣惟有料理糧餉寬裕解往。俾足支給。不敢稍有缺悞。奏入報。

卷二十七

十三

聞。

二十六日。辛卯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恒瑞曰。本日詢問常青之

齋摺。差弁饒成龍。據稱將軍劄營在小南門外十里之桶盤棧地方。自五月二十四日以後。與賊人打仗數次。因賊人四路抵禦。未能前進。賊目莊大田所據南潭。距桶盤棧營盤。只有五里等語。常青等自駐劄臺灣。已經數月。其桶盤棧營盤。相距南潭不過五里。該將軍等。不應統領大兵。將賊目莊大田先行勦除。乃惟知結營自守。似此肘腋之間。任其逼處。竟不思乘勢攻勦。實不可解。前以為南潭離大營尚遠。故屢次諭令該將軍等。酌留官兵固守營盤。親統大軍舍南趨北。與柴大紀藍元枚會同進剿。此時如尚未啟行。該將軍等即行帶領官兵。速將五里外南潭屯聚之莊大田。痛加剿洗。以清肘腋。豈有近在數里之內。而束手坐待之理。且此次續調兵丁。其粵兵二千。昨據李侍堯奏。業經

卷二十七

十三

配渡前往其餘浙粵官兵自己陸續到彼常青等
正當乘其新到銳氣相機進取詎可曠日持久坐
失事機

上又命軍機大臣傳諭李侍堯徐嗣曾曰前因臺灣

勦捕逆匪需用軍糈且漳泉一帶地方缺雨恐米

糧市價昂貴民情不靖拮据已有旨諭令該撫查

明妥辦並節經降旨於浙江江西江南四川湖廣

卷二十七

西

等省派辦米共一百餘萬石令該督撫等迅速運

閩接濟是閩省米石以逐充盈除應付軍糈之外

儘有多餘漳泉二府如有缺雨成災處所該督撫

務須詳悉查明一面奏聞一面即行督飭所屬妥

為撫卹俾閭閻均霑實惠毋使一夫失所以副朕

軫念民依至意

二十七日壬常青恒瑞同奏言南路之賊仍在

長

南潭一帶負隅不散顯係北路賊勢鴟張故敢

有心窺伺臣等於二十八日令侍衛烏什哈達

等率同遊擊孫全謀並參將瑚圖里管帶弁兵

臺灣道永福亦派同知楊廷理守備銜莊錫舍

督率義民協同官兵前往搜捕由鯽魚潭至埔

姜頭莊見賊數十門前追殺直至蜈蚣潭溝焚

燬賊寨十數間當有南潭賊匪三四千擁米官

卷二十七

五

兵齊放鎗砲打死賊數十人殺賊十餘人賊遂

敗退因該處溝徑窄隘不便追趕隨即收軍奔

獲賊械十餘件受傷委署驍騎校哈郎阿一員

兵丁一名義民二名陣亡兵丁四名義民四名

均各分別記功賞卹惟被賊冲散不知存亡兵

丁十五名俟查明另辦又接據駐守鹽水港遊

擊楊起麟稟稱二十五日賊眾千餘由蘆竹坑

來攻鹽水港。商令守備黃象新帶領弁兵義民。由東北勢港壘堵截。施放鎗砲。打死賊百餘人。餘賊敗走。於各賊屍身。搜出偽將軍封條。又據柴大紀稟。二十日。賊匪攻縣。兵民奮力抵禦。打死賊數百人。內騎馬賊目一人。二十四日。賊忽分攻四門。督率將領分堵禦。鎗砲並施。打死多人。賊始懼退。二十五日黎明。賊匪擁眾環攻。

卷二十七

六

西北營盤。大砲疊發。打死騎馬賊目二人。殲賊十餘人。其餘賊匪。死進攻。官兵義民力戰。至未刻稍退。仍遙屯未散。四野積水泥濘。未敢進。勦申刻雷雨盆傾。至戌刻。賊始散歸各莊。現在多方催覓熟識路徑之人。連夜札調鹿仔草官兵。前來協助。至今尚未見回信各等情。又諸羅縣知縣陳良翼稟稱。逆匪聚眾八九千人。於二十

八日辰刻。扛擡枋車。上蒙濕綿被。蜂擁圍攻西北兩門營盤。東南兩門山頂。各有匪眾六七百人。遙為聲援。即分撥僚屬守城。親率各義民同將備弁兵。往來禦敵。施放鎗砲。賊匪鎗砲甚多。打死擁攻官兵義民。奮力攻殺。賊人退而復進者三次。我軍用六炮轟擊。碎其枋車數座。打死賊二三百人。北門打死騎馬賊目一人。西門殺

卷二十七

七

死賊目一人。象回首級。至申刻賊始潰散。官兵義民。損傷數十人。賊雖暫退。差探尚欲糾賊攻城等語。查諸羅一帶賊匪。決旬不退。柴大紀等既能固守。又經屢次勦殺。賊眾自不敢久逼圍攻。但該縣係二十九日具稟。是日遊擊田蓋玉纔到新店。是以尚未得有該遊擊帶兵協助魏大斌之信。臣等已三次嚴催魏大斌田蓋玉等。

務即通知柴大紀迅速由鹿仔草起兵前進。內
外奮擊。開通道路。并已飭道府添解餉銀及火
藥鉛子等項。委委員運往接濟。又柴大紀及署
縣陳良翼稟稱。現在縣城四面道路。田洋積水。
皆有逆匪阻截。遂插竹簽。官兵難以行動。積存
文報。不得遞送。城內糧餉鉛藥存剩無多。大砲
鉛子。隨時鑄造。已用過一萬三千餘斤。現今鐵

卷三七

六

炭漸缺。設法加意防禦。二十五日。賊目蔡福被
砲打穿領類。傷重。經回打猫街。二十八日。賊目
葉省被砲打中右腋。扛回牛稠山斃命。各莊民
奔報屬實。遊擊田蓋王稟稱。鹿仔草由東邊往
諸羅。係埔心大崙等莊。路被賊削小。田水堵滿。
由南邊往諸羅。係後寮一帶。各路口亦是賊匪
屯劄之所。俱有蔗園深溝。阻碍去路。現與魏大

斌妥酌分兵前往。又據魏大斌稟。初三日寅刻。
同副將詹殿權遊擊田蓋王等。帶領官兵義民。
前赴諸羅。行至半天厝。見埔心大崙各莊賊匪
突出。約有數萬。分路殺來。遂令排列隊伍。施放
鎗砲。打死賊匪不計其數。內有騎馬賊一名。但
賊匪愍不畏死。尚六圍攔。官兵義民奮勇力戰。
至未刻賊匪退聚各莊路口。攔截官兵。勢甚猖

卷三七

九

獗。難以前進。查陣亡兵丁一名。義民一名。受傷
兵丁十二名。義民十九名。隨將隊伍收入鹿仔
草營盤。再商計策。前赴各等語。臣等細閱各稟。
魏大斌已接柴大紀書函。則彼此自可關會。其
賊目蔡福葉省若果被砲傷斃。則賊勢亦應稍
減。惟是已抵鹿仔草之各官兵。屢前復却。皆因
賊匪削小官路。乘夏令多雨。灌為水田。又遍插

竹簽以防官兵進勦。為此困守諸羅之計。殊屬狡惡。但查鹿仔草距諸羅僅二十餘里。若我軍并力奮勇。能透過十餘里。城內兵民亦奮力接應。尚似可以打通。且埔心大崙等賊莊。在諸羅西南一面十餘里之外。並非四面圍住縣城。若募熟識路徑之人。無論水陸。亦可間道疾趨。期於必克。臣等以柴大紀望援甚殷。而該鎮將等

卷二十七

二十

設法應援。自以兵多為善。是以再行添派參將特克什布張萬壽。都司邵振綱帶兵一千四百名。并派令健銳營章京官保德成額協同前往。即於初八日早。仍配船由水道前抵鹿仔草。並飭該鎮將等務即悉心籌畫。彼此熟商。或拚力直前。或覓途馳赴。總期速達。諸羅痛殲醜孽。至續添之閩省兵二千名。於六月

十九二十一日先到。粵省兵二千名。惟配渡兵八十五名。船一隻。尚未到來。餘已於七月初七日。齊到軍營。再參贊藍元枚統領北路官兵。亦以僅能守禦。不敷攻勦。是以奏請添兵。臣等惟請添各兵。陸續到齊。即相機前進。一經擒獲賊首賊目。即隨時馳奏。不敢稍遲。

奏入

卷二十七

二十一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等。侍奏藍元枚柴大紀曰。賊匪雖挖溝壕。不過一舍里。止係為自守之計。並非險阻。即官兵結營拒敵。亦豈無溝壕自衛。此乃行軍之常事。常青等統領大兵。何難督率兵民。填平溝塹。奮力攻擊。況官兵勦賊。即過深溝高壘。勁敵當前。亦將奮勇爭先。直前摧破。豈有見此么膺草竊。挖有溝壕。即畏憚不進。株守坐視之理。南漳

近在肘腋。常青等自應先將莊大田等痛加勦洗。不使負隅窺伺。再行統領大兵直趨北路。況績調兵丁業已陸續全抵大營。聲勢倍為壯盛。今常青等接據柴大紀處請援之信。始則僅派魏大斌帶兵千餘前往。及魏大斌在鹿仔草被賊攔截。又派田蓋玉帶兵一千往援。乃不能直抵諸羅。似此零星派撥。於事何益。且常青等如見南路賊匪屯聚

卷二十七

三

窺伺。實有難以遠離郡城。不能前往北路之處。亦應將該處情形據實稟聞。乃自駐劄臺灣以來。業經數月。既未挪移尺寸。而於如何運籌決勝。擒殺賊匪。及定於何路進兵之處。總未據奏報。似此株守因循。何日可以集事耶。柴大紀駐劄諸羅。屢被賊人圍擾。其勢甚為着重。常青等早應親統大兵前往援應。殲殺賊匪。會合進剿。况常青恒瑞俱

在府城營盤。即該處亦屬緊要。不能一同前往。若以一人留守。以一人統兵。前往諸羅援應。有何不可。豈伊二人必須同在一處。不能分身耶。賊目蔡福葉省。既被官兵放砲打傷。又擡回打猫牛稠等莊。該處村莊若非賊黨。則賊目受傷。不應擡至彼處。若該莊民人業經走避。又不應赴官奔報。乃賊目受傷既擡回各莊。而莊民又以賊目傷重斃命

卷三十一

三

奔報。豈有賊與義民同居一莊之理。若該莊民人並未從賊。俱屬義民。又言處即不應有賊匪屯佔。何以魏大斌等帶兵到彼。又復被賊攔截。殊不可解。究竟該莊民人是否賊黨。抑係義民。著常青等查明具奏。

上又命軍機大臣傳諭長麟李世傑琅玕李侍堯曰。現已令福康安前來行在陸見。面受機宜。前赴臺

灣督辦勦捕事務。並已派海蘭察等先行帶領侍衛章京拜唐阿等。分起由驛前往。每起約二十餘人。所有需用車輛馬匹。著長麟李世傑琅玕李侍堯等。即預為籌備。並令前派出管理驛站大員。幫同照料。但此次四起侍衛章京等。不過百人。需用車馬等項。為數甚多。該督撫等務須妥協辦理。毋得稍涉張皇。致滋擾累。

卷五

五

同日。何裕城奏言。協濟閩米。籌辦之始。原定於五福陸路轉運。祇以該處溪河山路。節節起駁。肩挑惟恐不速。擬照從前辦過成例。陸海分運。嗣准督臣李世傑咨覆。始知江蘓亦有運閩之米。海船不敷。咨商浙省協濟。臣恐運米到彼等候。欲速轉運。隨將碾就之米十五萬石。全由五福陸路運往。該處先經爬沙挖淺。多備竹筏小

船。魚幸上游得雨。足資浮送。又於旱路平治陡隘。轉運尚覺迅速。現在抵閩省光澤縣水口者。已有六萬四千餘石。其餘接續運赴。臣仍嚴切督催。務令剋期竣事。不致稍有遲緩。再江西運

卷五

五

閩米石。計至九月初旬。可以運竣。所有湖北省運閩之米。行抵宜昌。次之日。適當江西運竣之時。堪以接續轉運。兩不相妨。一面預飭各屬。候湖北委員押米入境。幫同悉心料理。協力挽運。一如江西運米。戶部不許稍存歧視。再查閩省民人。廣種番薯。以代米穀。江西向不廣種。臣今春勸民廣為種植。茲屆成熟之時。收穫頗豐。已有成效。臣思江西今歲麥禾二收。俱屬豐稔。尚不藉番薯為食。臺灣現在用兵。食口衆多。番薯堪佐米穀之用。隨陸續收買。積有十萬斤。

於運米完竣之日帶運前去交閩省督臣李侍

堯查收酌用奏入報

聞。

欽定平定臺灣紀畧卷二十八

七月二十八日癸巳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蓋元枚柴大紀曰

副將林天洛叅將庾光宇病故員缺業經委員署

理但現在臺灣剿捕逆匪正在需人之際若由部

推補前抵臺灣未免稽遲而且於打仗出力員

不足以示鼓勵若常青即於軍營帶兵人員內擇

卷三六

其奮勇出力者不拘廣東浙江及福建本省即選

選二員補授行軍之際全在得人不妨通融設補

以示鼓勵原不必拘定本省也即嗣後遇有缺出

常青等俱應就隨征出力人員酌量揀補俾勇敢

員弁知所獎勵再昨據常青等奏賊匪將道路削

小田水堵滿賊人屯劄之所俱有蔗園深溝阻碍

去路等語道路既經削小官軍人馬難行則賊匪

卷三六

三

行走自亦不易乃數月以來賊人四出侵犯動稱萬數是皆由何道而行乎而官兵輒以道窄沙淤為辭豈賊能行而官軍即不能行有是理乎況行軍之道貴在隨宜制變即遇崎嶇險阻亦當設法開道直前摧破豈得因小有阻隔即株守坐待之理若因賊匪鬼蜮伎倆削小道路放水淤陷此束手無策則從前平定金川時跬步皆山又將何以

卷二十六

進兵破賊耶常青等務宜悉心籌畫設法前進以期迅速藏事斷不可因循坐待以致師老力疲為要

同日李世傑閩鄂元同奏言初次撥運川米二十萬石約需用海船三百數十隻先經竭力催備除撥運江省兩起米石配用外尚餘可用船一百二十餘隻又浙省除續押送到船一百隻

尚不敷船一百數十隻今次續撥川米三十萬石約需用船五百數十隻通計共尚需催備海船七百隻始足敷用臣等同司道悉心籌議查由江浙運米至閩必需往來閩粵之船方得熟悉海道沙線情形而每年秋冬兩季北風司令粵閩貿易海船由江浙而往閩粵者較多出閩粵而來蘓者甚少且此時閩省辦理軍務需用船隻必多此次江浙兩省運米赴閩之船計有四百餘隻若閩省盡行截留恐現需配載川米之船未能尅期辦足或致轉運停留殊有關係臣等現在飛移閩省督撫通盤籌酌或催令商販之船趕緊來赴江浙或江浙運米赴閩之船配給水脚交與江浙委員押回以裕配載川米之用臣等仍同琅玕將各海口續到之船實力

卷二十六

搜查儘數截留並酌給守空飯食銀兩以俟川米一到隨即配載起運如此寬為催備庶可不致稍遲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李世傑閩鷓元琅玕曰閩省米石關係軍糈要務所有運米海船自應預為封催不致臨時遲悞但該督等惟當核計應運米石所需船隻先時籌備足敷運載即毋庸多為封催此

卷二十八

四

等海船俱係裝載貨物各處售賣若截留太多致商賈聞風裹足將來天津等處商船稀少必致百貨騰貴於京師食用所需大有闕碍且摺內稱現在督率府縣於海口趕緊多方搜羅毋得隱匿私放辦理固屬認真但恐不肖州縣一任胥吏從中藉端需索滋擾以致各商船戶從而受累更致裹足尤屬不成事體不可不嚴行查察管束著李世

傑閩鷓元琅玕務須悉心籌酌招集海船足資運送即可停止封催並隨時嚴行稽察毋使商販等稽延守候胥吏乘間擾累方為妥善

二十九日甲午徐嗣曾奏言浙江滿兵一千五百名由浦城陸路送至蚶江登舟赴鹿耳門較為便捷臣派委糧道凌廣亦及署臬司臧葵生分赴建寧延平等處往來彈壓茲頭起兵二百五

卷三十一

五

十名據報於十三日已到延平約十八日可抵省城以後各起俱間日接續而至臣接送一二起後即先馳赴蚶江料理配渡以期迅速前進一至閩省粵省先經預調兵四千名已經全抵臺灣其續調粵兵五千五百名太月下旬俱可到廈當此大兵雲集糧餉火藥等項甚關緊要臣嚴飭各屬勒限轉運不致遲悞其浙江餉銀已

過省者二十萬米石已到泉廈者七萬有餘火

藥鉛彈等項亦俱源源而至臣於陸續到省時

親加照料迅飭押運前進江西米石由光澤縣

灘河撥載現飭延建邵道元克中在該處專司

督辦兵威倍加壯盛軍需亦甚充裕近據副將

徐鼎士淡防同知徐夢麟等稟報訪知白石湖

山內奸良錯處官兵往捕始初竟敢擲石抗拒

卷三十八

六

該副將等商同勦撫並用先為愷切示諭隨即

派文武員弁帶領義民人等步行上山開誠撫

慰即有扶掖歸順者三千餘人細詢情形始知

賊本不多見百姓下山餘匪奔竄當即擒獲要

犯彭喜等數名又於鹿寮金包裏等處招出難

民千餘人護送歸莊趕種晚未徐鼎士現已帶

兵前駐大甲溪搜剿彰化賊匪等情經督臣飭

撥餉銀五萬兩解往為賞恤義勇難民之用至

鹿仔港難民聚集甚多自五月初旬運到米薯

設廠煮粥陸續賑給所全活者不下數萬人復

經提臣藍元枚就難民內勇壯者挑作義民以

助戰守戛屬一舉兩得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李侍堯藍元枚曰白石湖山內

賊匪經徐鼎士等帶兵搜捕並令兵役義民人等

卷三十八

七

開誠撫慰即有扶掖歸順者三千餘人鹿寮金包

裏等處又招出難民千餘人俱經該副將送歸各

莊安業可見賊黨雖眾如果能設法招徠勦撫互

用無難即行解散此事徐嗣曾既得該副將稟報

則李侍堯駐劄廈門豈有不得信息之理何以並

未據該督奏及又藍元枚前於六月二十五日奏

到摺內只稱據徐鼎士稟報淡水白石湖賊本無

多已經拏獲從賊之叅革守備彭喜解送督臣究辦賊匪逃入金包裹後山等語而於該副將招撫歸順之三千餘人及鹿寮金包裹難民千餘人護送歸莊之處並未奏及該叅贊駐劄鹿仔港距淡水更近何於此等情形並未詳晰陳奏著李侍堯藍元枚將曾否續得徐鼎士稟報何以未經具奏及此後南北各路有無續行投順民人一併據實

卷十八

覆奏至徐鼎士帶兵駐大甲溪搜勦彰化賊匪前已諭令李侍堯撥兵一千名接濟徐鼎士所撥兵丁於何日配渡前往及近日鹿仔港大甲溪等處勦捕殺賊情形並著迅速馳奏

臣等謹案賊首林爽文到處脅迫附賊之眾出於勉強者居多我

皇上洞燭民隱節次

諭令將軍等廣為招徠無論從賊與否一經棄械投

誠即可赦罪安業並恐僻地未及周知又令出

示愷切曉諭

睿慮寬無微不至茲撫臣徐嗣曾奏副將徐鼎士於

白石湖山招撫二千餘人鹿寮金包裹等處又

招出難民千餘人可見設法招徠賊黨自易解

散而海外勦匪機要早不出

卷十八

聖明指示中英

同日姜晟奏言詳查江西之五福地方與福建

光澤縣接壤入閩境後由邵武延平等府取道

福州省城仍由海運始達漳泉似不若長江順

流由江南出口海運便可徑至泉廈因即與藩

司陳淮熟商查得湖北米石用大船裝載至鎮

江換船到上海再換海船起運如該處海船不

數則浙有乍浦商船聚集亦由此出口並查得米船運抵鎮江并或不入內河竟由外洋而行另換崇明船及江南簞子沙船駛至上海乍浦二處換船竟出大洋前赴泉廈更為簡便遂於十六日飛咨李世傑閩鶚元琅玕詳悉熟商如何方為妥善之處迅速移覆以便照辦一面飭藩司催據各屬將所碾米石陸續碾就在省

卷三六

城上游者運至漢口彙齊其在省城下游者如黃州所屬各縣則撥船前往即委運員充收起運並調集各委員一俟江西江浙各督撫臣咨會到楚核明江西一路實在有無碍難辦理及江浙出口海運究由何路迅速之處詳細酌定即分起運行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李侍堯李世傑保寧舒常閩鶚

元琅玕何裕城姜晟浦霖徐嗣曾曰昨據徐嗣曾奏浙省米石運到泉廈者已七萬有餘是閩省此時已有米石接濟其江南江西結運之米亦當接踵而至可以無虞缺乏若因各省米石皆須由江南浙江出口船隻不能應手一時紛紛封催擾累商民轉多未便著李世傑閩鶚元琅玕務須量其緩急酌籌妥善次第起運所有江南本省及湖北

卷三六

四川運閩之米止須隨到隨辦使之源源不絕俾船隻流通足敷裝載不必一時齊運將船隻全行截留封催致商販守候稽時吏胥從中滋弊方為妥善其湖南應運米石並著舒常浦霖亦由該處徑運江南海口交李世傑等接續配運毋庸咨商江西省轉致耽擱至川省續運之米該督務須妥協辦理陸續接運竟由川江順流而下亦由江浙

海運抵閩可也。

同日阿桂奏言臺灣地方西臨大海東憑大山。大山之東係生番居住為民人所不到。大山迤西之麓則現為賊匪佔據。官兵進剿勢須仰攻。無由察其虛實。而賊眾居高臨下。且其中如水沙連虎仔坑斗六門等處南北又在在可通。足以伺官兵之隙。前邀後截。四出滋擾。若徒撥兵

卷三十六

十一

堵禦則山徑叢雜不但現有之兵不敷分派。即再添一倍仍恐不能一一盡堵。現在惟有將緊要地方如郡城諸羅鹿仔港等處先為駐兵防守。而防守之兵必察其力能保固。寔可無虞。再選擇可戰之兵二三萬。進逼賊人巢穴。搗其要害。或兩路夾攻。或全力專注。但得官兵連勝一兩次。賊人膽落。其黨夥附從。當不攻而自潰。惟

臺灣現有兵丁除分守府城等處外似尚不敷

剿捕。且其中亦少可用之兵。在初辦時若深悉賊匪情形。就本省兵畧為多。詞趨賊情惶惑之際。未嘗不可即就撲滅。今則賊人已漸知戰守。臺灣復被佔據過半。從賊者為數已多。寔又有不得不增添兵力之勢。此事現今福康安前往督辦。福康安經歷軍務聲威已著。各省兵丁情

卷三十一

十一

形均所深悉。似應令福康安先行通盤籌畫。臺灣現有兵丁若干。尚須添兵丁若干。及何省兵丁於山路崎嶇之地。用之方可得力。雖隔遠一兩者。亦准其檄調備用。或竟調慣於跋涉山路之黔楚兵各一萬。合之粵兵萬餘。兵力充裕。賊必指日授首。雖目下似稍遲一兩月。而功成反速。

同日保寧奏言川省辦米二十萬石運交江南轉運閩省業經臣飭委川東道黃軒總理督率重慶府縣等會同總運叙州府知府施光輅雅州府知府葉書紳安速辦理現據該道等稟各處已買米三萬石連各州縣碾運先到之米湊足頭運五萬石之數允交運員定於七月十九日開行等語又據各屬具稟碾出起運之米俱

卷三十一

古

可陸續到渝其二三四運亦可銜尾前進約計八月初即可全數開行查川江秋水方盛順流東下雖風水靡常而舟行總屬迅速其自漢口而下川船素未經行必須換船前進臣已飛咨湖廣督撫飭備船隻過載運赴江南並咨江南安徽撫臣轉飭經過地方官一體催趲並備船酌撥配運不致遲悞再查運送米糧等項定例

順水每百里每石應給水脚銀七釐自重慶至漢口計程二千九百七十里每石應給水脚銀二錢七釐九毫乾隆十八年辦運江南米石其時船戶水手食物人工器用等項皆屬平賤節省辦理每石止給銀一錢六分至四十三年協濟江南米石辦理已甚竭蹶今又閱十年一切加貴是以五十一年浙江辦運川米經前督臣

卷三十一

古

李世傑奏明浙省委員在川借領銀兩僱用船隻該委員自行支發自重慶至漢口每石給水脚銀二錢二分方能承運查今昔情形不同船戶等勢難賠累業經飭照定例每石以二錢七釐九毫給發再臣欽奉

諭旨再行採買米三十萬石即與司道悉心籌酌各州縣倉儲俱屬充實尚敷撥用至採買市米雖

似便易。但川省民間素鮮蓋藏。目下早稻甫經收割。未能集轉。一時採買多。米市價或致騰踴。若倉穀則取之於官。亦可不動聲色而立辦。即將採買補辦。理甚屬從容。且新米性帶潮濕。不若倉穀乾潔。可無霉變之虞。臣現已飭司道查明各屬倉穀額數。將水次所貯。接續動碾。趕辦惟上游水次之米。必用小船運至重慶。換裝大

卷二十八

六

船。由川江東下。前辦運米二十萬石。各處小船俱已載米運赴重慶。恐卸載後四散他往。臣已分委大小文武員弁。四路查催。押令速赴原處受載。仍運重慶。並飭川東道黃軒督率重慶府縣等。多催妥諳。大船預備承運。計碾米三十萬石。分為五運。每運米六萬石。一面飛調現任知縣五員。佐雜十員。分起領運。並派雅州府知府

葉書紳為總運。直送江南。充交。計前運米二十萬石。掃幫開行後。此次續辦米石。亦可接續起運。不至遲悞。至漢口。應換船隻。仍咨明湖廣督撫。飭屬催備。其自漢口至江南水脚。亦即由楚省照例給發。均奏入報。

聞

八月初一日。兩藍元枚奏言。自到鹿仔港。諸羅

卷二十八

七

縣屬之鐵線橋等莊。俱已被賊燒燬。彰化縣之東螺西螺。亦被賊佔據。臣屢經札商。柴大紀相機夾攻。緣道途梗塞。由海道遞至鹽水港。轉遞諸羅。至今尚未接柴大紀覆札。鹿仔港係四面受敵。自五月至今。賊雖不敢上擾鹿仔港。屢就各處小莊滋擾。焚燒。意在斷鹿仔港應援之路。臣細查各賊巢內。約有一二十萬人。多係漳州

及同安之人。內中情愿作賊者不及十分之一。

其餘或被脅相從。或貪圖跟隨。賊夥焚燒村莊。

搶掠財物。是以每處蟻聚。至一二萬人。臣於六

月二十六日奉到

上諭。敬謹錄出。遍行張掛。曉諭數日之後。有耆老人

等陸續從各賊巢出來。求見哭訴。並無從賊。止

因家屬被賊拘留。未能遽出。臣皆逐細開導。令

卷二十八

六

其遍諭眾人。俟官兵一到。大里代各賊巢務須

協同擒殺賊匪。立功自効。各人無不歡欣。捫頭

知有再生之路。但鹿仔港附近賊巢。若大兵徑

赴斗六門。恐道路阻塞。一時難與。崇大紀會合。

并慮賊匪乘虛滋擾。臣是以志懇添兵五千名。

計七月半後。官兵自可陸續到鹿仔港。兵力既

厚。便可分作兩路。一由埤頭攻殺東螺賊匪。劄

營二八水。一由二林攻殺西螺賊匪。就該處劄

營。自西螺至斗六門。僅十餘里。即可乘勢攻擊。

斗六門。似於事機有濟。再七月初二日。聞賊目

林領從諸羅來。糾王田犁頭店等莊賊夥。初三

日。要來焚燒阿棟等社。隨知會總兵普吉保帶

遊擊裴起。齎兵八百名。在阿夷莊。遙為聲援。堵

禦。以防快官莊賊匪出來攔截。臣親帶遊擊琢

卷二十八

九

靈阿穆騰額兵八百名。由阿棟社前去堵殺。行

至中寮溪。見賊匪千餘人。攔途抗拒。續有王田

莊賊匪千餘人。亦來一處抵敵。臣親率官兵奮

勇向前。施放鎗砲。自辰至未。賊匪始從犁頭店

逃散。因犁頭店一帶。俱是賊巢。未便遠追。計鎗

砲打斃賊匪一百餘人。官兵俱無傷損。又埤頭

莊。經臣派撥官兵設卡。帶同鄉勇一千名。防守

亦於初三日有賊目莊好糾束螺賊二千餘人到
埤頭焚搶村莊兵民用鎗砲打斃十餘人殺死
七人似此賊匪雖蔓延肆擾但鹿仔港週圍村
莊均已聯絡設卡官兵義民亦皆奮勇向前每
逢攻殺俱得勝仗臣惟隨時相度機宜務期迅
滅賊匪再臣於六月二十一日親帶官兵鄉勇
由番仔溝鹿仔厝一帶巡查捕捉賊匪行至大
肚溪遇賊數百人遂令官兵鄉勇施放鎗砲賊
即退走打斃賊匪十餘人生擒鄭球姚蹇二名
訊非賊目即行正法示眾

卷三十八

辛

同日李侍堯奏言柴大紀在諸羅自六月中旬
被賊攻圍日夜拒守以少擊眾節經常遣魏
大斌田藍玉張萬魁等帶兵往援而藍元枚抄
錄摺稿稱官兵未能直達諸羅是以先攻大肚

溪以分賊勢是藍元枚亦尚未將諸彰道路疏
通近日臺灣各官稟報甚少惟同知楊廷理稟
稱郡城北路運道稍通薯糲大麥間有數船俱
自北淡水載來是以糧價稍減探得賊攻諸羅
有頭目蔡福被砲擊死又賊用枋車來攻蒙以濕
被亦被砲擊破數輛等語查蔡福混號遼東仔
最為兇悍前據胡番供稱林真文曾封為提督
軍門是該匪係逆首得力之人今既中砲身死
而所用枋車又被擊破是賊眾雖屢次急攻實
俱遭殺敗恃其烏合之多尚未退散魏大斌等
併力前進日內想已打通道路又據北淡水同
知徐夢麟稟稱彰邑附近賊巢各莊均有良民
被賊箝制不得已許以所收田稻加二抽分始
免殺戮今聞官兵義民齊集大甲多有私自奔

卷三十八

壬

來請救等語。是各莊良民甚多。即伊等已被脅從。預恐官兵破賊巢後。難以分割。先來請援。以見其並非從賊。亦可見民情。皆知賊終必破。是以早自投明。又據稟稱。拏獲陳賀一名。係被賊逼脅入夥。在大里代春城牆求林真文之父。來至軍工寮討欠。臨出時。有林旺托伊代接家眷。進大里代居住等語。是從賊之人。亦惟恃大

卷三六

五

里代巢穴。為苟延旦夕之計。此皆極好消息。今續調之粵兵四十。已先到一千。於本日放洋。前往臺郡。漳兵二千。亦已登舟。不日可到鹿仔港。其餘浙粵之駐防滿兵三千。及粵省綠營兵三千。計月內總可到齊。配渡前往。均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藍元枚。柴大紀。曰。彰化等處賊匪屯聚。雖據稱有一二十萬人。但係

被賊用威迫脅。勉強聽從。不過烏合之眾。今經藍元枚傳旨曉諭。即有民人從賊巢投出自訴。並非賊黨。該恭贊詳加開導。諭以擒殺賊匪立功。自効。皆知歡欣鼓舞。共慶更生。是賊匪雖眾。易聚亦易散。若能設法招徠。自當紛紛投出。賊黨日就解散。至藍元枚與柴大紀。札商會攻。因道路阻隔。尚未得有覆信。鹿仔港兵力稍單。未能前進。但藍元枚

卷三六

五

所請添兵五千名。早經如數撥往。前據李侍堯奏。漳州有眷屬兵二十。已經配渡。其餘兵三千。此日自己陸續全抵該處。藍元枚當乘此兵之厚。集速行進。勦以此時情形。而論。當以打通諸羅。接應柴大紀為急務。至常青處。已節次降旨。令一人速統大兵。直趨北路。會合進剿。今南北兩路添調官兵。自己陸續到齊。正應乘其銳氣。及鋒而用。常青竟

當令恒瑞督率兵民駐守營盤悉力捍衛府城牽
綴賊勢該將軍親自統領大兵自南而北徑趨諸
羅藍元枚亦應令普吉保固守鹿仔港親統大兵
自北而南則東螺西螺斗六門之賊皆可順便剿
滅接應柴大紀與常吉會合一處使聲勢聯絡以
大兵全力奮勇夾攻若渠魁就獲則其餘賊匪自
紛紛解散而被脅從賊之民更當相率投誠不呼

卷二十八

五

而集常青藍元枚此時固當持重但於進剿機宜
不可坐失又柴大紀駐劄諸羅督率官兵義民竭
力堵禦賊匪屢次攻擾縣城俱被官兵殺退擊破
枋車鐵賊甚多並將賊首林興文用事頭目蔡福
等用砲擊斃賊首為之奪氣此等前據常青等業
經奏到但常青等所派魏大斌田藍玉接應之兵
此時自己打通道路併力前進柴大紀得此兵力

援應自更為得力近日如何殺賊攻剿情形著柴
大紀迅速馳奏至漳州府近賊巢莊民一聞官兵
到彼即自行投出奔請救援可見民情皆知賊匪
雖眾終歸撲滅自屬極好機會該將軍恭贊急當
妥為撫馭廣行招集上開誠曉諭令其殺賊立功
同日李世傑奏言接湖北咨會擬將楚省所辦
運關米十萬石亦由長江運至江南海口轉運

卷二十八

五

等因查現在江南尚須預備川省米船七百隻
若再添催楚省米船未免竭蹶若由江西新城
五福陸路運至閩省水口止八十里旱路即山
徑崎嶇亦計日可到若照來咨即令楚米亦由
海運不特船隻一時莫辦且恐欲速反遲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李世傑等當關鄂元姜晟何裕
城曰李世傑係指川楚兩省應運米六十萬石同

時並運而言。殊不知川楚之米亦不能同時運到。川楚米共六十萬石。若分作三起撥運。則每起不過二十萬石。所需船隻較少。即易於僱用。不特商船可得往返流通。輓轡運載。而米石亦可接踵而往。足敷接濟。李世傑請將楚米仍歸江正陸道。豈非存諉卸之見。向來總督兼轄兩省者。雖同係所屬地方。往往就駐劄省分。意存偏袒。此係外省習

卷二十八

庚

氣使然。今該督現駐江南。未免意存袒護。豈能逃朕洞鑒耶。所有現在湖北及將來湖粵運閩米石均著由長江順流。卸入江南及浙江等海口。陸續轉運。

欽定平定臺灣紀畧卷二十九

八月初二日。旨。崇大紀奏言。二月二十五二十。六日。北路賊目蔡福。勾連南路賊目陳靈光等。約有萬餘。夾攻諸羅。經督率官兵。我民奮勇力戰。賊匪被鎗打死者數百。殺死者亦多。日。張淡等二十五犯。迨三月初八日。賊復。馮張自二十九至四月內。眾疊來侵犯。各營

卷二十九

一

暨俱經。臣督率官兵義民。奮力剿殺。先後共砲斃賊匪不下數千。並獲亦。賊匪雖被我兵連日殺退。而首惡尚未就擒。經多。兵。普吉保。各帶兵一千。會合協擊。於五月初三日。齊到大埔林。四面搜捕。悉稱賊首林奕文。早已潛逃大里杙。匪黨俱竄入斗六沙連等處。臣與普吉保。是晚同駐土庫。正在會商機宜。適接據

署北路副將林天洛等先後稟稱。賊匪萬餘來攻鹿仔港埔心二處。雖經官兵二次殺退。但兵力單薄。懇請回軍。初四日又據署諸羅縣陳良翼并遊擊楊起麟各稟。南路賊匪數千。聚集赤山一帶。欲乘虛攻城。民心惶惑等情。軍中普吉保各帶兵馳回。各保之六三三營。探知諸羅賊匪。南北交通。隨處滋擾。四月二十

卷三九

二

一日。將軍臣常青。派撥參將潘福等。帶兵一千名。前往諸羅接濟。復于五月初。飛檄酌撥官兵千名。星赴蘇。並莊協剿。遵即派遊擊。起麟李隆守備黃象新等。共帶兵一千五百名。馳抵該處。殺退賊匪。回至鹽水港。又聞哆囉囑一帶賊匪。勾連。目李七蔡福等逆黨。欲佔據鹽水港等處。希圖斷絕通府道路。使糧餉莫運。以

困縣城。即飭遊擊楊起麟等。將所帶之兵。留駐該處防禦。又鹿仔草地方。亦係通府要路。撥千總陳邦材。把總施必得等。帶兵二百名駐守。派遊擊邱能成。帶兵二百五十名。一路哨巡接應。諸羅城外各營。共兵一千四百餘名。賊兵少。所以尚未殲除淨盡。又據遊擊李隆楊起麟守備黃象新等報稱。本月十七日。聞賊匪二千

卷三九

三

餘人。離鹽水港七里之查六營。八老爺莊等處。焚燒莊社。隨帶隊伍前往該處。鎗砲打死賊匪甚多。追至下窩莊。生擒賊匪白潤沐。二名。賊眾由山徑四散逃走。隨收兵回割鹽水港。奪獲旗鼓短銃等項。二十八日辰刻。有賊匪千餘名。分路來。鹽水港。分頭迎敵。鎗砲打死賊匪數十名。追殺至茄荖脚。生擒賊匪李猶林等。

二名。獲六旗一桿。有南路偽先鋒字樣。又鳥鏡

弓箭等項。餘匪逃竄。查遊擊楊起麟。屢次打仗。

均屬奮往。可當一面。隨撥把總陳國忠。帶兵二

百名。赴鹽水港。換回遊擊李隆。仍駐劄諸羅南

門外營盤。茲六月初五日。探得賊匪數千。集

離諸羅城十餘里之中莊。山仔_頭等處。誘脅莊

民。復圖肆擾。隨即親率遊擊_李印能成等。同署諸

卷三九

四

羅縣陳良翼。武舉黃奠邦。及各義民飛往。至近

中莊之三界埔。遇賊千餘。飭令_各次鎗砲。打死

賊匪數一人。賊勢披靡。官兵義民奮勇_進。至

水尾仔。殺死賊匪數十人。生擒賊匪蔡文蕭_等。

林顏等三名。奪獲竹牌器械等項。餘賊奔竄山

後。緣山徑_崎。溪坑錯雜。恐有埋伏收軍。所有

節次擊獲賊匪白潤林得等犯。審明從賊打仗。

並未受有偽職。俱就地正法。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藍元枚柴大紀曰。

柴大紀奏到情形。皆係五月內及六月初四五日

之事。其賊目蔡福攻犯諸羅。被官兵用砲擊斃。並

擊碎枋車。殺死騎馬賊目等事。前據常青李侍堯

先後具奏。而柴大紀摺內俱尚未_及。至此

柴大紀奏到之摺。係六月初八日拜發。距今五十

卷三九

五

餘日。查閱沿途驛遞牌單。係于七月十九日遞至

廈門。是內地接遞。尚無遲悞。竟係由_諸羅渡海。阻

隔四十餘日。海洋風信雖屬靡常。但常青藍元枚

兩處馳遞之摺。俱由海配渡。即遇風不順。偶有阻

滯。多者亦不過十餘日。何以柴大紀此次奏摺。竟

在洋面耽延至由十餘日之久。豈海洋獨非閩省

所轄。不可按日而稽耶。著李侍堯即將柴大紀所

發之摺。渡海何以如此遲延多日。嚴行查察申飭。以儆將來。

上又命軍機大臣傳諭舒常。富剛。洞霖。李世傑曰。現在諭令福康安前來行在。面授機宜。令其前赴臺灣。更換常育。督辦軍務。至臺灣前後所調兵。自已足數攻剿。但該處山深箐密。路徑崎嶇。因思湖廣貴州兵丁。前經調赴金川軍營。于馳涉山險。較

卷三九

六

七

為便捷。若調往臺灣助剿。自更得力。著傳諭舒常等。於湖北湖南。各挑備兵二千。富綱。李慶。于貴州挑備兵二千。揀選曾經行陣奮勇幹練之將備帶領。一切軍裝火藥。妥為密行預備。聽候調撥。如必須調遣。或俟諭旨到日。或接到福康安檄調文書。即行分起迅速前進。其湖廣官兵。即從本省由江西一路行走。貴州兵丁。從廣西廣東一帶行走。

所有沿途經過地方。並著該督撫等一體預為籌備。俟兵丁到境。即可迅速進行。仍須妥協經理。毋致張皇擾累。

上又命軍機大臣傳諭保寧。舒常。李世傑。琅玕。李侍堯曰。川省之練降番。素稱趨捷。前經調往甘肅剿捕逆回。甚為得力。著保寧即於屯練降番內。挑選二千名。並揀派曾經行陣奮勇出力之將領張芝

卷三九

七

元等。分起帶領。從川江順流而下。由湖北江南浙江一路。前赴閩省。所有沿途應用船隻。及一切應付事宜。並著舒常。李世傑。琅玕等。預為籌備。心致臨時遲悞。

上又諭內閣曰。數月以來。常青督率調度。尚無過失。但統領多兵。駐守府城營盤。雖屢有斬獲。並未能力痛加殲戮。挪移尺寸之地。相機進剿。是常青雖屬

無過。亦不得為有功。且該將軍年逾七旬。究恐精神不能周到。茲特命福康安前來行在。面授機宜。令其攜帶欽差關防。馳赴臺灣。更換常青督辦軍務。即授福康安為將軍。並授海蘭察為叅贊大臣。普爾普舒音為領隊大臣。其恒瑞。藍元枚。柴大紀。仍著照前叅贊軍務。並揀派曾經戰陣之已圖魯侍衛章京一百餘人。分起前往。領兵征剿。至臺灣

卷九

初次調撥。及續調官兵。已有數萬。嗣又於廣東浙江添調綠營及駐防兵萬餘名。並于福建本省派撥兵六千。現又添派四川屯練降番。并於湖北湖南貴州等省。排備兵數萬。陸續遣程前往。合計徵調各兵。不下十餘萬。福康安到臺後。察看情形。如以兵力多多益善。再行添兵若干。即一面檄調一面奏聞。所有應用軍需。已於浙江。江南。江西。湖

廣四川等省。撥運米百餘萬石。軍餉火藥等項。亦已廣為儲備。著李侍堯通盤核算。妥為經理。俾足數十餘萬官兵之用。毋致稍有短缺。至常青剿捕賊匪。雖未能蔽功奏績。念伊究係年老。尚無貽誤。著於福康安到臺灣後。即行來京。陛見。再赴湖廣總督之任。

卷九

臣等謹案常青等劉營城外。屢有新獲。一切調度尚無貽誤。我

皇上早慮及其精神不能周到。特命福康安前來

行在。以備差遣。茲復授為將軍。赴臺督辦。厥後長驅

深入。一鼓蕩功。良由勝算早斷自

宸衷。故機宜悉協。迅掃賊氛。如摧枯朽也。

初三日 戊戌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曰。朕特命福康安前往更換常青之意。並非因常青辦理軍務。大有貽誤。實因常青年逾七旬。軍旅之事。本非素練。恐日久因循。不能辦理完結。是以特命福康安前往接辦。以期迅速。成功。福康安未到之前。常青接奉前旨。不必心懷疑懼。轉致遇事茫然。主見。遇有可進之機。仍當督率將弁。相機進剿。若因有福康安前往接

卷五

十

辦之旨。心存觀望。稍有懈弛。不復努力前進。則常音不但無功。而且。有過。即大負朕委任之意。該將軍當明諭朕意。倘此時能將逆首林爽文擒獲。固屬甚善。即首逆尚在稽誅。而賊目莊大田若能擒獲。官兵已操勝勢。即著該將軍用六百里加緊馳奏。已諭福康安。途中得有捷報。即先行拆看。若見常青於剿捕事宜。業已得力。並可無須前往。即

由途次。仍回甘肅本任。將來辦理善後一切。原屬常青所優為。更無須福康安前往幫助也。

卷五

十一

初四日。李侍堯奏言。漳州一帶。竟有私販硫磺之人。並有出產之處。兩月以來。節據漳州鎮遊擊馬應璧。於郡城外擊護挑磺之何四。何十二名。磺八十斤。南靖縣知縣長瞻。於峯倉嶺地方。盤獲販磺之杜強。吳若林。二名。磺四百餘斤。龍岩州知州包承祚。於合溪地方。盤獲挑磺人巫彩鳴等八名。磺四百四十斤。又據峰火門參將李威光。於牛鼻嶼洋面。追獲匪船一隻。內搜出私磺一百七十餘斤等情。經臣歷次飭府嚴訊。該犯等多係寧化縣人。內間有江西人一二名。或稱係他人催挑。或稱係買自上杭縣郭車地方。挑往漳州府城。賣與劉姓。江姓。吳姓。銀珠

店內。旋據飭拏舖戶劉長等到案。據供每年製造銀珠。官礦偶不敷用。或向不識姓名挑夫。零買湊用等情。均未訊有確供。而上杭縣知縣恩古達稟稱。該縣郭車鄉大岩背山內有土礦。該地居民三世良等。私挖煎賣。當即拏獲該犯等三名。並搜出煎就硫磺。及鐵鑿鐵錐等物。是閩省匪徒。私販硫磺。處處俱有。或海洋盜賊買製

卷三九

主

火藥。以供劫掠。或奸民輾轉販賣。透入賊中。俱須嚴加跟究。現在各起人犯。親提來厦。嚴訊務期水落石出。查閩省向來並未查出。使營中額用者。反向遠省採買。而本省向來之礦。轉為賊人私挖煎販。臣現在一面提訊。並飭拏在逃各犯。務獲解究。并飭勘明該山繪圖詳報。又本月十九日。有外委陳廷標。貴崇大紀奏摺。送到厦

門發遞。查該提臣傳單。係六月初八日所發。而七月十九日始至厦門。益覺遲擱。隨傳該外委面訊。據稱提督摺子。因諸羅城外。道路梗塞。催熟番覓小路送出。于本月初一日。始到鹿仔草。該外委係在鹿仔草接到。又由小路行至鹽水港。僱小船於初三日到臺灣府城。出鹿耳門。初九日因風收泊澎湖。十五日由澎湖放洋。是以

卷三九

主

於十九日到厦等語。合并陳明。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留京辦事王大臣。李侍堯雅德富綱曰。硫磺一項。為軍火要需。該犯等膽敢私行煎挖販賣。或被海洋盜賊。買製火藥。以供劫掠。或奸民輾轉販售。透入賊中。皆所必有。不可不從重治罪。所有拏獲之地方官。亦當記功陞用。至該省既有產礦地方。自應開採煎用。乃歷任督撫。並未

查辦。而營中額用硝磺。轉向湖南遠省採買。其本地土磺。一任奸民私行煎挖。輾轉售賣。以供盜賊剗掠之用。雅德富綱富勒渾。俱任浙閩督撫。于此等地方事務。關係軍營火藥者。既未能查出。就近採辦。而於奸民挖煎售賣。又漫無覺察。以致私販紛紛。所司何事。除富勒渾業經革職治罪。令留京辦事王大臣。就近傳諭詢問。令其自行登答。至雅

卷十九

十四

德富綱前在閩省時。地方事務廢弛若此。均令其自行議罪。並即據實明白回奏。

初五日庚子李侍堯奏言。前接將軍常青摺稿。知

柴大紀在諸羅被賊攻圍。本月十九日。又接柴

大紀咨會。係本月初一日所發。其所述被圍情

形。較之常青所奏。更覺危急。倘一有失事。則不

惟賊勢益張。而全臺人心。俱為搖動。是以屢次

札商常青。務須增兵設法。掘溝放水。以通道路。速解重圍。茲於二十二日辰刻。接臺灣道永福稟稱。據佳興里巡檢邵宗堯稟稱。赴援之兵。以及糧餉軍需。俱於十三日卯時。由鹿仔草三路進發。即午刻直抵諸羅等語。永福稟內。又稱探得賊首莊大田。已回南路。本月十四日。常青遣兵巡哨南潭。有賊匪數千聚集該處。經官兵

卷十九

十五

義民奮勇剿殺。賊匪大潰。聞莊大田有潛逃之信。現在設法截擊。南路賊勢日漸退散。再得續請之兵三四千到郡。即可長驅北路等語。查續調之粵兵四千。現有一千到廈。已經放洋。日內又有續到者。臣現在廈門督催。務令隨到隨即登舟。其浙粵駐防兵。總于本月內俱可抵廈。迅速配渡前往。者來賊勢已衰。而官兵之力益振。

滅賊不難。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福康安常青藍元枚崇大紀李侍堯曰。賊目莊大田糾合夥匪。屯佔南路。四出滋擾。數月以來。因常青等未能進剿。曾經降旨飭諭。今南潭賊匪已經官兵義民奮勇剿殺。莊大田已有潛逃之信。是賊勢業經潰散。勦捕事務大有轉機。想常青之摺。不日即行奏到。該將軍等乘此賊

卷五十九

未

人潰散。兵威振作之時。急應親統大兵奮力追殺。若于福康安未到以前。將林興文莊大田等即時擒獲。則克復全臺。俱係常青之功。受朕恩眷。豈復可量。至莊大田潰敗潛逃。其勢自己窮蹙。現在北路一帶。鹿仔港有藍元枚在彼領兵堵截。而諸羅接應之兵已經三路會合。莊大田逃往北路。自無他處可以竊踞。必逃至大里杙。以為負隅苟延之

計。若賊首賊目同聚一處。正可聚而殲戮。即使負

隅死守。以大兵全力四面合圍。賊人資糧有盡。無所得食。自當束手就斃。又何能久延殘喘耶。現在添調粵兵先到廈門者。已據李侍堯配渡放洋。其餘浙粵官兵陸續登舟前發。此時自己全抵臺灣。常青處兵力日盛。而諸羅鹿仔港聲勢亦漸連絡。該將軍不可不益加勉力。深入長驅。速行奏績。但

卷五十九

十七

仍當酌派弁兵嚴防後路。勿使餘匪得以乘隙潛出。此為最要。至魏大斌前經常青派令帶兵接應諸羅。在鹿仔港被賊攔截。小有阻滯。該鎮能督率官兵透出重圍。前抵諸羅。與崇大紀會合。亦奮勉出力。着賞戴花翎。其田藍玉特克什布張萬魁同往接應。能與魏大斌奮力勦殺。立抵諸羅。亦尚奮勇。着常青查明何人最為出力。即于前次發去花

翎酌量賞給戴用。以示鼓勵。至李侍堯辦理軍務。調度接應。俱為妥協周到。此次一得常青處殺散南路賊匪。及將大紀處援兵會合信息。即行馳奏。以慰朕懷。亦著賞蟒袍一件。大小荷包。以示獎勵。其常青俟奏報到日。再行賞給。

初六日丑何裕城奏言。江蘇海運米十萬石之後。又有川米五十萬石。為數已多。深恐船不敷載。若湖南之米。又由海道轉運。勢必壅積不前。殊於軍需無益。而五福自濟流修路以木。蹊徑

卷十九

十九

新熟。夫役漸衆。竹筏小舟。亦日辦日多。即使交冬水落。尚可隨宜設法。多行旱路數十里。前抵五福。不致束手。所有湖南省運米十萬石。自應照湖北之式。亦由長江前來。行抵五福水次。於江西湖北米石運竣之後。接續轉運。已咨覆滿

霖。并飭司預備。屆期協力辦理。臣仍隨時督率催儻。不敢稍有歧視貽悞。至江西之米。現已運過七萬六千餘石。准於九月初旬運竣。可以接運湖北米石。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舒常李侍堯閔鶚元。何裕城姜晟。滿霖曰。此事前據舒常等奏。江西省五福一路。實有難辦情形。是以降旨令將湖北湖南之米。俱

卷十九

十九

歸江南海運。今據何裕城所奏。是江西陸運。既屬可行。則運閩米石。原止須陸續源源接濟。即在九月後接運。亦無不可。況現在江南封催海船。辦理亦覺竭蹶。正需水陸分運。庶可不致壅滯周章。若舒常等即將湖北湖南之米。一併運赴江西。交何裕城。竟由五福一路接運赴閩。毋庸再由江南海運。何裕城惟當益加勉力。妥速辦理。陸續轉運。俾

閩省足資接濟。至江南海口既無需再運楚米。所用船隻較少。俟川省兩次撥運米石到時。正可隨到隨運。陸續載往。海船無虞缺乏。更不必將商船全行封僮。致滋擾累也。

上又命軍機大臣。傳諭福康安。常青。侍堯藍。元枚。榮大紀。曰。本日常青。賁摺。差弁前來。令軍機大臣詢問。據稱。前此瑚圖里。帶領廣東莊義民到營。止

卷三十九

二十

有一二千人。其廣東莊所住民人甚多。約有數萬人。儘可防守等語。前因瑚圖里在山豬毛。帶領廣東莊義民。前到大營。常青等留於大營助剿。恐其本莊祇係老弱。或被賊人懷恨。肆意摧戕。曾經降旨飭諭。今據該弁所稱。廣東莊所住民人。有數萬餘。其本莊足資捍衛。此即常青時運好處。現在南路賊匪。已經官兵剿殺。賊目莊大田。思欲潛逃。剿

捕事務。大有轉機。該將軍至當乘此賊人潰散。軍威振作之時。親統官兵長驅北路。至大里杙。係賊首巢穴。四面皆山。將來官兵圍攻。恐路徑險峻。難於馳涉。倘圍攻之後。賊人尚在負隅固守。則前此派出之海蘭察。普爾普。舒亮所帶巴圖魯侍衛章京六十人。令其分三起行走。伊等俱經歷行陣。勇健趨捷。一以當千。是數千人已足當萬餘人之敵。

卷三十九

三十一

現已有旨令其兼程過往。到彼後。即令帶兵攻撲。更當得力。至福康安於途次。如見有常青等陸續奏報捷音。竟當遵照前旨。先行啓者。或因所帶侍衛章京等人數較多。一同行走。不能迅速。不妨令伊等在後備程。福康安竟先行輕騎滅從。早抵臺灣。贊成大功。多一人即添一人之益。於剿捕機宜。豈不更為妥速耶。再川省屯練降番。遠隔數省。調

撥需時。若常青等續有捷報。即當降旨停止進發。

以省煩擾。並著李侍堯續得臺灣。官兵打仗得勝

信息。即隨時星速知會福康安及海蘭察等。如官

兵益操勝勢。可以尅期集事。海蘭察等當加倍饋

行。早抵該處。即助擊逆匪。亦屬甚好。倘常青等統

兵會剿。未能長驅深入。設有意外之虞。則當仍令

海蘭察等在廈門等候。俟福康安到彼。會齊全力。

卷三九

三三

一同配渡放洋。方為妥善。此則朕不自滿。假居安

思危之慮。該將軍等不可不仰體朕意也。

初七日。寅。圖薩布奏言。粵省駐防第二起兵船。

於七月初七日。行至博羅縣錢岡地方。陡遇狂

風。兵丁急欲僱程。不肯停留。有正紅旗兵船。猝

被覆溺。甲兵八名。內七名及軍械俱已撈獲。唯

馬甲舒通阿一名。被淹身死。請將奉委護送之

德爾炳阿夏永淳鍾光哲交部議處。圖薩布交

部察議。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圖薩布曰。駐防兵奉詞出征。爭

先恐後。不避風險。適因陡遇風暴。急欲僱程。以致

船覆溺斃。尤見急公奮勇。殊堪嘉憫。所有淹斃之

舒通阿一名。著照陣亡例。給與卹賞。其被溺撈獲

兵丁七名。俱著賞給一月錢糧。以示鼓勵。至兵船

卷三九

三三

遭風覆溺。究係猝不及防。人力難施。其護送兵丁

之德爾炳阿等高。無大過。著免其交部。圖薩布所

請察議之處。亦著寬免。至該駐防兵。此時自己抵

閩。其應賞一月錢糧。即著閩省照例賞給。

初八日。卯。李侍堯奏言。松山汛千總鄭魁報稱。

有浙江石門縣運閩官米船戶劉新春到汛報

稱。本月初八日。該船駛至兩山相對。不知是何

洋面遇賊船劫去米數十石。并押運兵役所帶

烏鎗一桿。腰刀一口。又據崇武汛把總趙珠成

報稱。有浙江新城縣運閩官米船戶林長茂。本

月十六日。駛至莆田惠安交界之洋面。被盜奪

去押運兵役所帶烏鎗二桿。腰刀二口。其米石

並未被搶。又據船戶甘發興到廈門報稱。裝運

興化府米三百五十袋。本月十七夜。在崇武澳

卷三九

三五

十里外。被盜船二隻。劫去該船戶自帶番錢香

菇等項。并押運兵丁之烏鎗二桿。腰刀二口。其

米石並未。被搶等因。查洋盜見官運米船。膽敢

搶劫。已屬目無法紀。而林長茂甘發興船所遇

之盜。則不搶米石。再搶鎗刀。尤覺可疑。地方文

武。屢接臣護送。交替之檄。何以此三船並無巡

船防護。即米船在外洋乘風迅駛。本地兵役。或

有不及趕接護送之處。然果平時巡緝嚴密。何

至盜賊充斥如此。臣唯有遵照海澄縣兵役被

劫一案。所奉

諭旨。將該地方文武嚴叅。革去頂帶。留於本任緝拏

勒限半年。如或不獲。即請從重治罪。庶於巡哨

不視為具文。而紆拏可得實效。再據臺灣道永

福稟稱。近日郡城糧食。因北淡水一路。漸覺

卷三九

三五

貼。時有米船到來。糧價稍覺平減。是臺郡民食

亦當不至拮据。現在內地將各省運到之米。陸

續運往。源源接濟。自不致缺乏。其漳泉二府應

徵錢糧。臣面詢藩司覺羅伍拉納。本年已未徵

收各數。據稱該二府錢糧。雖據各屬於二八月

間具報開徵。緣各花戶因上年舊糧。尚未完清。

先行趕納。其本年新糧。各該縣人多承辦兵差。

不及催徵。現在並無報司完解各數等語。今奉
恩旨緩徵。若俟查明已未徵各數。始行出示。轉恐官
吏開報不實。或有挪前移後之弊。臣即一面出
示。除已徵者。即提解司庫。其未完之錢糧。及屯
米概行緩徵。再漳兵已於本月二十日開洋。前
往鹿仔港。而常青處九千兵內。先派往閩粵兵
四千。已久到臺郡。本月十八日。續到之粵兵一

卷三九

三六

千。亦已開洋。本日又有粵兵一千到廈。臣亦即
令配渡。其浙粵二省駐防滿兵。月內俱可到廈。
臣令隨到隨即登舟。務當迅速飛渡。至閩省水
陸兩提督。俱係漳州鎮總兵常泰暫行署理。漳
州地方緊要。常泰必須駐劄該處。以資彈壓。而
各處營務殷繁。兼以海洋盜劫頻聞。尤須專心
料理。方為有益。臣雖督飭上緊巡拏。而照料過

兵。接應軍需等事。頭緒繁多。臣自知精神漸不
如前。實有不能兼顧周到之處。常泰為人謹飭
有餘。而心思亦不能各處貫注。且以一人辦一
總兵兩提督之事。一切整頓營伍。稽查奸匪。恐
不免顧此失彼。查浙閩二省總兵。臣俱未識面。
惟聞有福寧鎮何俊。輿論俱稱其人明白。且前
曾代辦水師提督事務。熟悉海疆情形。請將該

卷三九

三七

鎮暫署水師提督。移駐廈門。兼往來沿海一帶
專心料理巡緝之事。庶洋面搶劫等案。有所責
成。如

聖心另有可信之員。派來署理。更為妥善。又據駐劄
尾尾之守備羅禮璋稟稱。七月初六日。外委陳
舉堂見大屯山頂有數人挑擔。不由正路。形跡
可疑。隨率兵丁前往盤查。該匪見官兵上山。即

棄擔而逃。不知去向。遺下麻袋竹筐。俱是硫磺。

共十五塊。重四百斤等因。是北淡水水果係出產

硫磺。若不嚴禁。則使賊得以私買應用。所關

匪細。查徐鼎士現已移駐大甲。距硫磺山較遠。

羅禮璋在尾尾。可以就近防範。一面檄令該備

速撥兵丁晝夜巡查看守。毋致稍有透漏。仍移

咨藍元格隨時遣人訪察。以杜私挖。俟軍務告

卷字九

三

竣之後。將該山作何封禁。著落地方文武稽查

不致透漏之處。統歸入善後事宜案內。至辦。奏

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福康安。常青。李侍堯。藍元格。葉

大紀。曰。此等盜犯。膽敢在洋面行劫。官運米船。實

屬目無法紀。而該船戶所遇之盜。又有不搶米石。

止搶烏鎗。腰刀者。或竟係賊黨。潛出滋擾。亦未可

定。該地方文武。向視巡緝為具文。並不實力查拏。

以致盜賊毫無忌憚。肆行劫掠。自應從嚴查辦。著

李侍堯督飭所屬員弁。務須上緊設法。勒限查拏

務獲。並於拿獲盜犯時。親行提訊。具否係海洋劫

盜。抑係賊入夥黨之處。嚴切跟究。務得實情。用兵

之時。不必按例具題。一面奏聞。一面正法。並著拏

獲一案。即將審辦情形。先行具奏。其未獲者。俟

卷字九

三

獲審訊明確。再行隨案續奏。至漳泉二府。應徵

糧。雖已具報開徵。而各州縣。因承辦兵差。未及催

徵報解。所有未完錢糧。及屯米。業經該督遵旨。出

示。緩徵。務須督飭所屬。嚴行稽察。俾閭閻得受實

惠。毋任吏胥影射滋弊。現在南路賊匪。經官兵搜

剿。賊目莊大田。已有潛逃之信。今據李侍堯奏。北

淡水一路。漸覺寧貼。時有米船到彼。糧價平減。是

南北兩路。於剿捕之事。俱有轉機。該將軍等亟應
趁賊匪潰散之時。乘官兵新到。及鋒而用。各親自
統領南北兩路。會合崇大紀。擒拿賊首。賊目。進搗
賊巢。迅速成功。至李侍堯所奏。守備羅禮璋。外委
陳鼎在大屯山。有挑運私礦匪徒。率兵前往查拏。
該匪棄擔而逃。不知去向。是何言耶。該守備既見
有挑運私礦之人。自係賊匪。即父帶兵不多。不能

卷五

盡獲。亦應擒拏一二人。以便跟究。嚴訊。何至竟任
該匪恣行逃散。羅禮璋。陳鼎。殊屬無能。着卹元故
嚴行申飭。此二人遇有勞績。不准記功。以示懲儆。
再李侍堯請將福寧鎮何俊。暫署水師提督一職。
何俊如果熟悉海疆。足資彈壓。日可令暫署。否則
前次派出赴閩之王炳。人亦明白。著該督於此二
人內。酌其才具實堪勝任者。量委一人署理水師

提督。於巡緝稽查更當得力。

卷五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三十

八月庚辰常布恒瑞同奏言南潭中洲各

處之賊又糾衆三弁餘人三面來攻大營當派

侍衛烏什哈達京岱森寶總兵梁朝桂等各

弁兵並令臣常青之子希明隨同烏什哈達

等迅往包放鎗砲約打斃賊五六十人賊

即敗退奪獲賊砲軍械等件因陣雨路滑隨各

卷三十

收兵臣等細思南路賊匪屢次失利備或潛赴

北路合到應援之兵必更阻滯不可不

為堵截因於十二日撥兵二千名分左右隊

派令烏什哈達明梁朝桂等分帶由兩路進

攻南潭中洲賊人分頭抗拒官兵鎗砲打斃三

四十人奪獲賊械六件賊人敗走官兵追至溪

邊泥潭收回十四日又派烏什哈達岱森寶

等各帶本隊弁兵并郡城及山猪毛各義民臣

等親往督陣調度各官兵分作三路由沙岡嵌

脚北勢前赴南潭先將賊人藉為遮蔽之叢竹

密菁隨路砍伐賊人不能藏伏悉出抵禦約有

五六千人直來迎撲並與官兵對放鎗砲滿

漢官軍表鎗子母砲進步施放約斃賊百

餘人賊名駭奔三路官兵會合追趕由車路干

卷三十

殺進康厝洋乃賊人又於山坎結隊抵拒迎戰

官兵齊多直壓賊遂大潰官兵義民追殺

至南潭燒燬賊人草屋蓬寮數百間餘賊紛

竄因該處山徑仄天色已晚不便深入即將

官兵撤回是日除鎗砲斃賊外又殺賊八十餘

名擒匪犯高深揚老二名奪賊砲械七十五件

傷亡兵民照例查辦臣等查十四日將弁等帶

兵打仗協領海星阿副將謝廷選都司抗富俱

能身先士卒洵屬勇往內都司抗富在金川軍

營已戴藍翎仍奮勉臣等將海星阿謝

廷選抗富三員開獎給花翎以示鼓勵其餘

出力之千總外委等員遇缺即行拔擢至

此次隨同義民人等內山猪毛前來之廣

東莊義民實為勇猛盡力殺賊查其有功受傷

卷三

三

者臣等面為嘉獎分別賞給銀牌番號莫不踴

躍臣等察看各路賊匪經官兵連日搜剿自不

能分赴諸羅結黨聚擾臣等俟雨水漸少兵力

敷用即乘銳前珍滅醜孽至續添粵兵內未

到之八十五名兵船一隻茲已於十五日齊到

又接據遊擊邱能成稟三起各應援官兵於十

三日辰刻自鹿仔草莊起行前往諸羅各兵軍

裝係隨帶需用所剩藥鉛帳房鑼錫等項俱存

鹿仔草看守俟道路相通另行搬運遊擊即帶

駐劄弁兵四百餘名沿途開路護送大兵前進

施放鎗砲打敗匪四散奔逃直至湯圓店地

將隊伍劄住隨令武舉陳宗器黃奠邦監生

藍應舉名下義民為大兵嚮導護送同往約未

刻將進諸羅遊擊仍帶弁兵回鹿仔草固守並

卷三

四

據臺灣道府轉稟接據隨營巡檢邵宗堯稟稱

十三日申刻差役在鹿仔草打聽官兵於本日

刻三起攻勦直前殺退逆匪於午刻已抵縣

城所有解縣餉隨同前進各等語查應援各

兵業已齊到縣城既可保護無虞賊人自必伎

窮勢感俟接有柴火紀魏大斌等咨報會剿情

形再呈馳奏報又武舉黃奠邦義民同兵丁獲

解匪犯蘇普陳紀二名。鳳山縣義民武生吳鷹揚等。獲解匪犯陳媽球。陳接考。陳蘇蔡閣四名。

內除誤奪之蔡閣一名。訊非賊夥保釋。被脅隨行之陳蘇一名。遣另辦外。其陳紀陳接老二

俱曾隨賊攻城殺人。當即訊明正法。至陳媽

球原籍同安縣。於三十七年來臺灣。與莊大田

賊夥張基光熟識。上年莊大田攻陷鳳山。該犯

卷三

五

投張基光入夥。給有旗號。手下有洪冒洪義等

四十多人。在大湖與官兵打仗三次。本年因攻

戶城受傷。莊大田許做先鋒。五月間至東港各

莊派飯。緣被拿獲。蘇普原籍亦係同安。在臺灣

生長。係林奕文夥黨李七。於上年十一月間招

入天地會。至十二月初間。林奕文攻諸羅時。即

領旗號。同李七攻入西門。林奕文封為存城千

總。隨又同李七攻鹽程橋。本年二三四月間。俱

隨李七來攻府城。至打苗莊糾人緝獲。該二

犯罪大惡極。應請解交刑部。再行確審。

同日孫士毅奏。聞林奕文等狡詐百出。指使

大呈小賊騷擾各處村莊。使之不得耕種。而於

大里杙賊巢之外。築起厚牆如城垣光景。擋住

我兵搜捕之路。其中各處山田。徧種禾稻雜糧。

卷三十

六

使將來外間乏食窮民。不得不迫而入夥。又聞

賊人缺少火藥。其砲子鎗子。鑄造不能如法。勢

難及遠。每於我兵施放鎗砲之後。滿地檢拾鐵

子。用以抗拒我兵。臣是以每於點送粵兵赴臺

時。面諭領兵將弁。必須賊人見面。計鎗砲可到。

方許施放。毋令於稍遠之地。隨便施放。不

能勦賊。而轉為賊用。又聞大里杙後山。名曰三

浙三湖之後即係生番地面。此內數處生番已為賊人所戕。其住樹落為將來竄伏之地。臣思該處內山皆係生番地面。此數處生番雖為所戕。其餘為數尚多。似可就近設法。密遣熟番進山。既諭生番人等。逆賊林興文與爾等勢不兩立。爾等若再不同心協力。勦除賊匪。將來爾等地方勢必盡為所佔。剴切諭知。則以番攻賊。或

卷三

七

者亦可得力。又聞逆犯已於水口暗造賊船數十隻。希圖危急之時。逃入洋面。臣係屬風聞。不知水口確實地名。伏思剿除賊匪。寧可再遲一月半月。至一經剿除。必須生致賊首。盡法處治。現在既已厚集兵力。定可計日成擒。應將賊人竄逃詭計。先為絕其生路。庶為周妥。

同日蓋元枚奏言。彰屬自條圳塘東螺西螺數

十莊。約計一萬餘人。多係同安漳州民人。內中因畏焚殺。從賊不少。臣隨令武生陳大用。係同安人。武生鍾奇英。係漳州人。分頭前往。詳細曉諭各村莊人等。其保守村莊。各安生業。旋據私谷莊百姓。俱皆感激改悔。不敢從賊。臣籌度西螺賊匪雖眾。係藉該地百姓。脅從鳩聚。若該地之人不敢附和。則林興文撥來竄踞之賊。亦

卷三

八

屬有限。勢易攻殺。但西螺離臣營盤五十里。若臣帶兵前往。恐一聲張。則賊匪必先設備。於事專為無益。是以派撥守備張奉廷。帶兵五百名。先去貼防二林。於七月十七日。密令該備帶兵同二林義民武生陳大用等。自二林由嵌頭厝進攻西螺。又令牌頭兵民。由條圳塘前進夾攻。使賊首尾不能相顧。當日西螺一帶賊匪。共有

千餘人。並無防備。一見官兵猝至。俱鳩集西螺溪旁迎敵。被官兵施放鎗砲。打斃數十賊人。賊見各該地村莊從賊之人。俱無出來救應。隨即逃散。生擒賊匪羅甫一名。奪獲竹牌牛皮牌二十三面。大小旗八桿。焚燬條圳塘中埔厝等處。大小賊莊十三莊。因西螺村莊係是廣東良民居住。被賊所佔。是以未令焚燬。以示區別。但西

卷三十

九

螺離斗六門不遠。兵力稍單。未便劄營。該守備仍帶兵駐劄二林。嚴加堵截。至添調漳州官兵。四五日內諒可陸續渡到。鹿仔港倘守風未到。臣仍統現在官。與相機勦捕。又臣族中約有二百餘人。遷居彰化縣屬耕種度活。本年七月十四日。有藍啟能等男婦共七十九人。並無行李。自山內漳浦寮。前來營盤。據稱因臣帶兵在鹿

仔港。恐賊來迫脅去大里杙。是以連夜逃走出來等語。其有無從賊。殊難憑信。當即發交護同知黃嘉訓、彰化縣宋學灝會同研訊。據藍啟能等供稱。在彰化耕種度活。住居漳浦寮山頂。離大里杙賊巢四十餘里。因係僻遠。賊匪所以不來滋擾。後聞本族藍提督至鹿仔港。恐賊匪聞知。怕我們暗通信息。必定要逼我們到大里杙去。若進大里杙。便是賊黨。連夜各帶家屬。從小

卷三十

十

路下山來。三更時候。把路賊人攔住。我們拚死抵敵。當時被賊殺死藍任等三人。又掣去藍湖等七人。女眷十一口。現在不知下落。如今求安插等供。查藍啟能等男婦七十餘人。俱是空身逃出。衣食全無。臣一面自行捐給口糧。若藍啟能等山路熟識。以備隨勦賊匪。較為得力。仍一

面留心密訪。倘其中有曾經從賊者。當即明正典刑。斷不敢稍有姑息。均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福康安。常青李侍堯孫士毅。藍元枚。柴大紀。曰。本朝常青等奏摺。僅係派兵勦捕情事。並未大敗賊寇。擒獲賊中有名頭目。何足以痛示懲創。俾賊黨聞風奪氣。且賊目莊大田。既在南潭。官兵前往勦捕時。即應偵探賊目所在。督率

卷三十

十一

兵民奮力窮追。以期一鼓就獲。乃屢次俱稱遇雨路窄。收兵回營。而於莊大田是否尚在南潭一帶藏匿。抑係逃往北路之處。並未提及。實屬糊塗。著傳旨嚴行申飭。至南潭一帶。賊人藉為遮蔽之叢竹窠菁。現經常青於搜剿時。隨路砍伐。所辦較好。且此事早應如此辦理。該將軍等統兵前往北路。遇有似此深林窠菁處所。即應隨路砍除。廓清道

路。不使賊人得以潛藏。方為妥善。又此次隨同打仗之廣東莊義民。甚為奮勇出力。止賞給銀牌。畚

圓。尚不足以酬勞。著常青查明實在出力者。拔補武弁數人。俾該義民益知踴躍奮勉。遊擊邱能成帶兵護送火藥軍裝等項。前抵諸羅。亦應陞賞。武舉陳宗器。黃奠邦。監生藍應舉。各率義民為大兵嚮導。護送同往。亦屬可嘉。俱著予以官職。用示獎

卷三十

十一

勵。至孫士毅所奏。具見留心。官兵與賊相遇。每於賊人尚遠之時。即行隨便施放鳥鎗。既不打斃賊人。而塘子轉為賊匪檢用。最為綠營惡習。自應曉諭兵丁。如法施放。方為得力。至賊匪潰散。恐其逃入內山。已早經降旨。令該將軍等曉諭生番。獎賞花紅布疋。令其縛獻。而海口一帶。尤應先事嚴防。絕其去路。著將原摺及朕批示。抄寄常青等閱看。

並著將孫士毅所奏各節。即行悉心籌辦。庶於勦捕有益。藍元枚雖調派官兵。分路攻勦西螺賊匪。兵威較為振作。但尚未能統兵前進。擒拿賊首賊目。大加斬獲。本不應加以賞賚。但伊族人藍放能等勇婦。共七十九人。因所住地方離賊巢不遠。恐賊匪逼令從賊。各帶家屬從小路投出。又藍任等三人。被賊攔住殺死。奪去藍湖等七人。眷屬十一

卷三

三

口。不知下落。藍任等三人。俱著加恩賞卹。至藍元枚所奏投到之藍放能等。若能熟識山路。即令隨同勦賊。其中如有曾經從賊者。仍請查明正法等語。則所辦尤為公當。可嘉之至。藍元枚著即賞給緋絲蟒袍一件。御用大小荷包。以示獎勵。至藍放能等挈其老弱。自行投訴。其畏賊迫脅。自屬實情。如有熟悉該處路徑者。正可用為眼目嚮導。令其

隨同征勦。更為得力。且既自行投出。亦當遵照前旨。令其自新。從前有無從賊之處。可以無庸追究。

上又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李侍堯琅玕曰。逆匪糾結黨夥。肆行滋擾。如係擒獲助賊頭目。關係緊要之犯。自應解京確訊。盡法懲治。至於附從夥黨。拿獲後即當隨時正法。何必紛紛解京。現在陳媽球蘇普二犯。尚非若廖東連清水等。得受偽職者可

卷三

四

比。徒勞驛傳。殊覺無謂。此時早至內地。即著李侍堯將該二犯立行正法。或業經解至浙江地界。即著琅玕查明該犯等解至何處。即在該處正法。毋庸解京滋擾累也。

同日保寧奏言。川省前辦米二十萬石。據總理川東道黃軒等具報。頭二起共米十萬石。已於七月十九二十四日開行。其第三四起米十萬

石。總可於八月初五以內受兌開行。至續辦米三十萬石。雖為數較多。業經飛飭各屬。接續動碾。現在近處亦已具報起運。八月初旬。即可陸續運抵重慶。接續過載發運。惟查川江船隻。上自重慶起。下抵楚省之漢口止。更迭往來。經歷灘峽。非他處人舟所能經涉。據川東道及重慶府廳縣等稟。現在重慶除已催穩固大船二百

卷三十

五

八十隻。運米二十萬石外。其餘現止有大船一百二十隻。通查留催。約僅數載米十萬有零。恐停米待船。不免遲滯。一面飭該府等。嗣後續到重慶大船。緊留催用外。並飭忠愛等屬沿江文武。挨查上峽客船。催令趕赴重慶。載又查湖北宜昌荆州二處。附近川東。下峽船隻。亦有在彼卸載者。已飛咨湖廣督撫。一面徑檄宜昌荆

州二府查明該處現有之空船。墊給工價飯食。即押令溯流而上。交川省地方官。轉押趕赴重慶供用。並委員馳赴該處。會同查辦。約計八月內亦可陸續湊集。不致久滯。臣又飭委夔州府知府穆克登布。忠州知州巴寧阿。會同夔州協副將三音畢里克圖。重慶鎮中營遊擊管隆阿。自重慶起。至湖廣交界。沿江一帶。分段往來催備。並多撥兵役哨船。照料護送。奏入。

卷三十

六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保寧舒常曰。此項運閩米石。本為軍諸要需。寬為儲備之用。止須源源接濟。若如該督所奏。將川省船隻。及湖北宜昌荆州等處船隻。紛紛押催。既有累商民。且恐不肖州縣及吏胥等。從中需索。藉端滋事。尤為未便。况江浙等省。全賴川米接濟。若將川省湖廣船隻。盡行封催。則商

販無船裝載。川米即不能轉運各省。米價必致騰貴。於民食大有關係。該督何見不及此。著保寧務須設法妥辦。無庸將川省湖廣商船概行封催。止需陸續撥運。源源接濟。期於要需無誤。而商販仍不致有所妨碍。方為妥善。

臣等謹按川省續辦運閩米石。因船隻不敷裝載。檄飭宜昌荊州二府。凡有下峽空船。俱令押

卷三十

十七

赴重慶受載。因見辦事急。公我

皇上早籌及閩閩生計。若該省盡將船隻封催。則商

販無船轉運。各省米價必致騰貴。而胥吏復得

從中需索滋弊。

聖明所見甚大。所慮甚周。委曲

指示。俾得有所遵循。故不特軍儲充裕。而商民亦均

無妨碍也。

同日孫士毅奏言。此次添調滿漢官兵一萬一千名。赴臺會剿。從此自可一舉蕩平。斷毋庸再行添調。第軍營情事。未能懸揣。萬一將來因分路勒捕。再有續調。必須剋期應付。查距潮千里。以內一切營分。俱須巡防海口。現在抽調已多。

即督提二標亦已調過四千名。勢難再撥。此外

高雷廉瓊等營。均係海疆。更關緊要。且距潮二

卷三十

十六

千幾百里。旱路居多。臣斟酌情形。似難議調。惟

粵西緊接粵東。較之本省高廉一帶。計程為近。

又系一水可通。倘將軍常青等再行咨調。可於

粵西附近粵東營分。抽撥三千名。計數尚不為

多。再右翼鎮及提標兵。共一千五百名。於七月

十七八及二十日。入閩省詔安縣境。此時俱已

到廈。候風開駕。查添調之綠營兵六千名。計點

送入閩。及已到臺者。共有四千五百名。尚有一千五百名。因與駐防滿兵一千五百名。連次相值。臣飭令讓過滿兵。即在後尾隨行走。以免擁擠。計數日內。滿漢兵共三千。應均可接續點送入。臣奏入報。

聞。

十一日丙午李侍堯奏言。前以本省營兵。不敷差

卷三十

九

防。奏請照派往臺灣班兵之數。沿海各營先募十之三。上遊各營募十之二。此第為內地營伍空虛起見。實未計及將來再有調發之處。茲節次接奉

諭旨。應再廣為召募。第查諸羅縣已解圍。軍聲日壯。近據同知楊廷理吳元琪稟稱。本月十四日。官兵焚燒南潭。見賊寨內只有番薯。並無米糧。又

被害之同知王雋家人逃回。稱賊目尚有米可吃。賊夥惟吃番薯。又各賊目不復相睦。多有欲投誠者。雖賊情狡詐。未可盡憑。然漸有渙散之勢等語。是南路賊勢已衰。看來內地可不必再募兵數萬。臣前所奏募十之二三。約可得三千有餘。嗣又增募漳泉兵二千。共已得五千有餘。今請再于泉州及沿海各營募兵五千。約共成一萬之數。臣仍以募兵三萬為詞。使外間傳說其實分開各營召募。外間但見處處增兵。固無由知其實數也。如察看臺地情形。或尚非旦夕可了。則隨時再行增募。以新兵存營訓練。而以已練之舊兵派往。亦足應手。至臣前以東港被

卷三十

十

陷。已兩次配繕船工隻。兵二百名。派往鹿耳門防範。今再派兵前往沿海勦殺。必須水師。而內

北水師各營。現因米船被劫等事。尤須巡緝洋面。每營除防汛外。不過存兵三百。及數十名不等。實無可再調。今于陸路各營內。湊兵一千名。配渡前往。移會常青留在軍營進勦。而于在臺之水師兵內。換出一千。以資沿海勦賊之用。查臺郡安平港內。本有戰船數十號。可就近配載。或在沿海搜捕。或向東港勦殺。則海面既有防

卷三

三

禦。而征兵亦不致短少矣。其領兵大員。查內地總兵副將內。多係一人兼署數缺。實亦無可再調。擬于叅遊內酌派一員。帶領前往。再查鹽水港。係府城由海道赴諸羅之水路。現有柴大紀所派遊擊楊起麟。帶兵一千駐守。魏大斌又留兵五百名協防。並未被賊佔據。該處距府城近。而距鹿仔港較遠。藍元枚須自鹿仔港出海。乘

船南行。方至該處。今賊攻諸羅不利。倘乘藍元枚兵出之後。乘鹿仔港及北淡水等處滋擾。則藍元枚又須折回。查藍元枚前奏。增兵四五千。即可直攻大里杙之南。或攻斗六門等語。今漳兵三千。已開洋前往。粵兵二千。現亦陸續到廈。配渡。是當責成藍元枚。即從陸路進攻大里杙斗六門等處。既直逼賊境。賊必不敢來窺鹿仔港及北淡水。即或繞道來窺。藍元枚可以就近兼顧。似不必赴鹽水港。轉須自南而北。更覺紆回。臣已移會藍元枚。仍向大里杙斗六門等處進兵。與柴大紀會合。相機攻剿。奏入。

卷三

三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阿桂。福康安。常青。李侍堯。藍元枚。柴大紀。曰。據李侍堯奏。召募兵丁及臺灣賊匪情形一摺。所辦籌畫精詳。可嘉之至。前因鹽水港

賊匪糾眾滋擾。思欲斷絕糧道。是以諭令藍元枚
察看情形。帶兵前往鹽水港。將賊匪剿殺。再赴諸
羅會合柴大紀。今據李侍堯奏。鹽水港距府城近。
而距鹿仔港較遠。恐藍元枚帶兵南行。賊兵潛至
鹿仔港滋擾。藍元枚又須折回。即一面具奏。一面
移會藍元枚。令其即從陸路進攻大里。找斗六門
等處。尤合機要。用兵之道。原當相時而動。今該處

卷三十

五

情形。既有不同。自不當拘泥辦理也。至南路賊匪
糧食就盡。其夥黨乏食。且互相欺奪。彼此不睦。各
情形。係臺灣同知等稟報。自當確實。現在常青藍
元枚兩路應添官兵。已據李侍堯先後派撥。自早
已全抵該處。常青藍元枚急應乘此軍威壯盛。賊
匪潰散之時。一面妥為招撫。一面速赴北路。將斗
六門等處賊匪。剿殺廓清道路。前抵諸羅。與柴大

紀會合一處。直搗賊巢。以期一鼓成擒。

十二日丁未。常青恒瑞同奏言。連次派兵數千。應
援諸羅。軍中偶染暑濕。疾病者又十有三。故
南路賊首莊大田等。探知消息。又糾眾於附近
各處。潛伏窺伺。是以臣等於二十四等日。督
兵搜勦。一使其不敢侵犯府城。一截其分助北
路賊黨。合擾諸羅之路。乃敗退後。仍未潰散。每

卷三十

五

有乘間抵隙之虞。現在時刻嚴防。實未可以暫
時鬆放。且臣等劄營關帝廟。與賊打仗。屢經得
勝。凡被脅之人。已知賊匪難敵官軍。又見莊錫
舍所帶投誠數百人。以及山猪毛義民。皆隨營
効用。此等脅從之人。聞此風聲。自不願始終從
賊。茲據附近各里莊。出具互結。請給腰牌歸莊
者。現有千餘人。臣等酌量概行發給。該里莊等

成以官軍南向。隱有所恃。若遽舍南趨北。既恐近府賊窩。又思竊發。而已經安業各莊。不無惶惑。俟暑氣漸減。道路漸乾。添調之滿兵粵兵。亦可到營。即當乘銳前驅。一舉集事。再赴援諸羅。三起官兵。於十三日自鹿仔草起行。茲于二十日接據邱能成續稟。官兵至今並無消息。差丁前往諸羅探聽。奈道路不通。現于十七日。賊匪

卷三十

五

圍攻鹿仔草。自辰至未。鎗砲斃賊甚多。賊始退去。但現存鹿仔草軍裝藥鉛等項。未便疎虞。乞賜添兵前來會同固守。倘聞諸邑有鎗砲之聲。俾得帶兵前往夾攻等語。查應援三起各兵軍裝。係隨帶需用。所剩藥鉛等項。原存鹿仔草看守。不可不加緊保護。且各官兵于十三日前赴諸羅。至今尚無文報。而賊又回攻鹿仔草。則其

勢似復猖獗。已派撥遊擊董秉燦。管帶本標兵四百名。由海道趕赴鹿仔草。協同防禦。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阿桂。福康。安。常青。李侍堯。藍元

枚。柴大紀。曰。今日據常青奏到情形。則又似南路賊匪。仍未潰散。尚在窺伺滋擾。而于賊匪乏食一節。並未奏及。以掩飾其不即分兵往北之咎。是誠何心。且常青等派兵應援諸羅。及軍中偶染濕疾

卷三十

五

之處。使賊目等預先探知消息。又復糾夥窺伺。似此機事不密。誰實當其咎耶。况常青等所慮官兵若舍南趨北。恐近府賊窩。乘間竊發。安業各莊。不無惶惑一節。殊不思常青恒瑞同在府城營盤。原令一人統兵前往北路。一人留營駐守。並非令二人一同前往。一兵不留在府城營盤也。府城營盤既守兵防守。又有大員統率彈壓。有何可慮。豈得

因賊匪牽制。並不挪移尺寸之地。若云保護村莊。則各處村莊甚多。即數萬之兵。亦不足敷零星分撥防守。豈又將增添大兵乎。况現據常青奏。賊匪圍攻鹿仔草。遊擊邱能成請兵接應。常青又添兵四百名前往等語。似此零星派撥。于事何益。總由常青等並未帶領大兵。前往北路。是以賊匪猖獗。于魏大斌等前赴諸羅之後。又復潛出鹿仔草滋

卷三

三

擾。思欲邀截軍裝火藥等項。是仍中賊之計也。今常青等既知派遊擊帶兵四百名接應。何不親統大兵前往。痛加剿殺。廓清路徑。似此弁兵四百。豈能得力。且鹿仔草係僻小村莊。前後皆有賊匪。此四百官兵。應須口糧。從何接濟。若再有挫失。各將誰任。常青於此等事。何茫無主見。若此。又藍元枚處。亦屢有旨令其統兵自北而南。直抵諸羅。合兵

會勦。乃亦並未前進。看來常青藍元枚。總因持重怯懦。畏蕙不前。常青不免蹈黃仕簡覆轍。而藍元枚。遷延觀望。亦與任承恩相仿。伊二人受恩深重。非如黃仕簡之老病頹廢。任承恩之少不更事者。可比。若再事因循。其獲咎將甚于黃仕簡。任承恩矣。朕為爾等畏之。現在浙粵二省。駐防綠營。及續調漳州兵。早已到齊。計此旨到時。節候又屆深秋。

卷三

三

暑氣已減。雨水已稀。該將軍更復何所藉口。惟當乘此兵力厚集。漸到銳氣。及鋒而用。會合進剿。若俟福康安到彼。一舉蕞功。伊二人將置身何地耶。至南路被脅從賊之人。已知賊匪伎倆。難敵官軍。附近各莊民人。俱請給腰牌歸莊。該將軍等即應妥為撫慰。設法招集。遵照前旨。或令入伍。或令歸農。俾聞風投出。解散賊黨。方為妥善。至柴大紀處。

于紀大斌等前抵諸羅後。如何攻勦殺賊。其邱能成所押軍裝火藥。于何時在鹿仔草殺退賊匪。直抵諸羅。並著迅速具奏。

同日舒常姜晟同奏言。楚省賑運閩米十萬石。自初十日起運頭批為始。陸續開行。徑從長江運赴鎮江。一面飛咨李世傑。預備接運船隻。應於何處換載。並或由上海。或由乍浦出口之處。

卷三十一

三

均候李世傑等飭行調度。再湖南省運閩米石。臣舒常現已咨會湖南撫臣浦霖一體遵照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舒常姜晟浦霖曰。前因江西五福一帶。溪河淺窄。竹筏撐運遲緩。是以諭令楚省運閩米石。俱由江南出口海運。旋據何裕城奏稱。五福濬流修路以來。夫役漸衆。竹筏亦多。楚省米

石。即可以由江西陸運等語。因復降諭旨。將湖北湖南米石。一併由江西五福一帶。接運赴閩。今舒常等自係因未經接奉前旨。乃有此奏。著即遵照。續降諭旨。由江西陸運較為妥速。况江南封催海船。亦覺竭慶。莫若徑由江西陸路。以省往返稽遲也。

卷三十一

三

同日孫士毅奏言。粵東再撥兵一千名。抽調尚易。臣即將潮屬各營抽撥一千名。速應軍營之用。其軍裝火藥鑼鍋帳房等項。臣俱早令各該營先期預備。計檄調文到。一日即可集事。內除潮州鎮標存城兵。距黃岡一百里。可以朝發夕至。此外近者。八月初一二。遠者亦不過初五六等日。均可點送出境。至駐防滿兵一千五百名。分作四起。自廿日起程。七月二十五日。頭起已經

赴閩計至二十八日。四起均可出境。其尾隨滿
兵行走之綠營兵一千五百名。且已預飭地方
官多備夫役。擡送軍裝。即於二十九、三十日。分

宜已漸次就緒。現在各處調派官兵。陸續配渡。此
時已可齊抵臺灣。儘足敷用。所有孫士毅奏請預
備粵西兵三千名。竟可不必。以省滋擾。

作兩起出境。至現在添調之一千名。八月初即
可接續前進。再臣思北路又請添兵。似勦除逆
賊尚非旦夕之事。所有昨請預備粵西兵三千
名。若在西省地方等候。計自行文到彼。以至抵

卷三十

三

卷三十

三

潮出境。至速亦須一月。仍屬不能應手。惟有調
駐閩粵交界處。既可遙壯聲援。使逆賊聞之
震恐氣懾。萬一接咨添調。則陸程五日到廈。由
廈到臺。照常不過三四日。不出十日。軍營已收
臂指之用。如逆賊即日蕩平。則此項兵丁。仍由
水程回至粵西。沿途所費無幾。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孫士毅曰。據常青等奏勦捕事

欽定平定臺灣紀畧卷三十一

八月十五日庚戌李侍堯奏言。所募新兵入伍未及一月。雖上緊操演。而技藝尚未嫻習。所製鎗械亦未齊全。現挑各營舊鎗使之演放。必須一兩月後方可調用。是以臣飛檄督撫兩標及水師一營城守六營現存額兵內挑湊一千。派將備管帶。即由五虎門出口赴北淡水。隨同徐鼎

卷三十一

士協力堵勦。已移咨撫臣即在省城料理點派。定程計十日內即可至北淡水。至內地募兵一事。臣前接臺灣道永福所稟。官兵已直抵諸羅。魏大斌柴大紀等裏外會合。即可乘勢進勦。不難即日滅賊。是以臣奏明三次募兵一萬有餘之外。可毋庸再募。今准常青寄來摺稿。則魏大斌等進抵諸羅後。又無信息。恐係賊人故意撤

圍。俾官兵抵縣。却又於後梗阻道路。使所運糧

餉火藥不能前往接濟。是不惟柴大紀被圍。而魏大斌等又在賊圍之中。雖據常青已派兵前往接應。但看未事勢。或尚須量為預備。則內地募兵。必須多多益善。擬於水陸各營再募兵一萬。及早訓練。所有鳥鎗等軍械亦飭司速撥銀兩。令各營分頭製造。臣惟有日夜催趨。以期應用。不致遲悞。再臣接據副將徐鼎士同知徐夢

卷三十一

齊等稟稱。現在林爽文在諸羅攻圍未暇歸巢。實為有機可乘。查鹿仔港在大里杙之南。須步步仰攻。而自大甲過溪為岸社等處。係賊之背。乘向而下。易於俯制。若鹿仔港攻其南。大甲攻其北。可使賊腹背受敵。又本月十二等日。聞賊營中時有砲聲。探係賊夥自相攻殺。該同知又

訪有何清鳳與賊目何安邦交好。因令何清鳳轉為開導。據稱何安邦情願立功贖罪。是此時尤丁乘虛進勦等語。查徐鼎士及守備潘國材等兵一千八百餘名。已駐大甲。又有食糧義勇三千名。并岸社義民熟番共四千名。今又增派官兵一千。即由五虎門前往。正可壯軍聲而作士氣。是又增勦賊之一路。臣一面知會藍元枚

卷三

三

相度情形。或應進攻斗六門一帶。或即與徐鼎士彼此訂期徑攻大里杙。務當奮力前進。勿致坐失事機。再漳泉一帶。現在尚有早禾可食。計九十月間。必須平糶。直至明年青黃不接之時。約一三十萬石。可以敷用。臺地除接應兵糧。及鄉勇難民外。現在賊匪勢又鴟張。其實俱係脅從。房屋已燒。費糧已罄。不得不從賊搶擄。以延

旦夕。近接將軍常青摺稿。稱各莊民又有改悔。出結歸莊者。大兵進勦。必多自拔來歸。然不稍資其生計。俾得暫可度日。則無食之民。仍無所賴。未免觀望不前。若未投者。即加以撫卹安插。使得重延殘喘。復為良民。則脅從之徒。誰不相投。而至是米之在漳泉。固所以綏靖地方。而米之到臺灣。尤足以散賊黨。而省兵力。是宜多為

卷三

四

解運。源源接濟。今浙省所撥之十萬石。將次到齊。八月中。浙江。江南。江西之米。又可到一二十萬石。擬先行解往臺灣。南北兩路。以供支應。官兵義勇口糧。及招撫脅從之用。其內地平糶等事。九十月間。各省米。又必有解到者。以之分運各處平糶。自可陸續應手。至臺灣撫卹安插之事。臣現咨會常青藍元枚。並飭辦理糧餉之臬

司李永祺及臺灣道府等官兵隨路廓清。有被脅未投者。隨時察看情形。或就各村莊煮賑。或量給錢米。俾得存活。一面勸諭伊等。及時補種番薯之類。以資口食。則賊夥日益解散。逆首自易就擒。至軍前既有隨路撫卹等事。需用佐雜人員必多。臣并多行挑選。派令解運銀糧前往。即酌量留於該處委用。內地現有棟發一等舉

卷三

五

人陸續到閩。可以差委。亦不致乏員。再查澎湖。係鹿耳門之門戶。該處距鹿耳門洋面三百餘里。鹽水港笨港兩口。則又在鹿耳門之北相去更遠。鹿仔草係入鹽水港後。在內港起岸。至諸羅之馬頭。並非沿海港口。今鹽水港有遊擊楊起麟劄營。鹿仔草亦有遊擊邱能成駐守。而笨港被賊搶擄之後。臣恐賊匪出海滋事。已撥總

船二隻。水師兵二百名。前往鹿仔港防護。近據臺灣道府稟稱。府城近日。有北淡水米船到來。是以糧價漸平等語。北淡水由海道至府城。必從笨港口經過。今北淡水之米。可以至府。則笨港尚無賊匪滋擾可知。至澎湖雖添兵五百。究屬單薄。沿海一帶。並須預為防範。前所續派前往鹿仔港之兵二百。及鹿耳門之兵二百。尚恐

卷三

六

不敷應用。一面於新募水師兵內。擇其稍習鳥鎗者。酌派六百名。前往澎湖及各港口。協同舊派之四百名。往來梭織防護。斷不至稍有疎失。再浙省駐防滿兵。已到二百五十名。粵省駐防滿兵。已到六百名。俱隨到隨即登舟候風。計初十以內。所有滿漢官兵。皆可到齊配渡。至洋面劫案繁多。實由該營員怠巡已慣。視緝盜為具

文近又因水師屢調之後存營兵少不能輪流

更換以致曠悞是以臣前奏請於沿海各營照

派往臺灣班兵之數先募補十之二三及時操

練以備巡防昨募足五千後又增募五千現又

增募萬餘名俱係水陸兼募自此水師各營既

有新募之兵及時操練一面即可將舊兵多為

抽派廣布巡船輪流在洋嚴緝盜賊兼同地方

卷三十一

七

文員所撥差役護送官米船隻以免疎虞查金

門海壇閩安烽火門各鎮協營所轄海道相連

每營不過二三百里如果各於所轄之二三百

里內實力巡查則匪船自無從寄泊臣今嚴飭

各營每營派兵四百名配載繒船各船分作兩

班每班二百名專派備弁帶領各兵於所轄之

洋面輪流出巡一月一換如有失事按照所轄

之洋面嚴叅治罪

同日徐嗣曾奏言浙省六起滿兵已經全數過

省接准督臣咨再撥兵一千名由五虎門配渡

竟赴淡水接濟徐鼎士囑臣留省料理當即督

同將備將各兵迅速挑派一面上緊催備船隻

一應糧餉軍火器械等項部署停妥適於初二

日接據副將徐鼎士同知徐夢麟稟稱自抵大

卷三十一

八

甲後官兵先後到齊並募集義民番勇分隘割

營連戰克勝探聞諸羅柴大紀於六月二十八

九兩日與賊鏖戰賊目葉省蔡福俱斃於砲餘

賊死者無數林興文僅以身免竄聚斗六門不

敢回漳聞大里杙等處巢穴存賊尚有萬餘查

大甲溪自南而西過大肚溪十餘里即近鹿仔

港由北而東自犁頭店至烏日莊即近大里杙

賊巢七月十一二等日。聞賊營時有砲聲。密差偵探。係犁頭店賊夥。自相攻殺。現在官兵一千七百餘名。所募義民番勇。共七千餘名。誠得鹿仔港大兵。密訂進期。先在大肚溪等處聲援。即分兵兩路。一攻大肚。以斷賊營之右。一攻烏日。莊以絕賊營之左。烏日一破。縱使大里杙勢甚完固。架以大砲四面環轟。如拉枯朽。更得兵一

卷三十一

九

枝。剽營南校。隔斷虎仔坑。陳津賊巢。使其不能應援。而林圯埔水沙連等處賊匪。亦不敢蠢動。並已預遣妥人。前往結好生番。在內擒獻。以絕林爽文逃入內山去路。腹心之患。既除。餘賊以次搜捕。勢如瓦解。商之各備弁義勇人等。無不衆口同聲。及鋒欲試。惟需添兵一二千名。迅速由大安進口。幫守大甲。徐鼎士等。即統帶官兵

義勇。再添義民數千。隨同進剿。益壯聲勢。並請

發餉銀五萬兩。以備軍需各項費用等語。臣竊

思大里杙一帶。久為逆首盤踞。深溝高壘。營巢

愈密。以為將來抵死負隅之所。而南路中路鹿

仔港官兵。俱為賊牽制。未能分兵進逼。惟淡水

一路。自竹塹城以北。此時搜捕漸淨。官兵俱駐

大甲溪。該處迫近賊巢。地勢又較便捷。果能乘

卷三十一

十

隙進搗。將逆黨私蓄一炬而盡。使逆首勢孤力

竭。不難指日就擒。即或攻圍稍需時日。賊仍退

而返顧。則南路之勢已解。官兵便可移而向北

并力齊攻。亦可迅速蕩蕩。細核該將丞等所稟

似屬實有所見。其稟內所請餉銀。先經督臣撥

銀五萬兩解往。日內定已應手。惟兵力稍單。正

在亟需策應。而奉

旨添兵適值該處稟到請兵之日現在船隻俱已催

齊飭令該兵等多帶大藥已於初四日登舟俟

風開駕復經督臣飭司添撥銀三萬兩米六千

石委試用知縣王履吉押附兵船帶往糧餉已

極充裕又查上年調兵渡淡水時因竹塹新莊

等處皆有賊擾今兵由八里坌上岸前抵大甲

溪尚有二百餘里山徑亦多迂折臣細訪路徑

卷三十一

十一

照依徐鼎士所稟由五虎門出口直抵大安港

登岸相去大甲止有十餘里較為便捷是以即

催募熟悉此路之舵水人等徑由該處進發以

期早資接應均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福康安常青李侍堯藍元枚柴

大紀徐嗣曾曰魏大斌援應諸羅而邱能成所押

糧餉大藥仍被賊匪梗阻不能前進看来竟係賊

人狡計將魏大斌放出重圍聽其入城仍將糧餉

截斷道路梗阻則柴大紀雖與魏大斌會合仍不

能勦殺賊匪而諸羅添此應援之兵糧餉又被截

斷更恐軍糧不給是賊匪奸計顯而易見數日待

柴大紀奏摺未至正為此焦心但前據常青奏接

據巡檢邵宗堯稟報鹿仔草官兵已抵縣城所有

解押餉銀隨同前進等語則又似所解糧餉等項

卷三十一

十二

亦已前抵諸羅如果所報屬實則官兵自可無乏

食之慮否則有兵無糧其勢豈不更為急迫著常

青李侍堯將所運諸羅糧餉大藥究竟仍在鹿仔

草或係全行運到及鹿仔草道路曾否打通不致

梗阻之處迅速馳奏至柴大紀處雖援兵已到勢

尚單弱且據李侍堯奏徐鼎士稟報賊首林爽文

在諸羅攻圍是該處賊勢尚熾常青急應遵照前

旨。親統大兵。迅赴諸羅。合力攻勦。至徐鼎士稟稱。令鹿仔港大兵。密訂進期。在大肚溪等處聲援。而徐鼎士分兵兩路。一攻大肚。一攻烏日莊。斷賊左右。烏日一破。即以大砲轟擊大里杙。使賊入腹背受敵。又可乘高而下。為鴛六擒渠之要策。藍元枚前已有旨。令其統兵徑赴諸羅。會合常青柴大紀。今大甲一路。既有可乘之機。該參贊又當與徐鼎

卷三十一

三

士速行訂期夾攻。以期會合直搗賊巢。用兵之道。原貴相機而動。不必拘定前旨。並著李侍堯藍元枚傳諭徐鼎士。若能率兵民乘機進勦。傾具巢穴。則逆匪賊黨。聞風解體。更無難迅速掃除撲滅。是平臺之功。徐鼎士實為第一。將來受朕恩眷。豈復可量耶。徐鼎士務須加倍努力。速成大功。至徐鼎士所稟賊營中。時有砲聲。探係犁頭店賊夥。自相

攻殺。又訪有何清鳳與賊目何安邦交好。因令何清鳳開導何安邦。立功贖罪一節。此係極好機會。藍元枚近在該處。何以並未奏及。賊人夥黨。既自相殘殺。已有內潰之勢。常青藍元枚等。急應乘機招集。或勦或撫。以解散賊黨。至李侍堯所奏一切經理妥協。甚愜朕懷。徐嗣曾照料過兵。及撥運糧餉。前赴淡水。所辦亦好。至從前洋面被劫各案。實由該營員廢弛懈怠。視巡緝為具文。以致匪徒公行無忌。事定後。急當嚴行查拿。俾弁員知所警戒。並著該督於審辦此案。隨時具摺陳奏。一次。並將有無獲犯。一併據實具奏。

卷三十一

四

同日琅玕奏言。浙省自嘉興入境首站。以至錢塘向用馬遞。自富陽以至江山向用夫遞。上年添設腰站。每腰站一處。用夫遞者撥夫八名。用

馬遞者撥馬四匹夫四名。人夫接遞之正腰站十九處。每處酌添夫八名。並因西安縣至閩省浦城縣交界。計程二百四十餘里。皆崇山峻嶺。遞送維艱。若腰站四十里。始行更換。人力易致疲乏。飭令於正站腰站之外。每十里再設夫八名。接替遞送。並派委佐雜各員分段專管。輪流稽查。刊發填報單式。飭令臬司隨時查核其餘

卷三十一

十五

運送軍裝並火藥鉛彈餉鞘等項。需用人夫為數甚多。額設扛運人夫。斷不敷用。均飭隨時添僱。統俟事竣後。核明添僱確數。按照軍需則例。據實造冊報部請銷。再現在福康安等馳赴臺灣。自嘉興府起至衢州府屬之西安縣俱係水路。所有一切船隻。及由省城至江口應用馬匹。已飭管理驛站之臬司歸景照妥為辦理。其由

西安江山赴閩。係屬陸路。所需馬匹已飛咨提臣就近酌調。衢州鎮等處營馬應用。至浙江運闕米石。用船甚多。俱係兩省合力僱辦。茲欽奉諭旨。念及商販。令臣等量其緩急。酌籌妥辦。是米石既可酌分緩急。船隻亦從容易辦。惟是海船全資風力。此時將屆深秋。西北風當令。運閩赴南。可以過行。而自南赴北。自不能如夏令之便捷。

卷三十一

十六

現在川省米石。既起運迅速。其續運之米。自跟接而來。若兩湖之米。不相照應。一時發運。恐船隻不敷配載。致擁擠海口。徒滋守候。抑且各商船聞海口米過多。致啟隱避之弊。查浙省兩次運閩之米。接據委員稟報。在泉廈兌收者。已有九萬一千一百餘石。浙省採買之米。及江南江西續經起運者。亦可接踵而至。此時閩省已

有米石接濟可以無虞缺乏此等運閩米石止須源源接濟以備應用原不必同時到齊懇

勅下兩湖督撫_臣將應運米石如已起運者聽其運赴海口_臣等酌量隨時起運如尚未起運者暫停發運俟川省未起米船全行過楚後將楚省之米運赴海口換船起運如此稍為通融庶船隻可以陸續購催不致掣肘奏入

卷三

七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琅玕曰湖北湖南米石已一併由江西五福一帶接運赴閩現在江浙兩省催備海船已覺竭蹶該撫此時祇須遵照昨降諭旨將川省運閩之米陸續催備海運船隻其楚省米石即由江西陸路運往俾海陸兩路源源分運接濟以備應用自可無虞缺乏著琅玕將現在接濟川省米石出口船隻計算足數運送者預為催備其

楚省運米船隻毋庸封催致滋擁擠稽遲

十七日_子藍元枚奏言賊黨近日因被官兵各

路勒殺脅從之衆未免解體經_臣出示曉諭乘間未歸者頗不乏人惟是賊匪詭計多端恐有奸細冒充仍嚴密查防至臺灣南北道路被賊阻隔往來文報俱由海洋遞送經嚴飭各海口員弁實力稽查現督_臣李侍堯又派撥哨船二

卷三

六

隻前來巡查更為有益此時鹿仔港一帶洋面頗覺安靜二林海口現有守備張奉廷帶兵五百同義民駐劄查自二林以南村莊係賊匪出沒之所第東螺西螺一帶數十莊先經_臣差該地武生陳大用鍾奇英等愷切曉諭令其保守村莊各安生業本月十七日乘其不備官兵分路攻勒西螺賊匪該地百姓俱無助賊今_臣又

差武生陳大用陳飄香等分頭前往海豐港麥仔寮沿海各村莊遍貼告示。面為曉諭使海濱百姓咸知大義。糾集鄉勇。共禦賊匪。則賊勢益孤。便易設法勦捕。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福康安常青李侍堯藍元枚柴大紀曰。前以藍元枚奏殺退西螺賊匪。擬即統領兵弁相機勦捕。又伊族人藍啟能等。在彰化投出

卷三十一

九

懇求安插。所辦尚屬妥協。方以藍元枚係本省人。統本省官兵。可資倚任。是以加恩獎勵。藍元枚自應倍加奮勉。速圖奏績。且前因兵力單弱。奏請增添業據李侍堯奏到。粵兵漳兵。皆經陸續配渡開洋。自己早抵鹿仔港。該叅贊正應乘其銳氣。鼓勇前進。以期迅速集事。今閱所奏情形。止係遵旨曉諭。被脅賊眾。防範海口各事。且據稱臺灣南北道

路被賊阻隔。往來文報。不無遲滯。是則更應速領官兵。前往剿殺。打通道路。乃既未前往勦殺。而於作何調度。合會之處。亦並未陳奏。看其光景。竟係株守鹿仔港。一籌莫展矣。即云持重。亦不應惟怯遷延若此。前此任承恩在鹿仔港時。心存觀望。束手無策。以致曠日持久。貽誤機宜。是以降旨革職。拏問治罪。藍元枚尤非若任承恩可比。若復踵前轍。觀望不前。則藍元枚獲罪尤重。不可不慎。着先傳旨嚴行申飭。前因徐鼎士擬由大甲分兵攻擊大里杙之北。並約會藍元枚從鹿仔港進兵大肚溪。以期裏外應合。俾賊人腹背受敵。搗其巢穴。因諭令藍元枚。即由大肚溪進兵夾擊。不知徐鼎士此策。知會藍元枚否。如藍元枚接奉前赴諸羅之旨。已領兵自北而南。固屬甚善。否則亟應帶兵。速

卷三十一

十

赴大肚溪會同徐鼎士夫攻大里杙賊巢機不可失。藍元枚務須加倍奮勉。力圖自効。勿再因循遲悞。再崇大紀於魏大斌前抵諸羅後如何攻勦殺賊。遊擊邱能成所押軍裝火藥。于何時在鹿仔草殺退賊匪。前赴諸羅。尚未據續有奏報。並着常青藍元枚崇大紀各行迅速馳奏。至福康安已有旨令其星速進行。今看常青藍元枚於勦捕事宜。竟

卷三十一

五

無定見。當必須福康安前往督辦。方能蒞事。福康安在途行走。務須益加緊急。及早到彼。督率調度。以期迅奏膚功。再賊首林興文糾眾謀逆罪大惡極。覆載不容。其祖墳自必近在漳州一帶。着李侍堯密委委員。將林興文祖墓。先行剗挖。剗骨揚灰。以申國憲而快人心。亦損賊勢之一法也。

十九日甲寅李侍堯奏言。山猪毛各粵莊義民最

為勇猛。賊人屢攻。俱為所敗。其隨同瑚圖里等

到府。及留在軍前助勦之處。或出自情願。即如

瑚圖里等於六月二十二日到府。據同知吳

元琪稟稱。七月初三四等日。逆匪莊大田。遣許

光來等往攻山猪毛粵莊。被粵民殺退。而七月

十四日。常青等往勦南潭時。所留軍前之粵民

最為出力。看未竟係該義民自度無內顧之虞。

卷三十一

五

願在軍前殺賊。常青前奏。未曾聲叙明白。是以

上履

聖懷。至恒瑞前往臺灣時。見其虛心商酌。深知以

國事為重。到臺灣後。聞其諸事與常青和衷辦

理。並無意見不和。此臣所深知者。惟魏大斌等

往搜諸羅。為賊所阻。常青僅遣田藍玉帶兵前

往。及田藍玉仍不能進。又遣特克什布張萬魁

帶兵前往共撥兵三千九百名。而常青並未親自赴援。雖或因府城外賊勢有未可移動營盤之處。然究不免為賊所綴。未能扼要制勝。茲蒙以常青是否可了此事之處。

臣垂詢。察看此事情形。總以能打通諸羅為第一關。

鑿如常青果能親自率兵前往。打通諸羅道路。

與柴大紀魏大斌等會合。則軍聲已振。賊勢自

卷三十一

五

衰。柴大紀最為奮勇。臨機應變。調度得宜。若既

得與常青會合一處。必能協心併力。共圖進剿。

兼以內地續調之兵。現在陸續配渡。不日可到。

似即可乘勢搗穴擒渠。完結此事。但目下五六

日內。尚未得諸羅信息。萬一諸羅一時不能得

手。則常青恐不免著忙。可否于武臣中如海蘭

察者。授為叅贊大臣。令其前來會同常青督率。

料理賊匪雖多。究係烏合之衆。自不難摧敗。在

海蘭察久歷戎行。未當重任。自必期于妥辦。且

係頭品大臣。同舟共濟。亦無待常青之駕馭。然

後出力。而常青處事亦極明白。決不肯各立意

見。自當坦懷商度。相與有成。則剿匪之事。似即

可及早告竣。再廣東駐防滿兵一千五百名副都

統博清額帶領。已於七月十三。八月初一。初二

卷三十一

五

初三等日。全數抵廈。俱已配渡。現在候風開駕。

浙江駐防滿兵。亦陸續到有。四起。隨即登舟。江

寧將軍永慶。已於初五日抵廈。尚有二起。日內

亦可到齊。至粵省最後之綠營兵一千五百名

隨滿兵後行走。亦於初五日到廈。七百名。即由

廈門配渡。前赴鹿仔港。得有順風。即當放洋。奏

八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福康安常青李侍堯藍元枚柴

大紀曰前因常青等辦理勦捕事務未得把握是

以諭令福康安同海蘭察等帶領巴圖魯侍衛章

京等馳赴臺灣督同進勦以期迅速蒞事朕非不

知軍中主帥不可屢易特念此事前已悞於黃仕

簡任承恩二人觀望因循以致日久未能辭結猶

意此等賊匪不過么膺草竊無難速就殲除是以

卷三十一

五

就近令常青前往臺灣更換常青到彼後籌畫調

度尚俱妥協已出朕望外但究係年老未能諳練

軍旅藍元枚恒瑞又更事未多駐守數月總未能

相機進取因思此事一悞豈容再悞若於賊匪起

事之初即派福康安同海蘭察帶領巴圖魯等侍

衛百餘人及早馳往則賊匪定已早就殲擒何致

曠日持久尚未蒞事今已失之于前此時不得不

派福康安前往接辦此朕不得已之苦心現在福

康安海蘭察帶同侍衛章京等兼程前進不日即

可到彼所謂成事不說至福康安于途次遇有常

青李侍堯等六百里加緊軍報仍可啟看若大里

杙已經摧破林典文莊大田等並就殲擒則福康

安一聞此信或抵泉州後即可旋回其善後事宜

固常青所優為無須福康安前往幫辦倘大里杙

卷三十一

五

雖已摧破而賊首賊目尚未就擒或林典文莊大

田上擒獲一人未能蒞事則福康安仍當速渡臺

灣督同勦捕以期迅奏膚功至常青等所請添兵

彼時尚未全到雖進勦稍需時日朕亦不加責備

常青等若能于福康安未到以前將首夥各犯弋

獲則平定全臺仍是伊等之功常青等不必心懷

疑懼惟當悉心籌畫奮勉自効速圖奏績

二十日 卯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福康安常青李侍堯藍元枚柴大紀曰柴大紀處半月以來總未據續兩奏報甚為煩悶因思魏大斌應援之兵既已會合柴大紀即不能進攻大里杙賊巢自應令魏大斌分兵出城將從前經過道路如鹿仔草一帶屯聚賊匪先行勦散廓清道路縱使魏大斌不能分身亦應於

卷三十一

主

欽定平定臺灣紀畧卷三十二

二十一日 丙辰 常青恒瑞同奏言外委段昭

明沈賢實回奏摺隨同大兵前往諸羅至老店被賊所害摺亦遺失又魏大斌等稟稱十二日夜接柴大紀札云帶領之兵何日可抵諸羅我出砲即帶兵接應是以於十三日即帶兵二千二百名前行沿途與賊打仗離諸羅尚有四五里我兵正與賊戰之際忽大雨如傾道店湯圓店三坎店等處賊匪蜂擁而來約有二萬餘人圍困我兵不能施放鎗砲彼此鏖戰殺死多賊我兵奮勇力戰賊始敗走行近諸羅西門見有參將潘翰遊擊李隆帶領兵民前來迎接所帶內千總至兵丁傷有一千一百餘名現在雖抵諸羅仍被圍困等情 臣 等接閱之下不勝

焦急。伏思應援之兵內外訂期。必須彼此熟商。

當時刻。乃克有濟。今魏大斌雖接柴大紀來

札。有聞砲接應之語。但定於某日某時。此從某

道而往。彼從某道而來。亦當從容詳審。今於十

二日夜接札。即於十三日早前往。而魏大斌等

起程在途之時。正柴大紀在縣城禦賊之項。至

午。賊退。柴大紀聞砲。派隊往迎。而魏大斌等

卷三十二

二

已。賊阻。是雖曾預先關會。而仍屬臨事愆期。

俟該鎮將等將弁兵實在傷亡各數。分晰報到。

另行查辦。惟是目前道路梗塞。一切軍火糧餉

不能運送。諸羅實關緊急。等當又派副將蔡

攀龍貴林。參將孫全謀帶兵一千六百名。仍由

道前往。併諭令既抵鹿仔草。務必打通諸羅。

並與柴大紀等悉心籌畫。使往來道路不致再

有阻塞。並飛飭前後。調往各鎮將官兵。悉聽提

柴大紀調遣。則意見無所參差。必可尅期集

事。至等軍營。新添本省兵二千。潮州兵二千。

而總計派往諸羅各兵。已有七千名。即日打通

諸羅之後。該處亦須分兵堵剿。是業經派往之

兵不能調回郡城。等軍營兵力。依然不足。仰

懇或於江西廣西兩省。各撥兵三千。等並不

卷三十二

三

專任。此六千兵到營。方圖進剿。惟俟現今浙粵

滿兵三千。以及粵省綠營兵二千到齊。即相機

前進。再查臺灣府城義民。協同官兵守城殺賊。

應行嘉獎。但等體訪南北路義民情。形各有

不同。則獎賞未能一例。如諸羅之黃奠邦等。鹿

港之林湊等。北淡水之黃世恭等。南淡水山

猪毛之周敦紀等。各統率手下數百人。一二千

人不等。自可將統率之數人。按其勞績。分別嘉獎。惟府城內外。原係市廛之地。尤多服教慕義之人。上年十二月間。賊來犯郡。同時倡率各帶手下數十人。向前守禦者。竟有三百餘人。彼此不相統率。其出力見功。亦大畧相等。當飭臺灣道確查。共三百四十四名。臣等酌量人數。若賞槩從優。轉恐無以示勸。而賞或弗及。又非所以

卷三十二

四

示公。今將武舉給以五品職銜。武生給以六品職銜。廩生。生員。貢監。給以八品職銜。民人俱賞給金頂。伊等如願隨營打仗。俟有功。另請加獎。其諸羅鹿仔港。北淡水等處義民。俟查取履歷。功績覆到。即行獎賞。奏入。

上命。機大臣傳諭福康安。常青李侍堯。藍元枚。柴大紀。曰。魏大斌。殺散賊匪。前抵諸羅。而一切軍火。

糧餉。仍不能運送入城。道路梗阻。是不惟柴大紀被困。而魏大斌又在賊圍之中。常青等接到稟報。自即應親統大兵。徑赴諸羅。打通道路。接應柴大紀。方可得力。乃僅添派蔡攀龍等帶兵一千六百名。前往援應。似此零星派撥。何益於事。不又似魏大斌乎。況柴大紀處被圍日久。其勢甚為急迫。常青於此時。尚不親往救援。則豈擁此重兵。徒以株

卷三十二

五

守府城營盤為事耶。且常青即或因肘腋堪虞。未能遠離府城。亦應帶兵就近。先將南路屯佔賊匪。廓清剽殺。前據常青等奏。南潭賊匪。被官兵追殺。將賊人草屋蓬寮燒燬。竹箐砍伐。賊匪紛竄。則南路賊夥。已有潰散之勢。正應乘機剽捕。擒擊莊大田。使南路肅清。以便直趨北路。可無後顧之虞。今據所奏情形。則是南路賊匪。尚在窺伺。而常青又

並未領兵前往攻剿。即云連日風雨。未能進兵。但

官兵處遇有風雨。豈賊匪獨無風雨耶。况官兵遇

雨。即鎗砲不能施放。而弓箭刀矛。獨不可用以殺

賊耶。常青等何以株守無策。若此。為今之計。常青

處添調官兵。早已齊集。竟應留恒瑞駐守府城。營

盤。常青速統大兵。直抵諸羅。藍元枚若已由大肚

溪進兵。與徐鼎士訂期夾擊。固屬甚善。否亦即直

卷三十二

六

赴諸羅。會合常青柴大紀。則得二三萬大兵。全力

奮勇剿殺。進搗賊巢。擒擊賊首。庶可期迅速

集事。至川省屯練降番。前已有旨派調二千人。該

處兵丁。自勝江西廣西。遠甚。是二千人。足抵二萬

人之用。尤可資以殺賊。但屯練降番。到彼尚須時

日。常青此時。不可坐待。惟應就現在添調已到之

兵。迅速帶往會合進剿。毋得再事因循。致蹈黃仕

簡等覆轍。自干重戾。至福康安在途。已兩次啟閱

常青李侍堯奏摺。該處情形。諒已明悉。自必定有

主見。此時當趨程前往。愈加緊急行走。於抵廈門

後。毋庸等候屯練兵到。竟先帶同巴圖魯侍衛等

星速前渡臺灣。即統領該處官兵。徑赴諸羅。會合

常青藍元枚柴大紀。搗穴擒渠。痛加剿殺。以期迅

奏膚功。

卷三十二

七

二十二日。丁巳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阿桂福康。常青李侍堯藍元

枚柴大紀曰。昨據常青等奏派兵接應諸羅一摺。

反復思之。常青等辦理此事。實屬毫無定見。一籌

莫展。既不能舍南趨北。又不分一人將南路之賊

乘勢殲除。徒擁多兵。株守郡城。而摺內尚稱旬日

有餘。賊黨知官兵有備。不敢來犯。豈賊不來犯。常

青即以為萬幸。不思進攻。似此與賊相持。畧無展布。豈在臺灣坐守終老。即能了事乎。常青何並未計及。止請於江西廣西添調官兵。試思江西廣西之兵。與浙江之兵相等。豈能得力。而江西兵尤為綠營中之最無用者。若以此等無用之兵。付爾等無用之人。徒以虛糜糧餉。輕試賊鋒。而常青又於各處東派西撥。於事更屬無益。且常青既不北應

卷三十二

八

諸羅。又不南剿賊匪。究係意欲何為。從前黃仕簡株守郡城。猶得藉口兵少力單。不敷剿捕。今常青原帶之兵。已較黃仕簡在彼時為多。又經陸續添調閩省及粵東浙江綠營駐防兵。共計不下二萬。兵力如此厚集。而復何所藉口。常青可不勉圖進取。稍贖前愆耶。至福康安已屢經有旨。令其趨程行走。一抵廈門。不必等候屯練兵到。即帶領巴圖

魯侍衛等。速渡臺灣。督率進剿。彼時常青處添調各兵。早已齊集。又有巴圖魯侍衛等百餘人。派令帶兵。自必軍威倍壯。壁壘一新。福康安竟當直抵諸羅。會合藍元枚柴大紀等。直搗賊巢。擒擊賊首賊目。以期迅速集事。常青究係年老。留於軍營。亦屬無益。且軍中有將軍二人。恐事權不一。將弁無所稟承。轉多未便。福康安到後。察看情形。如有必須留彼幫辦之處。即令常青留於軍營亦可。若留彼無用。即當令其來京。陛見。總在福康安酌量而行。但朕意究以常青不必留在該處也。至恒瑞年力精壯。應仍留於軍營。聽候調遣。福康安帶有欽差關防。即以欽差辦理將軍事務。其常青所帶福州將軍印信。仍着交與恒瑞可也。

二十三日。戊午。常青恒瑞同奏言。自七月二十六

七八九等日。颶風霖雨。至八月初一日。風雨稍

息。臣等預揣賊人詭計。必乘雨後鎗砲潮濕。又

來攻犯。先於初二日夜。密令那穆素里往探賊

人動靜。即派總兵梁朝桂協領海星阿帶兵四

百名。往正南十三里莊巡哨。又派侍衛鄂爾敏

色遊擊雙德帶兵四百名。往南勢莊巡哨。派侍

衛雅爾疆阿協領色普星額帶兵四百名。往檳

卷三十二

十

榔宅巡哨。派岱森寶富克精額。他思哈副將丁

朝雄等。帶兵八百名。分巡白崙仔虎仔山兩處。

至初三日辰刻。有賊三四千四路前來。臣等帶

領中隊迎擊。各路巡哨官兵。爭先邀截。鎗砲齊

放。賊人抵死抗拒。臣等預派下之翼長烏什哈

達官福侍衛希明帶滿漢官兵一千。并山猪毛

義民千餘。從沙岡抄出賊人。望見膽怯。紛紛逃

竄。官兵追殺。鎗砲斃賊約二三百人。至未刻因

泥寧收軍。初四日。接據提臣柴大紀稟稱。賊匪

於十五二十一二十三並本日。疊攻縣城。均經

官兵義民奮勇殺退。第諸羅被圍兩月。糧餉鉛

藥。一切匱乏。外莊之民。迫於賊勢。粒米不得到

縣。新到之兵。其氣甫挫。一時不能出剿。舊存之

兵。為數無多。只堪力守。又二十七日。匪眾萬餘

卷三十二

十一

復攻縣城。同將弁兵民分頭抵禦。施放大砲。接

連轟擊。匪勢稍阻。隨分撥將弁。各帶隊伍。義民

追殺。自卯至午。打死逆匪數百人。值風雨收軍

察看情形。逆黨恃眾分劄各莊。有必陷諸羅之

意。又匪黨分屯各莊。大出金帛。豎旗招人。無賴

之徒。蟻附益眾。而孤城坐困。深可憂慮。就地煮

硝製藥。所得無幾。且米穀一項。日見空乏。又自

二十八日至今。連日大風霖雨。賊匪仍屯各莊。開霽必復攻縣。日與代理縣陳良翼設法米糧煎煮硝藥。以期力守。但煎硝實不敷用。兩次飛咨藍元枚發兵救援。接到回札。並未提及有無救援之處。合再馳稟。呈刻發兵。仍一面飛咨藍元枚。尅日起兵。由船至笨港。來諸羅夾攻。再賊匪鴟張。務求迅調閩浙兩省兵一萬名。來臺灣

卷三十二

十三

以便剿洗各等情。是諸羅望援甚殷。但臣等又派蔡攀龍等帶兵一千六百名前往。該提臣等尚未得信。計算一二日內。自可前抵鹿仔草。一面飭令道府預撥糧餉鉛藥。安速運赴鹽水港。轉運接濟。一面飛咨參贊藍元枚。現有添撥漳州兵二千名。約計已到鹿仔港。務即於該處酌撥一二千名。派令將弁帶領。即由笨港星赴諸

羅。自可訂期夾攻。并力打通。至臣等軍營官兵。於六七月間受濕染病者頗多。自祭關帝廳。以後目下病皆漸愈。除前後派赴諸羅兵七千。現計軍營兵數。除病者不過四千餘名。然剿賊並皆奮勇。泥水亦不少怯。不日溪水稍涸。添調粵

卷三十二

十三

同日李侍竟奏言本月初七八日。連接常青抄寄摺稿。知其又遣蔡攀龍帶兵前往諸羅救應。而蔡攀龍是否已到。尚無信息。常青仍復坐守軍營。並未親往設法解圍。是真不知緩急。實不可解。就現在臺灣之情形而論。自當以先救諸羅為第一要務。常青摺內稱柴大紀咨請藍元枚由笨港赴救等語。查藍元枚處臣所調之漳兵二千。久已開洋。雖七月下旬。海多大風。而日

內料已全到。其分往鹿仔港之粵兵二千。已先有五百前往。今續到之一千五百。亦已登舟。又續調之粵兵一千。亦到四百。而領兵之總兵李化龍。又已先到。現催該鎮帶此已到之兵。即日開駕。再三面囑該鎮。務與藍元枚奮勇進攻。不可再有觀望。此亦赴援解圍之一路。至臣於閩省多行召募。原以備續調之用。惟尚未操練嫻

卷三十二

十五

發。難於驟調。然既有新兵及時訓練。以實營伍。即可將舊兵挑出進剿。而新兵內有兵家子弟。已能演習適用者。亦可參用。是以臣一面將泉州等處酌量新舊兼挑。湊足三千名。派委大員統領配渡。徑向鹽水港進發。以免紆折。此又赴援解圍之一路。但未知諸羅之力。是否尚能久待。至常青摺內。有增調江西廣西兵各三千之

請。而聲叙柴大紀咨文。又有增兵一萬之請。雖覺跡涉張皇。然看來亦不得不為接濟。與其零星續派。自不如儘用大力。以期一舉撲滅之功。查江西贛州。素稱強勁。且距閩省路亦近。便粵西之兵。亦尚可用。如照常青所請之數。調派三千前來。合之臣此次續調之閩兵三千。則兵力亦已壯盛。惟是統兵全恃主帥。常青措置錯誤。看來竟不能完結此事。仰懇或如臣前所奏。竟令海蘭察前來統領調度。庶不至再有貽誤。至沿海各口岸。恐有臺匪潛入勾結等事。固須嚴密查拏。若販貨商船。則正藉其流通百物。自當倍加體卹。使其所至如歸。商船載有貨物。非偷渡之船。專載男婦者可比。本屬易於識別。臣自二三月間。即飭各口岸。凡遇入口船隻。不載

卷三十二

十五

貨而但載人者。必須盤詰。現已獲有數起。訊係
避難逃歸原籍之人。俱有親族隣里保認。當即
令其領回安插。不許稍有擾累。至於商船。俱有
本灣甲長認識。其出口時。但須掛號。即行開駕。
及進口時。載有貨物。俱有投稅起貨。查自春間
以來。尚無留難悞拏等事。均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福康安常青李侍堯藍元枚曰。

卷三十二

十六

常青初到臺灣。尚有振作之氣。及不能取勝。又見
賊多。竟致一籌莫展。難望其力圖振作。此事惟仗
福康安迅速到彼。督率籌辦。以期壁壘一新。及早
蕪事。福康安抵廈門後。務即遵照前旨。統領大兵。
直抵諸羅。會同藍元枚柴大紀合兵進剿。不可過
於持重。若福康安亦如此。惟怯。豈不失朕所望乎。
總之賊夥雖多。不過脅從烏合。易聚易散。止須將

其渠魁擒戮。夥匪自必聞風瓦解。彼時相機酌辦。

或剿或撫。自無難迅速集事。若如常青零星派撥。
分頭堵禦。徒使師老力疲。毫無寸進。轉與賊人以
暇。俾得肆其狡計。惟知奏請添兵。豈賊有二三十
萬。亦將以二三十萬官兵應之。有是理乎。况如常
青所辦。即再添多兵。亦不過東派西撥。仍屬不敷。
豈能添兵不已乎。從前伊犁金川等處。皆係番回

卷三十二

十七

部落。其人豈止百萬。大兵所臨。無不摧破。克捷掃
穴犁庭。悉就平定。况臺灣本屬內地。林與文等不
過么膺小醜。乘間竊發。以如許兵力。而賊首尚日
久稽誅。更復成何事體耶。福康安務須習有定見。
不可稍事游移。此為最要。并着福康安查明常青
因何株守府城。既不帶兵剿殺南路賊匪。又不北
往將沿途之賊。悉力剿除。前抵諸羅。僅派將弁等。

由水路前往諸羅接應。即該處有不能移動之勢。何以不將實在情形陳奏之處。逐一詢問常青。令其明白登答。據實覆奏。至李侍堯駐劄廈門。聞見自必真切。乃并未將常青年老無用。辦理竭蹶情形。據實陳奏。經朕降旨詢問。尚以常青處事明白。可無庸另派更換。試思常青近日所辦之事。尚能望其辦理完結乎。看來李侍堯惟恐奏明常青於

卷三十一

六

剿捕事宜。不能得力。必派伊前往臺灣接辦。是以含糊其詞。不肯直奏。此等處亦不能逃朕洞鑒。其實李侍堯於地方軍務。辦理尚妥。而軍旅素未嫻習。石峯堡覆轍不遠。即往臺灣。與常青無異。朕亦斷不派伊前往也。本日常青等奏。派兵搜剿打仗。并接據諸羅文報情形一摺。所辦總不成事體。柴大紀處。賊匪糾眾數萬。連日攻圍。城中糧餉火藥

俱屬不敷。其勢甚屬急迫。總因常青節次所派魏

大斌蔡攀龍等。不過帶兵千餘名。零星調往策應。

既不足以資攻剿。而火藥鉛彈糧餉。被賊截斷。城

中徒增吃用之人。愈形拮据。實為失策。今常青處

無兵可派。據奏札令藍元枚撥兵一二千。援應諸

羅。藍元枚處已屢經有旨。令其親自帶兵。前往諸

羅。會合攻剿。自早已接奉。何尚未據覆奏。且柴大

卷三十一

十九

紀兩次飛咨發兵救援。藍元枚何以並未發兵。着

即明白回奏。現在諸羅被圍緊急。藍元枚若能進

兵大肚溪。與徐鼎士夾攻大里杙賊巢。使林真文

回顧巢穴。有所牽綴。則圍困諸羅之賊。自當漸就

解散。柴大紀可以捍衛無虞。亦是一策。若未能前

進。藍元枚亟應親統官兵。速赴諸羅。接應柴大紀。

毋得稍有遲緩。此事總由常青因循貽誤。株守無

策所致。雖據奏稱存營之兵止有四千。未能前赴北路。但現在添調之兵。計月內早已齊集。更無可藉口。常青若能先將南路賊匪。悉力殲除。賊目莊大田擊獲。固可稍贖前愆。否則速統大兵。乘其新到銳氣。直趨北路。前抵諸羅。亦尚可補過。即屬常青之福。若惟知株守郡城。坐視柴大紀被賊圍困。致有疎虞。則是常青罪上加罪。恐不能當此重戾。

卷三十一

三

也。至江西兵。在綠營中。最為無用。朕所素悉。即該省鎮將大負。向亦祇將才具中平者。酌量簡用。兵丁僅可防守營汛。若用以剿賊。徒令虛糜兵餉。輕試賊鋒。斷難得力。即粵西兵亦屬平常。前據福康安奏調川省屯練兵二千。朕初意續得捷音。尚應停調。今看此情形。勢難中止。現據鄂輝統領前進矣。此二千兵。最為趨捷。已足當二萬之用。而續調

卷三十二

五

閩兵三千。即可抵粵西江西兵六千。是兵力不為不厚。福康安到廈門後。倘常青等尚未能進抵諸羅。而諸羅或有挫失。福康安即當在廈門暫駐。俟七練兵到齊。軍威壯盛。再帶領巴圖魯侍衛等前渡臺灣。相機籌辦。方為妥善。或於巴圖魯中先發去四五千。亦可備目下攻剿之用。再魏大斌前因其帶兵援應柴大紀。殺退賊匪。直抵諸羅。尚為奮勉。是以降旨賞戴花翎。今據常青等節次奏到情形。是魏大斌竟係在鹿仔草被賊將糧餉火藥等項攔截。難以復回。只得前赴諸羅。希圖掩飾。且所帶兵一千五百名。被賊殺傷一千一百名。是魏大斌竟屬有過無功。着福康安於到彼後。切實查明。如魏大斌實係殺透重圍。直抵諸羅。尚能奮勇殺賊。自應仍賞戴花翎。若伊係因糧餉等項被賊截

斷始行前赴諸羅。而兵丁又傷亡過半。即據實奏。李侍堯駐劄厦門。聞見自確。併着將此情節。一併查明具奏。又昨據常青奏。派令蔡攀龍等。由海道前往諸羅援應。似由府城至諸羅之陸路。已被賊人梗阻。而所接柴大紀咨報。稱外委段昭明沈賢賞摺。隨同大兵行走。至老店被賊所害。摺亦遺失之語。則又似往來奏摺。俱由陸路賫遞。現在發

卷三十一

三十一

往柴大紀文報。究係於何路行走。且段昭明等賫回之摺。既有遺失。而節次發給柴大紀諭旨。總未見覆奏。恐亦不免有在途遺失之事。若被賊人檢得。賊眾內不乏識字之人。轉可得知官兵虛實。關係緊要。此等軍情要務。常青李侍堯等何以並未想到查辦及此。此後所發柴大紀文報。若由臺灣府城賫遞。即交常青專差奮勇弁兵遞送。若由鹿

仔港一路賫遞。即交藍元枚專差奮勇弁兵賫遞。毋致稍有遺失遲悞。此次發交柴大紀諭旨。即着交李侍堯照此辦理。並着常青李侍堯將前此所發柴大紀諭旨奏摺。有無遺失。是否俱行遞到之處。一併查明覆奏。

同日鄂輝保寧成德同奏言。川省屯練降番。前經調赴甘省。剿捕逆回。辦理已有章程。此次仍

卷三十二

三十二

應照辦。臣等即專委三標中軍。馳赴雜谷新疆。會同該管將領。檢派屯練一千六百名。降番四百名。均挑選曾經打仗壯健之人。并派得力土弁木塔爾日朋丹巴西拉布等帶領。星赴成都。臣等親為點驗。優加賞賚。令其迅速進行。並調素經行陣。曾帶番兵之將備八員。率同勇幹千把。分起管領。查屯練原係維州協專屬。該協副

將那蘇圖。屢經出師。人亦明白勇往。現今與懋功協副將張芝元一同管領。惟是番衆二千。道經數省。必得統領大員。以資總理。松藩鎮總兵穆克登阿。熟諳軍旅。才識幹練。現派令統率前往方資鎮撫。至自成都由水路至重慶。需用內江船隻。查現在上游各屬。兩次趕辦米石。俱已運竣。足敷僱用。惟自重慶至楚船隻。除前運米

卷三十二

十四

二十萬石。已掃數開行外。其續運米三十萬石。現亦持續兌運。臣保寧設法僱備船隻。雖可無缺。恐一時難得餘船。再副軍行。臣等現復嚴飭原委辦船之文武各員。將下游川船。速行趕赴重慶供載。倘番練等行至重慶。尚無多餘船隻。即將復運三十萬石尾幫之船。暫停運米。先儘兵行。再將續到之船。隨後運米。亦不致守

聞。

候稽延。至沿途一切供支。臣等飛飭水陸地方。預備夫馬及鹽茶米麪肉食藥斤等項。寬裕應付。奏入報。

卷三十二

十五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總目錄

第一冊 卷首至卷三十二
第二冊 卷三十三至卷六十五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第一冊目錄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首一御製詩一	一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十二	一九二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首二御製詩二	一四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十三	二〇六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首三御製詩三	三四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十四	二一九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首四御製文	四五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十五	二三一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首五御製贊	五四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十六	二四五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一	六一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十七	二六〇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二	七三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十八	二七三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三	八六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十九	二八四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四	一〇〇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二十	二九四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五	一一四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二十一	三〇八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六	一二五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二十二	三二一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七	一三四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二十三	三三三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八	一四四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二十四	三四七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九	一五五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二十五	三六一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十	一六八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二十六	三七四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十一	一八〇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二十七	三八七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二十八	四〇〇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二十九	四一三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三十	四二九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三十一	四四五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三十二	四五八